胡適
蔡元培
王雲五
編輯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徵集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啟

本啟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分發於張先生的朋友幾十位，承他們一一復函贊同；但因限期很短，有許多位已經擔任撰文的屆時都不及交稿，所以先把已收到的論文二十二篇先行刊印。並把徵文啟附後，以代序文。

敬啟者：我們最敬愛的朋友張菊生先生今年七十歲了；張先生向來極端反對慶壽，我們也不願提倡世俗慶壽的儀式，不過我們覺得像張先生這樣的人，在過去幾十年間不斷爲社會努力，爲學術努力，我們應該有一種敬禮的表示。

張先生是富於新思想的舊學家，也是能實踐新道德的老紳士。他兼有學者和事業家的特長。他早年就敝屣虛榮，致力文化事業，服勞工所不能服的勞，不計成敗，不顧毀譽。三十餘年如一日；所以能把一個小印刷店提到全國第一個出版家的地位。他在學術方面本有很廣博的興趣，很淵深的造詣。涵芬樓所印古籍，皆是他所提倡指示。退休以後，十年之中，他用全力校勘全史，其搜羅之勤，功力之細密，皆見於他的百衲本廿四史跋文及校勘記。這一件偉大的工作，在他七十歲生日之前後，大致可以完成；這也是中國學術史上最可紀念的一件事。

我們現在提議一個簡單而富有意義的祝壽方法，就是徵集幾十篇有價值的

論文，刊行一本紀念册獻給這一位學者與學術界功臣，作爲他七十歲生日的一點
壽禮。我們知道
先生對於張先生締交有素，此舉定荷
贊同；故將所擬徵集論文辦法另紙開奉，敬求
賜撰宏文，共成此舉；並乞
早日惠覆，幸甚幸甚。敬頌
著祺。

胡　適
蔡元培
王雲五

目次

總類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張君勱（一）

歷代藏經考略（附圖）……葉恭綽（二五）

哲學

周易三陳九卦釋義……蔣維喬（四三）

老子這部書對於道家的關係……唐鉞（五三）

述陸賈的思想……胡適（八三）

多元認識論重述……張東蓀（九五）

社會科學

唐代經濟景況的變動……陶希聖（一三九）

中國戰時應採的財政政策……張天澤（一五三）

走私之背景及對抗方策……馬寅初（一八五）

過去立憲運動的回顧及此次制憲的意義……吳經熊（二一一）

己未詞科錄外錄……孟森（二五三）

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謝國楨（二八一）

語文學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吳其昌（三二三）

自然科學

十二辰考……傅運森（三六九）

譯刊科學書籍考略……周昌壽（四〇九）

藝術

關於鑒別書畫的問題……馬衡（四七一）

南陽漢畫像石刻之歷史的及風格的考察（附圖）……滕固（四八三）

文學

汪龍莊先生致湯文端七札之記錄與說明……蔡元培（五〇三）

歷史

廿五史篇目表……黃炎培（五一三）

西魏賜姓源流考……朱希祖（五二五）

中國文化之回顧與前瞻……韋慤（五八七）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王雲五（六〇三）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

張君勱

第一　漢宋兩派之爭執

吾國學術史上漢宋之爭，不始於宋；不始於明而始於淸初。蓋宋明兩朝之理學，以獨往獨來之氣概自闢徑蹊，不獨不與漢學家度長挈短，自謂其所得，有超於漢人之上者；此爭端之所以不起也。明淸之交，顧亭林輩反對王學之空譚心性，以陽明之學比晉王夷甫之淸譚。自是而後有由王學而返於朱學者，是爲程朱派；更有舍理學而專以六經爲硏究之對象者，是爲漢學派。漢學自淸初迄於淸之中葉爲極盛之日，「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戴東原除從事於考證之學之外，並及於攻擊程朱，於是理學之復活運動又起矣。此運動中之中心人物，則唐鑑曾國藩輩是也。

唐鑑之言曰：

今夫經也者，聖人之至文也；聖人之至文，聖人之至道也；聖人之至道，人人之至道也；得人人之至道以求經而經傳；經傳而聖人之道亦傳。孟子之後，傳聖人之道以存經者，朱子一人而已。其他則大氐解說辭意者也，綜核度數者也；乃或以辭意之別於今，度數之合乎古，遂至矜耀，以爲得所未得，而反厭薄傳聖人之道以存經者，是其所以自處亦太輕矣。秦人有敬其老師而慢其師者，

或問之曰：「老師衣紫，師衣褐」或曰：「然則非敬其老師也，敬紫也。」今之遵漢經師而詆朱子者，是亦敬紫之類也，又烏足與校哉？

曾文正之言曰：

近世乾嘉之間，諸儒務爲浩博，惠定宇戴東原之流，鉤研詁訓，本河間獻王實事求是之旨，薄宋賢爲空疏。夫所謂事者，非物乎？是者，非理乎？實事求是，非卽朱子所稱卽物窮理者乎？名曰自高，詆毀日月，亦變而蔽也。

同時，有方東樹作漢學商兌一書，舉漢學家詆毀宋儒之言一一從而駁之，以反攻之法爲理學張目。此理學復活運動雖嘗發端，然因其中堅人物，參與對抗太平天國之戰事，未及開花結實而先夭折矣。

漢宋雙方之主張，可歸納爲下列各端：

甲　道之所在之異

漢學家以爲求孔孟之道不離乎古經。

例證　戴東原之言曰：『後之論漢儒者，輒曰「故訓之學云爾，未與於理精而義明。」則試詁以求理義於古經之外乎？若猶存乎古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嗚呼！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奧之必循

其階，而不可以躐等者。』

宋學家以爲義理根於心，不必求諸古經。

例證　陸象山之言曰：「堯舜曾讀何書？」又曰：「六經皆我註脚。」

其稍溫和者則有主張道學問遵德性並重之朱子，其言曰：「大抵子思以來，

敎人之法，惟以遵德性道學問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遵德性事，

而熹平日所論，卻是道學問上多了。」（答項平甫書）

乙　道與佛教之關係

漢學家之自貴其學，謂其不爲佛說所染，其責宋學也，謂其雜以佛家思想。

例證　阮元之序漢學淵源記曰：「兩漢經學所以當遵行者，爲其去聖賢最

近，而二氏之說，尚未起也。」

戴震曰：「宋以前孔孟之書，盡失其解，儒者雜襲老釋之言以解之；於是有讀

儒書而流入老釋者，有好老釋而溺其中，既而觸於儒書，樂其道之得助，因憑

藉儒書以談老釋者，對同己則證其心宗，對異己則寄託其說於六經。」

宋學家中，雖有習靜與覺悟之說，然其目的在乎立己立人，故去釋氏甚遠。

例證　王陽明之序象山集曰：象山文集所載，未嘗不敎其徒讀書窮理，而自

謂理會文字頗與人異者，則其意實欲體之於身。其亟所稱述以誨人者，曰居

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曰克己復禮；曰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曰先立乎其大者，而小者不能奪。是數言者，孔孟之言也，惡在其爲空虛者乎？獨其易簡覺悟之說，頗爲當時所疑。然易簡之說，出於繫辭；覺悟之說，雖有同於釋氏，然釋氏之說亦自有同於吾儒，而不害其爲異者，惟在於幾微毫忽之間而已。

丙　心性爲虛爲實之爭

漢學家以六藝之文百王之典爲實，其於心性之探索，則日爲空譚；反之，宋學家則謂所事切於身心者，方得謂之爲實。

例證　顧亭林之言曰：「昔之清譚譚老莊，今之清譚譚孔孟，未得其精而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

戴東原曰：「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經。」

朱晦菴曰：「聖賢說性命，皆是就事實上說，言盡性便是盡得三綱五常之道，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非虛語也。」

陸象山曰：「宇宙間自有實理，所貴乎學者，爲能明此理耳；此理苟明，則自有實行實事。」又曰：「千虛不博一實吾生平學問無他只是一實。」

丁　方法之爭

漢學家既以爲求聖人之道，不離乎古經，所以解經者，不離乎文字，故其下手之法，在乎訓詁小學；至於宋學家則以爲義理自義理，不應求諸訓詁文字與典章制度之中。

例證　錢大昕曰：「訓詁者，義理之所從出，非別有諸理出乎訓詁之外也。」又曰：「訓詁之外，別有義理，非吾儒之學也。」

戴震曰：「後世儒者，廢訓詁而譚義理，則試詰以求義理於古經之外乎？若猶在古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

方東樹曰：「漢學諸人釋經解字，謂本之古義者，大率祖述漢儒之誤，傅會左驗，堅執穿鑿，以爲確不可易，如以「箕子」爲「荄滋」，「枯楊」爲「姑楊」，「蕃庶」爲「蕃遮」，數百千條，迂晦難通。」何義門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漢儒之說詩，皆高子也，信乎朱子有言，解經者一在以其左證之異同而證之，一在以其義理之是非而衷之，二者相須不可缺，庶幾得之。今漢學者，全

舍義理而求之左驗，以專門訓詁爲盡得聖賢之傳，所以蔽也。」

方東樹又曰：「至謂古聖賢義理，卽存乎典章制度，則訓詁以經典所載曰欽、曰明、曰安、曰恭、曰讓、曰愼、曰誠、曰忠、曰恕、曰仁、曰孝、曰義、曰信、曰慈、曰儉、曰懲忿窒慾，曰遷善改過，曰賤利重義，曰殺身成仁，反而言之，曰驕泰，曰奢肆，曰苟妄，曰自欺，曰讒諂，曰貪鄙。凡諸義理，皆關修齊治平之大實，不必存乎典章制度，豈皆爲異端邪說歟？」

漢宋兩派爭執之中心問題，不外如上所舉。吾人以今日之眼光評之，漢學家所研究者爲文字，爲名物，謂爲近於西方之文字學考古學可也；宋學家自心性之微處，以求人之所以行己立身，與夫治國平天下之道，其所研究有屬於形上學，有屬於心理，有屬於倫理，簡而言之，可稱爲哲學。一方既爲文字學，他方則爲哲學，在今日言之，不特不能以甲方打倒乙方，且兩方之間，雖欲衝突而不可得。何也？爲文字學者，攷文字之解釋，古書之眞僞，與夫名物之由來，何能與以形上學以倫理爲對象之哲學發生衝突乎？雖然，雙方之爭執，起於吾國之古代典籍。一以欲求聖人之道，舍古經莫由，故當從文字訓詁下手。一則以爲求聖人之道，雖不離乎典籍，然所以判斷典籍中之難題者，不能不以心中之義理爲斷；可知心中之義理，自爲判斷一切之最後標準。如是言之，所謂漢宋兩派之爭，不起於其研究之對象，不起於兩種學問之本身，而起於

古代典籍之是否代表全部義理，與夫所以瞭解古代典籍者，應由文字入手，抑另有所以判斷之標準在也與否之問題也。

吾人先將理學之性質解釋一番，俾世人曉然理學之所以成立，自有其自強之根據，非漢學家所得而任意推翻。所謂理學之根據有二：一曰思想系統，二曰概念。凡所以成爲一科之學者，自有其思想，自有其系統；科學然，哲學然，乃至吾國之理學亦無不然。有天道焉，如所謂太極、無極、理、氣是。有人道焉，如心、性、情、慾是。自濂溪而後，此學自成一種統系，且確有超出古經之外者。若窮其由來，亦惟曰思想力實爲之，與古經之出於古先哲人之心思者一。若必取後人之思力從而否認之，則後人之學將無能出乎前人之上者，此斷乎其不可通者也。凡所以成學者，既有其系統，而其爲之單位者曰概念；由概念之連貫而其系統以成。譬之朱子輩之言理，必舉孟子心之所同然之言以解釋之，而戴東原舉木中紋理或文理密察之言以解釋之。一以爲理在心，故引孟子之言以說明之；一以爲理在外，故以木石爲之證驗。凡此解釋之不同，初不關乎文字，不關乎小學，蓋由哲學立場之不同，而理之概念因之以異，即其他概念之異同，亦以此根本立場之異爲之根。戴氏雖以文字訓詁爲護符，實則其所以自成一家言者（如孟子字義疏證）初非字義之疏證，乃其自創之哲學學說也。讀者誠明此二義，可知理學之所以爲理學，自有其最堅強之根據，非古經與小學所得而範圍

之。自今日學術之性質言之，一爲文字典籍之考證，一爲義理之探求，雙方各有其範圍，各有其方法，彼此間正不必有所詆誹也。

第二　宋代學術之評價

以上所言乃就清代學者所以排濂、洛、關、閩，與爲陽明之學者而言之也。吾人更進而窮之，則有應攷察者三事：第一　所謂宋學云云，如濂洛關閩之理學家，是否不講考據與訓詁之學乎？所謂宋學云云，但以濂、洛、關、閩爲代表之說法，對於宋代學術之評判是否公允乎？江藩氏有言：「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譚，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宋學家對於古經所負之責任，果如是重大乎？此三問題，吾人處今日，應以無偏無黨之精神，加以研究者也。

江藩氏之言曰：「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矣。至於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書，束諸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蓋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同時，清代漢學家所主持之四庫全書總目亦有言曰：「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以爲不足信。」

此江氏與四庫全書總目之言，自吾人今日觀之，不可謂爲持平。蓋一時代之精神，漢代學者，以守家法爲務，此漢代之精神也；宋代學者，讀古人書，求發前人之所未

發，此宋代之精神也。當淸人以漢代爲宗之日，自然以恢復漢人成法爲唯一能事；然就學術之進步言之，則發前人所未發之舉，安得而一概抹殺？朱子嘗序呂氏家塾讀詩記曰：

唐初諸儒作爲疏義，因爲踵陋，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指毛鄭而言）之區域。至於本朝劉侍讀、歐陽公、王丞相、蘇、黃與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用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淺深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奥意，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

魏安行序孫明復之春秋尊王發微曰：

六經皆先聖筆削，而志獨在於春秋者，賞善罰惡尊天子而已矣。奈何傳注愈多，而聖人之意愈不明？平陽孫明復先生奥學遠識，屛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立爲訓傳，名曰尊王發微，其詞簡，其義明。

自淸代言之，以宋人之擺落漢唐爲非；自宋代言之，則以不出前人範圍爲陋，而以始用己意有所發明，屛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爲高。可知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氣，安可以甲代爲定是，乙代爲定非乎？

吾人姑讓一步言之，治經者不應有所發明，應以守古人成法爲務，應從訓詁考

證爲下手法門，則朱子於此，可以比美淸代漢學家而一無媿色！陳東塾於其讀書記中，列舉朱子尊重漢學之說，茲引二三條爲之證：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

學校貢舉私議云：「其治開也，必專家法。天下之理固不能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

惟朱子之立論如此，陳東塾乃曰：「朱子自讀注疏，敎人讀注疏，而譏深不讀注疏者。……近時讀注疏者乃反呰朱子，皆未知朱子之學也。」此可謂持平之論矣。清代漢學家閻若璩之古文尙書疏證，羣推爲大著也，然古文尙書之僞，朱子語類中已屢言之矣：

尙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如孔叢子亦然，皆是那一時人所爲。

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如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

如此，有疑則闕，今此確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方止，今卻說是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卻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易平，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鼂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紀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艱，而考文者反專得加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說，又論其不可知者如此，使讀者姑務沈潛反復，乎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傅會於其所難者云。

朱子對於詩不信毛序，其言曰：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

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衞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寘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篇，列附經後；有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詞而遂爲決詞。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而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

此亦可謂疑古精神之至顯者矣！奈何漢學家於淸儒則揚之，於宋人則抑之，何其尺度因人而施之不同至於如是乎？

況乎就朱子所注四書，其尊重漢儒之注，隨在可見。陳東塾評論語集注云：「朱子集注，多本於何氏集解，然不稱某氏曰者，多所刪改故也。……」讀朱注者，皆不讀集解，遂不知朱注所自出矣。友人姜忠奎近作中庸鄭朱會箋，比較兩家之注，謂朱注

多與鄭注合，且言鄭朱非兩不相容之軍壘；可知江氏所謂「義疏諸書，束置高閣」之語，斷不適用於朱子矣。

吾人由此可以定宋人對於古經埋沒所應負之責任矣。淸儒之所深惡，則爲漢儒所注古經之湮沒，江藩有言：「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信僞孔，穀梁退麋氏而進范寗，論語則主平叔」此三十餘字，江氏對於孔冲遠朱子奢之定讞也。旋又繼之以詞曰：

> 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

漢儒各經所以寖微之故，試略爲之考訂，則宋人對於各經之態度可知矣。易之爲書，王弼始有新解；王氏學說之所以流行，四庫總目論之曰：

> 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流寖流於讖緯，王弼承其極弊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

可知康成之易之所以廢，屬於晉人之事，與宋儒無涉。至宋時，況有周易鄭康成註，出之王應麟之手，早於惠棟鄭氏周易者約有五六百年之久。書之僞孔傳，始於晉而盛於唐，獨有朱子始起而疑之。至閻若璩嚴今古文之辨，而古文尚書疏證以成，可以證朱子之無負於古經。春秋三傳之學，江藩氏嘗謂「至唐趙匡啖助陸淳始廢傳譚經，而三傳束置高閣，春秋之一大厄也。有宋諸儒之說春秋，皆啖趙之子孫而已。」竊以

爲所以治經者，不外求聖人之義法，與其求之於釋經之傳，何如直接求之於經？此亦人心之趨向有必至者，不足怪也。宋之治春秋，有譚經者，有求諸傳者，不能一概而論，茲以葉夢得書證之。葉夢得著春秋傳，以孫明復之春秋尊王發微，主於廢傳以從經，蘇轍春秋集解，主於從左氏而廢公穀，故其書以參考三傳爲本。其自序中先述春秋之性質曰：

夫春秋者史也，所以作春秋者經也。故可與天下通曰事，不可與天下通曰義。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由乎百世之後，而出乎百世之上，孰能覈事之實，而察義之當歟？

於是葉氏自答之曰：「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義，則考於事，事義更相發明」。是以葉氏書之並重三傳明矣。他若胡文定之春秋傳通例通旨事案左氏，義取公穀；劉敞之春秋傳，呂大圭之春秋或問，皆參用三傳之文；可知宋代初未嘗廢傳談經。若以合三傳而一之，視爲不合於漢朝治經家法，則又另爲一事矣。至於所謂論語則主平叔，自爲唐人之事；然於下文「宋初承唐之弊」一段中，竟將朱子對鄭趙兩家之推崇絕無一字表而出之，可知其所以抑之者惟恐不力，其有可以表彰之者，則置不復道。至於歐陽修之詩本義，江藩以爲不袒毛公之第一書，其言曰：

自漢及五代未有不本毛公而爲之說者；有之，自歐陽修本義始，於經義毫無裨益，專務新奇而已。

然歐陽文忠公之序曰：

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

可知歐陽文忠公亦主張窮竟先儒之說，未嘗以新奇爲專務也。吾人自大體觀之，宋儒自義理以求通經，反之於一己之身心，故各經經其解釋之後，令讀者殊覺其親切有味，乃能使千百載以前之經書，與今日之人心發生關係，其爲有補於學術，復何待論？卽其持論有與漢儒不相符者，亦出於發明義理之苦心，不得目爲「亂經非聖！」蓋不守漢儒家法，何能與「非聖」混爲一談乎？

竊以爲評論宋儒之得失，當就其對於學術全部觀之，乃可達於公允。若如江藩氏以漢代學說之存否，定宋人之功罪，則宋代對於吾國文化之貢獻之眞面全失矣。宋代爲吾國思想史上戰國以降第一蓬勃之時代，新學術新方法，由宋儒開其端者，不勝枚舉，茲略表而列之：

第一　理學由邵、周、程、張創始於北宋，朱、陸、繼承於南宋。

第二　經學如伊川之易傳，胡安定之春秋口義，王氏周禮新義，歐陽修詩本義，發前人所未發，爲漢以來經學界開一新局面。

第三　史學如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與鄭樵之通志，皆爲獨闢蹊徑之書。

第四　說文一書，由宋承五代之後，令徐鉉氏爲之校正，使千載以上之文字學典籍，益臻明備。鄭樵作通志中之六書略，將象形、指事、會意、轉注、諧聲、假借等更就每一類分之爲小類。象形之中，一曰形兼聲，二曰形兼意；指事之中，一曰事兼聲，二曰事兼形，三曰事兼意，以下四類之小類，姑略之。此皆宋代所特創，前世所未聞焉。

第五　輯逸之工，自宋人始，曰王應麟之周易鄭康成註，及詩考等。

第六　金石款識之學，有歐陽之集古錄，有呂大臨之考古圖等。

宋代對於學術界之創造工作如是，謂爲清代之漢學家開風氣之先可焉。奈何爲反對理學之故，乃並其全部貢獻而抹煞之？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也。

第三　漢學家在學術上之成績

清代學術運動之大動機，曰反於明學之空疏而已；去理學家所討論之心性理氣，而反諸古經而已。其初期黃、顧、王、顏四家，各有其救國與治學之志趣，與後來之惠

戴初不相涉；其所以卒成惠戴之學者，由於吾國除古經以外，無可以爲實事求是之憑藉者，苟當日之思想界早有如西洋哲學與科學之對立，或哲學上唯心與唯物兩派之對立，則康乾以後之學術界，決不僅以返諸漢代爲其全運動之惟一方針矣。奈明末清初既以王學爲空疏，而求其不空疏者，除古經以外，別無他物，於是乃以求唐宋以來久已汨沒之古籍之復活爲惟一能事，有尙書今古文之爭，有「凡漢皆好」一之惠氏主張，有惟求其是而不必漢代一家家法是尊之戴震，最後更有所謂今文學學派。此各家之注目處雖有不同，然其搜漢代古籍之原形一也，求漢代當時之眞解一也。如今文學家之言謂由此運動得孔子所刪定各經之眞相，得孔子之眞思想，則斷乎其不然。何也？古文尙書卽令僞矣，其與之對待之眞者，僅爲伏生之二十八篇，其果爲孔子之書與否，不可知也。春秋之義，卽令以何休之公羊傳爲準，亦僅爲公羊與何休之所以解春秋者，其果爲孔子之春秋與否，不可知也。詩卽令不用毛傳，而用齊魯韓三家之詩，亦僅成其齊魯韓三家之詩，其果爲孔子所刪定之詩否，不可知也。至於禮本存鄭康成之舊註，漢代以來未之或改，易去王肅而返於康成。於是吾人可以斷言清學者治學之理想曰求返於漢初所立之十四博士所用之舊本而已，求返諸鄭康成與許叔重而已。再伸言之，晉唐以來所確認之各經註疏外，復添一種今文家，或鄭康成之註疏而已，其去孔子刪定各經之原形如何，則不可知也。

今文學派好以僞字加諸「古文」之前，如曰「僞古文」，一若彼之所得者爲眞本，其屬於古文派者爲僞。吾人今日以不偏於家法之眼光觀之，自西漢以來有久已確立之十四博士之學說，有劉歆等立之左氏傳逸禮三十九篇與書十六篇，其同爲當時之一種學說或本子一也；所以別者，一立於博士，而一則否，非能以眞僞爲二者之分界，一若先聖所遺留，一出於後人之僞造也。在劉歆責讓太常博士之日，與夫東晉梅賾古文尚書未出之前，其爲古文者，世人初未嘗以僞目之。劉歆之所以責博士者曰：「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可知西漢博士僅以不誦爲拒絕之理由，未嘗觀之爲僞焉。當東漢杜林衞宏之日，古文尚書猶有存者；及乎晉豫章內史梅賾上孔傳諸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此卽孔穎達之所疏注，唐宋以後所傳，而閻若璩所駁正者也。此書作僞之迹顯然，故駁校亦易爲力。至於其他各種，若左傳，若詩，若逸禮，雖有今文家言，然無僞本可爲攻擊之資，故雖有駁之者，而不若閻若璩破敵之易。況若左氏之本屬古文，毛詩之有鄭箋，三禮之鄭註，歷唐宋未之或改者，其不易搖動，更不待論矣。惟其然也，清儒之所成就者，爲西漢之今文家爭得一種地位，至於鄭康成之威權，絕不稍受影響。蓋終清世，僅造成一個今古文並存而已。各經之中，除尚書一書而外，絕少爲今文家所推翻者。清代漢學家之所成就，在經之本子猶小，而在其實事求是之工作則甚大，其駁前人之說，必臚

舉若干證據，求之各書而無不通者，而後信以爲眞。始爲閻若璩之古文尚書疏證，與胡渭之易圖明辨，次有惠氏惟漢是宗之主張，最後則有戴氏之方法。錢大昕稱之爲實事求是不主一家，其始也發動於經，漸次及於小學、子學、與史地、金石、諸學。凡古書之不易讀，不易通者，經清人之研究，而今日讀之則疑難渙然冰釋，此則由於古書眞僞考證中所得之副產物，而其重要性更過之矣。

清代如江藩氏雖自標曰漢學，然漢代人所主張是否盡合於眞理，盡合於孔子之意，吾儕實未敢信。假令漢代之學說如災異，如陰陽五行，如讖緯，使不因其後人之作僞而盡保其眞面目，其有用於今日與否，未可知矣。戴震氏知其然也，於惠棟之惟漢是宗之標準棄之，而別求其必「徵諸古而靡不條貫」之方法，可知吾儕今日之所當問者，不在乎漢不漢，而在乎漢人學說之適用於今日者安在？

梁任公稱戴段二王等之治學，爲合於科學方法，詳見於其所著清代學術概論中，茲不煩引。吾以爲自文化史上之功績言之，漢代與漢學家之所以貢獻於吾國者，不僅其文字訓詁之考證，蓋別有其重且大者矣。

第一、漢學家保存古籍　鍾泰於其所著中國哲學史有言曰：「秦之遇儒至虐，故儒之處境至苦，而惟其處境至苦，乃以成其自守之堅。秦禁偶語詩書，而伏生之尚書即以口授而傳，詩三百篇亦以諷誦而得不絕。禁藏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

者，黥爲城旦，而異日之古禮逸書，卽出於壁中。蓋當秦漢之交，儒者抱殘守缺出入於死生之際者，不知其幾何人矣。故三代古籍之存而不失，一皆儒者之力，而他家不與焉。」又曰：「不特此也，自是以來，其校定諸子者，如成哀時之劉向父子，安帝時之劉珍，順帝時之伏無忌黃景，卽皆儒者。是不獨六藝因儒者而復顯，卽諸子亦賴儒者而後傳。漢以前儒爲九流之一，漢以後儒爲百家之宗。嚮使無儒，則中國學術之亡久矣。」此漢學家之抱殘守缺，適以延吾族文化之壽命，應特別表而出之者也。

第二、漢學家之義理　陳東塾之言曰：「漢儒說經釋訓詁，明義理，無所偏尚，宋儒譏漢儒講訓詁而不及義理，非也。近儒尊崇漢學，發明訓詁，可謂盛矣。澧以爲漢儒之說，醇實精博，蓋聖賢之微言大義，往往而在，不可忽也。」試舉陳氏書中之若干條如下。鄭氏之釋天曰：「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其釋陰陽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白虎通之釋聖人曰：「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鄭氏釋禮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趙岐釋道字曰：「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絡天地，稟授羣生者也。」漢儒之言中，亦自有其義理，不僅以治訓詁爲能事。惟其立言樸實，尙未達於如宋儒受佛教影響後之精微，此其所以異也。

第三、漢學家治算歷之學　漢書劉歆傳曰：「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鄭玄傳云：「始見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鄭興傳曰：「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註左氏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何休傳曰：「休善歷算。」可知漢之經生，同時兼治天文算學，迄於清代，此風不替，故惠棟著交食舉隅，戴東原著天文略、勾股割圓記、與歷問、古歷考等書，錢大昕講九章算學及歐羅巴測量、弧三角諸書，可謂善繼漢代之志者矣。

第四、漢學家考定文字演變　漢學家既以識字爲讀書之法門，特注重小學。鄭樵之言曰：「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傳聖人之道，惟藉六經，六經之作，惟務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孫星衍序說文曰：「唐虞三代五經文字，燬於暴秦，而存於說文，說文不作，幾於不知六義。」又曰：「說文作後，鄭康成注經，晉灼注史，已多引據其文。」夫許叔重爲文字學開山之祖者無論矣，徐鉉之精校說文，與夫鄭樵之六學，何能不認爲許氏之功臣？至於清代段玉裁繼許徐而起，著說文解字注，蓋本戴氏嚴正之研究法，以施之於許氏書者也。

第五、漢學家對於典章文物之精審　漢學家對於文字形義，既一毫不輕放鬆，同時對於歷代典章文物，必求其至確而不疑之狀，禮制中之喪服也，兵車之制也，與夫古代之器皿也，其所以研究之者，類於今日科學家之必以數字爲憑。蓋漢學家具

有數學頭腦，於名物之圖形與制度之數字，斷不令有毫忽之差，此其所以不可及也。

漢學家研究之範圍廣矣，如日食交食歷算等，在今日爲數學，爲天文學；若考工記，在今日爲工程學；若明堂宮闕，在今日爲建築學；若溝洫兵車，在今日爲水利，爲軍制；若音韻學方言學，在今日爲語言學。吾儕處二十世紀，所以治此諸學者，自不能悉仍漢學家之舊法，而其正確精密之心思，在千百年後之今日，猶可爲吾人師法，若專以考證訓詁爲漢人之專長，則不免於自貶漢代之成績矣。

結論

吾所欲爲國人告者，漢學宋學之性質，非對立而不相容，如清儒所想像焉。若但就狹義言之，以考證爲漢學家之事，以義理爲宋學家之事，此兩派各有其不可動搖之地位，已如前述。蓋一國中之學術，以思想爲源泉；古代之典籍，無一不出於其民族之思想，即其至神聖之文字，亦其民族之思力爲之。故象山有「堯舜曾讀何書」之語，無非表示書本之上，應以思力，應以義理爲理智之源頭而已。思力之變遷無窮，學術因之而演進；其不能以古代之典籍限制後人之思想，有斷然者。況乎民族之所以成爲民族，有其治學方法，則不能離名（論理）與數（數學）其待人接物不離乎倫理、與政治。若此者，可謂爲學理方面之義理與人生方面之義理，人生之演進無已時，斯義理之探求亦無已時，此則宋學家之所爲，自其爲吾族樹立一種義理標準言

之，在此千餘年中，確能有所貢獻者也。有思力矣，有義理矣，則不能不形諸文字與書本之中。誠以古今中外之國家，無不有文字，無不有書籍，無不有典章與名物，此數者，皆起於數千載之前，而文字有變遷，書籍有疑信，制度有興替，名物有存亡，於是考證之學因之以起。其在歐洲，以之屬諸文字學家；其在吾國，謂爲漢學家之文字訓詁與名物考據。此種工作，自爲學術界之一種，然不能以此而廢止理學家之思想與義理，何也？理學之基礎在思索，在義理，漢學家之基礎在文字。理學自成一思想系統，漢學家但求諸一名一物之間之義理，又可定生活之標準，由各時代之人，思索而後得；名物之考證，惟有求諸古紙堆中。二者之分界至明，其不必以甲打乙或以乙打甲明矣。質言之，以宋學家之工作，施諸思想，施諸義理，求吾人之宇宙觀人生觀；以漢學家之工作，施諸文字，施諸名物，以求考古之正確，此兩者可以同時並存之明證也。更就廣義言之，則宋學漢學，彼此乃互倚而不可互離。以文字書籍之考證，名之爲漢學，其爲考證之學者豈獨鄭康成與許叔重，即歐陽文忠之易童子問，詩本義，與司馬溫公之疑孟，朱子之疑古文尚書，與王應麟之輯逸，亦應以考證學視之。自學術言之，當但問其問題性質之相同與否，不當因其人之生於何代而強分漢宋。此言乎宋學之工，可以歸諸漢學之中也。反之，以漢學家之注疏言之，鄭康成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此明明以身體力行之義解釋禮字，安得僅視爲小學之訓

詁乎？鄭康成又曰：「易有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變三也。」此亦先藏三義於胸中，而後下此「易一名而三義」之語，此言乎漢學之工，可以歸諸宋學之中也。以經之字句言之，如春王正月，大一統也，此在漢學家視之，名之曰公羊之家法，然實則尊王之義，君君之義，已隱伏於「王正月」三字之後，此言乎字句之不離乎義理也。即以「一」字之訓詁言之，其釋一字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此「一」字之義，果得之於一字本身乎？抑得之於「一」字在文字全體中之意義乎？其釋「示」字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事變，示神事也。」此「示」字果得之於示字本身乎？抑得之於「示」字在文字全體中之意義乎？此言乎文字之不離乎義理也。如是，漢宋兩派之性質，誠能分析明白，則兩家各有其範圍與方法，彼此可以各自發展，而不必互視為仇敵。若從廣義言之，尤見兩家應相倚而不應相離，換詞言之，漢不離宋，宋不離漢。

誠如是為之，漢宋兩派之互相詬誶，其可從茲已矣。不獨此也，合以義理為主與以訓詁為主之兩派經籍註疏於一爐，可以為經學另開一新面目。更就將來之思想途徑言之，以漢學家之精神，發揮之於考古學文字學史學，以宋學家之精神發揮之於哲學或人生觀，豈非中庸所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而為吾哲學界之大幸事乎？

歷代藏經考略

葉恭綽

佛教經典入吾國凡一千七百餘年。其匯集儲存。析分經律論而合稱之爲藏。蓋始于唐。（依呂秋逸說。）但其初止傳寫校錄。間有雕板。亦止別出單行。其全藏之付刊。不能不推北宋開寶之蜀刻。故論佛教大藏之雕板。必以開寶爲鼻祖。（圖一）自時厥後。代有繼興。（圖十一）然歷史渺綿。卷帙淪佚。欲詳知諸藏付刊之經過及其內容。蓋極不易。近歲學風丕變。因研求略錄之學。漸涉及于佛藏者遂多。而以信仰關係。知寶衣珠。因悉力網羅遺佚。從而發見于深山窮谷者。亦復不少。承學之士。咸保存之匪易。恍他人之我先。因亦迭有紀載。如羅叔言氏之宋元釋藏刊本考。呂秋逸氏之佛典汎論。屈萬里氏之明釋藏雕印考。蔣唯心氏之金藏雕印始末考。皆考訂甚詳。東鄰學者。如常盤大定之大藏經雕印考。深浦正文之佛教聖典概論。橋本凝胤之宋版一切經考等。亦蒐求綦備。顧欲兼綜共貫。巨細靡遺。亦正非易事。蓋歷代諸藏。除淸藏外。現存者殆無完帙。而刻印始末。求如徑山藏之有詳細記錄。且流存至今者。亦復無有。（圖八）僅憑旁搜追溯。事極勞費也。今茲所考。亦僅能就耳目所及。甄采而彙釋之。以供究心斯事者之參考。不足以云著述。且有應先說明者三事。

（1）所敍限於刻板之大藏。（寫本及零刊不列）

（2）所敍以漢字大藏爲主。他種僅附述

（3）所敍以本國刊版者爲主。如麗藏即未列

依此三限。益愧宏通。學力所囿。渴祈匡糾爲幸。

今先就歷代所刻大藏。列爲二表。再依次討究之。

歷代大藏經行款字數及版片情況表

朝代	相沿名稱	裝潢格式	每版行數	每行字數	函數卷數	刻版處所	版片存佚	附註
北宋	開寶藏	卷子	每半葉五行每版共二十五行	十五字或十四字	因其依開元釋教錄付刻故推定應爲四百八十函五千〇四十八卷。一千七十六部。編號始用千字文。	益州（即今之成都）	佚	
北宋	崇寧萬壽大藏	梵夾本（即摺疊式）此爲梵夾本之始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據日本橋本宋版一切經考爲五百九十五函。六千四百三十四卷但昭和法寶東寺目錄則云編號始天終	閩州（即今之閩侯）	佚	

					號.實五百八十函.厥後名藏.大率依此藏編次.		
遼	契丹藏	梵夾本	未詳.佛典汎論引東文選所載宓菴丹本大藏慶讚疏云.帙簡部輕.函未盈于二百.紙薄字密.册不滿於一千.版式可略見一斑.	無考	五百七十九帙(據王昶金石萃編一五三)	南京(即今之北平)	佚
北宋至南宋	毗盧大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五百六十七函.六千一百十七卷.	閩州(即今之閩侯)	佚
南宋	思溪圓覺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五百四十八函.五千四百八十卷.一千四百二十一部.函編號始天終合.	湖州(即今之吳興)	佚

金	趙城藏	卷子本	每版二十二行至三十行	十四字至二十七字	六百八十二函。約六千九百數十卷。函編號始天終幾。（據蔣唯心金藏雕印始末考）	解州（即今之山西解縣）	佚	
南宋	思溪資福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五百九十九函。五千七百四十卷。函編號始天終最。（據楊守敬曾藏之資福藏目）今在北平圖書館。	湖州（即今之吳興縣）	佚	
南宋至元	磧砂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五百九十一函。六千三百六十二卷。一千五百三十二部。函編號始天終煩。日本昭和法寶所列磧砂藏目止於合字。計五百四十八函。乃端平所編之目。餘蓋入元後所增。	平江路陳湖磧砂（即今之吳縣屬）	佚	函數卷數部數均依新印磧砂藏編目。

元	普寧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五百五十八函.六千〇十卷一千四百二十二部.又加二十九函編號始天終約.	杭州路餘杭(卽今之餘杭縣)	佚	函數卷數部數.均依昭和法寶內普寧藏目.
元	弘法藏	梵夾本	每半葉五行	約十七字	七千一百八十二卷一千六百五十四部.	北平或浙西此地點尙未有確證.依綽所考.弘法寺應在元大都.卽今之北平.	佚	行款係依蔣唯心金藏考插圖計算.卷數部數依至元法寶勘同錄.
明	南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三十行	十七字	六百三十六函.六千三百三十一卷一千六百十部.函編號始天終赤.後乃終石.	南京(今首都)	佚	函數卷數部數.依大明三藏目錄及昭和法寶內明南藏目錄.
明	北藏	梵夾本	每半葉六行每版共二十五行	十七字	六百三十七函.六千三百六十一卷.一千六百十五部.函編號始天終石.又萬曆續入藏四十一函.四百十卷.始鉅終史.	北京(今北平)	佚	函數卷數部數.依大明三藏目錄.

明	武林藏	方册本 此爲方册本之始	不詳	不詳	不詳	杭州（今杭縣）昭慶寺。按昭慶寺之說見於佛典汎論。然未得確據。故不敢肯定。	佚	
明	徑山藏	方册本	每半葉十行每版共二十行	二十字	六百七十八函。六千九百五十六卷。一千六百五十四部。函編號始天終魚。後復有續刻十九函。又續四十三函。未編號。	始在五臺後在徑山	佚	函數卷數部數。均據嘉興藏目錄及刻藏緣起。
清	龍藏	梵夾本	每半葉五行每版共二十五行	十七字	七百十八函。七千一百六十八卷。一千六百六十二部。函編號始天終機。應七百二十四函。乾隆年撤去六函。故祇七百十八函。	北京（今北平）	存 全數在北平柏林寺。歸中央內政部管理。	

歷代刊刻大藏經主持機關人物及起訖年分表

（凡年號下括弧中之數目皆公元曆數）

朝代	相沿名稱	何地何機關主辦	主辦之重要人物	始工及竣工年分	目下流傳狀況	附註
北宋	開寶藏	益州	宋太祖命張從信往益州雕板	開寶四年（九七一）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此依橋本說但廣勝寺所存同樣殘葉．有咸平元年奉勑雕字樣．是否並非於太平興國刻竣．尙待研究．	全藏久佚．祇有單本流傳．現所知者番禺葉恭綽有大方等大集經第四十三卷及中論第二卷殘葉．日本中村不折有十誦尼律第四十六．南禪寺有佛本行集經第十九卷．日本所存我國各藏．見京都大藏會陳列目錄．下不備列．	

北宋	崇甯萬壽大藏	福州東禪寺	沙門冲眞普明咸暉等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南宋紹興重修。乾道八年尚有增入。元至治泰定間復重修。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徐積餘各存有零本。
遼	契丹藏	勑令雕造	未詳	約遼興宗時（一〇三一——四五）迄道宗時（一〇五五——六四）	無存
北宋至南宋	毗盧大藏	福州開元禪寺	本明宗鑑行崇了一蔡俊臣陳詢陳靖劉漸馮檝等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至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徐積餘丁仲祜均存有殘本。日本亦有存者。
南宋	思溪圓覺藏	湖州思溪圓覺禪院	王永從與弟姪及眷屬又沙門宗鑑淨梵懷琛等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	徐積餘葉遐菴各存有殘本。
金	趙城藏（近日沿用之名）	山西解州天甯寺開雕大藏經版會募刻	祖圓性湛惠深祥崇王德吳翼等	約由金皇統八年（一一四八）至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又元初太宗及其后聽政時補雕。	山西趙城縣廣勝寺存四千九百五十七卷。爲世界孤本。

南宋	思溪資福藏	安吉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	無考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據日本南禪寺藏華嚴經合論卷一百五及一百十一一百十三諸卷所題）見羅氏宋元藏經雕版考。	我國現存一部。計四千餘卷（亦不全）在北平松坡圖書館。乃楊守敬自日本購回之物。原存日本山城國天安寺。據楊守敬云。一部存日本近江國管山寺。此外我國及日本。尚有零星存本。	松坡圖書館所藏資福藏。均無年月地址姓名等可考。是否裝潢時截去。無從臆斷。
南宋至元	磧砂藏	平江府磧砂延聖院設大藏經局掌管	藏主法忠功德主清圭又沙門德璋志琛慧琚慧朗清表志明志蓮志昌行一惟總曇瑞惟吉等	宋紹定四年（一二三一）至元至治二年（一三二二）計九十一年	陝西西安開元臥龍兩寺存全藏十分之八。餘零本散存私家者不多。	
元	普甯藏	杭州路餘杭縣南山大普甯寺	釋道安如一崇喜如賢等	自元至元六年（一二六九）迄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六）據橋本宋版一切經考	康有為舊藏一千二百餘冊。現傳與浙王壽山。餘各處零存多少不等。目錄四卷。為日本增上寺藏本。	

元	弘法藏	北平或浙西弘法寺	至元勅刊	由至元十四年（一一七七）迄至元三十一年（一一九四）	未見	天下同文甲集八趙璧大藏新增至元法寶記「我元西域異書種種而出帝師國師譯新采舊增廣其文名以至元法寶刻在京邑流在人間」蓋卽指弘法藏故謂至元法寶勘同錄目錄卽爲弘法藏之目錄當不至有大差誤
明	南藏	明太祖勅修	洪武五年集大德于蔣山校刊	自洪武五年（一二七二）迄——厥後版藏大報恩寺。歷年續有刊補。成化年萬曆年均有之。	濟南圖書館藏有四部。南北寺院所存零種尚多。	
明	北藏	明成祖勅修	未詳	自永樂八年（一四一〇）迄正統五年。（一四四一）版藏內庫萬曆十二年復續刻四百十卷。	南通狼山廣教寺鎮江超岸寺定慧寺均有全藏餘寺院所藏尚多	
明	武林藏（爲方册本之始）	杭州昭慶寺	傳昭慶寺募刊	約嘉靖時。歷時未久。遂廢。	歷考紀錄。未有人見過。	刻藏緣起內載道開募刻大藏文「後浙之武林仰承德風更造方册歷世既久其刻遂湮」云云可證

						徑山方册之前。確有武林刻方册之事。至昭慶寺之說。係根據葉祺胤華嚴疏鈔凡例。但凡例僅言華嚴疏鈔板存武林昭慶寺。並無昭慶寺刻藏之說。故仍不能決定也。
明至清	徑山藏	始於五臺。繼在徑山寂照菴徑山興聖萬壽寺。並散在嘉興金壇吳江各地刊版。	密藏幻余幻居憨山紫柏如奇利根陸光祖馮夢禎袁了凡等	明萬歷七年（一五七九）發願。萬歷十七年（一五八九）始刊清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正藏完成。續藏又續藏何時完成待考。	北平嘉興寺洞庭西山顯慶寺有正續全部。其餘南北各寺院存者尚多。但正續往往不齊。	
清	龍藏	北京	雍正勅刊	由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迄乾隆三年（一七三八）竣工	南北各寺院存者尚多。	

依上列兩表所列。可得而言者。有

一　刻藏次數以宋代爲最多。官私共六次

一　各藏卷數以弘法藏爲最多。七千一百八十二卷

一　各藏版式以趙城藏爲最雜。緣以各版湊合

一　款式字體以契丹藏爲最小。

一　刊刻時日以磧砂藏爲最長。凡九十一年

其中向所未知而近日始發見者。爲金代之趙城藏。（其詳具於蔣唯心氏之金藏雕印始末考茲不具述）（圖二）向所罕見而近日始翻印流通者。爲宋元間之磧砂藏。（詳見影印磧砂藏經首册）（圖三）向所知名而迄未發見原本者。爲遼之契丹藏。與元之弘法藏。及明之武林藏。（方册本在徑山之前。）

漢字本各藏之外。用他種文字刊行者。有元代所刊藏文大藏。約元武宗時。蒙文大藏。亦元武宗時。此經于清初向元裔取得。藏于奉天（今遼甯省城）實勝寺。余有其一部分之目。西夏文河西大藏。近亦散佚。北平圖書館及法國所得燉煌佛經。均有此種經。余亦藏有殘本。（圖九）清代所刊滿文大藏。西藏文大藏。清藏文大藏。乃康熙二十二年所刊。聞版存甘肅河州。已毀于前數年漢回交鬨之役。滿文大藏。乃乾隆五十五年刊成。版存北平。亦早散佚不全。（圖四）

世間萬事。因易於創。故刻藏亦必前有所承。刻藏緣於寫藏。彙寫緣於編集。編集緣於譯錄。譯錄緣於傳布。宋以前無刻藏事。隋唐以前無刻經事。六朝梁以前無彙編經目事。東漢以前無譯經事。

人類性習易於沿襲。故刻經一切規制。往往相承不改。如函之標號。自開寶依周興嗣

千字文為序。迄於清代。以暨日本朝鮮。未之或易。取其便也。
分類之法。大體分經律論及目錄傳記及此土撰述。雖間有出入。亦罕差違。由開元錄
舉要提綱。折衷至當。故以後貞元大中祥符天聖景祐至元各錄。大體咸相循用也。至元法寶錄蕃漢對勘。體例極為精當。明清兩代刻藏。多奉為準繩。為藏文入中土後一大整理。今學者頗擬多譯藏文經典。如能再溝通天竺新舊及蕃漢經典。作一度之對勘。誠不朽之業也。又歷代編藏。皆
以般若居首。乃因開元錄之舊。自後從無改易。
不但此也。各藏版式。除開寶及徑山等外。大抵皆每半葉六行行十七字。
字體皆仿歐陽詢或趙孟頫。以其峻整或流麗也。
以若干卷為一冊。若干冊為一函。雖徑山方冊藏亦然。近日印刷技術日新。經濟情況亦異。頻伽覆印。首用鉛字。磧砂覆印。亦改石版。且以原來數版。合為一葉。磧砂更改成橫闊式。有類貝葉經。皆變革之大者。日本迭印藏經。多用西洋裝。亦時代關係也。西洋文化輸入後。東方確受一大衝動。此其一徵。正續麗藏亦然。足徵
意識之流注。精神之默貫。非偶合也。至各藏刊刻歷史。近經中外學者探求。多資嚮導。
間亦不無疏舛。遺經晚出。推究益精。茲綜各家之言。擇要敍列。間參己見。並附異聞。要
以足資注意者為斷。仍依年代為次

（1）北宋刊藏始於開寶。版刻於蜀。向無異辭。乃前年範成和尚。於山西晉城縣青
蓮寺見開寶之開封官刻本三十六卷。又於河南濬縣大伾山天甯寺見二卷。皆
黃綿紙卷軸式。卷後有年月姓名題識。是否開寶曾刻藏二次。一在蜀。一在開封。
抑開寶藏本分在兩地刊刻。均無從臆斷。觀趙城金藏之版。其中雜有開寶版。似

非由蜀地移來。又現存之開寶藏殘卷。皆印於崇甯大觀年。其中有由中書劄印者。亦不似遠在蜀中。是否此十三萬經版。曾由蜀移至汴京。或汴京另有一版。均未可定。姑存此以備討究。

（2）王靜菴氏謂思溪前後兩藏。本是一物。其說尚乏確證。（佛典汎論。且誤將兩藏認爲一事。）茲加研究。思溪圓覺藏版式。與思溪資福藏完全相同。皆每版三十行。行十七字。其字體之方勁。亦復相類。（圖五）兩藏目錄。吾國向少流傳。北平圖書館所藏楊惺吾氏舊藏資福藏目錄。與資福藏（現存北平松坡圖書館。）同得于日本。茲與日本新近覆印之圓覺藏目錄（昭和五年高野山出版。）相校。不但其中經目相同。且徑直即是一版所印。（字體仿蘇東坡。）所惜者。資福藏目首尾爲日本人所寫補。是否本來殘缺。故加以寫補。抑資福本來無目錄。日本人以其與圓覺藏相同。故即用圓覺藏目錄。而易其首尾。以合事實。皆未可知。可注意者。乃日本人所鈔補之經目。恰爲圓覺所無。其非由日本人手鈔者。則完全即圓覺之舊。可知此目中之係刻板者。即係圓覺藏目。毫無疑義。今既未能以現存資福藏之實物。一一與目錄對勘。而定此目錄之確實性。即末由考訂兩藏異同之眞際。但可得而言者。兩藏目錄。由天字起至桓公輔合之合字止。皆完全相同。資福藏目。則自合字後至最字止。另增五十一函。圓覺刻在先。如資福即就圓覺版加以增刊。亦非不可能之事。（磧砂端平藏目。亦至合字函止。且目錄與圓覺同。但事實上磧砂藏係刻至煩字止。亦係後來增

補。可爲旁證。故謂資福卽圓覺之後身。其說頗足置信。

（3）元之弘法藏。究爲何物。向是一謎。且有疑根本無是物者。今經考證。蔣唯心氏所主張元弘法藏。卽根據金之弘法藏。所增修。而金之弘法藏。卽新近發現之趙城藏。其說具有依據。又趙璧大藏新增至元法寶記。有「至元法寶刻在京邑」之語。復證之耶律楚材集中詩文。是元在燕京。曾刻漢文大藏。無可懷疑。惟至元法寶錄之經目。與趙城藏不同。故元對弘法藏中間必經增易。今不妨假定至元法寶錄之目。卽爲弘法藏之目。而承認弘法藏之確有是物。惜尙無實物可以提證。

（4）有人謂磧砂藏爲思溪資福之後身。故一切多同。今經考證。磧砂延聖寺。與湖州妙嚴寺。本有淵源。氣脈相通。且相距匪遙。與圓覺資福或均有多少關係。但兩藏雖版式相若。而筆畫逈殊。（一較肥近歐；一挺瘦近柳。）決非一本。况磧砂募刻經過多載卷末。其非資福之舊。更不待言。總之資福磧砂普寧三藏。時代相近。刊地亦均在數百里之內。其彼此發生聯屬。自在意中。但係各自爲政。不可混合也。（元僧管主八與磧砂普寧二藏。均有關係。趙璧大藏新增至元法寶記云「至元法寶刻在京邑流布人間江南去萬里而遙傳持未遍松江僧錄管主八翻梓餘杭凡諸路皮經而未有者許自裝印藏教以完」此卽指普寧藏言。蓋普寧寺本在餘杭也。又元僧克己序法寶標目有云。「管主八累年發心近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板未完施中統鈔二百定及募緣雕刊未及一年已滿千有餘卷」亦可徵聯屬之一事。管主八之歷史。余將別有所考。蓋其人亦殊非恆泛也。）（圖十）

（5）近日濟南圖書館屈君萬里作明釋藏雕印考。（見山東圖書館出版之國學彙編第二冊。）謂明南藏實因

磧砂舊版而補修。歷舉四證。其中惟『南藏傳法正宗記卷一題云「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今依福州開元寺校定元本重新刊板流通」一節。爲比較有力之證。但考之南藏目錄。與磧砂藏相異處甚多。且明太祖自命通了佛法。又好創制顯庸。復多集諸山大德于南京。未必仍沿舊版。不事新製。其磧砂舊版之傳法正宗記。以何因緣羼入南藏。無從臆斷。但如全藏祇此一卷有磧砂題記。恐適足爲非根據磧砂舊版之反證。蓋磧砂全藏。固幾無不有磧砂題記。不應併入南藏後竟全行削去也。且考南藏目錄。（據昭和法寶本）與磧砂目殊異處甚多。尤可怪者。傳法正宗記。南藏列在綺字函。（即有磧砂題記者）其版上明有『綺一』字樣。而磧砂目卻將傳法正宗記列入「約」字函。其「綺」函乃係宗鏡錄。除非南藏雜湊各經板。且將原編函號。一律挖改。否則此疑不能解也。

（6）趙城藏經。蔣唯心氏斷爲金刻而元補。且謂係崔法珍在晉所刻。嗣輸版入京。歸于弘法。元代因蛻化爲弘法藏。至崔刻多覆北宋官版云云。余不否認趙城藏即金之弘法藏。及元之弘法藏。即據金藏增修。但謂金藏全爲崔法珍所刻。尚未敢完全肯定。蓋趙城藏版式之雜。爲諸藏所無。此必利用舊版使然。如屬覆刻。亦無須全依原式。致全藏版式。轉致參差。考北宋開寶蜀刻以外。既尚有開封官版藏之刊行。而祥符景祐。復迭有譯經及譯取經版之舉。（見祥符景祐二法寶錄。）是北宋在汴經

版。本甚繁夥。金得汴後。合崔版而成藏。本意中事。元藏本係補雕。亦迭見記載。蔣氏所說。言之成理。但金藏覆刻北宋官本及金藏悉由崔刻兩說。未敢苟同耳。（趙子砥燕雲錄。金人既破京城。金帛子女。盡爲擄奪。又取圖籍文書。與其鏤板偕行。當時下鴻臚寺取經板一千七百片。是金取北宋經板以歸于燕。確有其事。宋亡吳越而取其經板。金亡宋又取之。元亡金又取之。此中有循環報復焉。）

敍述既竟。有深足致慨者。則歷朝所刻大藏。凡十餘次。迄於今茲。全國之內。惟清藏尚存原版。惟明南北藏及清藏。尚存印本數十部。（明南北藏亦多不全。）（圖六）餘則版片早歸烏有。且如何毀失。亦從無詳確之記載。印本更稀如星鳳。其偶有發現。多自鄰邦流入。（磧砂趙城統爲例外。）其寫本及單行零刻之銷沈散落者。益無論矣。人言吾國爲佛教國。吾亦侈言固有文化之宏偉。此其證耶。抑歷代皆有編刻大藏之舉。非止表一朝之鴻業。著述日增。研究之範圍日廣。非加甄采。將虞放失也。今民國二十五年矣。於此尚無所聞。當局之失。學者之責歟。謹於篇末。揭櫫二義。

（一）求當局對僅存之清代大藏經版之在北平柏林寺者。加以充分之保護。

（二）望當局於相當時期。編纂中華大藏。並依至元勘同之例。就各種文字。加以勘定。

最末對曾書寫全藏之金粟山廣惠禪院所屬之海鹽縣所產生之文化界尊宿　張菊生先生。表其敬意。並以金粟藏寫本之一撮影。上張先生。（圖七）

此文雖簡陋。但採集資料。承範成法師歐陽竟無徐森玉王獻唐屈萬里趙萬里費範九諸先生之助。經月始就。合書志愧。並表謝忱。又此文因急於付刊。極多疏漏。他日當更補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圖一 宋開寶藏

合法亦皆無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法故
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
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
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中論卷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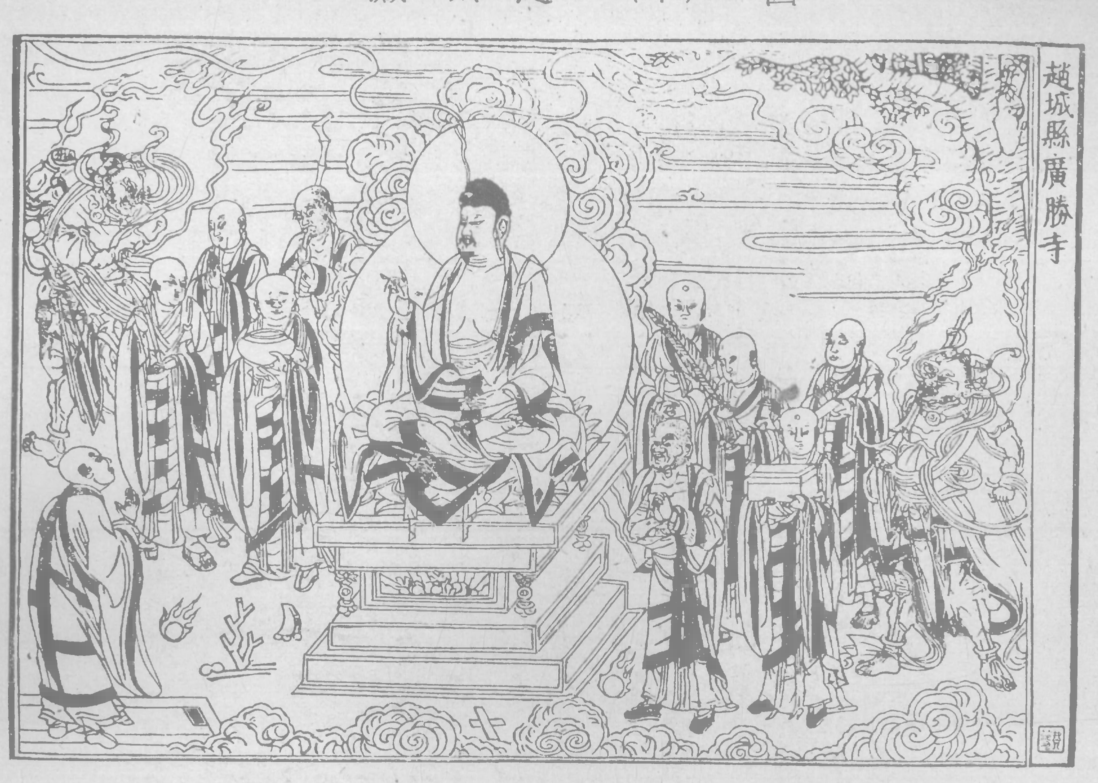
大宋開寶七年甲戌歲奉
勅雕造

陳宿

蓋聞施經妙善獲三乘之惠因讚誦真詮超五趣之業果然願普窮法界廣
及無邊水陸群生同登覺岸時皇宋大觀二年歲次戊子十月 日畢
莊主僧 福滋 管居養院僧 福海 庫頭僧 福深
供養主僧 福住 都化緣報願住持沙門 鑒巒



圖二(甲) 趙城藏一



圖二(乙) 趙城藏二

雙峯山曹侯溪寶林傳卷第八　秦　新編入録

達摩行教游漢土章布六葉品第三十九

并梁武帝碑文昭文祭文並集於後此一章亦名東流小傳

尒時菩提達摩者南天竺國王第三子學通三藏尤功定業天竺相承此三昧是如來密意也達摩既得法已并受法偈住于彼國六十七歲說法化導而演一乘接六部衆如是神力宿命他心廣作佛事授于大衆時現定力郎入三昧觀震旦衆生有大乘性與彼縁熟而可堪化先辭師影後別於王而告之言欲往東土王乃啓留不住遂勑大臣御已船送經于三載

圖二(丙) 趙城藏 三

天下兵馬大元帥吳越國王錢俶開此論施

摩訶止觀卷第十 大台智者大師 計四十二帋

八明因緣發者行人有大功勳諸佛賜以禪定三
昧或過去宿習而因緣定發前後云云於坐中忽然
思惟心所緣處或緣善心或緣惡心能緣所緣即是
有支有能含果此有由取以心取善惡而得有有若
不取者亦無此有故知有從取生復知取從愛起愛
故可取如愛色死取不愛則不取愛因受生由領
受善惡所以愛生若無領受愛則不生又觀受
由於觸六塵來觸六根故得有受無觸則無受經
云六觸因緣生諸受故受由於觸又知觸由諸入門
若無六識統六根則不能涉入諸塵而生於觸觸由
於入入由名色若但有色色不能觸如死人若但有
名名亦無觸如盲聾瘖人色心合故則有於觸色即

圖二(丁) 趙城藏 四

因明論理門十四過類疏 大慈恩寺沙門 窺基撰

論云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有
過宗言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於決定因不決定
因言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
述曰此解也立者三支悉皆圓滿敵者妄言有所
缺減即是似破此顯惣似破也下顯別似破於無
過宗有過宗言等者依理門論十四過類即是似
破今不可具引其文但略取其意以彰似破十四

過類者一同法相似過類二異法相似過類三分
別相似過類四無異相似過類五可得相似過類
六猶豫相似過類七義准相似過類八至非至相
似過類九無因相似過類十無說相似過類十一
無生相似過類十二所作相似過類十三生過相
似過類十四常住相似過類同法即是相似故名
同法相似餘皆例然此十四種皆於能立非理妄
破故名為過然似能破故名為類此則是能破之
類而有過故名為過類第一同法相似過類者內

圖二（戊）趙城藏五

傳燈玉英集卷第二

中華五祖并旁出尊宿暨三十一祖道信大師法嗣

二十八祖菩提達磨　二十九祖慧可大師

僧那禪師　向居士

相州慧滿禪師　三十祖璨大師

三十一祖道信大師　三十二祖弘忍大師

潤州法融禪師道信大師法嗣　智巖禪師

智威禪師　金陵曇璀禪師

宣州玄挺禪師　潤州玄素禪師

舒州崇慧禪師　杭州徑山道欽禪師

杭州鵲巢道林禪師　天台雲居智禪師

北宗神秀禪師　嵩嶽慧安國師

袞州蒙山道明禪師　五臺巨方禪師

兗州降魔藏禪師　壽州道樹禪師

洛京仁儉禪師　嵩嶽破竈和尚

嵩嶽元珪禪師　益州保唐無住禪師

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者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也姓刹利帝本名菩提多羅後遇二十七

圖三 磧砂藏

麄澀下所立反俗作澁　頻蹙上正作顰下子六反攢眉之皃也　販賣上方万反　箱篋下苦帖反　怯弱上去劫反下音若　鉾刺上莫侯反丨稍也下七賜反　財賄下呼每反　嬾墮上郎罕反下徒卧反　恃音市倚丨　滓穢上側史反　搥鍾上直追反擊也　策上楚責反馬棰也　祠音詞祭也　盛以上音成丨貯也　怨敵上音寃下徒的反　蝕音食侵日月之神謂之丨也　唌唾上似連反下土卧反　睡寤下音誤　輕躁下則倒反煩擾也　掉動上徒吊反　謫罰二字音摘伐罪責也　閑邏下郎賀反閑戍巡邏也　慳悋上口閒反下良刃反

崑山縣市邑諸家施主捨錢芳銜開具于后

張元度　沈惠　王勝　徐熺　沈僮　賀畀祖　陳惠　張涇

邵定　嚴蠕　時遇　張震　錢復亨　張聰　顧明　丁亢

李全　孫聰　秦琦　朱犨　王伸　沈成　呂珍　夏祖

熊礼　李昇　倪玘　錢志　鄒晟　呂仔　朱清　壬寶　施拱

錢氏妙喜　陸氏十一娘　楊氏廿三娘　沈氏妙喜　周氏十一娘　胡氏二娘　鄭氏五娘　張氏三娘

邵氏二娘　張氏一娘　陳氏五娘　沈氏二娘　周氏四三娘　唐氏一娘　邵氏百三娘　張氏百娘

許氏七娘　茆氏六娘　顧百五娘　莊氏五娘　顧氏二娘　張氏廿三娘　黃氏一娘　朱十三娘

朱百三娘　陸氏妙堅　杭氏妙淨　陳氏道原　金氏十一娘　葛氏六娘　張氏七三娘　顧氏五十娘

已上諸家施主各捨淨財恭入磧砂延聖院經局刊造大藏三藏經中卷永遠印搨流通　佛教所集功德專爲諸家施主拜獻諸天三界十方眞宰各人家堂侍奉香火福德聖聰行年本命元辰吉凶星斗乙福保扶宅門清吉人口常安吉祥如意仍懺悔三業六根之重罪十惡五逆之過愆俱悉無上之良因洗滌一時之清淨然後四恩普報三有同資隨彼願心功德圓滿者

紹定五年九月　日僧　善成　謹題

藏文滿清(甲)四圖

藏文藏淸　（乙）四圖

藏文蒙清（丙）四圖

圖五(甲) 宋思溪圓覺藏

圓覺藏司自紙板

大宋國兩浙道湖州歸安縣松亭鄉思溪居住左武大夫密州觀
察使致仕王永從同妻恭人嚴氏弟忠翊郎永錫妻顧氏
姪武功郎沖允妻卜氏從義郎沖彥妻陳氏男迪功郎沖元
妻莫氏保義郎沖和妻吕氏并家眷等捐捨家財命工開
鏤大藏經板伍伯伍拾函永遠印造流通所鳩
善利恭為祝延
今上皇帝聖躬萬歲利及一切有情紹興二年四月日謹題

雕經作頭李孜李敏　印經作頭金紹
掌經沙門覺清　幹雕經沙門法祖
對經沙門仲謙　行堅
對經沙門靜仁慧覺大師道融賜紫修敏
都對證湖州覺悟教院住持傳天台教真悟大師宗鑑
勸緣平江府大慈院住持管內掌法傳教說法大師淨梵
都勸緣住持圓覺禪院傳法慈受禪師懷深

圖五(乙) 宋思溪資福藏

餘沙門婆羅門無學戒無慚愧汝云何於彼
得修梵行汝捨是惡見於佛法中增廣得安
樂住如是諫堅持不捨應第二第三諫第二
第三諫捨是事善不捨者是比丘尼三諫犯
僧伽婆尸沙可悔過餘如上說　十七僧殘竟

彌沙塞部五分律卷第十一　上

[illegible]

圖六(甲)　明南藏

佛般泥洹經卷上　　與号十一卷　禍一

西晉河內沙門白法祖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王舍國鷂山中與千二百

五十比丘俱時摩竭國王号名阿闍世與越

祇國不相得欲往伐之自與群臣共議越祇

國富人民熾盛多出珍寶不首伏於我寧可

禍一　　司礼監刘思忠喬　　一

起兵伐其國國有賢公名曰兩舍兩舍公者

逝心種也公言惟命王告兩舍公言佛去是

不遠若持王聲往至佛所頭面著足問佛消

息身體平安不飡食如常不問佛礼竟自持

若意白佛言越祇國大輕易王王欲往伐之

寧能得勝不公受王教即嚴車五百乘騎二

圖六（乙）明永樂藏即北藏

辛酉七月
南海康有為
敬觀此明正
統刻藏經
紙墨精絕
藏焦山五百
年完好如新
當為鴻寶
願後人永永珍
裱之
丹徒夫鑑閱

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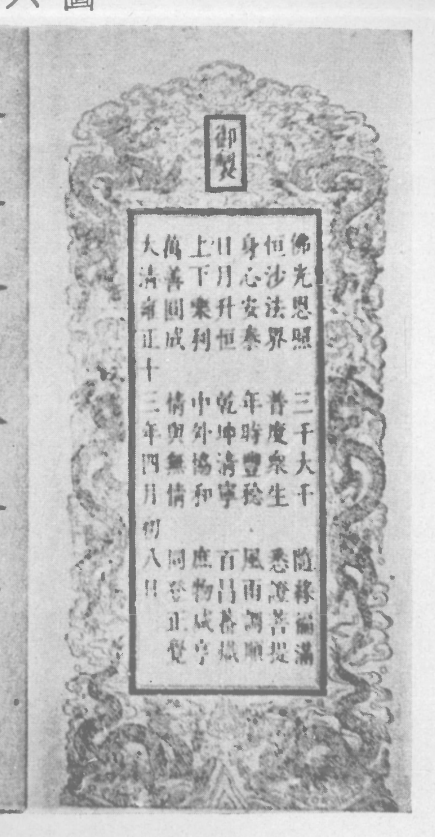
天清地寧　陰陽和順　七政明朗
風雨調均　百穀常豐　萬類咸暢
烽警不作　禮教興行　子孝臣忠
化醇俗厚　人皆慈善　物無害災
外順內安　一統熙皞　九幽六道
普際光明　既往未來　俱登正覺
大明正統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御製大藏經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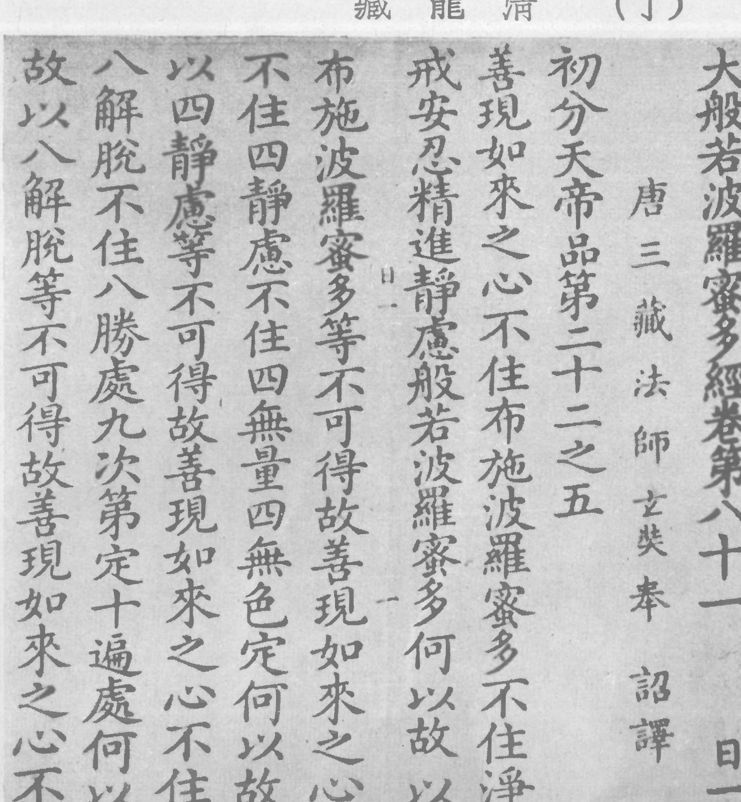
洪惟

如来之道廣大包天地光明超日月泝萬億
劫之前不見其始推萬億劫之後莫測
其終清淨為宗慈憫為用濟利為德化
導為教無幽而不燭無微而不入無叩
而弗應無感而弗通盖化洽庶彙福溥
一切故自其教入中國以来歷二千年
凡具樂善之心高明之智者不間上下
貴賤皆至誠篤敬歸向
慈尊洪惟我
皇曾祖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
純仁至孝文皇帝德全仁聖道法乾坤同
上帝之好生同
大覺之溥濟禮教邁於百王惠澤周乎八表
泰和充溢寰宇皆春惟
大孝之誠孳孳夙夜孔懷劬勞報本之道
圖薦
考妣在天之福於是博采竺乾之秘典海藏
之真詮浩浩乎穰穰乎繕書刊梓用廣



御製

佛光恩照　三千大千　隨緣徧滿
恒沙法界　普度衆生　悉證菩提
身心安泰　年時豐稔　風雨調順
日月升恒　乾坤清寧　百昌蕃殖
上下衆利　中外協和　庶物咸亨
爲善圓成　情與無情　同登正覺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八十一　日一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初分天帝品第二十二之五
善現如來之心不住布施波羅蜜多不住淨
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以
布施波羅蜜多等不可得故善現如來之心
不住四靜慮不住四無量四無色定何以故
以四靜慮等不可得故善現如來之心不住
八解脫不住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何以
故以八解脫等不可得故善現如來之心不

海鹽金粟山廣惠禪院大藏　習　一十六紙
轉法輪經論優波提舍翻譯之記
無量壽經論
二經同卷
轉法輪經論優波提舍翻譯之記
轉法輪經如來初說優波提舍義門之名天
親菩薩之所開示佛說爲誰憍陳如等義行
此方必主其人魏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
司御史中尉勑海高仲密善求義方選真簡
偽故請法師毗目智仙并其弟子瞿曇流支

圖七　宋海鹽金粟藏寫本

圖八（甲）　明徑山藏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五

校譌

第十四紙九行巳見南藏作見巳

音釋

肢音支四肢也　囹圄囹郎丁切圄魚舉切獄名也　杻械杻勑九切手械也械下戒切桎梏也足械曰桎手械曰梏　笞丑知切插擊也　臏毗忍切刖刖去膝蓋骨也　劇竭戟切尤甚也又艱也　宥于救切寬之而已未全放也　闈于非切宮中相通之小門也　戮音六殺也　絹規縣切呂也　祚存故切位也　坌蒲悶切塵坌也　嬪毗賓切婦也又九嬪婦官也　翅音試翼也　婆藪梵語也此云天慧仙人名也藪蘇后切　賣式羊切通財鬻貨曰商又行賈也

[illegible]文殊禪院[illegible]
功德不[illegible]同登[illegible]

經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卷二十五　十八　羌五

豫章比丘道昱　松江陳九疇　嘉興李文孝
高遠徐廉楊氏　王氏共施貲刻此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第二十五卷　河南北江海
舟對　甌甯唐士登書　吳縣允鵰刻
萬曆辛卯夏清涼山妙德庵識

圖八(乙) 明徑山藏二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七十 説一切有部

功德不朽同登無上菩提 賀懋文殊禪院永遠供奉

音釋

羆 班糜切獸也 帒 徒耐切與袋同 歆饗 歆許今切神饗氣也 饗許兩切亦歆也 脅 虎業切腋下也 脊 資昔切背呂也 蹲 徂尊切踞也 羺 奴鉤切胡羊也 瞬 舒閏切目動也

蝦蟇 蝦胡加切 蟇莫加切 蝦蟇蛙蛤 蝌蚪 蝌苦禾切 蚪當口切 蝌蚪蝦蟇子也

浮渡居士吳用先施貲刻此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第七十卷 計字七千

四百八十七箇該銀三兩七錢五分

銀山釋海亮對 長洲徐普書 上元陶夢信刻

萬曆乙卯歲春三月徑山化城識

圖八（丙）　明徑山藏三

者普令一切世間悉得清淨頌曰

釋迦師子諸苾芻　所有如是福高勝

此所說意利世間　由勝福故住真實

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四

音釋

伺 相吏切察也 循環 循詳遵切 環戶關切 研覈 研五堅切窮究也 覈下革切考也

浙江嘉興府楞嚴寺般若堂庚

佛母釋論卷下計字八千一百

該銀四兩七錢六分

智慧文殊禪院永遠供奉

所得[illegible]徐楨刻此

[illegible]同登無上菩提

順治十八年　月　日徑山比丘徹徵印開識

圖八（丁） 明徑山藏四

場心空及第歸吾徒勉之

施資信善任順全吳氏　男盛李氏

陳長應任氏　男彩英羅氏

現英張氏　瑞英蒲氏　孫

男生員章賈氏　曾孫圓福

任爲靈王氏

任登何氏

楊啟祚胡氏　媳陳氏

光曉

信女青門任氏　馮門蒲氏　杜門張

氏　陸門張氏仝刊

不會和尚語錄祈人人證果有分個個得悟

上乘　嘉興府楞嚴寺經坊藏板流通

倪爾繩等刊

康熙三十年八月中秋日嗣法門人慶雲識

不會禪師語錄卷第五　終

智慧文殊禪院永遠供養

功德不朽同登無上[illegible]

圖九　河西大藏（西夏文）

若音也傀儡古鬼反下魯猥反儂音農盧烏合反揣楚委反崑崙昆論二音觜即委反撾陟瓜反攢徂丸反矚音燭礫式酌反蹉跎倉何反下音陁骰音諳鍛鍊都乱反下郎殿反淬取内反崆峒空同二音挫祖卧反兜當侯反瞪澄應反錐朱帷反

杭州路南山大普寧寺伏承
當寺比丘明月發心施財入大藏經局刊
傳燈録第九卷至十卷所集
殊利專為祝扶
父親施忠信母親潘氏二娘子辛亥癸卯各位本命星天資陪
福筭所冀現生之内福壽康寧他報之中解脱自在者

泰定元年八月　日當山住持　明實　謹題

圖十一(甲)　崇寧萬壽大藏

福州等覺禪院住持傳法沙門 普明收印經板頭錢恭爲
今上皇帝祝延 聖壽闔郡官僚同資祿位雕造
大藏經印板計五百餘函 時崇寧元年六月 日謹題
撰集百緣經卷第四 涇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出生菩薩品第四
蓮華王捨身作赤魚緣三十一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尒時世尊秋菓
熟時將諸比丘遊行聚落噉食果蓏皆不消
化多有喪疾種種疾生不能坐禪讀誦行道
尒時阿難前白佛言如來世尊宿造何福凡
所食噉能使消化不爲身內作諸患苦今者
伏其心五者增長功德得生善處時須達長

福州開元禪寺住持傳法賜紫慧通大師 了一謹募衆緣恭為
今上 皇帝祝延 聖壽文武官僚資崇 禄位圓成雕造
毗盧大藏經板一副旹紹興戊辰閏八月 日 謹題

陁羅尼雜集卷第五 甲

未詳撰者今附梁錄 崔仁

佛說除一切恐畏毒害伏惡魔陁羅尼一首

佛說止女人患血至困陁羅尼一首

佛說除產難陁羅尼一首

佛說除灾患諸惱毒陁羅尼一首

佛說多聞陁羅尼一首

佛說治瘧病陁羅尼一首

周易三陳九卦釋義

蔣維喬

周易繫辭傳云：「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孔子將履、謙、復、恆、損、益、困、井、巽、九卦，三次陳說其義，自來謂之三陳九卦。孔子於六十四卦中：何故獨取此九卦？且何以將此九卦反復陳說？古來註家，罕有能明其義者。今先列漢宋諸大家之說，而後申釋之。

一　漢儒之釋

虞翻氏之說曰：是故履、德之基也。乾爲德，履與謙、旁通坤、柔履剛、故德之基、坤爲基。謙、德之柄也。坤爲柄，柄、本也。凡言德、皆陽爻也。復、德之本也。復初乾之元、故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立不易方、守德之堅固。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巽風爲號令，所以制下、故曰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與履通。謙坤柔和、故履和而至、禮之用和爲貴也。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以乾居坤、故稱別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損初之上、失正、故先難、

終反成益、得位於初、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益長裕而不設。謂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故不設也。困窮而通。陽窮否上、變之坤二、成坎、二爲通、故困窮而通也。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禮之用和爲貴、謙震爲行、故以和行也。謙以制禮。陰稱禮、謙三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也。復以自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恆以一德。恆德之固、立不易方、從一而終、故一德者也。損以遠害。坤爲害、泰以初止坤上、故遠害、乾爲遠。益以興利。困以寡怨。坤爲怨、否、弒父與君、乾來上、折坤二、故寡怨、坎水性通、故不怨也。井以辨義。坤爲義、以乾別坤、故辨義也。巽以行權。

細繹虞氏之釋，不過就卦爻之消息，隨文闡明其義，而於孔子所以特舉九卦反復陳說，則一語未曾道及。漢儒鄭氏荀氏之說已殘缺不完，亦多類此。不列舉，以免繁冗。

二　王弼之釋

王弼氏之說曰：是故履、德之基也。基、所蹈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夫動本於靜、語始於默、復者、各反其所始、故爲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固、不傾移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能益物者、其德寬大也。困、德之辨也。困而益明。井、德之地也。所處不移、象居得其所也。巽、德之制也。巽所以申命明制也。履和而至。和而不至、從物者也。和

而能至、故可履也。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微而辨之、不遠復也。恆雜而不厭。雜而不厭、是以能恆。損先難而後易。刻損以脩身、故先難也。身脩而无患、故後易也。益長裕而不設。有所興爲、以益於物。故曰長裕、因物興務不虛也。困窮而通。處窮而不屈其道也。井居其所而遷。改邑不改井、井所居不移、而能遷其所施也。巽稱而隱。稱揚命令、而百姓不知其所由也。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求諸己也。恆以一德。以一爲德也。損以遠害。止於脩身、故可以遠害而已。益以興利。困以寡怨。困而不濫、无怨於物。井以辨義。施而无私、義之方也。巽以行權。權反經而合通。必合乎巽順、而后可以行權也。

王氏之學，一掃漢人象數之說，而專言理。然亦不過依文釋義，而於三陳九卦之所以然，亦未能道及。

三　宋儒之釋

宋儒說易大家，當推程頤之易傳，朱熹之本義。而程子於三陳九卦，未贊一辭。朱子之說、於第一陳則云：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恆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欲

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於第二陳則云：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羣陰。恆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德不露。

於第三陳則云：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

是朱子於依文釋義之外，一則云九卦皆反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再則云，此如書之九德。其總說九卦之意，似較向來註家爲進。然於孔子所以舉九卦而反復三陳之故，終未有說明。此誠千古之疑案。豈歷代經學大師皆未之注意，抑終不得其解，姑人云亦云，聊復爾爾耶。

自漢至宋，注易者無慮數十家，於三陳九卦，或隨文敷衍數語，或竟不置一辭。惟宋陳希夷易龍圖自序中，偶一發之。其言曰：「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然龍圖之學，希夷以授穆伯長，伯長以授李挺之，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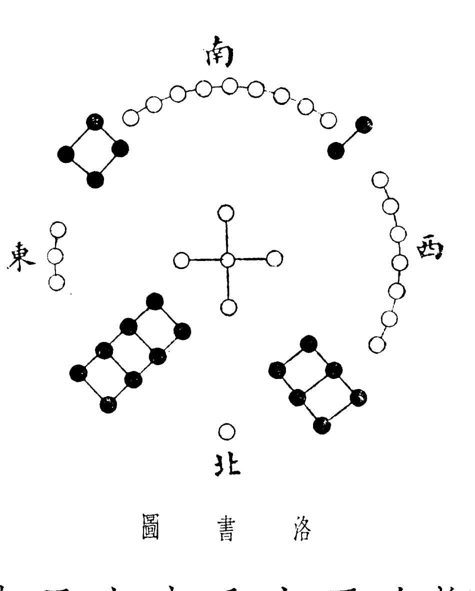
之以授邵康節。既師師相傳，何以宋儒於三陳九卦，仍不能明言其義。豈希夷之言太略耶！抑希夷僅以三陳九卦證明龍圖，而於其本義則未詳，意在彼不在此耶！然幸有希夷此語，而後人乃得由圖象而漸通其義。清初王弘撰周易圖說述始闡發之。書中引張仲純之說而爲之註曰：

三陳九卦之序，朱子謂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其序以事之理。希夷謂龍圖之旨得之於此，亦不過以九卦之序而然。然其序以卦之次也。注曰：上經、次履，明用十，示人以辨上下。次謙，明用十五，示人以裒多益寡。次復，明用二十四，示氣變之始。下經、次恆，明用二，示形化之始。次損益，明用十一、十二，示人以盛衰之端。次困井，明用十七十八，示人以遷通之義。次巽，明用二十七，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因事制宜，隨時變易之義備矣。

王氏之說甚精，然過於簡略，今爲詳釋之。所謂卦序，即周易序卦傳之次序也。孔子於六十四卦中，取上經之履、謙、復三卦，取下經之恆、損、益、困、井、巽六卦，皆依序卦之次第。履爲周易卦序之第十卦，意言

南 西 北 東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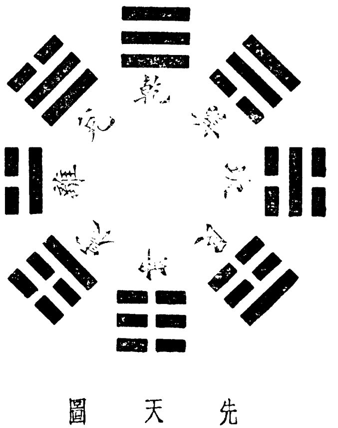
洛書圖

河圖有十個數也。河圖一六在北，而一上六下；二七在南，而二上七下；三八在東，而三上八下；四九在西，而四上九下；五十在中，而五上十下；故云示人以辨上下也。次謙，爲周易卦序第十五卦，意言河圖可變爲洛書。洛書之數，縱橫皆爲十五。如中央之五，與北方之一，南方之九，相加爲十五；與東方之三，西方之七，相加亦爲十五；其與四隅相對之數加之，亦爲十五；是卽河圖居中之十五。故云示人以裒多益寡也。次復，爲周易卦序之第二十四，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氣候變化，而後人生焉，物成焉。故云、用二十四示氣變之始，蓋四時氣變，由於二十四節候也。上經明天道，故孔子取此三卦，則十干，三五十五，而月之盈虛，二十四節候，皆朗然矣。次恆，爲下經卦序之第二卦。用二者，陰陽也，形化之始在陰陽。其於人則爲夫婦。易云：「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次損、益，爲卦序之十一十二卦。十一者，父五母五爲十，其一，子也。父母既生子，則盛而將衰矣。其所生之子，卽十二卦之益也。分父母之精血以生子，益之大者也。次困、井，爲卦序之十七十八卦。人既生矣，降而及物，物得天地形氣之偏，故不能如人之生，由十得一，而爲十七，是禽獸無行，而天地與之以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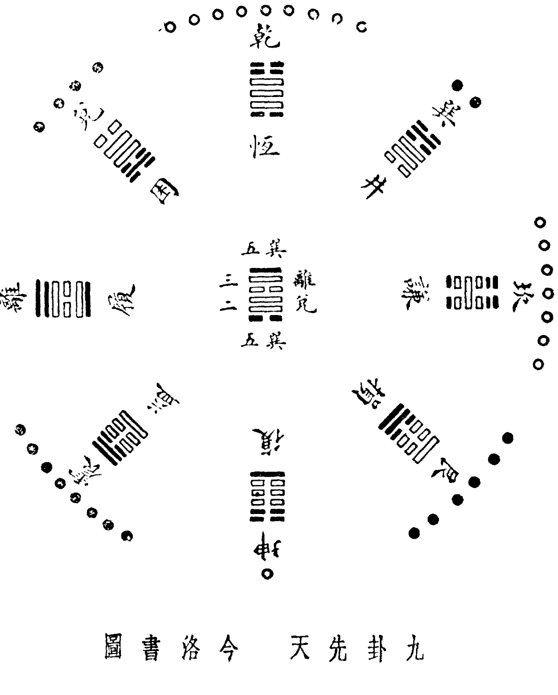
十八卦之井，十七卦所生之子也。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故云：示人以遷通之義。蓋吾人若不能盡人倫以合天道，則與禽獸無異；倘能改過遷善，則可復反於人也。次巽、爲卦序之二十七。上經自謙至復歷十卦，下經自井至巽，亦歷十卦，復卦一陽七日來復，故取二十七之巽卦。陽復陰消，革故鼎新，故曰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此從王氏之說而爲詳釋其義。蓋希夷由三陳九卦而悟龍圖，後人卽由龍圖序卦以得孔子專取九卦之義。孔子云：「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處憂患則必須尊德達道。三陳之第一陳，德之基、德之柄云云，皆尊德之事也。老子謂「失道而後德」，德者，道之降，故必先尊德而後達道。第二陳之和而至、尊而光云云，皆內心之用功；第三陳以和行，以制禮，皆外表之行爲；此所謂合內外之道也。如是則孔子於六十四卦中所以祇取九卦又必反復三陳之，其義可知矣。

王氏之說，將孔子之意發揮頗詳；今再由洛書與先天象，補充其義曰：「九卦者，蓋有取乎洛書之九數也。孔子於六十四卦中，獨取履謙等九卦，蓋密示人以先天之理也。人惟能合乎先天，方可處於憂患之世，所謂行事在後天而心超乎先天也。洛書出於河圖，前已詳之。河圖之數，自一至十，表示正數也。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表示變數也。宇宙之變化，不外象與數，動則必變，數至九之老陽而變之極，處憂患之道，必深明乎變化，故孔子於卦取九也。何謂密示人以先天耶！如先天象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

爲四正卦。兌東南、震東北、巽西南、艮東北、爲四隅卦。其東南隅之兌☱，顚倒之可爲西南隅之巽☴一卦作兩用，亦如洛書東南隅之四，可平分之爲二二也。其西南隅之巽☴顚倒之可爲東南隅之兌☱一卦作兩用，亦如洛書西南隅之二，可平分之爲一一也。其西北隅之艮☶顚倒之可爲東北隅之震☳，一卦作兩用，亦如洛書西北隅之六，可平分之爲三三也。其東北隅之震☳，顚倒之可爲西北隅之艮☶，一卦作兩用，亦如洛書東北隅之八，可平分之爲四四也。此洛書之數，所以爲先天之數也。天地間變化之現象，惟風爲最著，洛書既是先天之數，故乾天用巽風於中央，又重巽以申命，三陳九卦之中，巽德之制，巽稱而隱，巽以行權；制之於中，隱而稱之於中，行權於中，重巽之卦，內互兌二，外互離三，（一卦六爻，中有互卦。以二三四爻爲內互、三四五爻爲外互。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先天象之次序也。）內外卦皆爲巽五，卽洛書中央之五數也。然後取履之內互離者，位於東，卽先天之離卦，合洛書之三數也。取謙之內互坎者，位於西，卽先天之坎卦，合洛書之七數也。取復之內互坤者，位於北，卽先天之坤卦，合洛書之一數也。取恆之內互乾者位於南，卽先天之乾卦，合洛書之九數也。三七一九，先天四正之數也。取損之外卦艮者，位於



先天圖



九卦先天今洛書圖

西北，卽先天之艮坤，合洛書之六數也。取益之內卦震者，位於東北，卽先天之震卦，合洛書之八數也。取困之外卦兌者，位於東南，卽先天之兌卦，合洛書之四數也。取井之內卦巽者，位於東南，卽先天之巽卦，合洛書之二數也。六八四二，先天四隅之數也。如是則孔子之三陳九卦者，數取諸九卦象取諸先天，秩然不紊。且卦變者，序卦中之事也。孔子於上經取三卦而三陳之，三三如九，明其用一九也。於下經取六卦而三陳之，三六十八，明其用二九也。三九二十七陳，并原來九卦，爲三十六陳，則攝序卦全象之三十六宮，而社會之變化，備於此矣。此眞精義入神者也。至若文義之解釋，漢宋諸儒之說已詳，可勿贅矣。

老子這部書對於道家的關係

唐　鉞

對於老子這部書與道家有什麼關係這個問題，據作者所知道的，有三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說道家包括老子的學說在內，但老子學說只是道家學說的小部份。這是最普通的傳統的看法。第二種意見以爲道家主要就是老子書中所含的學說，其餘成份都是次要的或是晚後加入的。這個意見，從前人曾經暗示過。作者也傾向於這個見解。第三種意見說老子不屬於道家，道家是混合各派的雜家。這個意見，近年有人主張。本篇的意思在於舉出使作者抱第二種意見的理由，當然也就是舉出我們不贊同第三種意見的理由。至於第一種意見的太含混，也可以由本文討論中看出一點。但對於這第一種意見，我們這裏沒有工夫細說。

（甲）老子這部書出世的年代

本篇的討論，只是關於老子這部書。對於老子是什麼人作的，是相傳爲孔子老師的老聃作的，還是太史儋作的，還是老萊子作的，還是環淵作的，還是別的姓老的人作的，還是姓別的姓的人託名老聃作的這種種問題，不必討論。下文有時說老子，只是指老子這部書的作者，不含時代的意義。但對於老子這部書出世的年代不能

沒有相當的決定。我們用不着把老子出世的年代定得怎麼樣準確，因爲戰國末至西漢初年纔有道家，註一爲本篇討論計只要知道戰國末已經有這部書就夠了。

我們現在要舉出使我們相信戰國末已經有老子這部書的理由。近年把老子成書年代挪到最後的要推顧頡剛先生。他說「老子是戰國末年或是西漢初年的著作。」註二 我們的淺見以爲老子這部書不是西漢初年的著作，大約是西漢以前的著作。爲什麼呢？

古代傳下來的老子書中的文字，要推韓非子書內解老、喻老兩篇爲最古。註三 老子二十六章云：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雖有榮觀，燕處超然；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輕則失根；註四 躁則失君。

喻老篇云，

制在己曰「重」；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使躁。故曰「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曰「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邦者，人君之輜重也。主父生傳其邦，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輕則失根，註四 躁則失君，」主父之謂也。

細看喻老此文，就知道各本「雖有榮觀，燕處超然；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後人將喻老的文羼入正文，而又經傳寫誤改而成的。只看「奈何萬乘之主」這句話的口氣，就是指特別個人，不像正文通論的語氣。就這一節看，也可見喻老所引老子的文是一個很早的本子。

根據解老、喻老的本子，我們可以說老子是作於劉邦即帝位以前（西紀前二〇二年以前。）老子三十六章「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國」字各本一樣；只有喻老作「邦。」[註五] 又五十四章「修之國，其德乃豐」「國」字各本都一樣；只有解老作「邦。」[註五] 本章上文「身」與「眞」，「家」與「餘」，「鄉」與「長」，和下文「下」與「普」都押韻，不會偏偏這一句不押韻；所以原文一定是作「邦。」這一個「邦」字，前人以為是避諱劉邦的「邦」字而改作「國。」證以荀悅『（高祖）諱「邦」……「邦」之字曰「國」』的話，[註六] 這是對的。「邦之利器」的「邦」字大約也是這樣改的。[註七] 這可見老子這部書是西漢以前的作品。

我們還可以再推上去，說老子這部書是秦統一中國以前的作品。老子書中有許多關於邦國的話。例如：

愛民治國，能無為乎？（十章）

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

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三十六章）

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五十四章）

以正治國。（五十七章）

治大國若烹小鮮。（六十章）

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六十一章）

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六十五章）

這都是對戰國的情形說。假如這部書在秦統一中國至陳勝起兵這個期間作的，當時沒有國，不會說這些話。假如在楚漢相持的時候作的，大約也不會說這些話；因爲當時的國至多也不過是游移無定的「交戰團體」，說不到國，更說不到治國。

這是一件。我們再看喻老的文字，也可以推測它是出於劉邦卽帝位以前。喻老文中許多地方用「邦」字。如：

邦以存爲常。

不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

楚邦之法……。

不以其邦爲收者瘠也。

邦者人君之輜重也。主父生傳其邦。

邦亡身死。

賞罰者邦之利器也。

及公子返晉邦……。

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

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

喻老篇首云「夫治國者以名號爲罪，徐偃王是也。」上列語句也可以用「國」字，而通通用「邦」；可見喻老作成的時候，還沒有避諱「邦」字的需要。這可見喻老是劉邦卽帝位以前作的。如果這樣，那末，老子本書的著作應該更要前了。查由秦統一中國到漢統一中國，中間只有十九年。假定喻老作於這個時候，那末，老子本書大約是在戰國末年已經有的了。假定喻老在秦滅六國前幾年作的，那末，老子當然是戰國末年已經有的了。假如有人說，用避諱來斷定喻老的年代，是靠不住的；因爲西漢時候避諱並不嚴，不見得「邦」字一概不許用。但我們並不說這個方法可以到處應用。我們以爲用在喻老年代的研究上是可以的。一來，老子本文已經有改「邦」字的現象。二來，漢初老學盛行於宗室卿大夫和同他們接觸的人中間，這幫人是要注重避諱的。由以上理由，我們以爲老子這部書，無論出來怎麼晚，大約總是先秦的書。註八

至於由戰國末年再推上去，老子這部書最早出於什麼年代，與本篇的問題無關。但這裏不妨附帶說幾句。我們以爲老子大約是戰國末年出現的書；它的成書在荀子學說出世以後。老子說：

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三十八章）

這裏說仁、義、禮的先後，與孔子孟子荀子倡說的順序恰恰相合，這是一件很可疑的事。并且，縱使說禮是忠信之薄，不希奇；因爲孔子已經有「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的話；但說禮爲亂首這種極端的主張，沒有經過荀子隆禮的主張，大約不會有的。并且荀子禮論開頭就說：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荀子說禮可以止亂，老子說禮可以起亂，正是針鋒相對。我們以爲荀子大約還不及見老子這部書。不然，荀子非十二子，另外又罵惠施，駁墨子宋鈃，何以對於痛斥他的根本主張的老子，只說他「有見於詘，無見於伸」（天論篇）一句話。這可見當時荀子只知道老子貴柔，還沒見過老子這部書。荀子死的時候，雖然不能知道準確，但

大約在西紀前二一四五至二三五年中間。註九呂氏春秋成於秦始皇八年（西紀前二三九年。）這樣說編輯呂氏春秋的人也未必見到老子這部書。所以我們相信顧頡剛先生老子出於呂氏春秋以後之說很有可能。註一〇我們已經說過，老子大約是出於秦滅六國以前（西紀前二二一年以前。）把這兩個推定合起來看，那末，老子這部書大約是出於西紀前二三九至二二一年這十八九年中間。國策莊子外雜篇引老子書中的話這個事實，並不與我們這個假定衝突因爲莊子外雜篇的不少部份和國策都是戰國末年以後編成的，很容易夾雜老子的話在內。

近來對於老子成書的年代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的保守傳統的說法，相信老子是孔子時代的書。其餘的把時代挪後，但挪後的程度不等。我們這裏不能細細討論這個問題，而且也不必。因爲我們已經說過爲本篇討論計，只要知道戰國末年已經有老子這部書就夠了。我們相信經過上文的討論，對於這一點似乎不必再懷疑了。

我們說老子這部書是戰國末年已經有的，并不是說當時的老子的書與後來的傳本每字每句相同。最古的傳本，解老、喻老兩篇所引的，據現有韓非子的本子看，已經有不同。如四十六章文，解老作

禍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利。（四部叢刊本）

喻老作

　　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四部叢刊本）

喻老的本子，似乎比解老的本子更近原本。此外老子全書的傳本以及古書上所引老子的文字差不多沒有兩種完全一樣的。這種異同，從前人已經比較過，這裏用不着再說。我們要說的是：這種字句的不同，并不能使我們相信今本老子不是先秦的老子。因爲今本老子所表示的各個意思差不多個個都是古書所引的老子的文字中已有的，不過文字稍有不同，語句稍有多少罷了。例如，把莊子天下篇所引老子的文，比起今本來，有多的，有少的。但那裏所引的老子的見解是今本裏都有的。再以韓非子所引的看看，就知道就是今本裏最激烈的輕詆仁、義、禮的話，以及最演進的關於道的觀念，先秦本也都有了；其餘守柔、無爲、攝生、天道等等觀念也都有了。所以我們相信今本老子大致就是戰國末年本的老子。所以在下文討論老子書的時候，我們就引今本老子的話作根據。

（乙）老子這部書與道家的關係

　　先秦書中沒有道家這個名號。道家是秦漢間纔成立的學派，近來已經成了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幾乎全場一致的公論，我們用不着再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問題是這個後起的道家與老子這部書有什麼樣的關係。有人因爲史記太史公自序，載

司馬談說過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一句話，就說漢初所謂道家就是雜家，與老子這部書沒有特別關係。註一一 我們以爲道家主要是推演老子書中的思想，并不是混合學派的雜家。

各學派的分別，只能看它的主要思想。假如丟開主要思想，就很難分學派，也許不如痛痛快快地不講學派。丟開主要思想講學派，往往可以把同一個人歸在兩派內。例如同一個惠施，胡適先生以爲是「墨者。」註一二 郭鼎堂先生以爲是「楊朱的嫡派。」註一三 就主要的思想論，道家實是推演老子這部書所含的思想。道家採取儒、墨、名、法的優點，并不使它成了雜家。凡出在其他學派之後的學派，多少都受這些其他學派的影響；自己承認吸收或不承認而暗暗吸收，沒有多大的分別。

在未討論老子這部書與道家的關係之先，我們要先把黃老這個名詞弄得明白。夏曾佑論「黃老之疑義」說：黃老或者是指黃帝、老子，或者是指黃生與老子。註一四 今查史記陳丞相世家云：「陳丞相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史記孝武紀及封禪書都說「竇太后治黃老言；」前漢書外戚傳上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是黃老指黃帝老子，沒有什麼疑義。夏氏又說，

黃老之名何從而起？吾意此名必起於文景之際。其時必有以黃帝老子之書合而成一學說者。學既盛行，謂之黃老。日久習慣，成爲名辭。乃於古人之單治老子

術者，亦舉謂之黃老。

夏氏說漢初把單治老子之術者也叫做黃老。這個話很對。史記說竇太后所好所治，或說「黃老言」「黃老之術」或只說「老子言」「老子書」；漢書也這樣（具見夏氏所引。）漢書外戚傳上幷且說「竇太后好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又史記儒林傳說：『竇太后……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漢書儒林傳也述這句話。司馬貞史記索隱的解釋不很明了，似乎以為「家人言」是說平易如家中人之言。顏師古漢書註云「家人言僮隸之屬。」夏曾佑取顏說，這是對的；因為轅固生是罵老子書，所以竇太后答話也罵儒書。何以說老子書是奴隸之言，因為書中有許多柔弱卑屈的話頭。這可見當時所謂黃老主要是老子書中所含的學說了。

雖則這樣，黃老這個名詞，在當時人看是沒有錯誤的；因為老子書中已經包括有「黃帝」之說。漢書藝文志道家載黃帝的書四種。其中有黃帝君臣十篇下註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這可見劉歆知道這部「黃帝」的書是六國人作的，幷且它的學說與老子相似。幷且呂氏春秋所引「黃帝」的話，「旨趣完全與老子相合，」這是顧頡剛先生已經看到的。註一五 這樣看來，老子書中包有「黃帝」之說了。

說苑敬愼篇載有金人銘，中有「強梁者不得其死」「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等語。（據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王應麟困學紀聞諸子部說皇覽記陰謀黃帝金人器銘。他以爲這就是藝文志道家黃帝銘六篇之一。如果這樣，是老子曾引「黃帝」之言。但說苑這銘，似乎是西漢人湊合成的，恐怕不是六國時的文字。又列子天瑞篇以爲老子第六章是「黃帝書。」但列子這部書很多胡說，如楊朱篇以爲「名者實之賓也」是老子的話，其實是抄莊子逍遙遊「許由」的話。所以這兩事都不能作爲老子引「黃帝書」的證據。但老子書中含有「黃帝」之說，由上節所說已經可以推定了。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討論老子這部書與道家的關係。

（一）近人疑心道家與老子無關，主要是由司馬談的話而起。因此我們也可以先把司馬談的話細看一下。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司馬談論六家的要指說：『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下文又稱道家。是道家就是講「道德」的學派。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傳末又說韓非『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是司馬遷的意思以爲講「道德」是出於老子五千餘言。道家是講「道德」的，道家就是老子之術了。

（二）司馬談說道家之術

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

又說：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

司馬遷在老莊申韓列傳末說「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所以，司馬遷所認爲老子之說，正是司馬談所認爲道家之說。並且他們兩個所說的話完全是老子書中的意思。所以道家主要是老子之術，沒有什麼疑義。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說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王鳴盛以爲係誤談爲遷。註一六 史記託始於黃帝，大約也是司馬談的意思。司馬談是道家，也就是治黃老之術的。

（三）史記陳丞相世家說：「陳丞相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又載陳自述云：「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這固然未必眞是陳平的話，大約是後人的傳說。但所謂多陰禍，是指老子所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觀念。陳平好老子之術，而又稱引（或被認爲稱引）與老子同意的道家之言。這也可以指示道家就是老學。後漢書方術列傳上載折像「好黃老言，感「多藏厚亡」之義，」他說「盈滿之咎，道家所忌。」章懷太子註引老子「多藏

必厚亡」和「持而盈之，不如其已；金玉滿堂，莫之能守」的話。陳平說道家所禁，折像說道家所忌語氣一例。

（四）史記禮書載：

孝文即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

繁禮無益於治之說認爲根據道家，就是老子書中「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的意思。是漢初認老子之說做道家。文帝脩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風俗通正失篇也說過。他用老子之術成功，蘇轍漢文帝論說得很清楚。這可見道家是老子的學說。

（五）史記齊悼惠王世家述齊相召平說：『嗟乎！道家之言「當斷不斷，必受其亂。」』這個話的格式（有韻的格言）和宗旨（應世的訣竅）都像老子，或者是老子的佚文，或者是「黃帝書」裏頭的話。所以召平所謂道家雖然未必指老子的學說，總是指老子這一派的思想。

（六）史記老子傳說：

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索隱「絀」音「黜」，「黜」，退而後之也）；儒學亦絀老子。

史記孝武紀、封禪書、申公傳都把竇太后治黃老言或好老子言，和不好儒術，連起來

說。風俗通（見上引）也把文帝修黃老之言和不好儒術兩件事連起來說。是漢初的人不入於儒，則入於老。而史記禮書說文帝好「道家之學。」就漢初儒、道兩家對抗的關係說，也可以推測文帝所好的道家之學就是老子之學了。或許有人說，學老子者絀儒學，而道家則采儒家之善，這豈不是指明道家不是學老子者嗎？但司馬談已經說過道家采儒家在他「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而當時儒者誦習六藝經傳，正是司馬談所謂「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的人，當然道家不喜歡這一種儒術了。

（七）還有一件事可以看到老子與道家的關係的，就是老學盛行之時或稍後，道家這個名詞纔出現。王鳴盛說：

> 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處士如蓋公、鄧章、王生、黃子、楊王孫、安丘望之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是亦宗黃老者。註一七

王氏所舉還有遺漏，姑且隨它。今按張良爲黃老之學不見於史記。王氏說「良受黃石公書，」因此以爲良是治黃老之術的。但史記本傳明言黃石公所授書乃太公兵法，不能因此證良治黃老之術。註一八 張良實是老學之徒，王氏的見解沒錯，但說得不清楚罷了。黃石公故意折辱張良，至於張良「欲毆之；」到了張良長跪進履之後，纔

說「孺子可教；」這正是教張良以老子守雌持下之術。這件事的意義，蘇軾已經說到。他在留侯論裏說，

> 夫老人者，以爲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何則？非有平生之素，卒然相遇于草野之間，而命之以僕妾之役，油然而不怪者：此固秦皇之所不能驚，而項籍之所不能怒也。觀夫高帝之所以勝，與項籍之所以敗者，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矣。項籍惟不能忍，是以百戰百勝，而輕用其鋒。高祖忍之，養其全鋒，而待其斃：此子房教之也。當淮陰破齊而欲自王。高祖發怒，見於詞色。由此觀之，猶有剛強不忍之氣。非子房，其誰全之。

蘇氏所謂能忍，正是老子「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這個道理的應用。張良教劉邦，還不止蘇氏所說這一件事。劉邦「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劉邦，不聽。張良再說，纔走。這就是老子「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的法子。他因爲自己是布衣得封萬戶侯，就要「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也是老子「功成不居」及「知足不辱」的意思。但張良是用老子之術也可以從司馬遷的自序看出來。那裏說：

> 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智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爲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我們再看老子六十三章六十四章中說：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這不是司馬遷以爲張良應用老子之術助劉邦取天下嗎？

我們以爲不特劉邦的謀臣張良、陳平是用老子之術者，劉邦自己也是操老子之術者，不過他不用於治身，只用於取天下罷了。王鳴盛說：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卽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己乃居范增之下爲末坐。註一九

這是一件自甘卑屈的事情。就在這事以前，爲救急計，自己出主意要拜張良的朋友項伯做哥哥，這又是一件自甘卑屈的事。項羽說要烹他的父親，他能彀忍到說「分我一杯羹。」這是第三件自甘卑屈的事。項羽要戰，用伏弩射中他，他避走不戰。這是第四件自甘卑屈的事。史記酈生傳說劉邦「時時問邑中賢士豪俊，」是他很留意人才。但他的騎士述他的行爲說：

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註二〇

「大罵」指罵儒生，故下云「未可以儒生說。」劉邦那樣注重人才，就是馬上經營天下的時候用不着詩書，也不至於這樣變態地厭惡儒生。我以爲這大約是因爲劉邦也是信奉老子之術的人。史記老子傳說「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大約是劉邦用老子之術，所以加倍地不喜歡儒生。

無論張良劉邦是不是老子之徒，秦楚之際，老學已經盛行確是事實。所以盛行的原因大約如下：戰國末年至秦儒學漸漸得勢；李斯是荀卿的學生，就是治儒學的。儒學所以得勢，因爲它鼓吹取天下和治民之術。因此一般反對儒家的人也鼓吹另一種取天下治民之術，要搶它的買賣。這種技術就是老子書中所說的清虛卑弱的方法。但在戰國末年，經了陰陽家的宇宙觀和名家的理論發生以後，單講應用的技術，是不能彀建設學派的。而這個時期的學者漸漸講包羅萬象的「道，」如荀子就已經說「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的話（天論篇。）所以這一般人就在柔弱的技術上加了一種關於道體和道生萬物的哲學。本來是從柔弱想到道，現在倒過來說道就是柔弱的。所以老子的根本思想，可以說是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

幾句話。漢書藝文志說：

道家者流……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

正是此術。但這不特是君臨天下之術，也是取天下之術。劉邦就是用此術成功的。

據上文所說老學盛行，而道家就在此時成立；并且當時沒有別的一部書，把道與老學——卑弱之術——的關係說到這樣深切的。可見老子這部書實是道家成立的首要動力。

（八）我們再看淮南子原道訓說道的地方，許多是根據老子的，就可見老子與「道」這個觀念有不可離的關係了。原道訓根據老子之處如次：

夫道者……包裹天地，稟受無形，源流泉滂，沖而徐盈；混混汩汩，濁而徐清。

弱而能強，柔而能剛。

無爲爲之而合於道，無言言之而通乎德。

夫太上之道，生萬物而不有，成化像而弗宰。

忽兮怳兮，不可爲象兮；怳兮忽兮，用不屈兮。

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

是以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衆弗害。

以其無爭於萬物也，故莫能與之爭。

萬物固以自然，聖人又何事焉。

是故達於道者反於清靜，究於物者終於無爲。

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澹然無治而無不治也。

故貴者必以賤爲號而高者必以下爲基。

行柔而強，用弱而強。

積於柔則剛，積於弱則強。

故兵強則滅，木強則折。

是故柔弱者生之幹也，而堅強者死之徒也。

是故聖人守淸道而抱雌節，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

天下之物，莫柔弱於水……。

故老聃之言曰：「天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出於無有，入於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

是故淸靜者德之至也，而柔弱者道之要也。

是故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循之不得其身。

是故有生於無，實出於虛。

其全也純兮若樸，其散也混兮若濁；濁而徐淸，沖而徐盈。

「故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這些是字面和意思都與老子相似的；至於意思和老子相似的還不止這麽多。這可

見漢初人所謂道就是老子之道；當時的道家不會與老子的學說沒有關係的。

有人說，照漢書藝文志，淮南子是雜家。雜家與老子有關係，并不就是道家與老子有關係。但主張老子與道家無關的人不是同時主張道家即雜家嗎？

可是我們不願意用這種反詰的辯證法。我們以爲淮南子不是雜家。理由如次：

（1）淮南子書中多數議論都是從道的觀念出發并且到處見到老子的道論，不必說道應訓那樣幾乎全引老子。并且書中第一篇開宗明義就是原道訓，而且所說的就是老子之道。可見它的中心思想是老子的思想。

（2）淮南子要略說他自己的書是

> 推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跡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於物而不與世推移也。

這與司馬談所說的「與時推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的道家是一體的。

（3）要略篇歷敍各家學術，而於當時盛行的黃老，一字不提。這正因爲淮南子認爲它自己是代表黃老的。

所以淮南子并不是雜家。它採取陰陽、儒、墨諸家，也是繼承老子的思想，這看到下文就可以更明白了。淮南子所以歸入雜家，大約因爲外篇是雜家，劉歆就聯帶把內篇也隨同歸在一起。現在所謂淮南子，即藝文志的淮南內二十一篇。志內雜家載

「淮南內二十一篇（王安，）淮南外三十三篇。」顏師古註云：「內篇論道，外篇雜說。」可見只有外篇纔眞正是雜家，內篇是道家。

有一件事可以附帶說的，就是淮南內篇自稱爲劉氏之書（要略篇，）這是很可以注意的。這似乎指示漢家是用道家之術，即用老子之術的。我們已經說過，劉邦以老子之術取天下，曹參漢文帝又用老子之術治民，與淮南子這個稱呼恰相符合。後來光武也要用柔道理天下，大約也是劉氏的家學淵源。

（九）道家採取儒、墨、名、法之長，也是繼承老子的態度，並不是脫離老子的影響。老子只有五千餘言，當然沒有篇幅可以細細講到各家的好處，因爲書的簡短，所以多是消極地攻擊別家的短處。但積極採取處也未嘗沒有。今將老子書中這兩方面的意思簡單地說一下：

消極攻擊方面，如

大道廢，有仁義。（十八章）

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十九章）

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三十八章）

右攻擊儒家。

不尙賢，使民不爭。（三章）（這是反對墨子的尙賢。）註二一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四十九章）（這似乎是反對墨子的「尚同。」）

　右攻擊墨家。

道常無名。……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三十二章）

　右批評名家。（司馬談說名家「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云「亦將知止。」）

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五十七章）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四章）

　右攻擊法家。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五十七章）

　右攻擊陰陽家（司馬談說「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

積極採取方面，如

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二章）（這像孔子的「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之說。）

愛民治國，能無爲乎？（十章）（這像孔子的舜無爲而治之說。）

聖人……行不言之教。（二章）（這像孔子的「天何言哉」一段話的意思。）

　右取儒家。

夫慈，故能勇。（六十七章）（墨家主兼愛而多赴湯蹈火之士。）

儉，故能廣。（六十七章）（這像墨家節用之說。）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三十章并三十一章）（這像墨家非攻之說。）

右取墨家。

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一章）（按公孫龍辨者之徒主張「白狗黑」、「犬可以爲羊」，已經看到「名可名，非常名」的道理。）

右取名家。（至少間接地）

魚不可脫於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三十六章）（按韓非子喻老云「勢重者人君之淵也。……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如其說則此乃法家之術。）

右取法家。

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四十二章）（這大約是取陰陽家之說。）

右取陰陽家。

假如上文的解釋大體是對的，那末老子書中已經表現採取儒墨等家的長處的傾向。所以道家採取諸家之說并不成爲雜家，只是繼承老子「虛無因應」的技術。這樣說，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也是老子之術的應用，并不

能證明道家與老子無關。

（十）先秦書籍講道的當然也有，但沒有像老子這樣以道爲中心思想的。這一層，錢穆先生已經說得很透切。茲節錄錢氏之說於後。他說：

今按老子「道」字有一主要之涵義，卽道乃萬有之始，雖天、地、上帝，從來認爲萬物之所從出者，老子亦謂其由道所生，此乃老子學說至堪注意之處也。如云：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四章）

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十六章）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二十一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二十八章）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八章）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三十四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四十二章）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五十一章）

上引七章，可見老子書中道字之觀念，實老子一書中心思想之所寄也。註二二

道是老子一書的中心思想，同時沒有別的先秦書像老子那樣以道爲中心思想，那末，說秦漢間纔見端的道家，也是以道爲中心思想的，與老子這部書沒有關係，這件事有點太怪太不像了。司馬談說「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又說「虛者道之常也」。今按以「無爲無不爲」爲道，出於老子。那裏說：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

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矣。（四十八章）

以虛無爲道，也出於老子。老子說：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忽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十四章）

道之爲物，惟恍惟忽。（二十一章）

道是恍忽，恍忽是無物，是以無物爲道也。老子又說：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二章）

合兩章看，是一、二、三卽有也，道卽無也；是以無爲道也。今按莊子（齊物論）只說「自

無適有，以至於三。」老子以「無」爲道，因此說自道生一，以至於三。以虛無爲道，是老子特創的思想。今道家的道也以虛無爲常，可見道家所謂道，簡直就是老子之道了。這個根本思想，并不是混合折衷儒、墨、名、法得來的。所以道家就是「老家」

據以上的理由，我們相信道家不是混合學派，是以老子書中貴淸虛卑弱之說爲中心主張的學派；它的采撮儒、墨、名、法諸家所長，只是這個中心思想的應用罷了。

漢書藝文志把老子這部書歸入道家，是西漢末年的劉歆認老子與道家有關係。并且藝文志對於道家的考語，說道家的好處，就說「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說它的壞處，就說「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這等於只是批評老子書中的話。就是其中「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的話，也是根據老子爲周史的傳說。是劉歆認道家只是老子之術。但劉歆的看法，不都是靠得住的。所以我們上文雖是也得到與這個看法相同的結論，但不用他這個話做辨證。

藝文志許多地方有問題，如雜家是否要另立一家，大可商量；因爲其中有些書應該歸入別家，如我們上文已說的「淮南內二十一篇」，就是。或者有人因爲司馬談說道家「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劉歆說雜家「兼儒、墨，合名、法，」就以爲道家就是雜家。但劉歆的雜家一類，根本就難成立，似乎用不着硏究他對於雜家的評

語。如上文所論，道家是奉老子書中淸虛卑弱的學說爲中心主張的學派，不是雜家。

道家主要是出於老子，我們已經說過是從前已經暗示過了的。但關於道家成立年代的舊說近來已經推翻；對於道家與老子有關的舊說，加以懷疑，也是應該的。所以我們不怕辭費把這個問題從新討論一下。在未見到更強的反面的理由以前，我們認爲道家不是混合學派，是尊奉老子書中的思想和應世技術的一幫人。在得到這個結論之外，我們同時提出一些理由，以爲老子成書不能晚至秦統一中國以後，大約也不能早至荀子學說出世以前。

最後，漢初的道家當然和莊子這部書也有相當的關係；但當時這種關係是很淺的，遠不及和老子那樣密切。看陳平召平所引的道家之說，和司馬談劉歆對於道家的說明和批評就知道。道家與莊子的關係是另外一個問題，只好以後再論了。

註一　道家成立於儒、墨、名、法諸家以前之說，現在已經不能再持。

註二　顧氏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第七段，見羅根澤編著古史辨第四册第四八八頁。

註三　據章炳麟說，老子的解說也以這兩篇爲最好。見章氏叢書國故論衡原道上篇。

註四　「本」字，現行韓非子誤作「臣」；俞樾老子平議說，據永樂大典本應作「根」。

註五　傅奕本這兩「國」字也作「邦」。傅本出來很晚，大約是間接根據韓非子或其他古本校定的。

註六　漢書高祖紀上顏師古註引。

註七　和喩老這一段相似的文，又見於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篇。那裏說『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又莊

子胠篋篇引老子此文也作「國。」這些都是西漢人的文字，或是經過西漢人改的。

註八　我們是假定解老喻老不是韓非作的。萬一是他作的，與本文的辨證也無妨害。喻老解老的老子本子不同，無論如何，大約不會兩篇都是韓非作的。

註九　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第六七至七七頁）以爲死於西紀前二三五年。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諸子生卒年世約數內）以爲大約死於西紀前二四五年。

註一〇　顧氏此說，見註二所引文中。此說雖經胡適先生駁覆，但把顧氏此文與梁啓超錢穆諸先生論老子年代的文字（也見古史辨第四册）合看，就知道老子這部書的破綻實在太多了。把這些破綻一個一個地彌縫，固然做得到，但一部五千餘字的書，有這麼多破綻，要保持它的原來地位，斷然不容易。而况好些破綻是彌縫也無效的呢。

註一一　以道家爲混合學派，可以把胡適先生作代表。請看他說儒第六段（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份）和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八章（商務二十三年版二一一頁）註；註云『胡適之先生謂此道家（司馬談所指的）乃謂漢初之道家，卽漢書藝文志所謂雜家，非謂老、莊。』

註一二　見他的中國哲學史第一册和說儒第六段。

註一三　見他的先秦天道觀之進展第四章第六二頁。

註一四　見夏氏中國歷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六十一節。（此書經商務印書館歸入大學叢書，改稱中國古代史。）

註一五　見上引文中，古史辨第四册第四六五至四六六頁。

註一六　十七史商榷卷六司馬氏父子異尙條。

註一七　見註十六引，王氏註出處未錄。

註一八　見註十六引，按漢書藝文志道家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下文兵權謀下原註云「省太公，」是以太公兵法爲道家。王氏也許根據這一點。但太公爲道家之說不可信。

註一九　十七史商榷卷二漢惟利是視條。王註未引。按史記項羽本紀云「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故王氏說漢王末坐。

註二〇　見史記酈生傳。

註二一　章炳麟說老子不尚賢，與墨子尚賢實質相同（見國故論衡原道中）這說不可信。尚賢是墨家的新名詞。講不尚賢，當然是反對墨家。

註二二　見錢氏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燕京學報第八期，又見古史辨第四冊。

二十五，九，二十。

述陸賈的思想

胡適

這是民國十九年三月裏寫的一篇舊稿。那時我住在張菊生先生的對門，時時問他借書，有時候還借到他自己用硃筆細校的史書。我那時初讀唐晏校刻的陸賈新語，寫了一篇跋，也曾送給菊生先生請他指教。今年一班朋友發起印行一本慶祝菊生先生七十歲大壽的論文集，我本想寫一篇「古書中的方言」，兩度在太平洋船上起稿，都沒有寫成。現在收稿的期限太近了，我只好檢出這篇舊稿寄去湊熱鬧，心裏着實感覺慚愧。我所以挑出這篇，不僅僅是因爲這是我和菊生先生做鄰居時候寫的，是因爲陸賈的「聖人不空出賢者不虛生」的人生觀最近於他處世的積極精神，也最配用來做給他祝壽的頌辭。

二十五，十二，二十五夜

十年的秦帝國只留得一篇李斯焚書議代表那第一帝國的思想。當李斯腰斬東市之日，革命軍已起來一年多了，劉邦項羽都已成了革命軍的領袖了。在劉邦的軍中有一個南方辯士陸賈，可以算是楚漢時代的一個思想家。

陸賈是楚人，跟着漢高祖革命，因爲他有口才，故常常被派出去當代表；後來天

下既平定，他出使南越，代表漢朝去封趙佗爲南越王，他的辯才居然能使趙佗稱臣奉約。二十年後，孝文帝元年（前一七九）他又奉使到南越，也很有成績。史記說他以壽終，死時約當前一七〇年。

陸賈在漢高祖面前時時稱說詩書，高祖罵道：「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賈回答道：「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高祖是個聰明人，懂得這話有道理，便對他說「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賈便著了十二篇，每奏一篇，高祖總說好，其書便叫做「新語」。

新語今本有十二篇，四庫全書提要頗疑此書是後人所依託，不是陸賈的原本。提要舉了三條證據：

（1）漢書司馬遷傳說司馬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而今本新語之文悉不見於史記。

（2）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

（3）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

提要所疑三點都不能成立。漢書藝文志有陸賈的書二十七篇，王充所引未必出于新語，是第二點不够證明新語之爲僞書。近人唐晏（龍溪精舍叢書本新語跋）指出道基篇末所引穀

梁傳『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之語爲今本穀梁傳所無，可見他所据的穀梁傳未必是漢武帝時代所出的，是第三點不够證明新語之晚出。最荒謬的是提要的第一條疑點。提要說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陸賈新語作史記，我檢漢書遷傳原文，並未提及陸賈，也未提及新語。原文只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漢紀引作建）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四庫館臣一時誤記，又不檢查原書，遂據誤記之文以定新語出於僞託，豈非大謬？我從前也頗疑此書，近年重讀唐氏校刻本，（新語沒有好本子。唐氏此本用明人刻子彙本參校范氏天一閣本，改正第六篇「齊夫用人若彼」以下二百二十八字的錯簡，移在第五篇「邑士單于彊」之下，這兩篇才可讀了。故唐校本是新語的最好本子。）覺得此書不是僞作之書，其思想近於荀卿韓非，而鑒於秦帝國的急進政策的惡影響，故改向和緩的一路，遂兼採無爲的治道論。此書仍是一種『雜家』之言，雖時時稱引儒書，而仍不免帶點左傾的色彩，故最應該放在呂氏春秋和淮南王書之間，決不是後人所能僞造的。

呂氏春秋的第一句話便是：

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攖之，謂之天子。

陸賈新語開卷第一句話便是：

天生萬物，以地養之，聖人成之。功德參合而道術生焉。(一)

人功和天地參合，助成天地所生，才有道術可言。故新語第一篇先說天道，次說地道，

然後極力演說『聖人成之』的一個主意。天道是

張日月，列星辰，序四時，調陰陽，布氣治性，次置五行，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地道是

封五嶽，畫四瀆，規洿澤，通水泉，樹物養類，苞植萬根，暴形養精，以立羣生。……

但最重要的是『聖人成之』。陸賈似乎受了韓非的歷史見解的影響；韓非分古史爲上古之世中古之世近古之世；（五蠹篇）陸賈也分古史爲『先聖』『中聖』『後聖』三時期。他說：

於是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誼，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艸木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

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

民知室居食穀而未知功力；於是后稷乃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闢土植穀，以用養民；種桑麻，致絲枲，以蔽形體。

當斯之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禹乃決江疏河，通之四瀆，致之於海，大小相引，

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得去高險，處平土。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隔絕，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撓曲爲輪，因直爲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檝，以代人力；鑠金鏤木，分苞燒殖埴，以備器械。

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皋陶乃立獄制罪，懸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姦邪，消佚亂。

這都是「先聖」的制作。

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淸潔之行。

禮義教育是「中聖」的制作。

禮義不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口修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以匡衰亂。

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絃絲竹之音，設鍾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後世淫邪，增之以鄭衞之音。民棄本趨末，技巧橫出，用意各殊，則加雕文刻鏤，傳致膠漆丹青玄黃琦瑋之色，以窮耳

目之好，極工匠之巧。

夫驢贏駱駝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潔清明朗，潤澤而濡，磨而不磷，湼而不緇，天氣所生，神靈所治，幽閒清淨，與神浮沉，莫之（疑當作不）效力爲用，盡情爲器。

故曰「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性情，顯仁義也。(一)

美術音樂雕刻工業都是後世的制作。

這一長段的歷史進化論，很可以使我們想到周易繫辭傳中論古聖人觀象制器的一段，文字也很有因襲的痕跡。繫辭傳的一段注重在「制器尚象」，却也有「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觀念，已含有文化演進的思想。莊子韓非以後，歷史演變的思想更流行了，故韓非說古史已不取「觀象」之說，只說「聖人不期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而已。陸賈此論更爲詳細清楚，可算是古人的文化起原論中最有條理的作品。看他把教育放在中世而美術工業放在後聖之世，而統統認爲「統物通變，治性情，顯仁義」的事業。這種很平允的文化史觀確是很難能而可貴的。（陸賈晚年頗能享受一種美術的生活，大概他是一个有審美天才的人，故能欣賞美術音樂在文化史上的地位。）

陸賈的歷史見解有點像荀卿，又有點像韓非，大概是調和這兩個人之間。如說：

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述遠者，考之于近。（參看荀子性惡篇「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世俗

以爲自古而傳之者爲重，以今之作者爲輕。澹于所見，甘于所聞。…… 道近不必出于久遠，取其致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效，何必于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與今世同。立事者不離道德，調絃者不失宮商。…… 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文王生于東夷，（？）大禹出于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 萬世不異法，古今同紀綱。(一)

這一段全是荀卿「法後王」之說，含有古今雖久而同理之意。因爲古今同理，故不必遠法上古，但「取其致要而有成」而已。但陸賈又說：

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二)

這裏便超出荀卿思想之外，已有韓非的意味了。荀卿與韓非同一不法先王，而根本大不相同。荀卿信古今同理，故法後王即等於法先王。韓非李斯都信古今時勢不同，故先王之法不可得而法。古代學者不曾深切了解歷史演變之理，往往不能辨別這兩說的根本不同，所以呂氏春秋察今篇明說時代已變換了，故不能法先王之法，但忽然又插入一句「古今一也」的舊說。所以陸賈已很詳細的敘說文化演變的程序了，終不能完全丟掉「萬世不異法，古今同紀綱」的荀卿思想。此種矛盾的理論

多由於思想不曾有澈底的自覺。如果萬世眞不異法，何必又說「因世而權行」呢？

陸賈生當革命之世，人人唾罵秦皇李斯的急進政策，故他也不贊成這種政治。他說：

秦始皇帝設爲車裂之誅以斂姦邪，築長城于戎境以備胡；……蒙恬討亂于外，李斯治法于內；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爲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衆而用刑太極故也。(四)

所以他主張用柔道治國，主張無爲而治。他說：

故懷剛者久而缺，恃柔者久而長。(三)

又說：

柔懦者制剛強。(三)

又說：

道莫大于無爲，行莫大于謹敬。何以言之？昔虞舜治天下，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寂若無治國之意，漠若無憂民之心，然天下治。…… 故無爲也乃無(不)爲也。(四)

無爲而治本是先秦思想家公認的一個政治理想。陸賈的無爲政治是：

虛無寂寞，通動無量，故制事因短而動益長。以圓制規，以矩立方。(二)

說的詳細點，便是：

> 夫形（刑？）重者則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
>
> 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于巷，老幼不愁于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亭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召之征。……于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彊弱相扶，大小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八）

這種無爲的柔道的治道論，固然是先秦思想的混合產物，却也是當時一種應時救急的良方。凡無爲的治道論大都是對於現時政治表示不滿意的一種消極的抗議。好像是說：『你們不配有爲，不如歇歇罷；少做少錯，多做多錯，老百姓受不了啦，還是大家休息休息罷！』陸賈生當秦帝國大有爲之後，又眼見漢家一班無賴的皇帝，屠狗賣繒的功臣，都不是配有爲的人，他的無爲哲學似乎不是無所爲而發的罷？他對那位開國皇帝說：『您騎在馬上得了天下，難道還可以騎在馬上統治天下嗎？』所以他盼望那些馬上的好漢都下馬來歇歇，好讓大亂之後的老百姓們也歇歇了。夷三族，具五刑的玩意兒是不好天天玩的，還是歇歇的好。

陸賈不是消極無爲的人，他的人生觀是主張積極進取的。他說：

君子廣思而博聽，進退循法，動作合度，聞見欲衆而采擇欲謹，學問欲□□□□欲敦。…… 語之以晉楚之富而志不回，談之以喬松之壽而行不易。「晉楚之富」「喬松之壽」皆是當時成語。前者見於孟子；後者見於史記李斯傳。…… 上決是非於天文，其次定狐疑于世務，廢興有所據，轉移有所守。…… 夫舜禹因盛而治世，孔子承衰而作功。聖人不空出，賢者不虛生。…… 久而不弊，勞而不廢。(十二)

這是何等積極的人生觀！所以他很沉痛的批評當時人的消極生活：

人不能懷仁行義，分別纖微，忖度天地，乃苦身勞形，入深山，求神仙，棄二親，捐骨肉，絕五穀，廢詩書，背天地之寶，求不死之道，非所以通世防非者也。(六)

又說：

夫播棄也布革，亂毛髮，登高山，食木實；視之無優游之容，聽之無仁義之辭；忽忽若狂癡，推之不往，引之不來；當世不蒙其功，後代不見其才；君傾而不扶，國危而不持；寂寞而無鄰，寥廓而獨寐：可謂避世，非謂懷道者也。(六)

陸賈所譏評，很可以供我們作中國思想史的材料。古代思想裏本不少消極的思想，本不少出世的人生觀。左派的思想家，如老子楊朱，思想雖然透闢，而生活的態度却趨向消極，故左派的思想的末流容易走上頹廢出世的路上去。不過當時國際的競

爭激烈，志行堅強的人還不甘頹廢，故孔子棲棲皇皇，知其不可而爲之，故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遺風所被，還能維持一個積極有爲的人世界。但戰國晚期頹廢的人生觀和出世求神仙的生活都成了時髦的風尚了。燕昭王和齊威宣王都曾獎勵求神仙的事。（見史記二八）呂氏春秋說：

當今之世，求有道之士，則於四海之內，山谷之中，僻遠幽閒之所。（謹聽篇）

又說：

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絮）溫，身處山林巖堀，以全其身。（必己篇）

這都是中國思想逐漸走入中古時期的徵象。陸賈所譏評，正是這種出世的人生觀。他是主張「聖人不空出，賢者不虛生」的，故他很嚴厲的批評這種懶惰不長進的人生觀。他在政治上雖然稍稍傾向無爲，但他的人生哲學却要人努力救世，「勞而不廢」；正如孔子有時也夢想無爲而治，他的實際生活却是「知其不可而爲之。」

陸賈的思想很可以代表我所謂左傾的中派的遺風。思想儘管透闢，而生活仍要積極，這便是左傾的中派。他又批評當時的另一種風尚，也有史料的價值。他說：

夫世人不學詩書，行仁義，…… 乃論不驗之語，學不然之事，圖天地之形，說災異之變，乖先王之法，異聖人之意，惑學者之心，移衆人之志，指天畫地，是非世事，動人以邪變，驚人以奇怪，聽之者若神，觀之者如異。…… 事不生于法度，道

不本于天地，可言而不可行也，可聽而不可傳也，可口翫而不可大用也。(九)

這裏形容的是當時談陰陽災異圖讖的方士儒生。陸賈這樣排斥迷信派，還不失爲左傾的中派思想家。

陸賈的積極的人生觀，到了呂后專政的時期，(前一九四—一八○)也就無所用之。史記說：孝惠帝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有口者。陸生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家居。以好畤田地善，往家焉。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產。(漢制，每一金直千貫。)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慁汝爲也。』(史記九七，參用漢書四三)

這是他自己韜晦的方法。然而他後來替陳平畫策，交驩周勃，遂誅諸呂，迎立文帝，使那第二帝國危而復安，這還夠得上他的『賢者不虛生』的人生哲學。

多元認識論重述

張東蓀

本文曾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九號，乃係病後所寫，匆匆完篇；不甚洽意。嗣後自閱覺應增加者尚有多處，惟以課忙致擱置未果。王雲五先生發起爲張菊生先生壽誕徵文，苦無以應。因將此文復檢查一過。凡有未足者悉爲一一增入。以視原有者約多三分之一。雖不爲新作，然亦非敢將舊稿充數，想菊生先生必能有以諒我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識於北平西郊吉永莊王氏園中新築

一

我在五年以前，作了一篇文章，題目是「條理範疇與設準。」在這篇文章中，我提出一個認識論上的主張。我自信這個主張是前人所未言。因爲中國哲學向來不注重知識問題。在中國，以前自是沒有像我這樣的主張。然即在外國，以我所知，亦沒有和我一樣的議論。我雖不敢說是創見，然至少我可以自白確有些是我自己想出來的。不過我所創造的地方不在於其中那一點是由我作古，而在於把那些相關的各點綜合在一起便成了一個從前未有過的整個兒東西。換言之，即我此說之所以爲新不在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而只在於各部分間的配置與綜合。因爲綜

合是新的，所以其所得的結果亦可說是新的。

我這篇文章後來改名爲「認識論上的多元論，」列入我與門人王光祥所共編的認識論中。後來又承友人張中楹譯爲英文。友人中遂有許多人注意了，因此就有幾篇批評的文章。我又把這些文章彙集起來，交給門人詹文滸，由他再編成一個單行本定名爲「多元認識論及其批評，」在世界書局出版(二十五年五月出版)。本文是重述，所以凡在那本書中的敍述法一概更換。希望凡只看見本篇而未看見那本書的人務必再要取那本書來看一看。我的主張大體上並無變更。不過因爲西方學者著論往往有「重述」(restated)之例，現在即仿效之，以成此篇。但亦有些地方是比以前稍加補充。所以仍希望已經看見過我前作的人能在本篇中獲得進一步的了解。

本篇的敍述法是以比較爲骨幹。就中尤以與康德相比爲主要部分。有時因康德而兼及其他。

二

我此說在大體上可以說是「修正的康德主義」(revised Kantianism)。所以大部分與康德相同，尤其是在趨勢上是採同一的方向。先說第一點，關於趨向的罷。我於此處是跟着康德的方向來走。就是把認識論來「居首」(primacy)。因爲

傳統的哲學是以形而上學居首，必先有形而上學然後方有知識論，道德論以及宇宙論等。自英國的洛克把知識問題提出了以後，康德乃把舊的形而上學（卽所謂獨斷的形而上學）打死了，卻又從新由他的認識論另指示一個新的形而上學之可能的途徑。可以說由洛克到康德，把這個「居首」問題確定了。所謂居首就是「在先」的意義。詳言之，就是以研究知識爲第一步工作。這個工作不必有所等待。其他工作卻必須等待這個工作作完。可以說這是預備工作。不經過這個預備工作決不能貿然進入於哲學本部的研究。凡讀過康德的書的人們都能知此義，故不再細談。

我在以前的那篇文章內曾提出一個名詞，曰「方法論上的認識論主義。」於此所謂方法亦就是指居首而言。卽以認識論居首爲方法。但這樣的方法卻發生很重大的結果就是勢必致於以認識論代替了形而上學。這一點在哲學史上可以說是康德的最大功績。

不過康德雖以認識論代替了形而上學，然而後來卻在認識論上開了一個後門，於是形而上學便又可以在一個新的領域中成立了。只須看他後來又作兩個批判便可證明。所以苟把康德的三個批判合觀起來，我們可以說他並不完全是把認識論來代替形而上學，乃只是把認識論作爲形而上學的「序論」或「前奏曲。」

在這一點我的主張便不甚相同。康德在其純理解性批判中所採的態度自然是以知識的限界而把超越的形而上學推翻。但在後兩個批判中卻又從另一方面開了一條活路。所以我以為康德對於認識論與形而上學的關係依然取傳統的見解：即形而上學是在認識論以外。我於此處卻不然。我把形而上學中的本體論根本上完全取消。而僅留有宇宙論。不過這個宇宙論卻就隱隱約約宿於認識論中。這就是說，我們研究人類的知識即大致上可以窺探宇宙的結構。因為宇宙的結構雖非完全呈現於知識中，然至少二者有若干的相應。所以我們即根據在知識中所呈現的宇宙結構可加以推論而擴大之，便成為一個宇宙論。因此我的認識論同時乃就是一部分的宇宙論。換言之，即同時就是一部分的哲學。再詳言之，即依我此說認識論不是替哲學開先路，乃是認識論中即含有哲學（形而上學。）這是我與康德不同的所在。這個不同乃是根據於學說內容。因為康德的認識論中預留了新的形而上學可以發生的地位，而我此說則是自足的，沒有餘地留給別的讀者看了下文自可知道。

三

康德所以預留形而上學的餘地於認識論之尾乃係由於承受洛克以來對於感覺的見解。須知康德最注重的是「統一」與「綜合。」他把判斷認為是一種綜

合作用。而把「知」又卽認爲是判斷。因此他不得不假定有「材料」以供統一之用。照我們看來他這樣依然是離不了把「心」分爲二：卽一方面是取自外來的材料；而他方面是一種綜合這些材料的「能力」。這個能力與材料的對立便是洛克以來的傳統說法。於是又不能不首先假定這個材料是無條理的，是雜亂無章的。因爲把「綜合」完全歸於能力一方面了。則在材料一方面本身上便不能再有綜合與統一。所以材料不能有條理，卽不得不是雜亂的。猶如我們看見一幅圖畫，當其但見紅的綠的黑的白的時候，這便是所謂「雜多」(manifold)。等到你辨別紅的是花，綠的是葉，白的是背地時候，這乃是綜合作用的「審辨」(understanding)施其能力於其上。於是由材料與能力的對立又轉成雜亂與統一的對立。並且因爲雜亂是外來的，而統一是主觀的。又再轉成爲「外與」(given)與「內賦」(innate)的對立。凡此都可以說是在不知不覺中承受了洛克的傳統。我們現在若借用懷特海的話，便可說這是一種「兩橛論」(Bifurcation theory)。

我的主張則以爲首先應該拋棄這個兩橛論的成見。近代心理學已早證明感覺不是獨立自存的了。詹姆士對於這一點論述尤爲精闢。不但他是如此，卽現代全局派(Gestalt School)亦有更進一步的證明。例如柯勒(Köhler)卽打破刺激對於感覺的恆率。所以在心理學上，以感覺爲材料而構成知覺之說，到今天已幾無人再承

認了。不過這樣的論調却是由心理學而出發。我們研究認識論固然亦當取材於心理學。然而認識論却不必爲心理學所限制，所決定。所以我雖亦是反對這樣的兩橛論，而却不限於根據晚近心理學。我以爲研究認識論應得首先決定一件事：即所謂「認識論的觀點。」甚麼是叫做認識論的觀點？這依然是根據我所謂的「方法論上的認識論主義。」詳言之，即是以認識論作爲一種獨立的研究而在這個研究上以認識爲起點（即出發點）而不以其爲終點。何以言之？即不先從心理學入手，亦不先從形而上學入手，更不先從名學入手。而直接從本身入手。把所謂「認識」即認爲是唯一材料。是「起碼的事實」而不是其他科學所得的結論。這樣的態度我名之曰認識論的觀點。但須知這樣的觀點並不是完全排斥心理學名學與形而上學，只不過以爲不宜以這些科學爲出發點而已；至於有借助於這些科學之處仍不妨儘量採取之。

我之所以反對材料與能力的對立與雜多與統一的對立即因爲我認爲這樣乃是採取心理學的觀點而不是認識論的觀點。倘使取認識論的觀點，則我們只須率直承認「認識」這個事實就行了。至於這個事實是怎樣一回事則須待分析後方可明白。不必在尚未十分細研究以前而遽然對於這個「基本事實」而又假定其以前的狀態如何。所以兩橛論是犯了假定太多之弊。這是我與康德不同的地方，

其影響與意義却足以牽動我的多元論與康德學說之全部。

四

康德因為把綜合看得重，所以主張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在直觀上的綜合，即所謂空間與時間之格式。第二個是概念上的，即所謂範疇。第三個是所謂「理念」（Idea）。康德於此頗具匠心。就是由一個綜合作用由直觀起一直統一起來而至最高的想像為止。可見他是在雜多的材料以外，主張有一個層次推進的綜合能力。而所謂「統覺」的根據就是在此。我的意見却不如此。直言之，即康德對於認識的能力雖亦有多元論的痕迹，而其多元是層次的。我之所謂多元却是平列的。因為我只是分析這個所謂認識的根本事實。在這個事實中發見其各各不同的成分。因為不是層次級升的，所以即用不着主張有個統覺。

既不要統覺則當然就牽涉到「自我」的問題了，須知自我問題是在心理學上居多，而在認識論上卻可以不必去討論。因為認識論上只須承認有所謂「主觀」就够了。但主觀卻不就是自我。所以我們可以承認主觀而同時主張廢棄自我。其故似可借用康德所分別的兩個名詞，即 transcendent 與 transcendental，以說明之。前者譯為「越絕的，」後者譯為「超驗的。」前者是說在經驗以外，永不入經驗的範圍，而我們居然卻又能知之。康德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至於後者不過是說在經驗

中有非經驗的要素，而這些非經驗的成分依然必須潛存於經驗中，不可分離。我們拿此二者的分別來講自我與主觀，則可見自我是越絕的，而主觀是超驗的。即一個永遠在經驗外，而另一個卻依然在經驗中。因此我們便可以主張自我是無必要的。而況我們苟對於自我加以研究，必發見自我乃是「後來構造成的」（later construction 此乃斯太司 Stace 的用語）詹姆斯所謂「經驗的我」（empirical self）即是指此而言。所以在原始只是所謂主觀，而這個主觀卻不能變為對象。一旦主觀變為對象了，方有所謂「自我之覺得。」這乃是後起的，因社交的關係和身體的關係等等而造成。因此我們在認識論上可以不必討論這個自我問題。縱使討論了，而亦未必能得多少幫助。因為如果主張自我就是主觀，以為主觀是自我的顯現，這便是把自我置在主觀的背後。這樣主張本是常人的想法。但上述的心理學的想法則與之相反。即不把自我為根本，而以為由主觀所造成。須知這兩種說法——一個主張自我為根故有主觀，一個主張自我是後起的與造成的。——本是很難判分那一個為真理那一個非真理，我們在認識論上似乎採取心理學上的說法比較常人的想法來得便利些。所能比較的不過這個便利與否而已。實無真理可言。這乃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學問上這樣的不得已辦法正多，我們亦大可不必因此而短氣。

五

以心理學來講認識論，我名這樣態度爲「心理學的進路」（psychological approach）。另外一種是以名學爲進路的。我以爲認識論可以取材於心理學而却不可由心理學以進入。同樣，認識論不能離開名學但卻亦不可純由名學爲出發點。上述的自我問題便是一例，用以證明認識論與心理學的關係。現在請講認識論與名學的關係。

康德在其第一批判中的超驗分析一編上所講的「範疇」即是屬於名學範圍。不過康德的偉大處卻在於先講「超驗的感性」。所以他不是以名學來認識論，乃是以認識論來講名學。我以爲就名學來說在名學範圍內以認識論來講名學似不可。但在認識論範圍內，當然不能以名學來講認識論；若牽涉到名學問題，依然仍以認識論的立場去講之爲宜。這便是我與康德採同一態度的理由。

不過關於他所講的範疇，我却未能同意。第一須知康德的十二範疇是根據十二種判斷的名學格式而成的。現在不避冗長，將其列於下表：

	判斷格式及其例	範疇與其名稱
量	單稱——此甲爲乙	單一性（一）
	特稱——有甲爲乙	多數性（多）
	全稱——凡甲爲乙	總體性（全）

	判斷	格式	範疇
性	肯定	甲爲乙	實在性（正）
	否定	甲非乙	否定性（負）
	無限	甲爲非乙	限制性（界）
關係	斷言	甲爲乙	本質性（體）
	假定	若丙爲丁則甲爲乙	因果性（因果）
	選定	甲或爲乙或爲丙	相互性（關係）
樣態	概然	甲將爲乙	可能性（可能）
	確然	甲爲乙	現實性（現實）
	必然	甲不能不爲乙	必然性（必然）

我們於此便可見康德是因爲有了十二個範疇，然後再配以十二個判斷的格式。這實是十分牽強的。德國學者往往大歡喜整齊。例如黑格兒於每一個高低概念之下必再分爲三個低級概念。正是受了康德的影響。須知這樣愛好整齊却必致有失於眞際。所以我們不必以判斷的格式來講範疇。然則範疇究竟是甚麼呢?

康德把範疇與普通概念置有分別。他以爲普通概念是由事物的屬性抽出來而成的，至於範疇則是對於事物作解釋時所用的條件。這一層我亦是如此主張。康德主張在直觀上有先驗的空間與時間二純方式，遂又以爲在審辨上亦有此類先

驗的。不過我以爲此類範疇之有先驗性似乎與在直觀上的不盡相同。所以於此所謂「先驗的」必與在空間時間之直觀上的「先驗的」其意義總須有些不同。我於是把「在先的」（a priori）一語分爲多種。有些是在直觀上的；有些是在名學上的；有些是在方法上的。決不可把這些混爲一談。康德的缺點即在於對此未分別清楚。須知直觀上必須有先驗的而這個先驗的乃是一種格式。名學上亦必須有先在的，而這個先在的乃是一種基本原則。方法上自亦須有先在的，而這個先在的則只是些假定的標準。各各的內容既不相同如此，則其爲「在先的」之性質自亦不會絕對相同。倘我們用「先驗性」（priority）一語來表明之，則必見方法上的先在的不是眞正有何先驗性，乃依然是經驗的。

須知康德所謂範疇就是我所謂「設準。」但通常又把範疇卽認爲是「概念。」因此一班人對於「概念」（concept）與「設準」（postulate）亦不置分別。而以爲設準不是概念中比較上最抽象最根本的而已。例如「白」之下固然有「深白」「灰白」等，然其上則有「色。」但「色」之上仍有「性質。」何以見得「性質」是設準是範疇，而「色」必爲概念呢？由「白」「黑」抽象而成「色」之概念；由「色」與其他「硬」「軟」「方」「圓」等等更抽象而成「性質」之概念。性質不過更抽象更高級的概念而已。其與「色」之概念只能有程度高低之分，而並

無性質上之不同。此說已成輓近的通說了。但我則以爲只見其一未見其二。我固然承認設準與概念並無十分大的不同。不過却有些區別不僅是程度上的差異。至少我們可以說設準本來就是概念，但却於其爲概念以外尚另具一種性質。原來沒有人主張設準不就是概念。不過只主張他比普通概念却多具有另外的意義。例如普通概念「桌子」與「電子」却就與所謂概念而兼設準的「因果」不同。「因果」當然是一個概念，不過却另有一種功用。就是不必於事前先證明凡事必有因果，而我們儘可用因果以觀察事物。當我們這樣用因果以觀察事物的時候，於此所謂因果不是一個結論，乃只是一種假定，換言之，卽只是一種暫用的工具或尺度而已。所以和普通概念，如桌子與電子便不相同了。因爲桌子決不能拿來作爲假定與工具之用。正由於桌子是把各種性質總括而成的一個東西不是一些東西的條件。由此可見概念與設準的不同就在於設準本身雖亦是概念，但却另有「工具的」（instrumental）與「方法上的」（methodological）之性質。於是便變爲「條件」（condition）而不復是「東西」（entity）了。在這一點上唯用論者講得很對。比康德要進步得多。我就是採取他們的主張。就中席勒（F. C. S. Schiller）尤爲明顯。他把這些設準名之爲「方法上的假設」（methodological assumption）又名之曰「方法上的擬構」（methodological fiction）。其說詳見於其新著 Logic for Use 第八章。至於「擬構」一層却

係出於德人樊亨格（H. Vaihinger）。此人本係研究康德的專家。其說當然是由康德推出來的。所以唯用論者此種主張依然是導源於康德，不過他們却能青出於藍，不可不算進一步。席勒以外，便是路維士（C. I. Lewis）。他的貢獻似乎是在於他以爲這些都是社會的文化的，與民族精神的而與文化思想的進步相俱以變化，却不是人類普遍的。關於這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所以這些設準例如因果等，不是純粹在經驗以先的，乃只是在方法上不妨先如此假定一番而已。其性質和歸納法上所用的「肊說」（hypothesis）頗相近。所以不同者只是肊說是一種說明或解釋或理論而設準則是條件，或方法。總之，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把康德所說加以改正。因爲他把這些設準卽認爲「名學方式」（logical forms），實是一個大錯誤。讀者請看下段自會明白。現在要聲明一句：卽於此所謂設準是我自己的定名。普通對於這一類概念則向來名之爲「範疇」。「範疇」乃是繼承亞里斯多德的遺緒。卽康德亦然。我則以爲範疇一語不及設準（是英文 postulate）來得輕鬆，且容易把「假定」（presumption）之意含蓄在內。所以我把他們凡稱爲「範疇」的却一律改爲「設準」，希望讀者注意，便可免去誤會。

六

根據上述的話，我們便可知道人類的心理中在對事物的認識上却有一種半。

經驗半先驗的設準。因爲設準是不見得完全不藉助於經驗，所以我們於設準以外，似乎尚可主張另有眞正不藉助於經驗的。這就是所謂「名學之基本律令」（Basic law of logic）或稱之爲「名學之最初觀念」（primitive idea in logic）。這亦是我所起的名稱。因爲普通只名之爲「思想律，」而無「基本」字樣。我覺得在意義上似乎不充足，且容易使人誤解。關於這一點，我在前作上用「相涵」（implication）來總括一切的名學方式。後來牟宗三君又提出二分法。我亦覺得二分法與相涵應得並存。現在把他的話抄錄一段於下：

『邏輯意義的根據在那裏？於何處顯之？其根據可作如下的表示：

一，二分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是非之分；

二，同一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對於自身之肯定；

三，拒中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或是或不是之肯定；

四，矛盾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不能既是又不是之否定。

由此四原則可以引出以下三個原始觀念：

一，否定作用，同一原則代表「是，」代表「肯定」此否定作用便代表「非，」代表「否定。」

二，析取作用：析取即表示二分中所函的交替性選擇性；因爲有此交替性選

擇性，故拒中矛盾兩原則始能表示。

三，函蘊關係：這是兩命題間的包括關係，它可以使推斷成爲可能。邏輯意義必根據推斷始能表示。

以上四個原則三個觀念無非表示兩種根本東西：（一）二分原則是根本的；（二）推斷關係是根本的。同一，拒中，矛盾，否定，析取，都是解析二分原則的；函蘊關係則根據二分原則以關聯一切原則使推斷成爲可能。邏輯意義就根據這兩種根本東西而成功的。如果二分原則不能表示意義，則邏輯意義根本不能成立；如果函蘊關係不能先驗成立，則邏輯意義根本不能表示。由二分原則我們可以得出眞假值。並可以得出眞假值之間的關係；由函蘊關係我們可以知眞假值之間的關係之聯帶關係，可以使它們一個跟一個都能成立。』

這一段話我完全同意。所謂推斷關係，就是命題間的相涵關係。牟君把「是」與「不是」的二分原則加入於相涵關係中，使其本來是合在一起的卻可作分別觀。這一點比較上是精細的。我們應得採納其說。（但有人以爲二分原則不能包括盡淨，必須於「是」與「不是」以外再容許有「不定。」然而我則以爲這個三分法亦可爲二分法所含攝，故二分還是比較上根本些。）

就名學上講，自是講到此爲止，不能再追問了。因爲這些名學的基本律令已是最根本最原始的了，不能再向上溯。但我們若肯超出名學範圍，或從心理學或從認識論或從形而上學，卻未始不可再進一步以求其故。並且可把「名學究竟是甚麼」這個問題亦可連帶作一個哲學的說明。我在前書中有一個附錄題爲關於邏輯之性質，就是對於這一點略抒所見。我們須知名學所涉的範圍只是限於所謂「符號的思想」(symbolic thinking)，即以符號（即言語）來表示的思想。此外能思想的生物，如人類，卻另有所謂「前邏輯的思想」（pre-logical thinking）。我曾採用柏格森（Bergson）的說法，以爲這個有符號的思想就是展開在空間上的思想，即所謂「空間化的思想」（spatialized thought）。既是名學只限於此，則可見名學的範圍並不如以前一班哲學家所想的那樣廣大。自從符號邏輯盛行以後，這個情形更明白了。名學幾乎變成了一個躦牛角尖了。愈研究邏輯愈不能解決哲學的問題。就是因爲愈離哲學的問題遠了。最近德國卡拿帕（Carnap）一派（英國有 A. J. Ayer 可爲此派代表）即想用一種新奧康剃刀把許多問題認爲不能成立。其實這就是由於觀點不同。若從名學觀點以看哲學，當然有些問題不無可議，但卻無法禁止人們從哲學的觀點以看名學。果爾，則名學自身就生了問題。我願說一句笑話。記得前人有兩句剃頭詩是：請看剃頭者，人亦剃其頭。其情形正與此彷彿。某甲可以拿名學來掃除一下

哲學；某乙自亦可拿哲學來拷問一下名學。

現在且不說題外的話。須知這些名學的基本法則只可名之爲「名理上的在先者」（The logical a priori）便和上述的設準是「方法上的在先者」（The methodological a priori）卻不相同。康德不但忽視了這些基本原則同時卻把我所謂的設準當作了名學上的基本原則。這實在是一個大誤。不但二者之爲物不相同，且二者性質亦不相同。詳言之，即這些原則之所以爲先驗的乃只因爲在名學的意義上是在先的。卻並不是說直接得之於直觀而不加思考。所以這種先驗的是和直觀上的先驗的又不相同。我在前作上曾名此一類的東西爲「範疇」，現在我覺得這個名稱不妥，所以取消了。

七

現在就要接着討論「直觀上的先驗者」（The a priori in intuition）。這一點可謂完全是康德的眞貢獻。他所說的就是空間與時間。但後來學者卻沒有人以爲空間時間是在直觀上的了。我以爲他們實是忽視了康德的眞義。原來空間時間可作各方面來研究。例如下列各說：

（甲）把空時當作關係（space and time as relations）；

（乙）把空時當作屬性（space and time as properties）；

(丙)把空時當作憑籍(space and time as mediums);

(丁)把空時當作架構(space and time as structures);

(戊)把空時當作範疇或概念(space and time as categories or concepts)。

在這些說法中各有各的觀點。姑舉一例，如以空時當作架構，便是從宇宙論的立場來說的。至於康德，他是專從認識論上來說。他只是把空間時間當作格式(space and time as forms)。須知把空間時間當作格式並不含有不許空間時間亦同時是架構之意在內。亦許你從另一方面來看而說空間時間同時又是架構，這並無十分大衝突。不過在宇宙架構上的空間時間卻決不能和在認識上主觀格式的空間時間即爲同一物。康德所講的空間時間既只是當作格式的空間時間，則必定亦只是主觀上的空間時間。主觀上的亦就是認識上的。所以就這一點來講，當作格式的空間時間未必就與那個當作架構的空間時間完全相同。因爲當作架構的空間可不限於「三量向」(Three dimensions)。而在認識上的空間卻不能有第四量向。架構的時間亦可不限於過去現在未來一條線。而主觀的時間卻不能有另外的時間方向。所以我們還是應得維持康德的原議，以爲把空時當作格式且在直觀上的主觀方面，仍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我因此主張康德此說仍有價值。後世學者對此忽視不免是一個錯誤。

然而康德被人誤解卻亦有其應得之咎。就是因為他以為直觀上必須有這個先驗的格式（空時）乃所以使數學變成可能的了。乃是主張數學之所以可能（卽能成立）全靠這個空時格式。近世學者所以反對康德卽由於此。因爲近代數學已經證明無須依靠這個「純粹直觀」原來數學只是一套邏輯的把戲而已。此種進步的思想自當接受。但我以爲數學之可能性是否基於空時的先驗格式是一件事；直觀上是否有所謂空時的先驗格式又是一件事。二者未可併成一談。詳言之，卽我們決不能因爲主張數學的可能性不在於純粹直觀而卽亦必主張直觀上決不會有這樣的純粹格式。須知康德是使數學（尤其是幾何）之可能性基於純粹直觀，而並不是把純粹直觀去倚靠數學。所以數學雖不基於這樣的直觀，而這個空時格式必仍如故。我個人的意見則以爲數學的可能性確乎是不必建築在這個純粹直觀之上。但單就直觀而論，卻不能說其中決沒有先驗的格式。於是我們在此便應得另求一個證明。

其實這個證明亦甚簡單。就是在認識上每一個所見必定是一個「這」（'this'）同時又必是一個「甚麼」（'what'）。所謂「這」就是「殊特」（particular）；而所謂「甚麼」乃是「共相」（universal）二者必是同時俱有，缺一不可。但這個「殊」與「共」所以可能，卻又不得不歸於空間與時間。換言之，卽殊共與空時直可算是

一件事。亞里桑逗（S. Alexander）告訴我們說倘使沒有「重複」卽便沒有共相。因爲如此便使共相爲不可能了。而須知重複卻必有待於空時。我以爲康德把空時認作直觀上先驗格式就是因爲直接所見的並非空時，而空時卻又爲必要的。康德以「普遍性」與「必要性」來說明範疇（卽上文所謂設準），已經由後來學者證明其不盡然了。但倘使以普遍性（卽遍透性）與必要性（卽不可缺性）來專限於說明這個先驗格式的空時卻是很對。英國的斯太司以爲空時都是後來的構造，在初起只是有些所謂「張延」（extension-spread）與「連延」（duration-spread）。其實卽無異乎承認卽在最初的認識作用亦不能絕對沒有空時的苗芽。且這種說法只是從心理學來看，還不能眞正算是以認識論出身爲立場。所以我對於此說不願多論。不過以爲康德的空時論依然是顚撲不破的。

八

空時的格式以外，尚有主客的分別。這個主觀與客觀的對立在每一個認識中是很自然而然生出來的。以比喻言之，就好像一個細胞的分裂。所以每一個認識就是一個「含有兩極的整體」（bipolar whole）我在前作中引用杜里舒的話，我以爲他在這一點可算見得最透。不過我願在此添加一個聲明：卽這個主客的關係可以作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是以爲先有一個主觀，獨立自存；又另外有一個客觀，不倚

靠主觀而自存。於是兩者發生關係。第二種看法則不如此。乃是以爲只在一個關係中分爲主客兩極。「主」「客」「關係」三者凝成一體，不可分開。我以爲第二種看法比第一種來得好些。因爲第一種勢必無端先假定一個自如的客觀，又必須設立一個超越的自我。這樣便增加了許多的麻煩。所以不如第二種爲可取。

我說主客的分別之發生是很自然的。這「自然的」一語即可爲其爲先驗的之註脚。因爲有認識卽自然有主客的對分，這其間並無甚麽理由可說。這「無理由可問」亦就是先驗的之意。若果我們再欲求其理由，問其所以，則我們除了答道：這是先驗的，別無可以爲答。可見主客的對立是先驗地如此，不是後來由經驗而造成。我們今天既然要問知識中有若干先驗的成分，則斷不容不把主客關係列舉出來作爲其中的一種。心理學往往把主客的分別認爲是後起的，其實這不免有些誤會。我們知道凡一個經驗無不立刻判分爲一個「經驗者」與一個「所經驗」。至於外界的觀念與自我的覺得都是基於此。但心理學者却誤把外界的觀念與客觀的初型混而爲一，又把自我的覺得與主觀的存在併作一件事。老實說，主觀與客觀亦只是所謂格式，並不是具體的東西。以格式言，主客便與「能」「所」相通。所以斯太司主張物我之分起於能動與被動之分。這句話雖不見得完全對，但我亦願借來表明主客只是格式，而不是物體。現在我們從認識論上講，當然可以不用那些心理

學上的觀點。但我們卽在認識論上亦不能不承認主客亦和空時一樣，同爲先驗的格式。

我在前作上曾把這三類（卽主客，空時，與邏輯之基本律），置於一個總名之下，曰範疇。後來我覺得我於此所謂範疇，却與向來所謂範疇之意太不相同了。必致惹起人們的誤會。於是我現在毅然將此總名廢除。卽不復再用範疇一名。而直使此三類各各獨立，自成一組。要而言之，却各各都是先驗的。

關於主客一層，若與康德所說相比較，則必見我的主張亦未嘗不導源於他。他總是以爲每一認知必有一個「我想」（I think）相伴。倘使沒有，便致知識於不可能。他名此爲「純粹的統覺」（pure apperception）。因爲他把認識作用卽等於綜合作用。凡綜合必有一個能綜合（卽綜合者）與一個所綜合。不過他用「我想」一辭似乎太把主觀看重了。須知主觀是離不了客觀的。正好像黑字是離不了白紙一樣。最近林德珊（A. D. Lindsay）解釋綜合，說得很好。他以爲我們所見所受不是一些雜多，乃一個不十分完全的整體，我們卽於其上起綜合作用，但這個綜合作用亦就是分析作用。換言之，卽隨分析隨綜合。綜合與分析之不可分，正猶主觀與客觀之不可分。我們不能不說康德亦曾稍稍見到此，只可惜他說得沒有像我今天那樣透闢罷了。

九

康德因爲對於認知的能力（cagnitive faculty）特別注意去研究，故對於認識的材料反有些忽略。他對於感覺只說到雜多爲止。關於雜多，在上段已略提起，雖不是說絕對無條理宿於其內，然至少當其呈現，是必有待主觀的綜合能力去加以配合統攝。所以我覺得康德關於感覺的研究在其第一批判上甚爲缺少。後來學者關於這一點却有很多的貢獻。我們今天當以後來進步的思想以補康德之不足。

康德所以不再追問感覺究竟是甚麼，其故據我看仍是受了洛克以來經驗派的影響。因爲經驗派是以經驗爲最後的，凡事推之於經驗，卽不能再溯其根底，而經驗又必以「所與」爲最後。則當然對於感覺除承認其爲最後的最根本的以外，無法再問究竟是個甚麼東西。因爲說明感覺仍須訴諸感覺，足證此種追問並不能有所得。這乃是經驗派的立場。但我以爲康德不應陷於此誤。康德的立場並不是純粹的經驗派。我現在亦可以討論這個感覺問題，正因爲我亦不是完全固守經驗派的範圍。

我在前作上曾說明感覺是一種「不存在」的東西。這就是說感覺既不屬於「心的」（mental）又不屬於「物的」（physical）。不屬於心一層是因爲其由外而授與，非心所能左右，對於心卻有強迫力。卽唯心論者的柏克萊（Berkeley）亦承

認之。至於說不屬於物並不是說感覺在外界無相應者。乃只是說雖有外物X與之相應，然此物與感覺却非同一。所以感覺是個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的中間東西。這個中間東西其本身是沒有「存在的」(existent)。因此名之曰「不存在者」(the non-existent)。就無異乎說在外界的架構上尋不着這個東西而在內界的心理上亦追不出其來源。他只是懸空在夾層中的東西。由外界來說，他不在於外，反不如說他在內；換言之，卽不是外物的代表，卻反是個「遮障」。由內界說，他又不在於內，反不如說他在外。因爲他不能隨心所左右。所以他在外界與內界皆無地位。因此遂有人主張感覺是不心不物而是屬於生理的。此說比較上可通，但我們若不採取科學以講哲學，而先自哲學本身來說，則似乎不必推論如此之遠。所以我暫時放棄此說，而只說到感覺是在夾層中的「不存在者」爲止。若照舊式的講法，所謂不存在者卽是「幻相」(illusion)。於此所謂「幻」是指其不存在而言，所謂「相」則就是英文 appearance 之意。關於這一點似乎康德亦曾稍稍見到。他不但把 Erscheinung 與 phenomena 兩個同義的字各賦以特別意義；並且又把 Erscheinung 與 schein 立有區別。後來註釋他的書的人們又有爭論，以爲前者不盡屬於主觀。凡此都非本篇的主題，故不詳論。總之，就康德的立場承認感覺只是一種非心非物又非實有的「相」是講得通的。

一〇

以上所說是關於感覺之本質。現在將更進而要說明「感覺內容」(sense-content)單就其本身卻不供給我們以對於外物的知識。我們必須把感覺內容之單獨一個個的而與感覺互相間的變化作分別觀。這就是說單就一個感覺內容而言，他決不使我們推知另有一個外物在其背後。所以我們能推知感覺尚有背後，尚有所謂刺激，在外界以激起感覺，乃只是由於感覺有了變化。可以下列之圖表明之：

第一圖

M

S-----P

S′-----P′

S″-----P″

S‴-----P‴

圖中M爲主觀。S爲感覺而P爲外界事物。S至S‴爲感覺系列雖在實際上可以說與P至P‴的外物系列相應，然而主觀的所對卻只是感覺。所以就每一個感覺單獨來說，必是一由感覺S不能知道外物P；由感覺S′不能知道外物P′；其下類此。但感覺S變爲感覺S′的時候卻可以因爲感覺S′與外物P不相應，遂知道感覺S的背後是外物P，而感覺S′的背後不是外物P。須知這樣的知道乃只是「推知」(reference)。所以哀廷頓(Eddington)主張一切我們關於物理界的知識都是推知。這實在是至理名言。

並且我們更應的知道有些關於外界事物的知識，是把感覺背後的刺激加以編制與解釋的。即並非那些刺激的本來面目。直言之，即只是在內界造成了以後而

投射到外界去，以爲是如實存在於外界的。而究其實乃只是一個「造成者」（construction）。「造成者」一觀念是由英人斯太司發揮出來的。而其始卻導源於羅素。我覺得這一點亦是輓近認識論上的一個進步。例如普通物件，卽桌子，椅子，墨，筆，書之類，就都是這些「造成者。」不僅此，卽「他心」（the other mind）之存在亦不外乎一種造成者。所謂『他人有心，余忖度之』是也。造成者之說明可表示之爲下列圖。

圖中M爲主觀；S至S'''爲感覺系列；P至P'''爲相應的外在刺激；至於N卽是所謂造成者。我們把由感覺而造成的這些造成者投射出去，投到外物的背後（如圖中的N'，其虛線矢形卽表示這個投出。）我們以爲桌子椅子等是如實存在於外界的，其實乃只是由我們從感覺而造成的。關於這一點請暫緩討論。而先提出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卽感覺S的背後之P是甚麼？須知這個P並不是一個「東西」（entity），所以我在這一點上確不是唯物論。我嘗名此爲「外在架構。」

第二圖

現在卽須討論這個外在架構的問題。我在前作上曾用「相關變化者」（the correlated）來說明之。英人衞斯登（J. Wisdom, Problems of Mind and matter）則用「外在的根由」（external source）說明之。他以爲表面上的感覺所見與其背後的外在根由必有「大

體上的相應」（formal similarity）。不然，我們何以不會把白的看作黑的，把高的看作低的。他此說並無新意，依然是採取羅素的主張。羅素的說法卻比較正確。原文見物之分析（Analysis of Matter p. 227）茲不詳引。但須知這個外在的根由只是一種「架構」（structure），而決不可即認為「物質」（matter）。衛斯登名其說曰「溫和的物質論」（moderate materialism），我以為這是錯誤的。至多只能仿照卡拿帕一派稱為「物理論」（physicalism）。因為物理並非物質。換言之，即在外的只是空的一套結構，而並不能推定其必有實質。所以可說是只為空架而並不是實物。我願擬一個新名詞，曰「伏構」（sub-structure）。就是說他必須伏在感覺後，固感覺的變化，我們才可知道他有異狀。這個架構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的多元認識論在這一點又確乎不是唯心論。我承認這個伏構在外，故非唯心，但不主張他是物質，故又非唯物。就是說這個外在根由的本性是甚麼，非認識論所研究。換言之，即可以不限定是物質未嘗不可，是我以外的「大心。」不過這便入本體論的範圍，今限於認識論自不便多講。可見認識論上的非唯心論卻可與本體論上的唯心論相通。現在只講到不可否認這個外在根由的存在為止，下段再討論其究竟是甚麼。

二

我在前作上名此種外在根由為「條理。」須知這個外在根由與感覺（可名

爲感相（sensa）都是「所與」（given）。不過種類不同罷了。因此我又名感相爲「顯現的所與」（apparent given）而名這個外在根由爲「潛伏的所與」（subsistent given）。須知感相本身是不存在者，故可稱之爲顯現的而外在根由則是比較硬性的，不過伏在背後罷了。所以此二者都與上文所述的先驗格式不同。先驗格式與半先驗的設準都是屬於工具性質的一種尺度而所與卻是迎面而來的，乃是屬於知識的「內容。」

至於論到這個外在根由是甚麼，我以爲最淺近的可以說他決不是物體或物件或東西而只是些架構而已。我們可以取羅素之說名之曰"mathematical property"（of the external something）。這就是說只有從數學上所知的性質可算是這一類東西。我曾名之曰「條理」或曾稱之爲「自然條理」（natural order）。不過這些自然條理不是很顯明地如實存在，獨立自成在那兒。凡以爲外界有個如實自存的條理這便是錯誤。反之，凡以爲一切惟心所造而無所憑籍於外界這亦是同樣的錯誤。須知自然條理是有的，但他卻很稀鬆很暗昧很活動。有時他卻可左右我們但我們有時卻亦可把他變了顏色。現在請以下列之圖作爲比喻以明之：

圖中的四個點（如甲）即比喻爲自然條理。我們根據這四個點可以畫成一個圓形（如乙）；又可以畫成一個方形（如丙）又可以畫成一個×形（如丁）。

第三圖

（甲）

（乙）

（丙）

（丁）

這個方形圓形等都是比喻那些所謂「擬構」（fiction 用樊亨格的術語。）但這些擬構不是完全靈幻的，乃必須有若干「支點」（即上圖的四個點。）並且就四個點而言，亦只能造成方形圓形與×形，而決不能造三角形與直線形。所以我在前作上提出「有限變化之原理」以明擬構的背後必有相當的根據。一班普通人最大的誤會就在於把擬構當作實物。如第二圖上的N，須知這個N就是造成的，但因爲把他投出到外界去，便誤認爲外在的實物了。（如圖中之N′）其實眞正的所與只是P而不是N。並且P只是若干根據點，並非成片段的東西。第三圖的四個點即比喻爲P。所以自然條理在認識上只是一種「因子」（factor）而決不能像一張固定的完全圖畫，由我們的認識在臨摹下來。把外在的條理認爲是「剛性的」（即已打成一片，）這乃是汎客觀主義的新實在論之大錯誤。

但主觀主義的唯心論把這些疏疏落落的外在根據亦認爲無有，這亦是同樣

錯誤。不過普通人易犯實在論的錯誤，所以我們對此尤得特別警戒。

關於四個點能造成方圓各形一層，我曾提出「可塑性」一名辭以表示此中情形。於可塑性以外，我又提出原子性，連續性，創變性三種。須知這三種只是自然條理中的最基本者。可名之曰「基本條理」（basic order）。我在前作中沒有把基本一層發揮得透，致使許多批評者發生誤會。於此所謂基本亦就是「最後」之意。就是說一切自然條理只能潛伏於擬構（卽可塑者）之中，所以十分困難把自然條理與我們所構造者相分開。於不得已之中只有假定這三種是比較上最不夾雜擬構的。換言之，卽是比較上最表示自然條理之眞相的。這乃是推至最後的說法，不得已而爲之，並不是說自然條理就是這三種。有人認此說法無必要；又有人仍把他們拉到內界裏來；凡此都與我的本義不相侔。或許是誤會了我的原義亦未可知。

三

以上所討論的已經大體完備了。我們的認識，就此看來，實是一個最複雜的東西。其中有幻影似的感相；有疏落鬆散的外在根由；有直觀上的先驗格式；有方法上先假設的設準；自然而然分成的主客；有推論上的先驗名理基本律；更有由習慣與行爲而造成的所謂「經驗的概念」。凡此都是就一個人心爲本位而言。（所謂一個人心卽斯太司所謂 solitary mind）。至於集合各個人心而成一個共同世界卻未嘗

不可卽依此說明之。我以爲共同世界之所由成有幾點是其根據。第一，必是各人的心中有個共同點。卽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於此所謂「理」若指構造而言，便卽可通。此康德所謂 consciousness überhaupt 是也。第二，必是各人知覺上的空時有可以轉換坐標之可能性。於是在甲的坐標系中可以轉換到乙的坐標系。這樣的轉換便構成了一個共同的空時結構。第三，必是因爲社交的關係，各人得着經驗上的教訓，然後由學習而適應，以成一個普通觀念。由這三點遂有所謂共同世界。須知這個共同世界大有伸縮性（卽可塑性），而決不是固定的。並且共同世界只是各人的自己世界之簡單化與普遍化，由抽象而成。依然只存在於各人心中，並不是如實自存於外界。

論到此，請一說康德的「物其自身。」這便是我與康德不相同處。他所謂物其自身決不是我所說的自然條理。因爲物其自身乃是物之本來面目。在康德以爲凡被認識卽變爲現象。所謂本相卽等於說其物在不被認識時的相。其實物若不被認識卽不能說其相若何。所以根本上物其自身是不可知的。但既不可知又何以必須以爲其存在呢？這乃是因爲沒有物其自身卽等於主張沒有物。沒有物又安能有現象呢？這是康德的苦衷，所以他必須假定物其自身之存在。康德雖是現象論卻仍留有素朴實在論的根底。我則以爲可以不要這個物其自身。至於主張有所謂自然條

理卻又與這個物其自身無涉。因為我所主張的自然條理依然在認識以內，不是超越在背後的。只是透露於感覺中，夾雜在感相內而並不是藏在其背後獨自存在，不為人知。既不是事物，當然不能說到其自身了。所以倘欲把他誤會為事物便大錯而特錯。康德的物其自身至少有此嫌疑。因此我說我所謂自然條理不是他的物其自身。

復次再講到所謂「擬構。」這就是我們普通所謂概念。康德稱之為「經驗的概念」斯太司則名之為「造成者。」我以為擬構與造成者二名都很好。須知我們日常生活大部分是在這些東西上。這些東西亦就是第三圖中的方圓等形。雖是我們所造成，却在實在界亦有相當的根據。不過這些造成者範圍來得很廣大。決不與其背後者完全符應。我在前作中說這些概念的功用，以為不可不取唯用論。不過我的唯用論與英美派不同。我以為唯用論亦可導源於康德。所以我取康德的立場，把效用的標準只限於用在說明經驗的概念而與先驗格式無涉。我不相信概念（亦可稱觀念）能夠變化外的實在界。我只相信概念的引導作用能夠改變我們應付外界的態度。所以我的唯用論只主張到變化自己對付環境的態度為止。不能更進一步以為外界是大理石，可由我們隨便彫刻而沒有固有的紋理。誠然大理石可以加以彫刻，但我以為卻必須明白其中有固有的紋理。倘不依其紋理而彫刻之，必致

不能成功。這便是我所以不能不承認另有個伏構的緣故。因此我主張唯用論的妙處在能說明知識之限制（即界限）。即知識爲功効實用所限制。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但決不可以功効實用來說明知識之性質因爲知識另有其本性，不能用功効實用來解釋之。要之，功効實用只是限制知識，不是擴充知識與解釋知識；知識只是證實知識，不是產生知識與說明知識這便是我的唯用論與他們不相同的所在了。

三

以上所說似大體已畢，現在再換一個敘述法更可比較明白。

即我主張在吾人認識對象的時候上我們確有四個層次，或稱爲四個世界，如下：

（甲）是所謂伏構的世界（level or world of sub-structures）

（乙）是所謂感相的世界（level or world of sense or shadows）

（丙）是所謂造成者的世界（level or world of constructions）

（丁）是所謂解釋的世界（level or world of interpretations）

須知這四個層次實際上是混合在一起的。我嘗用一比喻即好譬一個五彩套版的圖畫。其中有紅，有綠有黑，有黃。卻是先印了紅的，後印綠的。雖重重疊疊印上去，卻相掩而不全遮。我又用一個比喻，即好譬一壺茶。壺底的渣滓是伏構，水中的茶葉

的是造成者，而水則是所謂解釋。解釋最多，造成者亦依解釋而生影響。至於伏構則是稀稀散散疏疏落落，甚爲寡少。所以他的左右力雖十分強硬而卻不廣大。再換一個比喻，則自然條理好像是藏在肉內的骨骼；我們摸着見着的只是肉。在這四個層中，前二層已經說得很多了，我不想再述。關於後二層似乎尚有詳說的必要。但四層必須聯在一起說明之方易於明白。先說伏構世界的可塑性罷。我以爲唯用論在此有一個誤解。他們以爲外界好大理石可以隨我們任彫琢甚麽就是甚麽。其實照我的主張可塑性不在外界的本身。如第三圖的四個點乃是不可變更的。換言之，即單就四個點而言，他本身是固定的與硬性的。所以可塑性不在四個點的本身而只在於由四個點所造的各形，即造成方形以後，你以爲不便利，你又可把他再造爲圓形，無論方形與圓形，卻都是你所造成的，而不是四個點所固有的。專就四個點所固有的而論，那是固定的。所以我主張外界確有自然的條理。我在上文所說的三種條理，原子性，連續性等就是說這些乃是伏構之固有的性質（intrinsic nature）除此以外，我們就不易知道了。至於可塑性只是在於造成者。所以哀廷頓說人類把他的足跡印在這個未知的寶藏上，而拚命去發掘，其結果所得的只是自己的足跡。我覺哀廷頓此言眞是妙語。人類眞是個怪物。自己造成了許多東西，自己又用理論去解釋他，又有時去破壞他。鬧來鬧去，依然在自己所造者中翻筋斗。就好像魚在水中一樣。魚

離了水便不能活。人亦離了傳說信仰普通觀念等造成者與解釋便活不下去。所以宗敎的用處在於使人安然活下去（此迭更生語。）其實不但宗敎爲然，一切常識與文化乃至科學哲學莫不如此。都是其作用在於自己騙自己。須知這個騙乃是眞騙。不但被騙者實際上生効力，並且亦可以說卽是「不騙。」正好像催眠術者指白水爲酒，被催眠的人吃了就會醉倒一樣。這樣的情形與一切常識文化學理之對於人類的作用只有程度的差別，沒有性質的不同。其原因乃是因爲外界的眞正條理太疏落了，我們可以造成各種不同的東西，我們亦就此困在所造成者之中卽在其中生活了。至於感相，他本身並不能爲外界的代表者，至多不過有一些「暗示」而已。所以德國的新康德派把感覺在知識中的地位看得十分輕；以爲至多不過是一個「引得」（index）罷了。其實此說甚是。感覺在知識中的地位是不十分重要。但經過這個「引得」卻可略略推知其背後的外在根由，所以在知識中亦決不可缺少。康德說『概念而無直觀則空，直觀而無審識則盲，』就是指此。在我所謂四個層次中，既是四個層次互相疊合，則感相一層便在絕對不可缺少之列了。至於造成者一層，上文雖已略說明，然不妨再說得明顯些。例如普通物件，無一而非造成者。造成以後投射到外界去，信以爲如實存在。因爲在行爲上覺得這樣反而便利。所以沒有反證以證明其爲在內界造成的投射者。既如此便利，便信以爲眞了。不僅日常生活上的

普通物件爲然，即如「他人」（the fellowman）「客我」（the me or social self）以及「歷史」（history）等等都是造成者。我們大部分生活即在於此中，天天以這些爲對象爲伴侶。柏拉圖有一個比喻，就是說人類是困在地穴中，只有一個背陽的小孔向外，從此孔而外窺則只見許多陰影。老實說這些造成者即不啻是陰影。最後說到解釋的世界，我們可以大別之爲五類：即科學的解釋，哲學的解釋，審美的解釋，道德的解釋與宗教的解釋。至於常識的解釋不是純粹的，乃是雜有初級的科學與幼稚的道德以及類乎宗教的在內。所以我不把他獨立列爲一項。道德的解釋與宗教的解釋可以無須說明。至於審美有人以爲是直接經驗，便不宜稱之爲解釋。殊不知美感是一種直感，乃是一種浸染與領會。即不是直見對象爲止，乃是心遊于對象之中。所以英文稱之爲 Contemplation。當然亦就是解釋之一種了。現在所要討論的只是科學的解釋與哲學的解釋。我願借此以說明科學與哲學之性質。一班人往往以爲科學與哲學互相排外的，即科學在哲學以外，哲學又在科學以外。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科學之中就有哲學，而哲學亦是就其過去來說幾乎本身即等於科學。可見二者不是互相排外的，乃是互相合攝的。二者在題目上材料上絕對沒有不同。凡哲學的題目無一不可由科學來講。凡科學上的題目亦無一不可由哲學來講。只是講法不同，而不是題材不同。有人以爲哲學沒有其固有的題材便不免於將來自行消

滅，這乃眞是淺薄之譚了。所以我以爲哲學與科學之分別只在於「態度」而不關於材料與方法。哲學的態度卽由哲學的觀點以從事於研究宇宙間萬物的態度乃是研究一個對象而同時聯及其周圍的全體。科學的態度卽取科學觀點以從事於研究事物的態度則是研究一個對象務必把他孤立起來切斷一切關係。前者的態度我借用懷特海（Whitehead）的話爲 to think heterogeneously；後者的態度則是 to think homogeneously。卽一爲夾雜地去想，一爲單純地去想。乃是想法不同，卽想的態度不同。除此不同之外另無區別。

十四

上段所言的四個層次是就內容來說。因爲內容與方式是分不開的。但爲說話便利計，却可以單獨來說方式。於是以前所說的空時格式主客對立名理的基本律等等便是方式一方面的東西了。所以我們不僅這四個層次，乃在其中尙含有各種的方式。現在把這些方式與這些層次統在一起來說，則可述之如下：

（甲）自然條理甚爲疏落暗昧。其存在只可推知，不過在其本身上却有左右我們的力量，並且是硬性的。

（乙）感相雖亦有強迫性，但其自身並不是如實存在的。

（丙）直觀上先驗格式的空時是直現於認識上是主觀的，因爲外界的空

時不必與之相對應。

（丁）名學上推論的基本原則其來源是無法再推，只可承認爲先驗的。

（戊）主客的對立亦是自然而然的可歸之於先驗一類中。

（己）概念中有一類，不是事物而是事物之條理這一類東西我名之曰設準是半經驗半先驗的。

（庚）此外大部分的概念是關於普通事物則都是造成者。可以改變，所以其可塑性甚高。但我們却大部分是在此中討生活。佛教謂爲「迷」與「執」，未嘗不是有見于此。這一類的概念都是「實用的」（pragmatic）。他對於我們都有示唆作用，使我們對於外物可有各種應付的態度。

（辛）概念中尙有一類，其性質只是解釋。例如宗教上的「神」，道德上的「公正」，科學上的「隳性」（inertia）哲學上的「本體」（substance）等等。這一類的概念與上一條的那些概念是分不開的。所以形成我們的可塑性世界。

總之，我的多元認識論有一個要點：就是各方式各層次必須互相倚靠在一起，互相疊合在一起，却同時又必是互不相生。例如伏構必見於感相間之變化，而却不

爲感相所產生。空時的方式離不了直觀的經驗，但却又不是從這個經驗中抽出來成功的。名理的基本律亦是離不開概念與直觀，但其發生却又不是從他們而出。我在舊作上曾提出一個意思，即說認識是一個和合的產物。我現在更換一句話來說明之，即我此說可稱爲知識作用之多重因子說（multiple factors of knowlege）。以上是總結。現在尙有餘義，請一述之。第一是關於哲學的性質；第二是關於共同世界的造成再加一些補充。

因爲哲學本身是一種解釋，所以哲學不是如實地存在於那里的眞理。我們固然可以把哲學當作眞理來看，然而其重要的地方仍在於「哲學之功用」(the function of philosophy)。換言之我們可以用哲學之功用來說明哲學之性質。我在這一點上却充分贊成馬克思（Karl Marx）的說法。就是他對於哲學的觀念與以前歷來的不相同。據美國的赫克（Sidney Hook）解說，以爲現代所討論的問題如空間時間等只是屬於名學而不屬於眞正的哲學。眞正的哲學只是道德哲學政治哲學法律哲學，社會哲學等關於人生的一方面的。我雖極端不贊成把哲學只限於人生哲學，但我亦以爲一切形而上學的歸束却是人生哲學。馬克思說：哲學的任務在於變更世界。這句話從我的立場來說亦可講得通。就是一切社會制度與文化都是人造的，用以自己安慰自己，使其在世上能生活下去。這些造成的東西其背後有一個理論就

是所謂哲學（人生哲學政治哲學社會哲學）這一類的哲學其功用不在於說明外界的眞相而只在於能指導人生。因此一切關於宇宙的哲學都是人生哲學的「假扮」（disguised fashion）。所以一切形而上學必須歸根到人生問題而後止。而人生問題上却無所謂眞與假合理與不合理。在此沒有名學上的問題，而只有價值上的判斷。於是最後依然只是訴諸行爲的實際。馬克思一派主張一切理論必須視其實行上的結果原未可厚非。不過我以爲一切哲學的發生在自覺地上總是求解釋世界至於變更世界乃是出於不自覺。所以任何哲學其歸束是一個人生哲學，是在不自覺之中想把世界（人生的世界）來改變一下。馬克思的錯誤在於認以前的所有哲學都是靜觀冥索的。其實根本上就沒有純靜觀純冥想純默思的哲學。因爲靜觀與默思是哲學所由成，迨一種哲學既成後，在社會上人生上自然生出一種功用來了。我此說並未嘗減少哲學的價值。因爲哲學本身就只是上文所謂的解釋。而解釋之作用只在於影響我們應付外界的態度，使態度有種種變化；而決不能變化外界。所以人生哲學可以變更人生的態度。外界本是鬆散疏落的，無所謂改變與否。所改變的只是一些我們自己造的。馬克思所說的「變更世界」一句話如是指外界而言，則是錯誤了；倘說的是人類的生活與環境即文化全體，則與我此說未嘗不相合。至於卡拿帕一派所說的形而上學中一切命題都是表示願望，不能證實，因而不

足爲眞正的命題，亦可用我的立場來修正之。我承認形而上學上一切主張所表出的命題確是都不能證實。須知「證實」（verification）一辭是指最後可以推至於經驗。當然物理學化學上的命題總可多少推到實驗上爲止。我們說形而上學的命題不可證實即等於說形而上學的命題與物理化學上的命題不同。這原無可異議。不過若說不能證實的命題即不能算爲命題，這句話是不對的。老實說形而上學的命題亦不是完全不能證實，不過其證實確異乎物理化學的命題之證實罷了。須知形而上學的命題既是表示願望，當然關乎人生，則推至最後必定是依然取決於人生與文化。所以人生哲學社會哲學就是形而上學的尾閭。從這個尾閭上就可以證實形而上學。可見形而上學的命題依然是眞正的命題。因爲形而上學的功用是在於「人文」上。照我此說，幾乎可以把「哲學究竟是甚麼」一問題重新作一個明確的回答。即哲學乃是一種批判與分析以及比較的研究。其所批判與分析比較的材料就是各種文化中所潛存的基本概念。所以哲學本身就應得只是哲學史。哲學史所表現的就是人類文化以及民族文化中各種基本概念之由來與發展。因爲我相信每一種文化必有其基本概念。這種文化就賴有這個基本概念而始成立。如能握住了其基本概念便可對於這個文化有相當的了解。所以哲學的任務在於說明文化（即各種文化之相異的基型，以及人類文化之相同的基型）而不在於創造文

化。不過往往因說明以往的遂亦可暗示於將來的。此即馬克思所謂變更世界之說是也。我因此以爲哲學史就是哲學。並且除此以外都是不眞正了解哲學的本性。

最後說到共同世界之造成，我在上文已經說明了，本可不再說。無如最近看見哲學評論第七卷一期內有張遂五君經驗與秩序一文似乎與我的所見很不同。所以又引起我的話來了。他似乎主張一個感覺類必有共同的感覺。我則以爲討論知識傳達的問題必須先分別兩個字的意義。一個是英文的 Communicable 另一個是英文的 transferable。前者是因「共同」而「通」。後者因「移換」而「通」。例如以中國的銀元運到外國去用，這是前者；若拿中國銀元換了外國錢在外國使用，乃是後者。我主張每一個感覺內容，對於本人都是私有的，決不能與他人共同。但却可與他人的相通。其通乃是由於移換。就是我的感覺 A 可以換爲你的感覺 B。在內容上 A 與 B 儘管不同，但我與你却可說話。我知道你的感覺 B 就是我的感覺 A。就好像一元美金等於中國三元三角一樣。一本書定價一美金時，我付了三元三角，就可拿了走。須知彼此共同的所謂共同世界就是建築在這個「可移換性」（transferability）上。不僅同一的感覺類之間可以因移換而得交通，即異種的感覺類亦可因此而相通。例如鬪牛。牛與人是兩個不同的感覺類，但人却可操縱牛而使之鬪。倘使人與牛之間不相通，則不能如此。所以我們不必以爲感覺類相同而遂謂其感覺現象必有相同。

須知卽感覺類不同，其感覺現象亦可因移換而得通。於此又須知各個主觀之間其感覺只能相「通」，而決不能相「同」。這乃我與張君不同之處因附述於篇末。

唐代經濟景況的變動

陶希聖

一　初唐之凋弊

隋代的社會經濟有一特點，是國家的倉庫充盈，一般的農民及中小地主的貧苦。李密移郡縣書說得很明白的。他說：

> 科稅繁猥，不知紀極。猛火屢燒，漏巵難滿。頭會箕斂，逆折十年之租；杼軸其空，日損千金之費。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棄於匡牀。萬戶則城郭空虛，千里則烟火斷滅。註一

隋代政府一方面重征平民，一方面又搜括大族豪宗蔭庇的戶口，大族豪宗痛感危亡。李密所說「西蜀王孫之室，翻同原憲之貧；東海麋竺之家，俄成鄧通之鬼，」就是指此而言。於是豪宗大族，奴隸註二平民，一時蜂起。他們大抵取開倉聚衆的方法。註三貧窮與兵亂相乘以後，到處都是飢荒流亡的現象。李淵初爲唐王時（西元六一七，隋恭帝義寧元年）的令文有這樣的幾句話：

> 比年寇盜，郡縣饑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貿易妻子，奔波道路。雖加周恤，無救倒懸。註四

十年之後（西元六二七，唐太宗貞觀元年）景況未見好轉。貞觀初年還是霜旱爲

災，米穀踴貴「一匹絹才得一斗米。」註五還是「凋弊以後，人稀土廣。」註六「州里蕭條，十不存一。」註七「亂離甫弭，戶口單弱。」註八貞觀三四年，幾度豐收景況便好的多了。註九但是貞觀六年，魏徵還是說：

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萑苻巨澤，茫茫千里，人烟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註一〇

貞觀十一年，岑文本還是說：

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戶口減損尚多，田疇墾闢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瘡痍未復，德教之風被矣，而資產屢空。註一一

有名的馬周上書也說：「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才十分之一，而供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春秋冬夏，略無休時。」註一二這樣看來，史家盛誇的貞觀之盛，也就有限的很了。不過這時候，國家的蓄積，漸見充裕。馬周說的好：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才得一斗粟，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怨讟言。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

由此可知貞觀之盛，也只有從國家財政收入上可以看出。說到人民的貧苦，並不因爲豐收而改變過來。只有劍南（如今四川）一帶，一向還是富足。李淵初爲唐王時

的令說蜀漢「閭里富於猗陶，菽粟同於水火。」直至武后初，陳子昂上表還是盛稱「蜀爲西南一都會，國家之寶庫，天下珍寶聚出其中；又人富粟多，順江而下可以兼濟中國。」註一三

二　盛唐之繁榮

史家更常誇耀盛唐。盛唐之盛，也只有從國家蓄積與富商豪室的盛興這兩點來看取。現在分開來說。

（一）戶口的增加

國家的財政收入，以戶與口爲來源。戶口的多少，可以作財政收入多少的推測的根據。倘使我們把「戶口」當作「生齒」來解釋，那便錯了。戶口與生齒自然是有關係的。生齒稀少的地方，不會有繁庶的戶口。生齒繁庶的地方，戶口是可以加多的。不過戶口的加多，不單由於生齒的加多，還得靠政府的權力去從豪家大族的蔭庇及占蔽下面搜括出來。如果政府無力搜括，那怕生齒再多，政府所領的戶口是不會加多的。反之，政府有搜檢戶口的權力，戶口才能見增加。

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註一四 自此以後到天寶年間戶口的數目，列表如下：

年代	戶數	口數	附註
永徽三年(652)	3,800,000		據舊唐書，唐會要，通典

神龍元年(705)	6,150,000	37,140,000	據通鑑,册府元龜戶數作 6,150,170. 唐會要作 6,150,141.
開元十四年(726)	7,069,565	41,419,712	據舊唐書,册府元龜戶數作 6,156,140.
開元二十年(732)	7,861,236	45,431,265	據唐會要
開元二十二年(734)	8,018,710	46,285,161	據唐六典,册府元龜戶數作 8,008,710.
開元二十八年(740)	8,412,871	48,143,690	據通鑑,舊唐書三八口數作 48,443,609.
天寶元年(742)	8,348,395	45,311,272	據通鑑,唐會要戶數作 8,535,763.
天寶十三載(754)	9,619,254	52,880,488	據舊唐書
天寶十四載(755)	8,914,709	52,919,309	據通典

東漢末年,一千萬戶。三國以後,由於流亡與占蔽,戶口在三四百萬的樣子。唐代統一國與君主權力的漸次發達,才從三百萬戶加到一千萬戶還差一點點。國家收入,在中央已經是「入河湟之賦稅滿右藏,東納河北諸道租庸充滿左藏。財寶山積,不可勝計。」註一五 在地方,也是「海內豐熾,州縣財帛舉巨萬。」註一六

（二）社會的繁榮

通典述開元十三年以後的繁盛景況道:

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西京

米斗不至二十文，麪三十二文。絹一匹二百一十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酒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荊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註一七

這樣的繁榮無疑是都市人的眼裏的繁榮。轂賤絹賤，都市裏消費者自然是喜歡的。經濟交通的便利與繁密，也是都市商旅的樂觀的現象。

三　盛唐的危機

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宋務光已看出這個消息。他向高宗說道：

陛下近觀朝市，則以爲既庶且富。試踐閭陌，則百姓衣馬牛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丁壯盡於邊塞，孀孤轉於溝壑。猛吏奮毒，急政破資。馬困斯佚，人窮斯詐，起爲奸盜，從而刑之。良可歎也。今人貧而奢不息，法設而僞不止。長吏貪冒，選舉以私。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衆。註一八

高宗死時（西元六八三）陳子昂說當時的河西隴北，「流人未返，田野尚蕪。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至於蓄積，尤可哀傷。」註一九 武后時，李嶠上疏說「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註二〇 神龍中，盧懷愼也說：「今民力敝極；河渭廣漕不給京師，公私耗損，邊隅未靜。」註二一 開元初，許景先上表說道：「河南河北，水潦處多；林胡小蕃，見寇郊壘；軍書日至，河朔騷然。去歲豫亳兩

州微遭旱損，庸賦不辦，以至流亡；人之困窮，已至於此。」註二二開元二十一年（西元七三三）張九齡起草的「處分十道朝集使勅」也明白的說道：「諸處百姓貧寒者多，雖有壟畝，或無牛力。勸率相助，令其有秋。」註二三這一般農民及中小地主的破落，正與盛唐的繁盛，成尖銳的對比。朝廷的奢逸，豪商大族的蓄積，也可以說正是小民的破落換得來的。

四　安史亂後之掙扎

（一）兵亂之中的百姓困苦

富與貧的矛盾發展之際，安祿山創亂漁陽（西元七五五）遂致盛唐之盛，如白駒過隙逝去。永泰二年（西元七六六）元次山起草的策問進士的問題，說得很是明悉。他說：

>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忽遇凶年，穀又耗盡。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註二四

安史亂後，軍事集團的戰爭連續不斷。如李懷光朱泚亂後，貞元元年（西元七八五）陸贄起草的改元大赦制說社會景況道：

徵師四方，轉餉千里。賦軍籍馬，遠近騷然。行齎居送，衆庶勞止。或一日屢交鋒刃，或連年不解甲冑。祀奠乏主，家室靡依。生死流離，怨氣凝結。力役不息，田萊多荒。暴命峻於誅求，疲甿空於杼軸。轉死溝壑，離去鄉閭。邑里丘墟，人烟斷絕。註二五

又如貞元十五年（西元七九九）政府興兵討吳少誠。韓愈作歸彭城詩云：

天下兵又動，太平竟何時？訏謨者誰子，無乃失所宜？前年關中旱，閭井多死飢。去歲東郡水，生民爲流屍。上天不虛應，禍福多有隨。我欲進短策，無由至彤墀。註二六

稍後一點，元稹對策有幾句話說當時的社會景況道：

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民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兹疲民，遂乖富貴。督耕織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註二七

（二）戶口的銳減

社會下層的凋敝，自然使政府的戶口減少。同時藩鎭割據的地域，戶口的賦役不復歸於朝廷。肅代以下的戶口數目減損到可驚的程度，有如下表：

年代	戶數	口數	附註
至德元年(756)	8,018,710		唐會要
乾元三年(760)	1,933,174	16,990,386	通典，唐會要，册府元龜戶數作 1,931,145
廣德二年(764)	2,993,125	16,920,386	唐會要，舊唐書，册府元龜戶數作 2,933,025

大歷年間(766—779)	1,200,000		唐會要，册府元龜，舊唐書。
建中元年(780)	3,805,000		據新唐書。舊唐書及唐會要略異。
元和二年(807)	2,440,254		各書皆同。
元和十五年(820)	2,375,400	15,762,432	各書皆同。
長慶元年(821)	2,375,805	15,762,432	舊唐書。
寶歷年間(825—826)	3,978,982		唐會要，册府元龜。
太和年間(827—835)	4,357,573		唐會要，册府元龜。
開成四年(839)	4,996,752		各書皆同。
會昌五年(845)	4,955,151		各書皆同。
大中九年前(—855)	2,000,000		據孫樵集大明宮賦。

（三）淮南江南的繁盛

安史之亂，淮河流域以南，不受直接的影響。中唐時代，江淮一帶，還是富庶。陸贄起草的「授杜亞淮南節度使制」說：

淮海奥區，一方都會。兼水漕陸輓之利，有澤漁山伐之饒。俗具五方，地綿千里。註二八

宣州，越州，揚州，在當時都認爲大藩，「天下殷厚之處。」註二九 歙州也是富州。註三〇 舒

州在旱災之年，還能安阜。註三一 常州爲江左大郡，兵食之所資，財賦之所出。註三二 福、建、泉、漳、汀等州，「資貨產利，與巴蜀埒富。」註三三 其中蘇州，尤其是「甲郡標天下。」註三四 白居易說「當今國用，多出江南，江南諸州，蘇爲最大。」註三五 浙東是「繭稅魚鹽，衣食半天下。」註三六 吉州廬陵是「材竹鐵石之贍殖，苞篚韗緝之富聚。土沃多稼，散粒荆揚。」註三七 臨州「膏野農桑，俯津闤闠。北接江湖之脈，賈貨駢肩。南衝嶺嶠之支，豪華接袂。」註三八 這些農商之會，正是中唐以後，政府財賦所出。二百年間，支持一個時仆時起的中央權力。

（四）巴蜀的搜括

巴蜀的富馳名中國。政府及派駐這裏的軍官，都以搜括爲事。天寶以後，政府更有意加重搜括，便多多的分劃地方區域，以便多駐軍，多加賦。其實巴蜀之富，不過幾州。這幾州要負擔政府劃分的多數的州的貢賦。肅宗時，高適說道：

劍南雖名東西兩川，其實一道。自邛、關、黎、雅，界於南蠻也。茂州而西，經羌中至平戎數城，界於吐蕃也。臨邊小郡，各舉軍戎，並取給於劍南。今梓、遂、果、閬等八州分爲東川節度，歲月之計，西川不可得而參也。而嘉陵比爲夷獠所陷，今雖小定，瘡痍未平。又一年以來，耕織都廢，而衣食之業，皆貨易於成都，則其人之不可得而役明矣。今可賦者，成都、彭、蜀、漢州。又以四川殘弊，當他十州之重役，其於終久，不

亦至艱。又言利者，皆取之百姓應差科者。自朝至暮，案牘千重，官吏相承，懼於罪譴，或責之鄰保，或威以杖罰。督促不已，逋逃益滋。欲無流亡，理不可得。比日關中米貴，而衣冠士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斗儲，皆求於蜀人矣。且田土疆界，蓋亦有涯；賦稅差科，乃無涯矣。爲蜀人者，不亦難哉？註三九

山南一道的貧苦，屢見史籍。註四〇 較富的只是西川。西川節度使如嚴武，如崔寧，都是搜括到極點的。註四一 我們知道，中唐以後，巴蜀也是政府財政的一大支柱了。

五　晚唐之衰落

（一）江淮的殘破

江淮的殘破，壞了唐朝的第一大基礎。江淮的殘破，卻並不始於晚唐。江淮的上層社會的繁榮，正造成江淮殘破的條件。

在中唐時代，最繁榮的吳郡、晉陵、江東、海陵，已有依據洲島的暴動民軍。註四二 宣州有方清、陳莊、陳五奢的徒衆，連亙山洞，使「閭里制於萑蒲，守臣化爲寓公。」註四三 許杲起於淮南，循淮而東。註四四 淮西的暴動隊伍，破汴州，襄城，殺官軍四萬餘人。註四五 私鹽徒更沿江劫掠。註四六 浙東裘甫嘯集亡命三萬，分爲三十二隊，有意招納江淮羣衆。註四七 龐勛以七萬衆起徐州，掠淮南，山越也乘機爆發。註四八 最後，黃巢的徒衆掠淮

南。據宣歙，略揚州。而常熟之柳超，崑山之王敎，華亭之王騰，無錫之宋可復，各有多數的徒黨。註四九 自黃巢以後，高駢、楊行密、秦彥、孫儒、畢師鐸的混戰，把淮南、江南破壞得像玉樵山人的詩這樣：

水自潺湲日自斜，盡無鷄犬有鳴鴉。千村萬落如寒食，不見人烟空見花。

（二）中原及其他處所的凋弊

黃巢之亂以後，中原的景況蕭條。舊唐書昭宗紀有一段話說道：

初，自諸侯收長安，黃巢東出關，與（秦）宗權合。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兗、汴、鄭，幅圓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旣凶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宗權旣平而朱全忠連兵十萬，吞噬河南、兗、鄆、青、徐之間，血戰不解。唐祚以至於亡。

舊唐書秦宗權傳也說：

西至關內，東極靑齊，南出江淮，北至衞滑，魚爛鳥散，人烟斷絕，荆榛蔽野。賊旣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則鹽屍而從。

陳州一帶有專製人肉的器具。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說：

陳州四面賊寨相望，驅虜編氓，殺以充食，號爲「舂磨寨」。

荆襄一帶人口滅絕，存留者少。荆州一市只賸下十七家！註五〇

一九三六年十月四日，取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輯錄唐代經濟史料成書之餘有關一般社會景況者若干條寫成此文，爲　菊生先生壽辰紀念。

註一　舊唐書五十三，李密傳。

註二　舊唐書五十九丘和傳：　初原州奴賊數萬人，圍扶風郡。

註三　拙著中國社會現象拾零（新生命版）二四九頁「唐代社會之一斑」一文內「倉與民衆」一段參看。

註四　册府元龜四八六遷徙。

註五　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第二

註六　唐會要四六，貞觀二年，顏師古論封建表。

註七　舊唐書一八五陳君賓傳，貞觀二年，太宗的詔。

註八　唐會要三〇，貞觀三年民部尚書戴胄諫太宗修洛陽宮。

註九　新唐書食貨志，說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

註一〇　貞觀政要卷二，直諫；舊唐書七一，魏徵傳。

註一一　舊唐書七〇岑文本傳。

註一二　唐會要八三租稅上；貞觀政要六奢縱。舊唐書七四馬周傳。

註一三　舊唐書一九〇中陳子昂傳。

註一四　新唐書五一食貨志。

註一五　唐語林三。

註一六　新唐書二〇六楊國忠傳。

註一七　通典七，歷代盛衰戶口。新唐書五一，食貨志節取此文。

註一八　唐會要九〇，新唐書一一八宋務光傳。

註一九　舊唐書一九〇中陳子昂傳。

註二〇　唐會要四九，舊唐書九四李嶠傳。

註二一　新唐書一二六盧懷慎傳。

註二二　舊唐書一九〇許景先傳。

註二三　張九齡集七，文苑英華四六〇，唐大詔令集一〇四。

註二四　元次山集七。

註二五　文苑英華四二一，唐大詔令集五，舊唐書一二德宗紀。

註二六　昌黎集二。

註二七　元氏長慶集二八，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一道。

註二八　文苑英華四五四。

註二九　續世說一二「陳仲遊……拜宣州觀察使，後移越州，又徙揚州。十餘年間，三總大藩，皆天下殷厚處也。」

註三〇　昌黎集一九，送陸歙州詩序：「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宣使之所察，歙爲富州。」

註三一　毘陵集附獨孤及行狀。

註三二　同三一。

註三三　毘陵集九，福州都督府新學碑銘。

註三四　白氏長慶集五四，呈吳中諸客詩。有名的兩句是：「版圖十萬戶，兵籍五千人。」

註三五　白氏長慶集五九，蘇州刺史謝上表。

註三六　樊川集，卷一八，李訥除浙東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註三七　皇甫持正集五，吉州廬陵縣令廳壁記。

註三八　全唐文八一九，唐撫州羅城記。

註三九　舊唐書一一一，新唐書一四三高適傳，

註四〇　舊唐書一一七，新唐書一五八，嚴震傳。

註四一　舊唐書一一七，新唐書一二九，嚴武傳。舊唐書一一七崔寧傳。

註四二　文苑英華六六八，與崔中書圓書。

註四三　權載之集二五李銘墓誌。舊唐書一三二，新唐書一四七，李芃傳。舊唐書一三一李勉傳，舊唐書一五二張萬福傳。這是代宗時事。

註四四　舊唐書一五二張萬福傳代宗時事。

註四五　樊川集一一，上李相公論用兵書。

註四六　文苑英華四二九，會昌五年正月南郊赦文特提私鹽徒。

註四七　資治通鑑二五〇，咸通元年事。

註四八　舊唐書一七二令狐綯傳，新唐書一四八康承訓傳，舊唐書一六四王龜傳。

註四九　新唐書一八六周寶傳。

註五〇　舊五代史梁書，成汭傳，北夢瑣言四。

中國戰時應採的財政政策

張天澤

甚麼是「戰費？」它至少有廣狹不同的兩個意義。廣義的「戰費」除了政府爲了戰爭的直接支出以外還包括由戰爭所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像煤礦鐵礦森林等國家的天然富源的被毀損，領土的被佔領，私人合國家財產的喪失，兵士工人的死亡，因兵役及戰事的影響生產的減少，一般工人因糧食缺乏營養不足致生產能力的減退，由生活標準的降低或工作習慣的改變而發生的經濟效能的損失，因殘廢而失去的生產能力。廣義的「戰費」所包括的項目，雖然極不容易計算，但是從經濟的立場看來却是非常重要。至於狹義的「戰費」則只指政府爲從事戰爭的貨幣支出。這種支出是可以用圓分去計算的。財政學上的「戰費」都是指這狹義的。我們以下談起「戰費」也是指這狹義的。

甚麼是「戰時的費用？」戰時政府支出的主要部份固然是戰費，但是戰費並不佔支出的全部。像平時的行政教育等費（國家的經常支去）戰時還是有。反過來，很多戰費倒不是戰時支出，像戰爭停止以後的復員費用，戰爭發生以前購置軍械合軍需的開支等。所以「戰時的費用」是包括（一）戰爭期間政府從事戰爭的支出（二）戰爭期間的「經常支出」——指在平時也須支出的部份。那麼我

們爲甚麼不把二者分開來討論呢？這是因爲一來不容易在二者之間劃出一條很淸楚的界線。再者就我們研究的目標說，也沒有分開討論的必要。有些財政學者，爲要確定某一次戰爭的眞正費用，想法子把戰費合戰時的「經常費用」分開。他們常用的法子是拿戰事發生的前一年的經費爲標準，去計算戰爭期間的「經常費用，」再從戰爭期間的總開支中扣除「經常費用，」剩餘的額量就算戰費。我們用一個簡便的法子來說明這辦法。假如民國廿六年度的中央支出是十二億元，民國廿七合廿八年度，中外發生戰事，這兩年中中央的支出達二百二十億。從這數目中扣除二十四億，所餘的一百九十六億就算戰費。這個方法的缺點是（一）國家的平時支出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民國廿一年會計年度的總支出爲六億九千九百餘萬元，到了廿二年會計年度則增至八億三千六百餘萬元，廿三年會計年度則又增到九億四千一百多萬元。所以若是取戰前的一年的支出作標準，就應該按這支出的額量逐年增加些才是。但是應該增加多少呢？（二）平時支出中也有一部份是備戰的經費，那麼又該當把這部份計入戰費。但是要詳計平時備戰的費用的眞正額量是不可能的。（三）戰事發生以後，貨幣的價值有下跌而物價有上漲的趨勢，因而增大政府支出的數字。那麼戰時的「經常支出」的額量應當會比平時的大。（四）若是政府爲要減少戰時的支出而厲行裁員減薪，戰時的「經常支出」

又會因而減少了。上邊所指出的幾點只是說明想把戰爭期間的戰費合經常支出分開是很難辦到的。況且這樣的劃分對於本文所擬討論之點也沒有甚麼用處。戰時自然需要戰費，但是也不能沒有經常的費用，而政府對於戰時的開支是應當通盤籌措的。

現代戰時費用之鉅不是十八十九世紀的財政學者所能夢想得到的。科學技術的進步自然是重要原因之一。誠如美國租稅學者塞利曼所說的：『戰爭的武器不但比以前價格特別的高，而且較不耐用。槍礮越大，它的壽命越短；飛機製造得越精，它的破壞的機會也越多；軍隊的衞生方法越有進步，軍服的廢棄越是頻繁；科學的應用越完備，由陸與海而來的戰爭破壞越是快。』註一另一個原因是動員人數的龐大，不但前線合後方每日須有巨量的消費，扶助入伍軍人的家庭也需要鉅額的款項。第三個重要原因是戰事若是延長，政府還須統制各種生產事業，甚至有直接經營某類生產及其分配的必要；而對於與軍需有重要關係的生產並且應當給予獎勵合補助；凡此種種都需要經費。此外如戰時物價的騰貴也是增加開支的原因，因為政府對於人事合物件所需的費用也隨之增加。

侵略戰爭與自衞戰爭在費用上有沒有甚麼不同？這自然一方面得看侵略者合被侵略者的地理關係合雙方士兵的生活程度的懸殊。若是侵略者須勞師遠征，

自然於輸送的費用以外，還需要特別設備的費用，像意大利的侵略亞比西尼亞就需要這大筆的費用。生活程度較高的軍隊也需要較巨的費用。若是交戰國家的軍隊生活程度相差不遠，動員人數相當，兩國又是毗鄰，那麼雙方對於運輸合軍隊給養的費用自然不能相差很遠。另一方面得看侵略者合被侵略者的強弱懸殊如何。若是雙方的力量相差不遠，則侵略方面因取攻擊的行動，自然需要較大的犧牲，而對方比較是以逸待勞，自然可希望較少的犧牲。在這種情形之下，侵略者的損失當較重於被侵略者。假如雙方的力量懸殊，被侵略方面的抵抗力薄弱，侵略方面就可恃其犀利的軍器較完備的設備合組織，用比較少的犧牲而得到很大的收獲，對方雖然在猛烈攻擊之下掙扎過，然已受到極大的損失。所以侵略戰爭的費用是否大於自衞戰爭的費用，得看交戰國間的特殊情形。

不幸我國而合侵略我們的敵人發生戰爭，我方在戰時所需的費用的額量合敵方所需的額量主要地要看敵我間的特殊情形。

有一個特殊的情形，能够大大減少我們戰時費用的來源而同時增加敵人財政的力量的，在這兒不能不提及。這就是戰事發生以後沿海富庶地帶被敵人佔領。目前我國的工業商業產鹽區域十分之八九都在沿海地帶，江河的下流。所以這些地帶也就是中央政府稅收由來的地方合起債的市場。沿海省份失守以後，不但能

大大削減我們的收入，並且給敵人課重稅合徵發的良好地盤。歐戰的時候，德國佔領比利時的領土以後立刻在那兒課起重稅來。僅一九一四年度所課的已經達九億七千七百萬馬克的巨額。同時又令比利時國立銀行與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新設的比國總公司(Société Genérale de la Belgique)發行佛郎紙幣。在發行以前令比利時人使用馬克紙幣。[註二]除比利時以外，德國軍隊還佔領法蘭西的北部波蘭合羅馬尼亞等地方。他們從這些佔領的地方得到巨量的物資。據云該項物資的價值達六十億馬克。此外還在上述的地方搜獲鉅額的現款。[註三]侵略者所得的是那麼多，被侵略者所處的情形恰是相反。比利時的領土既然被敵人佔領，自然它的政府再談不到甚麼經常收入，所靠的自然是與國的接濟。法國的政府哪，在一九一四年就是戰事發生那一年的最後五個月經常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八·六，[註四]而全國經濟上所受的損失恐怕還超過這個百分比。[註五]若是我國沿海富庶的區域現在都被敵人佔領去，中央政府財政上所受的虧失在比例上一定遠超過當時法國政府所受的，而敵人反可由佔領的區域獲得巨量的物資去增加他們侵略的力量。

據一般人的觀察，中外一旦發生戰爭，沿海一帶尤其是大都市像上海、青島、天津等地，因受敵人海軍空軍的威脅，我國軍隊似須放棄沿海區域，退守內地，而採取遊擊戰術。在我國的外國商人合企業家因爲怕在這些地方發生戰爭，以致都市糜

爛，他們蒙極大的損失都有這樣的主張。我國負責的軍事家的意見如何，我們不得而知。據我們的意見，我國兵力退入內地以後，固然是比較不受敵國海軍的威脅，但是敵人佔據沿海地帶，用作陸軍合空軍的根據地，再向內地進攻。海軍的威脅是減少了——但不是完全沒有，敵艦從我們的江河仍然有侵入內地的機會——然而由陸與空而來的威脅倒大大增加。我們的軍事地位是否較放棄沿海以前有利呢？再者，採取遊擊戰術，也須有強有力的主力軍隊為後盾，纔能收實在的效果。放棄沿海富庶區域以後，軍隊的給養困難，是否還能長久維持一個強大的主力軍隊呢？所以就是僅就財政的立場說，也應當堅守沿軍區域，直到這些區域完全化為焦土，敵人佔領以後，也不能得到巨量的物資，而我方也眞正無法再守了，然後不得已退入內地，作困獸之苦鬭。

（一）戰事發動後，中央收支的劇烈變動——支出的激增，經常收入的銳減。

戰事發動以後，中央的支出一定急激的增加。增加的程度一來得看作戰的範圍合動員的人數。假如戰線是起自內蒙的邊境，經過沿海的區域，以至於廣東安南的交界，動員人數達數百萬甚至千萬以上，這兒的費用自然大過限於幾個地域的戰爭。二來得看貨幣價值跌落合物價飛漲的情形。三來得看戰事的持久性。戰事延

長，費用自然增加。若是因爲戰事持久，而引起通貨的繼續膨脹，戰費就會逐年增加。通貨膨脹越利害，增加也就益快。

因爲上述的因素，想在事前斷定戰事發動以後中央支出激增的程度是極難的。想在事前確定戰時費用的額量自然是不可能。歐戰以前，德國已經詳細研究戰事發生以後該國所需要的戰費的額量，以便未雨綢繆。大戰發生以後，事實證明非但戰費的龐大不是德國的專家事前所能夢想得到的，只說戰爭開始以後的幾個月間的費用已經超過他們所預計的了。[註六]歐戰發生以前，法國的專家計算大戰從發生到結束所需的費用或者會達到一百五十至二百億金佛郎的鉅額。可是他們計算出來的數字又與事實差得極遠。從一九一四年的八月四日起到一九一九年的年底止，法國財部應支出的費用超過二千億佛郎。[註七]戰事延長下去，通貨膨脹，物價更加飛漲，政府的支出隨之日益增加。德國在歐戰的第一年每月平均約用去十七億馬克，第二年每月平均用去二十億馬克，第三年每月三十億馬克，停戰以前的五個月每月用去四十四億馬克。[註八]英、法、意、美等國的戰費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加。這些事實足以證明想在事前確定戰時費用的額量是不可能。

歐戰期間，列強開支的數字雖然是我們有用的參考，仍然不能確示我們在抗戰期間所需費用的額量，因爲像我們在上邊所說過的每個戰爭的費用在乎各種

特殊的情形。日本的專家參考歐戰期間德、英、美等國支出的數字（德國戰費平均計算起來每年爲三四一億馬克，英國十七億五千萬鎊，美國一三一億美元）並斟酌日本軍隊的生活程度推測該國戰費每年約需二百億日元。[註九]若用歐戰費用的數字去批評日本專家的推測，這二百億日元的數目決不太大。

若是我們假定日人的推測在戰事發生後的頭一二年內離事實不會很遠，以我國士兵的生活程度比日本的低些，而在中外戰爭中我們所採的是屬於自衞方式，如果通貨沒有高度膨脹，每年一百億左右以至於一百二十億當够支持一個全國對外的戰爭。但是這個數字已經大過我們現在經常歲入或歲出的十幾倍了。

中央政府的收入據財部在去年十一月所發表的報告民國二十三年全會計年度中（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央的稅項收入如左：

註一〇

稅項	收入
一　關稅	三五三、一七五、七七四、九五
二　鹽稅	一六七、四三七、〇七七、四〇
三　統稅	
甲　捲菸統稅	六八、一三三、六四九、六一
乙　棉紗統稅	一四、六三三、七二一、四六
丙　麥粉統稅	四、七八六、八六七、七一

丁	火柴統稅	八、九四八、一六七、九二
戊	水泥統稅	三、〇八六、三一三、四八
己	薰菸統稅	三、九七七、六六四、四六
	合計	一〇四、五六六、三八四、六四
四	烟酒稅	一一、四八四、八四四、〇六
五	印花稅	六、九一四、四〇六、四六
六	鑛稅	四、二三二、二五九、三〇
七	交易所稅	一三九、七六三、七一
八	銀行稅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九	國有財產收入	二二、二七〇、五九五、九六
一〇	國有事業收入	六〇、五〇三、一五四、三五
一一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六二七、〇四九、〇六
一二	營業純益收入	一、二八一、〇六〇、〇〇
一三	其他收入	二〇、六七六、一三三、〇七
	稅項收入總計	七四四、九二二、〇四二、二〇

此外由債券借款的收入如左：

一	公債及庫券	一六四、三九〇、二九二、二七
二	抵押借款及庫證	

借入總額	二二八、四四二、八九四、八二	
減歸還額	一四五、四三七、五九七、四〇	
未還額		八三、〇〇五、二九七、四二
三　墊款收入		
墊借總額	二〇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歸還額	一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還額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美棉麥借款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券借款收入總計		三二八、一九五、五八九、六九
減歸還以前年度墊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券借款收入淨計		二二六、一九五、五八九、六九

二十四年會計年度還沒有報告。按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中央的稅項收入，主要部分爲關、鹽、統三稅。戰事發生以後海口完全或部分地被封鎖，關稅的來源有斷絕的危險。我國工廠多在沿海口岸，產鹽區域也多在沿海各省。這些區域化爲戰場，鹽統二稅也會銳減。萬一這些省份失守，自然更沒有這兩種稅收了。所以無論如何，按目前稅收的情形言，中外戰事發動以後中央政府的收入有劇減的可能。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戰事發生以後，若是通貨沒有高度的膨脹，我們推測中央的支出有高出平時十倍至十二三倍的可能，而中央的稅項收入至少在戰事發動

以後的頭幾個月，會大大減少。

（二）論我國戰時費用的三大來源——（1）債券借款（2）租稅（3）通貨膨脹（紙幣）

（1）債券借款

要迅速籌得鉅額的戰費，非用公債決不能達到目的。日俄戰爭時，日本的戰費，其七成五分以上仰給於公債。註一一 英國和美國是現代國家中租稅制度最發達的，但是在歐戰的時候，它們戰費的最重要來源也是公債。英國的公債額量佔戰時經費全部的百分之七一·九。若是單論戰稅（即戰時所多徵的合新徵的稅收）對純戰費（從戰費減去對協約和殖領的貸款以後所餘之數）的比例，則戰稅只佔純戰費的百分的二一·二。美國參戰比較晚些。在歐戰開始的頭兩年由供給英法等國巨量的軍需合糧食得到巨額的利潤，更增加了全國的繁榮。所以在參戰的時候有雄厚負擔租稅的能力。並且在美國加入戰爭的時候，有一派的學者主張戰費應當完全由戰稅開支。著名的明尼蘇達備忘錄（Minnesota Memorandum 係由明尼蘇達大學之教授起草由許多經濟學者簽名的）就是在這時候出現。就是當時的美國總統也主張戰費的一半應該由稅款供給。註一二 但是結果如何呢？從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債的收入只能佔全部費用的百分的三

一·一六。就是把借給協約國的債款除外，戰稅也只佔戰費的百分的三〇·三二。以英美租稅制度的發達，尙且得靠公債去維持戰爭。以我們目前的租稅制度，而希望可以用租稅去維持大規模的自衞戰爭，而希望可以得到自衞的目的，那是緣木求魚，自求敗亡。

債劵借款有兩種，一種是在國內募集的，另一種是在國外募集或者是向外國政府借入的。我們把二者募集的方法分開來討論。

（甲）內債

國內的城市尤其是大都市像上海、廣州、漢口、天津既然是我們的工商金融的中心點，自然也就是重要的起債市場了。所以從戰時財政的立場說，我們對於沿海沿江的大都市是不應該輕易放棄的。上面已經說過了。

現在的政策就應當着重於鼓勵資金流入內地，求增加內地的繁榮，叫內地也可以成爲良好的起債市場。

爲要增加戰時國民購買公債的能力，則國民平日的儲蓄是極重要的。所以政府應當從速有系統地宣傳儲蓄的重要，並且推行奬勵儲蓄的辦法。新生活的嚴格的普遍推行也能增加國民的常年的儲蓄額量。蘇維埃聯邦爲要完成它們的五年計劃，徵用國民所得的三成八分乃至四成。我們就是沒實行強迫的儲蓄，也應當烈

烈去鼓勵儲蓄。因爲戰時起債市場的力量和這關係民族存亡的戰爭的結果有極密切的關係。

研究目前我國起債市場的力量是件極不容易，然而極有興趣也很有意義的工作。如果目前中外戰事爆發，中國的金融市場能消納多少公債呢？

這自然要看全國的資力如何。可是我國的資力總數有多大目前是沒有統計的數字的。雖然如此，可以代表這個資力的一個重要部分的是我國全國銀行的資力。從全國銀行的存款總額也可以部分地窺見全國金融市場的消納公債能力。

目前全國銀行（外商銀行除外）之資力

實收資本	四〇〇，四九六，〇二七元	註一三
公積金	七八，七二九，三八七元	註一四
存款	三，七七九，四一七，七〇五元	註一五
有價證券	五九三，四二八，六八九元	註一六
發行兌換券	八六七，九八四，三七四元	註一七
庫存現金	四一二，五〇八，八三七元	註一八

有價證券的最重要部分爲政府債劵。其中公司證劵的數額極少。

上邊所說的存款在戰事發動以後可以合公債發生極重要的關係。這筆存款在民國二十三年只有二十九萬萬八千一百萬元，到了二十四年已增加至三十七萬萬七千九百萬元，在一年之內共計增加了七萬萬七千八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還沒有確實的數字發表。若是就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的增加傾向來推測，當在四十四—五萬萬左右。

但是這個數字裏並不包括外商銀行的存款。國人在外商銀行存款的額量我們雖然沒有確實的數字，但是總也有幾萬萬元。所以現在全國國人在銀行的存款總不下五十萬萬左右。

購買公債不全是用銀行的存款，而銀行的存款因爲已放的款項的關係，至少在短時期內不能全部用去購買公債。那麼如果目前我國對外發生戰事，這約略五十萬萬的存款能够暗示我們多少消納公債的力量呢？

我們試把日本的經驗拿來參考一下。中日戰爭，日本全國銀行存款總額爲五千一百九十九萬元而發行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公債。分爲三期募集的期間二年。日俄戰爭，銀行存款總額爲七億五千一百萬元左右，而舉債達七億八千三百萬元，分爲六期，募集期間爲二年半。註一九

在這兩次戰爭，日本在二年到二年半之內所募集的公債都超過銀行存款的

額量。爲中日戰爭所募集的幾乎達存款總額的兩倍半。而當時所募集的也不見得已經是日本公債市場所能消納的最大額量。

雷得剌爾（E. Lederer）教授把一八七〇—七一普法戰爭，法國將賠款在短時期內清償的事實合此次歐戰後淸還賠款的困難的事實比較，用以說明農業國合工業國間資本存在形態與性質的不同。森武夫也引中日戰爭時代每年募集的戰債達六千三百萬元達當時銀行存款的十二成，日俄戰時每年起債達三億一千三百萬元，只達當時銀行存款的四成二分。他以爲中日戰時日本還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可以把銀行的存款立卽換取公債資金，到了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已經半工業化，把存款化爲資金也比較難些。註二〇 森武夫的意見頗有硏究的價值。但是他決難滿意地解釋上邊的事實。因爲兩次所募的債額都超過當時銀行存款的總額。所以用去購買公債的資財的一部分不是銀行的存款。我以爲不如用銀行制度的發達程度去解釋。在銀行制度比較發達的國家人民資財的存入銀行的部分當然比在銀行制度不很發達的國家大？所以在銀行制度比較發達的國家國民負擔公債的能力比較可以從銀行存款的額量看出來。而在銀行制度不很發達的國家，人民財富的極大部分既然不在銀行，自然由銀行的存款額量極難推測國民負擔公債的能力。中日戰爭的時候，日本發行的公債額量爲當時銀行存款的二倍半，可見用去

購買公債的財富大部分不是銀行的存款。到了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的銀行制度也比較發達，購買債劵的款項比較多由銀行的存款提出。這也可以解釋當時的戰債和存款的數字比較接近的原因。

以我國銀行所佔國民經濟的位置說，我們敢斷定目前銀行的存款只能代表國民資財的比較很小的一部分。也許合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的銀行在日本的國民經濟上所佔的位置相差不遠。所以若是拿當時日本所募的公債額量對於存款的比例來做根據，目前中國對外若發生了戰事，如果沿海區域尙可堅守，在二年之期間內當有募得四十多萬萬以至五十多萬萬內債的可能。

（乙）外債

戰事發生以後，武器軍火甚至糧食常得靠外國接濟。巴黎大學教授特律喜(Henri Truchy) 在他所著的法國如何籌得戰費(How France Met her War Expenditure)[註二一] 一書裏第六章論借外債之必要很能顯示外債在戰時的重要。他總計歐戰期間法國所借外債之額量達三九、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金佛郎，繼着解釋說：[註二二]「從外債所得的款項有雙層的職能。一來這些款項增加了，並且很實在地增加了法國的財源。當時敵人的軍隊侵入了法國的疆土，奪去了它最富庶的幾個省份，而國內適於軍役的國民又全被政府徵發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國還能否在國內的市場用

課稅或是借債的法子去獲得戰事所需要的鉅款眞是成爲疑問。但是此外外債還有一層極重要的職能：就使法國能够在國內獲得所需的款項，它還得有國外的支付，還得移撥資金到外國。這要怎樣辦呢？有了外國的借款就有了償付外國所供給的物品的手段。沒有這些國外的供給，法國的軍隊就要缺乏軍需合武器，而法國的人民或者早就沒有食糧了。」

在我國現階段的國民經濟，戰時外來的接濟雖然極重要。外國的借款就更極需要了。因爲我們在常時已經是一個入超的國家，戰事發生以後，國內的需要雖然大量增加，而因爲戰事所發生的破壞合不安，我們的輸出就會更大量減少。所以一方輸入增加另一方則輸出大量減少，造成對外貿易的更大劣勢，叫我們更找不到對外的支付手段了。因爲上述的對外商業劣勢的增加，法幣的對外匯價一定更趨低落，我們更沒力量去向外國購買我們所極端需要的軍械軍需了。

爲要應付戰時極端嚴重的貿易情形，政府應當同時採用幾種方法。最重要的就是要統制貿易，合統制匯兌。對於戰爭不關緊要的商品應當禁止輸入，以減少對外的支付。關於匯兌方面應當禁止把資本移到國外。非經政府特設機關的許可也不把外匯供給在國內的外國銀行。此外對於國人持有的國外的債權也該當實行動員。

但是採取這些方法以後，入超的數額還會很大。以在外匯上跌價的國幣去計算，入超的數目當更大。所以不得不靠巨額的外債以作抵償。但是借外債並不是很容易辦得到的事。通常得有下列的條件：

（1）能貸款的國家合需款的國家要能夠保持直接或間接的交通關係。

（2）募集外債的國家合應募的國家須有良好的政治關係。

（3）募集外債的國家的過去信用須良好，舉債時候有物的擔保，而能夠償付利息。

（4）須對方肯信用借款或信用供給軍需品及其他物資。

除這些條件以外戰事進展的情形也很有關係。戰事對於募債國有利進展的時候，比較容易借得外債。

依這些條件看來，我們就是沒有同盟國，至少也應當合一強大的海軍國或是合一毗鄰的陸軍國密切連絡，對外戰爭發動以後才不會受敵國完全封鎖。

歐戰以後，各國都因爲償債困難而賴債，這恐怕能增加以後戰爭的期間國際間借貸的困難。但是國際間的借貸也不盡以營利爲目標，至少有一部分是因爲政治的關係。甲乙二國的利益同受敵人威脅的時候，就使只有甲國直接參加戰爭，不見得乙國只是袖手旁觀，而不給甲國以物資上的援助。

我們想增加戰事發動以後向外國借款機會，目前最應當注意的是良好的信用。再者就是研究借款的擔保問題。關於我國的國際借款的信用，政府已在力圖恢復。近年來政府對於以前向外國借來建築鐵道的款項，已先後開始還本付息，可見出政府已有恢復我國的國際信用的決心，至於擔保品問題，因爲戰時所需的款項的數目極巨，所以事前有詳細考慮的必要。然而這個問題因爲政治上的關係，不能全部公開討論。現在只能把可以公開的部分在這裏大略研究一下。

用白銀合黃金移置歐美金融中心以換得信用借款。

我們對某外國購買貨品，若是沒有別的支付手段的時候，也可以輸出硬幣（金銀）去償還。但是若是戰時貿易巨量的入超，我們把國內合存在國外銀行的硬幣拿去支付，經過些時期以後必至於把白銀全數用盡。那麼我們對於國有的白銀應該如何利用，才可得到最大的代價，而把這些貴金屬至少保留一部分呢？關於這一點歐戰時代的法國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

歐戰延長以後，法國因爲需要巨量的外來物資，對外支付的問題也就日益嚴重。據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法國財政部長的報告，在一九一五年財政部應對外國付出的額量每月平均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到了他報告的時候，每月平均已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因爲對外購進的貨品日益增加，此後對外

支付的額量每月還有繼長增高的趨勢。註二三可見當時法政府所遇見的問題的嚴重了。因爲支付發生了困難，遂至於佛郎匯價的日就低落。法國的政府除了用其他應付的方法以外對於國內存金的利用還採取一個極有智慧的政策。

一九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英法的當局成立一種協定，法蘭西銀行交給英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金子，用這筆硬幣而向英國得到六二、〇〇〇、〇〇〇英鎊的信用借款。這是說所借得的款項達金子額量的三倍強。以後每次交金借款，除一九一六年二月八日的以外，註二四都大略按這一比三的比例。註二五所不同的是在頭兩次借款的時候，法蘭西銀行同時把金子賣給英國，所以將來還款的時候英格蘭銀行沒有把金子交還的義務。其後的協定法方就只把金子借出，等到將來信用借款償還以後，英格蘭銀行就應當再把金子交回。交還的金子的額量對償還的款項的額量也是按着原來的比例。歐戰結束以後，法國在戰時所借出的金子又一批一批地流回法國。

把金子運借國外以換得信用借款的辦法比起把金子運出直接支付輸入的貨值的辦法更能充分利用法國的金貨。而倫敦在世界的金融市場上爲國際清算的重要中心點，對於金子的需要自然格外的大。從法國輸入的金子自然增厚了它清算合借款的能力。

由此看來，金子是可以輸出國外去還債的。但是也可以輸到國外的重要金融中心去成立信用的關係。而以成立信用(Opening of credit)的用法最能充分利用金子。我們國有的貴金屬主要的是白銀。我們全國的白銀目前還有多少，已經賣出的有多少，在沒有確實統計以前我們不敢隨便加以斷語。但是假如目前對外發生戰事，政府還得將全國民有的銀器金器金條銀條等盡量收買。要如何充分利用這些貴金屬去購進戰時的必需品，是件事前應當詳細研究的問題。無論我們的白銀有多少萬萬盎斯，金子的額量還有多少，若是戰事發生以後用去作直接支付的手段，在相當短的期間內，有完全用盡的危險。所以依我們的意見，無論如何我們要盡力實行用國有的銀子金子去在國外成立信用借款而不用作直接支付手段的原則。

搜求全國的寶物（包括故宮合私人擁有的珍寶字畫）搬運出國，用作借款的擔保。

戰事發生以後，政府應鼓勵人民用各種珍寶字畫去換公債。收買的成績如何就得看政府鼓勵宣傳的方法合全國人民所被激起的愛國情緒如何。至於可得收到的珍寶字畫的價值大約能有多少，現在很難斷言。但是連故宮的珍寶總有得到幾萬萬元價值的可能。註二六 戰事發生以後這些珍寶存在國內有遺失燬滅或被敵

方刼奪的危險。所以應當把可以移動的部分分批運出國外存入歐美銀行。這些珍寶的一大部分是很有文化上歷史上的價值的，所以不應當變賣。但是無妨把它們用作借款的擔保品。有這價值幾萬萬元的擔保品想不難磋商得一筆相當大的借款。

也常有人主張將國內未開發之礦產作擔保品。註二七 但是戰事發生以後，若是戰事對於我不利或是勝負不分的時候，這個辦法決難成功，因爲這些擔保品將來有被敵人佔領的危險，所以沒人要承受。若是戰事的進展於我有利，舉借外債又已經比較容易，可無須採取這有損失領土合主權的危險的辦法。

舉借外債的時候，若是能够採用數種不同的方式，也常常能够收較大的效果。

政府直接舉債

戰爭期間國民政府的財政部可以直接對外國政府合外國銀行公司借債，也可以託外國銀行公司在外國發行公債。但是除非某外國是我們的與國，或有何特殊的關係，它的政府通常是不肯借的，因爲怕妨害它中立的地位。至於向中立國的公司銀行借債或是託它們借債，這是爲國際慣例所許可的。一九一五年四月美國政府的宣告就是一個證據。該宣告謂：聯邦政府自認爲沒有反對美國的銀行與交戰國家間成立契約的權利；這些契約不干聯邦政府，無須由它加以可否。註二八 所以

在美國參戰以前，英法二國都由美國的 J. P. Morgan & Co., The National City Bank 合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在美國市場發行巨額的證券。法國財政部也直接向美國的銀行兩次信用借款。第一次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由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把法國財部的庫劵百分之5¾貼現借給一千萬美元，第二次爲一九一六年八月，由 Morgan & Co., National City Bank 合 Guaranty Trust Co. 三機關合借一萬萬美元給法國財部。訂期三年，年利7¼釐，法方則用美國的合中立國的有價證劵達一萬二千萬元作擔保。註二九

政府用第三者出面借款

有時候政府不直接出面，而由國內的大城市，銀行團，大企業機關等出面向外國銀行商借款項，然後將所得的款項交給政府。這種改換面孔的辦法，也常能夠多借得外國的款項。美國還未參戰以前，法國的大城巴黎、波爾多、里昂、馬賽，這四個城共已借得八千六百萬美元的巨款。此外法國的銀行團，實業團體，鐵路公司也都努力向外國借款；它們所借得的數目的總量超過城市所借得的。註三〇

我們的公用事業團體如鐵路合水利工程等事業常常有向外國團體商借巨款的事情。這種借款在戰時也許會比較困難些，但是也不見得沒有辦得到的可能。目前很急要的是增強中央中國等銀行的組織，合它們在國際上的信用位置，以便戰時它們能夠爲國內的其他銀行，銀行團體或公用事業組織在國外商借款項，這

間接也就是爲政府借款。

關於戰時對外借款，我們不能不想到平時的軍備。平時能够努力於軍備，購置多量之新式武器自然也能够部分地減少戰時的負擔。——減少對外的借款。以中國目前的情形說，除了盡力補充最新式的戰爭武器以外，還應當立卽募借外債在國內興辦重要的軍需工業。就使得用比較優美的條件（如由政府擔保最低的利率）也可以募借。因爲這種工業，非但可以充實國防的力量，也可以減少戰時對外的借款。

（2）租稅

我們在這裏並不討論租稅在國民經濟上或戰時經濟上的意義，也不討論戰費中公債與租稅孰優孰劣，因爲這些問題在一般討論財政合租稅的書中已經討論過。E. R. A. Seligman 的 Essays in Taxation（商務有譯本）對於這問題尤多特到之見解，甚有一讀之價值。

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在中國經濟現狀之下一旦戰事發生應採取何種租稅政策最能有利於戰事的發展。

上邊已經說過租稅制度最發達的國家像英美，它們在歐戰期間雖然盡力提高稅率徵收新稅，而所得的也只能去支付戰時費用的一小部分。租稅的收入不但

不足去維持大規模的現代戰爭，並且因爲戰時需款的急迫，租稅也是緩不濟急。雖是如此，租稅在戰時也有它極重要的位置。它或許不是戰時的費用的最重要的來源，但是它是戰時財政的基礎。

德國在歐戰期間幾乎全靠公債去籌戰費，戰時所感受財政上的痛苦合戰後國民經濟的瓦解情形是一般經濟學者所最常引爲戒的。可見戰爭的期間也應該有健全的財政政策。這個政策的關鍵在乎戰時的費用怎樣分配在公債合租稅上。稅收的最低額量須能夠支付公債的利息並且漸次付還公債的本金。這是說戰時稅收的額量須足以保證公債的健全基礎。關於這一層的重要，我們無須討論，經濟學者 Seligman 在上邊所提起的書裏第二十二章中已經有很透澈的議論。我們只要徵引他文中的這一段：「籌辦一鉅額的戰費，若完全利用公債，而無堅固的租稅基礎，也是不健全財政的表徵。信用的破壞將自行表現於政府公債迭次發行的折價中，而最終將引致困難或災殃。可是，銀行可以一元的現金發行數元的信用券，政府對於戰費也可以少數稅收而借入多數債款，對於有關係各方面同時都有利益。……可是租稅的基礎務須能夠支持公債的屋宇。」

我們在對外戰爭期間也應當盡力採取這個健全的財政政策。

上邊已經說過，戰事發生以後，中央的收入會立刻銳減，因爲目前政府收入的

最大來源爲關、鹽、統三稅，而三者都很受對外戰爭的影響。這自然不是說，這三種稅收一定完全斷絕。

我們先論關稅罷。戰事發生以後我們的沿海底確有被封鎖的危險，至於被封鎖的程度，就得看戰時的情形，合中立國的態度而定。就使戰爭期間天津、上海、青島等大商埠都絕對被封鎖——雖然這未必是敵方所敢合所能完全做得到的。——但是我們的南部是緊接着香港九龍。假使我們戰時的敵人不是英國，而我們有力量保存合九龍的交通，是否對方也能夠封鎖香港九龍而不引起嚴重的糾紛呢？但是這並不是說中外戰爭發動後我們還可以希望巨量的關稅收入。因爲戰時政府的統制對外貿易也能夠叫關稅銳減。爲要防止資金的急速流出合對外債務的急激加重，對外購買的貨品只能限於戰時最需要的，尤其是軍器軍需等。所以除非政府想向自身納稅，關稅的收入也會因對外貿易的統制而大大減少。

鹽稅底確也有因爲沿海失守而至於無着的危險。政府對於這一點應該有事前的措置。目前就應該把年產食鹽的一部分運到比較安全的地帶貯藏起來。到了戰事發生以後，食鹽得完全由政府專賣。一方面限制食鹽的消費量，另一方面提高食鹽的價格。此不但叫戰時內地還有食鹽，而國家也有利益可圖。

改革我國的租稅制度，也能夠爲戰時闢新稅源。從去年年底起政府開始徵收

所得稅。雖然目前所徵的只限於幾種的所得，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抱極大的決心，樹立健全的新稅收機關，擬定妥當可行的辦法，切實徵收。自然不是所得稅不受戰爭的影響。反之所得稅也很受戰爭的影響。因爲地方糜爛，財富散失，人民一時失業，所得稅自然也減少。不過如果能將該稅普及推行，在政府統治下的領土內，還可以叫國民直接負擔些戰時的費用。

以下幾種稅，有的現在就應當設法徵收（如一與二），有的在戰時應當開始徵收或提高：

一、遺產稅。

二、地價稅。

三、戰時利得稅——包括一切因爲戰事而得到的額外收入。

四、娛樂稅。（指從電影院、戲院、茶樓、飯館等所徵收者。）

五、奢侈稅。（指從使用僕役、汽車、馬車、遊艇等所徵者。）

六、提高郵遞、交通、運輸的價格。

七、提高印花稅率。

爲要增加全國人民負擔的能力，目前我國的政府應當積極進行全國普遍繁榮——尤其是增加內地繁榮——的經濟政策。戰時，不幸而沿海失守，富庶的都市

化爲焦土，而政府的稅收還有它重要的來源。

（3）通貨膨脹（紙幣）

在經濟學者的用法上「通貨膨脹」有幾個不同的意義。我們無須乎在這裏把它們一一介紹分析。爲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只須聲明我們所說的通貨膨脹是指市場上通貨數量的增加。在通常情形之下，通貨數量的增加會叫物價下跌。通貨包括硬幣合紙幣。在今日的我國市場，已經不使用硬幣，所以通貨的膨脹也只是紙幣數量的增加。

政府因應軍事上的需要而發行紙幣，或是向特許發行之銀行借款，而使銀行多發紙幣，自然都能引起通貨的膨脹。在某種情形之下租稅合公債也都能引起通貨的膨脹。如企業家所納的鉅額稅款是向銀行借來的，會引起銀行信用的擴張而招致通貨的膨脹。又如投資公債者的資本是向銀行借得的，或是銀行自身繳納公債也都會引起銀行信用的擴張，通貨的膨脹。但是在戰時通貨膨脹的最主要原因常是政府向中央銀行或是特許發行的銀行借款，而使銀行增發紙幣。歐戰的時候法德等國的通貨大都是這樣膨脹的。自然在必要的時候，政府也可以直接發行紙幣。

戰時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不致像平時那樣強烈。這是因爲戰時生產流

通的過程比平時迅速，社會上亦因而需要較巨額的通貨以資週轉。若是一個國家在戰爭的時候還可以維持健全的經濟機構，這機構因爲受了戰時需要增加的刺激，生產的額量也會隨着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通貨流通的額量也不得不增加。可見戰事發動以後，信用的相當擴大是必要的，而在某限度之內這種擴大不能發生眞正的膨脹，而叫物價下跌。

但是政府因爲要應軍事的需要而增加市面上的支付手段，——紙幣的增發——也須遵守一定的原則，採取必須的措置，纔能够實收其利，而且減少將來的弊端。通貨過度膨脹的通常結果是物價的飛漲，因而增加政府的開支。所以物價越飛漲，通貨也就不得不越膨脹。但是通貨越膨脹，物價又益發飛漲，互爲因果，而國家的財政已漸漸入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所以戰時通貨的發行額量也應當顧及國民經濟的需要。這是政府在可能範圍之內應該遵守的原則。但是爲要維持戰時比較健全的通貨政策，統制戰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而在以軍需爲第一義的原則之下實行定量分配，也都是應有的措施。戰事發生以後，戰事的勝利爲整個民族的唯一目標，全國的生產應當先充軍隊的給養和軍事的需要，然後再供給人民的需要。所以政府應當有優先權依着公平的價格在市場上收買軍需。軍隊的給養充足以後，再以公平的價格用定量分配法

將剩餘的產品賣給民衆。自然所謂公平的價格一方面固然是防止物價的飛漲，另一方面也須叫生產者有利益可得纔能增加戰時的生產。能切實統制食糧的價格，並且妥當施行定量分配，就能減少膨脹通貨的需要。

但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是否可以避免呢？若是戰費的支出極鉅，而政府除從銀行借款或直接發行紙幣以外，再沒有抵補戰時費用的虧空的辦法，通貨自然就高度膨脹起來。

萬不得已的時候，何只採取通貨高度膨脹的手段，還應當實行資財的徵發（事實上，通貨的膨脹已經是徵發之一種。）最澈底的徵發辦法是實行將全國的私有財產先收爲國有，然後由政府去支配，到了這地步國家的政治合經濟組織已經完全改變了。但是這已經出乎財政範圍之外而不是本文所擬討論的了。

結論——我們的主張

根據上邊的討論我們所主張的戰時財政政策不是沒有保證的公債政策，不是決辦不到的以租稅去維持戰費的政策，不是結果不可收拾的紙幣政策，也不是含有極大危險性的徵發政策。我們所主張的是以公債去支持戰時的費用，以租稅去支持公債的具體政策。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纔用不得已的辦法：高度膨脹通貨，徵發民財。

註一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第二十三章。

註二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民國廿四年商務譯本第十章。

註三 同上書第十章第五節。

註四 G. Jèze and H. Truchy,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一九五面。

註五 同上書一八九面。

註六 Dr. H. Pantlen, Krieg und Finanzen 四十六面，Hamburg, 1935。

註七 G. Jèze and H. Truchy,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一九〇面。

註八 D. H. Pantlen 同上書四十六面。

註九 見民國廿五年九月二日申報第三張，日本陸軍部研究全國總動員計劃。

註一〇 見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日，滬上各大報。

註一一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五〇八面。

註一二 Seligman, Essays in Toxation, 第二十四章。

註一三 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A 19 面。

註一四 係二十四年數額，見同上書 A 55 面。

註一五 二十四年數額同上 A 56 面。

註一六 二十四年數額同上 A 58 面。

註一七 二十四年同上 A 59 面。

註一八 二十四年同上書 A 53 面。

註一九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第十章。

註二〇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第五四五面。

註二一　爲 G. Jeze and H. Truchy,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之下半部。

註二二　同上書第二八六面。

註二三　同上書二九〇面。

註二四　此次法國所賣出的金子額量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所立刻得到的信用借款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此後又按月給信用借款總數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見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300 面。

註二五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定，合一九一七年正月十九日的補充協定，法國借給英國的金子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換得英方的信用借款爲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協定合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定，法國借給英國的金子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換得的信用借款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最後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協定，法國借出的金子爲八、二二二、〇〇〇鎊，換得英方的信用借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見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299-300 面。

註二六　九一八以後，華北危殆。國內外學者多關心當時存在北平故宮的珍寶。記得當時外報數次登載，故宮珍寶的估值約爲四萬萬元。

註二七　例如去年經濟學會年會所刊董修甲之『非常時期之理財方策』一文裏之主張。

註二八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309 面。

註二九　同上書三一一面。

註三〇　關於數字請閱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三一二至三一五面。

走私之背景及對抗方策

馬寅初

三四十年前。吾國印刷事業。尚未發達。有之多與外人合資經營。操縱壟斷。悉聽外人。以致文化事業。非常落伍。菊生先生有鑒及此。亦即利用某國人之經驗與技術與之合辦一小規模之印刷所。今日之商務印書館卽由此脫化而來。所中僅有印機數臺。工人百數名。代人印刷小品物件而已。菊生先生努力經營。以全副精力灌注於事業。遂由外人手中收回股權。純用華資。單獨經營。不到二十餘年規模大具。現在分館遍設全國。已執吾國文化之牛耳。張先生之精神與毅力。至可欽佩。茲值張先生七秩大慶。適值某國浪人在華北偷私非常猖獗之際。國家經濟基礎不免動搖。國人應效法菊生先生抵抗外力侵入之精神與毅力。羣起遏止偷私之風。以維國脈而保民族。故余特撰此文。一以祝菊生先生七秩大壽。一以喚醒國人也。

走私問題。已成我國今日財政經濟上之嚴重問題。吾人對此問題發生之基本原因及其用意。並應如何對抗。均有了解之必要。請分三點述之。

一　走私之基本原因

走私之基本原因。吾人倘能觀察明白。則對抗方策亦不難於講求。譬如醫者施藥。必須對症。則收效自宏。此研究走私基本原因之所以重要也。

（1）戰前英美法三國貨幣制度之運用

歐戰以前。英美法各國習用金本位貨幣均已有年。各國間貨幣之匯兌極爲安定。相互貿易發展亦極迅速。各國國內之物價亦比較平衡。如戰前英國金幣一鎊所含金量與法國金幣約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所含金量相等。與美國金幣 4.86 金元之含量亦相等。則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與 4.86 美元之含量亦相等。如是英美法三國間之匯兌常能安定如下列之等式。

1鎊＝25法郎22生丁＝4.86美元

凡英人有一金鎊可以匯得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法人有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亦可匯得英金一鎊。雖因匯票之供求關係。匯價不免於變動。然其變動之範圍。常不出現金輸送點。蓋超過現金輸送點。商人反以輸送現金爲有利。而不買賣匯票矣。在此交通便利之時代。現金又爲體小值大之物。運費常甚低廉。現金輸送點自不至離平價(Parity)甚多。故匯價之變動。亦不能甚多。通常不過百分之一的幾分之幾。故可稱外匯甚爲穩定。當此之時。英國商人苟有價值一鎊之錶輸往法國售賣。假定運費關稅等皆已扣除在外。在法國可賣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以之匯回英國。仍可得金鎊一個。是則兩地之物價。亦可稱平衡。卽兩國國內物價與其對外匯價一致。此處可稱英國錶之價格在英爲一鎊。在法爲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卽可稱兩國國

內物價已臻於平衡者。此例原爲便利說明而設。實在兩國物價平衡與否之觀察。應以一般物價指數（General Price Level）爲準。一般物價指數者係多年標準物品價格之平均數。大抵以百分數表示者爲最多。物價指數之升降足以表示貨幣價值之低昂。當英法匯價近於平價（Parity）時。即假定一鎊等於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所舉鍰之價格。在英爲一鎊。在法爲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者。蓋爲代表兩地一般物價之平衡而設。爲說明上之簡單明瞭計。僅假一物之價格表示之。下舉之例亦同。玆特附帶說明。讀者當不致誤會。英美間物價與匯價之關係。大致亦尚平衡。苟失平衡。即可藉金本位制之自動調節作用。以促其平衡之恢復也。譬如當英法匯價爲一鎊等於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時。上述英鍰如在法國除運費關稅等開支外。僅能賣得二十四法郎二十二生丁。代表法國一般物價指數下跌。即法郎國內價值相對的較英鎊國內的價值爲貴。英人將此二十四法郎二十二生丁售款所得。匯回英國。不足一鎊。顯受損失。英貨運法必將減少。而法貨運英則將加多。英對法之貿易將變爲入超。英國黃金必漸向法國流出。如此英國因金漸減而貴。一般物價將漸下降。法國因金漸多而賤。一般物價則稍稍上昇。英鎊在法之賣價。仍能回復至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丁之水平線。反之如鍰價可賣二十六法郎二十二生丁時。代表法國一般物價上昇。其反面爲法郎價值下跌。英貨運法銷售。除可獲得尋常之利益外。匯兌復可多得

一法郎之利益。英貨輸法必漸加多。英國對法貿易將成出超。法國黃金漸向英國流回。英國因金多而賤。物價指數漸昇。法國反之。兩國物價仍能恢復其原狀。與其匯價相一致而後已。此即為金本位制之自動調節作用。英美法美間亦莫不皆然。

（2）戰後之變化

歐戰以後。法國為籌措戰費。濫發紙幣。停止兌現。金法郎遂一變而為紙法郎。其程度雖未至如德國馬克俄國盧布之甚。然其跌價之程度。亦頗有可觀。對英國匯兌最低曾跌至每鎊須合 240 紙法郎。較原值已跌去九分之八有餘。最後始安定於 125 法郎稍強之匯率。由法國政府命令釘住。即以此數為法國貨幣對外匯價之標準。所謂匯兌釘住 (Pegging) 者是也。當紙法郎匯價未釘住以前。英法匯價變動甚劇。忽而 120 法郎。忽而 140 法郎。最低甚至 240 法郎。忽又恢復至 200 法郎或 180 法郎等等。對於英法兩國之貿易。最為不利。蓋商人盈虧之計算。受匯價劇烈變動之影響。難於確定。營業等於投機性質。正當商人成裹足不前也。匯價釘住以後。既以 1 鎊與 125 法郎為率。使其他情形不變。此時英國價值一鎊之錶在法必能賣得 125 法郎。方不至虧本。假定此時法國對英匯價雖為 125 法郎。而此錶價值僅 110 法郎。代表一般物價指數與匯價不一致。即法郎之內價與外價歧趣。凡英國商人以同樣錶送往法國出賣後。所得 110 法郎匯回本國。已不及一鎊。而法國同樣錶國內僅值 110 法郎者。

輸往英國時。則可賣得一鎊。匯回法國可得 125 法郎。較之原本匯兌上反多 15 法郎。一面英國貨物運法日減。而法國貨物運往英國則日多。此時國際間黃金之運送。已不如前此之自由。故金本位自動調節之作用不靈。此爲 1928 年之情形。英國在國際貿易上吃虧甚大。遂於 1931 年放棄金本位。膨脹通貨。紙鎊匯兌遂漸跌落。昔日金鎊可匯 125 法郎者。今日紙鎊已不能匯得如許之多。今假定爲 100 法郎。與其他情形如舊。是則英國同樣之錶。在法國雖僅賣得 110 法郎。匯回英國猶能得一鎊有餘。英國對法貿易之優勢。重又抬頭矣。

此時法國之對抗方策不外二端。一、將法國一般物價（以錶價代表）自 110 法郎降至 100 法郎。此爲緊縮法 (Deflation)。凡房租工資利息等皆須壓低。蓋此數項皆構成物價之要素也。二、壓低法郎匯價自 100 法郎抬至 110 等於一鎊。亦可與英國之物價平衡 (Equilibrium)。此爲膨脹法 (Inflation)。法國採取膨脹法。頗多困難。因法國法郎原約值金鎊二十五分之一。自戰後膨脹之結果。已僅值金鎊約一百二十五分一。人民痛苦已不堪言狀。今日若作第二次之膨脹。人民痛苦必更不堪言。足以招致劇烈之反對。可以斷言。

吾人皆知法國內閣更迭頻繁。基礎最不穩固。自不敢得罪人民。促其壽命。若採用緊縮法。則房租利息等必須一致的減低 (Consistent Deflation) 方可。若減低房租利息工資

等。則靠此生活者之所得減少。國民收入減少。則國家稅收亦受影響。預算陷於不平衡。此爲緊縮法之一阻礙。若減低利息。則債務人負擔亦應減低。因貨幣緊縮以後。一般物價減低。債務者負擔加重。爲公平計。債額亦應減低。若債額可以減低。則銀行之放款亦爲債之一種。亦應減讓。放款減讓。則銀行之存款亦應減折付還。存戶不將紛紛提款以便保護其利益乎。依此類推。其紛擾亦正不少。此又爲採此緊縮法之一阻礙。依最近情勢觀之。法國如不採膨脹法。使其匯價與物價與英美平衡後。從新決定新平價（New Parity）。金本位制之維持。勢有不可也。

至意大利雖採緊縮政策。達到成功目的。則另有其作用。意國係獨裁政治國家。但當初銀行家及實業家非常倔強。政府不易控制。墨索利尼特利用緊縮政策壓低一般物價。使其陷於困難境地。然後彼等始肯俯首帖耳。安然就範。此非法國可以相提並論。惟其內幕是否眞正如此。則不得而知矣。

英既放棄金本位。法國又貶低幣值。（法國於歐戰時放棄金本位。於一九二八年貶低幣值後恢復之。）互爭優勢。然其對於美國則均佔便宜。美國維持金本位。對貨幣貶值國家之貿易。均處不利地位則同。遂於 1933 年亦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較英國爲尤甚。以其放棄後於英國。故更壓低以對抗之。

（3）英美之同床異夢

英美雖同爲放棄金本位。然其根本之作用則兩國各異。吾人皆知英爲島國。其國民經濟之維持。全賴國外貿易之發展。故英國人實靠國外貿易爲生命。貨幣匯價如高於其他各國。即其物價相對的較他國爲貴。足爲其對外貿易之致命傷。故不得不多方設法以獎勵出口。放棄金本位。亦爲獎勵出口貨之一方策也。美國則不然。美國之國外貿易僅佔其總貿易額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皆爲國內貿易。故美國之放棄金本位。發展國外之目的。猶在其次。最要之目的乃在恢復國內經濟之繁榮也。美國當1929 年經濟發生恐慌實因生產過剩。物價大跌。工廠虧本倒閉。工人失業。而債務人吃虧尤甚。譬如某甲借入現金百元。經營農業。結果可獲純益米十擔。每擔米價十元。以之償債。適足相抵。不至吃虧。倘現在物價跌落。米每擔僅售五元。則此人欲償百元之債。非用二十擔米不可。豈非加倍損失。何能負擔乎。美國農民及工商業者。負債金額。至爲鉅大。故物價跌落。此輩債務人無不叫苦連天。美國政黨政治。頗上軌道。農民在政治舞臺上亦頗佔勢力。政府爲維護政黨之生命。爲維護國民之利益。皆不可不設法提高物價。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物價提高。工廠不致虧本。可以恢復工作。工人可以恢復職業。繁榮經濟。公平貸借。均於是賴之。若推廣國外貿易猶其餘事。故美國之放棄金本位。膨脹通貨。貶低幣值。提高物價。其目的在對內者多。在對外者少。與英國放棄金本位之目的在對外與對內並重者。可謂同床而異夢。

美國放棄金本位之目的既在膨脹通貨。提高物價。並爲將來恢復硬幣制度之準備。故又先後收買世界金融市場之黃金及白銀。蓋彼等認爲恐慌發生後物價之所以跌落。因金價貴故。金價之所以貴。則由金之供給不足應其需求。因金貴。故物價跌。因物價跌。故工廠倒閉。工人失業。經濟恐慌。日漸深刻。救濟之道。當在使金之供給加多。則物價可以回高。但金之供給受自然條件所限。非人力所能自由加多。其次之補救辦法。則在引用白銀。使其恢復在貨幣上之功用。以代替黃金一部份之工作。如是金雖缺乏。銀則有餘。交易籌碼。無虞不足。惟白銀之被各國廢棄爲貨幣材料。既有其固有缺點。如價值不安定。比較黃金體大值小。不適進步經濟社會之需用等。皆其最要者。金銀並用之歷史。又爲一重重失敗之歷史。非國際的一致合作不可。各國貨幣政策各有背景。又未必贊同美國之政策。美國有見及此。一面收買世界市場之黃金。同時亦收買白銀。冀達金三銀一之比率。卽其現金準備中。以美元計算。黃金居四分之三。白銀居四分之一。現在黃金已收買足額。白銀尚差十餘萬萬盎斯。故仍繼續向世界市場進行收買。一旦達到目的。世界大量之金銀均將掌握於美國手中。那時各國如覺感紙幣流弊之不勝苦惱。欲恢復硬幣本位。非乞助於美國不可。美國乃於此時向各國提議採用金銀複本位制。問英日等國贊成否。如不恢復硬幣制度則已。苟欲恢復硬幣制度。如不贊成美國提議。必欲恢復金本位。黃金大權握在美國手中。足以

左右世界之金市。彼等欲單獨恢復金本位。勢不可能矣。若問中國贊成否。中國如欲恢復銀本位。大量白銀亦在其手中。足以左右我國而有餘。吾人亦有不能不從之勢。此為美國收買黃金白銀並進政策作用之推測。

（4）中國放棄銀本位之原因

當美國收買白銀之進程中。世界銀市之銀價常高出於中國國內之銀價。中國白銀源源流出。白銀既為中國貨幣之本位金屬。流出過多。足以動搖幣制基礎。中國政府不得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宣佈征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使國內外銀價差額之利益悉歸於政府。私人輸出無利可獲。藉資限制。不料自征收平衡稅後。中外銀價差額愈大。正式輸出白銀雖無利可獲。而私運出口者。則獲利甚鉅。政府雖設有種種取締辦法。僅足拘束守法之國人。而不能拘束不法之中外奸商與浪人。偷出白銀勢且愈熾。籌碼日少。金融緊縮。經濟危險愈演愈烈。平衡稅率實不足用。我政府復於去年十一月四日起乃正式宣佈停止硬幣之行使。推行法幣。集中現銀。現銀一經集中。則奸商浪人即無法可以偷運矣。此又為中國放棄銀本位之根本原因。

（5）英國之協助

我國銀本位既經放棄。推行法幣不啻一不兌現之紙幣。以習用硬幣已久之人民。驟然易以不兌現之紙幣。其於推行上之困難。自可想見。政府為維持法幣之信用。故不

得不將法幣與比較信用較佳之英幣相結合。訂定其平價爲一先令二便士半。由中中交三行負無限制買賣外匯之責任。以穩定匯價。凡在中國收買之外匯。由中央銀行付以相當之法幣。然後將匯票寄往兌款國兌取外幣。存作基金。倘係英鎊匯票。則寄往英國兌取英鎊。加入英鎊基金中。凡向中中交三行購買外匯者。如爲英匯。一面由中中交三行收進相當之法幣。一面付與英鎊匯票。將此票寄往英國。持向基金處兌取英鎊。此種英鎊匯票之買入。應按 1/2$\frac{1}{2}$ 之比率。最多不得超過 1/2$\frac{3}{4}$。其賣出亦應按 1/2$\frac{1}{2}$ 之比率。最少不能少於 1/2$\frac{1}{4}$。故買賣之差額不能離平價一便士之四分之一。無論買賣數額如何鉅大。中中交三行皆有承受之責任。故得稱爲無限制的買賣。此種匯率之維持。必須賴充分之基金。蓋因貿易之數量。未必能適相吻合。例如中央銀行買進之英匯爲一百萬鎊。賣出者爲二百萬鎊。則屆時在英國代理處收進之英鎊。僅爲一百萬鎊。付出者須爲二百萬鎊。使無百萬鎊以上之基金。即無以應付。倘賣出超過買進之差額愈多。則基金之需要亦愈大。故平時買賣外匯。縱使進出可以平衡。政府爲防萬一起見。不可不在外國設置匯兌基金。以爲平衡匯價之基礎。基金愈多。則維持力量亦愈大。中國在外基金究有多少。不可得知。基金之來源如何。亦不甚明白。大概政府出白銀所得之代價當爲外匯基金之一部份。可以斷言。中國外匯既與英幣連繫。對於英國貿易實多便利。蓋未訂定以前。中英匯兌變動劇烈。忽漲忽跌。正

當商人。皆視爲畏途。裹足不前。大足阻礙中英之貿易。訂定以後。便利實多。英國旣視國外貿易爲其國民經濟之生命線所繫。對於中國此舉自能表示好感。故對於中國推行新幣制政策。官商雙方均予不少之同情與助力也。

（6）中央匯兌基金作用之異同

英國貨幣自 1931 年放棄金本位後。所使用者亦爲純粹之紙鎊。其對外外匯亦最易動搖。英國貨幣向爲國際上所信用。長此動搖不定。於英國損失實大。故英國政府爲穩定英鎊之外匯。亦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初有一萬五千萬鎊。後增至三萬五千萬鎊。其運用方法卽在紐約安姆斯達丹等處。凡遇鎊匯供給過多。市價下降。卽出而收買。造成虛爲之收買(Create Artificial Demand)。如遇鎊匯之需要驟殷。市價上漲。則出售鎊匯以應之。以此調整鎊匯供求。其變動自止。此爲英國外匯平衡基金與我國作用相同之處。然其不同之點在作用上有下列相異處。

（甲）幫助物價水準之提高　蓋維持外匯之安定。僅係被動的。英國政府設置平準基金之目的。尚在能自動的提高物價水準。以救經濟之不景氣。中國之外匯基金。固無如是之功能也。

（乙）使美元法郎等逐一與英鎊相連　英國欲以外匯基金同時兼顧內外。本極困難。對美似已不成問題。因彼此匯兌均已安定於一鎊等於 4.86 美元之標準

也。惟對法尚不可靠。因法國尚爲金本位國。但亦搖搖欲墮。萬一法國金本位不能維持。則對外匯價。必將有劇烈變動。今先與相聯。實爲未雨綢繆之計。使變動之來。得以和緩。

（丙）爲世界樹立之先例　英國於 1925 年恢復金本位。對外匯維持舊平價。蓋爲維持尊嚴起見。不料國家經濟之繁榮。因此而犧牲。經此次教訓之後。已知金本位之不久於世。將來國際通貨已將改用紙幣。英國以領袖世界金融自任。故於引用紙本位之初。不能不樹立一良好先例。使其他各國有所取法。萬一因外來的原因。英國與某國的匯兌不能穩定。英國的紙本位依然無恙。反之。若中國與英國或與美國之匯兌不能維持。整個的金融制度或致動搖。因英國所行者爲紙本位。吾國所行者爲匯兌本位。重在匯兌之維持。如匯兌不能維持。此制當然崩潰。故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作用。在使外匯不生劇烈變動。以發展對外之貿易。並以提高國內物價水準。提高之後。使之安定。中國之匯兌平準基金之作用。在釘住對英或對美之匯兌。以維持整個的金融制度。

在方法上又有下列異點。

（甲）中國匯兌基金數字嚴守祕密。蓋爲當局之政策。使局外人不能知其力量之大小。則投機者有所顧忌。今如投機家大做多頭。希望匯市高漲。可以轉賣。圖其

差利。中中交三行卽源源拋出。壓低匯市。則多頭不但無利可圖。且有虧本之慮。反之。如投機家大舉拋空。希望匯市下降。可以抵價補進。圖其差利。三行卽源源買進。抬高匯市。則空頭亦受其窘矣。因三行操縱匯市之力量爲投機家所不知。故不敢大施活動。否則彼輩窺視虛實。必將乘機而起。此中國之外匯基金所以必須保守秘密也。英國之外匯平準基金數目若干。則公告於世。惟其內容則仍不宣布。蓋其作用之目的甚大。不僅在防止投機也。

（乙）中國爲穩定外匯。由中中交三行負無限制的買賣之責任。英國則委託英蘭銀行代理。並不由英蘭銀行無限制的買賣。一因英蘭銀行爲私立銀行。外匯全權不能交與私人。祇委託該行代理。二因英國管理外匯。不僅制止鎊匯之劇變。且有操縱外匯得以自由上下其匯率。以提高物價水準之企圖。

基此種種原因。故中英兩國雖自各設立外匯基金。其作用則大異其趣也。讀者欲知其詳。請參看銀行週報九四五號拙著「論英國之外匯平準基金。」英國外匯平準基金既具如是之作用。故對中國之加入英鎊集團（名義上並未有此）。極爲英國人士之所馨香禱祝者。使英鎊先行穩定。逐一與各國幣制相連。以期達到國際通貨安定之目的。故加入英鎊集團之國愈多愈好。俾國際通貨得以及早安定也。由此可知英國幫助中國推行法幣政策之由來矣。

英國放棄金本位。尚有一特點。爲放棄金本位各國所無者。卽現金之仍可自由輸出入也。按一般原則。放棄金本位者。必須（甲）金幣停止兌現。（乙）金幣停止自由鑄造。（丙）黃金停止自由輸出入。英國則不然。雖金幣不兌現。不能自由鑄造。但因倫敦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裨益於英國經濟者甚大。故英國不肯放棄其利益。金市之金。仍得自由買賣。自由輸出入。從前法定金平價每盎斯爲 3 鎊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卽 77 先令 $10\frac{1}{2}$ 便士。但英蘭銀行買進之價爲 3 鎊 17 先令 9 便士。卽 77 先令 9 便士。自放棄金本位之後。平價常常變動。不如昔日之安定耳。就我所知。最近買進價爲 84 先令 10 便士。賣出爲 84 先令 $11\frac{1}{2}$ 便士。較之平時舊價。鎊幣已跌去 7 先令 1 便士。故金之買賣平價。雖較前不同。而出口之自由則如故。此乃最特別處。

（7）美國之協助

美國對於中國之新貨幣政策。亦表示相當好感。雖其購銀政策之實施。於中國害多利少。並非美國政府始料所及。自美國政府逐漸明瞭其倫敦銀市收買之白銀。大部份皆係日人由中國偷運而來。實際享受美國提高銀價之利益者非中國乃日本。殊非其本懷。故當中國施行新貨幣政策後。美國政府亦變更購銀政策。不向倫敦購銀。轉向中國政府直接商議。倫敦銀價遂自每盎斯二十九便士之高價。忽跌至二十便士左右。以前日人以高價收買之白銀。雖已偷運出口。但不能如願出賣。損失不貲。實

足爲日本奸商之當頭棒喝。日本駐華領事有見及此。始揚言協助中國政府禁止日人私運白銀出口。實則防止其僑民再蒙損失耳。惟銀價亦不能過跌。過跌則中國法幣政策又陷危機。何以言之。按現在一元合 14.5 便士之法定平價推算合倫敦銀價爲 17.7 便士。倘世界銀價跌落至 17.7 便士以下。假定爲 15 便士。是中國國內銀價較世界銀價高出 2.7 便士。世界銀市之潮流將一反其過去一年半間之趨勢。羣向我國輸入。持向政府調換法幣。轉購英匯。除運輸費用不計外。每以價值 15 便士之銀。即可匯得 17.7 便士。即每運一盎斯之銀可獲毛利 2.7 便士。其百分率爲 18%。莫非皆我政府之損失。倘跌落愈多。則我政府之損失亦愈大。豈不危哉。彼時我國雖可加征進口平衡稅。以抵補其差額。使運銀進口者無利可獲。其勢自止。然進口平衡稅之效果如何。不難於出口平衡稅之效果推測也。其爲失敗。顯然可見。若將現在英匯法定平價減低。隨世界銀價跌落之程度而漸縮。如自 14.5 便士。縮至 13.5 便士。或 12.5 便士等。務使中國法幣之法定匯價。不高出於世界銀市之銀價。則白銀亦無從進口。我政府卽無損失危險。果如是。則新幣制從此破壞矣。匯價一經破壞。難保其再度跌落。人民對法幣之信仰。根本動搖。資本外流。無法阻制。又豈我國政府之利益乎。故美國之變更購銀政策。使銀價驟然跌下。雖足以協助中國防止白銀之外流。倘過此程度。更爲跌落。則中國又將蒙相反之損失。故中國新貨幣制度之維持。美國頗有左右之

勢力。現在美國政府安定世界銀價於19便士左右。實爲中國維持法幣信用之大助力。因銀價太高偷運白銀者又乘機而起。太低則匯兌率不易維持也。

中國當去歲十一月四日施行法幣之初。財政部宣言嚴厲禁止硬幣之行使。銀樓用銀亦加管理。必須用化學銀或至多含純銀三成之混合銀。夫銀製品之所以可貴。在其光彩潔白。化學銀或成分甚低之雜銀實無此美德。故此令一出。不啻將銀樓業宣告死刑。雖經銀樓業之再三請求。在所不顧。甚欲頒布法令禁止私藏。如經查出。即予沒收。且加重罪。此案雖未經立法院通過。亦足見政府禁止行使硬幣之嚴峻矣。乃本年五月財政部第二次宣言。忽又稱將鑄造一元及半元之銀幣。完成硬幣之種類。又稱白銀準備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對於銀樓用銀之限制亦取消。並允許照舊有習慣辦理。何先後矛盾之甚一至於此耶。豈不以陳光甫氏赴美遊說之結果。我政府亦仿美國金三銀一之準備比率。保留銀幣之行使。以便日後贊助美國推行複本位制之政策。爲美國安定銀價維持中國法幣信用之代價歟。

（8）英美之協調與日本之嫉視

由此觀之。美國政府之贊成中國政府推行法幣政策。與英國政府同床異夢。兩不相妨。且有相成之觀。日本以中國爲其最大之市場。且視中國爲禁臠。不容他人染指。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九一八事變後。更爲露骨的表示。不顧一切。對於英國之安定對華

匯兌政策。自甚反對。蓋英貨如在華多銷一分。不啻日本貨將在華少銷一分。中國新貨幣政策之成敗。爲英國對華貿易政策成敗所繫。足以構成英日在華利益衝突之焦點。對於美國之協助極感不快。亦無待言。故英美兩國間對華政策並無敵意存在。獨日本懷恨甚深。以中國法幣政策事前未得彼國之同意。蓄意破壞。對於英國之連繫固甚痛恨。且鄭重聲言。日本自有應付辦法。走私事情。卽爲日本應付辦法之具體化歟。

二　走私何以能破壞法幣政策

中國法幣既訂定其匯價爲 1/2½。今後無論使用 .89 成色以上之舊幣。或成色 .88 之銀本位幣。或將新鑄之一元銀幣。其成色必遠在舊幣之下。或傳爲 .44 或爲單純之法幣。皆可持向中中交三行按照 1/2½ 之法定匯價盡量購得。故無論貨幣含銀量之多少。一律可以同樣購得。此已非銀本位而爲匯兌本位。故照理政府如不打破 1/2½ 之比率。則今後銀價之高低。本可不至影響於匯價。匯兌基金大抵分存英美兩國。政府將存銀賣出之代價。或爲現金。或爲金票。充作基金之一來源。今假定華人某甲欲向英國購錶一只。價格一鎊。某甲卽可在中國付與中央銀行等於一鎊之法幣。由中央銀行發給匯票。可在英國之基金中付出一鎊。故凡中國向外國購買貨物。其代價由在外基金中付出。倘匯出者多。則基金日少。基金日少。則中央銀行可賣之匯票愈

少。故進口貨愈多。基金即日少。反之。倘中國出口貨多。由中央銀行買進匯票。一面付出相當法幣。一面則可向外國商人收進現款。以充實在外基金。法幣基礎自然穩固。其他單純之匯出與匯進。皆有同樣之作用。中國自施行新貨幣政策後。出口貿易頗有起色。故法幣基礎日形鞏固。法幣匯率亦可屹然不動。在外華僑及外國資本家皆將匯款到中國。興辦實業。愈能充實法幣之基金矣。反之。倘法幣不能維持。人心恐慌。中外人士為避免資金之損失起見。皆將競買外匯。演成資本逃走現象。匯兌基金勢將加速減少。中中交三行非減低匯率。勢將無法應付。匯率一減低。則資金之逃走愈熾。因果相循。迄無底止。新貨幣政策豈非破壞無餘耶。走私之最大作用即在打破此法定匯率。其途徑將如下。

日人以為關稅為中國之最大收入。每年約有三萬三千萬元。亦為中國發行公債之基金。倘走私目的成功。中國政府關稅收入必大減。中國預算年來本甚勉強平衡。且賴公債為挹注。今關稅收入既大減。預算愈不平衡。若發行公債彌補。則又因基金無着。無從動手。聞走私之損失每月達八百萬元。即每年關稅要減去一萬萬元。其結果勢必出於濫發紙幣。紙幣一經濫發。人心必感恐慌。競將用以購買外匯。防此損失。以僅有之外匯基金。如何能應付增發之未來紙幣。匯率之能不免於破壞者幾希。此為走私之最大目的。此外尚有次要的兩種目的。一為打倒中國新興工業。以無稅之日

貨與負重稅之中國工廠出品競爭。猶成人與孩童角逐。中國工廠有不被其盡行打倒者乎。二爲排斥英人海關權。欲攫爲己有。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向由英人充任。故日人猶不能爲所欲爲。但欲操縱中國經濟之命脈。非握住中國之海關權不可。蓄意佔有。已非一日。此次借走私機會。亦所以與英人爲難。使無應付辦法。知難而退。若併此亦不能辦到。則要求中國減輕進口稅。以便日貨源源而入。

三　中國對抗走私之方策

（１）普遍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功用

九一八事變以前。走私路徑本來不多。自九一八以後。華北主權行使已不自由。長城各口均成走私之大道。可稱第一道防線已經失去。自冀東僞組織成立。又成一私貨之後盾。又可稱第二道防線亦已失去。北甯路與海關合作。運貨非經關員驗過。不得放行。奈走私者以武力裝運。不顧一切。此着又可謂已經失敗。故求有效之抵抗走私方法。鄙人以爲莫如由工商同業公會負責執行使工商同業公會成爲統制經濟之中心。此點余在二年前。即已有堅決之主張。拙著「中國經濟改造」（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十八章抵制洋貨之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一篇中。已言之頗詳。今日走私與洋貨傾銷。理無二致。而因走私情勢之嚴重。抵抗方法更有急切講求之必要。同業公會之普遍組織。尤覺刻不容緩之事。茲將該章第六節利用各省商會及工商同

業公會之折衷辦法。擇要引述於下。更附以強化及健全同業公會組織之意見數則於後。以與世人商榷焉。

『……查人民團體組織法中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等。按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店員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處分者。不在此限。」惟因入會之工商業者負有繳納會費之義務。而享受之權利則不多見。反不若不入會之爲愈。故各地工商業已組織公會者。極爲鬆懈。殊非立法者之本意。故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處分者。不在此限。」改「得」字爲「應」字。工商同業必須加入公會。無自由選擇之餘地。然公司行號故意不肯加入。法律亦無強制及處罰明文。事實上仍不免發生困難。吾意有二法可以補救。（1）凡不入工商同業公會者。取消其直接向政府請願之權。使請願權屬於公會。換言之。同業如須請願。必經由同業公會代爲之。即改直接請願爲間接

請願。在理論上並未剝奪其請願權也。凡欲享受請願權者自然樂於加入矣。（２）凡開設公司行號者。必須由同業公會轉向該主管官署登記。登記費祇定一角。以示其意不在征收登記費之多。而強其加入同業公會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一項。「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如是凡有工商同業七家以上者。皆有公會之組織。有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或五十家以上之公司行號者。皆有商會之組織。凡稍大之城市。不有七家以上之同業。或五十家以上之公司行號者甚鮮。幾無處而無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也。商會法第三十六條「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別特市商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現在各省皆有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不啻爲一省工商同業之最高權力機關。有引導全國工商同業行動之權。如是中央政府如欲各省洋貨與仇貨加以拒絕或限制。祇須授意各地商會或一省商會聯合會主席卽可實行矣。不必使用公文。致留政府指使之痕跡。對外表示商人之自動。與政府無干。外人亦無責難。凡有同業欲辦洋貨者。皆須由同業公會代辦。各同業每月須買若干。能銷若干。存貨若干。皆須向公會報告。公會轉報商會。則各業銷售總數。商會皆可得知。視國貨供給之多寡。以定酌辦洋貨之數量。如此國貨有暢銷之機會。而洋貨不至汎濫市場矣。尤其仇貨欲完全拒絕。亦不難辦

到。如此利用人民之固有團體。在政府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抵制洋貨之效。則較任何其他組織爲強。政府大可利用也。』

（２）強化及健全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辦法

此爲余二年前之見解。今日尤覺所見之不謬。且當時同業公會法。係採自由主義。故同業加入公會與否。聽其自由。故用「得」字不用「應」字。以我國商人素尚自由。若驟加拘束。反動過強。於事之推行反多不利。嗣後雖改「得」字爲「應」字。猶不定處罰之條文者。蓋自由之觀念猶未泯除也。今則時移勢異。即工商各業本身。亦感覺有強化同業組織之需要。即如統一物價一端而論。往往因同業公會之議決。雖會員一致遵守。而不入會之同業。反故意抑低賣價。以圖搗亂。會員營業幾無法維持。其餘可以想見。若繼續因循。公會會員雖有提倡國貨之熱心。倘不加入之會員施行兜售廉價之仇貨。又將奈何。故今後爲強化並健全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吾意應將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徹底修正。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修正意見九點如下。並略加說明。

（甲）凡同業當然爲會員。

說明　如是無所謂加入不加入。凡商店開張之日。即當然爲同業公會會員之日。凡被公會開除者。亦無異取消其營業。其強化組織之效力可稱十足。

（乙）懲罰辦法。可用撤銷登記及暫行停止其營業。

說明　商人最怕被關門。撤銷登記卽係命令關門。政府爲尊重商人營業起見。固應愼重出之。然當此走私之風甚熾之今日。非此又無以收懲罰之效。故不得已可撤銷其登記。其情節較輕者。應暫行停止其營業。分別情節。酌量辦理。

（丙）應將同業加以確定之種類。

說明　現在有些營業。應屬何業無明確規定。往往同時可以加入數個公會。必多爭執。管理上亦感不便。如糧食店有糧食業雜糧業六陳業豆餅業之類。卽其一例。故應仿照日本辦法。確定同業之種類。（日本分爲八十種。每業任擇一種。）以杜爭執。而便管理。至如何分類。可由實業部在施行細則中訂定。便於修正。而適合實情。

（丁）凡三家以上之同業。卽須組織公會。其不滿三家者。加入近似之同業公會。三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須組織商會。

說明　凡稍大之市鎭。固鮮不有七家以上之同業。然較小之市鎭則不足七家之同業往往有之。爲普遍組織計。故於家數上應酌量減少。原定七家以上可組織公會。應改爲三家以上。又比較規模宏大之工業。雖在大都市。亦往往有不及七家者。如無錫紗廠僅有六家。按法亦不能組織公會。於理均屬欠通。故家數應減

低至三家以上。得過半數之同意。卽可組織成立。其不滿三家者。則應加入近似之公會。使每一家營業。必有一公會可屬。亦貫徹強化公會組織上所不可少者。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須有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亦覺過呆。例如某地有商店六十家。其中四十家已組織四個同業公會。其餘二十家依法不能組織公會者。如是該地祇有四個公會。依法不能組織商會。又祇有二十家商店亦不能組織公會。故無論由工商同業公會或商店。皆不能組織一商會。法理上亦有缺點。故商會法亦應連帶修正。

（戊）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費應予減輕。

說明　同業享受之利益。既不顯著。而負擔太重。爲過去公會組織鬆懈之要因。將來既經強制組織。會費之負擔。自應減輕。以順輿情。且往往因入會費太多。成爲公會職員浪費之原因。或爲把住會務之基礎。流弊極大。故非減輕不可。

（己）公會重要職員應嚴定資格。

說明　公會之宗旨。在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乃矯正營業之弊害。職員更負有執行之責任。非有資格相當者。實不足以勝任愉快。其甚者或竟假藉公會營私舞弊。貽害同業。豈可勝言。故職員之資格。非嚴加規定不可。

（庚）職員任期應加限制。

說明　職員任期如無限制。往往有被少數同業把持之弊。必須加以限制。使各家均有參加辦事之機會。方不失公會之精神。然亦有因人才缺乏。能擔任公會職務者。只有此少數人時。若必令限制改選。又恐無人辦事。故任期應如何限制。或連任不得過一次。或連任者不得過幾分之幾。以圖救濟。亦可由實業部酌定。免去硬性。

（辛）應予地方以糾正或監督之權。

說明　同業公會之職員。與各家地位相等。公會如有議決。須待執行者。同業如不服從。公會職員即無法可想。故應予地方官以糾正或監督之權。

（壬）本法修正公布後。應以部令定期改組公會。

說明　本法修正公布後。同業新加入爲會員者。爲數必甚多。爲免去原公會職員之把持。爲予新會員以參加會務之機會。故公會不可不以部令定期改組。以昭公允。當改組時。舊會員家數或多於新會員。爲把持計。將以消極的不出席爲抵抗辦法。使新會無法成立。或勢所難免。則於改組方法上應有規定。如第一次流會。第二次召集時。到會人數無論多少。皆可成立。即出席不到過半數時可以開會。得到會人數三分二以上或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決議。此一法也。故究應如何

補救。由實業部酌量辦理。

同業公會既能照上述各點加以修正。使其勢力足以負統制經濟之中堅組織。則豈特走私問題可以解決。卽其他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國貨振興指日可待。國貨既能振興。則統稅收入亦可增進。豈不足以抵償關稅之損失乎。故日人雖以走私方法。破壞我國財政金融。我國財政金融非卽無補救辦法。所望官民合作。一致努力。天下事未有不成者。至於道德墮落之商人。唯利是圖。不知禮義廉恥爲何物。負有新生活運動指導之責者。在道義上應予以啓導。亦未始不能收效也。

過去立憲運動的回顧及此次制憲的意義

吳經熊

(一)引言

印刷事業對於智慧的普及，文化的提高，是很有貢獻的。歐洲從有史之初到最近五百年之前，所有的書籍都是用人工抄錄的，因此圖書祇能爲公家的機關和有錢的私人所擁有，平民是很難購置圖書的。所以在歐洲五百年前的學術文化，完全爲富有階級所包辦，平民不得與聞。迨近代開始發明活字版印刷，活字印刷館於一四六六年開設於羅馬，不久蔓延於歐洲各大城市，於很短的時間，印刷多量的、價值低廉的書籍，俾一般平民均有求知的機會，這樣才把歐洲文化史完全改造起來，並且確立了近代的基礎。註一 中國的改革運動是在最近四五十年左右才誕生的。就時間上來說，這種革新運動之發軔，也可說是和活字印刷機的開始應用同時。在中國從事活字機印刷事業具有最長久歷史而且規模最宏偉的，當然要首推上海商務印書館了。該館起初規模並不大，而且僅限於上海一隅，但到現在，則分館遍於各省。這不過是該館營業方面的活動。至於說到牠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那是有口皆碑的。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則爲利便教育之普及，灌輸泰西的新知新學，發揚中華民族的固有文化諸端。該館從開設之日起到現在已經有四五十年的歷史。其所以有

今日的發達，則不得不歸功於創業人張菊生先生諸人。張先生今年適逢七秩榮慶，那末他是在三十左右歲的時候，就委身從事於該館的經營了。在最近的中國裏拿四十年左右的光陰，從事於專一事業的，除了孫中山先生之致力於國民革命而外，實不多覯。像菊生先生那樣的慘淡經營印刷事業，總算是有數的人物。「有非常之人乃可成非常之事。」天下的事體，沒有那一樁是可以逃脫因果律的。有張菊生先生輩之苦心毅力，乃有商務印書館今日之發達，猶之乎有孫中山先生之領導奮鬬，與夫國民黨之繼續努力，才可躋中國於憲政之域。菊生先生之以四十年左右的歲月，從事於文化事業之發展，這樁事體，不禁使我們聯想到發生於最近四十年內的，而且關係中國整個國家最重要的問題——憲政運動。因此我很願意的、很高興的、藉着這個機會，寫「過去立憲運動的回顧及此次制憲的意義」一文，以作紀念。

（二）過去憲政運動的回顧

中國的立憲運動，並非在現在才開始，牠已經有了幾十年的歷史了。若是追究牠的起源，那麽還要從滿清的末季說起。百年以前，中國一向是守着閉關主義，對於外國，一向是以夷狄看待。因爲抱着這種夜郎自大的心理，所以對於近代列國所以立國，所以強國的道理，便充耳不聞了。因爲抱着這種故步自封，不求前進的態度，弄得國勢日蹙，結果一與帝國主義相周旋，便告蹶敗了。若是拿歷史的事實來證明，那

末第一件就是道光年間的鴉片戰爭。其次就是咸豐七年至九年的英、法、聯軍之來攻，及光緒十一年之中、法戰爭。中國人士受了這幾次挫敗的戟刺，不免有一點兒覺悟。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一流人，都感覺西洋的形而下學遠勝於中國，所以都注意於所謂洋務。李鴻章在他的奏摺中且說：「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在李鴻章輩的心目中，以爲中國所以不敵西洋的，不過是在武備方面。假設中國效法西洋，整軍經武，便可躋國家於強盛之域了。所以他們所謂新政，大概不外整軍經武之一途。

然而李鴻章輩之整軍經武，結果是怎樣呢？牠是不是可以挽救中國呢？到了甲午（光緒二十年）那一年，因爲朝鮮問題和日本開戰。結果又告失敗。從此可見李鴻章輩光是效顰西洋的皮毛，實不足以言救國。蓋中國之不振，根本在整個政治之不良，其餘皆屬枝節問題。當時有識之士，早已了然於此。如孫中山先生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便已決心傾覆滿清，創建民國。康有爲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就以諸生的資格，伏闕上書，請求變法。

當時清帝光緒一方面感覺國勢之衰頹，一方面驚駭於革命之運動，以爲非求

改革，則無以圖存。因此相信康、梁、等之維新方策，銳意改革。康有爲等乃屢上書，請「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利之分。」因康有爲上書之結果，而有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之詔定國是，頒布新政。

然而這些新政，仍不外對於武備、財源、敎育、等事，謀爲改革而已。至於國家政治之改革，則仍屬敷衍。立憲一層，尚無隻字道及。就是光拿這些輕微的改革來說，尚還觸西太后的雷霆大怒。結果將光緒幽于南海之瀛台，誅逐維新黨人。而所謂維新運動，便於此告終。厥後慈禧又因廢立之謀，爲各國公使所持，不得行。因此深恨外人，日夜圖攘夷狄。始而排外，繼則仇外。致釀庚子年拳匪之大禍，引起八國聯軍進陷北京的慘劇。慈禧經此鉅創，然後恍然於國家之積弱不振，知非改革則無以圖補救。所以在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下詔變法，以從民望。然而慈禧所行的新政，大概不外興學、練兵、理財、諸端。這些都是戊戌年間德宗所已經舉辦的。況內外臣工，泄沓如故，於飭行改建各事，皆不實力奉行。他們都曉得慈禧此舉，不過在於遮掩外人耳目，非出自誠心，所以進步遲緩。至於立憲一層，更非慈禧所措意了。

到了光緒二十九年日、俄、戰爭爆發，結果日本以蕞爾三島的小國家，把一個龐大的俄國打敗。世界輿論，均以爲這是立憲與不立憲的勝負。卽日本因行立憲而勝，俄國因不立憲而敗。中國的人士有感於此，所以立憲的議論，也盛興於此時。江蘇新

黨名士張謇致書於袁世凱，要他去主張立憲。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也曾以立憲向政府奏請。少數疆吏如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等亦先後以立憲爲言。人民乘之請求立憲之聲，隨在應和，幾於全國一致。當時的人都相信「立憲」是強國的不二法門。清室受各方的聲請，所以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六月，慈禧與王公大臣商定粉飾立憲之策。結果簡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五大臣往立憲各國考察憲政，以備將來立憲之借鏡。這是中國立憲運動的萌芽。然而當時革命黨人認識滿清的立憲乃虛僞的立憲，所以於五大臣出京之時，有吳樾炸彈的恫嚇。同年中國革命黨人所組織的同盟會，於日本東京正式成立，推舉孫中山先生爲領袖，以傾覆滿清，建立民國爲目的。孫中山先生於是年重至歐洲，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同志。（註二）從此可知於立憲運動萌芽之時，孫中山先生就已經發表他建立民國、施行五權憲法，的主張了。

五大臣既到東京，即送書朝廷，稱贊日本的立憲政治，以爲日本所行的憲法，乃參攷歐洲的憲政審愼制定的，他們暗示中國立憲，不可不學日本的意思。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五大臣已由日本歷美洲達英、德，乃奏請宣布立憲。當時清廷還在游移。到了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五大臣歸國，復奏請宣布立憲宗旨。乃於十二月發布預備立憲的上諭。這個上諭的頒發，在清廷方面看來，以爲是空前的舉動。

但是我們仔細看牠的內容，便知滿淸所謂預備立憲，不過是一種愚弄漢人的虛僞文字。這個上諭綜括起來有三點意思。第一，即倣行憲政，要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第二，先從官制、法律、教育、財政、武備、等事入手，以預備立憲基礎。第三，俟數年後查看情形，然後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這個上諭並不說明立憲的期限，革命黨人早已洞悉其虛僞，而不爲所騙，所以更加努力於革命的工作。但是一般立憲黨人並不因此絕望，而且大大的活動起來組織一個政聞社，主張君憲。當時有華僑聯名向政府請願，要求實行立憲。又有湖南人熊範輿等聯名請願請求設立民選議院。這些都是由政聞社的嗾使而進行的。但是淸政府覺得既已宣布預備立憲，人民便不宜有這些要挾的舉動，所以於丁未年十一月下令禁止干預政治，並查禁政聞社。立憲黨的政聞社雖然消滅，但是國內與該社同志願通聲氣的人，却有很多。在江、浙、一帶，還有預備立憲公會，在湖北有一個憲政籌備會，在湖南有一個憲政公會，在廣東有所謂自治公會。這些團體，大概都是和政聞社同性質的組織。就中以預備立憲公會爲最活動。在光緒三十四年的六月，鄭孝胥等聯名向淸政府請願開國會，又以預備立憲公會的名義，移書湖南憲政公會、湖北憲政籌備會、廣東自治公會及豫、皖、直、魯、川、黔、等省的同志，約於該年七月各派代表，齊集於北京，向都察院遞請速開國會書，要求都察院代奏。當時憲政編查館恰將憲法

大綱、議院法、及議員選舉法要領、編就進呈，清廷因於八月二十七日將這些法律公布，並頒行一種九年預備的定期。其所頒布的憲法大綱，並無多大價值，因爲牠大抵是模倣日本憲法而草擬的。牠不過是一個草案，並無法律的效力。牠的起草完全爲憲政編查館所從事，毫無民意分子參加。牠的目的，在於使大權統於朝廷，所謂「立法、行政、司法，則皆總攬於君上統治之大權。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註三

一九〇八年清德宗和西太后均逝世，宣統繼位，載灃當國。載灃對於立憲，可算是很熱心。但他是別有用心的。因爲他感到皇室和滿人地位的危險，恐怕大權旁落，滿人受制於漢人，所以希望藉一紙憲法，矇蔽漢人的耳目，保持皇室的大權。試看他的第一計劃，在於總攬兵權，任用親貴，便可明白了。當時的立憲黨人數次請願設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清廷才下詔准將立憲籌備期限縮短，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開以前，先將官制釐訂，設立內閣制。到了辛亥的三月，清廷頒布新內閣官制，以奕劻任內閣總理大臣。新內閣發表後，諮議局聯合會請都察院代奏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國公例，請另簡大臣組織內閣。但清廷則斥以「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妄行干涉。」這令熱心國會內閣制的立憲黨人大失所望。

到了辛亥八月武漢起義，各省響應，清廷爲之大震，乃於九月初九日下詔罪己，

實行憲政，於同日取消皇族內閣，以冀挽回人心。但當時人民早已洞知清廷立憲之虛僞，故毫不爲所惑。及灤州軍隊統制張紹曾與混成協統藍天蔚等電奏要求實行立憲，並由議院制定憲法，清廷大驚，乃急命資政院起草憲法，於九月十三日宣布憲法內閣重大信條十九條。

這個十九信條可說是一種臨時憲法，亦卽有清時代所頒布的第一個憲法。清廷從前對於國民的要求立憲一點不肯採納，到了辛亥革命軍興，乃不惜一變其從來的態度，想藉此十九信條收拾已去的人心，然已無及矣。此正所謂「不到黃河心不死，及到黃河悔已遲」也。

(二)民國初元到廿一年當中的立憲運動

武昌起義之後，各省紛紛獨立，和清政府脫離關係。然而沒有聯合的組織。於是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滬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組織聯合機關。各省代表聚集上海開第一次會議，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鄂督黎元洪亦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討論組織臨時政府。各代表乃齊赴武昌。時值漢陽失守，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的會所。公推譚人鳳爲議長，馬君武、王正廷、雷奮，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開會三日，卽草成二十一條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後又推孫文爲臨時大總統。到了民國元

年三月十一日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臨時約法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兩者的精神根本不同。前者爲採內閣制，而後者則採總統制。註四

民國二年，正式國會開會，由參議院咨請衆議院同意各選委員三十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天壇祈年殿爲會所。所以當時所起草的憲法，稱爲天壇憲法草案註五

當時的人心，渴望憲法能夠趕緊完成，以便選舉正式總統，要求列國的承認。所以憲法起草委員選出之後，即由國會議決起草期限爲四十五日。註六但到贛、寧、討袁之役失敗之後，進步黨的議員迎合袁世凱的意旨，紛紛提出先選總統的議案。國民黨因贛、寧之役失敗，知道不能憑藉武力謀勝利，但國會中黨員仍佔多數，以爲還可以於政治上謀補救，若不先選總統，則恐袁氏下令解散國會，如此，則政治上的勢力，勢必又被剷除，因此也贊成先選總統的提議。註七這個提案通過之後，起草委員會遂先起草憲法一部分的「大總統選舉法。」國會即根據此選舉法選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袁氏是曠世梟雄，秉性獨裁。他是一個受中國數千年人治主義薰陶的一個人物，對於法治主義，對於憲政，聞所未聞，夢所未夢，那能受憲法的拘束？所以他一當選正式大總統之後，便作出許多破壞憲法的笑話。他干涉憲法的第一個行爲，就是向國會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要求：（一）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不徵參議院的同意；

（二）總統任免國務員、外交大使以及一切文武職員，不徵參議院的同意；（三）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約，不徵參議院的同意；（四）總統享有緊急命令權；（五）總統享有財政緊急處分權。[註八]袁氏之提出這幾條目的在增加其權力，以便獨裁。然而國會方面則以爲憲法正在草訂，不久可以完成，無需增修約法。[註九]袁氏第二步干涉憲法的舉動就是爭憲法公布權。這是因爲大總統選舉法議決之後，係由憲法會議自行公布。袁氏以憲法全由國會主持，行政機關連公布權也沒有，深致不滿，所以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因憲法草案還未完成，無開議的機會，也置之不理。[註十]袁氏干涉憲法的第三步舉動，就是派員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該委員會以依照該會規則，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不得旁聽，故拒絕之。[註十一]袁氏干涉憲法的第四步舉動，就是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攻擊憲法草案，並嗾使反對。各省的長官，因爲多屬袁氏的走狗，所以多半希意承旨，指摘憲草。甚至有倡解散國民黨，解散憲法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的。[註十二]袁氏最後干預憲法的步驟，就是撤銷國民黨議員和解散國會。國會被解散之後，袁氏即召集他御用的約法會議，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七項：（一）凡外交大權，應歸諸總統；（二）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使公使，無庸參議院之同意；（三）採總統制；（四）正式憲法應由國會以外之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布。正式憲法之起草

權，亦應歸於總統及參政院；（五）人民公權之褫奪回復，由總統自由行之；（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七）總統有財政緊急處分權。[註十三] 後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於三年五月一日由總統公布。此即世人所稱之袁氏新約法，自新約法頒布後，袁氏已成獨裁元首。一般攀龍附鳳的官僚，更進而爲君憲運動，組織籌安會。後又改爲憲政協進會，擁袁氏爲皇帝。後因各省相繼獨立反對帝制，袁氏因帝制失敗，氣憤而亡。袁氏亡後，黎元洪繼任總統，下令恢復臨時約法及國會。國會集會後，即決定繼續民國二年之制憲工作，而以天壇憲法草案爲國會憲法會議討論之基礎。[註十四] 在當時的憲法會議審議會中，國民黨議員多主省制入憲，而憲法研究會及憲法討論會則極力反對，憲法研究會並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嗾使督軍干憲。當時在京集會的督軍團聯名詆毀憲法，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黎氏受督軍團的劫持，於是竟冒天下之大不韙，下令解散國會。[註十五] 當時各省督軍相繼宣布脫離中央，黎氏乃召張勳入京商議國是。不料張勳入京之後，即進行復辟。黎氏因復辟禍作，即致電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依法代行總統職權。當後段祺瑞氏得多數督軍之擁戴，出而消滅帝制之運動。

復辟消滅之後，北京由馮、段執政。他們並不召集舊國會。當時旅滬議員及孫中山先生等倡議護法。孫氏隨即赴粵，議員亦紛紛南下，想在粵開會。到了民國七年九

月，在粵的國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乃開正式會議。從九月二十八日起，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共開憲法會議之審議會若干次，將北京所審議未完之地方制度，繼續審議竣事。到了八年十一月開憲法二讀會之時，因國會解散權問題及地方制度章之省長職權問題，各方發生激烈的爭執。結果政學會一部分議員拒絕出席，致憲法會議流會。到了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議長逼得宣告停止議憲。西南之議憲，至是遂告終了。註十六

西南護法政府解體之後，西南各省國家一時不能統一，而護法大業又不能成功，於是另謀出路，而為「聯省自治」的運動。即先由各省自制憲法，成為自治的省分，再由各個自治省分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聯邦政府。其首先制定省憲的，就是湖南省。湖南省憲法是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全省公民投票公決的，並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這個省憲法雖然繼續存在了四年，但在實際並未嚴格施行。註十七　其繼湖南而起的，就是浙江省。浙江省憲法會議所議決的浙江省憲法，是於十年九月九日宣布，但未實行。其後浙江省自治法會議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又議決公布了一種省憲稱為浙江省自治法。註十八　此外，如廣東、四川等省，亦於此時草憲，但無結果。

到了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戰爭爆發，結果直勝奉敗。六月二日大總統徐世昌

因受直系將領的壓迫，乃自行宣告解職。黎元洪得直系將領之擁戴，回京執行總統職務，下令撤銷解散國會之令。國會乃於八月一日正式開會。國會二次恢復之後，仍以制憲爲最重要之職務。然集會後憲法會議常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於是國會議決修改元年國會組織法，以減少憲法會議出席人數之限制。同時更修改憲法會議規則，增設憲法會議出席費，卽議員每次出席憲法會議的得支出席費二十元。至是憲法會議，乃克開會。註十九 到了六月十三日，黎氏被直系軍閥逼迫離京，政變又生。議員多因此赴滬，後爲曹錕用重利誘餌回京。十月五日國會總統選舉會舉曹氏爲總統。國會議員爲掩飾彼等賄選的罪惡起見，以不及一星期的時間議決憲法。十月十日憲法會議將中華民國憲法全案公布。這卽世人所稱之「賄選憲法」。註二十

民國十三年直、奉二次戰爭爆發，直系爲奉系及馮玉祥打倒，曹錕爲馮氏所軟禁，段祺瑞爲奉系擁戴入京，就臨時執政之職。段氏自頒一種臨時執政府組織令，而不承認十二年十月一日之中華民國憲法。後由政府草定一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咨送善後會議討論。依該條之規定，政府應召集一個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國民代表會議的選舉方法，係採各省間接選舉。但依國民黨及孫中山先生之意見，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應由農、工、商、學、各法團自行召集之國民會議籌備議定。因此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雖然成立，有些省分卻不實行選舉國民代表會議，終未能召集。依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之規定憲法是由國民代表會議議決，而起草則由國憲起草委員會從事國憲起草委員會以四個月的光陰從事起草，完成了中華民國憲法案。但因國民代表會議未嘗集會，所以這個草案畢竟等於具文。註二十一

從十五年四月段祺瑞被迫去職之後，北京一時陷於紊亂狀態。至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系軍閥張作霖乃正式推翻「攝閣」制，自爲大元帥。此後中原及北部均爲軍閥所劫持，國民革命即於此時爆發。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六月任命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進行北伐。直至十七年六月奉軍退回奉天，國民革命佔有北平，於是全國咸歸國民政府統治。當時民黨領袖胡漢民適從海外歸國，力主試行五權制度。旋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等擬就試行五權制度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這個草案，於十月三日經政治會議議決通過。這個組織法頒行以後，國民政府尚須布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的組織法。註二十二

按諸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方略，「革命進行之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

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衞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可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政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復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

也。」註二十三由此而觀，在訓政時期是應該制立約法並且應按約法所規定去訓政的。因此在十七年八月八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正式開幕之時，南京特別市黨部，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朱霽青等，都有請頒約法的建議案。法制局的提案，並主張於約法確定：（一）人民的權利義務；（二）中央政府的組織；（三）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四）黨與政府的關係。會議的結果則爲「訓政時期應遵總理遺教頒布約法」的決議。但是這個決議案，並沒有明定約法如何起草，也沒有說到約法的內容。註二十四到了十八年國內學者頗多主張從速的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例如胡適之先生說：「在今日如果眞要保障人權，如果眞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註二十五到了民國十九年間，汪精衞、馮玉祥、閻錫山等，因爲對於中央的黨務和政治表示不滿，所以在北平組織了一個擴大會議，着手擬定約法，和籌備召開國民會議。九月二日，擴大會議在北平懷仁堂開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約法起草委員由中央委員互推七人。其人選爲汪兆銘、張知本、茅祖權、冀貢泉、陳公博、鄒魯、顧孟餘。約法起草委員會從九月十五日起，努力工作，由主席汪精衞總其成。九月十八日張學良通電籲請罷兵後，擴大會議以不便久留於北平，乃遷往太原。約法起草委員會在太原一連開了多次的會，把約法草案全文起草完竣。十月二

十七日草案全部經擴大會議通過。並議決卽將草案發表，聽國人批判。這就是世人所稱之太原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太原擴大會議宣告結束，閻、馮軍事失敗之後，十月三日蔣中正從開封軍次電呈中央請召集國民會議，並制定訓政時期的約法。這個提議，經四中全會通過。二十二日中常會開臨時會議，推定吳敬恒、王寵惠、等十一人爲約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該約法由王寵惠委員起草初稿。先經經過起草委員會四次討論，確定全文計八章。二十二日開第六次約法起草委員會議，議決全部條文。二十四日經中常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會由主席于右任宣讀約法。諸代表發言之後，由主席各把各種意見交付約法審查委員會審查。十二日繼續討論約法案。在兩小時之內經過二讀三讀而成立了。這個約法，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頒布。是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這個約法雖經頒布但未嚴格施行。這是民國成立以來到二十一年憲政運動的經過。回顧過去的四、五十年當中，制憲的工作並不祇一次。所頒布的憲法、約法，也不祇一個。然而均告失敗。「失敗爲成功之母，」這句名言，如果含有相當的眞理，那末我們考究過去憲政運動失敗的原因，也許對於將來憲政之成功，有所裨補。據我所見，過去憲政運動失敗的因素，舉其犖犖大者而言，則爲如下的幾個：

（1）制憲者之無誠意　先談亡清的制憲運動。亡清末年的統治者，因爲知道革命的勢力一天一天的擴大，以爲藉「預備立憲」的美名便可和緩革命，於是頒布一個憲政大綱。然而這個憲政大綱，係純粹從日本憲法上抄來。關於君主的大權，比日本天皇更無限制。祇可算爲保障君權的憲法，於國民沒有什麼好處。換句話說，其目的在藉以維持統治者的利益並非在割讓權利與人民。其動機並非爲憲政而制憲，乃爲維持權利而制憲。這種行爲，縱能欺騙憲政黨人，却終不能欺瞞革命黨人。所以革命終於爆發。淸廷想藉十九信條之頒布，以挽頹勢，然已無及了。民國初年，袁氏當政，獨斷獨爲，不願受元年臨時約法之掣肘，於民國三年另頒所謂「新約法」，將一切大權集中於總統一人，其目的不在施行憲政，却在擴張個人權力，以便獨裁。觀其規定國務卿及各個部長均由總統自由任免，不依立法機關之信任或不信任而進退，當可知其梗概。迨曹錕執政，其目的在享受正式大總統的尊榮，但因贖「賄選」之罪過，所以令那些豬仔議員制了一個憲法，藉以點綴昇平，欺騙民衆。其動機也是不在於施行憲政，不過在於掩飾己過而已。所以這種行爲，終不能獲國人之諒解。憲法雖經公布而不能見諸實行。從上述幾個例子看來，可知施行憲政的第一個前提，就是制憲的動機要純潔。換句話說，制憲者若是爲施行憲政而制憲，則立憲可以成功。若是爲其他目的而制憲，或則利用制憲以維持自己地位，或則利用制憲以

和緩革命，或則利用制憲以點綴昇平，欺騙民衆，則憲法未有不等於「一束廢紙」制憲工作，結果未有不等於零的。

（2）制憲技術的失敗　前清末年所公布的十九信條，已非日本式的君主立憲，而似採英國式的君主立憲及議會政治。但依信條中第九條之規定：「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則與責任內閣制之精神不符。在責任內閣制，祇須議會表示不信任時，卽當辭職，並不以受彈劾時爲限。這種錯誤，大概係當時起草的人不明兩者的分別的原故。民國建立以來的第一個根本法，可說是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這個組織大綱宣布之時，便有許多人表示不滿，因爲牠遺漏了關於「人權」的規定。當時的制憲者，心目中以爲祇規定政府的組織，便算盡了憲法的能事，殊不知除了政府組織以外，還須規定人權的保障。迨元年頒布臨時約法，始規定人權之保障。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有法律保障主義和憲法直接保障主義。所謂法律保障主義，就是在憲法上規定「人民有某種某種的自由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憲法上雖然承認人民有某種某種的自由權利，但全然委法律去干涉。行政部雖不許干涉人民之自由，但立法部仍得任意制定法律去干涉。這種法律保障主義，效力至微。並且若是採取法律保障主義，必待此類法律頒布之後，人民才能享受所規定的自由。反之，所謂憲法

保障主義，就是在憲法上預定某等情形，於此等情形之上，法律不妨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利加以某種限制。如採取憲法保障主義，則憲法一旦實行，人民卽便享有自由。所以就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效力而言，憲法直接保障主義比法律保障主義爲強。中國的憲法，如果要確保人民的自由權利，那麼就應該採憲法保障主義，這是無庸疑的眞理。民元臨時約法本是採取憲法直接保障主義的。但是牠的第十五條規定：「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所謂「公益，」所謂「治安，」都是一些空泛的不着邊際的名詞。其結果使以法律限制人民各種自由權利，實際上仍無一定的範圍。二年的天壇憲法草案，學者多說牠比較以前的根本法好得多。但是講到人民的權利，牠還是採法律保障主義。論者有因牠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於是對於這個憲法草案極端稱許，以爲能盡保障人身自由的能事。誠然，中國憲法中首先採用人身保護狀的規定，當推天壇草案。但是我們仔細研究起來，便知這是不通的規定。因爲保護的作用，是使人民得向法院請求頒發此狀，令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將被逮拘者移送法庭審問，並非拿這個狀去向法院提出什麼請求。當時制憲者之不學無術，蓋可想見。至於民國三年的袁氏約法，十二年的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二十年的訓

政時期約法，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利，均採法律保障主義。民國十二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關於保護狀的規定，完全抄襲天壇草案第五條的規定，並無隻字之修改。從這一點看來可見從民元到民十二這十幾年的期間，制憲者的制憲技術，並沒有絲毫的進步。民十二年憲法第七條和二十年訓政時期的約法第十條，雖均是類似人身保護狀的規定，然而對於執行逮捕拘禁的機關，於規定時間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或移送後法院不於規定時間提審，應如何救濟是沒有顧及的。又對於人民因執行機關違法逮捕拘禁應如何賠償其損失，也沒有顧及。這使人身保護狀之規定，等於虛設。因爲制憲者的技術幼稚，不知於憲法規定切實的救濟手續，致使二十餘年以來，人權尚遭蹂躪。無怪乎伍梯雲先生說：「……憲法最大目的，在爲人民謀幸福。爲人民謀幸福，莫要於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尤莫重於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我國軍閥專橫，官吏恣肆，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任意蹂躪。往往無故加以拘禁。拘時固不經法定手續。拘後則審訊無期，又不開釋。致令久羈囹圄，呼籲無門。即有戚友營救而除請託及賄賂外，更無途徑可尋。其結果有不宣布理由而逕予釋放者。亦有始終拘禁而不釋放者。甚至有擅處私刑者。似此黑暗情狀，計惟吾國歷史上所謂亂世及歐洲中古時代始有之。在此種狀況之下，即使憲法內明白規定保障民權，亦祇等於具文。……鄙意非明訂一種法定手續，切實救濟不爲功。」註二十六總之過

去的制憲，其技術上失敗的地方，誠屢見不一見。上之所述，不過略舉一二，以示梗概罷了。

（3）民衆缺乏督率能力——從前北洋的軍閥執政，厭惡法治，或則違憲，甚則毀憲，在野者雖有所謂「護法」之舉，然而這不過是極少數士夫的舉動，一般民衆，則熟視無睹，即使有所聞知，也形同秦越人之視肥瘠漠不相關。因爲護法者的勢力薄弱，於是違法毀法者，得以爲所欲爲。所謂皇皇大典，終不免束之高閣。假使民衆有督率的能力，一致起而反抗，作護憲的工作，則違法者雖胆大如天，恐亦有所顧忌，而思退縮。憲法的命運，何至如此？

（四）這次制憲的意義

回溯自民國成立以來，曾於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三年五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約法，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但因野心家藉以利便私圖，不顧人民需要，或因統治者欺騙民衆，藉以點綴昇平，或因造法者即毀法之人，狐搰狐埋，或因大法雖已公布，但無誠意施行，致使國家大法等於具文，時至今日，仍無所謂眞正憲法之產生，而人民仍不能享受憲政的實惠。以言民權，則人命橫遭蹂躪。以言政治，則有如孫哲生氏所言：「吾黨柄政數年，國人之所期望於吾黨同志者，不可謂不殷。而吾黨同志，朝夕

致力於興革事業者，亦不謂不勤。然而程其功效，計其時日，則不徒國人嘖有煩言，多致不滿，即吾黨同志淸夜捫思，反躬自問，又何嘗不惶惶然愧汗無極耶？求其故，以爲無他，要在缺乏團結之誠心而已耳。誠以數年來之政治情形觀之，其所以糾紛層出不窮者，莫不由於吾黨同志間之互相猜忌。以致小之則領袖各存歧志而系統派別之鬬爭緣之而起。大之則因權利之衝突演成政潮之起伏，而戰禍又卒不能不因之而綿延。於是主義無由而施行，建設無由而推進。而民生疾苦，則有增無已。」（註二十七）以言外患則自二十年九一八以還，外侮日亟，國難日深。東北失陷，收復無期。由此看來，民國自建立以來，內憂外患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一般憂時之士，咸以爲解倒懸之方，惟在對內團結、對外抵抗。而黨中領袖主張最力者，則爲孫哲生氏。孫氏具實行憲政爲團結內部之主要方法。故於二十一年滬戰方酣之時，發表其抗日救國綱領草案。其總綱之第一項爲「如集中民族力量，貫澈抗日救國之使命，於最近期間籌備憲政之開始。其第三項爲「於本年十月由立法院起草憲政法案，提交國民代表大會議決。其第四項爲「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召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當時黨內外，對於孫氏的意見很是注意。同時並得到黨外一般輿論界許多同情的批評。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之第四屆三中全會時，孫氏提出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以訂定促成憲政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辦法爲「使

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共禦外侮，及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滅一切內戰」之方策，經全體通過，并由全會議決責成立法院根據總理遺教於最短期間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討論，於民國二十四年提出國民大會正式議決頒布。立法院即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哲生氏自兼委員長，以委員張知本及作者爲副委員長，并指派立法委員四十人從事工作。以兩個月爲原則研究時期，六個月爲初稿起草時期，三個月爲初稿討論時期。前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初稿，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遂告結束。初稿刊布後，前後所得意見甚多。經院長指定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審查委員，先將各方意見分別整理。計開初步審查八次、全體審查會九次，將初稿修正通過，於是年九月提立法院大會討論。計開大會七次，三讀通過。凡十二章六節一百七十八條。於二十三年十月呈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乃爲如下之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始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決定下列原則五項：『（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草案內應與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交立法院重加修正，立法院奉令後，當經遵照中央決定原則，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都八章九節，一百五十條，送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復將立法院修正之憲法初稿加以審查，并爲如下之決定：「本會議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爲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尚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但現距全國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并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之。」五全大會當將憲法草案接受，並決定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五屆一中全會乃遵照作下列決

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爲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爲條文之整理。（三）指定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爲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幷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四月十八日審議竣事，擬具審議報告，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呈送常會核定。中常會於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發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立法院於五月一日將修正條文整理竣事，提經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凡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呈送國府於五月五日正式宣布。是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告成。從該憲草議訂的經過來說，有幾點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就是牠所費時間的長久。回憶立法院自從二十二年二月開始草憲工作，到今年五月一日，共經過三年多的光陰。這個長久時間，乃是任何國的憲法會議對於制憲所費的時間所趕不上的。從可知這次的憲法草案，是按照審愼的縝密的計劃而進行，絕不是率爾操觚的工作。第二點，這個憲法草案不是閉門造車的東西，牠是與輿論融成一氣的東西。查別國的制憲，多半是將全責交付憲法會議，不令國人參加意見的。甚至有於議憲之時，將門緊密，不許走漏消息的（例如美國在費城(Philadelphia)所召集的憲法會議。）但是我們的議憲，則採公開的態度。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所

議訂的第一次憲法草案初稿，乃是佈露於各報章徵求國人的意見。到了二十三年七月所成的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也是送各報披露徵求國人之批評的。第三點這個憲法草案絕非少數人的意思之結晶。因爲立法院在孫院長領導之下，各位委員都有供獻。對於院外，復徵求批評。各方學者的意見，也都予以注意。凡可以採納的，無不儘量的採納。而且又經過中央的審核。所以絕不能說牠是少數人的產物。我們祇可說牠是全國一致的意思之結晶。

現在這個憲草業經國府明令公布，並且不久爲國民大會議決頒佈。我們要認識這次制憲的重大意義。這次制憲的重大意義，簡單說來就是下述之各項：

（一）確立法治基礎——憲法學者傑林列克(Jellinek)說：憲法乃國家的一種需要，各國必須具有憲法。一國而無憲法，殆不成爲國家，且陷於無政府的狀態。良以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人民的自由權利，賴以保障，政府由此而得組織。無憲法，則人民權利，陷於危險，而政治機構，也無從組織，此豈非等於無政府的狀態？所以近代的國家，除中國而外，沒有一個是沒有憲法的。而構成法治國的第一個要素，就是憲法的頒佈。中國自從辛亥鼎革到現在，已經有二十五年的歷史，還未走入法治的途軌。其第一個原因，就是沒有一個正式的憲法，去限制統治者的行爲，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就過去的政治情形來說，一切聽命於人治。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固然，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然而按黃梨洲先生之言「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則又當先求治法而後求治人了。這次制憲的一個重大意義就是在於樹立法治基礎，使國家一切事務，皆納諸法律宰治之下，而打破數千年來的人治局面，以符近代立國的根本原則。

（二）集中民族力量，以應付國難——比年以來，外侮日亟，國難日深，東北失陷，收復無期。近日敵人復得寸進尺，咄咄逼人。推原其故，卽因我們缺乏團體的誠心。先哲有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古今中外不能磨滅的眞理。試以這幾年的政治情形來說，其所以糾紛層出不窮的緣故，莫不因黨中同志互相猜忌，以致小之則領袖各存歧志，而系派之鬭爭緣之而起。大之則因權利之衝突，演成政潮之起伏，而戰禍乃卒不能不因之而綿延。加以對於獨裁與民主，集權與分權，信仰之不同，引起地方與中央之鬭爭。敵人因有隙可乘，乃爲趁火打刼之舉。有識之士，咸以爲居今日而言禦侮，祇有先求團結內部。而欲團結內部，非使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並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滅一切內戰不可。然欲集中全國人力，使各相安，並使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得以調節，則又非假藉憲法，統一政治之信仰，使全國皆生活於憲法之下，不爲功。所以這次制憲另一個重大意義，就是集中全國力量，以應付國難。

（三）確定三民主義的國體，以示建國的精神——立國於大地，必有牠所以立國的立場，這就是牠建國的主義。憲法草案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從這一條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憲法的精神。我們的憲法，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歐戰以前，列國的憲法是不將主義列入的。但到歐戰以後，民衆擡頭，民衆要明白治國的主義，建國的立場。蘇俄憲法以共產主義冠國體，乃是出於勞動階級的要求。而我們憲草以三民主義冠國體，則是出於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憲草第一條以主義冠國體，在中國是創例，而且是草案全部最關緊要的一條，實在不啻畫龍點睛。現在使我們中國能够於國際上巍然獨立有立國的立場的，就是三民主義。此外我們還要知道，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是適合我們民族的的特性，並且符合我國先賢的思想。我們中華民族的特性，乃是中庸的特性，王道的特性。孔子曰：「過猶不及，」這就是昭示中庸之道。我們的民族，數千年來都是按着這種中庸之道而求生存。時至今日，猶奉行不替。蘇俄的共產主義，及意、德的法西主義，皆屬過激的主義。而英、美的資本主義，則屬落後的主義。所以皆非我們所應取。我們要另求一個中庸之道，以適合我們民族的需要。而三民主義則適爲中庸之道。再者共產主義和法西主義，皆是主張霸道的主義，因爲牠們主張以暴力奪取政權，以暴力治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所謂以力服人，即霸道是也。所

謂以德服人，即王道是也。所以我們的先哲，是主張王道。這個王道的主張，更可以拿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證明。這就是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任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註二十八三民主義也是脫胎於這些「天下爲公」和「大同」等思想而來的，因爲三民主義最後的鵠的，也是在於「大同」，所以我們說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適合我們民族的特性，並且發揚我們的國光。

（四）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憲草「國民經濟」章的第一條（即第一一六條）便開宗明義的標明「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我們的憲法所以採取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因民生主義在理論上比流行於歐美的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好得多。我們先比較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之不同。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註二十九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有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或社會，有要

求生存的權利。歐戰前的列國憲法，爲資本主義所支配，所以國家對於民生，完全採取一種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到了歐戰後的制憲者，方稍微知道這種政策之錯誤，認識國家一種重要的權能，在於保障人民的生活。註三十 例如德國憲法有一條說：「經濟生活的組織，必須適合正義的原理。其結果應令全體人民的適宜生活都得保障。註三十一 埃斯通尼(Estonia)的憲法也含有一條，說：「經濟的組織，必須與正義的原則相合。其目的在於謀適於人類的生活狀況。」註三十二 然而從我們看來這些規定，還不見得十分澈底，因爲牠們充其量不過保障各人所宜的或適於人類的生活罷了。而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則爲一般人旣均且足的生活。所以憲草第一一六條最後一句是說：「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才是「養生」的鵠的。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上各有不同的特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享受分配。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例如殘廢者，老年，除掉受社會的慈善的待遇外，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因之，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一個人並不是因

爲自己是一個「勞動者」或「財產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乃是因爲自己是一個「人」，所以有這種權利。因此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弱、殘廢、孕婦、產婦、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所以憲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我們再比較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不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理想雖相似，但是辦法却不一樣。共產主義的辦法，是階級鬬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乃是階級鬬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民，工主和工匠，做一句話說，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都繼續着明爭暗鬬。爭鬬的結果，不是被壓迫的新興階級得到勝利，產生新的社會，便是交戰的階級兩敗俱傷。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形成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即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所以共產主義的革命方略，就是訓練無產階級鬬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而升無產階級於支配的地位，就利用其政治的權力，漸次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手中。所以階級鬬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共產主義的辦法。民生主義則不採這種辦法。總理以爲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都不是經階級鬬爭而得到的。例如經濟上的社會與工業的改良，運輸與交通的收歸公有，直接稅的徵收，和分配的社會化，都是

用改良的方略進化來的。註三十三這些進化雖然還沒有達到我們理想的境遇，然而其爲社會進化卻是不能否認的。而且原始的共產社會之中沒有階級的區別然而社會卻由原始共產的形式進化到現在。民生主義則以漸進的，和平的方法去達均足的社會。歐、美、各國因爲資本主義太發達，結果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相對立，給共產黨以製造社會革命的機會。總理有鑒於此，以爲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在革命改造之初，與其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造成未來的社會階級鬬爭的慘劇，到不如愼之於始，避免走這種不必走的路，所以主張民生主義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去防止私人資本太發達來支配國民的生計同時以平均地權的方法，來防止私人大地主的土地權。我們讀憲草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二八條，便知到牠是充滿了民生主義的精神。

（五）集中並提高元首權力，以便應付國難——中國現正值國難期間，國家須有強有力的元首，方足以領袖羣倫集中力量。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憲法草案把總統的權力集中起來提高起來。其所採的方法，就是除了將任命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及一般元首所具之職權付與總統而外，牠還付與總統兩種特權。其一，就是調整五院的作用。憲草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在訓政的時候，政府之上，還有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爲最高

的指導聯絡，以作調整之機關。如有兩院以上的事情發生，可由政治委員會來負一種調整的任務。將來施行憲政以後，這種制度將不存在。假如總統沒有這種調整的職權，則在政制的聯繫上，不見得十分完善。總統是國家的元首，是政府的最高領袖，所以可以授權與他規定聯繫辦法，以為調整及解決院與院間的問題。註三十四第二種作用，就是頒發緊急命令，以維國家的作用。憲草第四十四條明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種緊急命令（Notver-ordnungen）權，原屬君主政體的一種遺產。在從前德、奧等君主國家，君主是保留這種緊急權（Notrecht）的。德國許多公法學家且認元首之頒佈緊急命令權，乃是國家的一種自衞權。註三十五日本憲法亦採此種緊急權。其第八條規定：「天皇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災厄，因緊急之需要，在帝國會議閉會期間，得發布代法律之勅令。此項勅令，應提於下次帝國會議。若會議不承認時，政府應公布該勅令此後失其效力。」但是在民主國家裏規定元首得頒發此種命令權的，也不乏其例。例如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及秩序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逕行採取必要之處置，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於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以速達此目的。總統得將憲法第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

諸條所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由總統通知聯邦議會。如聯邦議會要求廢止時，此項處置卽應停止。」奧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憲法特設「行政緊急權」一章。其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一）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持人民之重要經濟利益或聯邦之國家財政利益，尤其確保聯邦之預算，有立卽發布依照憲法須有聯邦國會決議之必要處置者，因事關緊急不能立得國會決議時，則聯邦政府得自行負責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而採取此項之處置。（聯邦政府緊急權）此項命令上得將聯邦事務之執行，其權原屬他機關者，委託特別聯邦機關執行之。」這種緊急命令權，雖有列國憲法作先例，但是我們憲草之規定緊急權，絕非出於模倣。這完全是應付我國的需要。因爲我們正在國難期間，時時刻刻會有緊急的事故發生。假設國家在緊急的時候，萬一發生事故，我們的憲法如果沒有規定，便難以應付。如果總統有了緊急命令權，他便可立卽發布命令，以應時勢的需要，以濟法律之所窮。我們從憲草所賦予總統的調整作用及須發緊急命令之權，便可以知道憲草上的元首之特殊作用了。

要而言之，我們這次的制憲，除了普通一般的憲法作用——規定政府的組織及權限並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而外，還具有其他的重大意義。所謂其他的重大意義，卽集中民族力量，集中政治權力，以便應付國難；施行三民主義，以示建國的

精神；樹立法治基礎，以打倒數千年的人治主義；並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是也。

（五）結論

我們若是回想過去幾十年的立憲運動所以完全失敗，而須煩勞這次再來制憲，便可以知道：憲法雖經頒佈，人民未必即可唾手而獲憲政的美果。憲政之能否實行，是有條件的。這些條件，一方面是關於負施行憲法責任者的；一方面是關於國民的。其關於負施行憲法責任的，第一件就是須有行憲的誠意。憲法雖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但牠自己是不能實行的。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是也。牠要靠着人去推行的。根據「人亡則政息」的原理，我們可以說有施行憲政的人，才可以施行憲政。如果沒有施行憲政的人，則絕不能推行憲法之治。伸言之，執政者要有實行憲法的誠意，他們才可以担當行憲的大任。若果沒有這種誠意，則絕不能推行憲政。而所謂憲法；不過徒供其犧牲而已。換言之，施行憲政的第一個前提，就是制憲的動機要純潔。制憲者若是為施行憲政而主憲，則憲政可望成功。若是為其他的目的而立憲，如前所述，或則利用立憲以維持自己地位，或則利用立憲以和緩革命，或則利用立憲以點綴昇平，欺騙民衆，則憲法未有不等於「一束的廢紙」，而所謂立憲，也不過等於一個歷史的名詞而已。中國已往的事實是如此。我們希望將來根本改變。所以我們

希望將來中國的執政者，有行憲的誠意，庶幾才能收憲政的美果。

第二件就是須有守法的精神。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非所以點綴門面，粉飾太平，其價值其效用，全在其能見諸實行。而其能否見諸實行，則又大半繫於執政者之是否能守法。舉例言之，美國有一個憲法的習慣，即總統祇能連任一次，不得連任二次。這個習慣本由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提倡，其後居然成了憲法的習慣了。到了威爾遜、柯力芝兩人連任總統期滿之時，其黨徒勸彼等為第三任之競選，但兩人均因遵守憲法的習慣，堅決謝絕，不敢貪圖私益。美國憲法之所以能實行，未始非執政者守法之功。就中國過去的事實看來，違憲毀憲之徒，類皆不安分守己之執政者。民國以來，並非無憲法性質的根本大法。惟最初的臨時約法，便撕毀於袁世凱之手。其後北洋軍閥也不能遵守憲法，致釀成民國以來混亂的局勢。即就民國二十年所頒佈之訓政時期約法而論，亦未見能切實奉行。故戴季陶先生曾沈痛言之：『約法……一經宣布，便置諸冰山雪窖中。政府也，黨也，國民也，舉無有以約法之施行為意者。二十一年改定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曰「本法依約法制定之」云云，按之實際，全屬虛語。既背乎當年三先生（胡、孫、伍）提案之精神，又違乎約法明文規定之旨趣。兩年以來，所以政治力趨於薄弱，政府之組織流於散漫者，既制定約法，而不能專誠奉行，為其一大原因。……吾黨同志若無為國家百年大計而立法，為國家人民之

福利而行法之決心，或立而不行，皆非所以完成國民之道。……若依然國人之態度就是對於約法之態度，則其害絕不止於政務停滯，天下之大亂，國家之危亡，或且因之而起。」註三十六「已往不咎，來者可追。」我們希望將來中國的執政者，一致革除從前執政者違憲毀憲的惡習，正心誠意的去奉行憲法，遵守憲法。庶幾皇皇大典不致成爲「一束的廢紙。」

其關於國民的第一個條件，就是須認識憲法。在從前專制時代，對於國家的政治和法律，政府是抱着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政策。到了現在的民主時代，這個政策要根本推翻，而代以「先使知之，然後使由之」的政策。胡漢民先生說：「我人主張立憲，當先使社會人人確認此憲法爲必須遵守之規律，然後此憲法始有支配人的意思之力量。故社會人人對於憲法之認識，實爲憲法的力量發生之根據。」註三十七這就是說，人民對於憲法先有認識，然後對於憲法才有信仰。人民對於憲法有了信仰，然後憲法才發生力量。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這可見中山先生的卓識偉謀。我們深望現時能擴大憲法的宣傳，使家喻戶曉，庶幾對於行憲有所裨補。

第二個條件就是須參加政治，督促政府。憲政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公民自治的

政治，即遵依民意的政治。換言之，就是民衆政治，輿論政治。否則就不是憲政。所以憲政是否够成功，端視民衆是否能積極參加政治，督率政府以爲斷。若是民衆對於國家的政治，政府的措施，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然不相關，則憲政未有能成功的。孫哲生先生說得好：「憲政之實現其艱鉅尤較軍政、訓政爲甚。若國人以爲一經憲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即可唾手而得憲政之良果，乃屬大謬。蓋在國民政府準備憲政開始之前，國民黨同志對於憲政之設施所負之使命固屬倍增，而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亦較前爲重大。訓政時期工作之良否，尚可諉爲國民黨之責任。而憲政成績之好惡，則全國國民共負其責，不復能有所諉卸也。故國民必須提起全副精神注意政治問題。同時以正當方式，充分表現其意志。在消極方面，要能防閑政治上舊有之罪惡，使腐惡勢力不能抬頭。而在積極方面更應督促政府進行建設事業，以解除民生疾苦。然後始不負憲政之美名，與夫提倡實行憲政之初意。苟重蹈民國初年之覆轍，徒爲政客造搗亂之機會，則非吾人所望於國民矣。」註三十八

第三個條件就是須有護憲的力量。英儒拉斯基（Laski）說：「僅有維護自由之政治組織，決不能即行自由之政治。自由政治之能永垂不弊與否，端賴社會中有無督率施行此種政治之決心以爲斷。蓋有此決心，則執政者始知侵犯人民自由之政必遭人民堅決之反抗，因而轉出於審愼不敢妄爲。故惟人民有反抗之決心，始爲自

由之眞正保障。」註三十九又說：「憲法之規定，其效力僅發生於人民擁護之決心。捨此而外，憲法之本身實未能有絲毫效力。…期憲法之效力永垂不絕，則惟在人民有周到自防之努力。」註四十 其意就是說違憲毀憲者類皆執政之輩，對於執政者之違憲毀憲，倘人民不能起而予以制裁，而任其爲所欲爲，或逍遙法外，則憲法必至破壞，而人民之自由權利，亦失所保障。就中國過去的事實來說，又何嘗不有「護憲運動？」自北洋軍閥亂法之日起，卽有所謂「護法運動」了。然而憲法終不能賴以長存，這是甚麽原故呢？就是因爲這種運動僅爲少數人的運動，一般的民衆，褎如充耳。憲法爲一國的根本大法，應爲全國人所共信共守，卽應爲全國人所擁護，僅恃少數人之擁護，必無濟於事。所以今後想收護憲的大效，非設法培植民衆護憲的力量不可。

綜而言之，我們渴望將來的憲政能够成功，因此我們希望執政者和國民兩方面均具有行憲所應具的條件。

註一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 pp. 177—180.

註二　見孫中山叢書，吳稚暉所著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基礎中所附之中山年表。

註三　光緒新法令第二册第二十六頁。

註四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第一章。

註五　仝上，第二章第三節，第九節。

註六　仝上，第二章，第十二節。

註七　仝上，第三章，第十六節。

註八　仝上，第三章第二十二節。

註九　仝上，第三章第二十一節。

註十　仝上第三章，第二十一節，第二十三節。

註十一　仝上，第三章第二十一節，第二十四節。

註十二　仝上，第三章第二十一節，第二十六節，第二十七節。

註十三　仝上，第三章，第三十節。

註十四　仝上，第四章，第三十一節。

註十五　仝上，第四章，第三十五、六節。

註十六　仝上，第七章第四十九節。

註十七　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七三二頁至第七三四頁。

註十八　仝上，第七三四，七三五頁。

註十九　仝上第七三五，七三六頁。

註二十　仝上第七四〇頁。

註二十一　仝上，第七四一，七四二頁。

註二十二　仝上，第七四四至七四六頁，第七六一至七六四頁。

註二十三　中國革命史，革命之方略，見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九一八及九一九頁。

註二十四　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七六一頁。

註二十五　胡適，人權與約法，見新月雜誌。

註二十六　伍梯雲致孫哲生院長書。

註二十七　二十三年元旦孫哲生院長所發表之「實行憲政之意義與國民應有之認識。」

註二十八　禮記，禮運篇。

註二十九　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三十　Headlam-Morley, 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Chap. 15.

註三十一　德憲第一五一條。

註三十二　埃斯通尼憲法第二五條。

註三十三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三十四　立法院孫院長在中央報告「修正憲草經過。」

註三十五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卷下第八十六頁。

註三十六　見憲草意見書，第七十八號。

註三十七　胡漢民，論所謂「立憲。」

註三十八　見二十二年元旦立法院孫院長發表「實行憲政之意義與國民應有之認識。」

註三十九　拉斯基近代國家的自由第二章第一節。

註四十　拉斯基，見前書第一章第四節。

己未詞科錄外錄

孟　森

清一代之科目。與國運相關者。莫如制科。淸舉制科僅三次。康熙己未。取士最寬。而最爲百世所景仰。性道事功詞章考據。皆有絕特之成就。乾隆丙辰。取士較己未僅三之一。宜以少見珍矣。而人望殊不爾。高宗甫御宇。豈非淸極盛之世。然氣象不同。王前曰趨士。觸前曰慕勢。君以是求。士以是應。誠中形外。不可強飾也。光緒癸卯。取士之數與丙辰等。姓名大率翳如。行歷不暇深問。覽鶴徵前後之錄。身預其選者。恧然不敢齒其後。此何故耶。己未詞科之記載。以己未詞科錄爲最詳。侈陳士人之榮遇。天子之右文。不但試中者爲第一流。即試而未中者。亦皆懷奇負異。令後人聞風興起。乃其與世道相應合者。不在一世之揄揚。轉在數人之譏刺。當時物論不齊。流言紛起。有甚於尋常甲乙科者。掇而錄之。旣見毀譽之在當時轉不可憑。又於二三百年前之文人相輕。與天下初定。高流以一出爲恥。正見淸於此舉之不可已。不似丙辰之徒侈承平。癸卯之盲人瞎馬。徬徨索救。狐埋狐搰。舉動多可笑也。以皆舊錄所不載。故名曰錄外錄。記憶未博。遺漏必多。姑以錄出者就正於世焉。

劉廷璣在園雜志。本朝己未召試博學鴻才。最爲盛典。康熙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諭。諭吏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

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喆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絕之人。不論已未出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眞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眞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爾部卽通行傳諭遵行。特諭。嗣內外薦舉到京者五十九人。戶部給與食用。十八年三月初一日。除老病不能入試外。應試者五十人。先行賜宴。後方給卷。頒題璇璣玉衡賦。省耕二十韻。試于弘仁閣下。試畢。吏部收卷。翰林院總封。進呈御覽。讀卷者。李高陽相國霨。杜寶坻相國立德。馮益都相國溥。葉掌院學士方藹。取中一等二十名。二等三十名。俱令纂修明史。敕部議授職銜。部議以有官者各照原任官銜。其未仕進士舉人。俱給以中書之銜。其貢監生員布衣。俱給與翰林待詔。俱令修史。其未試年老。均給司經局正字。聖恩高厚。再敕部議。部覆奉旨。邵吳遠授爲侍讀。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爲侍講。彭孫遹、張烈、汪霦、喬萊、王頊齡、陸棻、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塏、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錢金甫、曹禾、授爲編修。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勗、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釚、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塏、毛奇齡、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孫、授爲檢討。俱入翰林。其年邁回籍者。杜越、傅山、

王方穀、朱鍾仁、申維翰、王嗣槐、鄧漢儀、王昊、孫枝蔚、俱授內閣中書、舍人。猗歟休哉。掄才之典。於斯爲盛。其中人材德業。理學政治。文章詞翰。品行事功。無不悉備。洵足表章廊廟。矜式後儒。可以無慚鴻博。不負聖明之鑒拔。誠一代偉觀也。而最恬淡者李檢討因篤。于甫授官日。旋陳情終養。上如所請。命下即歸。更能遂其初志。無如好憎之口。不揣曲直。或多宿怨。或挾私心。或自愧才學之不及。而生嫉妬。或因己之未與薦舉。而肆蜚讒。一時呼爲野翰林。而譏以詩曰。自古文人推李杜。（高陽相國霨。寶坻相國立德。）而今李杜亦希奇。葉公懞懂遭龍嚇。（掌院學士方藹。）馮婦癡呆被虎欺。（益都相國溥。）宿搆零斛衡玉賦。失黏落韻省耕詩。若教此輩來修史。勝國君臣也皺眉。又纂趙錢孫李周吳鄭王。爲竈前生李。周吳陣亡。笑談更屬輕薄。故不附入。

在園書。四庫入存目。八旗通志劉廷璣本傳。當康熙二十九年。任處州知府。時有旱荒。上狀督撫。併繪饑民圖以獻。得請平糶事。則當十七八年詔開鴻博科時。非耳目不相及者。所記自是當時實事。所云敕議授職。始議待制科甚薄。有官者各照原任官銜。則直是多此一舉。或藉以爲起廢之緣耳。未仕之進士舉人給中書銜。猶不以中書用也。貢監以下不必言矣。今所傳者第二次閣議。據清通考。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查議授職。尋議查得兩漢授無常職。晉上第授尙書郎。唐制策高者特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

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云云。此由再敕令查舊例而來。蓋聖祖自有重用之成見。閣臣乃不能不仰體以爲言耳。查是年內閣七大學士。李霨居首。圖海、杜立德、索額圖、馮溥、明珠、勒德洪。以年資爲序。三漢大學士皆爲讀卷官。自避門生座主之嫌。圖海方督師在外。吳三桂黨猶熾。索額圖以貴戚握重權。視漢人文人蔑如也。廷臣方阿索額圖意。復有舊科目諸公之心惎。此野翰林之說所由來。近王湘綺於清末得欽賜檢討。自嘲云。媿無齒錄居前輩。猶有牙科步後塵。舊科目與新科學不能相入。聞者傳以爲笑。當時固情味相類也。言就試者五十九人。似一榜盡賜及第。則殊謬。時人編百家姓爲惡謔。其全文不可見。所見者謔及李姓周姓吳姓。未知所指何人。由陣亡之意揣之。則周吳或是試而未中者。原錄亦引及在園此文。惟截去後半。

陸以湉冷廬雜識。康熙己未。乾隆丙辰。兩次博學鴻詞。其制微有不同。己未三月。試一百五十四人。取五十人。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丙辰九月。試一百九十三人。一等五人。二等十人。丁巳七月。補試二十六人。取四人。一等一人。二等三人。己未試一場。賦一詩一。丙辰試二場。第一場賦詩論各一。第二場經史論各一。己未取者。進士授編修。餘皆授檢討。其已官卿貳部曹參政參議者。皆授侍講。丙辰取者。一等授編修。二等進士舉人授檢討。餘授庶吉士。踰年散館。有改主事知縣者。己未自大學士以下至主事內

閣中書庶吉士兵馬指揮（劉振基薦張鴻烈。）督捕理事（張永祺薦吳元龍。）等官。皆得薦舉。丙辰三品以下官薦舉者。部駁不准與試。己未凡緣事革職之官。皆得與試。（陳鴻績以革職知縣試授檢討。）丙辰部駁不准與試。考詞科之制。自唐以來。未有如我朝搜羅宏廣。英彥畢集者。洵曠典也。兩科人材。皆以江南爲極盛。己未取二十六人。丙辰取七人。己未王頊齡。丙辰劉綸。入閣。皆江南人也。其次則浙江爲盛。己未取十三人。丙辰取八人。　又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科。有父子同試者。山陽張鞠存吏部新標。毅文太史鴻烈是也。吏部以順治己丑進士。官中書。擢主事。時漕使者任諸蠹胥播惡江淮間。吏部甫釋褐。卽抗章發其惡。贓累巨萬。下巡按御史秦世楨案驗得實。竄殛有差。朝野咸稱其風節。

據此則就試者祇百五十四人。較與薦之數尚少數十人。事故不到。勢不能免。被薦者有所謂已官卿貳。蓋是謂小九卿。非尋常指尙侍爲卿貳也。冷廬比較己未丙辰兩制科。最簡明。己未惟恐不得人。丙辰惟恐不限制。己未來者多有欲辭不得。丙辰皆渴望科名之人。己未爲上之所求。丙辰爲下之所急。己未有隨意敷衍。冀避指摘。以不入彀爲幸而偏不使脫羈絆者。丙辰皆工爲頌禱。鼓吹承平而已。蓋一爲消弭士人鼎革後避世之心。一爲驅使士人爲國家妝點門面。乃士有冀幸於國家。不可以同年語也。

王應奎柳南續筆。周容。字鄮山。明末鄞縣諸生。入國初遂謝去。康熙己未。有欲以鴻博

薦者。容笑謝曰。吾雖周容。實商容也。薦者乃止。張庚畫徵錄。鄞山明諸生。入淸朝不試。其詩少卽見知於錢宗伯受之。黃徵君太沖。善書。工畫疎木枯石。自率胸臆。蕭然遠俗。不拘拘於宗法也。容於滄桑之交。嘗渡蛟門脫友人之厄。幾死不悔。康熙己未、有欲以博學鴻詞薦之。笑曰。吾雖周容。實商容也。遂止。所著有春酒堂集。

原錄亦引畫徵錄。而截去周容商容等語。遂非前人紀載本意。夫未薦先辭。原無吏牘可據。若采及雜紀傳所言己未不應薦者。不止如錄中諸人。今亦不必更補。周容聲望。亦未能如辭薦之顧炎武萬斯同諸人。各家紛紛記其事者。正緣有此二語耳。己未所以開科。正以羅致此等不屑就試之人。是科所以取重。正以不屑就試之意。尙躍躍於科名得士之外。此錄外錄之所爲作也。

傅山霜紅龕集。與人書。以七十四老病將死之人。謬充博學之薦。而地方官府卽時起解。籃輿就道。出乖弄醜。累經部驗。今幸放免。復臥板舁歸。從此以後。活一月不可知。一年不可知。先生聞之。定當大笑。

又詩。與某令尹。題注段朝端按。此詩當是被徵時與戴夢熊者。知屬仁人不自由。病軀豈敢少淹留。民今避虐稱紅日。私念衰翁已白頭。北闕五雲紛出岫。南嶠複劑遣高秋。此行若得生還里。汾水西巖老首邱。

又詩。老眼。老眼苦澹痛。每日強半閉。春風動支蘭。作嗽牽積氣。佝僂護右脅。轉變遂爲

胥。隱几忍頻伸。業性閑不去。舊書時一探。迴復山海異。塔院送錦函。慈恩傳箋至。不能待明發。瞬夕就陽諦。開卷起衰顏。正見秉彝貴。要兄趣長安。人皇屬唐帝。卽此一趨向。豈復貓狗薙。悲彼蔑戾人。妄謂佛無地。所以繙經表。傷者所朝僞。未見法藏時。法眼琉璃吠。忽憶王景略。生死苻氏媚。茫然味神州。公爲司馬祟。至今齷齪儒。動自羌猛置。老齒終年冷。十六春秋記。崔鴻袒草竊。類語串一致。以其奴見解。而爲僞點綴。苻猛與石賓。帖括如一事。客秋到頻陽。流寓聞一士。自居王佐才。自許不可世。不云我管樂。津津捫蝨狀。豈其囿於方。欲鄉先達媿。雨中搗口歸。忍笑爲齒避。大虧裴和尚。兩言豁肝肺。今日腰痛減。輒復此游戲。再浸蘘仁湯。少救痲沙翳。

右青主二詩。前一詩方被徵。而於地方官之敦促上道。不以爲嫌。且諒其不自由。第三句當是美此令尹。其意不敢不應召。冀不累令尹爲難。而以死自誓不入試。則意已早定。生還與否。視入試之能否避免耳。後一詩則免試而歸語氣。故列在就徵詩後。鴻博試以逃免爲幸。而探得舊書。乃是唐王時辟召。則開卷可起衰顏。喜秉彝之未泯。又深譏王猛。當是指洪承疇輩。不仕羌胡之意。堅決如此。然在淸廷。既能以蒲輪屈致。又能以優老示敬禮。內閣中書一秩。雖受者不以爲德。亦未能竟與新朝決裂。隱忍而歸。天下終以爲某名士亦入彀矣。此上下各盡其道之事。青主不爲有所失。而聖祖究未嘗無所得也。

又雜記。天生丈人。來自燕京告余。有誹諧嘲李杜馮葉。看選舉詩賦不當者。七言八句。惟葉公懵懂遭龍嚇。馮婦癡騃被虎欺二句。巧毒可笑。天生每爲人誦之。或謂天生爾亦取中者。何誦此爲。天生曰。此詩兒實有可誦處也。

輕薄佻巧之詞。有何可誦。傅李皆有高深學詣。何至與小夫競牙慧。要自爲有不屑異族之見存。有托而出此。然已移其種族相仇之口吻。爲此文人相輕之態。則已入文字之牢籠矣。制科之開。華夷之融合關紐也。

又說。輕薄子以如今兩起排勝之事作對曰。博學鴻詞。清歌妙舞。吾頗謂不然。博學宏詞。烏敢與清歌妙舞者作偶。果有一班青陽繁華子。引觴刻羽落梁塵。驚鴻游龍迴豔雪。眞足令人死而不悔。復安知所謂學文詞者。博殺宏殺。在渠肚裏。先令我看不得聽不得。想要送半盃酒不能也。　客冬臥病慈明庵。聞樂春園有嘲薦舉會集者云。從此長安傳盛事。杯盤狼藉醉巢由。口雖撲毒。然實不中。博學宏詞者。原不曾以巢由自命。一時遭際。各欲了此筆硯之緣。所謂用其未足也。豈無學無才之人。幸而免出一時之醜。遂成巢由耶。所謂我輩。只是知命安分。受一半年無處告訴之苦。既受過了。迴看受得苦在何處。只是又披了一層羼提鎧甲矣。

青主之言如此。專以輕薄爲快意。亭林藜洲輩不爲也。其意中究尙有制科之見存。但以鄙薄傲得意諸公耳。後來亦遂有輕薄靑主者。何義門集一帖云。皇上於二十

內回鑾。俟春暖南巡。因東宮玉體不安。今雖無事復饍。難以騎馬故也。此間亦有微雪。而不能妝點成景。借住一民房極暗。外有一間稍亮。乃是過路。北風襲人不可坐。憶署內。便似孟昶從籬下窺王恭也。景州了無舊帖。僅得見傅青主臨王大令字一手卷。又楷書杜詩一册頁。王帖極熟。乃是其皮毛。工夫雖多。犯馮先生楷字之病。不及慈谿先生遠甚。楷書專使退筆。求古而適得風沙氣。每詩下必記數語。發口鄙穢。爛詆宋賢。則又蟾蜍擲糞也。可惜讀書萬卷。轉增魔餤。二十年轟雷灌耳。一見興盡矣。顧甯人字跡乃學傅青主。多一聞見耳。

此康熙四十一年十月。義門從直撫李光地迎駕時語。聖祖本紀。四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癸酉。南巡啓鑾。十月初五日壬午。次德州。皇太子有疾。上迴鑾。廿六日癸卯。上還宮。時義門始蒙光地薦召。亦不應似此不重逸民氣節。青主求高太過。文喜艱深。何文格甚卑。氣味不相投合。然固不應謗老輩至此。又有一家書云。竹垞先生近何如。渠所緝明詩綜。前偶見五六卷。費日力於此。殊不可曉。詩之去取。幾於無目。高季迪名價。卻要松江幾社諸妄語論定。卽此已笑破人口。并有卽將歷朝小傳中語增損改換。據爲己有者。甚矣其寡識而多事也。二十年來所敬愛之人。一見此書。不覺興盡。封面再得渠親寫八分書。便是二絕矣。又注云。書名先走樣。不妨是薛孝穆文在之流。每卷刻一州同同定。又在茂倫之下。觀此則義門之好詆前輩。乃其本性。

吳翊鳳人史傅徵君山。康熙己未。詔求博學鴻儒。當事競薦。青主以老病辭。強之再三。乃令其孫執鞭。乘一驢車。至崇文門外。稱疾野寺。八旗自王侯以下及漢大臣之在朝者。履滿其門。堅臥不起。朝廷遂聽其還鄉。是年應試中選者。其人各以文學自負。又復落拓不羈。以科第進者前後相軋。疑謗旋生。不能久於其任。數年以後。鴻儒掃迹於木天矣。天下莫不歎徵君貞志邁俗。而有先見之明也。

以不就試爲預料翰林中有傾軋。此必非青主本意。且鴻儒祇有一試。人數有限。數年事故。自然在館者日少。非盡由於傾軋。被傾軋而退者。惟其中三布衣爲甚耳。李天生亦爲一布衣。若非陳情早去。後或蹈朱潘等覆轍。然傅之不試。李之不受職。所見皆不爲用舍之故。惟三布衣故事。則亦制科中一談柄也。

朱彝尊撰嚴繩孫墓誌。詔下五十人齊入翰苑。布衣與選者四人。除檢討。富平李君因篤。吳江潘君耒。其二予及君也。君文未盈卷。特爲天子所簡。尤異數云。未幾。李君疏請歸田養母。得旨去。三布衣者騎驢入史居。卯入申出。監修總裁交引相助。越二年。上命添設日講官知起居注八員。則三布衣悉與焉。是秋。予奉命典江南鄉試。君亦主考山西。比還歲更始。正月幾望。天子以逆藩悉定。置酒乾清宮。飲讌近臣。賜坐殿上。樂作。羣臣依次奉觴上壽。依漢元封柏梁臺故事。上親賦昇平嘉讌詩。首倡麗日和風被萬方之句。君與潘君同九十人繼和。御製序文勒諸石。二月。潘君分校禮闈卷。三布衣先後

均有得士之日。而館閣應奉文字。院長不輕假人。恆屬三布衣起草。二十二年春。予又入值南書房。賜居黃瓦門左。用是以資格自高者。合內外交搆。逾年。予遂詿名學士牛鈕彈事。而潘君旋坐浮躁降調矣。君遇人樂易。寬和不爭。以是忌者差少。尋遷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編修。敕授承德郎。時二十三年秋七月也。冬典順天武闈鄉試。事竣君乃請假。天子許焉。

國史館朱彝尊傳。二十三年元日。南書房宴歸。聖祖仁皇帝以肴果賜其家人。彝尊皆恭紀以詩。是時方輯瀛洲道古錄。私以小胥錄四方經進書。爲學士牛鈕所劾。降一級。

戴璐藤陰雜記。朱竹垞以帶僕充當供事。出入內廷。潘稼堂耒以浮躁輕率。有玷講官。爲掌院牛鈕參劾。原奏尚存。

陳康祺郎潛紀聞。竹垞先生直史館日。私以楷書手王綸自隨。錄四方經進書。掌院牛鈕劾其漏洩。吏議鐫一級。時人謂之美貶。

王漁洋池北偶談四布衣條。已采入詞科錄。所謂四布衣。乃謂李因篤姜宸英嚴繩孫朱彝尊。云上嘗問內閣及內直諸臣。以布衣四人名字。則未試以前。聖祖所垂問之四布衣。有西溟而無稼堂也。韓慕廬序西溟湛園未定稿。謂與葉文敏方藹相約舉西溟。而文敏宣入禁中。待之兩月不得出。急獨呈吏部。已後期矣。故西溟不獲被舉。而舉到之布衣。則有稼堂。遂仍爲四布衣。至天生告養歸。受職入史館者。遂以三

布衣著矣。耕漁以不完卷冀避免。而聖祖特收之。則知之有素也。天子而能留意及布衣。自爲天下將定。以收人心爲急。當時士爲民望。能得士卽能得民。故於制科委曲周至如此。

制科人材。當時所忌者惟三布衣。以其與科目常流獨異。三布衣入史館數年。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年中。竹垞鐫級。稼堂奪職。皆由掌院具劾。耕漁乞歸。亦在是年。所謂掃迹木天者此也。稼堂建言有風采。尤招嫌忌。故得處分尤重。嘗應詔陳言。請除越職言事之禁。京官復舊制並許條陳。外官條奏地方災荒。督撫不肯題報。雖州縣徑得上聞。臺諫許風聞言事。有大奸貪。不經彈劾。別行發覺。併將言官處分。奮擊奸回不畏彊禦者。不次超擢。且謂建言古無專責。歷代雖設臺諫。其實人人得上書言事。梅福以南昌尉言外戚。柳伉以太常博士言程元振。陳東以太學生攻六賊。楊繼盛以部曹劾嚴嵩等語。索額圖明珠輩相繼用事。大官多承順之不暇。一詞臣爲此建白。得不謂之浮躁輕率乎。

詞科錄引漁洋居易錄。竹垞以咏史二絕。爲人所嫉。此自是當時事實。然未明言嫉者何人。今按詩中所指。乃高士奇耳。士奇與勵杜訥。先以善書直南齋。鴻博試後。明年高勵俱以同博學鴻儒試。士奇由中書超授翰林侍講。杜訥由州同超授編修。杜訥不以著作名。專於御批綱鑑日侍點閱有勞。得此殊遇。蓋非竹垞所指及。竹垞詩

自謂以文字享盛名者耳。其詩言。漢皇將將出羣雄。心許淮陰國士風。不分後來輸絳灌。名高一十八元功。此謂鴻博之外。復有同鴻博。學問不足道而知遇特隆也。又云。片石韓陵有定稱。南來庾信北徐陵。誰知著作修文殿。物論翻歸祖孝徵。此尤可知其爲士奇發矣。士奇至與明珠爭寵。自矜獨得帝指。以門路獨眞招搖公卿間。爲其所嫉。自難安於職守。以士奇之人品。當時自好之士夫。固應避之若浼。乃其空疏寡學。又實不足入大雅之林。迄今觀士奇著述之存者。皆粗有間架。了無深入之功。若左傳紀事本末之類。因襲前人成書。稍稍變其面目。爲盡人所能爲。而其獨以考訂自見者。則挾其讀書中祕之遭遇。有所漁獵以自矜炫。成天祿識餘二卷問世。同時無人敢言。稍閱歲時。遂爲藝林之笑柄。發之者杭堇浦。述之者四庫提要。而士奇著書之聲價定矣。

天祿識餘提要云。是書雜采宋明人說部。綴緝成編。輾轉裨販。了無新解。舛誤之處尤多。杭世駿道古堂集有是書跋曰。錢塘高侍郎。以儒臣獲侍先皇禁幄。退而著書二冊。題曰天祿識餘。意謂延閣廣內祕室之藏。有非窮巷陋儒所得窺見者。今觀其書。則笑牒言鯖。豈足以當天廚之一臠也。迹其所徵引辨說。大抵皆襲前人之舊。一二偏解。時有牴牾。不觀左傳注。妄謂窒皇爲冢前之闕。不觀漢書注。妄引後漢紀以證太上皇之名。不觀水經文選兩注。妄詫金虎冰井。以實三臺。不觀地理通釋。妄分

兩函谷關爲秦漢。其尤踳駁不可據者。青雲二字。莆田周方叔以爲有四解。乃遽以隱逸當之。聚頭扇已見之金章宗題詠。出歸潛志。乃謂元時高麗國始貢。銀八兩爲流。本漢書食貨志。乃引集韻以爲創獲。八米盧郎。既見之齊隋兩書。姚寬叢語云。蓋關中語。歲以六米七米八米分上中下。言在穀取米。取數之多也。黃山谷徐師川何嘗誤用。乃用元微之八采詩成未伏盧爲證。是知一未知二也。古人爲學。先根柢而後枝葉。先經史而後詞章。侍郎置身石渠金匱。獲窺人間未見之本。而所采擷若此。此可以徵其造詣矣。其排斥士奇。可謂不遺餘力。然取此書覆勘之。竟不能謂世駿輕詆也。

士奇以治左傳自鳴。其春秋地名考略。乃倩秀水徐勝代作。尙有可觀。又作左傳姓名考。提要謂與地名考相輔而行。然體例龐雜。如出二手。列舉其龐雜各文。又斷之云。其他顚倒雜亂。自相矛盾者。幾於展卷皆然。不能備數。其委諸門客之手。士奇未一寓目乎云云。蓋士奇本不學。又自以文學侍從。爲時君所特眷。不能不多以造述自表見。因而分其苞苴所得。養門客以爲捉刀人。得失則又各聽其所自爲。己并不能加以識別。以此上結主知。特賜博學鴻儒爲出身。豈非己未同徵之玷。竹垞輩書生結習。未能因勢利而澹忘。宜其以口語得過矣。祖孝徵之喻。士奇才調尙有愧此言。惟其鮮卑語胡桃油。雜伎承恩。失文士之體。本傳又言性疎率。不能廉愼守道。大

有受納。豐於財產各語。則頗肖士奇爲人。至以修文殿御覽。方士奇之著作。尤爲奇切。通考經籍考御覽下云。斑之行事。小人之尤。言之污口。其所編集獨至今傳世。斑嘗盜遍略論衆。今書毋乃盜以爲己功耶。遍略。梁徐僧權所爲也。

光聰諧有不爲齋隨筆。康熙設立博學鴻詞科。甚盛事也。乃鄭寒村言。時新任臺省者。俱補牘續薦。內多勢要子弟。聞有鴻博一名。價值二十四兩。遂作詩有云。縱然博得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鄭詩誠爲打油釘鉸。其事未必全無。亦可慨矣。鄭寒村名梁。慈谿人。康熙戊辰進士。

阮葵生茶餘客話。嘲求薦鴻博鄭寒村二絕云。博學鴻儒本是名。寄聲詞客莫營營。比周休得尤臺省。門第還須怨父兄。補牘何因也動心。紛紛求薦竟如林。縱然博得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此等語刻之詩集。殊爲不學。蓋一時延賞虛聲。及閥閱子弟之驁名者。亦不無濫舉云。又一則嘲謀學差云。康熙辛卯壬辰間。京堂小九卿謀出學差。浼臺中疏參翰林部郎不可出學差。一時造爲小說。有小京卿密謀翻大局。死御史賣本作生涯。老郎中掣空籤。望梅止渴。窮翰林開白口。畫餅充飢。四段。見鄭寒村梁詩注。

據當時不滿於鴻博被舉者。一則曰門第。再則曰價值二十四兩。則似指爲賄賂。以門第論。即三布衣中。朱竹垞固故相之後。嚴藕漁亦司寇之孫。其他名士多出世家。書籍之儲藏。耳目之濡染。所以能致鴻博者自有憑藉。而在聖祖之籠絡初定。亦正

願收各地之人望。以縉紳子弟爲先。所謂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者也。至二十四金之厚贄。究不得爲賄賂。不過見其爲非寒儉之流。而一時已播爲口實。彌見世風之樸。詞科錄中言姜西溟亦有詩寄慨云。北闕已成輸粟尉。西山猶貢采薇人。以納贄稍豐。比之捐納。亦過甚之辭耳。

鄭寒村名梁字禹楣。國史文苑有傳。守高州頗有政績。己未鴻博。不在薦中。至後十年乃成進士。由部曹出守。既非不樂仕淸。又無得失相形之見。而好爲指斥。至作俳語詩入集。亦其特性有所偏忮。觀其詩注。核其作詩之年。正寒村垂歿之歲矣。老尚不平其情如此。阮吾山謂之不學亦宜。但寒村文藝。一時實爲名流所傾倒。曝書亭集。武陵逢鄭高州梁高涼太守鬢成絲。青眼看人似舊時。桐樹半生無改色。蟹螯一手尚堅持。後來領袖歸才子。老去雲烟勝畫師。別久重逢轉傾倒。七言三復曉行詩。自注。太守右體不仁。左手猶能作畫。其曉行詩云。野水無橋牽馬渡。曉星如月照人行。賦景最工。公子性。有才名。又查愼行敬業堂集。夏課集丙申五月起盡十二月。有老友鄭寒村歿後五年。其子義門。攜愛蓮畫像過余屬題。得二絕句。第一首。自脫朝衫換幅巾。祇應營道想前身。翛然出處行藏外。誰識完人是半人。注寒村晚年病風。能以左手作書畫。自號半人。

寒村詩畫盛名。何至專作俳體。其所指斥之徵士。固非與竹垞輩有違言。蓋亦自有

所指。寒村與初白。同爲黃藜洲門人。初白詩中屢言之。本傳亦言以三十一歲。受業黃門。自比於陳師道之於魯直。初白丙申年詩。謂寒村歿已五年。丙申乃康熙五十五年。所嘲京堂謀充學差。在辛卯壬辰間。辛壬乃康熙五十及五十一兩年。提學在康熙中葉以前。尚沿舊制爲道職。本官乃按察使僉事。三十九年。始定翰林與部屬並差。至五十五十一年。乃有京堂排擠翰林部屬之事。所謂密謀翻大局者。後亦並未翻成。但京堂亦未嘗不與翰林部屬同在可充學差之列。或即此時之遷變。惟自辛壬至丙申恰及五年。則寒村之俳語詩。乃是將歿前之作矣。竹垞稱其子性之才。初白舉其子字義門。或即一人。

方檠如志方尚節事。游郡城。依白山宋公維藩爲東道主。連歲或不歸。方春始和。白山必令卜卦。以占歲祥。一日卜畢。忽呼奇奇。語白山曰。今歲。當有人自天子所。來召君者。謹識之。白山靦然曰。所以煩君卦者。姑以問安否何如耳。窮閻阨巷。與外間絕。孰爲我翰音登於天者。而有命自天乎。君無乃爲佞乎。翁曰。書言之固然。謂予不信。則卦書不可用也。是爲康熙戊午。是歲也天子開制科。有刁公子者。豪舉士也。舊與白山爲碩交。方壯游時。縻白山金錢無算。已乃別去。闊焉不聞問者歷年。會制科開。公子念白山厚意久不報。自從其所屬相知有氣力者。以白山名上。遂登辟書。白山初不知也。辟至。乃歎翁爲神。

宋維藩。據錄爲浙江建德人。父賢爲崇禎間山西巡撫。應制科亦未售。而當時被薦。乃得之於彼此紈綺揮霍相結托。與設科搜訪遺佚。意有未符。若宋者以結客養士有聲。其得舉而納贄。自必較厚。鄭寒村輩所指摘。正是此等人。進士題名碑。宋賢。天啓壬戌進士。建德軍籍。國権。崇禎十年十月己酉。宋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十四年。乃代以范志完。鶴徵錄載維藩字价人。有白雲閣詩集。幷錄其一詩。寶華堂和楊仲延韻云。一湖蒼翠護城灣。高閣登臨晝掩關。涓滴流來曹洞水。雲烟堆出米家山。游魚應解濠間樂。舉世誰知竹裏閒。不謂使君多逸興。尋詩終日竟忘還。所長如此。他無可舉。則亦可以滋物議矣。當時所以擬諸徵士者。曰巢由。曰采薇人。皆爲搜采遺逸而發。必於朝廷之意嚮。有以喻之。聲氣豪華之士。雅不相稱。嫉之者遂言之過甚耳。

秦松齡撰嚴繩孫傳。方君之被薦也。貽書京師諸公曰。聞薦舉濫及賤名。某雖愚。自幼不希無妄之福。今行老矣。無論試而見黜。爲不知者所姍笑。即不爾。去就當何從哉。竊謂堯舜在上。而欲全草澤之身。以沒餘齒。寧有不得。惟卒加保護爲幸。時有司奉詔敦促。君引疾不許。既抵京。赴吏部。自陳疾不能應試狀。至再四。終不允。御試之日。發題。賦序詩各一首。君賦省耕詩一首而出。上素稔君姓字。語閣臣曰。史局不可無此人。又云。葉侍郎訒庵嘗序君集曰。君二十餘棄諸生。

藕漁以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八十。當制科被用時。已五十七矣。順治乙酉。淸師始下江南。五月南都覆。時年二十三。則所云二十餘棄諸生。自是鼎革後事。既被薦。屢辭不獲允。遂不終卷而出。其志可知。聖祖乃特拔之。此其相賞。固在一日短長之外。四布衣中。竹垞較近名。天生較尚志。藕漁介其間。既而於二十三年。三布衣同出館。藕漁已六十二。以老丐去得允。最爲善罷。稼堂甄別去。竹垞鑴級越六年乃復原官。雖皆爲牛鈕所劾。而竹垞之遭忌以咏史詩。所開罪者高澹人。秦松齡字留仙。順治乙未進士。入翰林後以逋糧案削籍。己未試鴻博再入翰林。詞科錄卽其後人小峴侍郞所作。其鴻博傳略中。於同鴻博高士奇傳言。相傳文恪嘗屬健庵徐公。以扈從東巡錄丐序於先宮諭。未應。徐公乃自爲之。文恪銜先宮諭甚。甲子順天科場之獄。皆文恪密爲主之。第其事祕不著耳。此說必可信。小峴爲留仙先生玄孫。留仙稱蒼峴山人。故小峴以爲號。所云相傳。乃其家世相傳。非道聽塗說之比。秦氏世代詞林。留仙子道然。道然弟靖然。子文恭公蕙田。蕙田子泰鈞。皆以翰林服官。所傳先世之事。當作事實觀。其時鴻博諸公。多有不慊於高澹人者。竹垞刺之以詩。留仙不爲作序。意頗與澹人疎隔。殆以澹人恃南齋密邇天顏。招搖太甚。時有萬國金珠貢澹人之謠。故心鄙之耶。甲子科場。卽康熙二十三年事。是年竹垞降官。留仙亦奪職。同出澹人所爲。其痕跡益顯。科場案者。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己卯。禮部題。磨勘順天

鄉試卷。文體不正三卷。文理悖謬二卷。正考官左春坊左諭德秦松齡。副考官翰林院編修王沛恩。同考官內閣中書王鐸。工部主事張雄。俱應照例革職。候選主事張曾祚。應照例革職。交刑部提問。從之。科場案並無關節弊端。而以中式之文字。吹求坐罪。此固非有人借事生風。不至於此。

王應奎柳南隨筆。康熙丁巳戊午間。入貲得官者甚衆。繼復薦舉博學鴻儒。於是隱逸之士。亦爭趨輦轂。惟恐不與。四明姜西溟宸英。有詩云。北闕已成輸粟尉。西山猶貢采薇人。時以爲實錄。又吾邑吳蒼符龍錫偶成二首云。終南山下草連天。种放猶慙古史箋。到底不曾書鵠版。江南惟有顧書年。注謂顧寧人。又云。薦雄徵牘挂衡門。欽召金牌插短轅。京兆酒錢分賜後。大家携醵衆春園。

西溟詩據柳南說。兩句爲兩事。丁戊間吳三桂未平。軍事甫有轉機。需餉正亟。確爲取盈於捐輸之日。以此釋西溟詩當確。至吳蒼符二首。專菲薄應徵諸公。獨美寧人先生。其云顧書年。考亭林先生年譜。又字圭年。此作書年。未知即圭年之兩歧否。抑古別有顧書年其人耶。如書年爲卽寧人別字。則似不須自注。卽注亦當云寧人別字。不當云謂顧寧人。然則顧書年殆別一古人耶。亭林辭在未薦以前。以死自誓。得其徐氏諸甥及葉訒庵之周旋。竟不列薦牘。故有此詩。

李調元淡墨錄。汪琬。十七年召試鴻博。時薦舉諸人會於衆春園。有以嫚詩緘呈汪苕

文者。衆止見其結句云。杯盤狼藉醉巢由。嘉善柯維楨。以語陸稼書。先生曰。文人輕薄之習。有以自取。可不畏哉。見陸先生年譜。

此亦作衆春園。前霜紅龕集亦述此詩。多一上句。而以爲樂春園。當是傳誤。柯維楨亦被薦。試而未用者。

戴璐藤陰雜記。毛西河會鴻博同年於衆春園。各賦一詩。未知其地。偶見李子寶筆店招帖。開設衆春園口。乃卽今虎坊橋西炭廠。昔時勝地。不知何時始廢。又徐司寇有邀陳說巖太宰虎坊橋南別墅詩。竹垞有虎坊南園聯句。今橋南下窪盡荒塚矣。

衆春園在試鴻博時屢見紀載。作樂春者必誤。據戴菔塘說。筆招地址稱衆春園口。則衆春園非一肆名。乃一衚衕之名。殆爲當時酒館飯莊之所萃耶。乾隆中葉相去不百年。已無遺跡。僅從筆招一見。成爲古蹟。過虎坊橋。輒動人懷舊之意。亦己未鴻博諸公。文采風流。足繫人景仰所致。於菔塘說中。尤見虎坊橋南市集盛衰之變。康雍乾三朝。國運方盛。豪無變故。宣南爲朝士所聚居。乃有園林夷爲塚墓之事。亦非今日所能想像也。

京兆酒錢。據尤西堂年譜。徵士待詔闕下者。月給米三斗。銀三兩。自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據施愚山集。上內閣言被薦人才試期書。有貧士或就食畿輔他縣。或寄宿僧廬。裋褐不完。饔飧不給等語。乃於十一月初一日。大學士索額圖明珠奉旨。傒

全到之日考試。其中恐有貧寒難支者。交與戶部。酌量給與衣食。以副朕求賢用文之意。戶部乃議。帖給俸廩。并柴炭銀兩。按月稽領。而衆春讌會遂多。不得志者遂滋其口實。由今觀之。則皆名流雅集。令人思慕弗忘矣。

李調元淡墨錄。時上命內閣諸學士各擬題。上用李擬璇璣玉衡賦。及杜擬省耕詩。有言先試一日傍晚。相傳有覘知題者。故云宿搆。失粘落韻。謂施閏章潘耒李來泰也。而耒卷嚴繩孫。又未完卷。

錄中言嚴繩孫以試日目疾。僅爲省耕八韻詩。潘耒以冬韻出宮字。施閏章誤書旗字爲旂字。而失粘落韻中。舉李來泰之名。則聖祖親檢之出韻試卷。有以東韻出逢濃字者。必即來泰。毛西河制科雜錄。拆卷後。上曰。詩賦韻亦學問中要事。何以都不檢點。賦韻且不論。即詩韻。取上上卷者亦多出入。有以冬韻出宮字者。有以東韻出逢濃字者。有以支韻之旗。誤出微韻之旂字者。此何說。衆答曰。此緣功令久廢詩賦。非家絃戶誦。所以有此。然亦大醇之一疵也。今但取其大焉者耳。上是之。遂定爲五十卷。此證出韻詩尚有東出逢濃。而犯出韻之人有李來泰。適當之矣。

池北偶談。劉貢父詩話云。司馬君實論九旗之名。旗與旂相近。緩急何以區別。小雅庭燎。夜嚮晨言觀其旂。左傳。龍尾伏辰取虢之旂。當爲芹音耳。康熙己未。御試博學鴻儒。施愚山侍講卷。閣擬一等。上親閱定名第。以旗字押韻。偶誤書旂。遂改置二等。亦由施

素讀二字不甚分別故也。

愚山之出韻。實是筆誤。本應書旗字而誤書旂。漁洋以爲旂古音同芹。愚山從今音讀。不甚分別。故誤。是固然。然當時之以爲出韻。乃據平水韻收旂字於五微。非以其不讀芹音也。其實愚山卷中疵累。據其自言。乃不在出韻。

愚山年譜。己未示子札云。試卷傳出。都下紛紛訛言。皆推我爲第一名。久之。半月後方閱卷。我絕不送卷與內閣諸公。初亦暗取在上上卷。列三五名中。後因詩結句有淸彝二字。嫌觸忌諱。竟不敢錄。得高陽相國爭之曰。有卷如此。何忍以二字棄置。此不過言太平耳。倘奉查詰。吾當獨任之。於是姑留在上上卷第十五。又推敲停閣半月。則移在上卷第四。皆此二字作祟也。今上傳案出。又改上上爲一等。上卷爲二等矣。我平日下筆頗愼。獨此二字不及覺。豈非天哉。

愚山詩文。自是一代作家。豈以試場得失爲輕重。然據此自述。得失之見。愚山頗不免。其旗字誤書爲旂。雖傳爲話柄。試場實未以爲去取標準。而卷中疵累。乃爲淸彝二字。此二字在乾隆朝。竟可因此興大獄。殺身緣坐。罪及家屬。文字之獄。類此者多矣。試官既已挑出。在乾隆朝必不敢取。甚且如趙申喬之糾戴名世。非惟棄置。幷特參以媚一人。愚山固死有餘罪。有憐才之試官。與之同罪。或尤加重焉。高陽當日。竟願獨任其咎。以成愚山之名。實爲好士之特出者。然亦終未以爲嫌。則聖祖無意於

此等忌諱。而同朝亦無以攻訐圖利者。此則開國淳樸氣象。必不能得之於雍乾之世。亦不能得之於康熙晚年。南山集獄起之日矣。（按當日寫卷必爲清夷二字。故觸忌耳。）

宿搆之說。無所指實。當是出忌者之口。謂徵士中。有先與閣臣相契者耳。零耕當卽不完卷之謂。耦漁先生初以不完卷爲欲全高節。逮既以破格見收。則感恩知己。不啻若是其口出矣。二十三年乞歸時記恩作南鄉子詞後闋云。隱矣又焉文。歸去空留土木身。何意片詞親檢自楓宸。九死從今總負恩。此亦制科收拾人心之效也。

鄭方坤詩鈔孫枝蔚小傳。康熙己未歲。舉博學鴻儒科。時大司寇徐公乾學。通賓客。盛聲氣。士之攀騏驥而附鱗翼者。莫不幸趨門下。京師爲之語曰。萬方玉帛朝東海。一片丹誠向北辰。東海徐郡也。豹人恥之。屢求罷不允。趣入試。不終幅而出。天子雅聞其名。命賜銜以寵其行。部擬正字。上薄之。特予中書舍人。始豹人以年老求免試不得。至是詣午門謝。部臣見其鬚眉皓白。戲語曰。君老矣。豹人正色曰。僕始辭詔。公曰不老。今辭官。又曰老。老不任官。亦不任辭乎。何旬日言歧出也。部臣鄂謝之。

此則涉徐東海事。萬方玉帛二句。與前說高士奇事不同。郭琇參徐高疏。謂民間有五方玉帛歸東海。萬國金珠貢澹人之謠。此見於國史高士奇傳。文屬公牘。當可據。惟此等匿名誹語。以謠爲稱。傳者原無的據。亦未能謂孰眞而孰僞耳。

錢林文獻徵存錄。孫枝蔚錄曰。以布衣舉博學鴻儒。辭以老病不許。吏部集驗於庭。年

老者授銜使歸。尚書見枝蔚鬚眉皆白。曰君老矣。對曰未也。我年四十時卽若此。且我前以老求免試。公必以爲壯。今我不欲以老得官。公又以爲老何也。尙書笑之。卒受中書舍人銜回籍。賦詩云。一官如籠鶴。萬里本浮鷗。

詩中籠鶴。池北偶談載此全詩。作籠鶴。蓋初授正字時作。詩云。一官如籠鶴。萬里本浮鷗。獻賦曾非晏。童年况異劉。山人今上路。小婦免登樓。臨水看蝌蚪。惟添錯字愁。若作籠鶴。是受職不歸之說也。不與山人上路句矛盾乎。

王士禎蠶尾集。吳雯墓誌。戊午己未間。天子詔徵博學鴻詞之儒備顧問。特舉制科。海內名士。鱗集闕下。君在舉中。顧獨耽寂守素。不與他人走健僕囊巨軸宛顏低眉望門求知者競馳逐。膠牢澹泊。門有雀羅。予以是益重之。臨朐馮相國知君名。以扇索其詩。君大書二絕句答之。其坦率如是。卒以不遇。亦不悔也。 又葉封墓誌。戊午有旨。中外官舉博學鴻儒以備顧問。君與焉。是時諸號爲名士高蹈邱園者。率婉顏卑詞。望走朝貴之門。伺闇人喜怒以爲欣戚。君獨處委巷。雀羅在戶。明年卒報罷。

漁洋亦不滿於鴻博諸公者。所表章皆不獲雋之人。以得意之人相形而見其品有高下。一時喧寂異致。亦可想見。

許嗣茅緒南隨筆。國初十郡大社。以宋旣庭尤西堂諸君執牛耳。華亭錢學士金甫與焉。金甫字月江。人頗伉爽。會後觴於千人石。有中翰邵君延齡。卒然問月江曰。松江有

錢芳標。豈君族耶。月江對曰。無服族叔。邵君卽曰。此乃非人。前欲補我缺。再三浼我。許金五百。我昨往索。轉令閽人飾詞拒我。蓋國初銓政。尙沿明例。科甲需次。若今候廩截缺。可上下其手也。因大詬。月江時被酒。攘臂而起曰。不知我叔而詈之。是詈叔也。已不可。知我叔而詈之。是詈我也。烏乎可。勢將用武。幸十郡士交爲之解。乃罷去。未幾有鴻詞之舉。月江被徵。而舉主則殊未謀面。促迫就道。至都進謁。修師生禮。諦視其人。似曾相識。握手問曰。君知僕相攀之意乎。對曰。必有行卷流傳。謬塵青目。曰非也。然則知交揚詡乎。曰非也。君之得舉。以老拳得之。僕卽千人石上作雞肋者。國策云。昔爲人妻。則不欲其詈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詈人也。君爲族叔。幾不反兵。茲幸結衣鉢緣。庶在朝之詈僕者寡耳。時徵車未齊。許以廩生入北闈。舉秋賦。明年南宮復第。殿試二甲。選庶常。宏詞榜發。復列上卷。免其散館。卽授編修。居官不改儒素。足不登要人之堂。與竹垞最莫逆。朱歸後亦引退。

月江。詞科錄鶴徵錄等皆作越江。己未進士庶吉士。再中制科選。除編修。由戶部主事邵延齡薦舉。皆與此合。其被薦淵源。獨具於此。其叔芳標。字葆馚。亦以丙午舉人官內閣中書被薦。艱歸不與試。其補內閣中書。蓋卽頂邵缺。葆馚爲明刑部侍郎錢士貴子。

以上就涉歷所及。輯爲一編。固爲淸世一大掌故。助其談柄。要於康熙朝所以安定人

心之故。因此可以窺見。當時明社初屋。士雖有亡國之痛。而文會社集。仍沿明季故事。吳中名士。奔走甚盛。科舉之餤。深中於人心。四民以士爲領導。士以科舉爲依歸。其尤秀傑者。至科舉亦不樂就。而其才名已爲士林指目。苟不得其輸心。則尋常科目。或有不足牢籠之人物。天下之耳目猶未歸於一也。聖祖於三藩未平。大勢已不虞蔓延而日就收束。卽急急以制科震動一世。巽詞優禮以求之。就範者固已不少。卽一二倔強徹底之流。縱不俯受銜勒。其心固不以夷虜絕之矣。時天下名士推亭林藜洲。藜洲雖不赴。猶遣子代應史館之聘。潔身事外者獨有亭林。要其著書立說。守先待後。亦無復讎視新朝之見矣。最不遜者傅青主。究亦口吻慣習使然。非眞有興復之望。觀內閣大庫檔。青主於順治間。以義師牽染就逮。供詞中抵辨不承。極口自稱小的。亦所謂降志辱身。比跡於柳下少連云爾。未嘗有一死殉明之心。則經此一召。誓死之說。亦未可必。居然不強入試而遣歸。卽屬望外之幸。所受之職。雖不以誇示於人。要亦不能決絕於代興之世。清於死者以忠烈褒之。生者則以禮遇籠絡之。右文稽古。歆動於其前。八旗兵力。收拾於其後。滇黔既平。臺灣復下。從此漢族帖然。整旅向外。蒙藏相繼盡入版圖。不得謂非聖祖之廟謨獨運也。而制科其一要著。豈乾隆丙辰之比。但爲承平之世。增一部鼓吹而已哉。此錄外作錄之旨也。

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

謝國楨

一 緣起

余曩讀梁任公先生所輯中西學門徑書七種，內載時務學堂學約，時當清光緒中葉，提倡新學之際，學校尚未成立，所定學制課程，多取材於書院；而釐定章則，講學宗旨，於今日學校，猶不相違；於此可以知近代書院學校之演變，而爲今日教育可以借鏡者甚繁。因思自清乾嘉間阮文達倡立學海堂詁經精舍以還，人材輩出，學風丕變，在吾國教育史上，實有注意之價值。乃綴輯其史蹟，整理其故事，爰分爲（一）乾嘉以來書院建置之沿革，（二）書院之課業及光緒間新舊學程之條議，（三）吾人對於今日教育之感想，共分三章；而書院學校因革利弊，亦附見於其中。猥以研治遼金史事，兼治目錄之學，乘其餘暇，摭拾成篇，未能搜輯完備，暢所欲言。阮文達云：「元不能爲古文，但能效唐人經疏分析事物，期明其意，」楨竊取其意，乃條陳由書院改變學校制度之原委，間附末議，備學者參考焉。

二 乾嘉以來書院建置之沿革

按書院之制，其來甚久，起於唐而盛於宋，清代書院，仍沿宋明之舊。自順治十四年，從撫臣袁廓宇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嗣後各直省，以次建設，清會典云：

「凡書院義學，令地方官稽察焉，京師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公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鰲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酌撥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

然當時所設立書院，率爲士子課習制藝之所，兼設古學，或爲師儒講習理學之地，其研治經史考證之學者蓋寡。自阮文達元督學浙江時，創立詁經精舍，總督兩粵時，創立學海堂。其學以考證經史爲宗，兼及天算推步之學。於是士子聞風競起，所向景從，學風爲之一變。後錢儀吉講學大梁，復遊粵東，集徒授學，崇尚漢宋。張之洞督學四川，創尊經書院，王先謙督學江蘇，創南菁書院，黃彭年於直隸重整蓮池書院，於吳中正誼書院內設學古堂：凡此諸事，其宗旨雖有不同，而興學施敎則同導源於阮氏，淸代考據之風，所由養成，此一時也。自道咸以後，外有敵國之厄，內逢洪楊之亂：人士漸知徒講考證之學，不足以救亡。於是憂時之士，羣欲改弦更張，重樹學風，以救時弊，其說可分爲兩途：若曾國藩、倭仁諸君，以爲漢學之弊，在救之以宋儒義理之學，非

存養省察，不足以有爲，此一派也；其他學者若龔自珍、魏源諸君，則宗西漢公羊家法，兼治時政；以挽餖飣破碎之弊，此又一派也。世風日亟，國事蜩螗，於是康梁繼之。康氏在粵講學長興里，梁氏主講湖南時務學堂，大聲疾呼，融和漢宋，崇尚今文，兼治西學，力破陳說，務求新知，不可不謂吾國學術上之一大變動！當時崇之者推爲圭臬，毀之者詈爲洪猛；然淸代學風自此而一變矣。當時張之洞氏亦知時勢所趨，非容納新學不足以圖存，所撰勸學篇，實含有開放之意，非如王先謙、葉德輝輩，徒守成說，食古不化者也。自光緒戊戌政變以後，康梁亡命外國，時務學堂亦被封禁。湖南學使徐仁鑄，本識時之士，亦被竄逐，更易俞廉三爲湖南巡撫，改時務爲崇實書院，以黃舒昺爲山長，力崇程朱之學，以袪康梁之說。於是葉德輝、蘇輿等人，大肆厥辭，撰覺迷要錄，翼敎叢編等書，以力詆康梁，雖徐仁鑄氏爲德輝之師，亦不能免焉。吾人平心論之，康梁之說，雖識見較遠，而亦不能無語病。葉蘇之辨，固多誣妄，然亦有其見解；昔日爭端，已成陳跡，然在今日視之，兩家學說，亦均持之有故，非可一概抹殺也。嗣後外患日迫，西學東漸；昔日佔畢時藝，不足以有爲，既講習經史，研治漢宋，安足以知西國科學之長，武器之利哉！始也秉敎育者，以「西學爲體，中學爲用，」後乃漸知中學有中學之體用，西學有西學之體用；昔日抱殘守缺，執版升堂，坐書院中，吟哦經日，時風所趨，如潮水然，有不得不改革之勢；雖有守舊之士，力反其說，亦莫可若何，此時事所迫者，非一二

人力所能爲也。降及清季創設學堂，改革學制，於是書院廢而學校興；書院兩字遂成歷史上之名詞矣。惟民國十四五年間，北京清華學校設研究院，猶存書院之遺意焉。

總觀清代書院，自阮氏以經學考古倡導以後，學風丕變，究其原委，可分爲嘉道以來，書院制度概況，及近代書院學校制度之變遷兩事。綜其始末梗概，分述於後。

甲　嘉道以來書院制度概況

昔日書院爲士子講習課藝之地；或爲師儒敦切品行，省養存察之所，吾曩已言之。自阮文達倡立詁經、學海，乃專示士子以考證訓詁之學，兼習天算推步之術，士子各以性之所近，志其所學，學有專門，已含有分科之意，訓誨之方已較昔人爲善。按詁經精舍，設在杭州西湖孤山之麓，建立於嘉慶六年，許宗彥詁經精舍文集序云：

「吾師雲臺先生，以名世之德，爲人倫藻鑑。先是視學兩浙，以行誼經術厲士，士風曠然一變。既奉命鎭撫是邦，綱舉目張，百爲具理，鯨鯢就戮，江海如砥。於湖壖立詁經精舍，祀許洨長、鄭司農兩先師，擇十一郡端謹之士，尤好古力學者，萃處其中，相與講明雅訓，兼治詩古文辭，公暇親爲點定，並請王蘭泉、孫淵如兩先生爲之主講。二年，得文集若干卷。」又阮元西湖精舍記云：

「元少爲學，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晉魏，求漢，乃愈得其實。嘗病古人之詁散而難稽也，於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纂詁百有八卷，及撫

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精舍者漢學生徒所居之名，詁經者，不忘舊業且勗新知也。諸生請業之席：則元與刑部侍郎青浦王君述庵兗州曹濟道陽湖孫君淵如迭主之。諸生謂周秦經訓，至漢高密鄭大司農集其成，請祀於舍。孫君曰非汝南許洨長則三代文字不傳於後也，其有功於經尤重，宜並祀之。乃於嘉慶五年五月己丑，奉許鄭木主於舍中，羣拜祀焉，此諸生之志也。」

其諸生課文，刻有詁經精舍文集，凡至八集，並有詁經精舍章則，及藏書目錄，李元度阮文達公事略云：「不十年上舍士致身通顯，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殫述，東南人材稱極盛焉。」詁經精舍歷時最久，代有聞人，至光緒初年俞蔭甫樾，嘗主講詁經精舍，繆荃孫俞先生行狀云：

「先生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詁經精舍至三十一年，爲歷來所未有。其課諸生，一稟阮文達公成法，王侍郎昶孫觀察淵如之緒，至先生復起而振之。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爲通材者，不可勝數。門人爲築俞樓以與薛廬相配，游湖上者，皆能指其所在，相與樂道其地不絕。先生訓詁主漢學，義理主宋學，敎弟子以通經致用，蔚然爲東南大師。晚歲憂傷時局，常語人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以中學爲體者道也，以西

學爲用者器也。」病中猶以毋域見聞，毋忘國本，亟爲家訓。」

阮氏於嘉慶八年立海寧安瀾書院，二十五年總督兩粵立學海堂，以經古學課士，略如浙江之詁經精舍。按學海堂建於廣州之粵秀山。林伯桐學海堂志云：

「儀徵公於嘉慶丁丑，持節督粵，迨辛巳政通人和久矣。始設經古之課，不專一題，俾得所近，不速其期，俾盡所長；既以粵士爲可教，遂闢學海堂。初擬於前明南園舊址，略覺湫隘；又擬於城西文瀾書院，以地少風景；最後擬於河南海幢寺旁，亦嫌近市，相視久之；遂定於粵秀山。枕城面海，因樹開門，荆榛則薙之，古木則培之。公於政暇，躬親指畫，經始甲申之秋，閱一時而蕆事，行禮講業，具得所依，高下自然，曲折有意。自是以來，諸童入塾下邑橫經或聞風而聿來；或游觀而不舍，蒸蒸然多所興起矣！」

按學海堂建置規制，較昔日書院略有不同，考其課程章則，其主要者約有三端：（一）昔日書院首設山長，今者改爲學長。學海堂志設學長條云：

「此課之設，首勸經史，而詩賦備具，應課者各有所長，司課者宜兼衆力。是以丙戌之秋，設立學長八人，同理課事，俾各悉心力，以俟大吏裁定而昭布焉。

儀徵公諭云：「學長責任與山長無異，惟此課既勸通經，兼該衆體，非可獨理；而山長不能多設。且課舉業者，各書院已大備，士子皆知講習。此堂專勉實學，必須

八學長，各用所長，協力啓導，庶望人才日起。永不設立山長；與各書院事體不同也。

（二）季課、每歲分爲四課，由學長出解經文筆古今詩題，限日截卷，評定甲乙，分別散給膏火。學長如有擬程，可以刻集；但不給膏火。

（三）專課肄業生、道光十四年總督盧坤始札學海堂增設專課肄業生十名，並釐定應行事宜數條。

（四）經費、自道光元年至六年，所有膏火，俱由總督阮元捐廉發給；六年六月阮元改官雲貴總督，籌畫在官無礙田地租息，撥充公用，其徵入掌之於官，請領動支皆有成式；復以堂費浩繁，捐銀四千兩，發商生息，爲之協濟。

（五）雅集、每年正月二十一日，即阮元生日，期會團拜。七月五日爲鄭玄生日，即於堂中行祭禮。此外花朝上巳，盛夏曝書，中秋坐月，九月賞菊，長至觀梅，皆於佳日舉行小集一次。」（以上皆據學海堂志）

佔畢之暇，繼以吟詠，勝地佳會，至今令人健羨。學海課業既純，辦理亦善，故歷時甚久，人材尤勝。且兼及刊書之業：士子課藝則刊有學海堂文集，自阮氏以迄陳澧，凡刊有四集，九十卷，作者五百人。又仿納蘭容若通志堂經解之例，輯有清一代經師注疏，刊有學海堂經解，凡爲書一百八十種，一千四百卷，成績偉然可觀。其繼阮氏後者，道光

十四年盧坤總督兩廣時，嘉興錢儀吉藹人，來游是邦，坤屬修兩廣鹽法志。儀吉爲阮元弟子，元屬儀吉與學長林伯桐、吳蘭修、曾釗，商訂專經課士之法。其時人材輩出，其歷任學長及堂中高材生若林伯桐、吳蘭修、曾釗、張杓、張維屏、侯康、陳澧、譚瑩、黃培芳諸君，各有著述行世，均一時俊彥之選。書院創始於道光元年，迄於光緒末載，凡九十年，老師宿儒講學其間，歷祀不絕，尤以陳澧掌院爲最久，澧字蘭甫，學者稱東塾先生：年二十五歲爲專課生，三十一歲補學海堂學長，迄七十三歲卒，身在學海堂垂五十年。學兼漢宋，著述等身，爲粵中耆宿。同治六年方濬頤創設菊坡精舍，聘爲山長；弟子成就者甚衆，刻有菊坡精舍文集。當張之洞來總督兩廣，澧已前卒，之洞躬詣墓前，稱私淑弟子。復有詩云「洸洸陳先生，深入五經郛，盡鄭漢宋畛，兼擅文筆珠，」蓋紀實也。自光緒初葉張之洞來蒞斯邦，立廣雅書院，兼開廣雅書局，刊刻名賢著述，不下數百種，粵中人文，賴以蔚成，其流風餘韻，至今未泯也。

書院之風，自經儀徵阮氏倡導以後，遠在隴蜀，近及吳越，設塾立學，所在成風。其在河南者阮氏弟子錢儀吉氏主講大梁書院，成學尤衆。蘇源生記過齋文稿錢星湖先生遺事云：

「道光丙申春，應河南巡撫桂公聘，來主大梁講院，先生教士各就所志而導之，或問性理，或談詩文，咸因材教督，不拘一格。須日程課，讀經及語錄文字，旬日考

定甲乙，隨課升降。又屬河道張公捐置經史諸籍，勵諸生學，輯賦選評註，刊劉念臺人譜，又屬方伯張公刊近思錄集註，頒發書院諸生。遊其門者，如固始蔣湘南，商邱陳凝遠、密縣翟允之、洛陽曹肅孫、祥符徐錢齡，皆彬彬有以自見。」

錢氏主講大梁時，尙輯刻經苑一書，亦經學之佳選也。又李兆洛中耆主講江陰暨陽書院，遠近受學，其傑者，考道箸書，學成一家，及取科第去者以十百計；次亦勤習舉子業，得指受知所宗向。主講東南壇坫者垂二十年，極一時之盛。自是而降，各省書院皆有研治經史講求實學之舉。以吾所知者，若保定之蓮池，成都之尊經，湖南之岳麓，江陰之南菁，蘇州之正誼，濟南之濼源，關右之關中，其尤著者也。當淸光緖初年，提倡學風最力者厥爲黃彭年子壽，其在關中則修復關中書院，其在直隸則修復蓮池書院，其在蘇州則修復正誼書院。時士子均從事於八比之文，黃氏敎士之方，則於課藝以外，另闢學古堂，督課經史，使生徒逐日札記，以驗其學之臧否。其修復關中書院也，刻有課藝志學齋日記，時當光緖十四年之秋，陝撫葉伯英序云：

「自明代創立關中書院，至於我朝，多士講誦其間，造就人才，指不勝屈。……馮展伯中丞撫秦時，添設志學齋，甫有規模，即解任去。余既奉撫秦之命，與貴筑黃子壽方伯籌商經費，先後添建齋居七十七間。凡經史子集及經世有用之書，分類購得善本，儲置院中。議定志學齋章程，及讀書課程，勒之於石。復以子俊孝廉

主講味經，訓迪有方，著有成效，因請其主講關中，兼理志學齋事。俾士子講求實學。余復逐月召諸生至署，課以詩文，給予獎賞，學者皆奮興焉。」

按是書所輯，均爲諸生課藝，惟志學齋日記，則爲諸生誦讀經史扎記，間有考辨之文。至保定蓮池書院，亦倡於黃氏，於諸生課藝外，另設學古齋。黃氏去後，繼之以張廉卿裕釗，吳摯甫汝綸。張吳雖主桐城家法，而吳氏識見最爲銳敏，不主故步自封，實較葉德輝、蘇輿諸人之識見爲善，河北學風爲之一變。吳先生之子闓生吳門弟子記序云：

「當前清同治中，曾文正李文忠先後來督畿甸，咸殷然有振興文教之意。其時先大夫實刺深州，修孔廟，興樂舞，括義學廢田，大開書院，州人士忻忻向化。……及罷官，主講蓮池書院，於是教化大行，一時風氣爲之轉移。蓋河北自古敦尚質樸，學術人文，視東南不逮遠甚，自廉卿先生來講蓮池，士始知有學問，先公繼之，日以高文典冊，摩厲多士，一時才俊之士，奮起雲興，標英聲而騰茂實者，先後相望不絕也。」

其時著籍成學之士，若賀濤、馬其昶、趙衡、李剛己、賈恩紱、王樹枏、柯紹忞諸君，皆足以開前啓後，發奮有爲，而爲吳先生儕輩中所獎借者，若嚴復、林紓諸君，亦爲一時特異之士，蓋吳先生宏獎人才，不主一格，此蓮池學風之所以盛也。

黃氏來任蘇藩時，又於正誼書院內別設學古堂，以敦課古學。按吳中本爲文物之邦，自宋元以來代有學人。淸初則有惠氏父子，研治漢學，稱爲吳中學派。乾嘉間則有宋翔鳳、顧廣圻、陳奐諸君。洪楊亂後，學風稍息，黃氏之辦學古堂，成材頗衆，若胡玉縉、章鈺，年登老壽，皓首窮經，至今尙矍健無恙，爲靈光碩果，堪爲人師表者也。雷浚學古堂日記序云：

「吾吳夙稱人文淵藪，自乾嘉兩朝，上溯國初，其成名以去者固已千秋俎豆矣。就浚所及見有專精經古而不以科舉爲事者，宋刺史翔鳳、顧文學廣圻、陳徵君奐也；也有從事科舉之業，而兼通經史者，吳侍郎鍾駿、馮宮詹桂芬也。其時未經兵燹，郡城藏書家尙在，有無相通假，坊間多善本有用之書，有力者求之卽得。老師宿儒未盡亡，學者有所折衷；故三十餘年前吳中士風頗不同，兵燹以後，非其舊矣。大吏知其然也，設書局先刊朱子小學諸書，爲學者言行之本。十三經、廿四史以次告成。又搜集諸家經學、小學之書，有藏稿未顯於世者，刻印流通。其嘉惠後學之意甚盛，而寒士限於力者，仍難快覩也。前馮宮詹爲正誼院長，嘗議及此，故宮詹主講時，正誼書院頗有藏書。惜乎一人之力，捐書無多，未厭學者之求。今方伯貴筑黃公，深知寒士得書之難；於書院西偏得隙地而經營之，建堂曰學古，建藏書樓，聚書六萬餘卷；招諸生有志讀書而無書可讀者，資以膏火，肄業其中。設

日記，每日所讀之書，有所得，有所疑，皆記之，以俟論定；而謬以浚之爲長。月終諸生彙錄所記，各條呈於學長，評是非，定甲乙；善者獎之，不善者糾正之；有訢弛不受約束者則屏之，法至周也。

諸可寶學古堂記云：

「學古堂之建也，實維著雍困敦之歲；而落成於次年三月，時則貴筑黃公來藩於蘇州。公好學愛士，不厭不倦；先以翰林告養日久，主講蓮池講席，儲書分課畿輔，至今稱道之。蒞官後，百廢具舉，謂浙有詁經精舍，粵有學海堂。若鄂、若湘、若巴蜀、若豫章，無弗有藏書，督課之地，獨蘇大邦，闕焉未備，甚非誼也。於是句覈庫帑，得閒款如干緡，迺創築室購書之議，度地乎可園，而基立已。可園者水木明瑟，庭宇清曠，故爲正誼院長，涇朱贊善之所居，有記見小萬卷齋文集中。工既庀，次第恢拓，……規模完美。會公權巡撫事，遂籌巨金二萬兩，常存典肆，歲取什一之息以供用。聘學長雷深之先生主講席。高材生胡君玉縉、章君鈺，爲齋長，任典守漸陶之責，嗣復拔余及門吳生壽萱爲算學齋長，示有專家；察諸生之勤惰，而以時考其言行，則委監院吳校官履剛充之。以余爲詁經舊生徒也，於訓故詞章六書九數，曾識途徑，檄令理董其事。又參倣蓮池事例，訂定課程，率循罔越。開堂踰歲，敬業樂羣，彬郁可觀。公欣然曰：『吾之心力已盡，節目綱維，容多未備，惟後賢善

補苴之矣。』」

黃氏所辦書院，蓮池而外，當推正誼之學古堂，刻有學古堂日記，碩人尚存，流風未息。若各地所辦書院，江蘇上海則有龍門書院，主講者爲劉君熙載。蕭穆劉融齋中允別傳云：

「公諱熙載，字伯簡，一字融齋，江蘇興化劉氏，當道請主講上海龍門書院，凡十四年以終。其主講龍門書院，與諸生講習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黜華崇實，祛惑存眞。嘗午夜周覽諸生寢室，其嚴密如是。自六經子史天文算法字學韻學下至詞曲，以及仙釋家言，靡不通曉；尤以躬行爲重。嘗曰：『所貴於學者求盡人道而已。』」

其在江西，則有經訓書院。李文敏洪鈞經訓書院改章原奏云：

「江西省城舊設三大書院，曰豫章，巡撫主之；曰友敎、曰經訓、藩臬司主之。經訓剏於道光年間，臬司劉體重所建，他書院課時文，此則專課經解古文詩賦，銜華佩實，相輔而行，法至善，意至美也。乃行未數十年，寖就廢弛，臣文敏在臬司任內，以其不實不稱，改課詩賦，思加整頓，旋即升任。臣鈞抵學政任後，深究廢弛之由；力求振興之道，乃選士擇師，改章設課。約舉更定章程大端有四：一書院向以甄別取士，現仿浙楚等省書院之制，由學政歲科試時，擇高材生送院肄業。一非住

院者，不准應課；庶不至徒有應課之名，而無肄業之實。一聘延山長，不拘名位籍貫。一書院向無書籍，山長束脩士子膏火，皆形菲薄，既議酌增。並多購經史子集，存儲院內，本年工竣後，以新章開課，經經緯緯，課藝頓覺改觀。江右搢紳僉以爲宜，且請奏明定章，庶垂久遠。……」

按經訓書院重建於光緒壬午，與課者有朱錫庚、郭宗翰諸人，刻有經訓堂書院文集六卷。

其在山東濟南則有濼源書院，繆荃孫自定藝風老人年譜云：

「光緒十七年辛卯；二月東撫張勤果公曜，招東游聘主濼源書院，院爲山東名勝地，小滄浪筆談，有垂柳、葦蕩、方池、鰲簪石、鐵獅峯五詠，今一切如故。……山東諸生，經學則膠州黃象栻，博洽則諸城尹彭壽，日照丁文瀚，小門人王崇文，詞章則世昌王鶴年、單蓉鏡、單步青、劉彤光等均優，是科大半中式。

繆氏之先，道州何紹基曾主講濼源。其後則有宋書升主講尚志堂書院，刊刻經籍，惠迪士儁，亦書院後起之勁也。

當時書院講學之盛，繼學海而起者，厥爲江陰之南菁，爲學使黃體芳所建。延黃以周、繆荃孫主講其間，訓迪士子，提倡古學以啓爲學之法；刊刻經解纂輯叢書，以示讀書之門徑，傳古人之著述，勵士子之傳習。繆荃孫黃先生墓誌銘云：

「先生諱以周，字元同，號儆季，浙江定海廳人，黃漱蘭侍郎視學江蘇建南菁講舍，延先生主講。先生教以博文約禮，實事求是，道高而不立門戶。常語門弟子曰；「前代之黨禍可鑑，」宗湘文觀察建辨志精舍於寧波，請先生定其名義規制，而專課經學著錄弟子千餘人。」

又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云：

「光緒十四年九月，楊蓉浦師督學江蘇，招至邑城，命主講南菁書院。書院延兩院長，黃元同以周先生專課經學，荃孫分課詞章，諸生正額八十人，附額不計數。當時於督課經藝以外，兼繼阮文達學海堂皇清經解之業，纂刻續皇清經解及南菁書院叢書。王先謙自定年譜卷中奏報歲試五屬情形，及設局刊書事宜云：

「臣昔於阮元所刊經解外，搜採說經之書，爲數頗多，抵任後，以蘇省尤人文薈萃之區，檄學官於儒門舊族，留心蒐訪，時有采獲。共得書近二百種，部一千數百卷。類皆發明經義，爲學者亟應研究之書。稔知寧蘇兩書局，近來經費不甚充裕，未能刊此巨帙。因就近於江陰南菁書院設局彙刊，曾函知督撫臣在案，臣已捐銀一千兩鳩工繕寫。」

是書刊刻既成，先謙復屬繆氏編南菁書院叢書，專刊有清一代考訂之作，書分八集。其第四五集，則選院中高材生所撰述，多士觀覽興起，尚益覃精術業，偕登於作

者之林，此南菁書院所尤長者也。先謙返里後，復主講湖南思賢講舍，城南書院，嶽麓書院。先是淮南北鹽局，以曾文正公規復鹽綱，湘人受惠者多，鳩貲建祠，郭侍郎嵩燾，建議於祠旁爲思賢講舍，聚徒課學；申景慕之義，並刊刻經史諸書，以便利學子。延王祭酒先謙主講其中，其宗旨與南菁書院同。其時成均課士，亦尊經史研治實學，張百熙成均課士錄序略云：

「國學舊事課藝，積數年一刻。乾隆六十年，法梧門先生，官祭酒，刻課藝第一集。嘉慶九年，又續刻焉。……穆宗即位，詔以經史策論課士，有留心時務通知古今者，優奬之。洎管監事翁叔平先生，宗室盛伯羲，同里王益吾前輩，奉揚文治，奏舉入監肄業。天下喁喁向風，人才浸漸萃於南學，至今日而益盛。百熙奉命來承諸公後，念士之講習所及，發爲文章者，必有可觀。適同里劉學正鉅，承翁先生命，裒集上舍生課作，以去取商諸百熙，因與同官崇君厚菴、熙君吉甫，相與抉擇，付諸手民。其文自制藝外，多經史詞章之作，亦有涉及時務者，不敢盭穆宗垂訓之旨。百熙爲祭酒之時，時爲光緒二十二年，正當維新變法之時，故士子課文，間涉及時務。其時爲祭酒者，若王先謙、王懿榮，皆積學敦品之士，而南學諸生，極一時人材之選。南學講治實學之風，極盛一時，實前此所未有也。

以上所述，由學海詁經以來書院之建置，其課士之方，爰尊古學，以考訂訓詁爲

宗。此清代漢學家之所以養成；經師撰述，賴以刊刻流傳；實有功於學術，啓後人之景仰。然世變日亟，昔日之純談考證，已不饜人士之期望，於是治今文之學家起，而談西學之風興，此時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其能容納西學，仍尊故訓，所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者，厥爲張之洞氏。張氏督學各省，所至以提倡學術爲宗，所撰勸學編書目答問業已家弦戶誦，不脛而走。陳寶琛張文襄公墓志銘云：

「始公典試提學浙江、湖北、四川，迄任疆帥，所至創立書院，以通經學古，提倡士風。謂求才必由於學；於鄂於蜀有經心尊經，於晉有令德堂，於粵有廣雅，比督楚，復創兩湖書院。」

文襄所辦書院，最著者爲四川之尊經，廣東之廣雅。其課士宗旨，以與昔日之純主考據者，略有不同。四川尊經書院創立於光緒元年至十一年，制府丁寶楨復延聘王闓運爲院長；張之洞尊經書院記云：

「同治十三年四月，興文薛侍郎偕通省薦紳先生十五人投牒於總督學政，請建書院，以通經學古課蜀士。光緒元年春書院成，擇諸生百人肄業其中，督部盱眙吳公與薛侍郎使之洞議其章程，事屬草創，未能畫一，有所商略，或未施行。比之洞將受代，始草具其稿，商榷定議。」

文達所撰尊經閣記，討論爲學之法，其大旨在於定志向學，非爲膏火；讀書根抵，

在於通經；求學知要，不立黨援，反復討論，意極誠摯。與文襄所撰勸學編，同爲近代教學法上重要史材。又王祖源尊經書院初集序云：

「張孝達學使之創建尊經書院也，其章程，諸生應課佳卷，帖示講堂，非以明不私，特以蜀士三萬，而院額百名，懸鵠國門，使學射者知所觀摩耳。戊寅冬，督學使者南海譚編修，曾跋其所刻蜀秀集，粗得包舉衆藝，表見羣英，識者謂與詁經學海相頡頏，三年鐙火，成學斐然，於此歎蜀才之善變也。己卯春，制府丁公（寶楨），攷程橫經課士，於是禮延湘潭王壬秋先生，學本成天，言能化物，盡發何鄭之覆；直升屈宋之堂，豈曰今之學人，實乃古之達士。院生喜於得師，勇於改轍，宵旰不輟，蒸蒸向上，而先生樂其開敏，評改塗乙，不厭詳說。每一帖示，等石經之初立，若左賦方成。四方觀臨，刀簡複沓。學者既苦鈔寫之多勞，又恐魯魚之滋誤，請付梓人，乃成是集。……」

王氏講學蜀中，響應最深，研經則搜大義而剪支離，製辭則屏晚近而宗阮謝，啓迪後學，成材者衆。院中高材生若吳之英、宋育仁、岳森，皆一時之選。其後若廖平之博綜今古，趙熙之擅長詞賦，蜀中學風，藉以蔚成。張之洞之總督兩粵，其繼學海而起者，則爲廣雅書院，延朱蓉生一新主講其中，一新爲杭州詁經精舍之高材生，學極博辨，金武祥朱君傳云：

「粵督張香濤尚書，馳書延爲肇慶府端溪書院山長，復延入廣州爲廣雅書院山長。廣雅規模宏大，張公所新建者；儲書甚富，山長專課諸生，以經訓性理及史事詞章有用之學。兩廣東西高材生，咸請業焉。其論經學，深抑近時講西漢公羊之流弊，謂其蔑古荒經。其論學術與治術之分久矣。學與行亦未嘗不分。迨及近世，則漢與宋分，文與學分，道與藝分，豈知聖門設教，但有本末先後之殊，初無文行與學術治術之別。少嗜濂洛關閩之書，中年以後涵養益粹。嘗謂進德莫先於居敬，修業莫先於窮理；窮理必兼學問思辨。學問者格致之事，思辨者由致知以幾於誠正，由博而返約，則居敬尤要。故院中生徒，有聰穎尚新奇者，必導而返諸正大篤實，久之皆信嚮。」

廣雅書院，其影響粵學，雖未如學海之深，然梟刻古書，尤以史部爲繁，實有裨於學人也。

往觀昔日，非獨書院足以提倡人材，即窮鄉僻壤，苟有人提倡之，亦足以煥發人文。今姑舉一事：如獨山莫與儔猶人官遵義府學教授，講授實學，從之者衆，門人鄭珍及其第五子友芝，均能通許鄭之學，爲黔中人望，中國之大，何地無才，苟有善導，不患無人，是其例也。

乙　近代書院學校制度之演變

吾曩所述書院，以訓詁考訂爲宗，學子課藝，均爲研經籀史之文，其稍具科學知識，僅有天算推步等類，然自雅片戰爭以後，門戶開放，外患日亟，又經洪楊戰役，國勢漸形不支，日俄交涉，發生於東北；英法侵略，繼起於西南。光緒甲午之戰，一蹶不振，時事蜩螗，尤較昔日爲甚。然外人所持者爲兵甲之堅，科學之利，此非研經鑄史考訂詞章所能有爲也。於是非變法改制，效法歐西，博聞強識，學有專科，不足以圖存，爰有康梁新說之奮興焉。康氏講學廣州長興里萬木草堂，繼之梁氏講學於長沙之時務學堂，頗收時效。究其講學之旨，宗西漢公羊家學，而參西洋哲學宗教家之說，其課程則取顏習齋、李恕谷六府三事之旨，而取昔人六藝，改爲禮樂書數圖鎗。在今日視之，頗覺幼稚，然在昔日，已爲創獲矣。梁任公先生康南海傳云：

「先生以爲欲任天下之事，開中國之新世界，莫亟於教育，乃歸講學於粵城，歲辛卯，於長興設黌舍焉。余與先生之關係，實始於此，其時張之洞實督兩粵，先生勸以開局譯日本書，輯萬國文獻通考，張氏不能用也。乃盡出其所學，教授弟子，以孔學、佛學、宋明學爲體；以史學西學爲用。其教旨專在激厲氣節，發揚精神，廣求智慧，中國數千年，無學校，至長興學舍，雖其組織之完備，萬不逮泰西之一，而其精神則未多讓之。其見於形式上者，如音樂至兵式體操諸科，亦皆屬創舉。先生講學於粵凡四年；每日在講堂者四五點鐘，每論一學，論一事，必上下千古，以

究其沿革得失。又引歐美以比較證明之。又出其理想之所窮及，懸一至善之格；以進退古今中外，蓋使學者理想之自由，日以發達，而別擇之智識亦從生焉。余生平於學界稍有所知，皆先生之賜也。」

梁任公先生長興學記序云：

「至今大患痼迫，南海先生憂之，講學長興里，著爲學記，昭示來茲，愛同類以及異類，推孔教以仁萬國，啓超幸以爝火之明，得日月之照耀，邇者講學長沙，仁智茲媿，懼大道之或墜於眇躬，乃敬將此書上石，以饋天下焉。」

是時湖南巡撫陳寶箴，學政徐仁鑄，均熹提倡新學。仁鑄著有輶軒今語，見解極爲通達。延梁先生主講湖南時務學堂，撰有學約，略仿歐西學堂辦督課諸士。著籍者若蔡鍔、范源濂、楊樹達諸君，於事業學術皆有所建樹。惟守舊之士，猝聽新說，一時大譁。若王先謙、葉德輝、蘇輿等人，乃羣起攻訐，視爲洪水猛獸，著覺迷要錄、翼教叢編，深惡而痛絕之。王先謙自定年譜云：

「時工部主事康有爲，以變法自強之說，聳動海內，朝野多爲所惑。翁叔平尚書保薦有勝臣十倍之語，一時靡然從風。識者心鄙其人，然不悟其有逆謀也。陳右銘中丞寶箴莅任湖南，余素識也，向以志節自負，於地方政務，亦思有所振興。會嘉應黃遵憲來爲鹽長寶道，與中丞子三立，庶常熊希齡，合謀延有爲弟子梁啓

超，爲新設學堂總教習，江標徐仁鑄相繼爲學政。學會報館，同時並興；民權平等之說，一時宣揚都徧，舉國若狂。學會之初立也，中丞邀余偕往，聽講者亦多，中丞升座首舉有恥立志四字爲言，聞者洒然動容。其後余以事冗不能再往，宣講登報，愈出愈新，余始駭詫。葉煥彬吏部德輝以學堂教習評語見示，悖逆語連篇累牘，乃知其志在謀逆。嶽麓齋長賓鳳陽等復具禀附批加案，請從嚴禁遏。余遂邀煥彬諸君，具呈中丞，附錄齋長禀詞，請整頓屏斥，以端教術。中丞批詞含胡，但以衆紳有門戶意見，深自引咎。熊希齡及唐才常、譚嗣同、畢永年諸人，緣此橫目相仇，極意圖陷。會書院諸生公議，在學宮傳集同人商立議約，釐正學術，語皆醇正；並無觸犯。徐學政聞之，即飭學官究明倡議主筆之人，將加懲辦。余挺身獨任，徐遂無言。旋由時務學堂學生，呈控賓鳳陽等匿名揭帖，誣衊伊等，就賓等元禀，添砌多語，撫學竟准訊究懲辦。余函致中丞辭館，復書挽留。俞廙軒中丞時爲藩司，向中丞力言因此影響之語，致王某辭館，有礙體面。中丞答云：「豈但辭館，我要參他，」蓋其時適奉中旨，官紳阻撓新政，即行正法。陳語已伏殺機，而余初未悟，復函致撫學，抗論兩人，復信轉極委婉。時已八月初旬，康有爲事敗逃竄，亦自知不保也（禀呈信函俱載虛受堂書札第一卷）不數日而慈聖簾聽，撫學革職之旨至，向使康有爲邪謀得遂，國事不可問，余與煥彬且先落機穽矣。門人蘇厚

康孝廉與爲翼教叢編若干卷；於康造謀湖南捍亂備詳始末，亦佳書也。」

未幾戊戌政變，康梁均遭名捕，竄身海外，時務講席中輟。陳徐二公亦旋被議去官。光緒辛丑湖南巡撫由俞廉三繼任，俞爲守舊之士，乃停辦時務學堂，改爲求實書院，延湘潭黃舒昺恕軒爲山長。黃氏曾主講河南明道洛學兩書院，承桐城方植之之學，以程朱之教教誨後學。俞廉三明道書院約言序所謂：「將使多士因委窮源，由儀衞軒以上溯濂溪所謂尋墜緒之茫茫，挽狂瀾於既倒；湘學遂復於正，師儒之力也。」黃氏復以明道書院所講約言刊刻行世，以教學子。其書凡爲卷三，爲目十二，上卷四篇，曰學統、聖功、廣業、格天，中卷四篇，曰勵志、循源、責實、求仁，下卷四篇，曰敬愼、守謙、鍊識、堅操。大旨宗主紫陽；取證方氏，復刻有求實書院學規彙鈔，以矯正士習，於是湘省學風，重瓣香程朱，擁護正學矣。俞廉三設立求實書院摺云：

「書院之設，原以講求實學，並非專尚訓詁詞章。凡天文地輿兵法算學等經，並世諸務，皆儒生分內之事，學堂所學，亦不外於此，此是書院之與學堂名異實同，本不必定須更改。現在時勢艱難，尤應切實講求，不得謂一切有用之學，非書院所當有事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仰見皇太后振興實學，造就人才，凡屬士林，莫不鼓舞，自當欽遵懿旨，切實奉行。查湖南省城各書院，所設齋房，僅敷各本院肄習生所居，未能歸併，惟有就前經裁撤之時務學堂，原籌經費，另設求實書院，延

統中學教習三人，算學一人；西文譯學二人，分調通省各府州縣，考選保送聰穎恂謹生童共一百二十名爲率，嚴立課程，分科分班，朝夕講貫，定期考校，務求有裨實用，冀成遠大之材。」

是俞氏雖主廢學校，然於西語算學，亦未停授，時勢所趨，不能遏抑潮流可知。然自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停止科舉，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劉坤一張之洞變通政治摺云。

「奏爲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奏陳，仰祈聖鑒事：一、設文武學堂，惟成事必先正名，三代皆名學校；宋人始有書院之名，宋大儒胡瑗在湖州設學，分經義治事兩齋，人稱爲湖學，並未嘗名爲書院。今日書院積習過深，假借姓名，希圖膏奬，不守規矩，動滋事端，必須正其名曰學堂，乃可鼓舞人心，滌除習氣；如謂學堂之名不古，似可名曰各種學校，既合古制，且亦名實相符。」

於是書院廢而學校興，昔日書院制度，僅供學生探討而已。自光緒之季，放效歐西，創立學校，垂三四十年，其間學制，迭有變更，卓識之士，漸知學校功課龐雜，且過於機械，一人之智力有限，難以精工，是以學鮮專門，士乏良識，是吾國學界之一大缺點也。乃仿英國大學之制，及昔日書院之設，五四運動以後，北京大學爰有研究所國學門，清華學校有研究院之設。使學子得有專門之研究，思想有自由之發展，輓近吾國

雖憂患頻仍，學術則不無進步，是均梁任公蔡孑民諸先生提倡之功，而研究院之制度，則猶具書院之雛形焉。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及課程大綱云：

「本院現時專任教授爲王國維（靜安）、梁啓超（任公）、趙元任、陳寅恪先生，講師爲李濟（濟之）先生。

本院制度，略仿昔日書院及英國大學制，注重個人自修，教授專任指導。故課程方面分爲普通演講及專題研究二項：普通演講爲本院學生之所必修，每人至少須選定四種，由教授擇定題目，規定時間，每星期演講一次或二次，範圍較廣，注重於國學上之基本知識，專題研究則於各教授所指定之學科範圍內，就一己志向興趣學力之所近，選定題目，以爲本年內之專門研究。學生報考時，卽須認定學科範圍（如中國文化史等）報考，取錄入校以後，卽於所報考學科範圍內，與教授商定專修題目，隨時至教授處請業，題目不得隨意更換，以免有曠時雜騖之弊。」

清華學校研究院，僅舉辦三年，招生三期，未幾，梁王兩大師均相繼逝世，研究院旋卽停止，後乃改爲大學畢業後正式之研究院。北京大學國學門最近亦改爲正式之研究院，肄業期間二年至三年。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爰有中央研究院之設，此爲造就專門人材，終身研究學術，以供獻於社會而設，與昔日之書院式之研究院，形質

不甚相同也。

蓋書院之制，吾國設立已久，積習日深，不能一無流弊。山長則虛應故事，生徒則徒事膏火，有終身肄業書院而略無一長者。昔日討論書院之弊者，自袁枚、李兆洛，以迄張之洞、劉坤一，已言之綦詳，無繁備述。近人盛朗西中國書院制一書，舉書院之弊，約有數端，茲鈔錄於後，以見一般：

「語其通病，約有數端：一曰山長充數，不問品學，一曰士風浮夸，動滋事端，一曰注意膏獎，志趣卑陋。清續通考所稱：山長以疲癃充數，士子以儇薄相高，其日夕咿唔者，無過時文帖括，然率貪微末之膏火，甚至有頭垂垂白，不肯去者。烏乎！朱子有言「科舉不累人，人自累科舉耳」，夫書院非猶是也哉，誠慨乎其言之也！」

茲綜而論之，書院之設，雖有流弊，然而利弊相權，其可以表現人材提倡學術，約有數事。

一曰人材之蔚起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患無人才之興起，而患無人提倡。即以吾是章所舉清嘉道後，阮氏建設書院情勢而論，夫羊城西冷在阮氏未設立書院以前，人材本未若是之盛也，然自阮氏倡導以後，則人文蔚起，成爲考證之風；老師宿儒，至今不絕。河北學術，前有孫耿顏李，後有河間紀氏，自是以後，則闃乎無聞，然自吳摯甫先生主講蓮池，著籍之士，成學而去者不下百人。昔則沈寂，今則蓊蔚，又何河北

之多材也?梁任公先生有學者與地理之分布一文,愚則以爲人才之蔚起,實由當局之提倡,觀於上例可知其略。

二曰學術之提倡也,於斯更有三說:

(甲)宏獎著術,以資策勵:昔日書院高材生所撰論文,刊爲文集,如詁經精舍文集,學海堂文集,菊坡精舍文集,選擇課業佳作,刊布成書,亦猶今日之學報也。輯諸生著述,卓然可傳者,彙爲叢書,如南菁書院叢書,學古堂日記,亦猶今日學校所刊之叢書也。

(乙)流傳古籍,辨章學術:吾人近日讀書,漸覺其繁,然在昔日書籍多未刊行,古刊秘鈔,爲私家秘藏,學人不易覓讀也。不必推至古遠,卽以明代而言,如漢魏叢書,古今逸史,津逮秘書等書,今日視之爲普通之書,然昔日各書多取諸豐坊焦竑毛晉各藏書家,擇其罕見之書,彙爲一輯,而在今日則轉成爲普通之本矣。又以經部而言,昔朱彝尊、紀映鍾有徵刻唐宋秘本書啓,其所列各書大半爲謝肇淛、周亮工舊藏;當時納蘭成德刻通志堂經解,幾舉經部全刻之,阮氏刻學海堂經解,王氏刻續經解,有淸一代經學著述,庶可略備;錢氏刻經苑,以補通志堂之不足;而張文襄之刻廣雅叢書,唐宋以來史部大半搜輯完備,吾人欲治何業,苟尋其書卽可知學術之源流矣。

(丙)集合羣才,從事編纂:大抵整理古書,纂輯詞典,取便學人,供人探討,其事

體大思深，非一人所能爲力；必藉公家之資，羣策共舉：若阮氏之刻十三經註疏校勘記、經籍纂詁等書，嘉惠士流，其澤無窮也。綜斯三端，則清代之設書院，有益學人，蔚爲風氣，從可知矣。

三　書院之課業及光緒間新舊學則之條議

夫設立書院，聚徒講學，學規課業，各有其宗旨。若明代東林顧憲成、高攀龍之講學，弓溪鑒於時勢日非，淸議淪亡，其旨在於經濟致用者也；孫夏峯之講學百泉，主靜立誠，調和朱陸，其旨在養性敦品者也；吾所述嘉道以來書院建置之沿革，以提倡實學，志在學術爲宗，其專爲八比課藝者固不具論。然自學海以還，書院之設，亦實繁有徒，其講學宗旨亦甚廣博，難以備陳。茲舉阮氏學海堂課業，張氏勸學編，及康梁長興時務講學之粹語，及葉德輝蘇輿對於新學之掊擊，可以覘學術思想之流變者，揭要鉤玄，各評隲其得失，條陳於後。

（甲）阮氏學海堂之課業，林伯桐學海堂志云：

「儀徵公曰，多士或習經傳，尋疏義於宋齊；或解文字，考故訓於倉雅；或析道理，守晦菴之正傳；或討論史志，求深寧之家法；或且規矩漢晉，熟精蕭選，師法唐宋，名家詩筆。儀徵相國師以經史訓迪多士，教澤既洽，一紀於茲。宜令學長，於所課諸生中，舉其尤異，教以顓門治經，必始箋疏，讀史宜錄漢魏，各因資性所宜，聽擇

一書專習，或先句讀，或加詳校，或鈔錄精要，或著述發明，學長稽其密疏，正其歸趣。」

又錢儀吉氏曾主講學海，其講學之旨，與阮氏多同，錢氏言於總督盧坤，令設立專額課肄業生十名，課以十三經、四史、文選、杜詩、韓文、朱子書，每人專習一書，其事四條：曰句讀，曰鈔錄，曰詳校，曰著述。嘗校閱堂中課業，評吳文起大戴禮記廣箋等書。錢氏之教，兼宗漢宋，故後起若陳澧諸君，均能博綜漢宋，精通經史與地音律專門之學，爲東南碩儒，而書院研治實學之風，則均由阮氏所興起者也。

（乙）張氏尊經書院之條規及勸學編之要語：當光緒初元，張氏之創立尊經書院，其旨尚與嘉道以來講求考證之旨無大出入。至著勸學編時，當戊戌政變以後，時勢日迫，新學勃興，於是張氏乃不得不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相號召，其論學之旨，乃漸容納歐西科學，變更方法，與昔日尊經書院所述者已截然不同，茲節錄勸學編序於後。勸學編序云：

「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也。語其禍，則共工之狂，辛有之痛，不足喻也。廟堂旰食，乾惕震厲，方將改弦以調琴瑟，異等以儲將相，學堂建，特科設，海內志士，發憤搤腕。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食廢，新者歧多而羊亡，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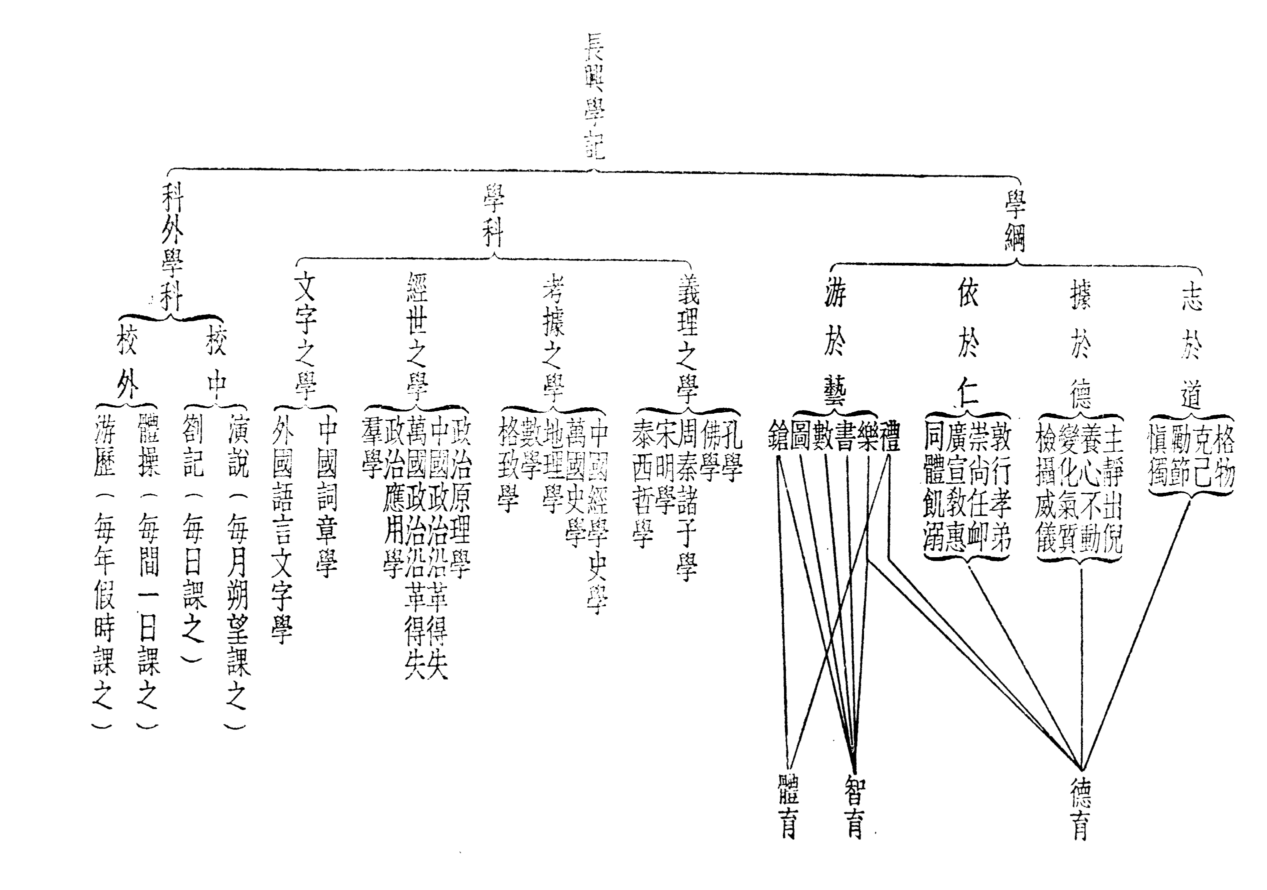
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菲薄名教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瘉，而恢詭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說，以蕩衆心，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流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竊惟古來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裏在學。不佞承乏兩湖，與有教士化民之責，夙夜兢兢，思有所以裨助之者。乃規時勢，綜本末，著論二十四篇，以告兩湖之士，海內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內篇務本，以正人心，外篇務通以開風氣。內篇九：曰同心，明保國保教保種爲一義，手足利則頭目康，血氣盛則心志剛，賢才衆多，國勢自昌也。曰教忠，陳述本朝德澤深厚，使薄海臣民，咸懷忠良，以保國也。曰明綱，三綱爲中國神聖相傳之至教，禮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以保教也。曰知類，閔神明之冑裔，無淪胥以亡，以保種也。曰宗經；周秦諸子，瑜不掩瑕，取節則可，破道勿聽，必折衷於聖也。曰正權，辨上下，定民志，斥民權之亂政也。曰循序，先入者爲主，講西學必先通中學，乃不忘其祖也。曰守約，喜新者甘，好古者苦，欲存中學，宜治要而約取也。曰去毒，洋藥滌染，我民斯活，絕之使無萌櫱也。外篇十五：曰益智，昧者來攻，迷者有凶也。曰遊學，明時勢，長志氣，擴見聞，增才智，非遊歷外國不爲功也。曰設學，廣立學堂，儲爲時用，爲習帖括者擊蒙也。曰學制，西國之強，強以學校，師有定程，弟有適從，授方任能，皆出其

中，我宜擇善而從也。曰廣譯，從西師之益有限，譯西書之益無方也。曰閱報，眉睫難見，苦藥難嘗，知內弊而速去，知外患而豫防也。曰變法，專己襲常，不能自存也。曰變科舉，所習所用，事必相因也。曰農工商學，保民在養，養民在教，教農工商，利乃可興也。曰兵學，教士卒不如教將領，教兵易練，教將難成也。曰鑛學，興地利也。曰鐵路，通血氣也。曰會通，知西學之精意，通於中學，以曉固蔽也。曰非弭兵，惡教逸欲而自斃也。曰非攻教，惡逞小忿而敗大計也。二十四篇之義，括之以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為印度，懼為越南、緬甸、朝鮮，懼為埃及，懼為波蘭。三知變，不變其習不能變法，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為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為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凡此所說，竊嘗考諸中庸，而有合焉。觀南皮之說，誠為宏通之論矣。」

（丙）康梁之新說，及徐仁鑄之輶軒今語：中西學門徑書七種，載有長興學記，輶軒今語及時務學堂約三種。其說獨樹一幟，一變昔日成規，在當日視之，頗有驚世絕俗之感。

（子）康氏長興學記：康氏之主講長興學舍也，其著學記，折衷孔子，推尊論語，以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四言為至該。乃以四言為綱，分注條目於下。梁任公

先生康南海傳，案長興學記之綱領旨趣，造一學表如下。



實則康氏之說，仍遵孔孟之旨，僅於課程略加擴充而已。

（丑）徐仁鑄輶軒今語，其條理較爲謹嚴，茲擇要節錄於下：

一經學

經學當求微言大義，勿爲考据訓詁所困。

經學當口說傳記二者并重。

經學當以通今爲主義。

經學當先通春秋公羊傳。

左傳宜從史讀，不必作經讀。

爾雅說文等書可以不讀。

二史學

史學以通知歷朝掌故沿革得失爲主，不可徒觀治亂興衰之迹。

史學以官制學派二端爲最要。

史學以民間風俗爲要義。

史記乃一家之言，不可徒作史讀。

史公以後以鄭夾漈爲史才之最。

九通當擇讀。

近儒史學考訂之書悉宜屏絕。

三子學

諸子之學，可與六經相輔而行。

諸子之中有著書者，有不著書者，其所著書，有今存者，有今佚者。

諸子之中，可分爲兩種：一儒家，一非儒家，然其學皆出於孔子，宜先讀子學流派各書，以知其大概。

諸子之學，多與西政西學相合。

四宋學

宋學爲立身之本，不可不講。

宋學宜先讀學案。

朱子書宜讀語類。

諸儒文集宜擇讀。」

（寅）時務學堂學約：其學旨分爲十目：一立志，二養心，三治身，四讀書，五窮理，六學文，七樂羣，八攝生，九經世，十傳敎。後附功課詳細章程，已有近代學校制度之矩矱，茲列於后：

「第一節，本學堂所設之學，分爲兩種：一曰溥通學，二曰專門學，溥通學：凡學生

人人皆當通習，顓門學每人各占一門。

第二節溥通學之條目。有四：一曰經學，二曰諸子學，三曰公理學，四曰中外史志，及格算諸學之粗淺者。

第三節顓門學之條目有三：一曰公法學，二曰掌故學，三曰格算學。

第四節凡出入學堂六個月以前皆治溥通學，至六個月以後乃各認專門；既認專門之後，其溥通學仍一律並習。

第五節學生所讀書，皆分兩類：一曰專精之書，二曰涉獵之書。專精之書，必須終卷，按日分課，不許躐等，涉獵之書，隨意繙閱。

第六節每日讀專精之書，約居時刻十之六，讀涉獵之書，約居時刻十之四，二者不可偏廢。

第七節凡學生每人設劄記册一分，每日將專精某書某篇，共幾葉，涉獵某書某篇，共幾葉，詳細注明。其所讀之書有所心得，皆記於册上。若初學之始，心得尚少者，準其鈔錄書中要義，及所聞師友論說，入劄記中，以當功課。惟必須注明鈔錄何書，及記何人之言，不得掠美。

第八節凡劄記册，五日一繳，由院長批答發還，學生人設兩册，繳此册時，即領回彼册。

第九節；堂上設一待問匭，學生讀書所有疑義，用待問格紙書而納之匭中，由院長當堂批答榜示。凡所問必須按切古人切問審問二義，凡其瑣屑不經及夸大無當者，皆不許問。

第十節，劄記册由院長評定後，按日塡注，分數共分六等。最高者三分，次者二分半，次者分半，平常者一分，劣下者半分。凡每生每日最少必須有劄記或問疑共二條。茍滿二條之數，卽記半分，不滿者不記分，其善問者於劄記册外別記分數。

第十一節，每月通記分數，以三十分爲及格，溢分者給以獎賞，統記溢分之數共若干，照溢出分數攤算銀數求得。每溢一分應得獎銀若干，卽依其所溢之數攤給。其不及格在三分以外者，應記出歸下月溢分數內扣補。

第十二節，每月設月課一次，每次命兩題，以作一藝爲完卷，由院長閱定，分列等第，批給獎賞，仍記列分數，備大考時統計之用。

第十三節，每季大考一次，請學堂督辦官與紳董公同到堂彙考，將三個月內之劄記册待問格及課卷三項通同核閱，彙算分數多寡。其有功課精進，能自創新理，或發條例自著新書者，爲異常高等，除原有分數外，仍可特加。合一季內功課之高下，列爲一表，榜諸學堂大門，並登湘學報及湘報中，以示鼓勸。

第十四節，學生劄記問格課卷，皆擇其尤者，鈔存刊刻，每季刻一次，公諸天下。

第十五節，院長每五日講學一次，所講何學，當日榜示。講學之日，擇高才生二人爲書記，坐講席側，攜筆硏記所講。講畢，二人參合所記，寫出淸本，交鈔寫人鈔兩分。一榜堂，一存院長處。」

總觀以上三說，不過略採西國學制，兼取新說；康氏之說且取釋氏耶敎之旨以附會孔敎，然今日視之已成陳蹟，未足爲異。然一時震驚，羣相詬詈，若葉德輝蘇輿輩，至不惜著覺迷要錄，翼敎叢編，以呵斥之，視爲洪水猛獸，無以過也。究之上列各事，以徐仁鑄輶軒今語最爲嚴密，時務學堂章則已趨於今日學校課程之途徑。徐氏之說，謂：經學當求微言大義，勿困於考據，讀史當通知歷朝掌故得失，官制學派二端爲要，及當知民間風俗，最有特識。惟云：諸子之學多與西政西學相合，不免牽強附會，至謂近儒史學考訂之書，悉宜屏絕，尤有語病，固不免有葉氏之譏。要之葉氏爲人，雖不免固執，然其說亦有其理在，今約略陳之。其駁長興學記及輶軒今語謂「其紕繆無根之語，不一而足，如以訓詁爲無用，以考古爲大謬，以毛詩周禮爲僞經，以春秋公羊爲公法，以中庸爲孔子行狀，以諸子與六經並立，以漢以後無子書，陰排宋儒，以四方各有聖人，推崇異敎，創亘古未有之新聞，黜孔子，尊攘之成案，一時橫舍之士，相與撟舌屛息，懵然不知其學之所自來。」窺其成因厥有三事：（一）所以尙微言而摒考據者，以微言大義，可以比傅近事，故藉此以行其私。（二）近人多喜牽合比附，謂西人之

學，悉出中土者，亦涉自大之害，致爲無謂。要之陸子靜所謂四海各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此所以東西雖遼絕，而政學之暗符者不一而足也。西人藝學原本希臘，政學原出羅馬，惟能繼續而發明之，遂成富強。我中土則以六經諸子之學，而數千年暗昧不彰，遂以積弱，學者不可不自奮也。（三）駁讀書不可廢訓詁，謂公羊開宗明義，即以訓詁解經。定元年傳云：「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何注云：「讀謂經，傳謂訓詁。」公羊爲微言大義之所託，其重訓詁尤有明徵。若夫登來爲得，辨口授之緩急；主伐客伐，見發聲之短長。六經一日不亡，則聲音訓詁一日不廢。楨按中西學術，各有主要之點，本不可混爲一談，南海之說，好大喜功，喜合中西之學併爲一談，不無淆亂；即後任公先生亦不主其說。葉氏之說，不無卓見，至其爲人，頗有可議；然其整理舊籍，輯佚補亡，其功實不可沒。訓詁之學，尤爲所長，至所撰覺迷要錄，則當時見聞之閉塞固陋爲之也。

四　吾人對於今日教育之感想

昔日書院，專課古學；今日學校，功課複雜。學有專門，已與學院不同。然而提倡學風；培植人才，其敎育宗旨，不甚相遠。撫今思昔，有不能已於言者。

夫培植人材，在於提倡。昔朱竹君阮芸臺諸賢，誘掖後進，不遺餘力，故人材倍起，學日以昌，流風已遠，固無論已。語其近者，楨嘗侍梁任公先生之門，後進請業，凡有一

技之長，輒讚之不容口，瑕瑜之間亦不容相揜。故從學之士，無不自奮。梁師故後，聞蔡子民先生亦憙獎勵後進，舊都上庠，盡多才士，學術事業，建樹甚繁。今者人材缺乏，未見矯出無千里之馬，故世亦無伯樂；然世未嘗無材也，雖有一二材智之士，吾未聞有人稱道之某材智之士也，某有爲之人也。但吾恆嘗聞之矣，某也學無根柢，某也舛謬百出，有屑微之疵，未嘗不加以齒冷譏諷而訕笑之；及見其本人之來，而又羣相虛獎之曰，某先生人傑也，材士也，卽昔日宏獎之辭，吾未之聞，呵責之語，亦未之見也。故雖負有可造之材，澄清之志，亦無人聞問，亦無人爲扶掖之也。則有志之士，惟技老荒江，寂寞自賞而已。龔定盦詩云：「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材，」不羈之士，必不能盡中於規矩，吾願爲諸公誦之。

錢星湖之主講學海書院，敎士各擇經史要籍，按日熟讀，撰爲札記。曾文正之敎子弟，亦舉左氏國語史漢等八部書，令人誦習。吳摯甫先生之課蓮池，亦秉文正之法，熟讀基本之書。反觀今日之敎育，現在科學日益繁重，故不能令人熟讀舊書，然亦應順序擇要而讀，庶可略知吾國固有習慣。今者初高級小學所授者爲國語，初中遽授以古代之文字，及入大學所授者，乃毛公鼎盤盂之文，更益深邃，未趨先步，試問莘莘學子能了解乎？若入理科，不讀舊書可矣。乃入文科，由普通語體之文，一躍而研究世間不經見之書，燉煌卷子也，金石文字也，小說戲曲也，史科目錄也，基本之書尚未全

讀，遽爾研究專門之學此專門之學遍天下，而學日益荒蕪矣。

竊今日學風，造成之因，實由經濟之壓迫，莘莘學子其唯一之目的，希早有以自見。得一罕見之書中秘之本纂輯排比，暝搜夕鈔，不數日而成巨帙，一躍而爲專門之學者，經濟問題，庶乎可以解決矣。

以速成之教授，授未入流之學子，教授者每能服學子之心。其治國學者，尚須參考羣書，稍自策勵。其研究科學，僅有英文之教本，探學子之識短，即可蒙蔽於一時，而學子亦未識何者爲善，何者爲良，猶如盲人騎瞎馬，教育終未入軌道也。

大學教育有普通之學科，有專門之學科。專門之學科須專任教授任之；普通之學科，須兼任教授或講師助教任之，此定例也。今也溥遍一般之現象，爲補足專任教授鐘點關係，即以史地學科而論，史學概論，史學研究法，此史地系之普通科學也，反以專任教授任之；而專門之學科如中西交通史金石學邊疆史地之類，反倩兼任者任之，本末倒置，有是理耶！

在高中以下，講業問學須在講解；中學以上，理科講解以外在於實習；文科講解一途，實不甚必要。在於指導學子，應讀何書？應習何課？詮釋疑難之問題，改正研治之舛誤。蓋學者研究心得，不過數事，數月之力，可以授畢，而未經心者，未必能知其甘苦所在？逐日講演者，惟人云亦云之講說，學子聽教授講書，猶如觀衆之聽劇，某也講解

清楚，某也態度詼諧，此於教學法上或有值得注意之處，而於學術何干？此教育當局所應當注意也。

昔也吾嘗聞人格修養之一語，今者已闃乎無聞矣。所講者知識也；所授者科學也；談及修養，則羣相笑之。蓋學術家有學術之修養，事業家有事業之修養。所謂修養者在內心力有安慰之意旨，對外有治事之步奏，此吾人所不可忽者也。今也一談及修養，則以爲迂闊而難通，此又教育家所應注意者也。

國之強弱在於教育，有健全之教育，始有健全之國家。蓋立國之道，必有根本之教育，處平時可以建設事業，處亂時可以扞禦國家。民族之精神，即潛伏於平時。吾國立國四五千年，有治平之時，有亂離之日，設有外族來侵，吾人不惜破家抒難，粉身碎骨，以全力赴之：若南宋之節烈，明季之遺民，忠義常存，雖死猶生，此吾人所當馨香祝之。然此等忠義人格之養成，即操於平時，非激發於瞬刻，猶如建築禮堂劇院之設太平門然，如遇事變而設太平門，則已無及矣。今日談教育者，鑒於時變日亟，乃有建設國難教育之說，此猶越王句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意，立意固佳。然吾望不可因國難而教育，所謂國難教育者，即寓於平時之中，平時教育之養成，即可抵禦國難於無形，此則教育之本旨矣。吾因述近代書院制度之沿革，不禁連想近日教育之狀況，拉雜書之，質之高明以爲何如？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夜深一時寫於舊都達子營寓廬之傭書堂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吳其昌

——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田制章的第一節——

中國歷史無論那一部分，史前屬於地質學、人類學、古生物學……等範圍以內的，這裏都略置不談；一切斷自有文字以後起。那末自然應該從最原始的初文裏去試探。中國民族最原始的初文是商代的龜甲、獸骨、文字；所以講述中國一切史實都應該從商代開始，商以前統統屬於「史前」而不在歷史的領地以內，這實在是一個先天的事實限制。講中國古代的土地問題，田制問題，自然也不能例外。

甲　游牧時代的田是什麼用的？

在史前，土地就是茫茫的一片大地，山陵起伏，江湖流瀦，草木暢茂，蟲獸兇毒，眇小的人類處在這片的大地上，也不過如一虻一虱而已！有什麼問題可言。等到有一「田」字出現，那就是原始的大地上開始受着人力加以變動了。甲骨文中的「田」字多作田形，也有少數作

田　續編三，二八，三。

殷代的金文中也有作

田　父丁尊，殷文存，一，二六，四。

田　𤰔，續殷文存，一，四，一一，是否確爲田字，尙不能斷。

諸形。這是昭示我們在這漫無邊際的茫茫大地上，無論方圓畸斜，人類已經對於牠有了區限的表示了。所以你若要問：『甲骨文中有沒有「田」字呢？』那不但是有，而且很多。可是決不能再進一步，誤會商朝既然已經有了「田」字，就連帶有什麼田地的制度。問題沒有那麼簡單，究竟商代的「田」是什麼用的？那眞是出乎意料之外，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畋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田」就是「畋獵」的畋的本字，是動詞，不大作名詞用。我曾經統計過一下：

㈠鐵雲藏龜　共見「田」字八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㈡殷虛書契前編　共見「田」字二三四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㈢殷虛書契後編　共見「田」字六一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㈣殷虛書契續編　共見「田」字一〇九次，作「田地」意義的二次，作「田獵」意義的一〇七次。

㈤殷虛書契菁華　共見「田」字八次，作「田地」意義的三次，作「田獵」意義的五次。

㈥龜甲獸骨文字　共見「田」字二一六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㈦燕大殷契卜辭　共見「田」字一八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就用上列七部大書為例，共見「田」字四七三次，而碻實可以解作「田地」意義的，只不過五次而已。餘下的都是狃獵的意義，是動詞，非名詞。這類記載殷王「田獵」的卜辭，時間地點休咎都是寫得非常清楚，最詳細的把每次田獵所得的禽獲品都一一記上。譬如：

『王田𤪿……獲麋二，鴳二。』　（前，二，一一，六。）

『田䖒……獲鹿十。』　（前，二，一六，一。）

『田𦎫……獲鹿二。』　（前，二，二六，五。）

『王田于游……獲鹿十。』　（前，二，二九，七。）

『王田游……獲狼十一。』　（前，二，二九，一。）

『田𥁕……獲狼卌一，麋八，兕一。』　（前，二，二七，一。）

『田弋……獲狼十又三。』　（前，二，二七，五。）

『田噩……獲鹿卅三。』　（續，三，一七，三。）

『田噩……獲犬三。』　（續，三，一七，四。）

『田噩……獲虎七，隹（鳥）卅。』　（續，三，一八，一。）

『王田𠷎……獲白鹿一，狼二。』 前，二，二九，三。

『田𠷎……獲狼三。』 前，二，二九，四。

『田𠷎……獲鹿三，麋一。』 前，二，三五，一。

『田𠷎……獲鹿二。』 前，二，四四，五。

『田𠷎……獲鹿一，麋三。』 續，三，一六，一〇。

『田捈……獲□二百十五，（五十）雉二。』 前，二，三〇，四。

『田捈……獲□隹（即鳥）百卌八，虎二。』 前，二，三三，二。 與下一片，本係一片之碎。

『田捈……獲隹（鳥）百卌八，虎二。』 續，三，二四，二。

『田牢……獲兕一，鹿八。』 前，二，三一，五。

『田于洓……獲鹿十又八。』 前，二，三一，四。

『王田于积……獲狼二。』 前，二，三一，五。

『王田𢇛……獲鹿八。』 前，二，三四，四。

『田𢇛……獲鹿三。』 前，二，三五，一。

『田𢇲……獲鹿十又□。』 前，二，四四，五。

『田[illegible]……獲狼廿五，□□六，雉十。』 前，二，三四，六。

「田𤴓……獲狼九。」續，三，二四，四。

「田𤣩……獲鹿六。」前，二，三五，一。

「王田鷄……獲狼二。」前，二，三六，七。

「田盂……獲鹿。」前，二，三七，四。

「田奚……獲狼十三。」前，二，四二，三。

「田率……獲狼七。」前，二，四三，三。

「王田于殸……獲狼□。」前，二，四四，三。

「田殸……獲鹿二。」前，二，四四，五。

「王田𢓊……獲狼十……馬三，鴆六。」後，一，一四，一〇。

「王田㠯東……獲鹿六，狼十。」前，四，三六，三。

「王田于敏禁……獲鹿六。」後，一，一五，七。

「王往于田，从東，允獲犬三。」林，二，二二，一一。

「田于𨞕……獲兕一。」續，三，二四，五。

「王田于𦔻……獲狼二。」續，三，二七，三。

「王往于田，从𢾅京，允獲麋二，雉十一。」續，三，四三，六。

「王田于麥禁，獲商（叁）戠兕。」佚，五一八。

『于[illegible]田，獲白兕。』　中央研究院藏大獸頭骨。

『王田于口……獲鹿口，狼三。』　前，四，五，六。

『田口……獲狼三，鹿二。』　林，一，七，一三。

『田口……獲兕口。』　續，三，三○，一○。以上皆以上列七書爲例。

單用以上這些卜辭做例，也就很可以明白殷商一代的主要經濟生活是用什麼做基礎的。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畋獵游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上列的辭例固然是記載國王個人的私生活，但決沒有民衆的私生活倒反較進步於國王私生活之理。——照上列的辭例分析起來，商民族的畋獵生產，是以鹿和狼爲主要對象的。再詳細點造一個表：

物品	次數	量數
鹿	18	133
白鹿	1	1
麋	5	16
狼	17	159
犬	2	7
馬	1	3
兕	4	4
戠兕	1	3
白兕	1	1
虎	3	11
雉	5	31
鳥	3	326
口	1	250

從獵獲的次數看來，鹿之類共獵獲二四次，狼之類共獵獲一九次。而量數的總計，鹿之類共得一五○，狼之類共得一六六。商人畋獵收穫的最大部分爲狼和鹿，正和商

人游牧的最大部分爲牛和羊一樣的可考。這也不但殷民族如此，其他東方民族的狃獵時期差不多也是這樣。所以國語周語上記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賈逵注：『白狼，白鹿，犬戎之職貢也。』可見犬戎狃獵所得，也是狼鹿爲最多。直到後來詩經時代狃獵所獲，依然多是些狼，豳風有「狼跋」之詩，齊風還云『並驅從兩狼兮。』至於麋鹿古代大衆平民的冬季衣料多仰給着牠。墨子非樂篇上說：『今之麋鹿，以爲衣裘。』司馬談六家指要引墨子遺敎也說『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所以甲骨文中記載田獵所得狼鹿最多，這正是和後世一貫的現象。

此外，記載田獵的卜辭中，還有一些特異的詞句，需要個別的解釋。譬如：

『乎呼田……』 鐵，五九，二。

『乎呼禽，省田。』 鐵，一一四，四。

『乎呼省田。』 前，五，二六，一。 燕，二〇三。

『弜田。』 鐵，二三四，三。 前，八，九，四。 後，一，一四，五。 續，五，二四，九。 續，六，二〇，九。

『王弜省田。』 後，一，三〇，六。 後，二，二〇，四。

恁麼叫做『乎田』呢？案『乎田』和『乎禽』是一樣文法；『乎田，』『乎禽，』又和金文上的『乎漁』一樣文法。今用金文來比較：

井鼎：『……王在莽京，王漁于[illegible]彡，乎（呼）井从漁。……』——集古遺文三，二三——

遹𣪕：『……穆穆王在莽京，乎（呼）漁于大池。……』——善齋吉金錄，八，八六。——

『呼漁』就是「喊人去打魚，」『呼井从漁』就是「喚井跟去打魚。」所以『乎』的意義就是「呼喚，」「號召，」「召集，」那末以此例彼，『乎田』就是呼集一些人去狃獵，『乎禽』就是呼集一些人去擒獸。（禽獸，即擒狩。本皆爲動詞。）是非常明白的。『省田』和其他卜辭的『省方，』『雚（觀）黍，』是相同的，「省」就是「省察」「省視，」『省田』就是去省視狃獵。『弜田』的意義雖然不能徹底懂但一看「弜」字從二弓，自然與動用弓矢有關，那『弜田』的消息也就不難參了。綜括起來，以上這類特異的詞句，其中「田」字完全是指狃獵，顯然可見。所以，根據殷代甲骨遺文統計的結果，凡是「田」字，狃獵意義的佔百分之九十九弱，土地意義的佔百分之一強。

我們再回頭來檢查一下經典上的史資，到底和甲骨文字的史料，合不合呢？易師卦六五爻辭：『田有禽，利執言。』李鼎祚集解：『荀爽曰：田，獵也。』又恆卦九四爻辭：『田无禽。』

又解卦九二爻辭：『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李鼎祚集解：『虞翻曰：田，獵也。』

又巽卦六四爻辭『悔亡，（亡悔）田獲三品。』

高郵王念孫父子的經義述聞卷一早已很精細的告訴我們，凡是易爻辭中的『田』字都應該解作「田獵」而爻辭中的『井』字呢，都應該解作「陷穽。」所以井卦初六的『舊井无禽』和恆卦九四的『田无禽，』是完全一意。至於巽卦六四所獵獲的『三品，』李鼎祚集解引虞翻說是：『爲狼爲豕爲雉。』又引翟玄說是：『爲鷄，爲羊，爲雉。』那一說對，不去管牠，我們但知道根據周公彝說：『錫臣三品州人，重人，亭人，』的話，（貞松，四，四八。）確實知道「品」字是專指生物而言，一「品」代表生物三口。所以『田獲三品，』但知田獵禽獲九口生物而已。以上四種爻辭和甲骨文字完全一致。可見經典上也告訴我們：中國當商朝時代，還儘看見「田獵」之「田」；解作「土地」之「田，」眞不容易見到。——直到詩經時代，鄭風的「叔于田，」「大叔于田」，……等田字，還都是作獵解。——

乙　未有農稼以前的主要食料

中國在商以前，既然尚在獵游牧時代而尚未發明農稼，那末他們的主要食料，當然不是穀類。我們不妨對這時代取上一個外號叫做「肉食時代。」這是毫不成問題的事，我們祖先發明吃肉很後才發明吃飯。這道理，不必現在秦漢的人已

經知道得很清楚了。所以他們就說：

『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禮記禮運——

『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韓非子五蠹篇——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新語道基篇——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白虎通號篇——

『古之時，民人茹毛，飲血而衣皮葦。』——白虎通號篇——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蛖之肉。』——淮南子脩務訓——

『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論衡齊世篇——

『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譙周古史考——

以上各書所述的「上古情形」一大致是不錯的。不過，所謂「上古」的解釋，站在我們現在的立場上說來，應該是以「商」為始罷了。我們知道，游牧時代是往往『牛羊以谷量』的，有千千萬萬的牛羊充人們的私產，這環境必然的造成人類的肉食。所以我們一看卜辭，那商人每一次祭祀，屠宰牛羊的數量，浪費得教人駭然！一次宰食三百條牛，在當時是稀鬆平常，不算什麼一回事的。

『貞御（禦。說文禦祀也。）叀（剌）牛三百。』前，四，八，四。

『貞御，叀牛三百。』續，一，一〇，七。

『三百羊，用于丁。』續，二，一六，三。

並且還有用了三牛，更宰一百羊的。

『御太丁，太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牢。』後，一，二八，三。

『貞御自唐（湯）太甲，太丁，祖乙，百羌，百宰。』續，一，一〇，七。

至于一次殺一百牛羊的，自然更多。

『癸亥卜貞彈，鬯百，牛百。』前，五，八，四。

『求年于丁，㞢十物牛，𠕋義同殺百物牛。』續，一，一四，四。

『……尹寅，伐百牛。（廣雅伐殺也）』後，二，四〇，二。

『貞丙，牛百。』前，三，二三，三。

『𠕋宰口，百牛。』鐵，六五，一。

『……用百牛。』前，四，四九，三。

『叀百羊，用。』續，二，二〇，七。

『貞典，豕百。』前，六，四二，八。

『……祖妣，用百口。』前，四，四九，三。

『大示，（祀）百口。』後，二，三五，六。

每次殺五十的，也不少。

『……田，（上甲）五十羊。』後，一，二七，八。

『……于丁，戠口五十牢。』後，一，二七，一一。

『……丁，五十小宰。』續，二，一九，二。

『……祖丁，五十宰。』銕，三三，一〇。

『……父乙，晉五十宰。』續，一，二八，七。

『貞勺牛五十。』前，一，二九，一。

至于每次殺牲四十或三十或二十的，甚至于說「不可勝舉」也不爲過。

『貞㞢于王亥，卌（四十）牛。』前，四，八，三。

『賁于王亥，卅（三十）牛。』後，一，二三，一六。

『于唐，（湯）卅羊，卯卅牛。（卯義爲殺）』續，二，二〇，六。

『太甲，卅宰。』後，一，二七，五。

『于父丁圂，（俎）卅牛。』後，一，二七，一〇。

『匚（祊）于丁，卅牛賁。』前，五，三，一。

『匚于丁，卅牛。』後，一，二七，一二。

『賁于丁，卯𠕋卌牢。』後，一，二三，一一。

『御庚妣，……卌牢。』前，四，八，二。

『牢卌……于妣庚。』前，八，一二，六。

『㞢于口庚，卌小宰。』鐵，七二，一。

『于妣庚，……牢卌。』後，一，二一，一〇。

『㞢于口庚，卌小宰。』鐵，七二，一。

『𢍰𠬝（養）于母丙，卌小宰。』鐵，九七，二。

『貞于宗酒，卌小宰。』後，一，二〇，八。

『……戠羊卌，卯十牛。』前，六，一六，一。

『……卌羊，卯十[牛]。』續，二，二五，四。

『……羊卌，卯口牛。』前，四，一〇，五。

『賁十牛，……[戠][羊]卌。』後，一，二三，一二。

二十以下，那眞是數不清，只好從略了。初民習慣大家分喝神所飲過的酒叫做「福」，分吃神所享過的肉叫做「胙」（後作祚。）照上列的卜辭看來，單是祚肉已經夠商人一輩子吃了。況且我們現在所得到的甲骨也正就是商人吃賸下來牛羊的骨殖堆積如山的成蹟，那時肉食的情形也夠想見了。所以粗枝大葉的說來，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以爲主要食料；果蓏天產，以爲副食料的。

是的，這時代，——商——我們的祖宗，雖然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可是我們祖宗所牧養的畜生，老早已經在茫茫的荒原上亂咬那些天生的野稻野麥的草稈了。

丙　酒醴的發現

游牧時代，人是吃牛羊等家畜之肉的；而牛，羊，馬……等反芻類牲口呢，又是吃草料的。吃牛羊肉的人，食料不受氣候影響的，春夏秋冬，一樣的可以宰殺。而爲人所吃的牛羊呢，牠們的食料——草類，春夏秋三季，蔓天都是，儘隨你去遊逐放牧；一到冬天，這一羣一羣成千的牲口食料就會發生恐慌。經驗告訴了人類，以是人類爲不致餓死他們的畜產起見，在秋季不得不預先收聚一些芻豢——草稈，以備牲口的冬糧。自然，那些芻料之中：野草，荒稗……乃至野稻，野黍，野麥，亂割一起，亂堆一邱。冬天如吃不完，一到春暖溼熱蒸騰，不免自然要發起酵來，透出了一種異樣的香味。那些『牧人乃夢』的牧人們，有時居然也感覺到了；滴瀝下來的水質不少，好奇的嘗牠一嘗，出乎意外，甘美非常！就是這樣不知不覺的，「酒」之神便悄然臨到了商代的中國。

這樣的才從亂草中間，另眼看待那些野稻，野黍，漸漸單揀這幾種東西，種植栽培起來，意思是專門用牠釀酒。所以「酒」的發明，實在早於「飯」的發明，實在就

是「飯」的發明的前驅。明白些說：就是在我們祖宗「吃」的進化史上，是先由于吃「肉，」而漸至于吃「酒，」吃「醴，」而漸至于吃「飯」的。所以最早我們祖宗種稻種黍之目的，是做酒不是做飯；這一點吾們必須明白。這不是空口白說，有詩爲證：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含）斯活。……載獲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周頌載芟——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周頌豐年——

按：『及』字爲『秉』字之誤文。古金文「秉」作秉，「及」作及形近故易誤。『秭，』即曶鼎『十秭』『卌秭』之『秭』。「秉」和「秭」都是古代計算禾黍的單位，那時還不知道用穀或米來計算，都還用稻稈連莖計算，一秉就是手中一把，一秭便是一束。用現代語說起來，『萬億秉秭』相當於「千把萬束」。『稌』和『稻，』乃是一聲之轉；毛傳：『稌，稻也。』可證。

這兩首詩告訴我們在西周初葉（？）周頌的時代，還不知道稻麥百穀是可以直接用來做「飯」吃的。所以詩中並沒有說「萬億及秭，以爲粒食，」或其他類似的話；而兩處都說：『萬億及秭，爲酒爲醴。』這豈是偶然的！我們注意從此可以碻切知

道那時萬億秭的『百穀』，萬億秭的『黍稌』都只能用來『爲酒爲醴』罷了。事實上除了爲酒爲醴以外，在那時候，就不知道黍稻之類，竟然還有第二種用法。

那時候，他們吃酒，和我們現在喝酒的方式也頗有不同。他們是連酒糟一塊兒吃的。這在楚辭，禮記諸書中，早已很明白告訴我們了。

楚辭漁父：『衆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揚其醨。』

禮記內則：『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孔穎達疏：『此稻，黍，粱三醴，各有清糟，以清糟相配重設，故云重醴。』

禮記少儀：『其以乘壺酒，……』鄭玄注：『乘壺，四壺也。酒，謂淸也，糟也。』

觀此可知古人之所謂「酒」，照例是兼指「汁」和「糟」的。清就是酒汁；糟，就是酒米。周頌上所說『爲酒爲醴』的「醴」，也正是酒米。有下列明白的證據：

禮記雜記：『醴者，稻米也。』

禮記內則：『或以酏爲醴，』鄭注：『醴，……汁滓相將，如今恬（甜）酒矣。』（按今陝西正有「甜米酒」，江浙正有「甜酒釀」，連汁和糟，一起幷吃。）

大概我們祖宗當年就是這樣不知不覺中因『餔糟』『設醴』而發現「粒食」。所以「吃飯」實在先從「吃酒」中帶出來的，這也不是杜撰，有詩爲證：

『自昔何爲？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

以祀，以妥（綏）以侑，以介景福！』

——大雅楚茨——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大雅信南山第三章——

（按金文中鄭井叔鐘「用綏賓」作『用妥賓』。楚茨詩「綏」也還作古文「妥」，可以證明牠本身可信的程度。）注意！這裏兩處都說『以為酒食，』和以前兩處都說『為酒為醴，』顯然是不同了。在宗周一代，周頌是比較早期的詩，大雅是比較後期的詩。周頌中也一樣有「黍稷，」（良耜『黍稷茂之』）同一原料早期人們只知道黍稷的用處單是『為酒為醴；』到後來才知道黍稷的用處，『為酒』以外，還可以『為食，』這豈不明明白白是一種「吃」的進步。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了。

以上所講的委宛曲折的情形，在殷代甲骨遺文上也並不是沒有線索可以供我們現在探討的。譬如左圖所列舉的八個「酉」字（附圖二）作

（四）（二）（三）（六）（二）（七）（五）

等象形字。金文中也有下列各象形字。



父己罍見續殷，二，六七，八。父辛尊見續殷，一，五四，八。父乙卣見殷存，一，三三，七——八。父丁爵見殷存，二，二〇，三。這類象形字所象之形，是一望可見的：下部是一個釀酒及貯酒的器具，現在殷虛所發掘出來的盛酒漿用的陶甕瓦缶之類，正和這形狀相像。上部是堆浮起來的米粒之形。後編卷一頁三三片一一的「𠙴」字從「㷽」，㷽即卜辭的「米」字，是很好的明證。因此推例，可以證明其餘「𠔁」「川」「𡿨」等，都是「米」字的簡省，米粒的象形。

這類𠙴𠙶……等字至小篆就變成酋字。說文解字：『酋，繹酒也。從酉，水半見于上。……』什麽叫做『繹酒』呢？劉熙釋名釋飲食：『醳酒，久釀酉澤也。』又云：『酒，酋也。釀之米麴酉澤久而味美也。』可見小篆「酋」字的本義，也是象正在釀酒之時米麴酉澤之狀，故字形結構，也作酉口之上露米麴屑粒之形。（說文所謂『水半見于上』段玉裁謂指「八」是也。但『水半見』實爲「米半見」之誤認。）殷代喝酒幷「醴」「醋」一塊兒同吃；及古代粒食之實在最先發現于吃醴吃醋，在這幾個象形字體上，已經很够給我們一種有力的顯示了。

丁　因培植酒苗——黍禾年——而開始種蓺穀類

商人因爲已經發明了「酒」「醴」的緣故，所以需要大量栽培造酒的原料。最適宜的酒苗，當然是「黍。」說文解字引那個冒牌孔子說：『黍可爲酒，故從禾入

水也。』這話倒是並沒有錯。殷代甲骨文字中「黍」字少說也見了六十多次，沒有一次不恰恰象禾稈葳蕤倒浸在水中的形狀，那眞是適合極了。更明白的還有前面所舉的五個例：

（一）貞我受𠭯年。貞我不其受𠭯年。

貞我受黍年。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存，四〇〇。鄴中，二，二七、四。——

（二）甲子卜㱿貞，我受𠭯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續編，二，二九，三。——

（三）癸未卜𡧊，貞受𠭯年。

癸未卜𡧊，貞受黍年。——燕大，四一九。——

（四）弗其受𠭯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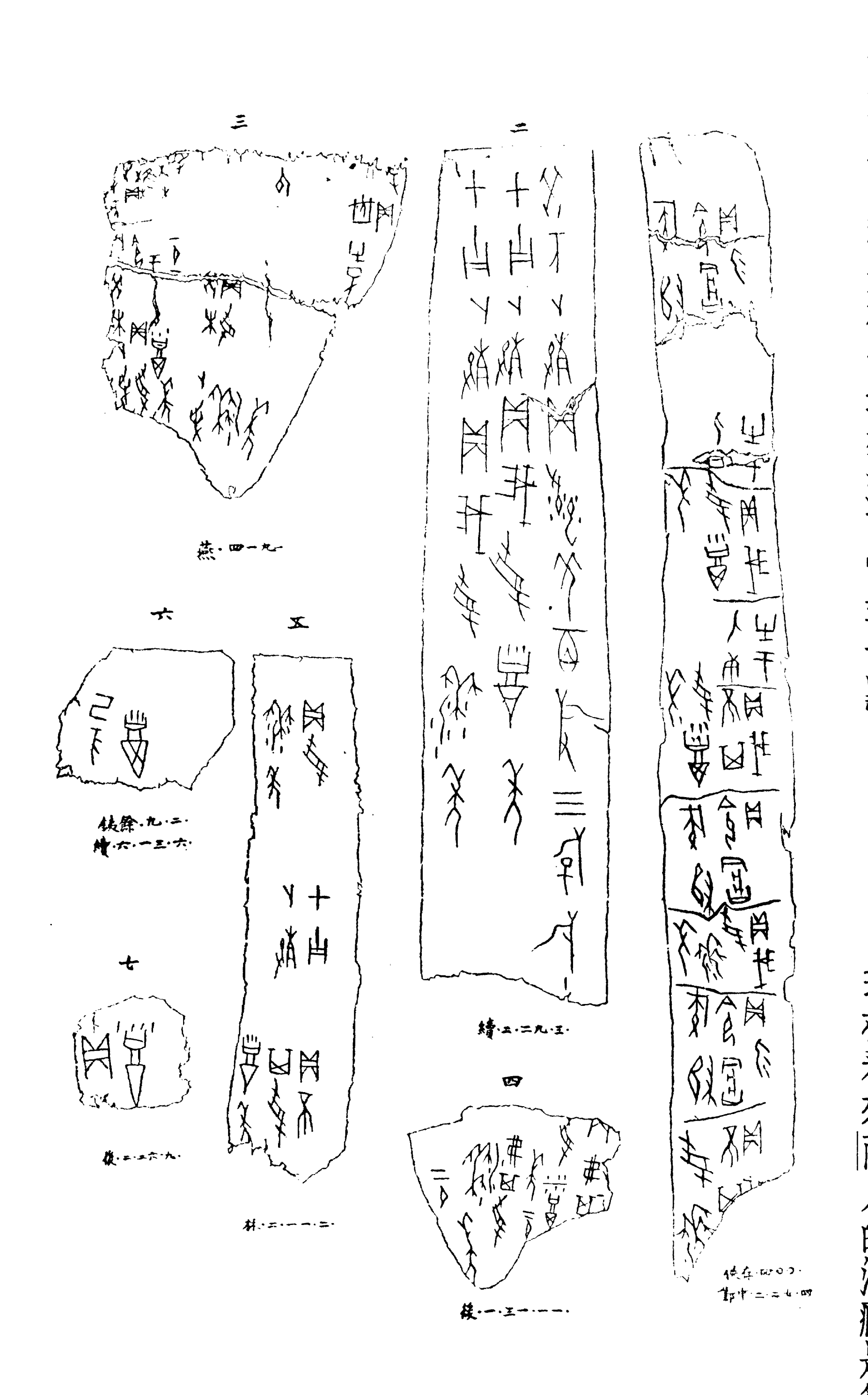
弗其受黍年，二月。——後編，一，三一，一一。——

（五）貞不其受𠭯年。

貞受黍年。——林氏，二，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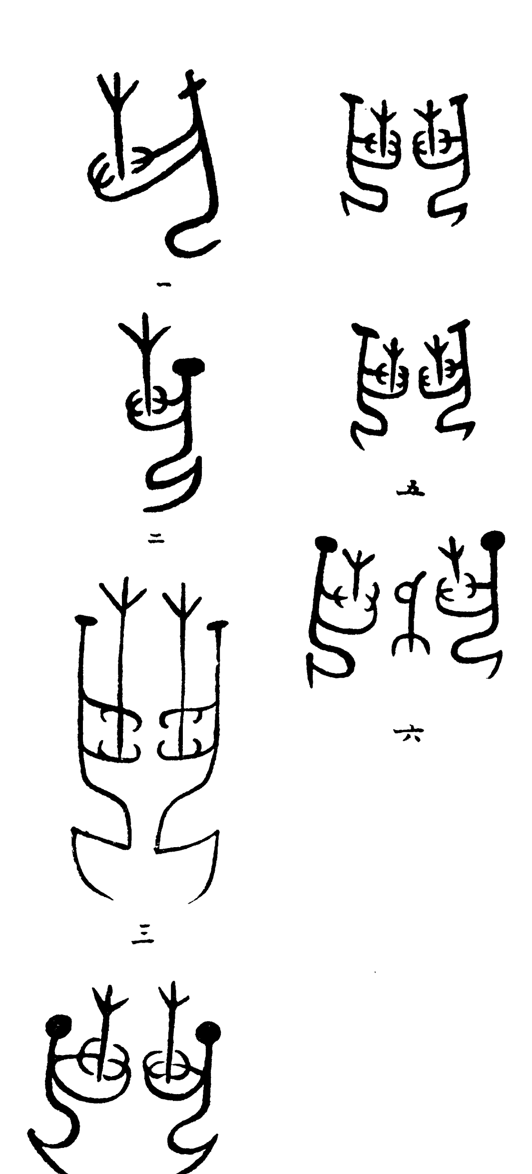
由上述五例看來，卜辭中『受𠭯年』和『受黍年』，無論在文法上意義上，都是絕對的相同，並且對稱平行。這更可證明「黍」與「𠭯」絕對的關連，原來「𠭯」就是像「黍」粒在陶製的「𠭯」上釀酒的情狀啦。所以，商人的開始種藝黍禾，年日

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這一點。——不是做飯——現在看來，商人的酒癮是很



高的，（詳下）因有酒癮的緣故而開始種藝酒苗，這在商人，也是很努力的。（商承祚說：『受酋年，不受酋年，殆卜所藝釀酒之黍，豐年不豐年也。』其說是。）

關于商人藝植工作致力的概況，在金文中描寫了許多斷片的繪畫，或者是一個人雙手把苗正在種植下去，或者畫兩個人對面跪在地上，手中各把着一枝苗對種；有如下列六個圖像之所示：（一）杋觚，見小校經閣經金文，五，四七。（二）父辛彝見泉屋清賞，三八。（三）彝，殷存，一，一四，九。（四）父丁卣，續殷，一，七四，一〇。（五）父己觶器蓋，善齋，五，七二。（六）祖癸觚，續殷，二，四六，一〇。



往後凡是□□……這一類形象，逐漸變成□□，□等形，那就正式成爲『我埶黍稷』『樹埶五穀』的「埶」字。在殷虛卜辭中這「埶」字也很多見，（不下二十餘次）譬如：

□文云：『丁卯卜，□貞王室埶，尊亡田。』——前編，六，一五，三。——

□文云：『甲子卜，行貞王室埶，禣亡田。』——後編，一一，三〇，一一。——

□文云：『口申卜，行貞王室埶，禣亡田。』——續編，二，一一，七。——

□文云：『丁酉卜，行貞王室埶，禣亡田。』——戩壽，一九，八。——

□文云：『……㞢埶，卯羊卅卯十牛。』——前編，六，一六，一。——

以上各「埶」字，雖然從卜辭的文義上考求，乃碻實是殷代的一個人名；然而一定先有這個字，方才可以給人取這字以爲名，那更足以推見商人對于「樹埶」「埶植」的工作，其概念已經很普遍了。

「埶」字在金文甲骨文中出現之繁數，是顯示商人對于禾苗種植的努力；既然努力種植下去以後，自然希望牠有豐富的收穫，因此商人向他們的祖宗禱祝祈求「禾」「黍」「年」的豐收，是非常虔誠的。這類祈求豐收的禱祝在卜辭中叫做『求年，』『求禾，』是多得觸目皆是的。

『貞求年于夋。』鐵雲，二一六，一。

『……祀若，（昌若）求年。』燕大，一二八。

『貞求年于兒（王倪）……二月。』鄴中，二，三七，二。

『貞求年于羹。』鐵雲，四五，二。又，一九七，一。前編，一，五〇，一。燕大，三三。佚存，三七五。續編，二，二八，一。燕大，三〇。『貞羹，求年。』前編，六，二四，四。『貞酒求年于羹十三月。』前編，七，五，二。

『貞于王亥求年。』後編，一，一，一。續編，一，二，二。

『貞求年于田（上甲）二月。』續編，一，三，一。『……卜，于田求年。』林氏，二，一九，一三。

『……御（禦）年于大乙。』前編，一，四四，五。

『……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小宰。』後編，一，二七，六。

『……求年于夒……二月。』續編，一三七，一。『……貞求年于夒。』鐵雲，二二六，一。林氏，二，一九，八。『貞于夒求年。』鐵雲，一九六，三。『……求年□□于夒。』林氏，一二二，一四。

『求年于啚，……』續編，一，四一，六。『于啚求年。』續編，一，五〇，四。

『其征求年于𢆶。』續編，二，二八，三。

『……求年于丁，……𣪊（同殺）百物牛。』佚存，一二六。『……貞求年于丁，……

九月。』佚存，四六。

『……貞求年于毋〔丙〕』續編，一，四〇，八。

『貞㐱求年于𠧢土。(邦社)十二月。』前編，四，一七，三。

『于口求年。』燕大，二三四。『……酒求年。』前編，六，六六，三。

『……其求年。』鐵雲，一九九，四。又，二一四，三。後編，二，三九，九。林氏，二，三，一〇。燕大，一三一。

以上是求年的記載。

『貞求禾于夋。』後編，一，二二，四。『……其求禾于䖵。』後編，一，二四，九。『貞求禾于夋。』佚存，三七六。

『……其求禾于示壬。』佚存，八九二。

『貞求禾于𡵨。』後編，一，二二，三。『其求禾于𡵨……』後編，一，二三，六。『貞求禾于𡵨。』佚存，三七六。

『貞求禾于𡵨受禾。』續編，四，一七，六。

『求禾于高妣口。』佚存，二五九。

『求禾于三𡆥。』後編，二，三三，五。

以上是求禾的記載。

「年，」即是「禾；」本質是毫沒有分別的甲骨文字中「年」字作[illegible]，像「禾」之連根拔起者。「禾」作[illegible]，像「年」之齊根割斷者。所以「禾」與「年」就是一種物類，其不同之點，乃在于收獲方法的變遷。連根拔起，用力勞而費時多；齊根割斷，用力省而時間短。同一黍稈，在商時從「年」的稱呼，走到「禾」的稱呼，這就告訴我們是農稼技術上的一種進步，從徒手進步到用器。那時候割禾的工具大部是用青石磨成薄片的半月形石鐮。

從藝植，祈禱豐收，以後再經過相當時間，眞個收獲期到了。收獲的記載，在卜辭中叫做「受年」「受黍年」，也是屢見不尠的：

「癸卯卜，……今𢦏（歲）商受年。」燕大，四九三。「甲辰卜，商受年。」前編，三，三〇，六。「戊申卜，……受中商年。」前編，八，一〇，三。「戊辰卜，……商受年十月。」續編，二，二八，二。

「癸卯卜，……〔受〕𩰲年。」佚存，八六七。

「戊午卜，呂受年。」佚存，七三四。

「口口卜，萬受年。」前編，三，三〇，五。

「乙巳卜，……西土受年三月。」後編，二，三八，三。

「貞呼黍于北受年。」續編，二，三〇，三。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受㞢年二月。』前編，四，五三，四。

『……貞呼黍于𦎫，……受〔年〕。』續編，二，二八，六。

『叀羊，王受年。』佚存，九二八。

『我受年，一月。』續編，二，二九，六。『……伐，我受年，七月。』續編，二，二九，四。

『……我受年十一月。』佚存，五五〇。『我受年。』續編，二，二八，六。又，二，三〇，一。燕大，一二七。

『丙子卜，乎陟受年。』前編，七，一五，三。

『……今𢦏（歲）受年。』燕大，一二六。『……〔今〕𢦏（歲）受年二月。』續編，二，二九，二。

『受㞢年十一月。』前編，四，七，四。

『受年，一月。』燕大，一三一。『受年。』林氏，二，四，六。『受年十一月。』燕大，一三〇。

『受年十三月。』燕大，九一。『受年。』鐵雲，二四，三。拾遺，一〇，二。前編，四，三三，六。後編，二，二七，一八。續編，二，二九，五。佚存，二四〇。

『其受年十一月。』續編，二，二八，五。『其受年。』佚存，五七八。

『……不雨……受年。』前編，六，七，四。

以上是受年的記載。

『癸卯，貞東（方）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續編，二，二九，七。即佚存，九五六。

『辛未貞受禾。』後編，二，六，一六。

『癸酉貞受禾。』後編，二，三三，五。

以上是受禾的記載。

『我其受黍。』燕大，一三三。

『……帚（歸）姘受黍……我受黍。』續編，四，二七，三。

『貞我受黍年，口于唐（湯）』續編，一，七，一。

『我受黍年二月。』續編，一，三七，一。『我受黍年二月。』前編，三，三〇，三。

『我受黍年。』前編，四，四〇，二。後編，二，二八，一四。續編，一，四九，二。又，二，二九，三。又，二，三〇，二。鐵雲，二四八，一。

『……貞帚（歸）姘，受黍年。』前編，四，三九，六。後編，一，三一，一〇。續編，四，二五，三。又，四，二六，四。又，四，二七，四。林氏，二，一九，五。佚存，七六二。

『貞受黍年。』前編，三，二九，五。林氏，二，一一，二。『……貞受黍年一月。』燕大，四九一。

『受黍年。』前編，三，二九，四。又，四，三九，三。又，六，六〇，三。

『貞呼黍受年。』前編，三，二九，七。　『惟黍年受。』前編，三，三〇，一。

『……嗇受黍。』續編，五，六，一〇。

以上是受黍年的記載。

在未收穫以前，還得要時常去觀看循(省)視。卜辭記：

『其雚(觀)黍不歸姘。』後編，二，四〇，一五。

『歸井雚(觀)黍。』後編，二，六，九。

『雚(觀)黍。』前編，四，三九，四。

『雚(觀)年。』前編，四，四三，五。又，六，一四，一。

『貞王㐱往省黍。』燕大，四九二。

如果缺少雨量呢，還得去禱神求雨。卜辭記：

『帝(禘)，命雨足年。貞帝(禘)，命雨弗其足年。』前編，一，五〇，一。

『庚午卜貞禾㞢及雨三月。』前編，三，二九，三。

然而，由于天時或其他原因，以致沒有收穫的年份還是很多。卜辭記：

『庚辰卜，大貞雨……不圂年。』前編，七，三〇，一。

『乙巳卜，㱿貞雪不其受年。』前編，七，四三，一。

『……今戉(歲)不年。』佚存，三〇九。

『貞我不其受年。』前編，一，二七，二。佚存，五四。『貞我弗其受年。』續編，一，二九，一。『貞不其受年。』後編，一，二九，一。『貞弗受又(有)年。』後編，二，四一，一五。『不受年。』前編，四，三三，六。

『貞不其受黍年二月。』後編，一，三一，一二。『貞不其受黍年。』前編，三，三〇，二。

『我弗其受黍年二月。』後編，一，三一，一一。『我弗其受黍年。』前編，三，三〇，三。鐵雲，二四一，一。

再就上列卜辭材料而綜合一看，商人「求年」及「收穫」的時令，也頗耐尋味。計「求年」在九月中一次，在十三月(相當于後世閏十二月)中二次，在二月中三次。祈求應該在收穫以前。至于收穫——「受黍年」——計：在七月中一次，十月中二次，十一月中五次，十三月中一次，一月中三次，二月中三次，三月中二次。自秋令的七月起至春令的三月止，都有「受黍年」的記載。而明白宣告「不受黍年」的二次皆在二月中，恐不是偶然。

以上自埶植求禾求年省黍觀年命雨，以至收受，都有地下遺文可稽，商人對于培植「酒苗」工作，也可以算是勤奮了。雖然目的不在粒食而用以釀酒，然而如果撇開了他們的動機不問，事實上種黍的土田，到底因之而推廣發達了。那末就說商

代後期也已經具足了農稼生活的雛形，似乎也不致大謬的。

戊　從「哺糟」進到「摶飯」

殷商民族對于酒醴的嗜好，愈到後期，那嗜慾愈高，這在經典，古器物，古傳說三方面史料上都有一致的敘述。在經典上有商人自己的敘述，更與出諸周人之口者不同，譬如商書微子：

『微子若曰：……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父師若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出諸于周人記載的比較更詳。

周書酒誥『成王若曰：……在昔殷先哲王，罔敢湎于酒。……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惟荒腆于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

周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古器物上的史料，如：

大盂鼎：『……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

毛公鼎：『……王曰：父厝！……毋敢湎于酒。……』（此爲周人鑑殷亡國于酒之自警詞。）

先秦傳說上的史料，如：

韓非子喻老：『昔者紂……登糟邱，臨酒池，……紂遂以亡。』

韓非子說林上：『紂爲長夜之飲，懼以失日。……』

史記殷本紀：『帝辛……好酒淫樂，以酒爲池。……』（漢人另有許多怪說，太怕人了，盡删。）

可見後期商朝，上自君王，（今後嗣王）中至百官，（殷正百辟）下至人民，（庶羣）個個染上了濃烈的酒癖，幾于整個民族浸沈在酒尊之內，醺醺兒醉眼陶然！那知正在這『沈酗于酒』的時候，西方一支開化未久的京周民族，突然起了「吃」的革命。上面已經說過從「哺糟」「設醴」而發現「粒食」，這個發現的榮譽，好像應該歸之於商末亡時期的京周民族的。直到現在還保留着當時京周民族驕傲歌唱的詩篇。

第一個值得歌唱讚美的，讚美的是京周民族的開山老祖，同時也就是農稼之神——后稷。他的讚美詩曰：

『閟宮有侐，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魯頌閟宮——

毛傳：『閟，閉也。侐，清淨也。實實，廣大也。』釋文引韓詩：『枚枚，閑暇無人之貌也。』鄭箋：『彌，終也。』「重」即「穜」，「穋」即「稑」；呂覽任地篇高誘注：『晚種早熟

爲稑，早種晚熟爲重。』稙和穉，釋文引韓詩：『稙，長稼也。穉，幼稼也。』秬，鄭箋：『秬，黑黍也。』這首詩是專歌詠后稷發明農稼的功德，可是還不算詳細。更詳細的史詩，在大雅的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上帝不（丕）寧，……居然生子。』（這二章，可和閟宮參攷，卽見出于一源。餘詳本書婚姻章。）

『……………………』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從魯詩）以就（求）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穎（從三家詩。毛詩作「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菶菶。（從三家詩。毛詩作「唪」。）』

『誕后稷之穡，有相（省）之道。拂（從韓詩。卽「拔」字。）厥豐草，種之黃（橫）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透），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舀，（從三家詩。毛詩作「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禖？）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祓）載燔載烈。（爛）以興嗣歲。』

『卬（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

悔，以迄于今。』

這是一首后稷的本行讚，一首很詳細的后稷一生的史詩。敏，爾雅釋訓：『敏，拇也。』腓字，毛傳：『腓，辟；字，愛也。』謬。「腓」「庇」古同聲。「字」即易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之『字』。說文『字，乳也。』（經義述聞考之甚詳。）『嶷』說文『小兒有知也。』『就』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就之言求也。釋詁就，求並訓。』（又云：『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即求有道而正之也。』）馬說至碻。『荏菽』毛傳：『戎菽也。』鄭箋：『大豆也。』『旆，』毛傳：『旆然長也。』用現在的俗語來說「旆旆」即「勃勃」「菶菶，」即「蓬蓬；」孟子云：『則苗勃然興之矣』可證。『相』即前擧甲骨文字『省田』之「省。」「拂」與「拔」同聲，廣雅釋詁：『拂，拔也。』『黃』古與「擴」「廣」爲一字，毛傳：『黃嘉穀也。』荒謬。「方」「苞」「種」「褎」姑依鄭箋云：『苞亦茂也。方齊等也。種生不雜也。褎枝葉長也。』「秬」「秠，」愚按「秬」從「巨」有大之義；「秠」從「丕」「丕」亦有大義。毛傳：『秠，一稃二米也。』一稃內而有二米，那稃之大可想。古人都有以丕巨爲名者，例如：鄦侯𣪘『鄦侯之孝孫丕巨。』亦祝望豐收稃大也。「穈」「芑」毛傳：『穈，赤苗也。芑，白苗也。』「舀，」或作「抌，」說文：『舀，抒臼也。』蹂者，玄應一切經音義九引通俗文『踐穀曰蹂。』「釋之……」二句，魯詩作『淅之溞溞，烝之烰烰。』（爾雅釋訓正義引樊光注引）孫炎爾雅注云『溞溞，

淅之聲；烰烰炊之氣。』「取蕭……」二句，鄭箋：『取蕭草與祭牲之脂爇之于神位。』又云『烈之言爛也。』『卬』當與衞風匏有苦葉『人涉卬否卬須我友』之「卬」不同；當卽爲「仰」字，毛公鼎之『卬紹』，大雅之『瞻卬』正以「卬」作「仰」可證。胡亶句費解，馬瑞辰云：『廣雅釋詁「胡，大也。」「胡臭」猶士冠禮之「胡福」「胡臭亶時」與士冠禮「嘉薦亶時」句法相似。』按馬說近是。以上把難解的古聲古語，交代淸楚。

這首詩讚美后稷一生的聖功神德。最重要的，這位天神下凡，上帝的兒子，當他匍匐咿啞的年齡，已經知道努力求口食了；他童子時代的成績就很可觀了：大豆勃勃，禾穗垂垂，麻麥幪幪，瓜瓞蓬蓬！他很勤苦的省道，拔草，種得又廣又茂又齊又長。那裏有大黑黍雙稃穀赤稻白稻，一畝一畝收穫，一包一包背回家去祭祀。注意后稷的重要發明在這裏了：我們且看他怎麽祭法？他不單是模倣別人『爲酒爲醴』去祭，這位聰明的司先生（后卽司，亦卽台。）他另有一種米的新鮮弄法。『誕我祀如何？』他怎樣弄呢？這裏詩人問得也眞內行。他……把穀先鋪在地上，用足一踏（蹂），踏去了殼。再挪起來一簸，殼都飛了。（或簸或蹂）然後把那去殼的糙米放在石臼內一舂，抒扰一遍再舂一遍（或舂或舀）糠都丢了。（這裏原詩因爲押韻的關係，不能不把次序倒轉。）他又把這些夾糠的米用水一淅，——溲溲幾聲，——糠就淘乾淨了。（淅之溲溲）再放在那

個甗裏一烝，那飯香飽和着熱氣一陣一陣往上浮。（烝之浮浮）得了，就可以抓來吃了。

（摶飯）

這裏需要一點補充說明，是屬于抓飯吃的方式，生民詩上尙未講到，我們可取禮記上的記載來考見。曲禮說：

『共飯不澤手。毋摶飯。毋放飯。……』

那末獨飯時自然是「摶飯」，自然是不妨「澤手」「放飯」了。鄭注：

『禮飯以手。澤謂捼莎也。「摶飯」爲欲致飽不謙。「放飯」去手餘飯于器中，人所穢。……』

孔穎達疏：

『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既與人共飯，手宜絜淨，不得臨食始捼莎手乃食，恐爲人穢也。共器若取飯作摶則易得多，是欲爭飽非謙也。「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着手，不得拂放本器中也。「去手餘飯于器中人所穢」者，當棄餘于篚。無篚，棄餘于會。會謂簋蓋也。』

以上所講的情形，大致是不錯的。這就是周民族所歷刼難忘的他們祖宗吃飯的大發明。后稷本來是可以沒有這個人的根本就是一位「稷之神」。周民族大概在商之中葉左右已經發明吃飯了，所以想起后稷的故事好像已經老遠老遠的了；所以

古代的傳說，后稷的時代，以爲在湯以前。那些初居于邰，（即后，即司。）東遷于京，更東遷于周的周民族，因發明吃飯之故，變游牧爲農稼；經濟力就充實，土地需要慾就高亢，逐漸沿着渭水東下。他們努力繼續他們祖先所發明的新事業，他們的領袖也繼長增高，無限制的開拓農地。民衆不斷的歌唱：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式育。（即毓即后。）』——周頌思文——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維春之暮）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命我衆人，庤乃錢鎛，（持厥泉鎛）奄觀銍艾。（乂）』——周頌臣工——

『思文』即「思前文人。」『文』即詩江漢『告于文人』之『文人』的省稱；亦即善鼎，昊生鐘，西宮戠，兮中鐘之『前文人』的省稱也。『來牟，』韓詩作『嘉麰。』（文選典引注引）魯詩作『釐麰。』（漢書劉向傳引）齊詩作『來麰。』（趙岐孟子注引）本來，「來牟」是古代一字的複輔音，詳清華學報拙作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說文禾部又作『麥秾，』孟子告子篇又作『麰麥，』總之只是一箇『麥』字古讀的聲音。『保介，』陳奐毛詩傳疏云：『嗟嗟保介，猶嗟嗟臣工耳。』『維莫之春，』當是『維春之莫』之誤文，上韻爲㊕，此韻爲㊐，下韻爲㊎，剛好符協。可證。『新畬，』毛傳：『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庤乃，』即「持厥。」邾公牼鐘『分器是寺，』即『分器是持。』可證。金文

「乃」作了，「厥」作乁，二字極像，頂容易錯，從漢到清終弄不清，劉心源王國維才弄清楚。『錢』即『泉』，篆文「泉」作宋像原物的𠔿形，本爲農人挑土之器，後用爲貨幣的。故毛傳及說文並云：『錢銚古田器。』可證。（餘詳本書貨幣章。）『鎛』即「鐘鎛」之「鎛」。古鐘即是合攏農器兩鎛而成的；鐘作𠧪形，剖爲兩半便成凸形，那就是田器鏟土之「鎛」了。所以釋名說『鎛，鋤類也。』可證。『艾』字依本人的觀察，另外意義，一概都解不通；只恐怕是金文𠬪殷，𠬪卣，𠬪盉，𠬪爵，𠬪觚，的𠬪字像兩把鏟屬交叉地堆着。古聲古語，大致如此。

這二首讚美詩是哥咏着后稷怎樣的在春天新開墾不上二三年的田裏，叫他的臣，工，保介，們用挑子鏟子……等器具去種「麥」的故事。

己　因粒食而培植百穀，推廣農稼。

根據以上的幾首詩和以下的緜詩，知道周人逐漸發明的農產品有禾，（又名「年」）黍稷，（又分爲「重」，「穋」，「穉」，「穜」。）稻，（又分爲「秬」，「秠」，「糜」，「芑」。）麥，（來麰）荏菽瓜瓞麻堇荼等。后稷以後，周人事實上在那裏加速努力推廣。再看看后稷的子孫，周民族遷居于豳的始祖——公劉——的史詩：

『篤（誕）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

『篤（誕）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徹田爲

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大雅公劉—

這是一首公劉的本行讚，敘述公劉一生史蹟中的重要幾點。再看看公劉子孫公亶父的史詩：

『周原膴膴，菫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自東，周爰執事。』

—大雅緜—

這是一首公亶父的本行讚，敘述公亶父一生史蹟中的幾個重要點。

「篤」與「誕」一聲的轉變其爲發聲語助辭也和「誕」正同。（毛傳：『篤，厚也。』鄭箋每句解作『厚乎公劉，』甚可笑。）『餱糧，』趙岐孟子注解爲『乾食。』毛傳『小曰橐，大曰囊。』『溥』卽『博』；故鄭箋云『旣廣其地之東西又長其南北。』以「廣」解「溥」可證。『景』卽『㬌，』銅器中累有此字義與「京」同，亦爲大。『旣景乃岡，』就是說「又大又高，」（卷耳『陟彼高岡』）和上句的「又博又長，」正是相對的語法。毛傳：『考于日景，參之高岡。』鄭箋：『以日景定其經界于山之脊。』都是用後世的概念，度古人的生活，宜其無當。『徹，』卽豳風鴟鴞『徹彼桑土』之「徹，」爲豳地方言；毛傳『徹，治也。』略近。（鄭箋以謂卽徹稅，甚謬。）『荒，』毛傳『大也。』『原，』有泉的高土象厂（巖）上有泉下流之意，故與低地的「隰」爲對稱字。（鄭箋：『廣平日原。』）『菫，』爾雅郭璞注：

『今堇葵也。』『荼，』毛傳：『苦菜也。』『時，』與『庤乃錢鎛』之「庤，」及「峙，」「跱，」皆爲一字；廣雅釋詁三：『止也。』『尉，』方言：『尉，居也。』『宣，』當卽『⿺走亘；』牠所從的亘或亘象有水洄環土田之形。這是兩詩古聲古義的大概。

這兩首詩，公劉一首，敍述公劉時代一面因受狄人的侵略而思遷避，一面也因爲要找尋土地的緣故，沿着渭水水流的方向，向東而下；所以把以前從疆場上得來積在倉裏的乾糧，裹在囊橐之中邁步向外出走去發展；那是已經吃飯很久的證明。而且他到了豳的地方以後，卽刻又努力相度地勢水利，着手開墾起原田來了。公劉——他如何的重視農稼啊！緜那一首詩，講公亶父從『陶復陶穴』裏面爬出頭來，沿着渭水走馬，走到周的地方碰見了那位姜姓女酋長——姜嫄——以後，同時很快的注意到周地一片平原膴膴（韓詩）然的肥肰，那裏長着青葱甘茂的野葵野菜。他定居下來以後，卽刻又努力開墾起田來。這樣看來，凡是周民族所自認爲偉大的聖人的祖宗統統就是努力開創農業生產的偉人。至于創業的帝王——如武王，除了恭維他翦滅殷商以外，又恭維他的萬邦豐年：

『綏萬邦，婁豐年。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事）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周頌桓——

又如成王，除了恭維他平定東國之外，又恭維他播厥百穀：

『噫嘻成王！既昭假（格）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周頌噫嘻——

毛傳：『士事也。』說是。『厥事，』即稼穡之事。保有稼穡之事，所以能『屢豐年，』那末武王之努力稼穡可見。『時』即『是。』堯典『維時懋哉，』史記五帝紀作『維是勉哉。』皋陶謨『咸若時，』史記夏本紀作『皆若是。』可證。『駿發，』王先謙三家義集疏以爲即『急發，』近是。但「發」即「墢土」之「墢」耳。『私，』說文云：『私，禾也。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又鄭箋：『亦，大；服，事也。』是。『十千』即甫田詩『歲取十千』的『十千，』似乎是指禾的數量而說。『耦』即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之『耦。』統觀全詩，整個記成王提倡農稼的生產工作。

還有文王，尚書大傳西伯戡耆篇記文王曾經有斷虞人芮人爭田之事，是文王提倡農田的努力，也很可想見。這樣看來，周民族的領袖——創業帝王——沒有一個不是繼續努力于農稼生產的人物。農業時代的成熟及其基礎的鞏固，碻實應該推周民族爲最肯努力，最有成績的功臣。

復次，我們還得須要再回頭來檢討一次，當周民族正在極力推廣農稼時期，在東方的殷民族此時的生活情形，變化到如何景況呢？無疑的，會深刻地蒙受着周民族的影響。在殷民族的辭典中，竟然已經發見了「農」字：

『𧂩………』佚存，八五五。又佚存，九二四。

『………且𧂩………』前編，五，四八，二。

『癸亥卜貞囗𢦏叀（剸）且𧂩酒。』前編，五，四七，六。

『己酉卜貞告于母辛；叀𧂩。』前編，五，四七，五。又前編，五，四八，一。

雖然卜辭中所見的「𧂩」和「祖𧂩」都是人名；但一定先有此事而後人造此字，先有此字而後人取此名；這是粗淺的必然之理。卜辭中「農」字作𧀀𧀀從「林」從「辰」。「林」是植樹成列的表徵，「辰」是有人弄織機的表徵。（詳燕京學報第九期拙著矢彝考釋。）商代民衆經濟生活的內容這裏也可以管窺一斑。——縱然不是全豹，不是主要。——

如果我們嘗試尋探商時農作物的種類，除了禾，（年，）黍，已見上文外，卜辭中還報告我們那時也有「麥」：

『麥………』前編，四，四〇，四。又，四，四〇，五。後編，二，一五，三。

『………其告麥。』前編，四，四〇，六。燕大，四一。

『………㞢告麥。』前編，四，四〇，七。

『告麥』的意思，大約是告麥類豐收于其先祖。殷代還有一個地名叫做『麥禁』：

『壬午，王田𤞷于麥禁………』佚存，五一八。又，四二六。鄴中，二，四七，七。

『麥禁』得名的由來，實在是和後世的「楡林」「榕城」……等一類的名稱同例，是因爲其地產「麥」著名之故，推想殷人麥的收穫量也並不太弱。

在殷人的田中，到後來塍畦的整治，作物的茂生，多逐漸着進步；也往往可以從卜辭，金文的象形字中見到一二。看了下列各字，即可得相當證明。

金文父乙尊，續殷，一，五三，一。卜辭，前編，六，二二，三。

金文母丁鼎，續殷，一，一七，九。

鐵雲，一四四，二。

續編，六，一九，二。即佚存，九〇五。鐵雲，二六二，四。

鐵雲，二一四，一。

佚存，七三〇。

、

金文父丁尊，殷存，一，二六，四。卜辭，續編，三，二八，三。

前編，四，五三，四。按此即石鼓文之囿字。

卜辭中又有「畨」字，或「𤳊」字，如：

前編，四，四一，三。即續編，五，二五，六。

『不隹䆆。』續編，五，三〇，八。

『貞，今其雨？不隹𤳊。』後編，二，七，二。

象一行一行的禾，排列着種在田中的形狀。殷民族農稼生活的程度，在這幾個字上表現得最爲明顯。至于農作物收穫以後，也很知道愛惜與稟藏；觀于下列各字可見：

□燕大，二。

□拾遺，一二，二。

□前編，一，二九，七。鐵雲，二四二，二。林氏，二，二，一六。

□佚存，七七二。

□燕大，二九二。

□後編，二，三一，三。

這類形象，恐怕多是像稻稈堆積圈集而成一囷稟之形。直到現在，農家的稻稈囷堆，還是做這樣形狀，在囷堆的極頂上挑起一束稻稈立着，和上面的字形宛然。「㐭」又爲後來「㐭」「啚」……諸字之所由出；說文稟字的正體篆文作「㐭」，那又是從這「啚」字變出來的。至於殷人和周初人稟藏的方法，也和後來的稟藏法不同，這裏似乎也有附帶說明的必要：那時候的稟藏，乃是圈積地上割下來的禾連帶穀穗，一併堆結成爲一個類似塔形的高物，所以在這高物的頂上，還蓬鬆地立着禾稈而成爲□形。（和後世倉藏穀粒或米粒的情形，大不相同。）這說也並不是沒有明白證據的，周頌『亦有高稟』，毛傳說：『稟，所以藏齍盛之穗也。』可證。

並且，殷人也已經知道打下來的穀粒，需要舂去糠皮；所以在甲骨文中，已經發現「舂」字和「康」（糠）字。

𦥑 後編，二，三七，八。

「求于羨𦥑御。」後編，二，三九，二一。

⼁或𠂤，在卜辭中就是「午」字，也就是「杵」字。在安陽殷墟，曾經出土過一個玉質的杵，見於鄴中片羽卷下第十九頁，可算是地下實物的證明。這𦥑字形，從兩手捧杵打在禾上之形，「舂」的意義完全表露了。既舂了，當然有糠。卜辭中「康且丁」的「康」字，就是糠的本字。字形作𥻆，也象兩手捧杵，下有八或小或八穀皮屑碎的形狀，這不是糠嗎？說文解字：『穅，穀皮也。……或省作康。』更可以證「康」爲本字，「穅」和「糠」，多不過是後起字罷了。由此看來，連周頌生民詩中所說的『或舂或舀』的技能，殷人也已經完全學得，只有是否卽從周人那裏學來？現在我們還不知其詳。

最後，要回頭來檢討一下前面所講的菁華見「田」字八次中，有三次作「田地」意義，續編見「田」字一〇九次中，有二次作「田地」意義，那五個「田」字的究竟？以結束我們對於殷人「田地」問題的認識：

『王𡆥（稽）曰：「㞢求其㞢（有）來艱上下。」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蚁奴

㚔告曰「土方帰（牧）或（侵）我田十人。」』—菁華，二，一。—

『癸巳卜𣪊貞旬亡田。王固曰「㞢求其㞢來鼓上下。」至五日丁酉，允㞢來鼓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𢓜（征）于我東啚（鄙）𢦔（災）二邑。𢀛方亦帰（牧）或（侵）我西啚田。」……』

『王固曰「㞢求其㞢來鼓上下。」至七日己巳，允㞢來鼓自西。長友角告曰：「𢀛方出帰（牧）或（侵）我示𣓀田七人。」……』—菁華，一，一。—

『口口卜㞢貞口口我田㞢來……』—續編，五，二九，一。—

『……大命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編，二，二八，五。—

「土方」和「𢀛方」從卜辭各方面看來顯然是比殷文化更落後的兩個蠻族。大概殷人已受到農稼生活影響的時候，他們還是滯溺在遊牧時代。「帰」字可以譯爲「牧」字，同時又是侵略之「侵」字之所從出。上文所云『𢀛方亦帰我西啚田。』『𢀛方帰我示𣓀田七人。』『土方帰我田十人。』……等一類的話，應該是說殷人已經種植農稼的田中被𢀛方及土方兩蠻族的畜羣所放牧所侵躪；「七人」「十人」似乎指牧夫而言。續編的『……我田㞢來』「㞢」的義爲有，「來」的義爲麥；頗有解作「我田有麥」的可能。（「㞢」有六義，其一爲「有」。詳拙著殷虛書契解詁。）最後一條的「劦」字乃像三把耒耜並列之形，（亦詳解詁。）引申之義彷彿是並耒耦耕的意思；

『𥂝田，其受年。』的語意，彷彿是「並未耦耕于田，則可以受豐年！」很合適是『大命衆人』的訓詞。從這一片卜辭上看，殷人推廣農稼的工作，雖不及原來發明農稼的周民族那樣的努力，也算是努力一番過了。

二十五年國慶日脫稿于首義之地武昌。

十二辰考

傅運森

（一）何謂辰

辰之名出現最早，卽春秋時人已有不解其定義者：左傳昭公七年傳：『公（晉侯）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杜注：『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疏：『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

按日月所會爲辰書堯典：『曆象日月星辰。』孔傳亦解辰爲日月所會。此蓋曆法已有進步，能知合朔之理，故有此言耳。今更考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文云：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於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注：「大火謂心。伐，謂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故加亦，亦者兩相須之意。」

此則以大火、參伐、北極三者爲辰，其說或早於前。爾雅釋天亦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而不及參伐，似爾雅之撰作更當後於公羊

傳也。郭璞爾雅注：『龍星（卽房心尾）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李巡爾雅注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又春秋昭十七年經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左傳杜注：『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正義『周冬十月，以夏八月解之。月令「仲秋之月，日在角。」大辰，是房心尾也。其星處東方之時，在角星之北，故以八月之昏，角星與日俱沒，大辰見於西方也。天漢在箕斗之間，是時天漢西南東北邪列於天，大辰之星見在天漢之西也。』

以上所敍，以辰爲名之星外，尚有五星之一，亦名辰星，是卽水星，乃屬於行星，而非以上恆星之倫也。史記天官書：『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冬，日壬癸。』索隱『卽正四時，以治辰星之位也。』皇甫謐曰，「辰星一名毚星，或曰鉤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宋均曰，「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又歲星亦得謂之辰，以其歲移一次也。（王引之說）。

據以上諸星之得名爲辰，皆與時有關係。如大火與伐，所以示民時早晚，而北辰以別心伐所在，卽以示時之所在。至於水星之爲辰星，亦以其有理四時之功用也。然鄙意此等皆後來天文學進步時始有，於辰字本義，實未有涉耳。近閱郭沫若君甲骨文字研究所說，爰錄於左：

辰字，甲骨文變形頗多，然其習見者，大抵可以分爲二類：其一，上呈貝殼形，作[illegible]，若

〼，又其一呈磬折形，作〼，若〼。金文亦約略可分爲此二種，如盂鼎之〼有大服，屬於前者，散盤之〼在乙卯，屬於後者也，其變例：則於骨文有作〼者，或則附加手形，如伯仲父𣪘之辰在壬寅，作〼，卜辭有〼字，散盤有〼字，羅氏均釋爲農，下从辰字，亦皆有手形。又有於字下从止（足形）作者如旂鼎之辰在乙卯作〼，別有𣪘文作〼（見金文編附錄）者，容庚疑辰字卜辭亦有此字，如曰貞𢆶邑其㞢〼（遺四，）此當讀爲辰，即我辰安在之辰。又如曰，今月師不〼，（前弍一三，）或今月師其〼（同上，）則當讀爲辱。此外如農卣三農字，均作〼，師晨鼎晨字亦作〼，皆从止作者也。準此三變，以覆核二常，余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直隸北部，亦已有石鋤出土矣。於貝殼石片之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示操作之意，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脚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之作〼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陰陽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星之名辰者，

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故大火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公羊昭十七年。）更進則舉凡星象皆稱爲辰。辰又轉爲時日之通稱。於是而耕器之本義遂全晦。又辰與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制器在造字以前，辰既以蜃爲之，故蜃亦即以辰爲字。說文『裖，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裖。』字於經典通作脤，是雖辰聲之字，實亦从辰（即蜃字）以會意也。裖亦逕或作蜃，如周禮地官掌蜃「祭祀掌供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今作脤，許書引作裖，）又大雅綿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故辰之義，其次於耕器者則當爲蜃。

郭氏之說，余大體贊同，以其於辰字之本原及其變遷，甚爲明晰也。惟余以爲辰字之本義，最初當爲蜃之象形字，蜃爲大蛤，或如今牡蠣之類，迫地而行，故字形似之。辰之爲龍，亦或由蜃形轉化而出者也。古者剡耕，以木爲耒耜，以蜃殼代後世之犂頭鐵，於是有辱、薅等字之出現，以象農人沾體塗足之形，乃至農字，亦由辰而出也。農耕必依次前進，始能終畝，故辰字遂有依次前進之意，此即在天爲次，在地爲辰之說所由始也。農耕必依時早晚，始得播種收穫，順寒暑之宜，此又以辰爲時解說之所由起也。空時兩界，既莫不依辰爲名，於是在天（空間）則以日月星之交會宿留之處而謂之辰，遂有北辰、心、參、及北極，爲辰之名。在地（時間）則依寒暑之節，上視天星之

轉移，以爲種獲之標準，於是有以辰爲時之觀念矣。故辰之本義，最初以象蜃形，其次以爲農耕之字，漸進則以象日月天星寒暑之轉移，而指彼之交會宿留之處謂之辰，繼則以時謂之辰焉。

因視日月星交會宿留之處而謂之辰，以爲人民種獲忙閑之節度，在上古初民之意想，疑彼等日月星之行止，必有意識焉，是以吾人有水旱豐歉之虞，疾病災荒之苦，不禁對於所謂辰者有神祕之感，爲吉凶之預兆。故詩曰：『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見大雅桑柔。）又曰：『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見小雅小弁。）毛傳『辰，時也。』正義『我所遇值之時安所在乎，豈皆值凶時而生。』人智愈進，迷信愈深，春秋以來，五行陰陽之說遂起。向之對於目覩之日月星交會宿留隱現有非常之意味者，即對於其所不見者亦加以揣測，以爲必有吉凶之義存。於是乎日月五星彗孛之屬，一有變動，即視有吉凶。馴致名歲星之反對面曰太歲曰太陰曰歲陰，（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是相反而行。）虛造無形之物以之建辰紀歲，亦有吉凶關係。至漢武帝時有所謂叢辰家（見史記日者傳）者，以陰陽五行配合歲月日時，造爲諸辰之名，占其吉凶。延及後世，而無形之天喜、紅鸞、豹尾、黃旛諸星所謂吉辰凶辰者，遂繼太歲、天乙諸名更紛然盛起，此皆由辰之名義推演而愈廣汎者也。

（二）十二辰之由來

辰之名義及其演變，已述之於前。此名之由來，何時始乎？尚書堯典：『曆象日月星辰。』夫堯典既曰粤若稽古明爲後人追敘之詞，當然不能認爲最初者。惟左傳昭公十七年，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杜注：『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其舍，則食。』正義『書胤征，孔安國云「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與杜少異』。孔杜二說雖少異，然知日月之會爲辰，并因此而知日食之理由，則當夏之時已知日月同宿，及因不能同宿而有掩食之變動，夏時天文之知識已有此進步矣。且已認日月爲辰，而三辰之名辭當爲起之最早者。左傳桓二年，『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疏云：『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昏明遞帀而正，所以示民早晚，民得以爲時節，故三者皆爲辰也。』及書益稷傳皆謂三辰爲日月星。其二則指三大辰爲三辰，卽伐、心、北辰也。禮記鄉飲酒義『立三賓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疏『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大火謂之大辰，是三大辰也。何休云：「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取以爲正，」是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第普通之三辰皆指日月星而言，故漢書律曆志：『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是也。其次則爲五辰。書皋陶謨『撫於五辰。』孔傳：『撫順五行之時。』孔傳固今人謂之僞，卽皋陶謨亦同爲後人追述者，是訓五辰爲五行之時，殊不足信。孔穎達、孫星衍、江聲，皆引禮記禮運，謂播五行於四時，故五時謂之五

辰，且謂春夏秋冬四季月之末十八日爲土旺之月，以配五時。此說亦不過以後世之月令推測上古而已，安知今日有春夏秋冬四時，而上古則分一歲爲五時耶。（葉玉森君揅契枝談謂：『殷骨甲文有春夏秋冬四字，另有秝字，疑爲夏之別構。以夏爲木盛之日也。』余則疑秝於四季之外另爲一季之名，介乎夏秋之間，此時卉木昌盛，瓜果繁實，上古之人民遂別爲一季，漢書律歷志云『豐秝於戊。』此蓋後世以戊己爲中央土之由來歟？四時之分別，當尙在後。然此僅揣度之詞，是否正確，尙需詳考耳。）

至於十二辰之名究何自來歟？夏書之辰不集于房，此辰字當爲後來加入十二辰中者。在夏之中葉有殷王子亥，此實爲用十二辰之名所自始。今姑列舉十二辰之名，與其別名，見於古書者，以次敍於左：

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歲陰：（注疏本無此二字，从郝疏補。）

若其意義，莫得而詳，姑以說文所解錄之：

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

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擧手時也。

寅、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尙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

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從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從二，二古文上字。

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按巳字在甲骨文都作爲子字形，如乙子癸子之類皆是。）

午、啎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

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

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從臼，自持也。吏臼餔時聽事，申旦政也。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　丣古文酉從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從戊含一。

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從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從乙，象褱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古文亥爲豕，與豕同。

說文之解說，不過後漢時以陰陽解說之故套，前乎此者有漢書律歷志之解說云：『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咢布於午，昧愛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閡於亥。』此或說文之所本，皆不過望文生義而

已。即爾雅之歲陰，亦有李巡爾雅注，（郭璞無注，）高誘淮南注，爲之訓釋，茲引郝懿行爾雅義疏引史記天官書開元占經所載李巡之說如下：

寅曰攝提格者，史記天官書引李巡云：言萬物承陽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執、蟄也，徐、舒也，言蟄物皆敷舒而出，故曰執徐也。巳言萬物皆熾茂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落。午者言啎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敦牂，言萬物皆茂壯，猗那其枝，故曰敦牂。敦、茂也，牂、壯也。未者，言陰陽化生，萬物和合，故曰協洽。協、和也，洽、合也。申者，言萬物皆循修其精氣，故曰涒灘。灘、單盡也。酉者，言萬物墜落，故曰作鄂，作、索也，鄂、茂也。戌者，言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閹、蔽也，茂、冒也。亥者，言萬物落於亥，大小深藏屈近陽，故曰淵獻。淵、藏也，獻、近也。言陽氣皆混萬物芽孽，故曰困敦。丑者，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故曰赤奮若。赤、陽色，奮、迅也，若、順也。

以上僅錄李巡爾雅注，亦與說文同，皆不過附會陰陽之理，望文生義而爲之說耳。他如高誘孫炎之說大抵相同，皆爾雅疏所謂虛構不經無轉錄之意味者也。於十二辰之由來，仍毫無所得。明郎瑛七修類纂（卷一）曰：（節錄）

歲陽歲名考之字義貼之太歲，不可曉也。故洪景盧以爲不可強爲之說，郭景純亦曰未詳。謂起於爾雅，宋景濂辯爾雅非周公之書明矣。予又以文字起於倉頡，大撓

始作甲子，何天皇之時，即有此名，是孰傳而孰信耶。先儒以爾雅隆於漢時，恐或然也。蓋淮南子天文訓細解其義。（中略）亦恐未爲太歲在某之意。但郭洪二公以爲是耶，則當引以明之；非耶，則當據以闢之，豈當時皆未見之耶。或即始於鴻烈解，亦未可知，所謂淮南亂言乖實，是也。今據其解分其支干，增釋其義，以俟博學者辨焉。

郎氏以爾雅之歲陽、歲陰、月名，爲起於淮南，而信十日十二辰之名，起於黃帝之世，所謂干支者也；即六十甲子亦起於其時，爲大撓所作。按：爾雅雖有太歲在甲曰閼逢，及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之文，然十月十二辰之名是否必與歲陽歲陰之名相關合，殊未可定。此李巡高誘諸人之註不免爲牽強也。郎氏既以太歲在某爲始於淮南，謂之亂言乖實，何又分析支干，增釋其義乎。且支干與太歲所在之名，史記即與爾雅有異，更可證支干與歲陰歲陽，未必有關合也。淸王引之經義述聞太歲考云：

史記曆（原文避淸帝諱改作數，今還元作曆，以下皆同）書曆術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爾雅太歲在庚曰上章而謂之商橫，在辛曰重光而謂之昭陽，在壬曰元默而謂之橫艾，在癸曰昭陽而謂之尚章，在申曰涒灘而謂之赤奮若，在亥曰大淵獻而謂之困敦，在子曰困敦而謂之大淵獻，在丑曰赤奮若而謂之汭漢，具載於單行索隱本，（今本史記赤奮若以下，皆爲後人所改。）引之案：甲子篇，太

歲所在之名，蓋出殷曆也。黃帝以下六曆，惟殷曆元用甲寅，甲子篇以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陬，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則爲殷曆明甚。大衍曆議所謂湯作殷曆，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也。蓋殷曆太歲之名，與爾雅不同，故甲子篇本以紀年也。五行大義曰「春秋緯太陰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案：春秋緯亦用殷曆，故與爾雅不同。大衍曆議曰，「緯所據者殷曆也。」又曰，「春秋命曆序以爲孔子脩春秋用殷曆，」是也。甲子篇及春秋緯，太歲所在之名，蓋皆出於殷曆之書。漢書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殷曆其一家也。又有夏殷周魯曆十四卷，漢元殷周魯諜曆十七卷，殆卽甲子篇春秋緯所本。索隱以歲次不同者爲後曆衍改，非也。以韵讀之，在申曰赤奮若，在酉曰作噩爲韵，又與上文攝提格之格（古讀如各，）大芒駱之駱隔句爲韵。在子曰大淵獻，在丑曰汭漢，獻漢爲韵，又與上文困敦之敦爲合韵。殷曆似校爾雅爲長。

歲陽歲陰之名，殷曆旣與爾雅不同，則爾雅所本出於何處？卽殷曆所本，亦何自而來？是故非但十二辰之名，其由來終無可考，乃至太歲所在之名，亦莫知其由來矣。

昔者梁任公謂干支二十二名，本於腓尼基字母，（飲冰室叢書之一國文語原解）其後不聞有應之者焉。而拉克伯里(Lacouperie)於一八五〇年以來，主張中國上古之文明，由巴比倫傳入。宣布論文頗多，其中以十干之名稱比較阿迦底之數詞，以十二

支（十二辰）之異名，比較巴比倫之月名，其間不無類似之點。茲錄其十二支異名之表於次：（此表轉錄日本東洋學報第十七卷第一號飯島忠夫著就於干支之起源。按飯島著作頗多，皆絕對不信干支及其曆法起於中國上古，而以詩、書、及鐘鼎甲骨，謂皆出於戰國及漢世，其說殊無可採，茲但轉錄此表。）

十二支	其異名（當 La 氏之字者）	巴比倫之月名	其順序
寅	攝提格(shepti-koh)	Shebat	(11)
卯	單閼(tam-ot)	Tamuz	(4)
辰	執徐(tibtu)	Tebit	(10)
巳	大荒落(loktomang)	Arak-shammah	(8)
午	敦牂(Generous cattle)	Propitious bull	(2)
未	協洽(hephap)	Ab	(5)
申	涒灘又曰芮漢(Nuy-han)	Nisan	(1)
酉	作鄂(tsagah)	Dulku	(7)
戌	掩茂(kentuk)	Kinsukush	(6)
亥	大淵獻(gungan)	Ganganna	(9)
子	困敦(ta kwan tun)	Sekintar	(12)

拉氏之說，究無可憑，其切音亦不盡準合。是故十二辰及其歲陰之由來，仍不能考信，惟有求之於應用之方面而已。

(三) 十二辰之應用

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疏（卽正義）云『十有二歲者，歲謂大（卽太）歲，歲左行於地，行有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云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爲二十八星也。』所解分析至淸，亦可見古代歲月辰日星之位，各有其名，不相雜廁也。史記黃帝本紀云『迎日推策』。集解：『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故曰迎日。』正義『黃帝受神策，命大撓造甲子，容成造曆是也。』此則謂甲子及曆法，皆始於黃帝之時，甲指十日，卽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王癸，謂之幹，亦作干；子指十二辰，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亦作支；幹枝之義起，而十日十二辰已有聯合之意矣。殷代甲骨文已以干支記日，且有六十甲子表版，自甲子迄於癸亥，排列次序，皆同於今，可知其時已互合十日十二辰而應用之矣。然單獨用之，仍有分別。甲至癸十日爲旬，周禮地官地質『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

郊二旬，野三旬。」亦曰挾日天官冢宰，「挾日而斂之。」是也。子至亥爲浹辰，左傳成公九年：「浹辰之閒而楚克其三都。」注「浹辰，十二日也。」是也。

（附註）挾日，鄭玄周禮註云：「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疏云：「破諸家從甲至癸謂之挾日通也若從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挾，故以從甲至甲言之。」孫詒讓周禮正義謂「鄭云：凡十日，則亦是甲癸一周，而云自甲至甲者，不外所挾日耳，此乃立文小殊，不爲異說。」並引國語越語「浹日而令大夫朝之。」韋昭註亦云「從甲至甲曰浹。浹，帀也。」按浹挾通。

黃帝命大撓作甲子之說，雖不可信，但殷人已應用之，則其來必久。竊意最初專以十日紀日，十二辰紀方向，後因一旬一易，頗爲煩數不便，始併合十二辰而爲甲子，遂演爲六旬（六十日）一易矣。至專以十二辰紀方向，非第仍而不改，且推廣應用於紀時焉。蓋歲月日時星辰之名，必皆爲上古史官所造，文字、星曆、日時之類，固史官之職也。其於占天星，測地望，不能無記號以爲標準，斯眞十二辰之名所由來歟？史官既立十二辰之名，順依四方之序而排列之於版，以便占察。周代謂之天時，周禮春官大史：（即太史）「大師，（謂大出師）抱天時，與大師（即太師，瞽官之長）同車。」註「鄭司農云：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云抱則爲版可知，名曰天時，則其版必書十二辰及天象（如十二次及北斗之類）之位次，漢時謂之式，

亦作栻，其形制可以史記龜策傳明之。

衞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爲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

又日者傳：『旋式正棊。』索隱：『式卽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索隱解旋式不誤，式卽今羅盤，所謂天地盤，天盤圓，地盤方，以象天圓地方，十二辰則在地盤，轉天盤以就地盤，此所謂旋式也。正棊者，盤之中央植棊以測日景，猶土圭耳。古代式卽栻之形象，已不可考。惟近來日本人在高麗平壤古漢人之墓發掘得見漢代之式。日本學者原田淑人記之曰：

此物爲一方一圓兩小木片，背面黑漆，正面方之正面有朱漆線輪廓，圓之上亦有綫之輪廓，紅線中有黑漆寫之字，朱線方之上爲卦形（八卦，惟离兌二卦可辨），圓之上爲十二支（惟卯酉二字可辨，正相對）方中有朱線之圓圈，大小與圓木片相似。圓木片中心有北斗星，中央有孔，似有中軸，可使圓片轉動。方木片朱線圓圈圓片，剛剛可以合上。蓋像天圓地方，加以上漆黃色及干支，當爲占卜吉凶所用。此物與他漆器同出土，形甚小，最初但疑爲占卜用具，而不知其用法。後查史記日者傳：「旋式」，索隱云「式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旋轉占卜，故名旋式。」又龜策傳有運式，蓋同旋式。漢書王莽傳云：「天文郎按式於前，於是莽隨斗柄所指移坐

其鄉。」可知此器卽式也。

古用式以卜，唐時尚盛行。六典有雷公、太乙、六壬三式，並載式上之字，中有所謂十二月神者，今此圓片七星之外圈大吉二字可見。又一行似爲太衝若依原地位排比，可以塡起十二月神十二支亦可按方位排定十干亦可排起。惟外邊兩圈之字，尚未能排起。

然而方之一面，幸有一漢鏡，（陳江總方鏡銘中有此鏡。）背面式樣與之極相似。鏡上亦有八卦，且有字。按其字細查此方片知八卦外層爲十干，十干外層爲十二支，十二支外不知。最外一層爲二十八宿。

原田氏並擬其完形摹爲一圖，然此不過爲漢代之式，故干支八卦二十八宿叢辰等，層層羅列。漢以前恐不如此之繁複耳。蓋最初僅有十二辰之位，以配天象。禮月令云：

季冬之月：……是月也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回於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註：「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皆周匝於故處也。」疏「日窮於次者，謂去年季冬，日次於玄枵，從此以來，每月移次他辰，至此月窮盡，還次玄枵，故云日窮於次。月窮於紀者，紀猶會也，去年季冬，月與日相會於玄枵，自此以來，月與日相會在於他辰，至此月窮盡，還復會於玄枵，故云月窮於紀。星回於天者，謂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

天一匝，早晚不同；至於此月，復其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故云星回於天。」

至於呂氏春秋季冬紀高誘註則云：『次、宿也，是月日周於牽牛，故曰日窮於次也。月遇日相合爲紀，月終紀光盡復生曰朔，故曰月窮於紀。日有常行，行於中道，五星隨之，故曰星迴於天也。一說：十二次窮於牽牛，故曰窮於次也。紀，道也，月窮於故宿，故曰窮於紀。星迴於天，謂二十八宿更見於南方，是月迴於牽牛，故曰星迴於天也。』高註與禮疏所說雖有同異，然所謂日次、月紀、星迴，皆不能不應用十二辰之名以爲之標識。是故十二辰之名乃虛名也，空間與時間，皆可應用之。茲先敘天象之十二次。淮南子天文訓云：『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高誘註：『繩，直也，丑鉤辰，申鉤巳，寅鉤亥，未鉤戌，謂在四角。』此以子午卯酉定北南東西四正之位，以他辰位四角，故亥子丑在北方，寅卯辰在東方，巳午未在南方，申酉戌在北方。子午相對，卯酉相對，故曰二繩。亥丑爲子之兩角，寅辰爲卯之兩角，巳未爲午之兩角，申戌爲酉之兩角，而與他辰相鉤，故曰四鉤。天文訓又曰：『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高誘註：『仲，中也，四仲，謂太陰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太陰即太歲，（從王引之太歲考之說）此以二十八宿分配四方，每方七宿，即所謂青龍、白虎、朱鳥、玄武是也。以十二辰配四方，每方三辰，以七宿分配之，則子午卯酉各據三宿，其他四鉤，則各據二宿焉。天文訓又云：

，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爲對。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單讀明揚之明）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爲對。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翼、軫爲對。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爲對。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氐、房、心爲對。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嶲、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爲對。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牛爲對。太陰在酉，歲名曰作（作讀昨）鄂，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爲對。太陰在戌，歲名曰閹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爲對。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奎、婁爲對。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困讀羣）歲星舍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爲對。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觜嶲、參爲對。

依淮南之說，太歲所在之辰，歲星所舍，應用十二辰於二十八宿，分爲十二次。即：寅舍斗、牛，爲星紀之次；卯舍女、虛、危，爲玄枵（又曰天黿）之次；辰舍室、壁，爲娵訾（又曰豕韋）之次；巳舍奎、婁，爲降婁之次；午舍胃、昴、畢，爲大梁之次；未舍觜參，爲實沈之次；申舍井、鬼，爲鶉首之次；酉舍柳、星、張，爲鶉火之次；戌舍翼、軫，爲鶉尾之次；亥舍角、亢，

爲壽星之次;子舍氐、房、心,爲大火之次;丑舍尾、箕,爲析木之次。然太陰(卽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故兩者所次之辰實爲背道。況又有謂太陰在太歲前後者,其星次更不同。漢書王莽傳:『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以歲爲太歲,倉龍爲歲星也。故歲星(倉龍)所舍,如其次爲壽星,其星爲角、亢,其辰爲辰;其次爲大火,其星爲氐、房、心,其辰爲卯;其次爲析木,其星爲尾、箕,其辰爲寅;此乃東方蒼龍七宿,其龍南首北尾,角是龍角,尾卽龍尾也。又歲星所舍,其次在鶉首,其星爲井、鬼,其辰爲未;其次在鶉火,其星爲柳、星、張,其辰爲午;其次在鶉尾,其星爲翼、軫,其辰爲巳;此乃南方朱鳥七宿,其鳥東首西尾,故未爲首而巳爲尾也。又歲星其次在降婁,其星爲奎、婁,其辰爲戌;其次在大梁,其星爲胃、昴、畢,其辰爲酉;其次在實沈,其星爲觜、參,其辰爲申;此乃西方白虎七宿,南首北尾也。歲星之次在星紀,其星爲斗、牛,其辰爲亥;其次在玄枵,其星爲女、虛、危,其辰爲子;其次在娵訾,其星爲室、壁,其辰爲丑;此爲北方玄武七宿,亦東首西尾也。此卽歲星十二歲一周天,禮月令所謂星迴於天也。但如以蒼龍(或青龍)爲太歲,則其所紀之星次又不同矣。此所以讀古書者,往往彼此齟齬而不相合也。

繼卽以北斗所建之辰卽斗柄所指之方位以定月紀。淮南子天文訓云:『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匝,終而復始。』禮

月令鄭注：『孟春之月，日月會于諏訾，爲斗建寅之辰。』以此而推，則每月日月所在之次又不同，故疏云：『日月所會之處謂之爲辰。鄭注周禮大師職云：「十一月辰在星紀，十二月辰在玄枵，正月辰在娵訾，二月辰在降婁，三月辰在大梁，四月辰在實沈，五月辰在鶉首，六月辰在鶉火，七月辰在鶉尾，八月辰在壽星，九月辰在大火，十月辰在析木；」此是一歲十二會也。』是故就北斗所建而言，則正月建寅，則辰在娵訾，爲孟春之月，二月建卯則辰在降婁，爲仲春之月，三月建辰，則辰在大梁，爲季春之月，四月建巳則辰在實沈，爲孟夏之月，五月建午，則辰在鶉首，爲仲夏之月，六月建未，則辰在鶉火，爲季夏之月，七月建申，則辰在鶉尾，爲孟秋之月，八月建酉，則辰在壽星，爲仲秋之月，九月建戌，則辰在大火，爲季秋之月，十月建亥，則辰在析木，爲孟冬之月，十一月建子，則辰在星紀，爲仲冬之月，十二月建丑，則辰在玄枵，爲季冬之月，此所謂月窮於紀也。至於日循二十八宿而行中道，其所行之十二次，即十二月之紀，古人以地繞日行爲日繞地行，每月一次，至年終而地繞日已徧，將復反始，此即日窮於次，數將幾終，歲且更始也。

歲行有餘，則有超辰，日行有餘，則有閏月，設官觀象，莫備於周。故國語周語：泠州鳩謂周景王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韋注：『歲，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從柳九度至張

十六度爲鶉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於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鶉火也。天駟，房星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閒爲漢津，謂戊子日宿箕七度也。辰、日月之會，斗柄，斗前也，謂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於殷爲十二月，夏爲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也。星、辰星也。天黿，次名，一名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距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與須女伏天黿之首也。辰星在須女，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故皆在北維。北維，北方，水位也。』其說歷歷然燦若目睹。夫以太歲歲星之所舍，日月之所會，北斗之所建，其次各有不同，使非應用十二辰以御之，何能瞭然哉。

十二辰之名雖與十干併合爲甲子以紀日，然在古代雖應用之於年、月、時，而並非以之爲年月時之名。左傳襄公九年，『晉侯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又襄公三十年，『晉絳縣人或年長矣，……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魯叔孫惠伯會郤成子於承匡之歲也，…… 七十三年矣。』可見彼時問年，尚以其年之大事爲紀，而無甲子或僅以十二辰紀歲之事也。（按周散氏盤文：『惟王九月，辰在乙卯。』乙卯紀於九月之下，是仍指日辰。其他金文有稱辰在某某者，亦同。）惟至呂氏春秋，始有惟秦八年，歲在涒灘之文，至於漢代，史記天官書始

有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之紀，以後卽順次而書，此乃以歲陽歲陰紀年而非以甲子紀年也。以甲子紀年，實始於西漢之季，（劉恕通鑑外紀序謂甲子紀歲，自王莽始。）東漢以後遂因之。黃帝內經素問天元紀大論『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以十干配五行之運。又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此以十二辰合三陰三陽。又六元正紀大論，備例甲子、甲戌、乙丑、乙亥等歲，皆顯以甲子紀年者。然素問一書，早有亡缺，其大論遺編所載甲子紀年之文，大抵東漢之著作，爲後人羼入，不足證也。

紀月之法，在爾雅月名曰：『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皐，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郭璞註云：『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國語云「至於玄月。」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本鄭箋詩小雅采薇歲亦陽止，）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西漢之世，以十二辰紀月，實所未見，至後世始有建寅之月等稱。

以十二辰紀時，當更在後。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於曲阿，是謂旦明；至於曾泉，是謂蚤食；至於桑野，是謂晏食；至於衡陽，是謂隅中；至於昆吾，是謂正中；至於鳥次，是謂小還；至於悲

谷，是謂餔時；至於女紀，是謂大還；至於淵虞，是謂高舂；至於連石，是謂下舂；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懸車；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日入於虞淵之汜，曙於蒙谷之浦。』凡十五時。左傳昭公五年杜預注及疏，則分一日一夜爲十二時，曰夜半，曰鷄鳴，曰平旦，曰日出，曰食時，曰隅中，曰日中，曰日昳，曰晡時，曰日入，曰黃昏，曰人定。陔餘叢考『古時一日夜分十五時，且其所分之候，晝多而夜少。其以一日分十二時，而以干支爲紀，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按趙氏之考亦未盡然，或因漢書翼奉傳云：『正月癸未日加申。』又『四月乙未，時加於卯。』以及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遂疑其時已以十二辰紀時。不知王莽傳：『天文郎按栻於前，日時加某。』此皆指十二辰之位，非以時加某爲卽以名某時也。

以十二辰應用於歲月日時，更應用之於鐘律，而以爲度量衡與曆法所自起。漢書律歷志曰：『推歷生律，（張晏曰：「推歷十二辰，以生律呂也。」）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大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有三統之義焉。』『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鐘：黃者中之色，……鐘者種也，……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

丑，在十二月。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大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楙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閡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以十二律配十二月之辰，亦見淮南子天文訓，所解小異，不具錄。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篇稱十一月爲黃鐘之月，順次至十月爲應鐘之月，亦同此理。又古有風角之占，以十二律配十二風。周禮春官保章氏：「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鄭註：「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否，其道亡矣。」此即淮南子天文訓所云八風也。但十二風之名已亡耳。淮南子天文訓又有十二建除，即寅爲建，卯爲徐，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按：此非太歲之太陰，乃別一叢辰名。張晏曰：太陰在太歲後二辰。錢大昕主張之，以爲即太歲之太陰，而改爲在太歲前二辰，爲王引

之駁正。鄙意太歲太陰皆虛造，本無是物，古代曆家，必欲以之建辰紀歲，而曆法又各不同，以致顛倒錯亂，衆說紛歧，詳王引之太歲考。）此以十二建除配日之吉凶，卽史記日者傳所云建除家之說也，後世曆書沿用之。

又次則爲堪輿家（亦見史記日者傳）之應用十二辰，而有十二星野之說：周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堪輿雖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衞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引乙巳占分野篇云，『於辰在丑爲星紀，在子爲玄枵，在亥爲娵訾，在戌爲降婁，在酉爲大梁，在申爲實沈，在未爲鶉首，在午爲鶉火，在巳爲鶉尾，在辰爲壽星，在卯爲大火，在寅爲析木。』（參看前十二次）廣雅釋天云：『子周，丑狄，寅楚，卯鄭，辰晉，巳衞，午秦，未宋，申齊，酉魯，戌趙，亥燕。』淮南子天文訓漢書天文志並略同。

其他如禮月令正義稱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此應用十二辰於各卦。後漢鄭玄以爻辰說易，陽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未酉亥丑卯巳。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象配之。（詳惠棟易漢學。）則皆以十二辰解易

者也。至於宋邵康節之元會運世，及星命術數諸家之立十二宮，（如命宮、財帛、與胎、養、長生之類，）以配十二辰，更在其後，可不具詳。然亦見十二辰應用之廣矣。

（四）十二獸，十二神

鄭玄以十二辰之物象釋卦爻，此物象究不知起於何時。易說卦傳：「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亦與十二辰之物象不合。如午爲馬，位於南，而乾位西北，酉爲鷄，位於西，而巽位東南，是也。說文解十二辰，僅謂巳爲蛇，象形，亥，古文豕。然說文別有它字，實象蛇形，而巳字於甲骨文金文多作子。三豕渡河，子夏以爲己亥之訛。是其所解，皆沿昔人之誤耳。詩小雅吉日：「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正義：「必用午日者，蓋於辰午爲馬，故也。」禮月令：「季冬之月……出土牛。」鄭註：「丑爲牛，牛可牽止也。」疏云：「其時月建丑。」此皆以後人之所見，謂古與之同，實不正確。吳越春秋：「立蛇門者，以象地戶也。吳在辰，其位龍也，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爲兩鯢鱙，以象龍角，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門上有木蛇，北向首內，示越屬於吳也。」吳越春秋乃東漢人所作，此亦不過表示其時人所見耳。

蓋古代天星之物象，以青龍、白虎、朱鳥、玄武四宿爲最先，朱鳥亦名朱雀，又謂之鶉，又謂之鳳，玄武爲龜蛇所合，故或謂之龜，或謂之蛇。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疏：「蟲獸在地，有象在天，分在四方，方有七宿。……龜蛇二蟲共爲玄武。」是也。十二辰之配十

二蟲（十二獸）當卽本於龍虎鳥龜（或蛇）配四宿而推演之，其由來實無從討論。趙翼陔餘叢考，『朱子嘗問蔡季通十二相屬起於何時，曾見何書，季通亦無以對』。乃引明陸深春風堂隨筆謂本起於北俗，而稱贊其說，且以爲係呼韓邪款塞入居，流傳入中國者，殊屬臆測無據。（按金石索漢鏡中有角王鏡，背列十二辰名，及四神。銘曰『角王巨虛日有憙。』說者謂角王巨虛者，言匈奴部落之大也。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左右賢王等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等謂之六角。』漢印有四角羌王，四角胡王，則角王鏡當爲匈奴羌胡所有，亦已應用十二辰。然另一角王鏡有外層銘曰：『漢有善銅出丹陽』是十二辰爲漢傳入匈奴羌胡之證，至轉爲十二屬以傳入中原，則未有證也。又朝鮮亦有出土漢鏡，多四神形，亦有列十二辰名者，其銘文多爲（尚方作竟眞大好，』或『漢有善銅出丹陽』之語，此爲漢置朝鮮爲四郡以後所傳入，甚明。見日本東洋學報第十五卷第一號。後漢王充論衡物勢篇曰：

且五行之氣相賊害，含血之蟲相勝服，其驗何在？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勝土，故犬與牛羊爲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虵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水勝火，故豕食虵，火爲水所害，故馬食鼠屎而腹脹。曰，審如論者之言，含血之蟲，亦有不相勝之効。午、馬也，子、鼠也，酉、雞也，卯、兎也。水勝火，鼠何不逐馬？金勝木，雞何不啄兎？亥、豕也，未、羊

也，丑、牛也土勝水，牛羊何不殺豕。巳，虵也，申，猴也，火勝金，虵何不食獮猴。獮猴者，畏鼠也，嚙獮猴者，犬也。鼠水，獮猴金也，水不勝金，獮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土不勝金，猴何故畏犬。東方木也，其星倉龍也，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鳥也，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天有四星之精，降生四獸之體，含血之蟲，以四獸爲長，四獸含五行之氣最較著。案龍虎交不相賊，鳥龜會不相害，以四獸驗之，以十二辰之禽効之，五行之蟲以氣性相刻，則尤不相應。

此不但備舉十二蟲（十二獸）之名，且舉當時相刻勝之說以責難，則其時盛行已可知。然則康成之爻辰，吳越春秋之以建築爲厭勝，固皆後漢始有矣。蓋自西漢之季，讖緯大昌，方術蠭起，實爲十二獸應用於十二辰之由來，後人謂起於北俗者固非，乃初唐釋道世編法苑珠林，忽謂起於印度，茲錄於下：

法苑珠林卷四十住持篇菩薩部引大集經云：

爾時無勝意童子白佛言：「世尊，他方佛土所有人民，常作是言，娑婆世界雜穢，然我今者，常見清淨。」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又此世界諸菩薩等，或作種種天人畜生之像，遊閻浮提教化，如是種類衆生。若爲人天，調伏衆生，是不爲難；若爲畜生，調伏衆生，是乃爲難。閻浮提外東方海中有瑠璃山，名之爲湖，具種種寶。其山有窟，名種種色，是昔菩薩所住之處；有一毒虵在中而住，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無

死，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馬，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善住處，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羊，修聲聞慈。其山樹神，名曰無勝，有羅刹女，名曰善行，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共供養如是三獸。閻浮提外，南方海中，有玻瓈山。其山有窟，名曰上色，亦是菩薩昔所住處；有一獼猴，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誓願，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雞，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法牀，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犬，修聲聞慈。中有火神，有羅刹女，名曰眼見，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供養是三鳥獸。閻浮提外，西方海中，有一銀山，名曰菩提月。中有一窟，名曰金剛，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猪，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香功德，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鼠，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高功德，亦是菩薩本所住處；中有一牛，修聲聞慈。山有鳳神，名曰動風，有羅刹女，名曰天護，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供養如是三獸。閻浮提外，北方海中，有一金山，名曰功德相。中有一窟，名爲明星，亦是菩薩昔所住處；有一師子，（此方名虎，）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淨道，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兎，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喜樂，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龍，修聲聞慈。山有水神，名曰水天，有羅刹女，名修慚愧，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共供養如是三獸。是十二獸，晝夜常行閻浮提內，人天恭敬，功德成就，已於諸佛所，發深重願：一日一夜，常令一獸遊行敎化，餘十一獸安住修慈，周而復始。七月一日，鼠初遊行，以聲聞

乘，敎化一切鼠身，令離惡業，勸修善事，如是次第至十二日，鼠復還行；如是乃至盡十二月，至十二歲，亦復如是，常爲調護諸衆生故。是故此土多有功德，乃至畜獸，亦能敎化演說無上菩提之道。是故他方諸菩薩等，常應恭敬此佛世界。』

述曰：『此之十二獸，並是菩薩慈悲化導故作種種人畜等形，住持世界，令不斷絕。故人道初生，當此菩薩住窟，卽屬此獸護持得益。是故漢地十二辰獸，依此而行，不異經也。』

據釋道世之所述，儼然謂十二獸起於印度，而漢地乃依之而行者，然則印度其他之經典何以並未有再記此類之經典乎。吾疑大集經之所纂集，不免有中國僧徒從中增加，以助其供養之利益耳。蓋自東漢以來，旣有十二獸之配列，以其相肖之吉凶，爲人命之託賴，則遂利用以造作經典，而爲禳解之用。觀於鄭玄之沒，旣有歲在龍（辰）蛇（巳）賢人嗟之讖。（見拾遺記）而東晉謝安之死，則又以夢白雞爲太歲在辛酉之兆。（見晉書。）迨南北朝尤普遍於民間，北史紀後周宇文護之母，在齊貽書護曰：『昔在武川鎭，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兔，汝身屬蛇。』同時南朝陳沈炯十二屬詩云：『鼠迹生塵案，牛羊暮下來，虎嘯坐空谷，兔月向窗開，龍隰遠青翠，蛇柳近徘徊，馬蘭方遠摘，羊負始春栽，猴栗羞芳果，雞跖引清杯，狗其懷物外，豬蠡窅悠哉。』此詩甚劣，然亦可見南北朝盛行，遂有佛經應時而起也。唐書黠戛斯傳謂：其國

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在虎年。』宋史吐番傳『仁宗遣劉渙使其國，廝羅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兔年如此，馬年如此。』此等紀年直至蒙古，尚沿用之，如元祕史及元代其他著作，尚用虎兒年鼠兒年之類以紀年也。非第北俗爲然，東方之日本稱甲乙爲木兄木弟，庚辛爲金兄金弟，而十二物則沿用鼠牛等屬，但改稱彼國方音耳。卽清語亦然，彼等翻譯東坡赤壁賦「壬戌之秋」爲黑狗之秋。皆因漢人干支之名，彼等素所未有，無法可譯，而獸則可名，故以物名紀之耳。元周達觀眞臘風土記亦謂『其國十二生肖亦與中國同，但所呼之名異耳。如以馬爲卜賽，呼雞之聲爲欒，呼猪之聲爲眞盧，呼牛爲箇。』是元時南方之柬埔寨，亦以十二獸紀年也。近人丁文江君所輯爨文叢刻者，我國西南裔羅羅族之文也，經其族學人解漢文者，以漢文譯出所謂宇宙源流，有曰：『甲乙樹龍青，青帝東門守，虎兔以向同。丙丁火龍紅，紅帝南門守，蛇以馬向同。庚辛金龍白，白帝西門守，猴以雞向同。壬癸水龍黑，黑帝北門守，猪以鼠向同。二旁土龍黃，黃帝分不主，拘龍以牛羊。』此則純乎漢化，而但小異耳。故可信十二辰與十二屬，皆出自中國之漢族，絕非由外方傳入，轉可證中國文化之廣播於四裔也。

稱蒼龍、白虎、朱鳥、玄武四宿爲四神，及以十二辰之物屬爲十二神，漢時已有之。至用爲厭勝之具，則周代已然。周禮秋官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一版也）書

十日（甲乙等）之號，十有二辰（子丑等）之號，十有二月（陬月如月等）之號，十有二歲（攝提格等）之號，二十有八星（角亢等）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言之靈驗如此，其認爲有神可知。即如攝提格等名，說者除望文生義外，實皆莫得其解。淮南子墬形訓『諸稽、攝提，條風之所生也通視，明庶風之所生也赤奮若，清明風之所生也共工，景風之所生也諸比，凉風之所生也皋稽，閶闔風之所生也，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窮奇，廣莫風之所生也』以上所舉諸稽至窮奇，高誘註皆以爲天神之名。夫攝提赤奮若旣爲天神之名，安知困敦之類，當時不皆視爲天神乎。如禺強亦作禺疆、禺京，山海經海北北經註以爲北海神，是則子爲困敦，或即爲渾沌，而與其他之歲陰歲陽之名，皆爲神名也。以青龍即蒼龍等四宿爲四神，固已甚早。至漢代而四神四獸鏡，兼加入十二辰之名者已甚多，皆有辟不祥，順陰陽之語句。皆金石索所列漢尙方仙人竟也。且有以四宿作四人形者（四神四虎鏡。）至以二十八宿十二生肖鏤於鏡，見於金石索者，惟唐始有之，蓋以前猶沿襲作四神，後始改變耳。然其間由四神而演爲十二神，至唐時而盛起，亦可測知也。

十二神之名盛起於唐，其憑據爲何！茲將日本內藤虎次郎讀史叢錄所撰「隼人石與十二支神象」摘譯於下：

元明（唐睿宗時）天皇山陵，有獸首人身石刻，從來謂之隼人石。此實非隼人之

形，乃十二支神象之殘餘耳。新羅金庾信之墓及掛陵，有此十二支神象，亦相類似。其後高麗太祖顯陵，亦有此石刻十二神象。其時國粹學報有羅叔言俑廬日札記云：

劉燕庭先生海東金石苑載新羅角干墓及掛陵十二神畫象，並繪十二神。獸首人身，手執兵器，蓋十二時生肖也。二碑均無年月，以角干墓故定爲唐時所造。予按刻十二時生肖，不但新羅爲然，實唐代風氣如此。予曩得唐洺州司兵姚君夫人隴西李氏碑，（太和五年。）其蓋四周亦刻人身獸首者十二輩，與海東金石苑所載之角干掛陵兩刻正同。知新羅蓋倣唐俗也。唐高延福碑之旁，亦刻十二生肖，但非人身耳。雷詢碑蓋之四周，畫十二辰。題曰：夜半子，雞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禺中巳，正南午，日昳未，晡時申，日入酉，黃昏戌，人定亥云云。劉明德碑蓋之四周亦然。雷誌刻於天寶五載，劉誌刻於長慶二年，蓋唐代習用之也。

可知唐代習用十二神，惟唐鏡有二十八宿禽星之像而無十二神像，蓋尚少發見也。此蓋由十二禽星之神演爲二十八宿禽星，亦卽由四神而演進者。所謂角木蛟、亢金龍、氐土貉、房日兎，心月狐，尾火虎，箕水豹，斗木獬，牛金牛，女土蝠，虛日鼠，危月燕，室火猪，壁水貐，奎木狼，婁金狗，胃土蝟，昴日雞，畢月烏，觜火猴，參水猿，井木犴，鬼金羊，柳土獐，星日馬，張月鹿，翼火蛇，軫水蚓，是也。然此必在唐以前已有之，故隋蕭吉五行

大義遂更演爲三十六禽星以分配十二辰焉。即子爲燕鼠蝠，丑爲牛蟹鼈，寅爲貍豹虎，卯爲蝟兎貉，辰爲龍蛟魚，巳爲鱔蚓蛇，午爲鹿獐馬，未爲羊鷹雁，申爲貓猿猴，酉爲雉雞烏，戌爲狗狼豺，亥爲豕蜼豬，是也。是爲演禽之法，後世術數家所謂翻禽演宿等說悉由此起。

十二辰之物象既盛行於唐代，且播及於西北之黠戞斯，東方之新羅日本，然則唐以前取十二辰與十二物象相配之理由安在乎？竊意古代採十二辰之名，當出於雜湊，惟後代以十二物象相配，實又不省其出何意味。陔餘叢考卷三十四，引宋曾三異同話錄採十二辰屬體皆有虧，如鼠無膽，雞無腎之說，又引洪巽暘谷雜錄謂以十二相屬之指爪奇偶數爲名。又引郎瑛七修類稿，謂各取物之足爪，於陰陽上分之。語皆穿鑿瑣屑，不足爲證。惟七修類稿以陰陽說十二生肖，亦間有可取者。茲删其冗詞，分行摘要條錄於下，以便省覽。

子爲陰極，幽潛隱晦，以鼠配之。

午爲陽極，顯明剛健，以馬配之。

丑爲陰也，俯而慈愛生焉，以牛配之。

未爲陽也，仰而秉禮行焉，以羊配之。

寅爲三陽，陽勝則暴，以虎配之。

申爲二陰，陰勝則黠，以猴配之。
日生東而有西酉之雞。
月生西而有東卯之兔。此陰陽交感之義。
辰巳陽起而動作，龍爲盛，蛇次之，故龍蛇配焉。
戌亥陰斂而潛寂，狗司夜，猪鎮靜，故狗猪配焉。

以上所述諸家解釋十二辰之意義，殆盡於此矣。余前此固云：古人定十二辰之名，本無必然之秩序，或取動物，或取靜物，或取人事。姑以愚臆妄斷之。如子象子孫，而說文所載籀文子字，頗類燕形。丑象牛跡。寅字，說文之古文及金文，有類虎顏，其目瞋然可畏（古籀彙編十四下如師奎父鼎師𣳾鼎彔伯敦皆是。）卯字金文𠨐，契文𠂜，頗類兔之聳耳突目（兎曰明視，見禮記曲禮。）辰爲蜃形，後轉爲龍行之形。巳與亥，後在說文，皆以爲蛇與豕之形。此皆動物也。午酉象靜物。申象神之伸現，戌象以戈駐守，此爲人事。惟未字不詳，或象樹木滋生蒙昧之狀。凡此所述，皆憑臆而言，羌無故實，然亦或有其理由焉。試更取子午卯酉所謂四仲者爲之推闡其演變焉。

詩商頌玄鳥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毛傳『鳥鳦也，春分玄鳥降。』鄭箋云：『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卽玄王。）又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箋云：『帝黑帝，契封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子號，故云

帝立子生商。』余謂子指商以子爲姓而言，商由燕卵降生，子孫蕃衍，遂以子爲姓，其後宋猶因之。是則子與燕有關係也。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三頁第三枚有「吉燕」，同書四十五頁第一枚有「貞惠燕」，同四十四頁第五枚有「貞惠吉燕」之文，可知視爲神祕吉祥之事。說文『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又云：『日，實也，大昜之精不虧，从〇一，象形。囗古文日象形。』日字中心或从一，或从乙，當卽春秋元命包日中有三足烏（淮南子作踆烏）之說（希臘日神愛鉢羅亦以烏鴉爲使者，日與烏有緣，東西皆然矣。）烏者黑色，與燕爲玄鳥亦有關。日中之乙，當卽鳦，由日中下降而生商之子孫，然則燕蓋商之圖騰，後世視爲神聖，以其來爲祥瑞焉。第此與屬子之鼠似毫無所涉，（古籀文皆不見鼠字。）然鼠類所賅頗廣，爾雅可證。蝠，諸書亦稱天鼠仙鼠，契文有象飛鳥翼上有鈎爪者，（後編下二五）葉玉森君以爲卽古文象形蝠字，如子爵蝠之蝠，並象蝠形，亦如燕字之張翅植首分爪也。西淸古鑑並釋爲福，蓋蝠之與燕，昏晨相代而興，蝠之臨爲降福，亦猶燕之來爲降祥也。由是觀之，鼠與燕蝠，實相關係，故二十八宿中之女虛危，其禽卽蝠鼠燕相連，其辰皆在子。而三十六禽，亦在子爲蝠鼠燕也。

次言午在南方之位，午與南似有關係。午字甲骨文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雖有・〇之異，實則同一，因契刻而變耳。其形皆象二鈴，而以杵貫其中，便於手執而振之（或

卽木鐸。）亦有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者，（詳古籀彙編十四下，）則其上作鏃形及十字形矣。
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
死，淵爲陵。』橭者，榆木名。疏云：『以橭爲幹，穿孔，以象牙從橭貫之爲十字，沈之水中。』
此爲厭勝之法，然則午字之形，亦當類此，其先爲以木幹貫上下兩鈴，繼則改上鈴爲
十字形，此與南字首貫十字形者相同。郭沫若君謂：『南殆鐘鎛之類之樂器，卜辭有
从南之字爲⿰南攴字，乃象一手持槌以擊南與㱿鼓二字同意，㱿象擊声，鼓象擊壴。國語
周語「周景王鑄無射以爲之大林。」大林卽大鐘，林與南一聲之轉，其字亦象鈴形，
當卽古之鈴字，大林者大鈴也。』（摘錄）按：郭說是也。詩小雅『以雅以南，以籥不
僭。』禮記『小學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雅、南、籥皆樂器，
用雅與南之時，則以籥和之，以干戈學舞之時，則鼓南以節導之，南與午皆樂器，但一
則槌擊，一用手搖耳。六呂之林鐘南呂亦皆大鈴之類，其首冠十字而位於南方者，殆
古者以十字測日景而定正南之位，與正午之時，（其用與臬，棊，土圭相等）而使人
司之，手搖或槌擊以示方向與時辰，猶今日海舟之有領港耳。鬼谷子謀篇『故鄭人
之取玉也，載司南之車，爲其不惑也。』韓非子亦云：『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是
故古之用南與午也，行於山林曠野，則載之於車，而鳴擊之以指迷，此後世指南車之
所由起也，（黃帝周公造指南車，固不足信。卽有磁氣之指南針，亦至北宋始有。）其

在於朝，則爲之設官以辨位而告時，此徇木鐸立土圭之所由起也。斯蓋午字之源流歟?

次言卯酉：據七修類稿所云：『日生東而有西酉之雞，月生西而有東卯之兔。』是謂卯兔酉雞與日月有關係也。然而日出於卯，月出於酉，其言既不相符，且其象徵適相反。卯屬兔爲月中之象，易緯乾鑿度云：『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明。』穴鼻兔也。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而又育，厥利維何，而顧兔在腹。』晉傅咸擬天問曰：『月中何有，玉兔擣藥，興福降祉。』則以兔爲能降福於人者焉。與兔並在月中者爲蟾蜍，張衡靈憲曰：『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蟾兔。』又曰：『姮娥奔月，是爲蟾蜍。』蟾蜍亦名蝦蟇，淮南抱朴諸書，皆謂其能辟兵，使人壽千歲，其出爲世之祥瑞。酉陽雜俎（記李揆事）曰：『蝦蟇月中之物，亦天使也。』金文銘往往有析子孫之語，郭沫若君以爲子孫二字乃天黽二字之誤釋，余則謂當作天彔，即天祿，乃吉祥語也。彔字從丶丶象蝦蟇背皮疣疣然。意其時之人獲得蝦蟇，信其奉天命爲天使，自月中降授天祿於人身者。蓋天之降福祿於人也，必有所徵，徵之於蟾蜍蝙蝠，猶之鳦鳥（燕）奉帝命自日中降子孫於人也。皆所謂祥瑞而爲天人之符應也。故詩人歌玄鳥而金文銘天祿。但與卯字本義無涉耳。雞與日之關係，則易傳以離爲日，又爲雉；三十六星禽以酉爲雉雞烏。而日中有三足烏，見於淮南諸書，已述於前。張衡靈憲

曰：『日者陽精之宗，積精成象，象成爲禽，金雞、火烏也，皆三足。』夫金雞鳴而天下旦，又人家雞司晨，雞與日出固有關係，但與酉字除星禽所紀外，亦無所涉。蓋酉象酒尊，字形甚明顯耳。涉筆已竟，幸當世博雅君子，箴其闕失而重爲詳析焉。若夫此考，毋寧哂其區區。

譯刊科學書籍考略

周昌壽

I. 緒論……四〇九
II. 第一期：明末迄清初……四一一
III. 第二期：咸豐迄清末……四二〇
IV. 第三期：民國二十五年間……四三四

1. 緒論

中國科學發達極早，虞書開宗明義，即詳爲記載。厥後對於授時推步，史不絕書。入唐以後，兼以課士。宋元之間，名家輩出。惜均囿於天算，未能推廣至於一般自然科學。而天文所注重之曆法，又因討算未精，舛錯時出，雖經迭加改造，仍苦不符。算學方面似較天文略進一步，然亦僅有片段之研究，不能成爲整個之系統也。降及明末，西學東漸，始有近世科學之萌芽，其爲我國文化史上所應特筆大書之一重大事蹟，當無疑義。時適耶穌會初在中國成立，正欲發展其勢力，苦無入手之方，乃藉講學譯書，以與當時人士接近，遂開譯印科學書籍之端。第一部出現之書，即爲幾何原本六卷，出於徐光啓與意大利人利瑪竇之手，着手於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成則在三十五年（1607）。此書係利瑪竇之師利瑪竇稱之爲丁先生(Clavius)者之名著，原書名

Euclidis elementorum。全書共十五卷，譯本僅其前六卷而已。此書一出，大有石破天驚之感，徐氏自序有云『由顯入微，從疑得信，不用爲用，衆用所基，眞可謂萬象之形囿，百家之學海。』阮元在疇人傳中亦推崇之爲『弁冕西術』其影響之深價值之鉅，豈僅首先出現一點而已哉。

當時譯刊之書，不僅科學一端，宗教方面之著述，亦頗不少。入淸以後，更爲加盛。直至雍正放逐敎士，始截然而止。是爲譯刊科學書籍之第一期。乾隆以後，雖爲我國算學發達極盛之期，然無外人參與其間，與譯刊科學書籍，實無關係可言。不過第一期中所出各書，均多散佚，幸賴各家叢書爲之蒐集重刊，始得保存至今，間接上亦不爲無功也。

咸豐末，英人艾約瑟輩東來，與顧尚之等論算，遂又賡續中斷已久之翻譯事業，而首先刊成者，則爲幾何原本後九卷，於咸豐七年(1857)刊成。譯事出於偉烈亞力與李善蘭之手，與前六卷譯本之刊成，相距恰足二百五十年，數字偶合，可云奇矣！是後譯本遂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遠非第一期所能及。是爲翻譯事業之復興期，亦即譯刊科學書籍之第二期也。

第二期譯刊科學書籍開始以來，於數於質，均日有進境，其初仍由西人主持其事，筆之者對於原文仍多未諳，與第一期情形大致相同。迨後新學漸次普及，不僅無

口授之必要，且進而自行編著矣。至於淸末，此風盛行，外人之參與譯事者，遂亦告止。故卽以淸末作第二期譯印科學書籍之結束。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五年，此二十五年中，除編著者不計外，譯本之多，較第二期並無遜色，其質且過之。尤以名著之忠實介紹，新書之彙譯類刊爲其特色。故爲便利計，自民元以後，劃爲譯印科學書籍之第三期。

三期譯事情形各別，本文雖僅限於科學一方面，究亦有三百餘年之歷史，千頭萬緒，實難枚舉。且爲篇幅所限，不得不因時制宜，稍加限制。限制之方，當於各期分別聲明之。

本文屬稿倉猝，苦乏參考資料，僅就手邊所有五十餘種中西書籍，拼湊而成。罣漏知所不免。卽如各書初版日期，亦多紛歧。何去何從？煞費斟酌，但均有所根據，未敢出之武斷也。其中第二第三兩期之書，大都出於張菊生先生之手。先生主持南洋公學譯書院及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歷數十年。本文所述，不啻先生事業之一片段，故遂忘其譾陋，卽以壽先生者就正於先生，當不嫌其冒昧也。

II. 第一期　明末迄淸初

本期所譯各書，以天算爲主，旁及地理及應用科學。當時歐洲科學，亦正肇始，經此翻譯，幾於全數輸入我國，不可不謂爲得風氣之先。其他關於宗教者，爲量更多，不

在本文範圍內，一律不錄。即關於應用科學者，亦姑從略。所採錄者，以屬於純粹自然科學者爲限。

本期譯刊各書，全譯者有之，節譯者亦有之，半著半譯者，似亦不少。若欲嚴格區分，苦不易爲，且亦不必。故本期所錄各書，概以有外人參預其事者爲限，不問其是否自撰，抑或講述他人之作也。所據原書多不可考，故亦未附歐文原名。

本期各書既以外人譯著者爲限，故即以人爲主題，先介紹其略歷，次列所譯書，不分科別及年代，以便檢索。

本期譯事致力最多者，固屬外人，然國人提倡之功，亦不可沒。且初期譯事，外人大都只能口授，實際筆之成文者，仍爲國人，應並及之。故將創始者數人，冠諸篇首，其次始及外人。對於外人之編次，則按其來華先後，循向例也。

各書出版日期，以初版者爲限。其着手於何時？重刻於何處？均不計焉。例如幾何原本前六卷，起草於萬曆三十二年(1605)，初版刻成於三十五年(1607)，四年後(1611)再版，經李之藻編入天學初函(1629)。入淸以後，由方中通編入數度衍(1721)內，易名爲幾何約，更著錄於四庫全書(1773—1782)，又入海山仙館叢書(1849)。曾國藩亦曾爲之重刻(1865)。最近更入叢書集成初集(1926)。如一一如此考證，爲事實所不許，故文中僅記萬曆三十五年(1607)一種而已。

1. 徐光啓　字子先，號玄扈，上海人。生於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萬曆二十五年(1597)舉解。三十二年(1604)成進士。崇禎元年(1628)授禮部尚書。奏設曆局，徵西敎士入京修曆。六年(1633)卒，追贈太保，謚文定。所修崇禎新法曆書凡一百二十六卷，或略稱崇禎曆書或新法算書，新法曆書。內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圖一卷，恆星圖系一卷，恆星曆表四卷，恆星經緯表二卷，恆星出沒表二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食表八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訂訛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割圓八線立成長表四卷，黃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辨一卷，曆學日辨五卷。又譯印幾何原本六卷(1607)，測量法義一卷(1617)，句股義一卷(1617)，簡平儀說一卷，測量異同一卷。

2. 李之藻　字振之，又字我存，號涼庵，仁和人。萬曆二十六年(1598)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於崇禎二年(1629)入曆局襄助修曆，閱二年(1631)卒。成新法曆書一百卷，渾蓋通憲圖說二卷(1607)，圜容較義一卷(1614)，同文指算前編二卷(1614)，同文指算通編八卷(1614)，同文指算別編一卷，名理探十卷(1631)。後又集成天學初函十九種五十二卷，爲科學譯本叢書之嚆矢，於崇禎二年(1629)刊成。

3. 李天經　字仁常，一字性參，又字長德，趙州人。萬曆七年（1579）生。四十一年(1613)進士。崇禎五年(1632)入曆局。翌年(1633)徐光啓卒後，即繼其職。十一年(1628)陞光祿寺正卿。至寇亂還鄉。順治十六年(1659)卒。續成崇禎曆書六十一卷，渾天儀說四卷。

4. 利瑪竇　原名 Matthieu Ricci (1551–1610)，字西泰，意大利人。萬曆十一年(1583)來華傳教。初居肇慶，後移韶州。二十三年(1595)到南京，識徐光啓。二十六年(1598)一度入京。翌年(1599)被遣回南京。兩年後(1600)始被召返京，與徐光啓李之藻等講學譯書。萬曆三十八年(1610)卒於北京。成幾何原本六卷(1605)，乾坤體義二卷(1605)，渾蓋通憲圖說二卷(1607)，圜容較義一卷(1614)，同文指算十一卷(1614)，萬國輿圖(1598)，測量法義一卷(1617)，句股義一卷(1617)，經天該一卷。

5. 孟三德　原名 Edward da Sande (1531–1600)，字寧寰，葡萄牙人。萬曆十三年(1585)來華，居肇慶韶州。萬曆二十八年(1600)卒於澳門。成崇禎曆書二卷，長算補注解惑三卷，遠鏡說四卷，渾天儀說等書。

6. 龍華民　原名 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字精華，意大利人。萬曆二十五年(1597)來華，居韶州，備受迫害毀謗。萬曆三十七年(1609)赴北京。雖因中國禮節與利瑪竇意見不符，仍由利瑪竇指定繼任耶穌會主教。天啓時首被召還京。崇禎九年(1636)赴濟南，爲佛教徒所逐，然仍每歲步行赴濟南佈教一次。順治十年(1654)卒於北京。奉

旨賜給葬費。成地震解一卷(1624)。

7. 高一志　原名 Alphonse Vagnoni (1566–1640)，字則聖。初名王豐肅，字則望，後於萬曆四十二年(1624)始易名。意大利人。萬曆三十三年(1605)來華。初在南京，深通華語。放逐教士時被囚數月。萬曆四十五年(1617)逐回澳門。易名後再入內地，居絳州。崇禎十三年(1640)卒。成寰宇始末二卷，空際格致二卷。

8. 熊三拔　原名 Sabathin de Ursis (1575–1620)，字有綱，意大利人。萬曆三十四年(1606)來華，居北京。崇禎二年被徵入曆局修曆。萬曆四十四年(1616)被逐到澳門，四十八年(1620)卒。成簡平儀說一卷(1611)，泰西水法六卷(1612)，表度說一卷(1614)。

9. 陽瑪諾　原名 Emmanuel Diaz (1574–1659)，字演西，葡萄牙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來華。初到澳門，教授神學。六年後赴潮州。遭驅逐教士之難。天啓元年(1621)始到北京，翌年(1622)奉召製造銃礮。後至各地布教，留居杭州。順治十六年(1659)卒。成天問略一卷(1615)。

10. 艾儒略　原名 Jules Aleni (1582–1649)，字思及，意大利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來華。初到澳門教數學。數年後被派至北京。後歷上海、揚州而至山西。泰昌元年(1620)到杭州、常熟等地佈教。天啓三年(1623)被召用。五年(1625)至福建各地傳教。崇禎十一年(1638)被逐回澳門。翌年仍返閩。順治六年(1649)卒於延平。成西學凡一卷(1623)，幾何要

法一卷(1631)，職方外紀六卷(1623)。

11. 傅汎濟　原名 François Furtado (1587—1653)，字體齋，葡萄牙人。泰昌元年(1620)來華。初到澳門，後被派至嘉定習華語，轉杭州，專事著述。崇禎三年(1630)赴陝西，即留西安佈敎。永曆七年(1653)卒於澳門。成寰有詮六卷(1628)，名理探十卷(1631)。

12. 鄧玉函　原名 Jean Terrenz (1576—1630)，字函璞，瑞士人。天啓元年(1621)來華。崇禎二年(1629)入曆局修曆，翌年(1630)卒於北京。成人身說概二卷，遠西奇器圖說三卷(1627)，大測二卷，測天約說二卷，正球升度表一卷，黃赤距度表一卷，渾蓋通憲圖說三卷，諸器圖說等書。

13. 湯若望　原名 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字道味，日耳曼人。天啓二年(1622)來華。初到西安，後移北京。崇禎三年(1630)鄧玉函卒後，即繼其任，與偕來之羅雅各合力於崇禎十四年(1641)完成崇禎曆書。又監造礮臺，鑄造鋼礮。順治二年(1645)上書言曆，允其請，以掌欽天監事，累加太僕太常寺卿，勅錫通微敎師，並賜第建堂。八年(1651)敍通議大夫，十五年(1658)晉敍光祿大夫，祖先三代均追賜一品封典。康熙四年(1665)排敎運動起，受楊光先之譖，與南懷仁等同時入獄，判死刑，旋雖因地震得釋，然西法卒廢，明代舊曆重被採用。時已七十五歲，身體既不自由，口舌又結塞，不能辯，遂於康熙五年(1666)幽憤死於北京。成渾天儀說五卷，古今交食考一卷(1633)，西洋測日

曆一卷(1645)，學曆小辯一卷，民曆補注解惑一卷(1683)，欽定七政四餘萬年書，新曆曉惑一卷，大測二卷，遠鏡說一卷(1630)，星圖，恆星曆指四卷，恆星出沒二卷，恆星表五卷，交食曆指七卷，測食說二卷，共譯各圖八線表一卷，測天約說二卷，奏疏四卷，新法曆引一卷，新法表異二卷，曆法西傳一卷，赤道南北兩動星圖，恆星屛障，交食蒙求，交食表用法。又集成西洋新法曆書五種二十六卷，內日躔表二卷，月離表四卷，五緯諸表原敘目一卷，五緯表十卷出於羅雅各之手；交食表九卷則出於湯若望之手。

14. 羅雅各　原名 Jacques Rho (1593–1638) 字味韶，意大利人。天啓四年(1624)來華。初寓開封。崇禎三年(1630)與湯若望同時入曆局供事。崇禎十一年(1638)卒於北京。成測量全義十卷，五緯表十一卷，五緯曆指九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四卷，日躔曆指一卷，日躔表二卷，黃赤正球一卷，籌算一卷，比例規解一卷(1630)，曆引二卷，日躔考晝夜刻分，五緯總論，日躔增，五星圖，火木土二百恆星表，周歲時刻表，五緯用則，夜中測時，周歲警言，天文曆法國師等。

15. 利類思　原名 Louis Buglio (1606–1682)，字再可，意大利人。崇禎十年(1637)來華。後入局修曆，與湯若望等同入獄，被遣回粵。康熙七年(1668)再受召入京，二十三年(1682)死於北京。成西方紀要一卷(1669)，獅子說一卷(1678)，進呈鷹說一卷(1679)，西曆年月一卷(1679)。

16. 穆尼各　原名 Jean-Nicolas Smogolenski (1611–1656)，字如德，葡萄牙人。順治三年(1646)來華，初到江南。四年(1647)赴福建，以曆算授方中通、薛鳳祚等。成天步眞原一卷，天學會通一卷，比例四線新表一卷。

17. 南懷仁　原名 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字敦伯，又字勳卿，比利時人。順治十六年(1659)來華。本在陝西佈教。翌年(1660)赴京，襄助湯若望修曆。康熙四年(1665)與湯若望同入獄。七年(1668)再奉命治曆。八年(1669)與欽天監副監吳明烜各對驗日影。欽天監果有舛誤，遂代吳任欽天監監副。楊光先革職後，於九年(1670)補其缺，任監正。十二年(1673)改造流賊所毀之觀象儀，成黃道經緯儀 (zodiacal armillary sphero)，赤道經緯儀 (equatorial sphere)，地平經儀 (azimuth horizon)，地平緯儀 (quadrant)，紀限儀 (sextant)及天體儀 (celestial globe) 六具。並製圖列說，成爲新製靈臺儀象志十六卷。二十一年(1681)擢通政使。又以製造礮位精堅，加工部右侍郎職銜。二十七年(1688)卒於北京。成測驗紀略二卷(1668)，歷法不得已辯一卷(1669)，康熙八年四月初一日癸亥朔日食圖(1669)，康熙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月食圖一卷(1670)，驗氣說一卷(1671)，康熙十年一卷(1671)，坤輿圖說二卷(1672)，赤道南北星圖(1672)，新製靈臺儀象志十六卷(1673)，儀象圖二卷(1673)，康熙十三年一卷(1673)，坤輿全圖(1674)，康熙十五年一卷(1675)，康熙十八年一卷(1678)，康熙永年曆法表三十二卷(1678)，康熙二十六年一卷(1686)，簡平儀總星圖，坤輿

外紀一卷，妄推吉凶辯，熙朝定案三卷，妄占辯，預推紀驗，形性理推，光向異驗理推，理辯之引，咎目司圖總理，推各圖說，御製簡平新儀式用法，進呈窮理學，吸毒石原由用法等。

18. 閔明我　原名 Philippe-Marie Grimaldi (1639–1712) 字德先，意大利人。康熙八年(1669)來華，助南懷仁治曆。康熙五十一年(1712)卒於北京。成康熙永年曆法表三十二卷(1678)，方星圖解一卷(1711)。

19. 白晉　原名 Joachim Bouvet (1656–1730) 字明遠，法蘭西人。康熙二十六年(1687)來華。雍正八年(1730)卒於北京。成幾何原本一種(1690)同時並譯爲滿文。此書係自 Paredies 所著 Géometrie pratique et théorique 譯成，與徐光啓利瑪竇所譯者不同。又成皇輿全覽圖(1718)。

20. 張誠　原名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 字實齋，法蘭西人。康熙二十六年與白晉同時來華。康熙四十六年(1707)卒於北京。成幾何原本一種(1690)。

21. 杜德美　原名 Pierre Jartoux (1668–1720) 字嘉平，法蘭西人。康熙四十年(1701)來華。親赴蒙古、直隸、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測繪地圖。康熙五十九年(1720)卒於北京。成周經密率一卷，求正弦正矢捷法一卷。

22. 戴進賢　原名 Ignace Kögler (1680–1746) 字嘉賓，日耳曼人。康熙五十五年(1716)

來華。官欽天監監正。乾隆十一年(1746)卒於北京。成策算(1722),黃道總星圖(1737),儀象考成(1744),日躔表,月離表等。

23. 蔣友仁　原名 Michel Benoist (1715－1774),字德翊,法蘭西人。乾隆九年(1744)來華。進增補坤輿全圖及新製渾天儀。奉旨翻譯圖說,由何國宗、錢大昕、詳爲潤色,遂成地球圖說(1767)。

24. 瑪吉士　原名及履歷不詳。成外國地理備考十卷,入海山仙館叢書。

III. 第二期　咸豐迄清末

本期譯刊科學書籍,爲數甚多,從事者亦衆,雖創始於客卿,繼起者則均國人,與第一期完全出諸外人者,情形不同,故編次方法亦不得不略有所異。除開始數人外,餘雖卓卓如丁韙良、李提摩太,亦因其所成書籍,關於科學者不多,故皆從略。

本期所出科學譯本程度不深而涉獵廣博,除一二特殊人物,如傅蘭雅等外,均各專力於一定範圍。同時因印刷便利,需稿甚殷,遂有集團從事之組織,與第一期人自爲政者,情形迥異。本期之書十九均出自此等團體,其對於譯刊科學書籍之貢獻,固不下於執筆之個人,故亦連帶及之,然亦僅以初期且涉及外人者爲限。

本期各書,一仍前例,以純正科學者爲限,其餘不錄。所錄者亦僅初期,較有價值,分別列入執筆者及出版處下。以後所出,漸近於濫,並書名亦多雷同。間亦不乏名譯,

如嚴復之天演論之類，究屬少數，故未一一列舉，僅作一統計表代之。

（1）代表人物

1. 李善蘭　字壬叔，號秋紉，海寧人，嘉慶十五年(1810)生。童年通算，暇輒著書。咸豐二年(1852)至滬，與偉烈亞力合譯幾何原本後九卷，竟成徐光啓利瑪竇未完之功。同治七年(1868)入北京，任同文館算學總教習。光緒八年(1882)卒於北京。成幾何原本後九卷(1857)，談天(1859)，代數學(1859)，代微積拾級(1859)，奈端數理（不全），重學(1859)，圓錐曲線說(1866)及則古昔齋算學(1872)等書。

2. 徐壽　字雪村，無錫人，嘉慶二十三年（1818）生。同治初入曾國藩幕。十二年(1873)任江南製造局提調，兼任翻譯，尤長於化學製造。與傅蘭雅創設格致書院，光緒十年(1884)卒。成汽機發軔(1871)，化學鑑原(1872)，化學鑑原續編(1875)，西藝須知(1878)，化學補編(1882)，化學求數(1883)，化學考質(1883)，寶藏興焉(1884)，西藝須知續刻(1884)，物體遇熱改易說(1899)及營城揭要，測地繪圖等書。

3. 華蘅芳　字若汀，金匱人，道光十三年(1833)生。初入曾國藩幕，官直隸州知州。同治十二年（1873）入江南製造局，任提調，兼翻譯，並主講格致書院。光緒二十八年(1902)卒。成金石識別(1872)，代數術(1873)，地學淺識(1873)，防海新論(1873)，御風要術(1873)，微積溯源(1874)，測候叢談(1876)，三角數理(1877)，代數難題(1883)，決疑數學合數術(1888)，

算式解法(1899)等書。

4. 偉烈亞力　原名 Alexander Wylie，英吉利人，1815 年生。道光二十七年(1847)來華傳敎。在上海開設墨海書館與華人講學。同治改元後返其本國。1887 年卒於倫敦。成數學啓蒙(1853)，幾何原本後九卷(1857)，談天(1859)，代微積拾級(1859)等書。

5. 傅蘭雅　原名 John Fryer，英吉利人，1839 年生。咸豐十一年(1861)來華。初任香港敎員。同治二年(1863)任北京同文館英文敎習。六年(1867)入江南製造局任翻譯。歷二十餘年之久。創設格致書院與華人討論科學，並經營印刷科學書籍。光緒二十年(1894)赴美任芝加哥大學東方語文學敎授。經其手譯成之科學書籍，範圍既廣，爲數又多，雖不免略近於濫，然其功實不可沒也。成書如次：運規約指(1870)，化學分原(1872)，化學鑑原(1872)，代數術(1874)，微積溯源(1874)，化學鑑原續編(1875)，三角數理(1877)，數學理(1879)，電學(1880)，化學補編(1882)，代數難題(1883)，化學考質(1883)，化學求數(1883)，重學圖說(1885)，格致須知初集(1887)，量法須知(1887)，代數須知(1887)，電學圖說(1887)，格致須知二集(1888)，三角須知(1888)，微積須知(1888)，曲線須知(1888)，水學圖說(1890)，熱學圖說(1890)，光學圖說(1890)，植物圖說(1895)，算式解法(1899)，物體遇熱改易說(1899)，通物電光(1899)，測繪海圖全法(1900)，算式輯要，聲學，電學綱目，測地繪圖，海道圖說等書。又自光緒二年(1876)起創刊格致彙編（The Chinese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Magazine）一種，爲我國

第一部出現之定期科學刊物，自任主編人月出一冊。兩年後因返國暫停，回華後改爲季刊。中途又停頓一次。至光緒十八年(1892)，出完第七卷後，始停刊。

（2）翻譯出版處

1. 墨海書館　由英人偉烈亞力創設於上海，數學啓蒙，幾何原本，博物新編等書，均由此處印行。

2. 江南製造局　同治四年(1865)開設於上海虹口。六年（1867）移高昌廟。七年(1868)設翻譯館，延致外人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八年(1869)將廣方言館併入。於是教學翻譯，相輔而進。成書極多，除工程軍政方面外，屬於純粹科學者亦已有二十八種之多。各書譯者及書名如下：

書名	譯者	年份
運規約指	傅蘭雅譯，徐建寅筆	(1870)
化學分原	傅蘭雅譯，徐建寅筆	(1872)
化學鑑原	傅蘭雅譯，徐壽筆	(1872)
金石識別	瑪高溫譯，華蘅芳筆	(1872)
地學淺識	瑪高溫譯，華蘅芳筆	(1873)
代數術	傅蘭雅譯，華蘅芳筆	(1874)
微積溯源	傅蘭雅譯，華蘅芳筆	(1874)

八線簡表　賈步緯譯（1874）

化學鑑原續編　傅蘭雅譯，徐壽筆（1875）

測候叢談　金楷理譯，華蘅芳筆（1876）

三角數理　傅蘭雅譯，華蘅芳筆（1877）

格致啓蒙　林樂知譯，鄭昌棪筆（1879）

數學理　傅蘭雅譯，趙元益筆（1879）

光學　金楷理譯，趙元益筆（1879）

電學　傅蘭雅譯，徐建寅筆（1880）

談天　偉烈亞力譯，李善蘭筆（1881）

化學補編　傅蘭雅譯，徐壽筆（1882）

代數難題　傅蘭雅譯，華蘅芳筆（1883）

化學考質　傅蘭雅譯，徐壽筆（1883）

化學求數　傅蘭雅譯，徐壽筆（1883）

格致小引　羅亨利譯，瞿昂來筆（1886）

算式解法　傅蘭雅譯，華蘅芳筆（1899）

物體遇熱改易說　傅蘭雅譯，徐壽筆（1899）

通物電光　傅蘭雅譯，王季烈筆　(1899)

物理學　藤田豐八譯，王季烈筆　(1900)

無線電報　衞理譯，范熙庸筆　(1900)

測繪海圖全法　傅蘭雅譯，趙元益筆　(1900)

恆星圖表　賈步緯譯

算式輯要　傅蘭雅譯，江衡筆

八線對數簡表　賈步緯譯

對線表　賈步緯譯

繙譯弦切對數表　賈步緯譯

聲學　傅蘭雅譯，徐建寅筆

電學綱目　傅蘭雅譯，周郇筆

化學源流論　王汝聃譯

測地繪圖　傅蘭雅譯，徐壽筆

繪地法原　金楷理譯，王德均筆

海道圖說　傅蘭雅譯，王德均筆

3. 格致書室　光緒元年(1875)由傅蘭雅開設於上海，除販售外國科學書籍儀

器等外，並自行譯印各種初步科學書籍。成書四十餘種。其中以各種『須知』最爲著名，爲科學叢書編譯之嚆矢。又益智書會所刊各書，亦大都由之出售。其書名如下：

地學指略　文教治著　(1881)
大英國志　慕維廉譯　(1881)
天文圖說　摩嘉立，薛承恩同譯　(1883)
重學圖說　傅蘭雅著　(1885)
格致須知初集　傅蘭雅編　(1887)
量法須知　傅蘭雅編　(1887)
代數須知　傅蘭雅編　(1887)
電學圖說　傅蘭雅譯　(1887)
格致須知二集　傅蘭雅編　(1888)
三角須知　傅蘭雅編　(1888)
微積須知　傅蘭雅編　(1888)
曲線須知　傅蘭雅編　(1888)
水學圖說　傅蘭雅譯　(1890)
熱學圖說　傅蘭雅譯　(1890)

光學圖說　傅蘭雅譯　(1890)

植物圖說　傅蘭雅譯　(1895)

聲學揭要　赫士譯，朱葆琛筆　(1898)

光學揭要　赫士譯，朱葆琛筆　(1898)

格致釋器：測候器

格致釋器：化學器

重學水學氣學器

照像器

顯微鏡望遠鏡

測繪器

歷覽紀要

西國名菜嘉花論

天文須知

地理須知

地表須知

地學須知

算法須知
化學須知
氣學須知
聲學須知
電學須知
重學須知
力學須知
水學須知
礦學須知
全體須知
百鳥圖說
百獸圖說
泰西本草撮要
西經實物圖說
格致彙編　傅蘭雅編　(1876—1892)

4. 美華書館　由美士江君所設，繼墨海書館之後，刊印各種科學書籍。益智學

會出版之書，亦大都代爲銷售。所成各書如下：

形學備旨　狄考文撰，鄒立文劉永福合譯　(1884)

心算啓蒙　那夏禮輯譯　(1886)

格物入門　丁韙良著　(1889)

代數備旨　狄考文撰，鄒立文、生福維合譯　(1891)

筆算數學　狄考文，鄒立文合撰　(1892)

代形合參　羅密士撰，謝洪賚譯　(1893)

圓錐曲線　求德生譯，劉維師筆　(1893)

八線備旨　羅密士著，潘愼文選譯　(1893)

動物學新編　潘雅麗著　(1899)

代數備旨下卷　狄考文遺著，范震東校　(1902)

格物質學　史砥爾著，謝洪賚譯　(1902)

格致舉隅　莫安仁譯，魏壽彭筆　(1903)

格致問答提要　季理斐著，陸震譯　(1903)

八線拾級　溫德鄂著，劉光照譯　(1904)

昆蟲學舉隅　祁天錫著，奚伯綬筆　(1904)

物理學算法　丁韙良著　(1904)

中學萬國地誌　矢津昌永著，出洋學生編譯所譯　(1906)

對數表　路密司等著，朱葆琛等譯　(1909)

5. 其餘各處　上述四處爲本期各書編譯出版之最早者。其後繼起者頗多，如文明書局，匯文書院，廣學會，集成圖書公司，土山灣印書館，南洋公學譯書院，科學儀器館，會文學社，商務印書館，開明書店，廣智書局，教育世界社，啓文社，新民譯印書局，金粟齋譯書社，啓新書局，合衆書局，時中書局，山西大學譯書院，中東書社，昌明公司，寧波新學會社，京師大學堂，科學書局，譯學館，南洋官書局，湖北官書局，東亞公司，日本留學生會館，湖南編譯社，普及書局，羣學社，學部官書局，點石齋，科學會編譯部，作民譯社，各省學務處，作新社，羣益書社，翰墨林書局，集思社，中國圖書公司，均益圖書公司等，所成科學譯本有多有寡，不能枚舉。大都均教科書本，實亦無列舉之必要也。茲就手邊所集資料，製成一表。分總論及雜著，天文氣象，數學，理化，博物，地理等六科。最後一科兼包地質地文測繪等在內。總計共得四百六十八種。表中數字即此種數，非册數或卷數也。

第二期譯刊科學書籍表

年份	公元	總論及雜著	天文氣象	數學	理化	博物	地理	總計
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			一				一
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					一		一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一				一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一	三	一			五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一	一			二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二	一		三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一		一	二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二			一	三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一			一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一	一	一				三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一		一				二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一		一	一			三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一			一			二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一	一				二	四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一			一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一	一	二			四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一				一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一			一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一		一				二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		二	一			四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一		三				四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	一						一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			三			四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	一		一				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一		一				二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三			一	四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		一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一		一			二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一					一	二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一六			二		一	一九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一	一	四		一	七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一	二		一	四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二		三			一	六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一		一	四	八	八	二二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五		二	二	八	一一	二九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二	一	七	六	七	二	二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一	一	一三	一〇	一一	六	四二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一	二	二五	一七	一六	九	七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一		二九	一五	一四	四	六三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三	九	九	二	四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二	一	二		一五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八	三	三	一	一五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一		七	二	四		一四

初版年份不詳者	一	一	八	四	七	五	一二六
各科總計	四四	一二	一六四	九八	九二	五八	四六八

IV.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間

本期科學書籍，純出國人之手。且因教育漸次普及，人尚專攻，遂無所謂中心人物。出版機關，亦隨學術團體發達日漸增多。所出書籍既不限於科學，尤不限用本國文字。本文僅述漢譯科學書籍，不及其他。

本期所出漢譯科學書籍，與第二期所出者，性質又異。第二期之書，程度大都不過中學，性質幾全爲敎本，甚至書名亦十九同爲某某敎科書。數量雖多，種類卻有限，價值更說不上。且除初期若干種及少數名譯而外，類都消滅無餘，僅示其統計表而未一一列舉者，職是故耳。本期之書，則已漸入正軌，不僅多數均尚通行，並各有其相當之價值，不可同日而語也。科學進步，固云一日千里，然其基礎學識，先哲文獻，則仍顚撲不破，隨時均有尋繹之必要，故特詳爲舉出。又因前後相去不過二十五年，爲期不遠，故未依出版次序，僅照科目分類。

本期各書除中文書名外，並附原著作人名稱及原書名，以免混淆。其譯自日文者，僅附原著作人姓名。初版期出版處及定價，均從略。

本期各書單行本固多，編入叢書中者亦不少。例如叢書集成初集中，即有第一期譯成各種科學書籍在內，因係重刊，故未舉出。其編入漢譯世界名著及他種叢書中者，則分別插入相當科目之下。此外尚有自然科學小叢書二百種，全係翻譯，爲譯刊科學書籍以來最大之計劃（本文之動機，亦由編譯此書而來）。然截至本文脫稿爲止，此書尚未出齊，故文中僅取其已出書者，分別插入，未出者不錄。

本期各書，都爲七類：（1）科學總論；（2）天文及氣象；（3）數學；（4）物理學；（5）化學；（6）生物學；（7）地球地質及礦物學。尚有地理一科，因書目過多，爲篇幅所限，致未列入。各科史籍，亦分別插入各該科之中，各科名人傳記評論則從略。

本期出版之科學書籍，用外國文字發表者，爲數已不少。此等著作在學術上之價值，自較本國文字之譯本更形重要。惜與本文性質不符，故未採入。又如定期科學刊物中，雖亦不乏名譯，然翻譯究係少數，且與成書性質迥異，故亦從略。

本文根據之各出版處書目，爲期遲早不一，因此漏列之書，勢所難免，尚乞諒之。

（1）科學總論

科學概論(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嚴鴻瑤譯

科學概論(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鄧均吾譯

自然科學概論（石原純著）谷神譯

近代科學概論 (J. A. Thomson: Modern Science) 張達如譯

科學總論（永井潛著）黃其佺譯

最近自然科學（田邊元著）周昌壽譯

最近自然科學概觀（大町文衞著）劉文藝譯

自然科學與現代思潮（石原純著）高銛譯

自然科學新論(T. Gornschtein: Dialektische Materalism i estestwosnanie)廖稚鳴等譯

辯證法的自然科學概論（同上）潘谷神譯

自然辯證法 (T. Engles: Naturdialektik) 杜畏之譯

唯物辯證法與自然科學(A. Deborin: Dialektika i estestwosnanie) 林伯修譯

現代唯物論(Worrall: Outlook of Science)丹聲譯

科學原理（平林輔之助著）周梵公譯

科學規範 (K. Pearson: The Grammar of Science) 沈因明等譯

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 (I. Newton: Matematische Principien der Naturlehre) 鄭太朴譯

科學的新基礎 (J. H. Jeans: The New Background of Science) 譚輔之譯

物理世界之本質 (A. S. Eddington: The Nature of Physical World) 譚輔之譯

物質世界眞詮（同上）嚴鴻瑤譯

最近物理學之物質觀 (C. G. Darwin: The Conceptions of Matter) 張貽惠譯

物質之新觀念（同上）楊肇燫譯

科學往何處去 (M. Planck: Where is Science Going?) 皮仲和譯

科學中之哲學方法（桑木嚴翼著）谷神譯

方法與結果 (T. H. Huxley: Method and Result) 譚輔之譯

科學與方法 (H. Poincaré: Sciénce et Méthode) 王良驥譯

科學與方法（同上）鄭太朴譯

科學與假設 (H. Poincaré: La Sciénce et l'hypothese) 葉蘊理譯

科學之價值 (H. Poincaré: La valeur de la sciénce) 文元模譯

科學與實在 (P. Delbert: La sciénce et la realité) 危淑元譯

科學與將來 (J. B. S. Haldane: Daedalus, or Science and Future) 張東民譯

科學之將來 (B. Russell: Icarus, or The Future of Science) 吳獻書譯

科學的將來（同上）李元譯

明日之世界 (I. O. Evans: The World of Tomorrow) 陳嶽生譯

科學與看不見的世界 (A. S. Eddington: Science and the Unseen World) 曹亮譯

科學的改造世界 (O. W. Coldwell and E. E. Slosson: Science Remaking the World) 薛培元譯

科學與世界改造（同上）徐養秋譯

科學與人生(F. S. Harri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Human Welfare)尤佳章等譯

科學與工業(H. Chatelier: Science et Industrie)洪棨熙譯

科學行動及信仰(J. Huxley: What Dare I Think?)楊丹聲譯

科學方法論(F. W. Westaway: Scientific Method: Its Philosophical Basis and Its Modes of Application)徐韋曼譯

自然認識界限及宇宙七謎(E. D. Bois-Reymond: Über die Grenzen des Naturerkennens: Die Sieben Welträtsel)潘谷神譯

哲學與科學的回顧(A. Wolf: A Philosophic and Scientific Reprospect)殷佩斯譯

科學觀(B. Russell: Scientific Outlook)王光熙，蔡賓牟譯

科學的世界(Levy: The Universe of Science)嚴鴻瑤譯

科學與現代世界(A. N. Whitehead: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王光熙譯

科學的精神(J. W. N. Sullivan and Others: Scientific Mind)蕭立坤譯

自然之機構(Andrade: The Mechanism of Nature)何育杰譯

漢譯科學大綱(J. A. Thomson: The Outline of Science)任鴻雋等譯

現代科學精華(C. S. Sherrington and Others: Science for All)呂金錄譯

少年科學大綱(G. R. Mitchison: An Outline for Boys and Girls and Their Parents) 胡伯懇譯

斯氏科學叢談(E. F. Slosson: Charts on Science) 尤佳章譯

蘭氏科學叢談(S. R. Lankester: More Science from An Easy Chair) 任周甫譯

科學發見談 (C. R. Gibson: The Wonders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曹孚譯

蘇聯的科學與教育(A. P. Pinkevich: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 U. S. S. R.) 尚仲衣譯

科學教授法原理(G. R. Twiss: Principles of Science Teaching) 王璡譯

自然科學史 (W. T. Sedgwick and H. W. Tayle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皮仲和譯

西洋科學史(W. Lib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尤佳章譯

科學與宗教之衝突(J. W. Draper: History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張微夫譯

蘇俄科學巡禮 (J. G. Crowther: Science in Soviet Russia) 潘谷神譯

發明家與發明物(F. P. Bachman: Great Inventors and Their Inventions) 劉遂生譯

萬能的人類(H. Van Loon: Man the Miracle Maker; Story of Invention) 伍況甫譯

千奇萬妙(Aloysio Van Hee: Diversa mirabilia in scientia) 赫爾瞻撰

（2）天文及氣象

天文淺說(G. P. Serviss: Astronomy with the Naked Eye) 許烺光譯

天文問答 (F. Scherer: Cosmographia in modum dialogi) 佘賓王撰

天界一瞥 (J. Baikie: Peeps at Heavens) 應觀興譯

天空的神祕（原田三夫著）許達年譯

星空的巡禮 (E. A. Beet: Guide to Sky) 王幼于譯

閑話星空 (J. H. Jeans: The Stars in Their Courses) 李光蔭譯

星球和原子 (A. S. Eddington: Stars and Atoms) 張雲譯

星與原子（同上）張徵夫譯

原子及宇宙 (H. Reichenbach: Aton and Cosmos) 陳嶽生譯

從原子到銀河 (H. Shapley: Flight from Chaos) 嚴鴻瑤譯

宇宙觀發達史 (S. A. Arrhenius: Die Geschichte der Weltenstehungslehre) 危淑元譯

宇宙之物理的本性 (J. W. N. Sullivan: The Physical Nature of the Universe) 殷佩斯譯

近代物理學中之宇宙觀 (M. Planck: The Universe in the Light of Modern Physics) 嚴德炯譯

環繞著我們的宇宙 (J. H. Jeans: Universe Around Us) 譚輔之譯

玄祕的宇宙 (J. H. Jeans: The Mysterious Universe) 張貽惠譯

神祕的宇宙（同上）周熙良譯

神祕的宇宙（同上）馮雄譯

宇宙及其進化(J. H. Jeans: Cosmology and Steller Evolution)張貽惠譯

宇宙（石井重美著）黃家金譯

宇宙壯觀（三本一淸著）陳遵嬀譯

宇宙觀之發展(Baker: The Universe Unfolding) 馮雄譯

太陰圖說(S. Chevalier: De luna et specie ejus) 高均譯

隕石（加瀨勉著）陸志鴻譯

太陽研究之新紀元（關口鯉吉著）楊倬孫譯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新城新藏著）沈璿譯

中國上古天文（新城新藏著）沈璿譯

日常氣象學（原田三夫著）許達年譯

天時與地理(O. J. R. Howarth: Climate and Geography)沈思璵譯

大氣溫度（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大氣壓力（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濕度（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大氣中之光電現象（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氣學通詮 (J. de Moidrey: Meteorologiee completa explicatio) 馬德賚撰

（３）數學

羅素數理哲學(B. Russell: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傅種孫等譯

算學的性質(J. Rice: The Nature of Mathematics) 殷佩斯譯

算學的故事(D. Larrett: Story of Mathematics) 徐韞知譯

數學全書 (van H. Weber: Enzyklopädie der Elementarmathematik) 鄭太朴譯

算學導論 (A. N. Whitehead: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徐韞知譯

幾何及代數之基本 (O. Veblen and E. V. Huntington: Foundation of Geometry and Algebra) 鄭太朴譯

初等算學史 (F. Cajori: A History of Elemental Mathematics) 曹丹文譯

西洋近世算學小史 (D. E. Smith: History of Modern Mathematics) 段育華等譯

中國算學之特色（三上義夫著）林科棠譯

森林數學（本多靜六著）徐承鎔譯

數學辭典（長澤龜之助著）趙繚編譯

量度之精密及圖解說概論 (H. M. Goodwin: Elements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s and Graphical Methods) 吳蔭圖等譯

陣圖算法 A B C (W. N. Roe: Line Charts for Engineers) 王士澔編譯

諾模術 (F. Klaus: Die Nomographie oder Fluchlineinkunst) 李協清，李翥儀譯

數論尺規作圖及周率 (J. W. A. Young and Others: Theory of Numbers; Construction with Rule and Compass; History of π) 鄭太朴譯

極限論（竹內端三著）朱純熙譯

算學教育的根本問題（小倉金之助著）顏筠譯

布利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E. R. Breslich: Correlated Mathematics for Junior Colleges) 徐甘棠等譯

高等混合算學 (Woods and Bailey: A Course in Mathematics) 易俊元譯

算術・複名數（林鶴一等著）林科棠譯

算術・百分算及利息算（林鶴一等著）鄭心南譯

算術・整數之性質（林鶴一等著）崔朝慶譯

算術・整數及小數（林鶴一等著）黃元吉譯

算術・分數四則（林鶴一等著）黃元吉譯

算術・比及比例（林鶴一等著）鄭心南譯

代數學 (Carlo Bourlet: Algebra nova) 陸翔譯

代數學・數及代數式之四則（林鶴一等著）崔朝慶譯

代數學・因數分解（津村定一著）黃元吉譯

代數學・冪法開法及無理數虛數（林鶴一等著）黃元吉譯

代數學・對數及利息數（山根新次郎著）駱師曾譯

漢譯溫氏高中代數學（G. A. Wentworth: Elementary Algebra）屠坤華譯

漢譯何魯陶三氏高中代數學(H. E. Hawkes, W. A. Luvy and F. C. Touton: First Course in Algebra)唐楩獻等譯

漢譯郝克氏高等代數(H. E. Hawkes: Higher Algebra)馬純德譯

郝克氏高級代數學(H. E. Hawkes: Advanced Algebra)平科社譯

郝愛二氏高等代數學(H. E. Hawkes and S. R. Knight: Higher Algebra)李士奇譯

郝克思大代數(H. S. Halland and S. R. Knight: Higher Algebra)高佩玉譯

高等代數學（同上）龍郁文譯

高等代數學通論(M. Baker: Introduction to Higher Algebra)余介石譯

高等代數引論（同上）吳大任譯

威斯兩氏大代數(E. J. Wilczynski and H. E. Slaught: College Algebra with Applications)蕭文燦譯

漢譯范氏大代數學(H. B. Fine: A College Algebra)高佩玉等譯

范氏高等代數學（同上）沈璿等譯

高中代數學（同上）陸子芬等譯

順列組合及級數（佐藤充著）崔朝慶譯

代數學・一次方程式（林鶴一著）崔朝慶譯

代數學・二次方程式（林鶴一著）鄭心南譯

初等方程式論（林鶴一著）陳文譯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S. A. Miller: The Algebraic Equation; G. A. Bliss: The Function Concept)鄭太朴譯

方程式論(W. S. Burnside and A. W. Panton: The Theory of Equations)幹仙椿譯

方程式論(F. Cajori: An Introductions to the Modern Theory of Equations)倪德基譯

初級方程式論(L. E. Dickson: First Course in Theory of Equation)黃新鐸譯

級數概論（林鶴一著）歐陽祖綸譯

行列式之理論及應用(R. F. Scott: Theory of Determinants and Their Applications)黃緣芳譯

行列論（藤原松三郎著）蕭君絳譯

類論梗概 (L. Baumgartner: Element of Theory of Groups)鄭太朴譯

羣論（園正造著）蕭君絳譯

初等代數解析學(B. Sporer: Niedere Analysis)鄭太朴譯

伽羅華與羣論(L. R. Lieber: Galoio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樊𡒄譯

幾何原理(D. Hilbert: The Foundation of Geometry)傅種孫譯

幾何三大問題(F. Klein: Three Geometric Problems)余介石譯

幾何及代數之基本(O. Veblen and E. V. Huntington: Foundation of Geometry and Algebra)鄭太朴譯

幾何學(C. Bourlet: Geometria plana nova)戴運江譯

幾何學講義（平面）（上野淸著）張廷華譯

幾何學講義（立體）（上野淸著）張廷華譯

漢譯舒賽斯平面幾何(A. Schultze, F. L. Sevenoaks and E. Schuyler: Plane Geometry)王俊奎譯

三S平面幾何學（同上）仲光然譯

漢譯舒塞司平面幾何學（同上）高佩玉等譯

高中平面幾何學（同上）錢介夫等譯

漢譯溫德華士幾何學(G. A. Wentworth: Plane Geometry)張彝譯

溫氏平面幾何學（同上）馬君武譯

溫斯二氏平面幾何(G. A. Wentworth and Smith: Plane Geometry)朱熙光譯

初等幾何學作圖不能問題（林鶴一著）陳懷書等譯

幾何學軌跡及作圖（柳原吉次著）崔朝慶譯

平面幾何學・直線圖形（林鶴一等著）黃元吉譯

平面幾何學・比例及相似形（山地哲太郎等著）崔朝慶譯

平面幾何學・圓（東利作著）黃元吉譯

平面幾何學・面積（武田登三、林鶴一等著）黃元吉譯

漢譯溫氏高中幾何學(G. A. Wentworth: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張彝譯

三S立體幾何學(A. Schultz, F. L. Sevenoaks, E. Schuyler: Solid Geometry)仲光然等譯

舒塞司立體幾何學（同上）高佩玉等譯

漢譯舒賽斯立體幾何（同上）李熙如譯

高中立體幾何學（同上）黃泰譯

高中立體幾何學（同上）徐子豪等譯

溫氏立體幾何學(G. A. Wentworth: Solid Geometry)馬君武譯

立體幾何學・直線及平面（林鶴一著）鄭心南譯

幾何作圖題解法及其原理(J. Petersen: Key to Geometric Construction and Its Principles) 余介石譯

幾何作圖題解法（附題解）（同上）熊先珪譯

溫氏平面幾何學解法(G. A. Wentworth: Answer to Problems in Wentworth Plane Geometry) 魏鏡譯

舒塞司平面幾何習題解答(Teacher's Manual: S. S. S. Plane Geometry)高佩玉譯

舒塞司平面立體幾何學習題解答(S. S. S. Teacher's Manual,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高佩玉編譯

漢譯舒塞斯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解答（同上）霍宏基譯

舒塞斯平面立體幾何題解（同上）莊道平譯

舒塞斯立體幾何學解答(Teacher's Manual: S. S. S. Solid Geometry)高佩玉譯

漢譯舒塞斯立體幾何學問題解答（同上）霍宏基譯

溫氏立體幾何學解法(G. A. Wentworth: Key to Wentworth's Solid Geometry)魏鏡譯

解析幾何學原理(P. F. Smith and A. S. Gale: The Elements of Analytic Geometry)龔文凱譯

施改尼高中幾何學(P. F. Smith, A. S. Gale, J. H. Nelley: New Analytical Geometry)霍宏基譯

斯改尼三氏新解析幾何學（同上）程凱承譯

斯蓋尼新解析幾何學（同上）丁夢松等譯

施蓋倪解析幾何（同上）李熙如譯

高中解析幾何學(L. P. Siceloff, G. Wentworth and D. E. Smith: Analytic Geometry)徐尉平等譯

施蓄編高中解析幾何學(L. P. Siceloff: Analytic Geometry)德霍密編譯

解析幾何與代數(O. Schreier and E. Sperner: Analytische Geometrie)樊畿譯

溫特渥斯解析幾何學(G. A. Wentworth: Analytic Geometry)鄭家斌譯

高級幾何學(N. Altshiller-Court: College Geometry)陸欽軾譯

近世幾何學(E. A. Aksmith: A Course of Pure Geometry)方俊譯

近世綜合幾何學（吉川實夫著）王邦珍譯

近世幾何學練習(G. Popelier: Exercises de Géométrie moderne)郭堅白譯

投影幾何學(W. P. Milen: Projective Geometry)郭善潮譯

平行線論(N. Lobachevski: Geometr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Theorie der Parallellism)齊汝璜

譯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T. F. Holgate: Pure Geometry; F. S. Woods: Non-Euclidean Geometry) 鄭太朴譯

摺紙幾何學(T. Sundara Row: Geometric Exercises in Paper Folding) 陳嶽生譯

葛氏平面三角學(A. W. Granville: Plane Trigonometry)高佩玉譯

葛蘭威爾平面三角（同上）徐谷生譯

漢譯葛氏平面三角（同上）褚保熙譯

高中平面三角（同上）莊子信等譯

漢譯溫德華士史密斯平面三角(G. A. Wentworth and D. E. Smith: Plane Trigonometry and Tables) 高佩玉等譯

新三角法(Borchardt and Perrott: A New Trigonometry for Schools)薛仲華譯

三角法・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森吉太郎著）崔朝慶譯

三角法・二角和差及三角函數（林鶴一等著）駱師曾譯

三角法・三角函數（林鶴一著）駱師曾譯

葛氏球面三角(A. W. Granville: Spherical Trigonometry) 李熙如譯

高等平面三角(S. L. Loney: Analytical Plane Trigonometry) 陳化貞譯

漢譯溫氏高中三角法(G. A. Wentworth: Plane and Spherical Trigonometry)顧裕魁譯

溫斯兩氏對數表(Wentworth and Smith: Trigonometric and Logarithmic Tables)王剛森譯

蓋氏對數表(F. G. Gauss: Logarithmic and Trigonometric Tables)杜亞泉等重譯

卜氏七位對數表(C. Bruhns: A New Manual of Logarithms to Seven Places of Decimals)段育華編譯

解析數學講義(E. J. P. Goursat: Cours d'Analyse Mathématique)王尙濟譯

高等數學概論(掛谷宗一著)周達如譯

奧氏積分學(G. A. Osborne: Integral Calculus)嚴聖俞譯

奧氏積分法(同上)陳文譯

奧氏初等微積分學(G. A. Osborne: Introduction to Calculus)張方潔譯

微積分綱要(W. A. Granville, P. F. Smith, W. R. Longley: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王喬南譯

漢譯葛斯龍微積分(同上)王喬南譯

微分積分學(長澤龜之助著)馬瀛譯

簡要實用微積術(F. Kohlransch: Differential und Integralrachnung)李協譯

微分方程式(H. T. H. Piaggio: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Their

Applications)余介石等譯

微分方程初步(A. Cohen: Differential Equations)鄭桐蓀譯

微分方程式(Kiepert: Differential-Gleichungen)馬君武譯

微分方程初步(H. B. Phillips: Differential Equations)裴禮伯譯

積分方程之導引(M. Bôch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gral Equations)胡敦復等譯

(4)物理

物理學之研究(A. Einstein: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Science)費祥編譯

最近物理學概觀(日下部四郎太著)鄭貞文譯

現代物理學(佐藤充,庄司彥六著)夏承法譯

物理世界的漫遊(O. W. Gail: Romping Through Physics)顧均正譯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T. L. Ko and Y. M. Shieh: Principles of Physics and Their Modern Applications)于樹樟譯

漢譯密而根蓋而物理學(R. A. Millikan and H. G. Gale: First Course in Physics)屠坤華譯

米蓋培物理綱要(R. A. Millikan, H. G. Gale and Pyle: Elements of Physics)馬秉恬等譯

密爾根蓋爾實用物理學(R. A. Millikan, and H. G. Gale: Practical Physics)周昌壽等譯

最新實用物理學(N. H. Black and H. N. Davis: New Practical Physics)陳寶珊譯

新實用物理學（同上）高同恩等譯

最新實用物理學（同上）陳嶽生譯

物理學精義（田丸卓郎著）周昌壽譯

密爾根蓋爾物理學實驗教程(R. A. Millikan, H. G. Gale and H. N. Davis: Exercises in Laboratory Physics）徐善祥譯

物理學概論（石原純著）周昌壽譯

最新通俗物理學(A. S. Eve: Physics)徐韞知譯

物理學之基礎觀念(P. R. Heyl: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hysics) 潘谷神譯

物理學之新境界(P. R. Heyl: New Frontiers of Physics)高孰可譯

高爾頓高級物理(Colton: High School Course in Physics)文化社譯

漢譯達夫高等物理學(A. W. Duff: Physics for Colleges)北平科學社譯

斯梯渥氏高等物理學(O. M. Stewart: Physics; A Textbook for Colleges)蔡亦明編譯

光學之研究(A. A. Michelson: Studies in Optics)張鈺哲等譯

光的世界(W. Bragg: The Universe of Light)陳嶽生譯

屈光學(J. Thorington: Refraction of Human Eye)陳桂清等譯

紫外線（山田幸五郎著）程思進編譯

顯微鏡術與人生(R. M. Neill: Microscopy in the Service of Man)費鴻年摘譯

電學淺論(N. R. Campbell: The Principles of Electricity)于樹樟譯

法拉第電學實驗研究(M. Faraday: Experimental Researches in Electricity)周昌壽譯

電和物質論(D. F. Comstock and L. T. Troland: The Nature of Matter and Electricity)葛毓桂譯

電磁波(F. W. G. White: Electromagnetic Waves)徐韞知譯

理論物理學初步(G. Jäger: Theoretische Physik)潘祖武譯

原子(J. Perrin: Les Atomes)高銛譯

時空及原子(Cox: Space and Atoms)柳大維譯

物質與量子(L. Infeld: The World in Modern Science)何育杰譯

物質波與量子力學(A. Haas: Materiewellen und Quantenmechanik)章康直譯

從牛頓到愛因斯坦(B. Harrow: From Newton to Einstein)文元模譯

通俗相對論大意(A. Einstein: Theory of Relativity for General Readers)費祥譯

愛因斯坦相對論及其批評(H. Driesch: 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Einsteins und ihre Kritik)

張嘉森譯

相對論淺釋(A. Einstein: Über die spezielle und die allgemeine Relativitätstheorie)夏元瑮譯

相對論ABC(B. Russell: The A B C of Relativity)王剛森譯

相對論與宇宙觀(H. Schmidt: Das Weltbild der Relativitätstheorie)聞齊譯

相對原理及其推論(A. Einstein: Über das Relativitätsprinzip und die aus demselben erzogenen Folgerungen)文元模譯

原子說(E. N. da C. Androde: Atom)張崇年譯

原子構造概論(竹內潔著)陸志鴻譯

最近原子論大意(L. Grätz: Die Atomtheorie in ihrer neuersten Entwickelung)鄭太朴譯

原子說發凡(B. Russell: The A B C of Atom)鄭貞文譯

原子新論(同上)何道生譯

原子與電子(J. W. N. Sullivan: Atoms and Electrons)伍況甫譯

電子(R. A. Millikan: The Electron)鍾間譯

電子論淺說(M. Shipley: The A B C of the Electron Theory of Matter)陳章譯

愛因斯坦和相對性原理(石原純著)周昌壽譯

物的分析(B. Russell: Analysis of Matter)任鴻雋譯

地球物理學（寺田寅彥，坪井宗二著）郝新吾譯

（5）化學

化學原理(W. Ostwal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hemistry)湯元吉等譯

化學概論(W. McPherson and W. E. Henderson: An Elementary Study of Chemistry)傅式說等譯

化學通論(W. McPherson and W. E. Henderson: A Course in General Chemistry)周名崇等譯

近世無機化學（同上）竇維廉等編譯

斯密高等化學通論(A. Smith: General Chemistry for Colleges)鄺恂立等譯

化學精義（高田德佐著）張資模譯

化學集成（水津嘉之一郎著）孔慶萊譯

化學基礎（永海佐一郎著）郭輝南譯

化學與文明(A. Cushman: Chemistry and Civilization)汪仁鏡譯

化學與近代生活(S. V. Arrhenius: Chemistry in Modern Life)朱任宏譯

理論實驗日用化學（近藤耕藏著）石鳴球譯

改訂近世化學教科書（大幸勇吉著）王季烈譯

實用化學(N. H. Black and J. B. Conant: Practical Chemistry)孫豫壽譯

勃康實用化學（同上）郭謙之譯

勃康二氏實用化學（同上）吳靜山譯

實用化學（同上）王義珏譯

實用化學實驗敎程(Black: Laboratory Experiments in Practical Chemistry)孫豫壽譯

化學學生實驗敎程（高田德佐著）鄭貞文譯

麥費生罕迭生化學實驗敎程(W. McPherson and W. E. Henderson: Laboratory Manual) 徐善祥譯

日用化學實驗敎程(Brownlee, Fuller, Hancock, Whitsit: Experiments in the Chemistry of Common Things) 陳文熙譯

新推理研究化學解法（滋賀多喜雄著）岑維球譯

化學新式問題(C. G. Cook: New Type Questions in Chemistry)丁普生譯

無機化學總觀（岩永源著）吳堅譯

實驗無機化學(A. Smith: Elementary Inorganic Chemistry)鄺恂立譯

有機化學(F. S. Perkin and F. B. Kipping: Organic Chemistry)許炳熙等譯

實用有機化學(J. B. Conant: Organic Chemistry; A Brief Course)黃素封等編譯

有機化學習題(A. Lowy and T. B. Downey: Study Questions in Elementary Organic Chemistry)

劉寒冰譯

物理化學大綱(K. Arndt: A Summary of Physical Chemistry)伍況甫譯

實驗分析化學(G. P. McHugh: A Practical Chemistry)佘小宋譯

分析化學實驗書(F. Clowes: A Treatise on Practical Chemistry)項鎮方譯

無機物定性化學分析(A. A. Noyes: Qual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of Inorganic Substances)徐宗稼譯

定量化學分析計算法(J. A. Wilkinson: Calculations in 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張沾卿譯

藥物定量分析(G. L. Jenkins and A. G. DuMeg: The Quantitative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朱任宏譯

有機物質分類反應及鑑定實驗(A. A. Noyes and S. P. Millikan: Laboratory Experiments on the Class Relations and Identifications of Organic Substances)曾昭掄等譯

化學計算法(Lonly and Anderson: Chemical Calculation)方劍岑編譯

膠質化學概要（大幸勇吉著）高銛譯

化學與工業(G. Bugger: Chemie und Technik)孟心如編譯

化學之創造(E. E. Slosson: Creative Chemistry)張資珙譯

創造的化學（同上）沙玉彥譯
今日的化學(M. McPherson, W. Henderson and G. W. Fowler: Chemistry for Today)楊春洲等譯
化學奇談(J. H. Fabre: The Wonder Book of Chemistry)顧均正譯
化學與電子(J. J. Thomson: Electron in Chemistry)孫慕萍譯
化學與量子（片山正夫著）鄭貞文譯
化學故事（益田苦良著）郭振乾等譯
燃燒素學說史(J. H. White: The History of the Phlogiston Theory)黃素封譯
岩礦化學（渡邊萬次郎著）張資平譯
營養化學（三浦政太郎，松岡登著）周建侯譯
生體化學(J. Duclaux: La Chemie de la Matiere)高銛譯
生物物理化學（野村七郎著）魏喦壽譯
地球化學(W. J. Vernadsky: Geochemistry)譚勤餘譯
照相化學（鈴木庸生著）高銛譯

（6）生物

生物學與哲學之境界（永井潛著）湯爾和譯

生存互助論(J. L. Lanessan: 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l'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吳克剛譯

生物學（丘淺次郎著）薛德焴譯

生物學通論（大島正滿著）嵇聯晉譯

生物學精義（岡村周諦著）湯爾和譯

生物學綱要(L. B. Kollmann: La biologie)周太玄譯

生物學大綱(L. L. Woodruff: Foundation of Biology)沈霽春譯

普通生物學(L. L. Burlingame and Others: General Biology)彭欽光等譯

日用生物學(J. A. Thomson: Everyday Biology)伍侃甫譯

生物之世界(A. R. Wallace: The World of Life)尚志學會譯

生命之科學(H. G. Wells and Others: Science of Life)石滂譯

生命知識一瞥（同上之緒論）明耀五譯

生物學與人類的進步(H. S. Jennings: Biology and Human Progress)彭光欽譯

生物學概論（鏑木外歧雄著）羅宗洛譯

生物學與日常生活(J. B. Baker and J. B. S. Haldane: Biology in Everyday Life)沈性仁譯

生物相互之關係（內田亨著）梁希等譯

生物學與人生問題（內田昇三著）蕭百新譯

生物學與人類之進步(Thomson: Biology and Human Progress)陳德榮譯

天演淺說(J. McCabe: The A B C of Evolution)俞松笠譯

進化論概要（同上）王自然譯

天演概論 (J. M. Coulter: Evolution) 張百艮譯

生物進化論(E. S. Goodrich: The Evolution of Living Organism) 周建人譯

進化論講話（丘淺次郎著）劉文典譯

進化論(Y. Delage and M. Goldsmith: Les Théorie de l'evolution)朱洗譯

進化論（P. Geddes and J. A. Thomson: Evolution) 張微夫譯

進化學說（同上）危淑元譯

進化論（石川千代松著）羅宗洛譯

進化福音 (J. A. Thomson: The Gospel of Evolution) 伍況甫譯

進化論證(W. B. Scott: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張東民譯

進化論證（同上） 馮景蘭譯

進化論發見史(J. W. Judd: The Coming of Evolution) 嚴既澄譯

進化要因論（小泉丹著）任一碧譯

進化論之今昔（Newman: Evolution Yesterday and Today）劉正訓譯

自希臘人至達爾文（H. F. Osborn: 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volution Idea）江振聲譯

達爾文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J. Angles: Les Grandes Questions cislogique depuis Darwin jusqui a nos jours）周太玄譯

遺傳學（Waston: Heredity）佘小宋譯

遺傳論（L. Doncaster: Heredit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周建人譯

遺傳與環境（E. G. Conklin: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n）何定傑等譯

遺傳與人性（H. S. Jennings: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陳範予譯

善惡家族（H. H. Goddard: The Kallikak Family; A Study in the Heredity of Feeble-mindness）黃素封等譯

蠻性的遺留（J. H. Moore: Savage Survivals）李小峯譯

物種原始（C.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馬君武譯

男女特性比較論（M. Vaerting: Die Weibliche Eigenart im Minnerstaat und die Männiche Eigenart im Frauenstaat）佘志遠譯

性與遺傳(J. G. Kerr: Sex and Heredity)周建人譯
性及生殖（戶澤富壽著）高銛譯
兩性問題與生物學（木村德藏著）杜季光譯
性(F. A. E. Crew: Sex)郭豫育等譯
性之原理（丁田次郎著）汪厥明譯
性的人生(Armstrong: Sex in Life)葉新譯
細胞學概論（山羽儀兵著）任一碧譯
細胞與生物之起源(A. Sartory: La Cellule)周太玄譯
細胞之生命(F. Henneguy: La Vie cellulaire)朱洗譯
細胞之生化學（柿內三郎著）于景讓譯
秦氏細菌學(Hiss-Zinsser: Bacteriology)溫飛凡等譯
細菌學初編(M. E. Reid: Bacteriology in a Nutshell)蓋儀貞等譯
醱酵的生理學(L. Pasteur: The Physiological Theory of Fermentation)沈昭文譯
細菌之變異及變菌素（小林六造著）魏喦壽譯
微生物（竹內松次郎著）魏喦壽譯
生命論（永井潛著）胡步蟾譯

實驗生命論（阿部余四男著）周建侯譯

生與死(A. Dastre: La via et la mort)蔣丙然譯

生死問題(E. Teichmann: Life and Death)丁捷臣譯

生命之不可思議(E. Haeckel: Die Lebenswunder)劉文典譯

原生(J. M. Pargane: L'Origine de la vie)蔣丙然譯

死之研究(H. Carrington and J. R. Meader: On Death)華文祺譯

生命之征服(T. Koppayoyi: The Conquest of Life)高銛譯

毛之生物學（阿部余四男著）胡哲齊譯

生物與電（橘田邦彥著）許善祥譯

化石生物學（槙山次郎著）毛文麟譯

化石人類學（鳥居龍藏著）張資平譯

古動物學(M. Boule: Paläozoologie)周太玄譯

古生物學通論(F. V. Richthofen, O. Abel: Paläontologie)楊鍾健編譯

生物地理概論（横山又次郎著）張資平等譯

生物地理學綱要（同上）林騤譯

人生生物學史(H. M. Barslley: Biology)黃紹緒譯

生物學史逸話（中川逢吉著）魏嵒壽譯

生物學小史（谷津直秀著）林重光譯

生物學史(J. A. Thomson: The Science of Life)伍侃甫譯

何伯爾氏動物學(A. Robert: La zoologie)周太玄譯

動物學要(Alogsio Van Hee: Rudimenta zoologiae)赫爾瞻撰

人生動物學（中澤毅一著）朱建霞譯

動物呈奇(Alogsio Van Hee: Mirabilia de animalibus)赫爾瞻撰

動物地理學（川村多實二著）蔡棄民譯

動物生態學（川村多實二著）舒貽上譯

動物之呼吸（小久保清治著）舒貽上譯

動物之雌雄性（內田亨著）舒貽上譯

動物與環境（田中義磨著）蕭百新譯

寄生物(G. Lapage: Parasites)杜其垚譯

華北動植物一瞥 (A. de C. Sowerby: Sport and Science on the Sino-Mongolian Frontier) 伍況甫節譯

昆蟲(J. H. Fabre: Book of Insects)王大文譯

奇妙的蟲界生活（松村松年著）王歷樵譯

昆蟲生態學（矢野宗幹著）薛德焴譯

害蟲及益蟲（矢野宗幹著）褚乙然譯

動物生活史(J. A. Thomson: The Outline of Natural History)黃維榮等譯

昆蟲的社會行爲(A. D. Imms: Social Behaviour in Insects)黃其林譯

世界禽鳥物語(A. F. Brown: The Curious Book of Birds)賈祖璋譯

鳥類（鷹司信輔著）舒貽上譯

長江流域的鳥類(V. G. Gee and L. I. Moffett: Birds of the Yangtze Valley) 王開時等譯

實用警犬學(D. Brockwell: The Police Dog) 余振焜譯

魚類（田中茂穗著）陳兼善等譯

人類之由來（石川千代松著）楊倬孫譯

民族生物學（古屋芳雄著）張資平譯

微生物與人生(Bayne-Jones: Man and Microbes) 陳兆熙譯

人類的腦髓（平光吾一著）鄭君平譯

神經系統（高橋堅著）潘錫九譯

自律神經系（吳健著）蕭百新譯

極性與側性（岡田要著）費鴻年譯
組織學（合田縡輔著）韓士淑譯
發生學（八田三郎著）潘錫九譯
實驗發生學（岡田要著）舒貽上譯
人類學(R. R. Marett: Anthropology)呂叔湘譯
自然人類學概論（長谷部言人著）湯爾和譯
人的性質(G. A. Dorsey: The Nature of Man)胡叔異等譯
人和動物(W. M. Smallwood: Man, the Animal)金漱六譯
人類原始及類擇(C.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馬君武譯
人類之進化(G. A. Baitsell: The Evolution of Man)杜增瑞譯
路氏組織學(F. T. Lewis and T. P. Stohr: Histology)陳作霖譯
植物世界(G. Bornier: Le Monde Vegetal)周太玄等譯
植物分類（三好學著）沙俊譯
植物學講義（三好學著）黃以仁譯
人生植物學（三好學著）許心芸譯
世界植物地理(M. Hardy: The Geography of Plants)胡先驌譯

植物地理學(L. Diels: Pflanzengeographie)董爽秋譯

植物地理學(G. S. Boulger: Plant Geography)王善佺譯

植物羣落學小引（中野治房著）于景讓譯

植物與環境（吉田義次著）周建侯譯

植物系統解剖學（小倉謙著）舒貽上譯

植物之組織及機能（郡場寬著）于景讓譯

呼吸及醱酵（柴田桂太，田宮博著）魏喦壽譯

植物之發生生長及器官形成（郡場寬著）薛德焴譯

植物與水分（纐纈理一郎著）謝循貫譯

養分之攝取與同化利用（大槻虎男著）劉克濟譯

植物之生殖（原田正人著）高銛譯

植物病理（草野俊助著）陳銘石譯

菌類（小南淸著）于景讓譯

植物解剖學與生理學(A. Pizon: Plant Anatomy and Physiology)李亮恭譯

植物生物學（松本巍著）吳印禪譯

植物生理學（川上瀧彌著）吳球編譯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E. Bretschneider: 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 石聲漢譯

(7) 地球地質及礦物

地球（原田三夫著）許達年譯

地球（松山基範著）王謨譯

我們的地球 (J. H. Fabre: The Earth of Us) 呂炯譯

地球進化之歷史 (J. W. Gregory: The Making of the Earth) 王勤堉譯

威格那大陸浮動論（竹內時男著）蔡錫明譯

地球之滅亡（石井重美著）譚勤餘譯

世界物體構造（青山信雄著）張資平譯

古生代前之地球歷史（早坂一郎著）黃士弘譯

中生代後之地球歷史（早坂一郎著）黃士弘譯

地質學淺說 (A. Hardy: The A B C of Geology) 王勤堉譯

大地之性質與歷史 (E. Greenly: The Earth, Its Nature and History) 陳楚譯

世界之成因（石井重美著）林壽康譯

岩石通論 (C. A. Hall: The Romance of the Rock) 周則岳譯

岩石發生史（C. Doelter: Petrogenesis）杜若城譯

礦物與岩石（渡邊萬次郎著）張資平譯

地中寶庫（渡邊萬次郎著）陸志鴻譯

結晶體（渡邊萬次郎著）張資平譯

上列各書，再按其原文及科別統計如下：表中數字表漢譯本種數，原文不明及外人自著者，則歸入『其他』一欄之中。

第三期譯刊科學書籍表

	英文	日文	德文	法文	其他	總計
科學總論	42	7	4	6	3	62
天文及氣象	17	12	1	1	2	33
數學	94	37	6	2	2	141
物理學	36	8	7	1		52
化學	34	15	1	1		51
生物學	53	69	4	11	2	139
地球地質及礦物	6	11				17
總計	282	159	23	22	9	495

關於鑒別書畫的問題

馬衡

董其昌嘗自謂三百年來一具眼人，而其畫旨中云「宋元名畫一幅百金，鑒定少訛，輒收贋本。翰墨之事談何容易。」可見書畫之眞贋問題早已成爲不易解決之事。雖一代鑒家如董文敏，也認爲「談何容易。」其中問題複雜得很，不是簡單的幾句話所能解決的。因爲書畫一道向來看作一種淸玩，是一種風雅的嗜好。能了解的喜歡收藏，就是不能了解的也喜歡搜羅許多名家的作品以自標榜。像元朝的大長公主恐怕就是這一種的例子，許多的名蹟經過他的收藏。他的教育程度是怎麼樣，雖然不能詳考，想像起來，以一個蒙古的女子，對於中國的書畫恐怕未必有相當的了解罷。他的目的，也不過是叫當時的名士如馮子振輩加上幾段題跋，叫後人知道經過他的收藏而已。像這樣的收藏家當然不少。

書畫既已成爲一種珍貴的東西，富貴人家對於書畫也同象犀珠玉一樣的看待，往往懸金以求。可是眞的作品本來不會很多，而人所共知的大名家的作品尤其不會很多，加以經過了若干次的水火兵燹，一天一天的只有減少，那裏能分配得過來呢。於是以書畫爲販賣品的人不得不想出種種方法來造假東西，或者是照樣模倣，或者是改小名家爲大名家，改較近年代的作品爲較遠年代的作品，以求厚利。這

樣的情形由來也很久了。

米芾書史云：「王詵，每余到都下，邀過其第，即大出書帖索余臨學。因櫃中翻索書畫，見余所臨王子敬鵝羣帖，染古色，麻紙，滿目皴紋，錦囊玉裝，裝剪他書上跋連於其後；又以臨虞帖裝染，使公卿跋。余適見大笑，王就手奪去。諒其他尚多未出示。又余少時使一蘇州背匠之子呂彥直，今在三館爲胥，王詵常留門下，使雙鈎書帖。又嘗見摹黃庭經一卷，上用所刻『勾德元圖書記』，乃余驗破者。」

王詵用米芾的臨本冒充古人，用顏色染成舊紙，作出皴紋，加上裝璜，還配上他書上的跋語，又叫人摹倣古人收藏印記。他本是書畫的內行，做出來的假東西自然不易看破。但是他自己就拿自己做的東西使當時公卿作跋，也未免欺人太甚。當時的公卿就瞪着眼上他的當。王詵以帝壻之貴尚且如此，等而下之，作假書畫者之多，可想而知了。

沈括夢溪筆談中云：「藏書畫者多取空名，偶傳爲鍾王顧陸之筆，見者爭購。此謂耳食。又有觀書畫而以手摸之，相傳以色不隱指者爲佳。此又在耳鑒之下。謂之揣骨聽聲。」由沈存中所說中，又曉得在宋朝的賞鑑家也是這樣莫名其妙的居多。用手一摸就知道畫之美惡，可謂神乎其神，神到所以然，也謬到所以然，像揣骨聽聲這樣的譬喻，的確不是有意罵人。向來談鑒別的的確有不少這樣的妄人。

書畫作僞的技倆越高，鑒別越難。大約無論那一個高明的收藏家，也免不了收假書畫。歐陽修集古錄序云：「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彊。」彊有力的自然無過於帝王之家。向來帝王之喜歡翰墨的，如唐朝的太宗，宋朝的徽宗高宗，金朝的章宗，元朝的文宗，以至淸朝的高宗，都是大規模的搜集書畫。

唐太宗本擅書法，愛好王書。述書賦云：「貞觀中，鳩集二王眞迹，徵求天下，併充御府。」那時所收多以千計，至遣蕭翼賺取蘭亭眞本，可謂無微不至。其中有無贋品，所不可知，大約以太宗的學力去晉未遠，也許假的不會多罷。

宋徽宗有宣和書譜二十卷，畫譜十卷。據蔡條鐵圍山叢談云：「所見內府書目，唐人硬黃臨二王帖至三千八百餘幅，顏魯公墨蹟至八百餘幅，凡歐虞褚薛及唐名臣李太白白樂天等書字不可勝紀。」畫譜所載凡六千三百九十六幅，鐵圍山叢談亦云：「至末年，上方所藏率以千計，吾以宣和癸卯歲嘗得見其目。」可知徽宗所藏極富，不幸金人入汴，書畫古器一時亡散。但鐵圍山叢談又云：「二王破羌洛神諸帖眞跡殆絕，蓋亦僞多焉。」又云：「御府所秘古來丹青其最高遠者以曹不興玄女授黃帝兵符圖爲第一，曹髦卞莊子刺虎圖第二，謝矩烈女貞節圖第三，自餘始數顧陸僧繇而下。」今本卞莊子刺虎圖則作衞協，忽曰曹髦，忽曰衞協，足見所題名目也不見得完全靠得住。徽宗書畫皆工，米芾又曾值御前書畫，以這兩個大行家，也竟不能

使他們的書畫盡都精確。

周密思陵書畫記云：「思陵當干戈擾攘之際，訪求法書名畫不遺餘力，四方爭以奉上，後又於榷場購北方散失之物，故紹興所藏不減宣政。惜乎鑒定諸人爲曹勛宋貺龍大淵張儉鄭藻平協劉琰黃晃魏茂實任源等，人品不高日力苦短，凡經前輩品題者盡皆拆去。故今御府所藏多無題識。其源委授受歲月考訂邈不可求爲可恨耳。」高宗雖不能北定中原，而於書畫一事尙能光復舊物。但如周密所云鑒定諸人人品不高日力苦短，似不專指裁割題跋而言。恐怕其中也不盡可靠。

金章宗也模倣宋徽宗自鳴風雅，不但搜羅書畫，連字體都學宋徽宗，他所收精品不少，故宮所藏趙幹江行初雪圖卷即曾入明昌御府。其他尙多，不甚記憶。元文宗有奎章閣，順帝有宣文閣，皆藏書畫之所。明朝內府收藏，未見專書記載，但僅寧王嚴嵩張居正諸家籍沒入宮書畫就很不少。孫承澤所收書畫多是明亡自宮中散出者。清初順治年間，尙以范寬雪景大幅等賜宋權，可見明朝內府書畫也很多。大約歷代內府所收藏皆不在少數，其中眞贋成分如何，則不盡可考了。

清高宗當一代全盛之時，又無所不好，於是海內書畫又輻輳內府。本來在明朝著錄書畫的書就漸漸多起來，如朱存理珊瑚木難，都穆寓意編，趙琦美鐵網珊瑚，張丑清河書畫舫眞蹟日錄等，郁逢慶郁氏書畫題跋記，汪珂玉珊瑚網，朱之赤臥庵藏

書畫目，以及清朝孫承澤庚子銷夏記，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吳升大觀錄，高士奇江村消夏錄，繆曰藻寓意錄，安岐墨緣彙觀等等，引起了皇帝的興味，也將內府書畫編爲兩種著錄的書：有關釋道二氏者歸秘殿珠林，歷代書畫歸石渠寶笈，各有初編續編三編。初編成於乾隆九年，續編成於乾隆五十八年，三編成於嘉慶二十一年。此三種書皆洋洋大帙，除石渠寶笈初編四庫著錄並有印本外，其餘只有故宮博物院所藏原來寫本。初編頗嫌紊亂，續編則體例漸備，三編依照續編編製，皆較初編爲優。編纂諸臣：初編爲張照、梁詩正、勵宗萬、張若靄等，續編爲王杰、董誥、彭元瑞、阮元等，三編爲英和、黃鉞、姚文田、龍汝言、胡敬等。現在故宮所藏書畫有許多是曾經此三編著錄的，也有許多未經著錄的，其初續三編所著錄而早已散出來的也不少。未見著錄的，有些是成書以後流傳進去的，也有是當日認爲是假的不著錄的。初編的上諭上說：「內府所儲歷代書畫，積至萬有餘種，籤軸既繁，不無眞贋，宜詳加別白，遴其佳者，薈萃成編。」但所謂佳者也不見得就是眞的。所以著錄中又分上等次等。其凡例中云：「各類書畫收入是編者，俱內府舊藏名蹟。其中品格差等，以的係眞跡而筆墨至佳者，列爲上等。若雖係眞蹟而神韻稍遜，及筆墨頗佳而未能確辨眞贋者，列爲次等。又有一種而數本相同者，驗係眞跡，俱入上等。亦有不能確辨眞贋，因其筆墨並佳，附入上等，以俟考證。其的係後人摹本，但果能曲肖，亦入次等」。眞蹟而筆墨至佳，自然

是頂好的了，歸入上等，原無問題。至於一種而數本相同，顯然是不能都眞了。筆墨並佳不能確辨眞贋，或者附入上等，或者列入次等，這種疑似之間的，明明就是假的。以皇帝的收藏，經過了詳加別白，又經過了上等次等的分類，而歸入上等的還是有許多不眞的東西。可見書畫到了清代贋品愈多眞蹟愈少了。凡例中又云：「上等敍述尤詳，總無一字之遺。次等則但知本人題識，其有經御筆題跋者，仍謹爲詳錄，至他人題跋則但云某題一某跋一不錄全文，體從其降，所以別於上等。」這一種大約明明是假的，而皇帝親自題跋過，當然不能在詳加別白中屏棄不入著錄，只好列入次等。但是這種辦法，未免仍有唐突皇帝的地方。所以續編三編就都沒有上等次等之分。續編凡例中口氣也不同了。中云：「皇上學富鑑精，於凡眞贋存佚，皆本之史集，覈實定評。」又云：「列朝名蹟經御製詩章識語及冠贉題籤者十之七八，幾餘偶涉，精鑑詳評，寓古垂型，即小見大。」初編始於乾隆八年，那時高宗只三十多歲。續編始於乾隆五十六年，那時已經八十多歲，編纂諸臣都是後生小輩，即以鑒別書畫而論，高宗也是他們的老前輩了。他們除了恭維之外，那裏還敢少作一點主意。況且十之七八經過幾餘題識的，當然不能再有次等了。三編則在高宗身後十餘年，仁宗更是門外漢，談不到甚麼。編纂諸臣也就謹依前例而已。初編體例較雜，但尚可於文意之間看出書畫內容的痕跡。續編三編則筆墨隨體例而謹嚴，於書畫內容絲毫不加可否。連

阮元的石渠隨筆胡敬的西淸札記兩種私人的記載中，也絕無一語道及眞贋的問題。比鐵圍山叢談、思陵書畫記那樣輕微的評論也不敢流露，充分表現出來當時文網之嚴，臣下對於皇上的敬畏至於如此。

至於宮中書畫的來源，據初編上諭上說：「臣工先後經進書畫暨傳入御府者，往往有可觀覽。」續編序文上說：「自乙丑至今癸丑凡四十八年之間，每遇慈宮大慶朝廷盛典，臣工所獻古今書畫之類不知凡幾。」三編上諭中也說：「朕自丙辰受璽以來，幾暇惟以翰墨爲事，內外臣工祝嘏抒誠所獻古今書畫亦復不少。」大約宮中書畫，臣工所獻的佔一大部分。也有皇帝自己買進去的，大約就是所謂傳入御府的。如畢沅的收藏書畫碑帖皆入內府，編入寶笈三編，乃是抄沒進去的。現在故宮所藏書畫，有許多品質雖劣，名頭則甚不小，所有蘇黃米蔡黃王倪吳文沈唐仇，凡是名氣越大的，件數必愈多。大約臣工進獻之時，不管內容如何，貢品單子上不能不寫得好看。好在是送禮的性質，無關政事，就是名實不符，也談不到欺君之罪。於是「往往有可觀覽」之外，儘有許多不可觀覽的，最可惡的莫如高士奇。凡是他所進呈的，都是壞東西，眞可謂之欺君罔上。他的手繕書畫目（有鉛印本）第一葉即爲康熙四十四年六月揀定進上手卷，其中如王羲之唐太宗褚河南柳公權孫過庭宋徽宗以及宋元明諸赫赫有名的大家應有盡有，但是下面自註「贋本」「不眞」「新而佳

者」「舊而不眞」甚至有註「不眞不堪」者，價目不過二兩四兩，最多不過十幾兩，也有幾錢銀子的。有的至今尚在故宮，尚有高士奇自己題的籤子。而眞正的好東西都在他自註「永存祕玩」的目錄中，那些絕不肯進呈給他的皇上。可見進呈假東西也不是全出無意。此類中之荒誕可笑者，至有蔡邕東巡頌冊杜度草書卷不知何處得來。米芾書史云：「余閱書白首無魏遺墨故斷自西晉」。這兩件東西若是眞的，連米元章也要駭死。淸宮書畫除去這一部分糟不可言之外，絕精之品還是極多，依然稱得起藝林寶藏。因爲故宮書畫有八千餘件，除去淸朝皇帝的御筆也還有六千餘件。其中精品但佔得十分之二三，已經是洋洋大觀了。

許多人對於書畫的品評，只以眞贋爲輕重，其實也是不徹底的見解。儘管有許多絕精之品而本幅與題簽並不相符，經過考訂以後，知道他的源委雖有不符之點，而本身的價值並無動搖。故宮所藏書畫就有這樣的情形。

盧鴻草堂十志卷書畫都絕精，是向來有名的巨蹟。然而按周密志雅堂雜鈔云：「原蹟久已殘缺，只餘九段。」而故宮現藏者却首尾完具，筆墨一律，也絕無補全的痕跡。當然是發生問題了。況且盧鴻開元時人，而圖中一幅題字倣柳公權時代也發生問題。按孫退谷跋李伯時九歌圖云：「龍眠收藏法書極多，留心書學」。此卷歷仿虞褚顏柳諸家書法精妙，畫亦淳古，有人疑心是李伯時臨本，然而未得證據。後來在

墨緣彙觀上見所著錄董文敏山水高册云：「第一幅雲錦淙水墨山水右行小行書題云：『盧鴻草堂圖李龍眠臨本今在京口張秋羽家，余數得寓目，因仿雲錦淙一幅於此。』」那末董文敏是見過李伯時臨本的草堂十志了。京口張秋羽是誰呢？按丹徒縣志：「張覲宸字仲欽，別號修羽，補太學，才不究用，惟以書史古物自怡。構閣城堧中，署曰培風閣，與董玄宰陳遁公二先生爲莫逆交。三山皆有別業，風日晴好，攜尊往遊，瀟瀟有晉人風。精鑑賞，所藏法書名畫甚多，與嘉興項氏天籟閣相埒，識者以爲項氏尚有贋物，張氏絕無云。」張修羽同董文敏爲莫逆交，有同樣嗜好，他的收藏，董文敏當然都見過，草堂十志是其中之一，所謂「京口張秋羽」恐怕就是張修羽，當時京口大收藏家不會另有一個張秋羽了。而現在卷中正有張覲宸同他兒子張孝思的圖章，那末這一件東西，就是李伯時臨本，還有什麽問題？又墨緣彙觀著錄李公麟醉僧圖，安麓村自題云：「余見白描畫卷不下十數，皆以龍眠呼之，惟高詹事所藏盧鴻草堂十志卷，瀟湘圖卷，與耿都尉家三馬圖卷，皆無疑義。」可見他們也都知道此卷是李伯時臨本，不過簽子上仍題舊稱。乾隆皇帝當然也不暇深考，至今仍以盧鴻呼之。倘是盧鴻固然是神品了，是李伯時又何嘗不是神品？

又如懷素自序卷，從南唐以後，流傳有緒，有南唐人題字，宋杜衍蔣之奇蘇轍邵龢蔣粲曾行趙全時蘇遲富直柔，明朝吳寬李東陽等題字，可謂絕無問題，而明詹景

鳳東圖玄覽云：「懷素自序，舊在文待詔家，吾歙羅舍人龍文幸於嚴相國，欲買獻相國，託黃淳父許元復二人先商定所值，二人主爲千金，羅遂致千金，文得千金分百金爲二人壽。予時以秋試過吳門，適此物已去，遂不能得借觀，恨甚，後十餘年，見沈碩宜謙於白下，偶及此，沈曰：『此何足罣公懷，乃贋物耳。』予驚問，沈曰：『昔某子甲從文氏借來，屬壽承雙鈎塡朱上石。』予笑曰：『跋眞乃自敍却僞，模奚爲者？』壽承怒罵：『眞僞與若何干？吾模訖，掇二十金歸耳。』大抵吳人多以眞跋裝僞本後索重價，以眞本私藏，不與人觀。此行逕最爲可恨。後二十餘年，爲萬曆丙戌，予以計偕到京師，韓祭酒敬堂語予：『近見懷素自敍一卷，無跋，却是硬黃紙，厚甚，宜不能影摹，而字與石本毫髮無差，何也？』余驚問今何在？曰：『其人已持去，莫知所止矣。』予語以故，謂無跋必爲眞跡。韓大恨。此卷旣入嚴嵩手，嚴氏籍沒，文嘉於嚴氏書畫日中亦云：『以予觀之，但覺跋勝。』」由此說來，此卷本身也不無問題。故宮有畢秋帆舊藏宋拓懷素帖，其中藏眞等帖確遠勝自序。但自序乃四十一歲所書，卽使晚年書法更進，筆墨不同，也不能作此卷反證。而且有南唐以來多少題跋，縱本身有問題，也不害其爲名蹟。故宮倒有一個黃紙本自序，可惜也有跋，而且本幅與跋都甚壞，更不是眞蹟了。

又如閻立本文姬歸漢册十八幅，設色畫胡笳十八拍詩意，按拍分題其上，舊簽題作虞世南書閻立本畫。陶望齡、王鐸、韓世能皆隨聲附和，式古堂書畫彙考也照樣

著錄。但胡笳十八拍是唐大曆間進士劉商所作，虞世南閻立本如何能預爲之書預爲之畫，豈不是完全不通。但是書畫皆精絕，非宋以後物。案畫繼補遺：「李唐，徽宗時補畫院，建炎南渡如杭，仍入畫院。山水人物尤工。余家舊有唐畫胡笳十八拍，高宗親書劉商辭，按拍留空絹俾唐圖寫。」據此，則此冊實李唐畫宋高宗書，可無疑義。向來賞鑒家考訂太疏略了。不但不知十八拍的作者，連蔡文姬原作亦不看一看，所以弄出這樣笑話。然而這一冊的價值，絕不隨閻立本而動搖。

又如刁光胤寫生花卉冊每幅皆有宋孝宗題詩。高士奇舊藏，江村銷夏錄著錄，清高宗收入內府，親加題詠，簽亦手寫云「內府珍賞神品」。冊中一幅畫蜂蝶戲貓，宋孝宗詩云：「白澤形容玉兔毛，紛紛鼠輩命難逃，後邨詰與涪翁詠，未及崔公一議高。」清高宗並且步其原韻題詩幅上，後來才從原詩中看出毛病，更加案語云：「詩中用劉克莊詰貓事，考克莊以淳熙丁未生，上距乾道之元二十二年，此題贋也。既用其韻，並正之。」此種事實上的證明，所謂孝宗的題當然是假的。但也不能不承認他是精舊的東西。題同宋孝宗無關，畫也不見得同刁光胤有關。

題簽同本幅不符，還有更希奇的：如珊瑚網載宋徽宗雪江歸棹圖卷，董其昌題云：「宣和主人寫生花鳥，時出殿上捉刀，雖著瘦金小璽，眞贋相錯，百不一眞。至於山水惟見此卷。觀其行筆布置，所謂雲峯石色，迥出天機，筆意縱橫，參乎造化者，是右丞

本色。宋時安得其匹？余妄意當時天府收藏，維畫尚夥，或徽廟借名，而楚公曲筆，君臣間自相唱和。而翰墨場一段簸弄，未可知耳。王元美兄弟藏爲世寶，雖權相迹之不得。季白得之，若遇谿上吳氏，出右丞雪霽長卷相質，便知余言不謬。二卷足稱雌雄雙劍。瑞生莫嗔妒否？」像這種情形，倒是眞王維假宋徽宗了。這樣的假東西比眞東西還難得遇見。卽使遇見世無董其昌，也無人能下這樣斷語。此事千變萬化，不可究詰。眞是「談何容易。」元湯垕眞畫評云：「今人看畫，不經師授，不閱記錄，但合其意者爲佳，不合其意者爲不佳。及問如何是佳？則茫然失對。初學者看畫不可不講明要妙，觀閱記錄，知其源流，詳味其言，參查古說，歷觀眞迹，始有少悟。若不留心，不過爲聽聲隨影，終不精鑒也。」

南陽漢畫像石刻之歷史的及風格的考察

滕固

一　年代問題

南陽漢畫像石刻，末見前人著錄，約十年前張中孚董彥堂諸先生發現後，始爲其地好古者所注意。邇後續出不已，迄於近年據孫文青先生訪搨所得，計共二百七十石。註一搨本流傳，世人盛加贊美。我於前年承南陽縣教育局的美意，擇其完好者代爲雇工拓了一百五十餘份，殆爲已出諸石的半數以上。我曾和董彥堂先生相約，共赴其地摩挲實物，人事卒卒，不知何日得償此願。現在先將觀感所得，選擇其主要的部份略加敘述。

南陽漢畫像石刻，一般地沒有文字銘刻的，所以此等產品屬於漢朝的那一個時期，甚難確定。嘗考畫像石刻的起源，應該和冢墓碑刻同時，或較碑刻稍後。傳世漢碑附有畫像的，要算淸季在雲南昭通府出土的孟璇碑年代最早，此碑下截刻龜蛇卽所謂玄武，剔地糙作並行線紋，畫像爲平淺浮雕。羅振玉考定此碑爲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年）所立，註二則石刻畫像西漢時已開其端，其時作爲簡單的碑飾而外，是否尙施於墳墓之其他的石蹟如石闕享堂之類，因遺物鮮存，無從推索。然石闕享堂西漢時似已盛行，霍光死後，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

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盛飾祠堂，輦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註三] 我於前年赴陝謁霍光墓，黃土一抔，絕無遺物存留，其墓闕神道祠堂是否爲石造的，是否施以雕飾，這是不能想像的。其附近霍去病墓，存有十餘件石蹟圓雕，也不見有平面的畫像刻物。[註四] 是以在西漢畫像爲碑飾之外，其他無證物可憑。

石闕上施以畫像雕飾有年代可稽的，似乎路君闕是最早。這是永平八年（公元六五年）的作品，有前後兩闕，各刻執杖負劍的人物。[註五] 惜遺物不傳，但憑著錄，我們已不能考見其雕刻風尚。其次是山東費縣的南武陽石闕，有東西南三闕，殆即所謂三出闕。西闕有元和元年（公元八四年）的銘刻，南闕有章和元年（公元八七年）的銘刻。[註六] 此爲傳世畫像石刻最早的遺品，雕刻的取材是神話人物車騎演武樂舞等事，其刻法和孟璇碑下截的畫像略相似。這兩種畫像都是東漢初期的產物，所以說石刻畫像至東漢始盛行，不會有什麼差誤的。

史籍所記，漢代厚葬和崇飾祠墓之風，不一而足；到了東漢簡直趨於極端，茲舉二三例以見一斑。中山簡王焉死後，「加賻一億，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三郡不能備。復調餘州郡工徒及致送者以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能及。」[註七] 我們以爲祇有窮奢極欲的皇室如此，而州郡豪貴以至中人之家亦不甘退

後。崔寔說：「至用轜梓黃腸，多藏寶貨，饗牛作倡，高墳大寢。而俗人多之，咸曰健子，天下跂慕，恥不相逮。念親將終，無以奉遣，乃約其供養，預修亡歿之備。」註八 又王符說：「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刻金鏤玉，檽梓楩柟，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起造大冢，廣種松柏，廬墓祠堂，崇侈上僭。」註九 這種生寧儉奉死乃崇喪的風氣，在東漢恐怕是一般地流行的。為裝飾墳隴而建祠堂石闕，為裝飾祠堂石闕而作畫像雕刻；畫像雕刻特別盛行於東漢，是跟着這種雙重的奢侈風氣而來的。

今按南陽漢畫像石刻，幾乎盡出於墳墓內的地窟石室享堂，和建於地面上的石闕享堂不同，此其特點。由其雕刻的取材及技法而言，多和南武陽石闕畫像相近；故謂為東漢前期的產品，和事實殆不叛離。另從歷史方面觀察，自光武帝發跡以後，其地始有新的氣象。隋書卷三十地理志說：「南陽古帝鄉，縉紳所出。」其意殆謂光武以後，縉紳特多。又光緒南陽縣志卷一沿革表內說：「當時帝業之起基於南陽，王侯將相，第宅相望，天子又時時巡幸其地，文物之盛，他郡所未有也。」亦指示光武而後特別發展的情形。上面把南陽畫像石刻定東漢早期的作品，於此益可徵信。

二　石室構造與畫像

南陽漢墓雖未經精密調查，而就草店漢墓的規制言，和樂浪營城子諸漢墓異

致。草店在南陽城西南十八里丁鳳店南，該地有一漢墓出土未久，董彥堂先生曾作調查，將墓中石室製爲模型。我幸蒙董先生的盛意，借給我關於該墓之貴重的材料；以爲要認識南陽漢畫像石刻，不能不先略究石室的構造。這座享堂石室正間東北，以方條石所構成，高二公尺一，深一公尺四，寬五公尺。左右通磚造之耳室，這耳室殆爲安置明器的地方；後面通磚造之壙室，殆爲藏棺之處（參看第一圖照片及第二圖墓圖）註一〇而畫像即刻於構成享堂的各種石材上面。今耳室和壙室暫置不論，只提出與畫像有關的石室享堂，敘述其大概。這石室從前面看去，即前列的正面，楣和閾各由三塊橫的方條石構成，分成三戶，所以間以四顆方條石的石柱，每戶裝門二扇，門都是向外開啓的。後列的間架和前列相同，惟三戶不作門而作限，通左右耳室的兩側戶，亦祇作限。其上，即前後兩列的楣石之上，當楣石並列的交縫處，各架一梁，計共二梁。（參考第一第二圖）但看石室間架的構造，簡單均整，樸質無華。南陽人張衡在其冢賦中有一段說：

「乃相厥宇，乃立厥堂，直之以繩，正之以日，有覺其材，以構玄室。弈弈將將，崇棟廣宇。在冬不涼，在夏不暑。祭祀是居，神明是處。修隧之際，亦有掖門，掖門之西，十一有半；下有直渠，上有平岸。舟車之道，交通舊館，寒淵慮弘，存不忘亡。」註一一

享堂石室殆即祭祀是居神明是處的一部分，其他隧道掖門等種種設置已無跡可

尋了。

石室前列的正面，卽室外，楣石刻狩獵野獸圖像，每石各一段，三石連成一景，四柱各作人物一，人物頂上各作一怪獸。每扇門上作立虎鋪首，雙門闔上時，其所作立虎卽成對稱形。下面的閾石不作雕飾。前列的背面，卽室內，楣上亦作狩獵圖像，四柱各作持翣的人物。中戶二門各作執殳人物，左右二戶的門上各作執殳人物一，執節人物一；雙門闔上時，人物各成對稱形。閾石亦無雕飾。後列的正面，卽室內後方，楣上刻樂舞圖像，中間二柱各作持箭之雙人，雙人頂上作雙怪獸；（參看第四圖）左右二柱各作持某物的人首龍身的怪物。中限作雙兕角觸形，左右兩限各作單兕，惟左限的兕首向右，右限的兕首向左，而配成對稱形。後列的背面與磚造壙室相接，所以沒有畫像。通耳室的左右兩側戶，戶限各作雙兕角觸形，背面與耳室相連，不作畫像。天梁上四面雕飾，前面柱頭作龍口形，左右兩面各作應龍，張口向前；下面卽室內之天面刻星像，南梁刻南斗星及蟾蜍，北梁刻北斗星及金烏。梁的上面殆又與磚造之頂相連，所以也沒刻像。這是石室的石材上畫像位置的大概情形。南陽漢墓石室的構造，大率是差不多的，所以這座石室我們認爲十分重要；看了這座石室，其他散在於南陽各地的石材畫像，都可以認得出楣或柱，梁或門了。但散在的石材中亦有類乎天面石和壁面石，這或者是小石室不作梁而作石頂，不作柱而作壁，這種推想，就其

畫像位置可徵明不會與事實相離過甚。

由建築石材的位置之限制，所作畫像幾乎有一定的形式。門的正面必定刻鋪首，草店墓作立虎鋪首（參看第三圖）其他墓門正面，還有作火獸鋪首或展翅鳳鳥鋪首的，可見單是一種鋪首而裝飾也時有變化。關於鋪首的意義，從前學者對於寶應射陽聚的石門，嘗有博洽的考證，這裏不多述了。[註一二] 門的背面作文官武官，文官執殳，武官執節，考曲阜安樂太守麃君墓前二石人，其一即執殳者，[註一三] 此等畫像，可視爲後代墳墓上翁仲的濫觴。董彥堂先生謂亦是俑人的代替物，因爲漢墓中常見鷄鴨井竈猪圈等明器，不見有男女陶俑，是其明證。柱上正背面各作人物，而柱背所作的人物，即室內的人物，大多手持樂器；草店墓有作執斝執爵的，其他墓上還有執鐸的，可知這些都是樂舞員伎。還有作人首龍身的怪物像的，有人以爲是伏羲女媧，這完全是差誤的。固然在武梁祠及其他山東的漢畫上有作伏羲女媧的，但總是人首蛇身的雙像，而單人的人首龍身像就不一定是伏羲或女媧了。山海經內所傳述的人首龍身，人首蛇身及人首獸身的怪物，約有二三十條；這裏面大抵是山上的神或野獸的神。墓上刻此類怪物，倘有特別用意的話，那末或許是用以驅除野獸，防牠們傷害墳墓的厭勝作用。這些怪像，上截是人身，有冠有服，下截是獸身，有足有尾；而手中或有拿東西的。也有作雙人像，這又是基於對稱觀念而起的。人物的項上作

怪獸（參看第四圖，）或作鳥形物，初看不易能理解其用意，而所有柱石總是作這麼一種形式，於是推想到這是一種當時建築上的流行裝飾，或卽表示梁上的短柱。武梁祠畫像上有一所建築，以石人相承爲柱，而石人亦幾乎是同類的怪獸。註一四 蔡邕短人賦：「侏儒短人，僬僥之後，出自域外，戎狄別種。……木門閫兮梁上柱，弊鑿頭兮斷柯斧。」註一五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胡人遙集於上楹，儼雅跽而相對，仡欺猥以雕眈，顤顟而睽睢，狀若悲愁於危處，憯嚬蹙而含悴。」殆都是描述這種短柱的裝飾；而此種短柱，後人卽名爲侏儒柱。梁上刻應龍，卽有翼的龍，這也是當時建築上的裝飾，班固西都賦：「因瓌材而究奇，抗應龍之虹梁。」張璿續漢記：「梁冀起臺殿，梁柱椽桷，爲青龍白虎，畫以丹青雲氣。」註一六 而梁的底面，卽室內的天面，刻星像，則當是石造物石材的一物兩用，當初堂宇天面繪刻星象，殆亦恆有之事。門限刻兕，按爾雅兕似牛一角，班固西都賦：「窮虎奔突，狂兕觸蹶。」都是指示猛烈之獸；以此刻於門限，殆爲猛獸守門拒人入墓之意。

從南陽出土的畫像石觀察，凡同位置的石材，而畫像題材亦多相同。由上述各種石材的畫像論，其中門鋪首（參看第三圖）和梁上的雕龍比較是裝飾味最濃重的，最格式化的。門背和柱石上的人物及人首龍身像，我們把每一單位觀賞起來，自比較自然，比較容易引人入勝；可是把一宗的畫像排比起來，就知道爲了求裝飾

上的對稱效果，也不免停滯於一定的形式，這一點在草店墓的產品上更可辨認。所以凡人物畫象不出正面和側面二種，側面的或向左或向右。但因爲這些石材從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墓窟出現，人物的姿態不同，冠服不同，這一點無論在藝術在歷史都是很重要的。人物都作長身而立，依石材的長短各予以巧妙的位置。除存於民衆教育館的一柱石上所作農人，及存於北關鄉村師範的一石所作農人，皆作短衣外，其餘都是長衣垂足。女像都是細腰大袖長裾。於此人物的冠飾特別引起吾人的興味，嘗見洪頤煊述孝堂山的人物畫像說：「貴者冠皆平樣，前仰後俯，即續漢志所謂進賢冠；次則前低後高，如紗帽無翅；賤者銳其上。」註一七 南陽畫像人物，最多是前低後高的無翅紗帽，這必是普通的冠飾；銳頂的也不少，例如持樂器的樂伎都作銳頂，證以孝堂山畫像上持兵器的侍衞或前導，皆冠銳頂，自合洪氏所指示的賤者之冠。但樂伎尚有戴頂上似作圓筒式之高冠，這是山東各種畫像上所找不到的。婦人都作高髻，後漢書卷五十四馬廖傳：「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這箇直是婦人畫象的寫實。今存民衆教育館的婦人像，其頭上的中左右作三高髻，後面殆亦有一髻，或即當時之四起大髻。（參看第五圖）後漢書卷十馬皇后紀夾注引東觀記說：「明帝馬皇后美髮，爲四起大髻，但以髮成，尚有餘，繞髻三匝。」即以冠飾一項論，可資以考史，其他自不待言。

人物雕刻和南武陽石闕相近，上面已曾指出。大抵剔地作並行橫紋，人物浮起；眉眼鼻耳，手和指，以及衣褶等凡欲顯出其部分之形象的，都用粗勁的線條，陰勒表示。渾樸古拙，存有無窮的深味。

三　野獸圖像

楣石上所刻野獸狩獵遊戲樂舞圖像，因石材地位的寬大，表現上比較奔放自由，而且已脫去裝飾的範疇而為抒述性質的純藝術了。這種畫像也就是那時貴人生前享受的反映。仲長統昌言：「目極角觝之觀，耳窮鄭衞之聲；入則耽於婦人而不反，出則馳於田獵而不還。」註一八 所以這裏提出來分別作簡略的觀察。

以田獵為娛樂的風氣很早，漢書卷四十八賈誼疏陳政治云：「今不獵猛獸而獵田彘，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為安也。」當時宮苑畜聚的野獸，名目奇異，眞是洋洋大觀。司馬相如子虛賦：

「其下則有白虎玄豹，蟃蜒貙豻，兕象野犀，窮奇獌狿。」註一九

又同氏上林賦：

「其南則隆冬生長，涌水躍波，獸則㺎旄貘犛，沈牛麈麋，赤首圜題，窮奇犀象。其北則盛夏含凍，裂地涉冰揭河，獸則麒麟角端，騊駼槖駝，蛩蛩驒騱，駃騠驢驘。」

在這些獸野之中，很多不是中國出產的，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傳：

「其畜之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驘駃騠騊駼驒騱。」

其中很多是馬的別種，或即最珍貴的馬，殆都是遊牧民族的寶物。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

「罽賓國出封牛水牛（按即沈牛）象大狗沐猴孔爵……烏弋山離國有桃拔（孟康注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師子犀牛……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

這裏對照起來，有很多相同的，而司馬相如文中豻是胡地野犬，犛牛出自西南，窮奇如虎有翼出自西北，蛩蛩如馬，出自西方。由此可知這些野獸幾乎全部是西北邊徼，即北亞和中亞的產物。上林即羅致域外野獸而開闢的，西域傳贊：

「蒲梢龍文魚目汗血充溢黃門，鉅象獅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

有這種翫娛野獸的現實生活，而畫像石上也出現了一宗離奇怪誕的野獸，特別南陽的畫象石所作野獸更是富麗。

說到南陽的野獸圖像，種類繁多；構圖奇詭，變化百出。這裏祇選出若干景，比較最是別緻的，作爲代表。有一存地未明的楣石上作鉅象孔雀桃拔一景，可證西域傳

的所述，而桃拔似鹿長尾一角，活活地這樣表現着，其角向前生出，又是從前亞細亞來的風尚（參看第六圖。）騎槖駝隨熊一景（此石亦存地未明，）則又描述北方野獸了，此像或即取材匈奴人的生活，或爲胡人戲獸（參看第七圖。）作戲獸的畫像很多，而其中龍虎麟最多，有些是不知名野獸，或作追逐，或作迴舞，或作銜尾。今存砂崗店的楣石上戲麟圖象右端一人或是戲者，二麟向右，前面的一麟迴首望後面的，中間環以繩索似的東西。麟的形狀這裏很分明，一角向後生出的，頸細曲，身有翼，後面的一麟作奮翅狀（參看第八圖。）此種圖像在山東方面似乎也未出現過。人獸搏鬬圖像，有存地未明的一石，中作一人右手攫犛牛的角，右揭野馬的後足，此作人物與二獸之動作一氣呵成，構圖的奇橫，除古代前亞有類似的遺品外，中土所罕有（參看第九圖。）獸和獸鬬爭的圖象也是常有的，上面所提及的門限上的雙兕觸角，就有鬬爭的表現，但因裝飾上的對稱關係，我們不計算在內。草店墓的楣石上有虎和兕作相鬬狀，兕一角有翼，其形似牛，和門限上所表現的同一形式，作俯首以角衝前之狀；虎則張口略卷其舌以待。（參看第十圖。）所有野獸相鬬的圖象，都不作劇烈的撲鬬，而形容將鬬之狀，又大多是猛獸與猛獸相鬬；所以這裏並不含有西伯利亞藝術上鬬獸形象的特徵。射獵圖像比較希罕一點，草店墓楣石上，有一景中作一虎，迴首奔前，後端一人騎馬挽弓而射，前面一人以長矛刺虎，又前面一鹿二野犬

奔來，這幅圖象神情連貫，一種緊張的情緒，飛躍於畫面，可稱射獵圖象的代表作。（參看第十一圖）傳世漢畫之中和南陽相近的野獸圖像很少，祇有泰室少室開母諸廟的石闕上有此類野獸作風。這種作風自不免受前亞和中亞（按北亞也是從前亞中亞來的）的影響，然若說憑藉一定的粉本，這也很困難。漢人以田獵爲玩娛，在日常生活裏時時和野獸接觸，移其深刻觀察於藝術，藝術的境界，自然而然擴大而顯示無比的新穎；所以德人費瑄（Otto Fischer）全不承認漢畫野獸圖像存有何等外來影響。註二〇不過野獸增加肢體，採取各種野獸的特點而合成的奇獸，無疑地有前亞和中亞的成份在其間。徵於上述獸類中大部份來自西北邊徼，不能說藝術上無域外成份；至少漢人對於野獸之豐富的空想，是由域外事物所激起的。

四　樂舞圖像

南陽漢畫上的遊戲樂舞圖象也不少，這是當時上流社會驕奢淫逸的縮景，含有很深刻的社會意義。桓寬嘗說：「貴人之家……輿服僭於王公，宮室溢於制度；兼併列宅，隔絕閭巷。閣道錯連，足以遊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鶩；臨淵釣魚，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蹋鞠鬬鷄。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俞交作於堂下。婦女披羅紈，婢妾曳絺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註二一 這些情形，在現存漢畫中大部分可以印證的。享樂奢侈的風氣，到了東漢時，有過之無不及，仲長統說：「豪人之室，連棟

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妖童美妾，塡乎綺室，唱謳伎樂，列乎深堂。」註二二　今按南陽石室室內的楣石上都作遊戲樂舞，正合桓寬撫流徵於堂上，作巴俞於堂下，及仲長統伎樂列乎深堂的記載；蓋石室刻畫實表示生人的享受。關於漢畫上的遊戲圖像，趙邦彥先生曾有博洽的考證，註二三　他的文章中所討論的都盧尋橦，馬戲，跳丸跳劍三種，都不見於南陽的產品；祇有舞蹈有不少品亦作於南陽畫像上。今就所見的南陽的樂舞圖像，敍述於後。

一、投壺圖像　存於北新店的和砂崗店的楣石上都作投壺。前者左面有二人相向，中間置壺作投壺戲；右面三人作宴談狀。此石比較漫漶，所以右面的景像甚難明辨。後者左端一人坐而同望中二人相向各執籌投壺，壺中已有二籌。右面有二人，一人左手按膝坐，一侍者抱箭立於其左。此像人物雄奇，刻劃淸晰可辨。按東觀漢記：「蔡遵薨范淑上疏曰遵爲將軍取士，皆用術，對酒設樂，必雅歌投壺。」可見投壺爲漢人娛客的通常遊戲。

二、男女帶侏儒舞　這是城北阮堂石上所刻的，左一男左手挾杖，右手伸拳；衣下拖出長巾。右一高髻大袖女子，向男跪屈身伸臂作舞，左手挈一侏儒，亦作舞狀。（參看第十二圖）漢書卷六十四徐樂傳：「帷幄之私，俳優朱儒之笑。」孔子家語：「侏儒戲前。」殆卽指此類娛樂。此作一女挈侏儒而舞，生動妙麗，寓於簡單之技法，

可稱佳製。

三、劍舞　這是存於南城根的楣石上所作，左一人右手持劍直刺右一人之腿部，右一人左手持一匕首作奔上勢中界飄帶動作甚為活潑。而持劍者又似裸體，則又是不易多得的奇景。

四、象人或角觝　這是一種戴面具的遊戲，一石今存城北阮堂，左一人戴獸面，腰間置一長矛，張手蹲地作舞姿。右一人坐以相對，左手握刀（或他種兵械）又右端有一侍者捧物。還有一石今存於隴西寨，此石十分詭異，左端戴有角獸面的人執杖作俯蹶狀，杖頭有球狀物。而其右面戴獸面的一人，持杖向其球作挑撥狀。中部左面一戴獸面以長矛刺其右面的大袖女人。右端坐一作四起髻的貴婦和其右的侍者作談話狀。此石六人，蓋每兩人一組，以顯出全景的動作。（參看第十三圖）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朝賀置酒……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注引韋昭言象人「著假面者也。」文選西京賦注引隋書：「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作角觝戲，戴獸面，男為女服，柳彧請禁斷之。」畫象上所作戴獸面戲，殆不出象人和角觝。

五、樂舞交作圖像　此類圖像亦有數種，存於石橋鎮的一石，圖作六人，一人擊鼓，一人舞鼗，一人倒豎，三人作舞，中間一長袖者，蹋鞠而舞。（參看第十四圖）草店墓的楣石上有數景，一景九人，其中四人搖鼗，二人抱箾，二人坐。一景七人，一人擊磬，

二人擊鼓，餘坐。又一景九人，一人長袖蹋鞠舞，一人拂舞，一人跪其右足作唱謳狀，一人撫琴，一人抱筩，餘坐。（參看第十五圖）此三景神情相屬，望之隱隱作鐘鼓聲。還有存於七孔橋的一楣石寬約丈餘，左面一部作貴人車騎，護衞森嚴。右部作樂舞，凡十人，自左至右：二人坐，一人倒豎，二人蹋鞠對舞，二人搖鼗，二人坐，一人擊鼓。此作繪聲摹影，與草店墓物同屬一風格。圖像中作倒豎，作長袖舞，作撫琴，作擊樹鼓，作拂舞等等，我們尚可於山東南武陽石闕圖書館藏石，武梁祠畫像，兩城山畫像，以及流傳海外的戴氏畫像，日本東京博物館和工科大學藏石中找出，但這些畫象中都沒有像草店和七孔橋的石上那麼有系統，那麼花樣繁多。所以這些畫象，用以稽考漢代樂舞，是十分珍貴的。

我以爲上項樂舞交作的圖像，大抵描述巴俞舞，或至少與巴俞舞有關。漢代宗廟朝庭之舞，都是沿用古代的，只有巴俞舞是新創的。此種樂舞起於漢初，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顏師古注：「巴，巴人也，俞，俞人也，當高祖初爲漢王，得巴俞人，並趫捷善鬭，與之定三秦滅楚，因存其舞樂也。巴即今巴州，俞即今渝州，各本其地。」同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顏注：「巴俞之人剛勇好舞，初高祖用之克平三秦，美其功力，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據郭茂倩所考：巴俞舞即鞞舞，隋書樂志曰，鞞舞，漢巴俞舞也；又稱鞞扇舞，古今樂錄曰，鞞舞，梁謂之鞞扇舞，即巴俞舞是也。自漢

代起卽以此種樂舞並施於享宴，郭氏又云：「宋書樂志曰，鞞舞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宴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註二四 今按傅毅舞賦中所謂：「躡節鼓陳，舒意自廣。……浮騰累跪，跗蹋摩跌。」張衡舞賦中所謂：「搢者啾其齊列，般鼓煥以駢羅，抗修袖以翳面兮展淸聲而長歌。」註二五 都可於畫像中領會意境而上引桓寬所謂鳴鼓巴俞，尤可令人想見鼓舞並作，與畫像諸景符合。此種樂舞漢魏時當極盛行，自宮庭以至上流貴人之家皆鋪張陳設用以娛樂。曹植鞞舞歌序：「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煨，先帝聞其有舊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五：「楊阜爲武都太守，會馬超來寇，曹洪置酒大會，女倡着羅縠衣蹋鼓，一座皆笑。」南陽畫象上所作樂舞上面已指出往往數石相連爲一景，而一景之中又分數段落，每段落作一種遊戲或一種音樂。此間所描述的雖不必盡是在同時間內所作的音樂，然其間神情相屬的數段，必爲同時並作的樂舞無疑。此種情形在記載中祇有和巴俞舞相近。

上述野獸和樂舞圖像，在南陽漢畫上佔很高的位置，而歷史故事畫象卻未發現，這一點和山東不同。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下：「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難制御也。」則南陽的俗尚自始卽和山東不同，而畫像風格也就不得不異致。南陽人不尚理想，但事現實的享樂，這種一往無

前的豪邁的性格，無遺憾地發露於畫像，故其畫像一般地奇詭雄偉，富有潑辣的觀感刺激。

五　石刻畫像在藝術上的位置

史書所記漢代壁畫的取材和墳墓石刻畫像多合，所以自洪氏隸續，葉昌熾語石以至德人費瑄的「漢代繪畫」都當石刻畫像是研考漢代繪畫的最上資料。這是因爲漢代繪畫絕少遺品流傳，石刻畫象的題材既同於繪畫，則不妨視石刻爲繪畫，原是無辦法中的辦法。近年漢畫略有發見，如樂浪古墓的漆器畫像，流傳於巴黎及波士頓的墓磚畫像，註二六 營城子古墓的壁畫，註二七 都是很著名的東西。把這些繪畫遺品和石刻畫象比較，構圖及大體上的神韻雖有一致之處，而細部的技巧則頗不同了。繪畫的特點在用筆，上述諸種畫品深秀微妙，都從筆致傳出，這是石刻上所沒有的，也是不能有的。所以從廣義說石刻固可視作繪畫，從狹義說實不能視作繪畫。

石刻畫像正像歐洲的浮雕（Relief）有其自己的地位。浮雕既不是雕刻（圓雕），因爲雕刻是面面造形的；又不是繪畫，因爲繪畫是有明暗向背的。但浮雕亦有二種不同的體製，其一是擬雕刻的（高浮雕 Hautrelief）希臘的浮雕卽屬於此類，在平面上浮起相當高度的形象而令人感覺到有圓意；其二是擬繪畫的（淺浮雕 Basrelief），

埃及和古代亞細亞的遺品卽屬於此類，在平面上略作浮起，使人視之，但覺將描繪之物象鐫刻於其上。中國的石刻畫像自然屬於後一種，在佛教藝術以前中國從未有過類乎希臘的浮雕。但中國的石刻畫像也有好幾種，如孝堂山和武梁祠的刻象，因爲其底地磨平，陰勒的淺條用得豐富而巧妙，所以尤近於繪畫，像南陽石刻都是平淺浮雕而加以粗率勁直的淺條陰勒，和繪畫實在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我對於中國的石刻畫像，也想大別爲兩種：其一是擬浮雕的，南陽石刻屬於這一類，其二是擬繪畫的，孝堂山武梁祠的產品是屬於這一類。至於傳世朱鮪墓畫象，山左金石志曾指摘爲唐宋以後物，細察畫像上的人物和背景綫紋的配置，確然是含有吳道子式的風度。費琯論述漢畫風格，以朱鮪墓畫像爲底本，註二八 於是其引人入勝的論議，不免有些徒勞之感。我以爲與其用石刻畫像當作繪畫，毋寧用壙磚畫象當作繪畫，因爲有些壙磚畫像乘磚坯將乾未乾而施以刻畫，筆致鋒利，和營城子的壁畫如出一轍。註二九 總之，尤其是南陽的石刻畫像，我們應該從繪畫裏分別出來，放在其獨自的系統內觀察。

希臘的浮雕，大抵刻於石棺，墓表(Stele)及神祠的石砌上面；討論希臘浮雕，必連帶及其所依附的建築。同樣，中國的石刻畫像，刻於石棺，石闕以及享堂石室上面，我們希望有人作一翻精密的調查和有計劃的考察，使我們對於石刻畫像及其建築

獲得更確實的認識，並且使石刻畫像更顯出其獨自的價值。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寫於南京。

註一　孫文青南陽漢畫像訪搨記，金陵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關百益南陽漢畫集（民國十九年，中華書局。）

註二　參看神州國光集第八。

註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

註四　參看滕固霍去病墓上石蹟及漢代雕刻之試察，金陵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註五　見葉弈苞金石錄補卷六。

註六　見王懿榮漢石存目卷下（羅校本。）

註七　後漢書七十二，本傳。

註八　崔寔政論，見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後漢文卷四十六。

註九　潛夫論十二，浮侈篇。

註一〇　照片爲董彥堂先生所攝，墓圖亦從董先生的底稿抄繪。拙文得董先生指示處甚多，謹此誌感。

註一一　嚴可均前引書，後漢文卷五十四。

註一二　參看張寶德輯漢射陽聚石門畫像彙考，收入金陵叢刻。

註一三　其影片可參看滕固前引文。

註一四　參看馮氏石索三。

註一五　嚴可均前引書，後漢文卷六十九。

註一六　太平御覽卷一八八所引。

註一七　見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卷一。

註一八　嚴可均後漢文卷八十八。

註一九　此據嚴可均前漢文卷二十一，文選無兇以下文。

註二〇　參看 Fischer, O., Die Chinesische Malerei der Han-Dynastie S. 115, 1937, Berlin.

註二一　鹽鐵論卷二刺權篇。

註二二　前引仲氏昌言。

註二三　趙邦彥漢畫所見遊戲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註二四　樂府詩集五十三。

註二五　嚴可均前引書，後漢文卷五十三。

註二六　參看 Fischer 前引書五十八至七十三圖版。

註二七　參看管城子，東方考古學叢刊第四冊，一九三四年東亞考古學會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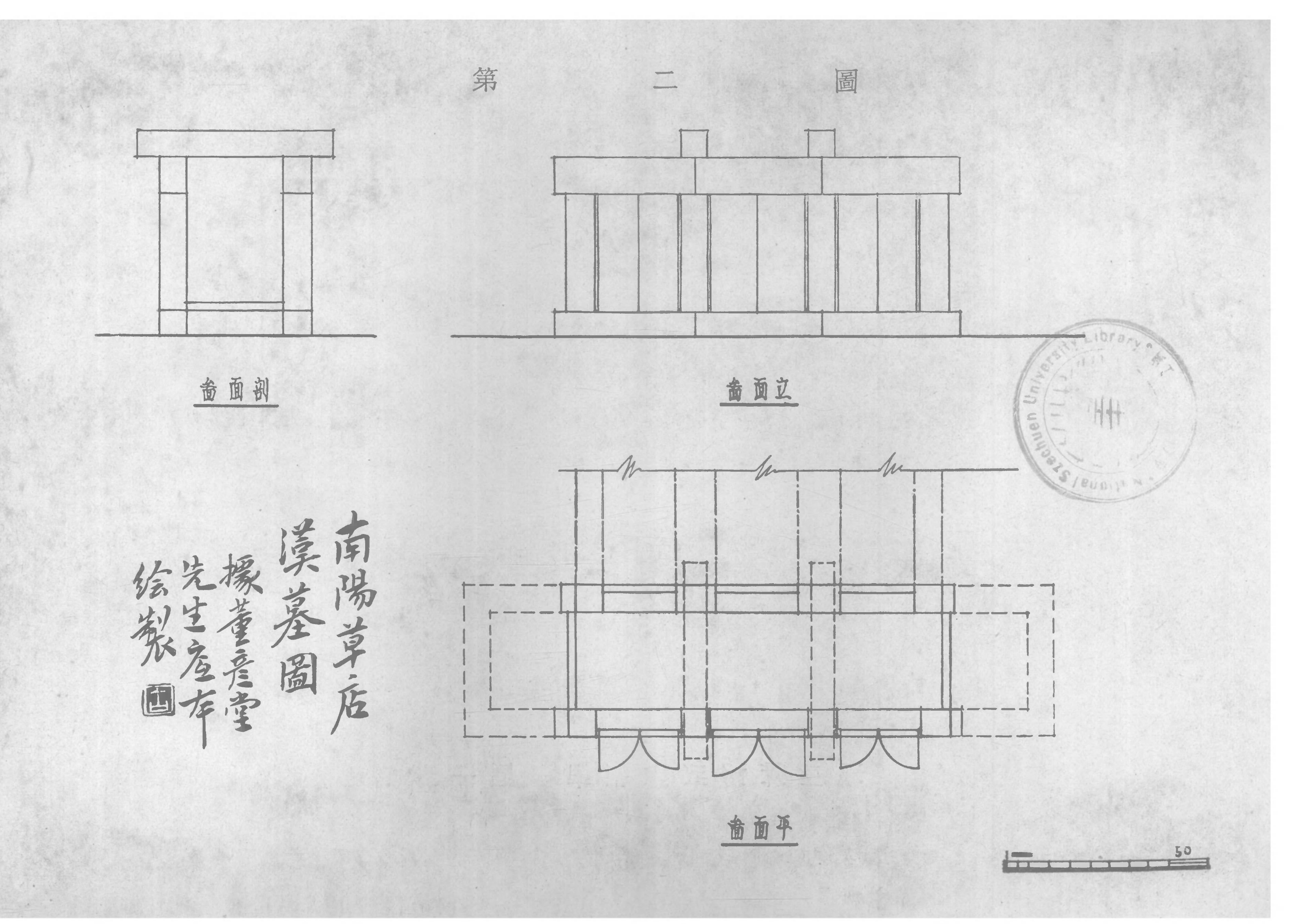
註二八　參看 Fischer 前引書一〇七面以下論「描寫之風格」(Der Stil der Darstellung)。

註二九　參看王振鐸漢代壙磚集錄第八第九圖，北平考古學社出版。

第一圖　南陽草店漢墓石室



第 二 圖





第三圖　草店漢墓石室門鋪首

原圖大小　一二二×三八公分

第四圖　草店漢墓石柱雙人象

原圖大小　一二六×四六公分



第五圖　石柱女象（石存民衆教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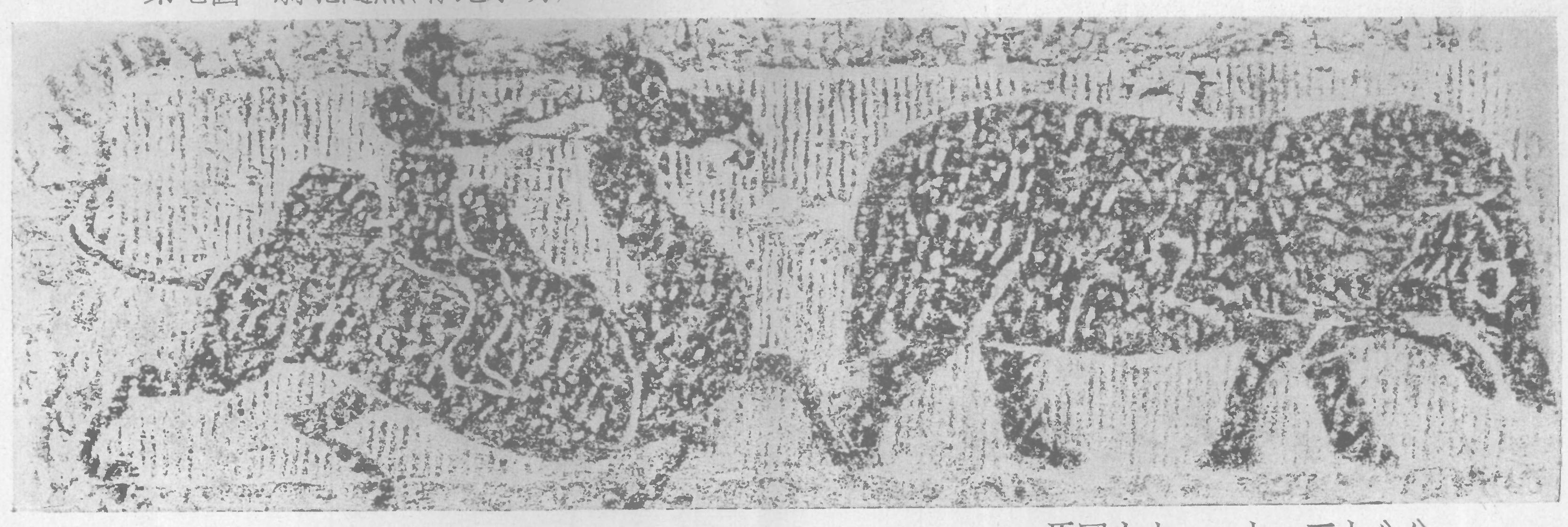
原圖大小一五八×三四公分

第六圖　鉅象孔雀桃拔(存地未明)



原圖大小一三四×三四公分

第七圖　騎駝隨熊(存地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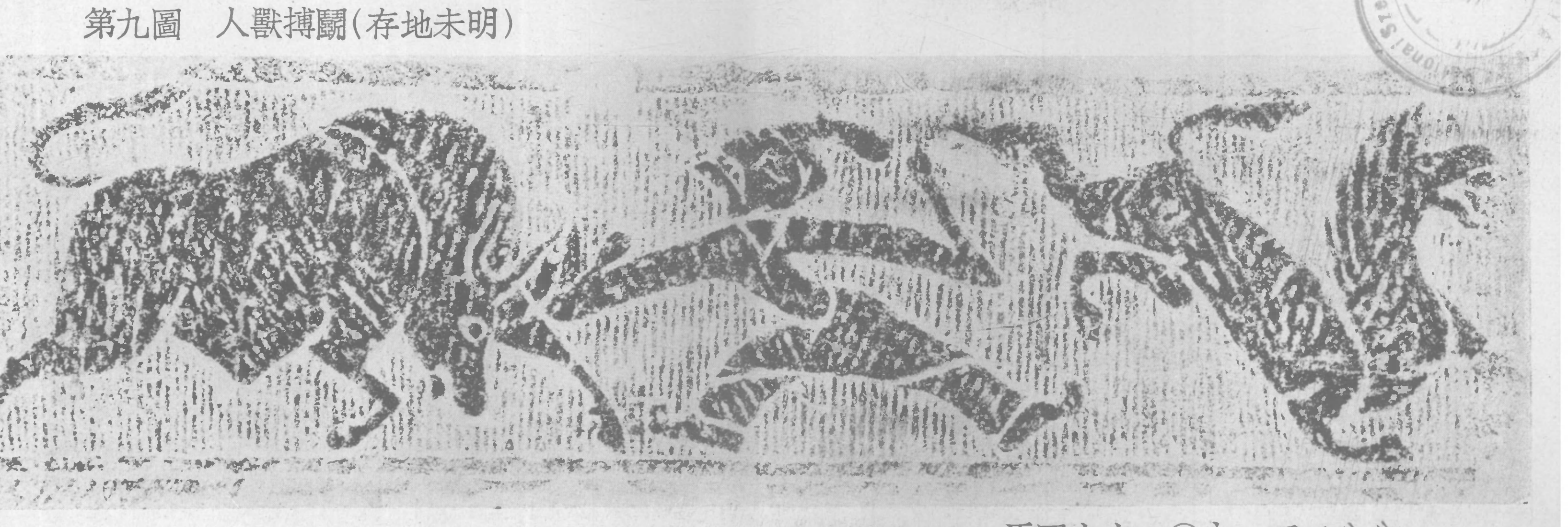
原圖大小一一七×三七公分

第八圖　戲二麟（石存砂崗店）



原圖大小一五二×三七公分

第九圖　人獸搏鬬（存地未明）



原圖大小一〇六×三二公分

第十圖　草店墓楣虎與兕鬬



原圖大小一一六×三五公分

第十一圖　草店墓楣射獵圖



原圖大小一五〇×三四公分

第十二圖　男女帶侏儒舞（石存城北阮堂）



原圖大小一〇二×五八公分

第十三圖　象人或角觝(石存隴西寨)



原圖大小二四六×四五公分

第十四圖　鳴鼓舞蹈(石存石橋鎮)

原圖大小一一〇×四三公分

第十五圖　草店墓樂舞圖之一

原圖大小一四九×三三公分

汪龍莊先生致湯文端七札之記錄與說明

蔡元培

龍莊先生，循吏也，亦史學家也。現代史學家陳援菴先生得其手書七札，甚珍重之，爲付裝潢，而徵跋於胡適之先生。胡先生於夢痕錄餘中求得敦山敦甫皆文端別號之證，而且抄得汪先生自記第一札之要語，誠所謂探驪得珠，所餘皆鱗爪矣。而陳先生又徵跋於余，余不得不掇拾東雲之一鱗西雲之一爪，以充篇幅。適友朋中慶祝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之紀念冊，亟須繳稿，余正覓題未得，因思張先生自六十歲以後，擺脫他事，專致力於百衲本二十四史之校訂，幾於寢饋皆忘，其有功於史學，何遜於昔之汪先生，今之陳先生？查汪先生享年七十有八，湯文端享年八十有五，汪先生札中所舉之人物，魏文靖享年八十有九，毛西河八十有五，紀曉嵐八十有二，鮑以文八十有七，阮文達八十有六，戴可亭九十有五，無非年高而德劭；以之介壽，較爲適宜。得陳先生之同意，遂以此塞責焉。

四月二日

昔大人惠臨敬詢

潭祺佳吉為慰　家言做官原

為苦事一經閱之恍然有悟

從來士君子官職皆因不明此義

世道日非今

閣下以此語勵

執以此志許　國為學儒為名臣豈弟

為梁梓人重哉郡祖病慶餘



右影印第二札墨蹟

弟自壬子旋里得見曲江風度卽與十三兄言
閣下必當爲桑梓第一人並常與同人兒輩數數言之今乃始基深自幸相契之
有眞相期有在不敢以俗例道賀所喜者
堂上盛年具慶
閣下他日可以黑頭言色養此則
尊大人純孝之美報
閣下能以福德承之爲可欽羨耳讀重午日
手書初入詞垣酬應叢集時卽荷
垂念草土病夫足見
十四兄老先生古心高誼兼徵局度從容異時遠到之模實忻且感鄙性樸戇向
承
閣下虛懷過愛每有所言不知自檢聞者或訝其率而
閣下優容採納幸矣
來翰商及立身之要爲學之方所見者大非專務進取之士所可幾及弟老而無
聞何足知此然守身二字是弟一生功力出處不同守之境界亦別惟正路是由
脚踏實地無論遭際總可頭頭是道弟閱事近五十年所見仕路人不少大概走

此一路者畢竟擷撲不破故鄙見以存誠務信爲本充之可以希賢約之亦不失
爲端人功名事業根基於此皆可自立
閣下醇篤開朗未審以爲然否
閣下詞章之學之才卽今所就已爲詞垣冠冕弟向謬論學以致用爲要玉堂儲
才爲異日大用凡古大臣處常處變之所歷今國家大經大法之所在及古今事
勢不同之故須於讀書應事時一一究心則刻刻皆有進境皆是經濟吾鄉先輩
西河先生之文學終不若文靖公之勳望也
閣下英年篤志何所不成願勿僅以文人自勵是則區區之素所望於
閣下者敢因下問而一布之弟近日眠食如常書亦倦檢其衰可知率候
陞安不敢令兒代繕力疾草草不備上
敦山十四兄老先生閣下弟汪輝祖頓首六月八日
可亭先生得間乞代求雙節文字爲禱
培兒稟筆請安

仲夏一函奉答昨聞　十一兄言不隨書籍同寄想早荷
照入矣詞林工夫

閣下儘足望

十四兄老先生讀書通古今儲他日致用之本弟謬謂今日需才孔亟不學者既蹈無術徒以粉飾爲能務學者又多迂疎於時事無濟故有一分識力始有一分事業此則非通達事理稽古有素者不足以當之

閣下年力志趣皆優爲之幸勿以詞章自隘也

潭府安嘉十一兄又入仕途日前言別弟亦不作世故語贈之恃

閣下交好故耳弟今年精神大憊不茹齋而不知肉味者五月於茲執筆更苦舉步必得人扶掖生眞如寄矣尚有請者近日才人輩出

閣下必多相識舊存　先慈事實三本附呈

左右千萬爲弟擇人而請期其必得弟一息尚存此念一息不輟數十年專賴知交推愛今日所恃惟

閣下一人知我最深切禱切禱臨緘翹切順請

隉祺不旣　培壕兩兒稟筆請安

敦山十四兄老先生閣下　愚弟　汪輝祖頓首　八月五日

正月二日

尊公大人惠臨敬詢

潭禧增佳並稔寄回　家言做官原應勞苦一語聞之忭慰無似從來士習官箴

皆因不明此義其趣日非今

閣下以此語慰

親以此志許　國爲醇儒爲名臣豈第爲桑梓人望哉 輝祖 病廢餘生更無他說

爲

閣下捧土益岱之助矣家鄉自去夏後盜劫公行　阮公下車不及一月大案立

破民可安堵己先受其惠浙西之漕務亦清眞大臣經濟也 輝祖 眠食如常而步

履更艱無可如何順候

陞祺呵凍濡毫欲言不盡 輝祖 頓首上

敦甫十四兄老先生閣下 初四日

去冬奉札敬繳　謙姪

輝祖　頓首奉答

敦甫十四兄老先生閣下二月六日得人日

手書不啻面晤並

惠到徵言二首具見吾
兄錫類之仁感佩不可言似徵詞一事（弟）親爲之尙不易得況代爲請乞乎必請
之非了世故而應之者亦有至情方可不朽吾親
兄勿訝其不易也（弟）以無足輕重之人而三十年來求無不應全仗吾友沈青齋
（啓震）邵二雲（晉涵）孫遲舟（辰東）三人鼎力三君始皆孝廉殫力徵求有未得者（弟）
復到京面懇初集有終未識面者皆三君力也故間有代作後見面而復改正書
示者惟其難是以佳能事固不受促迫耳　任子田先生曰如欠龍莊債吾知必
不以負約絕交欠龍莊雙節詩文則不得不措其一種眞性人亦何忍負之　子
田先生已作古人念此語猶爲泣下紀曉嵐師曰子乞言時尙爲諸生今已作選
人二母去世已久猶以此事爲急至誠可格豚魚我豈豚魚不若者然非愜意不
敢以應今所刻五古蓋親見其三易稿兩易韻矣伏望吾
兄勿訝其難而諄告以白首孤兒待報九原之誠其庶有憫而許之者世世子孫
當銘
大德也（弟）倖眠食如常惟步履更難作字更苦轂膣言
兄留心經濟甚慰惟有治人無治法六字眞當今要語以
聖天子洞悉民隱爲百姓謀利益者百姓不能自言

至尊曲折代言之弟草土餘生每讀
恩綸不覺涕零而親民者若惟恐民之知也眞不解其故利於民則不利於官籍
彌補虧空之一言下以欺民上以欺大吏爲大吏者亦若虧空必可彌補忍受其
欺而不問究之彌補何如民不能知大吏亦不能權其實在出入而確核之大吏
無不潔己州縣愈可肥家官不愛民民不親官弟生如寄未知虧空何時補足而
聖恩之實能逮下也
兄不從此處留意則積儲亦病民之術耳病手不能多書順申謝悃並候
升祺不宣 庚申四月廾三日 輝祖再頓首
謙姪叩繳　培壕兩兒侍筆請安

輝祖　頓首上
敦甫老先生閣下七月三日得五月廿三日
手書並徵示贈言二首皆自有作意古人所謂事情相稱者非應酬之作固由大
君子錫類之仁然非
閣下之推誠以求何能致之銜感五中言不能喻前後　五公已令 兒坊 代謝並
乞多多轉道餘有乞而未得者祈

命_{兄坊}亦爲親叩向者初集皆蒙良友布悃已登姓氏卷首二集俱是親求今初集之刻入作者詩文本集已二十餘家良友之德沒齒不敢忘今將沒齒矣而閣下念之諒之一至於此眞求之而不敢必之乃得之如是是先人之靈爽憑之也當且有報於冥冥者非_{輝祖}所能知矣抑有重望者鮑以文兄得明雙節堂跋旌於宣德年跋於嘉靖中皆撰人姓氏而節婦姓里無攷_{輝祖}附刻二集後輾轉屬攷竟不可得昨年_{兒子}於書肆舊裘中得抄得堂記一篇佚作者姓名而小序所載事蹟與跋相合節婦是妯娌夫姓朱子爲侍御是以作者多達人名士佚名之人似係明末人以二百餘年元仍尙爲徵文見朱節婦之流澤甚長竊以望之子孫而_{輝祖}不肖恐不能得之是可懼也

閣下德學並懋祈有以訓_{兒輩}耳_{輝祖}精力大憊觀所寫字可見其概昨得句云萬一加年_兒福命尋常送日病時光其意當

閣下知之草草敬請

升安屢札

謙光溢分折福之至不勿再爾餘不盡言諸維

丙照　十二月十三日　輝祖再頓首上

弟今眞木偶一切兒培自能面言惟屢荷

徵詞以寵先人感難言似各處兒培禮應代爲叩謝乞

十四兄命之有應乞者再令親叩　可亭先生幸

閣下轉爲致意培當以年家子面請也此時除乞言外更無一事到心頭矣廢物

可愧草候

升安不一

敦甫十四兄老先生閣下弟汪輝祖頓首三月六日

閣下今在詞垣有聲望爲大君子所推重輝祖爲二母乞言後啓曰□□沒齒□

□□矣且有道德而能文章者多萃於京師老病無以自通事實五本乞

閣下爲我求之即沒齒幸勿孤此志也　輝祖頓首

表章里人亦公之事也不敢以時日計又懇

右錄七札全文

汪龍莊手札七件，是陳援菴先生收藏的。援菴先生知道我敬重龍莊，所以他要我寫幾句題記

這七札是寫給一個人的，其人字敦山，又字敦甫，是龍莊的同鄉，其時已在詞垣。

我從蕭山王端履的重論文齋筆錄裏偶然發見「湯敦甫協揆」之稱，因檢續碑傳集，知敦甫是湯文端金釗之字文端是嘉慶四年（西曆一七九九）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其年代正相符。後檢龍莊的夢痕錄餘，於嘉慶四年下有云：

湯敦甫（敦山更號）選庶吉士，

敦山之字不見於魯一同所撰文端神道碑，僅見於龍莊自傳及此諸札中。錄餘又云：

六月初四日得敦甫書，問立身之本，爲學之要。余雅重端甫植品，語多誠勉，敦甫不以爲戇，書指獨見懇摯，因答以行己須認定脚跟，脚踏實地，事事存誠務本……學必求其可用，凡朝廷大經大法及古今事勢異宜之故，皆須一一體究，勿以詞章角勝，……手書數百言貽之。（端甫當作敦甫）

龍莊所記即是七札中的第一札。此札是他很看重的，故自記其大意，但全文久已失傳，豈料我們在百三十六年後居然得見這封懇摯的手札的原筆，可稱一大快事！四十年後，湯文端因保舉林文忠去位，可算是不曾辜負那位忘年老友的期望。

第一二札作於嘉慶四年。第三札作於次年正月，所稱「阮公下車不及一月，大案立破，」此案亦見於夢痕錄餘，雷塘菴主弟子記失載。第四五札均作於同一

年（一八〇〇），第六札是汪繼培帶去的考錄餘，繼培於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三月八日離蕭山此札作於三月六日，在諸札中爲最後一札，第七札無年月，應與前五札略同時。也許是給別人的，因爲蕭山那時還有兩位翰林。

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五夜　胡適敬記

右錄胡跋全文

可爲胡跋補充者，第一爲湯文端寸心知室存稿卷六有祭汪龍莊先生文，大半以汪先生第一札爲根據，今全錄於左而加以按語。

維嘉慶十有二年，歲在丁卯四月甲申朔，越二十四日丁未，翰林院編修湯金釗謹於京師之光明道觀，設位致祭於敕授文林郎湖南永州府寧遠縣知縣晉封奉直大夫龍莊汪先生之靈。（按汪先生卒於丁卯三月二十四日，是文作於一個月後）釗年廿一，獲拜先生，時爲先生書介壽幀。先生謂釗字秀在骨，似韓城師，來者必發。繼是相見，論詩論文，剴切誘奬，聞所未聞。先生稱釗吾蕭第一，釗聞逡巡，背汗面赤。先生風采，重正樸方，先生言論，暢達剛直。釗性選愞不敢俗抗，每一見歸，氣挾以壯。（案此一段與第一札「弟自壬子旋里至數數言之」相應。）釗領鄉薦，釗入詞垣，先生喜甚，諄諄寄言。敎之守身，脚踏實地，務信存誠，正路是自。我五十年，閱人不少，走是路者，畢竟不倒。學以致用，鑒古適今，讀書應事，一一究心。昔鄉先生，西河文學，不若文靖，勳望卓

犖。近世學者，多蹈迂疏，訓詁辭章，於事何補？玉堂儲才，爲異日用，幸勿自隘，薫馬摘宋。釗媿先生，無能樹立，碌碌浮沈，有傳不習。（按此一段與第一札「今乃始基至敢因下問而一布之」相應。）先生篤孝，慕兩節母，言輒涕洟，流淚入口。徵辭海內，要諸沒齒，千里懇誠，書屬小子。云昔吾友，有沈（啓震）邵（晉涵）孫（辰東）今仗閣下，待報九原。釗負先生，乞一遺百，先生書謝，讀令人泣。先生病風，手足偏攣，札必手寫，點書屈蟠。（按此一段與第二札『近日「人才輩出」至「最深禱切」』第四札「二月六日得人日手書至銘大德也」第五札「七月三日得五月廿三日手書至祈有以訓兒輩耳」第六札「惟屢荷徵詞」至「更無一事到心頭矣」及第一札不敢令兒代繕力疾草草不備」等相應。）壬戌之秋，釗喪大母，請急省親，趨謁左右。入拜牀下，執手諵諵，肺腑之語，感慨深談。爲釗強起，肆筵設尊，云匪宴賓，謝君乞言。季君繼培，行掖食飤，笑顧釗言，此子有志。他日如幸，繼君而起，我心則降，恐不能俟。釗對先生，世德深厚，天錫之福，必大且久。先生雖傯，功普行全，神明扶持，壽其克延。（按此一段關係，夢痕錄餘未記。）甲子秋闈，季君爲魁，爰暨伯兄，公車並來。詩賀先生，先生和答，疊韻連篇，神思周匝。（按此一段夢痕錄餘記之）季君聯捷，爲郎吏部，觸暑長途，棄官將父。有客南來，輒詢起居，聞說加餐，康寧勝初。私喜老成，有益邦族，先生之壽，鄉黨之福。胡不慭遺，召歸天廷，聰明正直，決爲神靈。有札在笥，有詩在壁，思音懷容，如聆如

覿。先生孝子，先生循吏，先生著作，才學識備。列於行狀，詳於墓誌，釗復何言？述釗契誼。先生已矣，釗則依然，何以副知？臨文涕漣。嗚呼哀哉！尚饗！

其次文端賀詩見寸心知室存稿卷二「汪厚叔秋闈報捷，詩以賀之。巍巍雙節重天官。又庇孫枝綴桂叢。叔重儒宗經訓闡，孟堅家學史裁通。（尊公龍莊先生著二十四史同姓名錄行世。）丹霄鳳翽鳴岡日，碧海鯤乘破浪風。並駕公車兄及弟，半人應健八旬翁。（尊公患偏廢之證，故云。）按夢痕錄餘嘉慶九年「自培倖售朋友多為余慶，音書絡繹。湯敦甫書後繫以示培詩，情甚懇摯。（詩已見前，惟錄餘無原注）余次韻一首，口授壕兒書答。敦甫常代徵雙節詩文，再次元韻奉謝。」此文端祭文中所以有先生和答疊韻連篇，神思周匝等語也。

復次人證：

第一札之西河先生　西河為毛先生奇齡之別號，亦蕭山人，康熙十七年應博學鴻詞試，授翰林院檢討，卒年八十有五。所著經學及文學書甚多，見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三十二卷。

湯文端寸心知室存稿，有毛西河先生史館入直圖為王南陔中丞賦七律四首。

文靖公　文靖為魏先生驥之謚。驥字仲房，亦蕭山人。明永樂中以進士副榜授松江訓導，歷官至吏部尚書。景泰元年，年七十七致仕，八十九歲卒。（見明史一百五十八

卷。）

第一札及第六札之可亭先生　可亭爲戴先生均元之別號，均原字修原，江西大庾縣人。以乾隆四十年成進士，歷官至文淵閣大學士。道光二十年卒，年九十有五。（見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三十六卷包世臣及梅曾亮所作墓碑。）寸心知室存稿卷三有壽戴可亭師七十七律四首，又有予告大學士戴可亭師重宴鹿鳴恭賀七律一首。

第四札之沈青齋　青齋名啓震，桐鄉人，病榻夢痕錄卷上二十八葉云「三十六歲館平湖、桐鄉沈青齋館西席，訂交焉。青齋爲人豁達，通達事理，重交游氣誼。庚辰舉人，後由己丑科中書官山東運河道，署總河，引疾歸。」又病榻錄餘六十六葉云：「嘉慶六年「秀水沈吏部帶湖（叔琰）過訪，言沈青齋卒於署河庫道任，時已補山東運河道，未及聞命。余與青齋結契，始於爲二母乞言，交深痛切，更不第惜其用之未竟已也。」

邵二雲　二雲名晉涵，餘姚人，乾隆三十年舉於鄉，三十六年成進士，因開四庫館，賜編修，終於翰林院侍讀學士。著有爾雅正義南都事略等書，見國朝先正事略三十五卷。

孫遲舟　「雙節堂庸訓卷六述友云：遲舟名辰東，初名宸，歸安人。乾隆壬辰舉禮部試第一，第一甲第二名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先是歲丙戌，遲舟方持父服，課平湖

知縣劉冰齋二子學。余治申韓家言，佐平湖幕，稱莫逆交。甲午丁內艱，主講東陽書院；余客海寧，屢寄文字商正。丙申，余再館平湖，遲舟服闋，過余敍別。明年，遲舟舉男，余舉女，因有昏姻之訂。是爲庚子之春。廿年秋，分校順天鄉試，卒於闈中。」

任子田先生　案子田爲任先生大椿之別號。大椿興化人，乾隆三十四年二甲一名進士，授禮部主事，五十四年卒，年五十有二。著有弁服釋例、深衣釋例、小學鉤沈等書。（見國朝先正事略三十五卷。）

紀曉嵐師　案曉嵐爲紀文達公之別號；文達名昀，河間獻縣人，乾隆丁卯領順天鄉試解額，甲戌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歷官至協辦大學士，嘉慶乙丑卒，年八十有二。（見國朝先正事略二十卷。）又案病榻夢痕錄卷一云：「今兵部尚書河間紀曉嵐先生，余乞雙節言久矣，往反未見，先生見越女表微錄，甚契，屬邵二雲約日來候，余因走謁，蒙賜五言古詩一首，相賞篤至。余嚮讀先生闈藝，鄉會二試實有淵源，因修弟子禮。」此所以稱曉嵐師也。

縠塍　案縠塍爲王先生宗炎之別號。宗炎、蕭山人，乾隆進士，截取知縣，杜門不出，以文史自娛，著有晚聞居士遺集。（見商務印書館本中國人名大辭典。）案寸心知室存稿卷二有寄呈王縠塍師七律二首，第五句注，「師主講紫陽，每課於交卷時卽批發。」又會稽徐氏所刻元史本證，附有汪龍莊行狀，爲王宗炎所撰，可以見縠塍與汪

湯二氏之關係。

第五札中之鮑以文　案以文爲廷博之字，歙縣人。病榻夢痕錄卷上，乾隆四十二年，交歙縣鮑以文。以文諸生，博通典籍，爲人醇雅有氣誼，世所稱知不足齋主人者也。又錄餘，嘉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文挈其家孫來，好學可愛。以文性畏江行，北不渡揚子，東不渡錢唐，庚申以來，念余三顧，皆於冬月。長余二歲，精力甚健，聚談竟日，意與甚適。……十五日，晨興礎潤，以文慮風雨，汲汲西渡。又云：「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鮑君以文東渡，喜陰雨連日，藉可信宿盤桓。予交以文四十年，雙節詩文，刻碑鏤版，具費心力。爾來歲一訪予。今年七十有八，精神愈健，談說舊事，亹亹可聽；於書籍尤殫見洽聞；予勸其錄記異同存佚以資攷訂，以文每笑頷之，至今尚未屬筆。……十七日，以文病頭暈，急西渡，余用自危也。」

復次事證　第四札有云：「以聖天子洞悉民隱，爲百姓謀利益者，百姓不能自言，至尊曲折代言之。弟草土餘生，每讀恩綸，不覺涕零，而親民者若惟恐民之知也。眞不可解。」案夢痕錄餘：「嘉慶四年，今秋欽奉上諭，買補倉穀，在豐稔鄰縣，按照時價，公平採辦。不許向本地派買。近換條銀，每錢抄制錢一百八九十文。冬月，又奉上諭，條銀一項，例應民間自封投櫃，其鄉民向有折交錢文者，若徑行禁止，恐小民不諳銀色，反受胥吏愚弄。各督撫務於開徵之先，案照時價估定折銀上庫之數，每兩徵大錢若干文，

出示曉諭，聽民自便，毋許絲毫浮收，仰見聖天子體恤民隱，洞悉幽微。五年，上年恩諭完納銀糧，照依時價。大憲二月發示，鄉民未見。是時庫銀一錢直制錢一百八文，而櫃書銀匠，收而浮冒，遂滋物議。「即第四札中之本事。」

第五札　「鮑以文兄得明人雙節堂跋」至「有以訓兒輩耳」　案夢痕錄餘有云：「往歲丙午，以文贈前明雙節堂卷跋墨蹟，跋稱詩文若干，高大王父侍御公乞名卿碩儒之筆以闡揚二母貞懿云。末題七代孫曾省識。詩文既佚，侍御及二母名氏里居均不可考。余以事類吾母，附刻贈言續集，欲按跋蒐採以還舊觀。十餘年來，惟仁和朱朗齋文藻錄寄二詩，而事蹟又復歧異。今秋書賈以明人集覓售，中有雙節堂銘寫本，急取讀之，始知雙節爲永樂初常熟朱昌妻錢、昌弟亮妻陳，侍御則亮子鉉也。十月間，貽書昭文張比部理堂燮，屬訪朱氏顛末。二十二日得復書，寄邑志各傳及詩文五首，事蹟於是大備。余得銘後，乞山舟先生題識，先生大書「雙節一揆」四字於卷端，并爲作跋。烏程陳廣文無軒焯取全卷錄於寓賞二編，二母洵不朽矣。」所記與第五札所敍小有異同，而較爲詳悉，故錄之。

第五札　「今初集之刻入作者詩文本集已二十餘家。」　案夢痕錄餘嘉慶五年記：「見竹汀宮詹文集刻所撰先人傳銘，命繼坊過蘇親謝，鄉乞贈言。今見入稾者，文則盧學生文弨抱經堂文集、朱太史士琇梅崖文集、吳祭酒錫麒有正味齋集、魯編修仕驥

山木居士外集、鄒孝廉方鍔大雅堂集、羅孝廉有高尊聞居士集、邵學士晉涵南江文鈔。詩則杭太史世駿道古堂集、吳侍講壽昌虛白齋存稿、張徵君雲錦蘭玉堂集、朱明府坤餘暨叢書、徐明府志鼎吉雲草堂集、吳孝廉蘭庭南雪草堂詩集、鍾明經駕鼇海六詩鈔。賦則陶州司馬廷珍午莊賦鈔。閨秀、則屈鳳輝步月樓詩鈔、沈彩春雨樓集、潘素心不櫛吟。總集、則越風、兩浙輶軒錄。詩話、則戴太常璐吳興詩話。先人均得附以傳矣。」又嘉慶八年記：「讀帶湖雙節賦注、知二林居集載書雙節贈言後。二林居者，彭進士紹升集名也。近年見贈言刻入本集者，又有朱學士筠笥河文鈔、朱相國珪知足齋集、吳槎客騫拜經樓詩鈔。未見者當更多矣。」合於札中二十餘家之數。

復次瑣證　文端少於龍莊先生，又爲世交，第三札有「去冬奉札敬繳謙姪」語，第四札又有「謙姪叩繳」語。第五札又有「屢札謙光溢分，折福之至，不勿再爾」等語。蓋文端致函自稱「姪」也。然龍莊先生致函文端，於十四兄下必有「老先生」之稱，案清代皇朝詞林掌故卷四十七：「故事前輩與後輩相見，稱後輩老先生，自稱學生。」履園叢話：「明時稱翰林老先生，雖少年亦稱老先生。」稱謂錄：「案今國初稱相國曰老先生，大學士，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稱庶常，並曰老先生。」然則札中之老先生爲當時對庶吉士之通稱也。
其他更瑣者略之。

廿五史篇目表

黃炎培

弁言

史之爲用，縱橫而已。同時異事，橫讀而察其系聯。同事異時，縱讀而識其進退。拘拘乎一事一時，史之用不彰，讀史之趣亦莫獲。自史家斷代爲書，一代之典章制度，朝野人物，亦旣燦然。盡此一代，復治一代，積材雜積時久，用志紛矣。況乎人事旣繁，而欲敝門屛俗，長期修習，蓋亦大難。余幼讀史，初治顧錫疇綱鑑正史約，斷代史書則馬班范陳四家而已。自餘幷涉獵而弗遑也。壯年，困於服役，乃感讀書過少之弊。而長日卒卒，一編入手，鮮克有終。無已，取歷代史書篇目大致相同者，排比成表，張之座右。治事修學，凡有取材，必於是乎參閱。例如檢漢藝文志，接檢隋唐之經籍，新唐宋明之藝文，他史不用窺也。史漢並讀，其味醰醰，旣有然矣。新舊唐、新舊五代並讀，方知歐宋目光，逈異凡俗。而劉薛之書，取材較豐，亦殊有獨到處。至於魏志釋老，宋傳道學，元傳工藝，皆夐絕今古。凡此，非依表縱讀，不可得也。斯表之成，亦旣有年。顧弗復整理。茲者，取製版之便，析成三表，一、爲書志考，；二、爲表；三、爲紀，世家傳。廿四史益以新元史，成廿五史篇目表。昔人謂一部廿二史從何處說起，今積代滋多矣。然得此表，則舉重若輕，馭繁以簡，爲讀者稍節精力日力，或不無小補乎！

讀法

一本表專供讀史檢目之用。

二名詞下數字示卷數。在書名下，爲全書卷數。在類名下，爲該類卷數。餘類推。

三名詞右上角數字，示次第。在類名上，爲該類次第。在篇名上，爲該篇次第。篇名既盡，則括示總篇數。

四於類，先書志考，次表，次紀，世家，傳。書之下，表之下，傳之下，孰先？孰後？編者皆寓微意焉。

五本表編製繕錄，設有舛誤，容隨時發見改正。

民國廿五年除夕

廿五史篇目表（一）書志考

史	撰者	志	天文	曆	律曆	樂	禮	祭祀	五行	符瑞	地理
史記 130	漢司馬遷	書[三] 8	天官[5] 1	曆[4] 1	律[3] 1	樂[2] 1	禮[1] 1	封禪[6] 1			
漢書 120	漢班固	志[三] 18	天文[6] 1	律[1]	曆 2	禮[2]	樂 1	郊祀[5] 2	五行[7] 5		地理[8] 2
後漢書 130	宋范曄	志[三] 30	天文[4] 3	律[1]	曆 3		禮儀[2] 3	祭祀[3] 3	五行[5] 6		郡國[6] 5
三國志 魏 30	晉陳壽		天文[4] 3								
三國志 蜀 15	晉陳壽										
三國志 吳 20	晉陳壽										
晉書 130	唐太宗	志[二] 20	天文[1] 3	律[3]	曆 3	樂[5] 2	禮[4] 3		五行[9] 3		地理[2] 2
宋書 100	梁沈約	志[三] 30	天文[5] 4	曆[2] 2		樂[4] 4	禮[3] 5		五行[7] 5	符瑞[6] 3	州郡[8] 4
南齊書 59	梁蕭子顯	志[三] 11	天文[3] 2			樂[2] 1	禮[1] 2		五行[8] 1	祥瑞[7] 1	州郡[4] 2
梁書 56	唐姚思廉										
陳書 36	唐姚思廉										
魏書 114	北齊魏收	志[三] 20	天象[1] 4	律[3]	曆 2	樂[5] 1	禮[4] 4			靈徵[8] 2	地形[2] 3
北齊書 50	唐李百藥										
周書 50	唐令狐德棻										
隋書 85	唐魏徵	志[三] 30	天文[4] 3	律[3]	曆 3	音樂[2] 3	禮儀[1] 7		五行[5] 2		地理[9] 3
南史 80	唐李延壽										
北史 100	唐李延壽										
舊唐書 200	後晉劉昫	志[二] 30	天文[4] 2	曆[3] 3		音樂[2] 4	禮儀[1] 7		五行[5] 1		地理[6] 4
新唐書 225	宋歐陽修 宋祁	志[三] 50	天文[5] 3	曆[4] 6		禮[1]	樂 12		五行[6] 3		地理[7] 7
舊五代史 150	宋薛居正	志[三] 12	天文[1] 1	曆[2] 1		樂[5] 2	禮[4] 2		五行[3] 1		郡縣[10] 1
新五代史 74	宋歐陽修	考[三] 3	司天[1] 2								職方[2] 1
宋史 496	元脫脫	志[二] 162	天文[1] 13	律[3]	曆 17	樂[7] 17	禮[6] 28		五行[2] 7		地理[4] 6
遼史 116	元脫脫	志[三] 31	曆[4]	象 3		樂[7] 1	禮[6] 5				地理[3] 5
金史 135	元脫脫	志[三] 39	天文[1] 1	曆[2] 2		樂[7] 2	禮[6] 11		五行[3] 1		地理[4] 3
元史 210	明宋濂	志[二] 58	天文[1] 2	曆[3] 6		禮[6]	樂 5	祭祀[7] 6	五行[2] 2		地理[4] 6
新元史 257	清柯劭忞	志[三] 70	天文[2] 2	曆[1] 7		樂[10] 4	禮[9] 10		五行[3] 3		地理[4] 6
明史 332	清張廷玉	志[二] 75	天文[1] 3	曆[3] 9		樂[6] 3	禮[5] 14		五行[2] 3		地理[4] 7

河渠 6	河渠 3	河渠 3	河渠 1		河渠 7	(2)																			溝洫 1	河渠 1
食貨^{11} 6	食貨^{8} 13	食貨^{11} 5	食貨^{12} 5	食貨^{9} 2	食貨^{12} 14		食貨^{6} 1	食貨^{11} 5	食貨^{10} 2			食貨^{6} 1			食貨^{6} 1					食貨^{8} 1					食貨^{4} 2	平準^{8} 1
藝文^{15} 4					藝文^{15} 8			藝文^{13} 4	經籍^{9} 2			經籍^{10} 4													藝文^{10} 1	(8)
															釋老^{10} 1											
職官^{10} 5	百官^{6} 9	百官^{10} 8	百官^{14} 4	百官^{5} 3	職官^{11} 12		職官^{9} 1	百官^{9} 4	職官^{7} 3			百官^{8} 3			官氏^{9} 1			百官^{5} 1	百官^{9} 2	職官^{6} 1				百官^{7} 5		
選舉^{9} 3	選舉^{7} 4	選舉^{9} 4	選舉^{13} 4		選舉^{10} 6		選舉^{8} 1	選舉^{8} 2																		
刑法^{14} 3	刑法^{13} 2	刑法^{13} 4	刑^{11} 1	刑法^{10} 2	刑法^{14} 3		刑法^{7} 1	刑法^{12} 1	刑法^{11} 1			刑法^{7} 1			刑罰^{7} 1					刑法^{10} 1					刑法^{3} 1	
兵^{13} 4	兵^{12} 4	兵^{12} 4	兵^{10} 1	兵衛^{2} 3	兵^{13} 12		(10)	兵^{10} 1				(10)			(10)										(10,	
				營衛^{1} 3																						
輿服^{8} 4	輿服^{11} 3	輿服^{8} 3	輿服^{9} 1		輿服^{9} 6			車服^{3} 1	輿服^{8} 1									輿服^{6} 1		輿服^{7} 1				輿服^{8} 2		
儀衛^{7} 1	(13)	(13)	儀衛^{8} 2	儀衛^{8} 4	儀衛^{8} 6			儀衛^{2} 1	(11)									(8)		(10)				(8)		
(15)			(14)	(10)	(15)			(13)											志序^{1} 1							
																			(9)							

廿五史篇目表（二）表

史	表											
史記	年表[三] 10	三代世表[1] 1	十二諸侯[2] 1	六國[3] 1	秦楚之際[4] 1	[5] 5	將相名臣[6] 1	(6)				
漢書	表[二] 10		諸侯王[1] 2					功臣[3] 2				百[5]官
後漢書												
三國志 魏												
三國志 蜀												
三國志 吳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舊唐書												
新唐書	表[三] 15		方鎮[2] 6						宰相[1] 3	宰相世系[4] 5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表[三] 32								宰輔[1] 5			
遼史	表[三] 8											
金史	表[三] 4											
元史	表[三] 8		諸王[3] 1						宰相[6] 2			三[5]
新元史	表[二] 7								宰相[4] 1		行省宰相[5] 2	三[3]
明史	表[三] 13		諸王[1] 5					功臣[2] 3	宰輔[4] 2			七[5]

卿2	公1	公2						公卿2
	宗[1]室世表1	宗[2]室世系1	宗[1]室1	皇[4]族1	宗[2]室世系27		宗[3]室世系1	王[2]子侯2
				皇[2]子1	(2)		(4)	
		公[4]主1		公[8]主1				
		后[1]妃1						
外[3]戚1		(6)		外[5]戚1				外[4]戚恩澤侯1
(5)								古[6]今人物1
				世[1]表1		世[1]家年譜1		(6)
	民[2]族2					(1)		
	(5)		交[2]聘3					
			(2)	遊[6]幸1				
				部[7]族1				
				屬[8]國1				
				(8)				

廿五史篇目表（三）續 傳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魏	三國志 蜀	三國志 吳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新元史	明史
				二牧[1] 1														藩鎮[17] 1								
																			世襲[4] 2		世家[20] 6					
																僭偽附庸[15] 1			僭[5] 偽 3							
酷吏[5] 1	酷吏[5] 1	酷吏[5] 1									酷吏[10] 1	酷吏[7] 1		酷吏[7] 1		酷吏[10] 1	酷吏[7] 1	酷吏[16] 1					酷吏[9] 1			
佞幸[8] 1	佞幸[8] 1						恩倖[7] 1	倖臣[8] 1			恩倖[14] 1	恩倖[10] 1			恩倖[9] 1	恩幸[14] 1				義兒[7] 1	佞幸[9] 1		佞幸[10] 1			佞倖[16] 1
		宦者[6] 1									閹官[15] 1	(10)					宦官[5] 1	宦者[15] 1		宦者[9] 1	宦者[6] 4	宦官[9] 1（與伶官合）	宦者[12] 1	宦者[11] 1	宦者[11] 1	宦官[14] 2
																										閹黨[15] 1
																		姦臣[26] 1			姦臣[18] 4	姦臣[10] 2		姦臣[12] 1		姦臣[17] 1
																				唐六臣[6] 1						
						叛逆[14] 3	二凶[12] 1								賊臣[11] 1			叛臣[27] 1		(10)	叛臣[19] 3		叛臣[15] 1	叛臣[13] 1		
																		逆臣[28] 1				逆臣[11] 3	逆臣[14] 1	逆臣[14] 1		
																										流賊[18] 1
																										土司[19] 1
																			外國[6] 2		外國[21] 8	外紀[12] 1	外國[16] 2	外夷[15] 3	外國[15] 9	外國[20] 9
						四[13]			諸[10]				異[7]		夷[10]				(6)		蠻[22]	(12)	(16)	(15)	蠻[14]	

						夷 1			夷 1				域 2		狛 2						夷 4				夷 1	
		東[13]夷 1				(14)	夷[10]蠻等 1		(10)				(7)	東[14]夷 1	(11)		東[20]夷 1	東[23]夷 1			(22)				(15)	
		烏[18]桓等 1	烏[5]丸等 1								高[16]句麗等 1					高[16]麗等 1										
		南[14]蠻等 1						蠻[10]等 1						南[15]蠻 1		蠻[17]獠等 1	西南[18]蠻 1	南[25]蠻 1								
	西[11]域 2	西[16]域 1									西[18]域 1			西[16]域 1		西[19]域 1	西[19]戎 1	西[24]域 1								西[21]域 4
大[6]宛等 1	西[10]南夷等 1	西[15]羌 1					氐[11]胡等 1				氐[17]楊難敵等 1					氐[18]等 1	吐[17]蕃 1	吐[19]蕃 1								(21)
	匈[9]奴 2	南[17]匈奴 1					索[8]虜 1	魏[9]虜 1						北[17]狄 1			北[21]狄 1	北[22]狄 1								
		(18)					鮮[9]卑等 1	芮芮[11]虜等 11						(17)		突[21]厥等 1	突[15]厥 1	突[18]厥 1								
											蠕[19]蠕等 1					蠕[20]蠕等 1	回[16]紇 1	回[20]鶻 1								
																	(21)	沙[21]陀 1								
						載[四]記 30												(28)		四夷附錄[五] 3						
自[13]序 1	敘[12]傳 1						自[13]序 1				序[20]傳 1					序[2]傳 1										
(12)	(13)						(13)				(20)					(22)						國語解[四] 1	國語解[五]			

廿五史篇目表（三）紀世家傳

史記	本[一]紀 12	世[四]家 30	列[五]傳 70	統[1]傳 57						儒[4]林 1				貨[11]殖 1
漢書	帝[一]紀 13		列[四]傳 79	統[1]傳 67						儒[3]林 1				貨[6]殖 1
後漢書	帝[一]后紀 12		列[二]傳 88	統[1]傳 65				獨[9]行 1	列[12]女 1	儒[7]林 2			文[8]苑 2	
三國志 魏	帝[1]紀 4		列[3]傳 22											
三國志 蜀	帝[2]紀 2		列[4]傳 11											
三國志 吳	帝[1]紀 3		列[2]傳 14											
晉書	帝[一]紀 10		列[三]傳 70	統[2]傳 51	忠[5]義 1		孝[4]友 1		列[12]女 1	儒[7]林 1			文[8]苑 1	
宋書	帝[一]紀 10		列[三]傳 60	統[2]傳 42			孝[4]義 1							
南齊書	本[一]紀 8		列[三]傳 40	統[3]傳 26			孝[7]義 1						文[4]學 1	
梁書	本[一]紀 6		列[二]傳 50	統[3]傳 37			孝[4]行 1			儒[5]林 1			文[6]學 2	
陳書	本[一]紀 6		列[二]傳 30	統[2]傳 23			孝[4]行 1			儒[5]林 1			文[6]學 1	
魏書	帝[一]紀 14		列[二]傳 96	統[3]傳 68	節[8]義 1		孝[7]感 1		列[13]女 1	儒[5]林 1			文[6]苑 1	
北齊書	本[一]紀 8		列[二]傳 42	統[2]傳 29						儒[4]林 1			文[5]苑 1	
周書	本[一]紀 8		列[二]傳 42	統[3]傳 32			孝[5]義 1			儒[4]林 1				
隋書	帝[一]紀 5		列[三]傳 50	統[2]傳 31	誠[4]節 1		孝[5]義 1		列[13]女 1	儒[8]林 1			文[9]學 1	
南史	本[一]紀 10		列[二]傳 70	統[3]傳 47			孝[7]義 2			儒[5]林 1			文[6]學 1	
北史	本[一]紀 12		列[二]傳 88	統[3]傳 55	節[8]義 1		孝[7]行 1		列[13]女 1	儒[5]林 2			文[6]苑 1	
舊唐書	本[一]紀 20		列[三]傳 150	統[2]傳 121	忠[8]義 1		孝[9]友 1		列[14]女 1	儒[10]學 1			文[11]苑 1	
新唐書	本[一]紀 10		列[四]傳 150	統[4]傳 107	忠[5]義 3		孝[7]友 1	卓[6]行 1	列[13]女 1	儒[10]學 3			文[11]苑 3	
舊五代史	本[一]紀 梁 10 唐 24 晉 11 漢 5 周 11		列[二]傳 77	統[3]傳 梁 12 唐 23 晉 11 漢 4 周 8										
新五代史	本[一]紀 梁 3 唐 4 晉 2 漢 1 周 2	世[四]家 10	列[二]傳 45	統[10]傳 19	死[8]節 1	死[4]事 1		一[5]行 1						
宋史	本[一]紀 47		列[四]傳 255	統[4]傳 177	忠[9]義 10		孝[10]義 1	卓[12]行 1	列[13]女 1	儒[7]林 8	道[6]學 4		文[8]苑 7	
遼史	本[一]紀 30		列[四]傳 46	統[3]傳 31				卓[6]行 1	列[7]女 1				文[4]學 2	
金史	本[一]紀 19		列[四]傳 73	統[3]傳 46	忠[5]義 4		孝[7]友 1（與隱逸合）		列[11]女 1				文[6]藝 2	
元史	本[一]紀 47		列[四]傳 97	統[2]傳 73	忠[5]義 4		孝[6]友 2		列[8]女 2	儒[3]學 2		釋[9]老 1		
新元史	本[一]紀 26		列[四]傳 154	統[3]傳 115	忠[5]義 4			篤[8]行 2	列[12]女 3	儒[6]林 3		釋[11]老 1	文[7]苑 2	
明史	本[一]紀 24		列[四]傳 220	統[4]傳 160	忠[8]義 7		孝[9]義 2		列[13]女 3	儒[6]林 3			文[7]苑 4	

循[5]吏	循[4]吏2	良[4]吏2	循[8]吏1		循[5]吏1			循[4]吏1	良[6]吏1	循[9]吏1	循[4]吏1	循[6]吏1		循[6]吏1	良[9]吏1		良[9]吏1	良[5]政1	良[5]吏1	良[6]吏1				循[4]吏1	循[4]吏1	循[3]吏2
				能[5]吏1																						
																								黨[3]錮1		
隱[10]逸1	隱[9]逸1	隱[7]逸1	隱[7]逸1(與孝友合)		隱[11]逸3			隱[8]逸1	隱[13]逸1	隱[11]逸1	隱[8]逸2	隱[10]逸1			逸[11]士1		處[17]士1	高[7]逸1	隱[6]逸1	隱[10]逸1				逸[11]民1		
																	止[8]足1									
																									游[7]俠1	游[7]俠1
																										刺[2]客1
方[11]伎1	方[10]技1	方[10]技1 (エ藝附)	方[13]技1	方[8]技1	方[14]技2			方[12]技1	方[12]伎1	藝[12]術2		藝[11]術1	藝[6]術1	方[9]伎1	藝[12]術1					藝[11]術1				方[10]術2		日[10]者2
																										滑[9]稽1
				佞[9]官1(與宦官合)		佞[8]官1																				
后[1]妃2	后[1]妃1	后[1] 2	后[1]妃2	后[1]妃1	后[1]妃2	家[1]人8	后[1]妃 周1 漢1 晉1 唐1 梁1	后[1]妃2	后[1]妃2	后[1]妃2	后[1]妃2	后[1]妃1	皇[1]后1	后[1] 1	后[1]妃1	皇[1]后1	皇[1]后1	皇[1]后1	后[1]妃1	后[1]妃2	妃[3]嬪1	后[3]及諸子1	后[2]妃1			
宗[2]室5	諸[2]子10		宗[2]室7	宗[2]室1	宗[2]室4		宗[2]室 周1 漢1 晉1 唐2 梁1	宗[2]室5	宗[3]室9	宗[2]室10	宗[2]室10	宗[3]室4	宗[2]室4	宗[2]室5	宗[2]室9	宗[3]室3	宗[2]室4	宗[2]室5	宗[3]室7	宗[3]室4	宗[5]室1 諸[3]子1		王[4]公2	宗[2]室4	宗[2]室8	
公[3]主1					公[3]主1			公[3]主1								(6)										
外[12]戚1			外[4]戚1		外[15]戚3			外[14]戚1	外[4]戚1	外[4]戚1		外[12]戚1		外[8]戚1	外[4]戚2					外[9]戚1					外[12]戚2	
						臣[2] 11																				

西魏賜姓源流考

朱希祖

自西魏賜楊忠姓普六茹氏，賜李虎姓大野氏，世人遂有誤以賜姓與復姓相混者，以爲楊忠本姓普六茹，而楊則其初所改之漢姓，隋書高祖紀「高祖姓楊，諱堅，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八代孫，忠卽皇考也。」此忠之冒爲弘農楊氏也。李虎本姓大野氏，而李則其初改之漢姓，唐書高祖紀「高祖姓李氏，諱淵，其先隴西狄道人，涼武昭王七代孫也，皇祖虎，」此虎之冒爲隴西李氏也。楊忠李虎本爲胡人，自其子孫爲帝王，始以魏孝文帝時所改胡姓爲漢姓，而皆冒爲華族之子孫，以誑耀中國臣民，使不以外族相嫌，實則隋唐祖先皆外國人也。以此相矜爲明察，實爲不察之甚，此余所以作西魏賜姓源流考也。蓋其本姓賜姓，皆必考其源，而因何賜姓，因何又復本姓，亦必究其流也。

今造此文，有二事先須辯明者，一賜姓與復姓不可相混，二復姓有二次亦不可相混。所謂「賜姓與復姓不可相混」者，因大統復姓，及其時賜姓，皆胡姓，故易於相混。實則太和改姓，改胡人複姓爲單姓，故十之八九同於漢姓。大統復姓，去單姓而復胡人複姓，亦可言去漢姓而復胡姓。至於賜姓，應分爲二種，有賜漢人以胡姓者，有賜胡人以胡姓者，且賜姓與賜名同，皆易其原姓原名，決不可與復姓相混，此皆不可不辨也。

徵之史實，魏書高祖紀太和二十年正月丁卯，詔改姓本姓拓跋。為元氏。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考定此事在太和十八年，魏書誤。通鑑齊紀建武三年，魏詔諸功臣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陳毅考定此事在魏太和十九年，即齊建武二年，通鑑誤。於是魏收魏書官氏志羅列百二十姓，井拓跋氏在內；志首列九姓，與帝室為十姓，是也。而未改姓者六氏，宇文慕容二氏，及吐谷渾氏賀若氏那氏庾氏皆依舊，故此六姓實未改，其餘百十有四姓，皆改複姓為單姓。蓋當時改姓，不過改從漢人單姓形式，未必有意改從漢姓，與漢人相混也。觀其帝室之姓拓拔氏改為元氏，而中國本無此姓，即可知之。然既改單姓，自不免與漢姓相同，如劉陸周于等八十餘姓，皆本為漢姓是也，故或謂太和改胡姓為漢姓，亦無不可，惟不可概其全耳。至西魏大統十五年五月，又詔代人復其舊姓，見通鑑綱目。即去單姓仍復胡人複姓，或謂去漢姓仍復胡姓亦可。凡魏收魏書所列人名，其姓氏大都從太和新改之姓，而周書所載代北名姓，多從大統復舊之姓，而南朝諸史如宋書索虜傳齊書魏虜傳中所載魏人姓名，其姓氏尚多仍太和以前舊姓，故漢胡姓氏不致混淆。若以此數書及北齊書南北史隋書唐書將代北人名作一對照表，則改姓復姓之蹟，乃顯然可見。至於賜姓，西魏及周初皆有之，其所賜之姓，例取胡人複姓。有賜漢人者，有賜其同種之人者，有賜其他種族者，或一人前後賜以二姓者，有數不同姓之人而共賜一姓者，總以易其本姓為主，此與復姓之事截然不同者也。

所謂「復姓有二次亦不可相混」者，蓋復姓之舉有二：一因太和改姓，於是有大統

復姓，前所引大統十五年五月詔代人復其舊姓是也。一因西魏以來賜姓，至周靜帝時，又詔凡賜姓者均復舊姓，周書靜帝紀載其詔云：

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爲後，蓋明辯親疏，皎然不雜，太祖受命，龍德猶潛，籙表革代之文，星垂除舊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蒸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敘昭穆，諸改姓者，悉宜復舊。

觀此，則知賜姓必異其本姓，所謂「不如同姓，」所謂「異姓爲後，」所謂「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蒸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敘昭穆，」皆謂賜以異姓也。若指復本姓爲賜姓，詔文何必如此說耶！時楊忠之子堅爲大丞相，隋國公，將進爵爲王，以十郡爲國，欲行禪讓事，惡周文帝時賜其父胡姓，故欲復其漢姓，此詔蓋堅爲之也。凡周書隋書唐書所載賜姓之人，皆稱其舊姓，或復其漢姓，或復其胡姓，皆此詔之力也。總之大統時之復姓，皆胡人；周靜帝時之復姓，大都皆漢人而胡人僅占少數，此其不同者也。

西魏之時，宇文泰專政，賜姓之事，大都皆泰主之，欲以牢籠人心，收爲己用，故賜姓拓跋氏者僅二人，而賜姓宇文氏者，以余所知，已有二十六人之多。周靜帝詔所謂「太祖受命，龍德猶潛，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此其證也。今其賜姓見於周書北史隋書唐書者，尚有六十餘人，其不見於史者，必尚多

也，類而聚之，足以覘其源流，別其華戎，其不知者，蓋闕如也。

賜姓拓跋氏者二人

王盟，字子仵，明德皇后之兄也。其先樂浪人，六世祖波，前燕太宰，祖珍，魏黃門侍郎，樂浪公，父羆，伏波將軍，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太祖將討侯莫陳悅，徵盟赴原州，以爲留後大都督，鎮高平。魏孝武至長安，封魏昌縣公。魏文帝東征，以留後大都督，行雍州事，節度關中諸軍事。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虎輔魏太子出頓渭北，進爵長樂郡公，賜姓拓跋氏。（周書二十五王盟傳。）

李穆，字顯慶，（周書三十李穆傳。）兄賢，字賢和，其先隴西成紀人也。曾祖富，魏太武時，以子都督討兩山屠各，歿於陣，贈寧西將軍，隴西郡守，祖斌，襲領父兵，鎮於高平，因家焉。（周書二十五李賢傳）太祖入關，穆便給事左右，深被親遇，遂處以腹心之任，出入臥內，當時莫與爲比。及侯莫陳悅害賀拔岳，太祖自夏州赴難，而悅黨史歸據原州，猶爲悅守，太祖令侯莫陳崇輕騎襲之，穆先在城中，與兄賢遠等據城門應崇，遂擒歸，以功授都督。從迎魏孝武，封永平縣子。河橋之戰，太祖所乘馬中流矢驚逸，太祖墜於地，軍中大擾，敵人追及之，左右皆奔散，穆乃以策抶太祖，因大罵曰，「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敵人不疑是貴人也，遂捨之而過，穆以馬授太祖，遂得俱免。是日微穆，太祖已不濟矣。自是恩盼更隆，進爵武安郡公。久之，太祖美其志節，乃歎曰，「人之所貴，唯身命耳，

李穆遂能輕身命之重，濟孤之難，雖復加其爵位，賞之以玉帛，未足爲報也。」乃特賜鐵券，恕以十死，尋進位大將軍，賜姓拓跋氏。（周書三十李穆傳）

案拓跋氏爲魏之國姓，魏書高祖紀太和二十年正月丁卯，詔改姓爲元氏。魏書序紀云，「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拓，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南齊書魏虜傳云，魏虜匈奴種也，姓拓跋氏，初，匈奴女名拓跋，妻李陵，胡俗以母名爲姓，故虜爲李陵之後。」北魏自言爲鮮卑，而中國則稱之爲匈奴，二者孰是？余弟子姚薇元撰魏書官氏志廣證謂「魏志鮮卑傳注引魚豢魏書云，鮮卑檀石槐分其地爲中東西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貊，爲東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彌加闕機素利槐頭。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其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從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爲大帥。而制屬檀石槐。」魏書序紀，後魏宣帝諱推寅，據通鑑胡三省注，此鮮卑西部大人推演，即後魏宣帝推寅，而中部大人慕容，卽慕容部之始，東部大人槐頭，卽宇文部酋莫槐，此推演與槐頭慕容，旣同爲檀石槐之部落大人，自屬同一時代之人，證以官氏志東方宇文慕容氏，卽宣帝時東部（案慕容爲中部，宇文爲東部，然在西部視之，則中部東部，皆可云東部。）之語，知其人卽後魏宣帝推寅無疑。是托跋氏之先，本檀石槐時代鮮卑西部中之一部落，而鮮卑西部，本匈奴亡奴婢，魏志末注引魏略

西戎傳云，貲虜，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為貲，始建武時，匈奴衰，分去，其奴婢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東西，有數萬，不與東部鮮卑同也，其種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頗有羌雜處，由本匈奴亡奴婢故也。據此，是後漢初貲虜亡匿之地，即在上谷以西至燉煌間，參以下文不與東部鮮卑同之語，知此貲虜即其後檀石槐時代（後漢獻帝時）之鮮卑西部，其種雜有大胡（疑係大月支胡之簡稱。）丁令（即高車。）西羌等，蓋本匈奴統治之鮮卑，及其他雜類，自單于北遁後，皆統號鮮卑。托跋既起西部，非純粹鮮卑族可知。魏書鐵弗劉虎傳云，鐵弗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為鐵弗，因以為號。據此，匈奴與鮮卑之合種，名曰鐵弗，古讀輕唇音為重唇音，托跋亦譯禿髮，托跋既號鮮卑，又稱匈奴，疑托跋即鐵弗之異譯，虜族重母故托跋自稱鮮卑也。」姚氏推本拓跋氏之來源，說頗精確，蓋拓跋魏起於盛樂，鐵弗夏起於朔方，禿髮南凉起於河西，皆在上谷以西至燉煌之間，為檀石槐西部鮮卑之地，其為一族，而譯音轉為三氏，自屬可能，余故采其說於此。王盟李穆，皆周太祖宇文泰心腹之臣，有功於周，而賜姓以拓跋氏者，初入關時，尚假魏國姓之重，以激厲其下也。惟盟為高句麗樂浪人，家於武川，穆為隴西成紀人，家於高平，初非拓跋氏而改姓王與李也，王與李皆可賜姓拓跋氏，則賜姓之性質可知已。或謂樂浪王氏，本姓拓王，為高麗族，涵芬樓景宋百衲本周書王盟傳作賜姓拓王氏，此其證也。考景元大德本北史王盟傳，則作賜姓拓跋氏，清殿本周

書王盟傳，亦出宋本，與北史同，凡賜姓與賜名同，皆易其舊姓舊名，所以示特寵也，若改姓而復其本姓，則為當然之事，有何恩寵可言！故謂本姓拓王，而更賜姓拓王，實為復姓，而非賜姓，故謂王盟本姓拓王，實無確據。若據姓纂十九鐸氏族略五拓王氏下引王氏家狀云「樂浪人，遠祖羆，後魏伏波將軍，鎮武川，賜姓拓王氏，」此家狀之謬也，王羆即王盟之父，周書明言賜姓拓王氏者為王盟，而家狀誤以其父羆為賜姓拓王氏，或者不察，竟據此謂王盟之父已姓拓王，遂斷定樂浪王氏，本姓拓王，廣韻十九鐸謂周書王秉王興賜姓拓王，考周書並無王秉王興其人，後世姓氏之書，誤謬荒陋，如此者甚多，故信姓氏書而不信正史，亦一蔽也。況王盟在西魏初，以留後之勳，允宜賜姓拓跋為是，故不從拓王之說。或又謂「李穆與下李和，皆出於高車泣伏列氏，泣伏列或稱叱列，或稱叱李，叱李後改為李氏，隋書高祖紀開皇二年六月，以上柱國叱李長乂為蘭州總管，此即北齊叱利平之子長乂。石刻隋郭伯儁造像記碑陰題名，有叱李顯和，周書李和傳，本名慶和，與叱李顯和疑為兄弟行，李穆自云隴西成紀人，漢李陵後，陵沒匈奴，子孫代居北狄，其後隨魏南遷，復歸汧隴，周司空李賢即其兄，疑穆與賢，皆虜族也。」考李賢字賢和，與叱李顯和似亦為兄弟行，以其下和字同也，而李穆字顯慶，亦似為兄弟行，以其上顯字同也，然名號上下字相同者多矣，以此即謂為兄弟，恐不足據。況隋以前，如魏書周書北齊書有叱列氏叱利氏叱呂氏，而無叱李氏，

吒李氏之稱起於隋李穆李和，皆西魏後周時人，何可追改其姓李爲吒李氏乎！日本人又謂西魏李虎亦爲吒李之李，此皆所謂追改毫無實據而漫然稱之爲虜族，恐近於誣矣。余故不憚煩言而爲之辯別也。

賜姓宇文氏者二十六人

李和，本名慶和，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後徙朔方。父僧養，以累世雄豪，善於統馭，爲夏州酋長。賀拔岳作鎮關中，引和爲帳下督，稍遷征北將軍，賜爵思陽公。大統初，累遷至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太祖嘗謂諸將曰，宇文慶和智略明贍，立身恭謹，累經委任，每稱吾意，遂賜名意。隋初復舊名而去慶字。（周書二十九李和傳）

王傑，金城直城人也。高祖萬國，魏伏波將軍燕州刺史，父巢，龍驤將軍，楡中鎮將。傑善騎射，有膂力。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後從西遷，賜爵都昌縣子。太祖奇其才，擢授揚烈將軍羽林監，尋加都督，復潼關，破沙苑，爭河橋，戰邙山，皆以勇敢聞，親待日隆，於是賜姓宇文氏。（周書二十九王傑傳）

唐瑾，字附鄰。父永，博涉經史，雅好屬文。周文聞其名，乃貽永書曰，「聞公有二子，曰陵，從橫多武略，瑾，雍容富文雅，可並遣來朝，孤欲委之以文武之任，」因召拜尚書員外郎，相府記室參軍事，軍書羽檄，瑾多掌之。從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於時魏室播遷，庶務草剏，朝章國典，瑾並參之。遷戶部尚書，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賜姓宇文氏。時燕公于謹，勳高望重，朝野所屬，白文帝，言瑾學行兼修，願與之同姓，結爲兄弟，庶子孫承其餘論，有益義方。文帝歎異者久之，更賜姓萬紐于氏。（周書三十二唐瑾傳）

李昶，頓邱臨黃人也。祖彪，名重魏朝，爲御史中尉。昶幼年已解屬文，有聲洛下，初謁太祖，太祖深奇之，令入太學，兼二千石郎中，典儀注，雖處郎官，太祖恆欲以書記委之，於是以昶爲丞相府記室參軍，著作郎，修國史，轉黃門侍郎，封臨黃縣伯，又奏昶爲御史中尉，歲餘，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八李昶傳）

崔謙，字士遜，博陵安平人也。祖辯，魏平遠將軍，武邑郡守，父楷，散騎常侍，光祿大夫，殷州刺史。謙孝昌中，解褐著作佐郎。賀拔勝出鎭荆州，以謙爲行臺左丞，勝雖居方岳之任，至於安輯夷夏，綱紀衆務，皆委謙焉。及魏孝武將備齊神武之逼，乃詔勝引兵赴洛，軍至廣州，帝已西遷。勝乃遲疑，將旋所鎭，謙謂勝曰「公受方面之重，總宛葉之衆，若杖義而動，首倡勤王，倍道兼行，謁帝關右，然後與宇文行臺同心協力，電討不庭，則桓文之勳，復興於茲日矣。」勝不能用，還未至州，州民鄧誕引侯景軍奄至，勝與戰，敗績，遂奔梁，謙亦俱行。至梁，乞師赴援，梁武帝雖不爲出軍，而嘉勝等志節，竝許其還國，乃令謙先還，且通隣好，魏文帝見謙甚悅，太祖素聞謙名，甚禮之。大統三年，從太祖擒竇泰，戰沙苑，竝有功。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仍經河橋戰，十五年，又破柳仲禮於隨郡，討平李遷哲於魏興，竝有功，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

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五崔謙傳）

崔説本名士約，謙弟。膂力過人，尤工騎射，賀拔勝出牧荆州，以説爲假節冠軍將軍，防城都督，又隨勝奔梁，復自梁歸國，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進爵爲侯，累遷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都官尚書，賜姓宇文氏。並賜名説焉。（周書三十五崔説傳）

薛端字仁直，河東汾陰人也。本名沙陀。魏雍州刺史汾陰侯辯之六世孫，代爲河東著姓。高祖謹，秦州刺史，內都坐大官，涪陵公，曾祖洪隆，河東太守，以隆兄洪祚尚魏文帝女西河公主，有賜田在馮翊，洪隆子麟駒，徙居之，遂家於馮翊之夏陽焉。麟駒拜中書博士，兼主客郎中，父英集，通直散騎常侍。端勵精篤學，太祖徵赴闕，以爲大丞相府戶曹參軍，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並有功，端性強直，每有奏請，不避權貴，太祖嘉之，故賜名端。自居選曹，先盡賢能，雖貴遊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升擢之，太祖大悅。大統十六年，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授吏部尚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五薛端傳）

薛善字仲良，河東汾陰人也。祖瑚，魏河東郡守，父和，南青州刺史。魏孝武西遷，東魏攻河東，圍秦州，以善爲別駕，大統三年，齊神武敗於沙苑，留善族兄崇禮守河東，太祖遣李弼圍之，崇禮固守不下，善密謂崇禮曰，高氏戎車犯順，致令主上播越，不如

早歸誠款，崇禮持疑不決，善從弟馥妹夫高子信爲防城都督，守城南面，善即令弟濟將門生數十人，與信馥等斬關引弱軍入，太祖嘉之，以善爲汾陰令，尋徵爲行臺郎中。時欲廣置屯田以供軍費，乃除司農少卿，領同州夏陽縣二十屯監。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冶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兼加慰撫，甲兵精利，賜爵龍門縣子，遷河東郡守，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五薛善傳）

鄭孝穆字道和，滎陽開封人。魏將作大匠渾之十一世孫，祖敬叔，潁川濮陽郡守，父瓊，范陽郡守，孝穆未弱冠涉略經史魏孝武西遷從入關除司徒左長史大統五年，行武功郡事，遷使持節大將軍，行岐州刺史當州都督在任未幾有能名，每歲考績，爲天下最，太祖賜書嘉之，於是徵拜京兆尹。十五年，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稱藩來附，時議欲遣使盛選行人，太祖歷觀內外，無逾孝穆者，十六年，乃假孝穆散騎常侍，持節，策拜詧爲梁王，使還稱旨，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是年，太祖總戎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封金鄉縣男，軍次潼關，命孝穆與左長史長孫儉等分掌衆務，仍令孝穆引接關東歸附人士，並品藻才行而任用之，孝穆撫納銓敘，咸得其宜，拜中書令，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五鄭孝穆傳）

劉雄，字猛雀，臨洮子城人也。少機辯，慷慨有大志，大統中，起家爲太祖親信，尋授統

軍宣威將軍，給事中，除子城令，加都督，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兼中書舍人，賜姓宇文氏。（周書二十九劉雄傳）

崔猷字宣猷，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十二世孫也。祖挺，魏光州刺史，父孝芬，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兼吏部尚書，爲齊神武所害。猷少好學，有軍國籌略，普泰初，除征虜將軍司徒從事中郎，既遭家難，遂間行入關，以本官奏門下事。大統二年，加中軍將軍，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猷常以本官從軍典文翰。五年，除司徒左長史加驃騎將軍，與盧辯等剏修六官。十二年，加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六年，以疾去職，屬大軍東征，太祖賜以馬輿，命隨軍，與之謀議。十七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五崔猷傳）

令狐整字延保，燉煌人也，本名延世，爲西土冠冕，曾祖嗣，祖詔安，竝官至郡守，父虬，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燉煌郡守，郢州刺史。整學藝騎射，竝爲河右所推。魏孝武西遷，河右擾亂，及鄧彥竊瓜州，拒不受代，整與開府張穆等密應使者申徽，執彥送京師，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尋而城民張保又殺刺史成慶，與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搆逆，規據河西，晉昌人呂興等復害郡守郭肆，以應保，初保等將圖爲亂，慮整守義不從，既殺成慶，因欲及整，以整人之望也，復恐其下叛之，遂不敢害，雖外加禮敬，內甚忌整，整亦僞若親附，而密欲圖之，陰令所親說保曰，「君與仲和結爲脣

齒，今東軍漸逼涼州，彼勢孤危，恐不能敵，宜分遣銳師，星言救援，二州合勢，則東軍可圖。」保然之，而未知所任，整又令說保曰，「歷觀成敗，在於任使，令狐延保兼資文武，才堪統御，若使爲將，蔑不濟矣。」保納其計，且以整父兄等並在城中，弗之疑也，遂令整行。整至玉門郡，召集豪傑，說保罪逆，馳還襲之，先定晉昌，斬呂興，進軍擊保，州人素服整威名，並棄保來附，保遂奔吐谷渾。具以狀聞，詔以申徽爲刺史。徵整赴闕，授壽昌郡守，封驤武縣男。太祖謂整曰，「卿少懷英略，早建殊勳，今者官位未足酬賞，方當與卿共平天下，同取富貴。」遂立爲瓜州義首。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效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盡其力用。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祖又謂整曰，「卿勳同婁項，義等骨肉，立身敦雅，可以範人。」遂賜姓宇文氏，并賜名整焉，宗人二百餘戶，並列屬籍。周書三十五令狐整傳

寮允，安定人，本姓牛氏。有器幹，知名於時，歷官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工部尚書，臨涇縣公，賜姓宇文氏。失其事，故不爲傳。允子弘，博學洽聞，宣政中，內史下大夫，儀同大將軍，大將軍，大象末，復姓牛氏。周書三十七裴文舉傳

以上十三人賜姓，皆在西魏文帝大統中。

張軌，字元軌，濟北臨邑人也。永安中，從爾朱榮討元顥，爾朱氏敗，策杖入關，賀拔岳以爲記室參軍，典機務。及岳被害，太祖以軌爲都督，從征侯莫陳悅，悅平，使於洛陽，

見領軍斛斯椿，椿曰，「高歡逆謀，已傳行路，人情西望，以日為年，未知宇文何如賀拔也？」軌曰「宇文公文足經國，武可定亂，至於高識遠度，非愚管所測。」椿曰，「誠如卿言，眞可恃也。」太祖為行臺，授軌郎中。魏孝武西遷，封壽張縣子，加左將軍，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廢帝元年，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二年，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七張軌傳

申徽字世儀，魏郡人也。六世祖鍾，為後趙司徒，冉閔末，中原喪亂，鍾子邃避地江左，曾祖爽，仕宋，位雍州刺史，祖隆道，宋北兗州刺史，父明仁，郡功曹，早卒。徽少與母居，好經史，遭母憂，喪畢，乃歸於魏。孝武初，徽以洛陽兵難未已，遂間行入關，見文帝，文帝與語，奇之。文帝臨夏州，以徽為記室參軍，察徽沈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乃為大行臺郎中。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以迎孝武功，封博平縣子。大統初，進爵為侯。四年，拜中書舍人，修起居注。十年，遷給事黃門侍郎，先是，東陽王元榮為瓜州刺史，其女壻劉彥隨焉，及榮死，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為刺史，彥遂殺康而取其位，屬四方多難，朝廷不遑問罪，因授彥刺史，頻徵不奉詔，又南通吐谷渾，將圖叛逆。文帝難於動衆，欲以權略致之，乃以徽為河西大使，密令圖彥。徽輕以五十騎行，密謀執彥。使還，遷都官尚書。十二年，瓜州刺史成慶為城人張保所殺，都督令狐延等案周書令狐整傳，整本名延世，太祖表為都督。此云都督令狐延，延下脫世字。起義逐保，啓請刺史，以徽信洽西土，拜假節瓜州刺史。十六年，徵兼尚書右僕射，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廢帝二年，

進爵爲公，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二申徽傳

柳敏，字白澤，河東解縣人，晉太常純之七世孫也。父懿，魏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汾州刺史。敏性好學，涉獵經史，陰陽卜筮之術，靡不習焉。文帝剋復河東，見而器異之，乃謂之曰，今日不喜得河東，喜得卿也。卽拜丞相府參軍事，掌記室，每有四方賓客，恆令接之，爰及吉凶禮儀，亦令監綜，又與蘇綽等修撰新制，爲朝廷政典。及尉遲迥伐蜀，以敏爲行軍司馬，軍中籌略，並以委之。益州平，案平益州，在魏廢帝二年，見周書本紀。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遷尚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二柳敏傳

以上三人賜姓，皆在西魏廢帝二年。

韋叔裕，字孝寬，京兆杜陵人也，少以字行，世爲三輔著姓。文帝自原州赴雍州，命孝寬隨軍，及剋潼關，從擒竇泰，與獨孤信入洛陽城守，破東魏將任祥堯雄於潁川，又從戰河橋，時大軍不利，乃令孝寬以大將軍行宜陽郡事，尋遷南兗州刺史，東魏據宜陽，孝寬出奇兵掩襲，崤澠遂淸。大統五年，進爵爲侯。八年轉晉州刺史尋移玉壁，進授大都督。十二年，齊神武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以玉壁衝要，先命攻之，連營數十里，至於城下，盡其攻擊之術，孝寬咸拒破之，神武苦戰六旬，傷及病死者十四五，智力俱困，因而發疾，其夜遁去，後因此忿恚遂殂。文帝嘉孝寬功，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建忠郡公。恭帝元年，以大將軍與燕國公于謹伐江陵，平之，以功

封穰縣公，還拜尚書右僕射，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一韋叔裕傳

韋瑱，字世珍，京兆杜陵人也，世爲三輔著姓。曾祖惠度，姚泓尚書郎，隨劉義眞過江，仕宋爲鎭西府司馬，順陽太守，行南雍州事，後於襄陽歸魏，拜中書侍郎。祖子雄，略陽郡守。父英，代郡守。瑱於孝昌中累遷諫議大夫，冠軍將軍，太祖爲丞相，加前將軍，從復弘農，戰沙苑，加衞大將軍。大統八年，齊神武侵汾絳，瑱從太祖禦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恭帝二年，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九韋瑱傳

李彥，字彥士，梁郡下邑人也。祖先之，魏淮南郡守，父靜，南青州刺史。彥好學慕古，從魏孝武入關，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大統初，轉儀曹郎中，十五年進號中軍將軍，兼尚書左丞。魏廢帝初，拜尚書右丞，轉左丞。彥在尚書十有五載，屬軍國草創，庶務殷繁，留心省閱，未嘗懈怠，斷決如流，略無疑滯，臺閣莫不歎其公勤，服其明察。遷給事黃門侍郎，仍左丞，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七李彥傳

以上三人賜姓皆在西魏恭帝時

李賢，字賢和，其先隴西成紀人也。卒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涇原秦等十州諸軍事，原州刺史，謚曰桓。高祖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養爲姪女，賜與甚厚。周書二十五李賢傳

以上漢人賜姓宇文氏者十九人，中有女子一人。

叱羅協，本名與高祖諱同，案周書本紀，高祖武皇帝諱邕。又案魏書官氏志，叱羅氏後改爲羅氏，至周已復姓叱羅。後改焉。歷仕二京，詳練故事，又深自克勵，太祖頗委任之。封冠軍縣男，尋進爵爲伯，遷大都督、儀同三司，廢帝元年，授南岐州刺史，時東益州刺史楊辟邪據州反，二年，協率所部兵討之，辟邪棄城走，協追斬之，羣氐皆伏，以功授開府，仍爲大將軍、尉遲迥長史，率兵伐蜀，賊數有反叛，協輒遣兵討平之。魏恭帝三年，太祖徵協入朝，論蜀中事，乃賜姓宇文氏。周書十一晉蕩公護傳

以上外族人賜姓宇文氏者一人

上述賜姓宇文氏者，凡二十一人，雖皆在西魏文帝、廢帝、恭帝之時，其實皆宇文泰主之，欲以爲己羽翼，傾覆皇室，故賜姓宇文氏，以示親暱。其中以軍略戰功著績者，則有李和、王傑、崔謙、崔訦、薛善、令狐整、韋叔裕、韋瑱、叱羅協，而令狐整之戡定河西，叱羅協之謀畫蜀事，薛善之營屯田，造軍器，韋叔裕之智禦齊神武，使之忿恚而殂，尤其武功之最著者也。以文章政治著績者，則有唐瑾、李昶、薛端、鄭孝穆、崔猷、張軌、尞允、申徽、柳敏、李彥，或掌軍書羽檄，或掇朝章國典，若唐瑾、崔猷、柳敏，或以風骨顯，或以器幹稱，若薛端、寮允，或以循吏使才擅令名，或以銓敘理繁顯政績，若鄭孝穆、李彥而著作國史，修起居注，掩飾篡竊事蹟，宣揚開國光華，則李昶、張軌、申徽、李彥，尤其文治之最著者也。他若劉雄以親信著，李賢妻吳氏以阿保顯，則其賜姓酬庸之心，更顯而易見者也。

至其甚者，令狐整宗人二百餘戶，並列屬籍，則皆賜姓宇文氏矣。繼宇文泰而以宇文氏賜功臣爲姓者，則有周孝閔帝及明帝，今附錄於下：

王悅字衆喜，京兆藍田人也。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大統元年，除平東將軍，封藍田縣伯，四年，東魏將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至洛陽，所部盡力，斬獲居多。十三年，侯景據河南來附，仍請兵爲援，太祖先遣韋法保、賀蘭願德等帥衆助之，悅言於太祖曰，「侯景之於高歡，始則篤鄉黨之情，末乃定君臣之契，位居上將，職重台司，論其分義，有同魚水，今歡始死，景便離貳，豈不知君臣之道有虧，忠義之禮不足，蓋其所圖既大，不恤小嫌，然尚能背德於高氏，豈肯盡節於朝廷，今若益之以勢，援之以兵，非唯侯景不爲池中之物，亦恐朝廷貽笑將來也。」太祖納之，乃遣行臺郎中趙士憲追法保等，而景尋叛。案周文帝不納侯景，賴王悅一言，不然，侯景不亡梁而亡周矣。由此觀之，梁武帝所以不及周文，朱异所以不及王悅也。十四年，率所部兵從大將軍楊忠征隨郡安陸，並平之，時懸軍深入，悅支度路程，勒其部伍，節減糧食，及至竟陵，諸軍多有匱乏，悅出廩米六百石分給之，太祖聞而嘉焉。尋拜京兆郡守，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遷大行臺尚書，又領所部兵，從達奚武征梁漢，及梁州平，太祖即以悅行刺史事，魏廢帝二年，徵還本任，屬改行臺爲中外府，尚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私懷怏怏，除名，及于謹伐江陵，平，悅從軍展効，因留鎮之。孝閔踐祚，依例復官，授郢州，尋

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藍田縣侯，遷司憲中大夫，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三王悅傳）

柳慶，字更興，解人也。五世祖恭，仕後趙，爲河東郡守，後以秦趙喪亂，乃率民南徙，居於汝潁之間，故世仕江表。祖縉，宋同州別駕，宋安郡守。父僧習，齊奉朝請。魏景明中，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歸魏，歷北地潁川二郡守。慶幼聰敏，博涉羣書，不治章句。魏孝武將西遷，除慶散騎侍郎，馳傳入關。慶至高平，見太祖，共論時事。太祖即請奉迎輿駕，仍命慶先還復命。時賀拔勝在荆州，帝屏左右，謂慶曰：「高歡已屯河北，關中兵既未至，朕欲往荆州，卿意何如？」慶對曰：「關中金城千里，天下之彊國也。宇文泰忠誠奮發，朝廷之良臣也。以陛下之聖明，仗宇文泰之力用，進可以東向而制羣雄，退可以閉關而固天府，此萬全之計也。荆州地非要害，衆又寡弱，外迫梁寇，內拒歡黨，斯乃危亡是懼，寧足以固鴻基！」帝深納之。入關，除相府東閤祭酒，領記室，魏廢帝初，除民部尚書。魏恭帝初，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轉左僕射，領著作。六官建，拜司會中大夫。孝閔帝踐祚，賜姓宇文氏。（周書二十二柳慶傳）

韓雄，字木蘭，河南東垣人也。祖景，魏孝文時爲赭陽郡守。雄少敢勇，膂力絕人，工騎射，有將率材略。及魏孝武西遷，雄便慷慨有立功之志。大統初，遂與其屬六十餘人於洛西舉兵，數日間，衆至千人，與河南行臺楊琚共爲犄角，每抄掠東魏，所向剋獲，

徒衆日盛。太祖在弘農，雄至上謁，太祖嘉之，封武陽縣侯，遣還鄉里，更圖進取，雄乃招集義衆，進逼洛州，東魏洛州刺史元湛委州奔河陽，其長史孟彥舉城款附，俄而領軍獨孤信大軍繼至，雄遂從信入洛陽，時東魏將侯景等圍蓼塢，雄擊走之，又從太祖戰河橋，邙山，除東徐州刺史，太祖以雄勳勞積年，乃徵入朝，屢加賞勞。除河南尹，進爵爲公，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孝閔帝踐祚，進爵親義郡公，賜姓宇文氏。（周書四十三韓雄傳）

以上三人賜姓皆在周孝閔帝時。

趙昶，字長舒，天水南安人也。曾祖襄，仕魏，至中山郡守，因家於代。昶少有志節，大統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長蛇鎭將，氐族荒獷，世號難治，昶威懷以禮，莫不悅服，又與史寧破宕昌羌獠二十餘萬，拜武州刺史，魏恭帝初，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宗初，鳳州人仇周貢魏興等反，自號周公，有衆八千人，破廣化郡，攻沒諸縣，分兵西入，圍廣業修城二郡，廣業郡守薛爽修城郡守杜杲等請昶爲援，昶至合戰破之。昶自以被拔擢居將帥之任，傾心下士，虜獲氐羌，撫而使之，皆爲昶盡力。太祖嘗曰，不煩國家士馬而能威服氐羌者，趙昶有之矣。世宗錄前後功，進爵長道郡公，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三趙昶傳）

劉志，弘農華陰人，本名思，漢太尉寬之十世孫也。高祖隆，宋武帝平姚泓，以宗室首

望，召拜馮翊郡守，後屬赫連氏入寇，避地河洛，因家於汝潁。祖善，魏大安中，舉秀才，拜中書博士，後至弘農郡守，北雍州刺史。父瓌，汝南郡守。志少好學，博涉羣書，兼有武略。永熙二年，除安北將軍，廣州別駕。三年，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志據城不從東魏，潛遣間使奉表長安。魏孝武嘉之，授襄城郡守。後齊神武遣兵攻圍，志力屈城陷，潛遯得免。大統三年，太祖遣領軍將軍獨孤信復洛陽，志糾合義徒，舉廣州歸國。封華陰縣男，加大都督，撫軍將軍。世宗出牧宜州，太祖以志爲幕府司錄。世宗雅愛儒學，特欽重之，事無大小，咸委於志，志亦忠恕謹愼，甚得匡贊之體。太祖嘉之，嘗謂志曰，卿之所爲，每會吾志，於是遂賜名志焉。世宗遷涖岐州，又令志以本官翊從。及世宗卽位，除右金紫光祿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武鄉縣公，仍賜姓宇文氏。（周書三十六裴果傳）

以上二人賜姓，皆在周明帝時。

右賜姓宇文氏者，共二十六人，其中二十五人爲漢族，惟吐羅協一人，不知屬於何族，姚薇元魏書官氏志廣證謂「吐羅疑卽薛羅，吐薛音近，吐干亦譯薛干，薛羅或卽吐羅之異譯。晉書苻堅載記云，堅將苻洛舉兵叛堅，分遣使者徵兵於鮮卑烏丸高勾麗百濟及薛羅休忍等諸國，並不從，薛羅國與高勾麗百濟同舉，可知薛羅卽新羅，疑後魏吐羅部屬本新羅種人之降附者，」是亦可備一說。而宇文氏則爲匈奴族，魏書官

氏志，東方宇文慕容氏，卽宣帝時東部。魏書宇文莫槐傳云，匈奴宇文莫槐，出於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周書文帝紀云，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其先有葛烏莵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然則宇文氏爲匈奴族而爲鮮卑東部大人可知也，以不同族之人而賜以匈奴姓，則賜姓之源流更皎然可知矣。

賜姓步六孤氏者一人

陸通，字仲明，吳郡人也。曾祖載，從宋武帝平關中，軍還，留載隨其子義眞鎭長安，遂沒赫連氏。魏太武平赫連氏，載仕魏，任中山郡守。父政，性至孝，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時人以爲孝感所致。文帝爲行臺，以政爲行臺左丞，賜爵中都縣伯，大統中，卒。通少敦敏，好學有志節，文帝在夏州，引爲帳內督，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時有傳兵軍府已亡散者，文帝憂之，通以爲不然，居數日，問至，果如所策。自是愈見親禮，遂晝夜陪侍，家人罕見其面，而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文帝以此重之。後以迎孝武功，封都昌縣伯，大統元年，進爵爲侯，從禽竇泰，復弘農，沙苑之役，力戰有功，又從解洛陽圍，從平青雀，錄前後功，進爵爲公，徐州刺史。與于謹討劉平伏，加大都督，從文帝援玉壁，進儀同三司。九年，從若干惠戰於邙山，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僕卿，賜姓步六孤氏。（周書三十二陸通傳）

案魏書官氏志「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此爲代郡陸氏，魏書陸俟傳周書陸騰傳

均稱代人是也。後遷洛陽，稱河南陸氏，唐書蕭穎士傳附陸據傳云「據，河南人，後周上庸公騰六世孫」是也。陸通爲吳郡陸氏，與代郡陸氏河南陸氏皆不相涉，不可以賜姓步六孤氏而遂以爲代郡或河南陸氏也。考步六孤爲後魏部落之名，魏書陸俟傳云「曾祖幹，祖引，世領部落，父突，太祖時率部民隨從征伐」則步六孤爲鮮卑姓可知也。

賜姓賀蘭氏者三人

蘇椿字令欽，綽弟，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椿性廉慎，沈勇有決斷，正光中關右賊亂，椿應募討之，授盪寇將軍，大統初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姓賀蘭氏。（周書二十三蘇綽傳）

梁臺字洛都，長池人也。父去斤，魏獻文時，爲隴西郡守。臺少果敢，有志操，賀拔岳引爲心膂，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臺與諸將議翊戴太祖，從討悅，破之，拜天水郡守，大統初，復除趙平郡守，又與太僕石猛破兩山屠各，轉平涼郡守，復與于謹破劉平伏，錄前後勳，授潁州刺史，賜姓賀蘭氏。（周書二十七梁臺傳）

裴文舉字道裕，河東聞喜人也。祖秀業，魏中散大夫，天水郡守，父邃，安東將軍，正平郡守，卒官。文舉少忠謹，涉獵經史，大統十年，起家奉朝請，遷丞相府墨曹參軍，時太祖諸子年幼，盛簡賓友，文舉以選與諸公子遊，雅相欽敬，遷威烈將軍，著作郎，中外

府參軍事，魏恭帝二年，賜姓賀蘭氏。（周書三十七裴文舉傳）

案魏書官氏志「賀賴氏後改為賀氏」又云「北方賀蘭氏後改為賀氏，」賀蘭蓋賀賴之異譯，其實本一氏也。姚薇元廣證謂「魏書太祖紀云登國元年，劉顯逼南境，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山為固，可知賀蘭部居陰山之北麓，志稱北方賀蘭氏是也。晉書匈奴傳記入塞匈奴凡十九種，中有賀賴種，又慕容儁載記云匈奴單于賀賴頭率部落二萬五千降於儁，拜寧西將軍，雲中郡公，處之於代郡平舒城，則賀賴氏乃匈奴種，前燕時代郡已有此族。」據此，則賀蘭氏亦為匈奴種而為後魏部落，後以為氏，與蘇氏梁氏裴氏皆不相涉者也。

賜姓獨孤氏者二人

高賓，渤海修人也。其先因官北邊，遂沒於遼左，祖暠以魏太和初，自遼東歸魏，官至安定郡守，衛尉卿。父季安撫軍將軍，兗州刺史。賓少聰穎，有文武幹用，仕東魏，歷官至龍驤將軍，諫議大夫，立義都督。同列有忌其能者，譖之於齊神武，賓懼及於難，大統六年，乃棄家族，間行歸闕，太祖嘉之，授安東將軍，遷撫軍將軍，大都督。世宗初，除咸陽郡守，政存簡惠，甚得民和，世宗聞其能，賜田園於郡境。賓既羈旅歸國，親屬在齊，常慮見疑，無以取信，乃於所賜田內，多蒔竹木，盛構堂宇，并鑿池沼以環之，有終焉之志。朝廷以此知無貳焉，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獨孤

氏。（周書三十七裴文舉傳）

李屯，不知何許人也。從齊神武帝與周師戰於沙苑，齊師敗績，因爲柱國獨孤信所擒，配爲卒伍，給使信家，漸得親近，因賜姓獨孤氏。子楷，隋文帝爲丞相，領親信兵及受禪，拜右監門將軍，進封汝陽郡公，煬帝即位，轉并州總管。（北史七十三獨孤楷傳）

案魏書官氏志「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姚薇元廣證謂「獨孤乃屠各之異譯，晉書劉元海（淵名）載記稱元海爲匈奴冒頓單于之後，晉書匈奴傳謂入塞匈奴凡十九種，以屠各最貴得爲單于，晉書李矩傳稱劉元海屠各小醜，是劉淵爲屠各部人也。魏書劉庫仁傳建國三十九年，昭仁暴崩，太祖未立，苻堅以庫仁與衞辰分國部衆而統之，於是獻明皇后攜太祖及衞秦二王，自賀蘭部來居焉，庫仁盡忠奉事。魏書賀訥傳昭仁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衞秦二王依訥，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於是太祖還居獨孤部。二傳所記，同爲一事，而劉庫仁傳謂太祖自賀蘭部來居庫仁部，賀訥傳則謂自訥部還居獨孤部，考賀納爲賀蘭部酋長，本姓賀蘭；可知獨孤部即劉庫仁部，劉庫仁當即獨孤部酋長，其本姓必爲獨孤矣。（魏書劉尼傳，劉尼，代人也，本姓獨孤氏，宋書索虜傳之獨孤侯尼須，即劉尼之原姓名也。代北之劉，本姓獨孤，此其證矣，周書之獨孤信，即劉尼之孫也。）魏書劉庫仁傳云，劉虎之宗也。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云，劉元海之族也。按赫連勃勃即劉虎之曾孫，是劉庫仁與劉淵本同族，然則獨孤即屠各，此爲確證矣。獨與屠，孤與各，皆一聲之轉耳。至屠各之改爲劉氏，始於劉淵，晉書劉元海載記

述其改姓之由云，「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至於後魏爲三十六部之一，號獨孤部，以部爲氏，孝文南遷，依舊改爲劉氏，魏末又復舊姓，而亦有未復者，故匈奴劉氏與獨孤氏，並見史冊，爲北朝盛族。」據此，獨孤氏爲匈奴種，與高氏李氏不相涉者也。

賜姓萬紐于氏者二人

唐瑾（已見上賜姓宇文氏條，）

樊深字文深，河東猗氏人也。弱冠好學，負書從師於三河，講習五經。魏孝武西遷，樊王二姓舉義爲東魏所誅，深父保周，叔父歡周，並被害，深因避難，墜崖傷足，改易姓名，遊學於汾晉之間，習天文及算曆之術。太祖平河東，贈保周郢州刺史，歡周儀同三司，深歸葬其父，尋于謹引爲其府參軍，令在館教授子孫，除撫軍將軍，轉從事中郎，于謹拜司空，以深爲諮議。太祖置學東館，教授諸將子弟，以深爲博士，後除國子博士，賜姓萬紐于氏。（周書四十五樊深傳）

案魏書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廣韻十虞引後魏書作万忸于氏。周書唐瑾傳及樊深傳，皆言因于謹而賜姓萬紐于氏，則于謹本姓萬紐于氏可知，作万者爲萬之或體，官氏志作勿，或因音近異譯，或竟形近誤書耳。姚薇元廣證云，「北周華嶽頌末署万紐于瑾造。万紐于瑾，即萬紐于瑾，即唐瑾也。金石錄後周延壽公碑頌跋引

于烈碑云遠祖之在幽州，世首部落，陰山之北，有山號万紐于者，公之奔葉，居其原址，遂以爲姓，暨高祖孝文皇帝時，始賜姓爲于氏焉。」然則此族原居万紐于山，因山爲部，復以部爲氏，爲鮮卑種，與唐氏李氏不相涉也。

賜姓尉遲氏者一人

陳忻，字永怡，宜陽人也。少驍勇，魏孝武西遷，忻乃於辟惡山招集勇敢少年數十人，寇掠東魏，仍密遣使歸附。大統元年，授持節伏波將軍，羽林監，立義大都督，常隨峭東諸將鎮遏伊洛間，每有功効。魏恭帝二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其年，賜姓尉遲氏。（周書四十三陳忻傳）

案魏書官氏志「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姚薇元廣證謂「魏書太祖紀云天興六年春正月辛未，朔方尉遲部別帥率萬餘家內屬，入居雲中，可知尉遲本爲部落之號，初爲魏之附庸，繼有一部投魏，入居雲中，遂以部名爲氏焉。然太祖紀稱朔方尉遲部，與官氏志西方之說牴牾，實則太祖紀僅就入居雲中部而言，其族原居地則遠在西方也。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云乞伏利那討尉遲渴灌於大非川，收衆三萬餘落，考大非川即今青海布哈河，（見方輿紀要陝西西寧鎮下）尉遲部落當在其附近，與志稱西方合。唐書于闐傳于闐王姓尉遲氏，考大非川在吐谷渾境內，吐谷渾曾侵入于闐國，其所屬之尉遲部，蓋留鎮于闐，爲其統主，是代郡尉遲氏，與于闐尉遲氏，蓋同出一族，而爲西部，鮮卑

族。」據此，則尉遲氏與陳氏不相涉也。

上列步六孤氏賀蘭氏獨孤氏萬紐于氏尉遲氏五姓，後改爲陸賀劉于尉，爲官氏志太和十九年詔所稱勳臣八姓之五，詔云，「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西魏賜姓除拓跋宇文外，宜以此數姓爲最貴者也。

賜姓若口引氏者二人

寇儁字祖儁，上谷昌平人也。祖讚，魏南雍州刺史，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儁有識量，好學強記，大統二年，東魏授儁洛州刺史，儁因此乃謀歸闕，五年，將家及親屬四百餘口入關，拜祕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儁始選置令史，抄集經籍，四部羣書，稍得周備，加鎮東將軍，封西安縣男。十七年，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魏恭帝三年，賜姓若口引氏。（周書三十七寇儁傳）

寇和，洛子，洛上谷昌平人也。累世爲將吏，父延壽，和平中，以良家子鎭武川，因家焉。賀拔岳西征，從岳獲賊帥尉遲菩薩於渭水，破侯莫侯元進於百里細川，擒万俟醜奴於長坑，洛每力戰，並有功，加龍驤將軍。侯莫陳悅既害岳，欲并其衆，時初喪元帥，軍中惶擾，洛於諸將之中，最爲舊齒，素爲衆所信，乃收集將士，志在復讎，遂全衆而反，既至原州，衆咸推洛爲盟主，統岳之衆，洛自以非才，乃固辭，與趙貴等議迎太祖，

魏帝以洛有全師之功，除武衞將軍。太祖至平凉，以洛爲右大都督，從討侯莫陳悅，平之，尋進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統初，魏文帝詔加開府，進爵京兆郡公。三年，加侍中，與獨孤信復洛陽，移鎮弘農，四年從太祖與東魏戰河橋，軍還，洛率所部鎮東雍，五年卒於鎮，諡曰武，子子和嗣。世宗二年，錄勳舊，以洛配享太祖廟庭，賜和姓若口引氏，改封松陽郡公。（周書十五寇洛傳）

案魏書官氏志「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則寇儁寇和賜姓若口引氏，似胡族也。姚薇元廣證云「上谷寇氏乃漢姓，非虜族，隋寇奉叔墓志云作周司寇，卽因之以命氏，爲漢金吾乃應天之列宿，高祖脩之曾祖讚。姓纂五十候寇氏條云衞康叔爲周司寇，支孫以官爲氏，秦滅衞君角家於上谷，八代孫恂，後漢執金吾雍奴侯，曾孫榮，榮孫孟，玄孫循之（脩之譌）生讚。可知讚乃漢人道家寇謙之，卽讚之弟也。」案寇儁寇和，皆上谷人，儁卽讚之孫，則與若口引氏所改之寇姓，不相涉也。

賜姓叱羅氏者二人

張羨，河間鄚人也。少好學，多所通涉，仕魏，爲蕩難將軍，從孝武帝入關，累遷銀青光祿大夫。周文引爲從事中郎，賜姓叱羅氏。歷應州刺史，儀同三司，典國史，甚爲當時所重。撰老子莊子義，名道言，五十二篇。子煚。（北史七十五張煚傳）

以上一人賜姓在西魏時。

郭衍，字彥文，自云太原介休人也。父崇，以舍人從魏孝武帝入關，位侍中。衍少驍武，善騎射，建德中以軍功累遷儀同大將軍，又從周武帝平并州，以功加開府，封武強縣公，賜姓叱羅氏。（北史七十四郭衍傳）

以上一人賜姓在周武帝時。

案魏書官氏志「叱羅氏後改爲羅氏。」陳毅官氏志疏證云，「姓氏辯證三十五引志斛瑟羅氏改爲羅氏，通志略五亦稱魏改羅氏者有斛瑟羅氏，斛瑟羅卽叱羅聲之變也。北朝讀叱如薛，叱羅氏卽晉書苻堅載記之薛羅國」姚薇元廣證謂薛羅國卽新羅國，（引見上叱羅協賜姓宇文氏條）叱羅氏蓋出於新羅，與張氏郭氏不相涉也。

賜姓普六茹氏者二人

楊忠，弘農華陰人也，小名奴奴。高祖元壽，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頽焉，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屬魏末喪亂，避地中山，結義徒以討鮮于脩禮，遂死之。保定中，以忠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保，興城郡公。忠武藝絕倫，識量深沈，有將帥之略，年十八，客遊泰山，會梁兵攻郡，陷之，遂被執至江左，在梁五年，從北海王顥入洛，除直閤將軍。從獨孤信破梁下溠戍，平南陽，並有功。及齊神武舉兵內侮，忠時隨信在洛，遂從魏孝武西遷，進爵爲侯。仍從平潼關，破回洛城。東魏荆州刺史辛纂據穰城，忠從獨孤信討之，斬纂以狥，城中慴服。居半歲，以東魏之逼，與信奔梁，梁武帝深奇

之，以爲大德主帥，關外侯。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太祖召居帳下，從擒竇泰，破沙苑，河橋之役，忠與壯士五人力戰守橋，敵人遂不敢進。又與李遠破黑水稽胡，并與怡峯解玉壁圍。侯景渡江，梁武喪敗，朝廷因之將經略漢沔，乃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鎭穰城。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雖稱藩附，而尚有貳心，忠自樊城觀兵於漢濱，詧懼而服焉。梁司州刺史柳仲禮率兵騎一萬寇襄陽，太祖令忠帥衆南伐，攻梁隨郡，克之，所過城戍，望風請服，忠乃進圍安陸，仲禮聞隨郡陷，恐安陸不守，馳歸赴援，忠親自陷陳，擒仲禮，悉俘其衆。安陸降。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綸，綸北度，謀送質於齊，欲來寇掠，梁元帝密報太祖，太祖乃遣忠督衆討之，擒綸殺之。忠間歲再舉，盡定漢東之地。魏恭帝初，賜姓普六茹氏。（周書十九楊忠傳，案忠子堅，卽隋文帝。隋書高祖紀高祖文皇帝，姓楊氏，弘農郡華陰人也，漢太尉震八代孫，忠卽皇考也。）

楊尙希，弘農人也。祖眞，魏天水太守，父承賓，商直淅三州刺史。尙希齠齔而孤，年十一，辭母請受業長安，范陽盧辯見而異之，令入太學，專精不倦，同輩皆共推服。周文帝嘗親臨釋奠，尙希時年十八，令講孝經，詞旨可觀，文帝奇之，賜姓普六茹氏，擢爲國子博士。（北史七十五楊尙希傳）

案魏書官氏志「普陋茹氏後改爲茹氏。」通志氏族略云「普六茹氏，疑與普陋茹同，」北音讀六如陋，自爲一姓無疑。惟茹氏有二族，普陋茹之改爲茹氏，爲代郡茹氏，

又蠕蠕入中國，亦爲茹氏，見姓纂九御茹氏條，後別爲雁門茹氏，見唐忠武將軍茹義忠碑，皆與楊氏無涉者也。

賜姓烏丸氏者一人

王德字天恩，代郡武川人也。少善騎射，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平之，封深澤縣男。及侯莫陳悅害岳，德與寇洛等定議，翊戴太祖，加征西將軍，平凉郡守。及魏孝武西遷，以奉迎功進封下博縣伯，行東雍州事，賜姓烏丸氏。（周書十七王德傳）

案魏書官氏志，「烏丸氏後改爲桓氏。」陳毅疏證云，「丸桓聲通，故氏改爲桓，三國志烏丸，後漢書作烏桓，廣韻十一模周上開府烏丸泥，姓解三作烏桓泥，皆其證。」案陳說是也。或謂「代郡王氏，本姓烏丸，鮮卑人也，舊唐書王珪傳云在魏爲烏丸氏，曾祖神念自魏奔梁，復姓王氏，此其證也。」案或說非也，梁書王神念傳，「神念，太原祁人，」與代郡王氏不相涉，且北魏之初，徵四方良家子鎮武川者甚多，亦未必本爲代郡武川人，更不能證明其本姓爲烏丸。王德若本姓烏丸，則在孝文時應改姓爲桓氏，在西魏大統時，應復姓烏丸，更不能再賜姓烏丸矣，至周靜帝時復姓，又當爲桓氏，或謂「桓王聲近而誤」，孝文慕漢，既改漢姓，形已固定，何得有誤，況桓王聲亦非近耶！

賜姓叱利氏者一人

楊紹字子安，弘農華陰人也。祖興，魏興平郡守，父國，中散大夫。紹少慷慨，有志略，魏

永安中，授廣武將軍。魏孝武初，遷衞將軍。大統元年，進爵爲公，累遷車騎將軍。四年，出爲鄜城郡守，稽胡恃衆與險，屢爲抄竊，紹率郡兵，從侯莫陳崇討之，匹馬先登，破之於默泉之上，加帥都督，除燕州刺史。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復從大將軍達奚武征漢中，時梁恆農侯蕭循固守梁州，紹請爲計誘，設伏待之，循果出兵，紹率衆僞退，城降，以功授輔國將軍。又從柱國燕國公于謹圍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衡州刺史，賜姓叱利氏。（周書二十九楊紹傳）

案魏書官氏志「叱利氏後改爲利氏。」陳毅疏證云，「當作叱列氏後改爲列氏，利列形似，又涉後叱呂而誤。廣韻五質姓解一，並稱志有叱列氏，叱列延慶傳云，代郡西部人，世爲酋帥，北齊書叱列平傳同，周書叱列伏龜傳，代西部人，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通志略五云叱利一云叱列，西部大人，世爲酋帥，與諸傳合，是志在唐宋間，有作利作列二本，故漁仲知叱列即叱利，而不能訂利爲列譌也。」又叱呂氏後改爲呂氏條疏證云，「叱呂，即叱利也，志分爲二氏，蓋係字譌。姓氏辯正二十一引志叱李氏改爲李氏，李呂聲轉。」陳氏謂志叱利氏改爲利氏，當爲叱列氏改爲列氏之形似而誤，而叱呂氏改爲呂氏，與叱利氏改爲利氏，叱李氏改爲李氏，實爲一氏，呂利李一聲之轉也。考魏書北齊書周書僅有叱列氏，皆爲代西部人，必與代甚近，自當別爲一部。而叱呂叱利叱李聲尤相近，皆爲叱呂引或侯呂鄰之省譯，其部

落在高平苦水河，亦當別爲一部，陳說甚是。或謂「吐利亦譯吐李吐列吐伏列，卽高車十二姓中之泣伏利也。氏族略五吐利氏一云吐列氏，魏書吐列延慶傳云，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酋帥，延慶兄子平，武定末封慶陶縣，開國侯，按北齊書吐利平傳，平於魏孝莊初封慶陶縣伯，武定八年，進爵爲侯，是吐列卽吐利之證。隋書高祖紀云，開皇二年六月，以上柱國吐李長乂爲蘭州總管，此吐李長乂卽北齊書吐利平之子長乂，北齊書吐利平傳云，吐利平，代郡西部人也，次子長乂，隋開皇中上柱國，是吐李卽吐利之證。廣韻五質姓纂五質姓解一，氏族略五，皆有吐伏列氏，按吐伏列，卽泣伏利之省譯，周書吐伏列龜傳云，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可知吐列卽吐伏列之省譯，吐利卽泣伏利之省譯，並爲一族，姓氏諸書分吐利吐列吐伏列爲三氏，誤。」案此說未盡然，北齊書吐列平傳殿本惟目誤作吐利平，本傳不誤，仍作吐列平，與魏書吐列延慶傳合，是不可以爲吐列卽吐利之證一也。隋書高祖紀開皇二年之吐李長乂，謂卽北齊書吐利平之子長乂，今考北齊書作吐列平，其子自當作吐列長乂，北齊書後主紀天統五年，周書靜帝紀大象二年，皆作吐列長文，（文爲乂之誤）周書蕭歸傳作吒（吐之誤）列長乂，則長乂自姓吐列氏，隋書高祖紀誤作吐李耳，是不可以爲吐李卽吐利之證二也。周書北史皆有乞列伏龜傳而無乞伏列龜傳，或謂「姓氏諸書，皆作吐伏列龜，知此氏當作乞伏列，周書列伏二字，誤倒。」考周書北史，

皆作乞列伏龜，何可信後出淆亂之姓氏諸書而不信正史！乞列伏龜，字摩頭陁，北齊書任延敬傳有叱列陁，當卽其人，是其姓爲叱列氏，稱摩頭陁爲陁，亦猶稱伏龜爲龜矣，是不可以叱列伏龜爲叱伏列氏之證三也。今從陳說則叱利氏與楊氏不相涉也。

賜姓叱呂引氏者一人

楊納仕周，歷八州刺史，儻城縣公，賜姓叱呂引氏。子雄，觀德王，高祖（楊堅）族子也。（隋書四十三觀德王雄傳）

案魏書官氏志，「叱呂氏後改爲呂氏。」陳毅疏證云「叱呂卽叱利，利呂同聲相假，姓氏辯證二十一引志叱李氏改爲李氏，李呂聲轉，姓氏等書分爲三氏，誤。叱呂本號叱呂引（楊納賜姓叱呂引是也。）志省引字，叱或誤爲七，聲引讀若辰，（詳若口引條）七，俟，辰，鄰，音各相近，姓纂六止俟呂鄰氏，卽此氏之變音。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三年二月，有蠕蠕別帥叱呂勤率衆內附，又蠕蠕傳有豆崙妻侯呂陵氏，（侯是俟誤，詳俟莫陳條。）說是氏本出蠕蠕，號俟呂鄰，入魏，隨方音變爲叱呂引，後乃改爲呂也。（高車傳有俟呂鄰部，蓋氏因部名，始入蠕蠕，後入魏。）高祖比干墓文碑陰有直閤武衞中俟呂阿倪，俟呂鄰省鄰字，與志叱呂引省引字合。通志略五稱代北三字俟呂陵氏，改爲呂氏，又與志叱呂改呂合，卽其證。」案叱呂引卽俟呂鄰，叱呂引省引而改呂，俟呂鄰省鄰而改呂，陳氏稱爲一姓是矣。姚薇元廣證云「蠕蠕傳又有侯呂隣部，登國中，其大人叱伐爲寇於苦水河，八年夏，太祖大破之。太祖紀登國八年三月，車駕西征

俟呂隣部，夏四月，至苦水，大破之。水經河水注，苦水發縣(高平)東北百里山，流注高平川，卽今甘肅淸水河上游一支流，在固原縣(卽高平縣)東北。(楊守敬說)可知俟呂鄰部之原住地。當在今甘肅固原縣附近叢山中。」據此則叱呂叱利叱李俟呂實卽一姓，在苦水河，與叱列之在代郡西與代郡相近者，截然不同。而叱呂引氏之與楊氏，俟呂陵之與韓氏，皆不相涉者也。

賜姓俟呂陵氏者一人

韓褒字弘業，其先潁川潁陽人也，徙居昌黎。祖瓌，魏鎭西將軍，平涼郡守，安定郡公，父演，征虜將軍，恆州刺史。褒少有志尙，好學而不守章句，及長，涉獵經史，深沈有遠略。魏建明中，起家奉朝請，遷太中大夫。屬魏室喪亂，褒避地於夏州。時太祖爲刺史，素聞其名，待以客禮。及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諸將遣使迎太祖，太祖問以去留之計，褒曰，方今王室淩遲，海內鼎沸，使君天資英武，恩結士心，賀拔公奄及於難，物情危駭，寇洛自知庸懦，委身而託使君，若總兵權，據有關中之地，此天授也。且侯莫陳悅亂常速禍，乃不乘勝進取平涼，反自遁逃，屯營洛水，斯乃井中蛙耳，使君往必擒之，不世之勳，在斯一舉。太祖納焉。太祖爲丞相，引褒爲錄事參軍，賜姓俟呂陵氏。(周書三十七韓褒傳)

案俟呂陵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實卽叱呂引氏也，說已見上叱呂引條。

賜姓莫胡盧氏者一人。

楊纂，廣寧人也。父安仁，魏北道都督，朔州鎮將。纂少習軍旅，慷慨有志略，年二十，從齊神武起兵於信都，以軍功稍遷安西將軍，武州刺史。自以功高賞薄，志懷怨憤，大統初，乃間行歸款。授征南將軍，大都督，封永興縣侯，加通直散騎常侍。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邙山之戰，纂每先登，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爲公。賜姓莫胡盧氏。（周書三十六楊纂傳）

案魏書官氏志「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陳毅疏證云「通志略代北三字姓，有莫胡盧莫侯婁莫且婁三氏，並代人。胡即那聲之轉也。左傳宣二年，棄甲則那，注云：那，猶何。書太甲正義：胡，何，方言之異。胡轉爲侯，侯或轉且。」案陳說是也。莫胡盧氏即莫那婁氏，那與胡，婁與盧，皆一聲之轉，同爲一氏而異譯耳。又廣韻及姓纂十三末姓解三皆有末那樓氏，末與莫，樓與婁，皆同聲字，亦爲莫那婁之異譯。姚薇元廣證引魏書序紀「昭帝四年，東部未耐婁大人倍斤入居遼東。」未當爲末之誤，末耐婁亦即莫那婁。則此部始居遼東，後徙代郡，與楊氏不相涉也。

賜姓紇干氏者一人

田弘，字廣略，高平人也。膂力過人，敢勇有謀略。太祖初統眾，弘求謁見，乃論世事，深被引納，即處以爪牙之任。又以迎魏孝武功，封鶉陰縣子。太祖嘗以所着鐵甲賜弘

云，天下若定，還將此甲示孤也。大統三年，轉帥都督，進爵爲公。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解洛陽圍，破河橋陣，弘功居多，累蒙殊賞，賜姓紇干氏。（周書二十七田弘傳）

案魏書官氏志「紇干氏後改爲干氏。」陳毅疏證云「五代史寇彥卿傳謂其左右爲俚語云紇干山頭凍死雀，御覽四十五引郡國志載此語作紇真山，云山北十里，有白登山，又引冀州圖經云紇真山在城東北，登之望桑乾代郡數百里內宛然，是紇干本依山爲部，後卽氏之，若綦連賀蘭之類。」元和郡縣志雲州雲中縣條謂「紇真山，在雲中縣東三十里，虜語紇真，漢言三十里，其山夏積霜雪。」尋唐雲中縣，卽今山西大同縣，然則紇干氏與田氏不相涉也。

賜姓侯伏侯氏者一人

侯植，字仁幹，上谷人也。燕散騎常侍龕之八世孫。高祖恕，魏北地郡守，子孫因家於北地之三水，遂爲州郡冠族。父欣，泰州刺史。植少倜儻，武藝絕倫，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每有戰功。及齊神武逼洛陽，植從魏孝武西遷。大統元年，授驃騎將軍、都督，賜姓侯伏侯氏。從太祖破沙苑，戰河橋，進大都督、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逆，植從開府獨孤信討擒之，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肥城縣公，又賜姓賀屯。（周書二十九侯植傳）

案魏書官氏志「侯伏斤氏後改爲伏氏。」陳毅疏證云「魏書爾朱天光傳万俟醜奴有太尉侯伏侯元進，亦見賀拔勝傳，隋書經籍志孝經類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

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又小學類，有國語物名四卷，國語雜物名三卷，並魏侯伏侯可悉陵撰。彼兩侯氏並當爲俟，俟伏俟，卽俟伏斤音之變也。廣韻六止云俟又音祈，祈音從斤，是其證矣。」案陳說是也，俟伏俟或俟伏斤，皆與侯氏不相涉。」

賜姓爾綿氏者一人

段永，字永賓，其先遼西石城人，晉幽州刺史匹磾之後也，曾祖愋，仕魏黃龍鎭將，因徙高陸之河陽焉。永幼有志操，魏正光末，六鎭擾亂，遂攜老幼避地中山。後赴洛陽，拜殿中將軍，稍遷平東將軍，封沃陽縣伯。魏孝武西遷，永時不及從，大統初，乃結宗人潛謀歸款，密與都督趙業等，襲斬西中郎將慕容顯和，傳首京師，以功別封昌平縣子，除北徐州刺史。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並有戰功，進爵爲公。河橋之役，永力戰先登，授南汾州刺史，累遷大都督、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爾綿氏。周書三十六段永傳

案魏書官氏志，「尒緜氏後改爲綿氏。」陳毅疏證云，「世祖紀眞君十年二月，蠕蠕渠帥尒緜他拔等率其部落千餘家來降，姓纂四紙引蠕蠕帥止作緜他拔，云他拔來降，改爲緜氏，案世祖紀尒作爾，蠕蠕傳及廣韻四紙姓氏辯證九引志並作尒，尒古爾字也。」爾綿爲蠕蠕部落，後改爲氏，與段氏不相涉也。段永爲匹磾後，晉書段匹磾傳云

「匹磾，東郡鮮卑人也種類勁健，世爲大人。」

賜姓乙弗氏者二人

趙貴，字元貴，（北史作元寶。）天水南安人也。曾祖達，魏庫部尚書祖仁，以良家子鎭武川，因家焉。貴少有節槩，從賀拔岳平關中，賜爵魏平縣伯，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將吏奔散，莫有守者，貴謂其黨曰，吾聞仁義豈有常哉！行之則爲君子，違之則爲小人，朱伯厚王叔治感意氣微恩，尚能蹈履名節，况吾等荷賀拔公國士之遇，寧可自同衆人乎？涕泣歔欷，於是從之者五十人，乃詣悅詐降，悅信之，因請收葬岳，言辭慷慨，悅壯而許之，貴乃收岳屍還，與寇洛等糾合其衆，奔平凉，共圖平悅。貴首議迎太祖，太祖至，以貴爲大都督領府司馬，悅平，行秦州事。魏孝武西入關，拜車騎大將軍，兼右衞將軍，又以預立魏文帝勳，進爵爲公。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拜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中山郡公，除雍州刺史。從戰河橋，貴與怡峯爲左軍，戰不利，先還，與東魏人戰邙山，貴爲左軍，失律，坐免官。尋復官爵，拜柱國將軍，賜姓乙弗氏。

趙肅，字慶雍，河南洛陽人也，世居河西，及沮渠氏滅，曾祖武，始歸於魏，賜爵金城侯。肅早有操行，知名於時，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以疾免。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鄉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監督粮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七年，加鎭南將軍，十三年，除廷尉

少卿，封清河縣子，十六年，除廷尉卿，加征東將軍。肅久在理官，執心平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愼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此稱之。十七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乙弗氏。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周書三十七趙肅傳）

案魏書官氏志「乙弗氏後改爲乙氏。」姚薇元廣證云：「晉書禿髮烏孤載記烏孤討乙弗折掘二部，大破之。傉檀載記傉檀議欲西征乙弗。可知乙弗本部落之名，其居地在南涼之西。按北史魏文皇后乙弗氏傳其先世爲吐谷渾渠帥，居青海，號青海王，是乙弗乃吐谷渾所屬之別部，所居青海，正當南涼之西。魏書吐谷渾傳云，吐谷渾北，有乙弗敵國，風俗與吐谷渾同，不識五穀，惟食魚及蘇子，蘇子狀若中國枸杞子。通典邊防云，乙弗敵在吐谷渾北，國有屈海，其海周迴千餘里，衆有萬落，風俗與吐谷渾同，觀此二書所記乙弗敵國，卽乙弗部落，乙弗乃乙弗敵之省譯，乙弗部聚居青海沿岸，以漁樵爲生，此族旣爲吐谷渾別部，風俗又相同，必與吐谷渾同種。晉書乞伏熾盤載記稱乙弗鮮卑，可知乙弗氏實鮮卑吐谷渾之支族也。」又云「北史乙弗朗傳云，其先東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與魏徙代，後因家上樂焉。按乙弗部居青海，在魏西，東當爲西之誤。」余謂姚前說是而後說非也。乙弗有東部西部之分，乙弗朗之先爲東部人，東非西之誤。鮮卑種其初皆在東部，自吐谷渾率部屬七百戶而西，乙勿部人或亦

有從之而西者，故東西皆有乙弗部也。至陳毅疏證謂「魏書高句麗傳位宮玄孫乙弗利，利子釗，與慕容相攻，據晉書慕容載記，吐谷渾爲廆之庶長兄，高句麗爲鮮之臣屬國，蓋乙弗氏先入前燕，其支屬因有分入吐谷渾者，北史乙弗勗傳亦云，其先東部人，世爲部落大人，皆其證。」余謂陳說是，然亦間有誤者，高句麗之乙弗利，乃人名，高麗金富軾三國史記高句麗本紀一，「始祖姓高氏，」本紀五「美川王諱乙弗，」一本紀六「故國原王諱斯由一作諱劉」案魏書之乙弗利，即高句麗本紀之乙弗，又乙弗利子釗，亦即乙弗之子或作劉，而魏書又誤作釗者，故乙弗乃人名，若加以姓，則曰高乙弗，與鮮卑種之乙弗部不相涉，而趙氏與乙弗氏亦不相涉也。

賜姓侯莫陳氏者一人

劉亮中山人也，本名道德，祖祐連，魏蔚州刺史，父持眞，鎭遠將軍，領民酋長。亮少倜儻，有從橫計略。晉泰初，以都督從賀拔岳西征。侯莫陳悅害岳，亮與諸將謀迎太祖，悅平，悅之黨豳州刺史孫定兒，仍據州不下，涇秦靈等諸州，悉與定兒相應，衆至數萬，推定兒爲主，以拒義師，太祖令亮襲之，斬定兒，於是諸州羣賊，皆即歸款。及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大統元年，以復潼關功，進位車騎大將軍，尋加侍中，從擒竇泰，復弘農，及沙苑之役，亮並力戰有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長廣郡公。亮以勇敢見知，爲時名將，兼屢陳謀策，多合機宜，太祖乃謂之曰，卿文武

兼資，卽孤之孔明也，乃賜名亮，幷賜姓侯莫陳氏、周書十七劉亮傳

案魏書官氏志，「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周書侯莫陳崇傳，「崇代武川人，其先魏別部，居庫斛眞水，世爲渠帥，祖允鎭武川，因家焉。」或謂魏書太祖紀天興二年三月，遣建義將軍庾眞等討破侯莫陳部。侯莫陳部落原居庫斛眞水。「庾子山集有侯莫陳道生墓誌銘云君諱道生，字某，朔州武川人也，本系陰山，出自國族，降及於魏，在秦作劉，大統九年，更姓侯莫陳氏，銘曰，身冑漢祚，門承魏緒。據誌銘所述其人蓋本獨孤氏，入魏改劉氏，獨孤本匈奴，實北周之國族也，周書劉亮傳本名道德，賜姓侯莫陳氏當卽其人，道德或爲道生之誤。」案或說非也，劉道德劉道生決非一人，道德，中山人，道生，武川人，道德父持眞鎭遠將軍，道生父少與武川鎭將，道德從賀拔岳西征，道生隨賀拔勝入關，尋周書與庾誌，凡道德道生官爵事功卒年，皆截然不同，何可幷爲一人？且此二人，皆非獨孤之劉氏，道德籍隸中山，與獨孤部不相涉，道生誌銘明言身冑漢祚，亦非出自獨孤氏。且獨孤氏爲匈奴族，亦未可謂拓跋氏之國族？庾氏謂出自國族者，卽指侯莫陳氏耳。惟道德賜姓在大統初，而道生更姓在大統九年，或道生依附道德，謬託同宗，因隨而改姓耳，此與梁禦改姓紇豆陵氏，同其熱中者矣！疏證又言侯莫陳爲侯莫陳之誤，例證甚多，其說是也。

賜姓大利稽氏者一人

蔡祐，字承先，其先陳留圉人也。曾祖紹，爲夏州鎭將，徙居高平，因家焉。祖護，魏景明初，爲陳留郡守。父襲，名著西州。正光中，万俟醜奴寇亂關中，襲乃背賊棄妻子，歸洛陽。及魏孝武西遷，仍在關東，後始拔難西歸，除岐夏二州刺史。祐性聰敏，及長，有膂力，便騎射。太祖在原州，召爲帳下親信。及侯莫陳悅害賀拔岳，諸將遣使迎太祖，將赴夏州，首望彌姐元進等陰有異計。太祖召元進等入計事，祐乃叱元進而斬之，并其黨並伏誅。於是與諸將結盟，同心誅悅。太祖以此知重之，乃謂祐曰，「吾今以爾爲子，爾其父事我！」從討悅，破之。又從迎魏孝武於潼關，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又從太祖戰河橋，戰邙山，所向無前。俄授青州刺史，轉原州刺史，尋除大都督。十三年，遭父憂，請終喪紀，弗許，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賜姓大利稽氏，進爵懷寧郡公。周書二十七蔡祐傳

案魏書官氏志「次南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陳氏疏證云，「姓纂十一暮，太作大，通志略同，姓解三稱大利稽大俗嵇大落稽並見後魏書皆此氏，」案利洛落雙聲，俗蓋洛之誤，稽嵇字同，三氏皆大洛稽之異譯。或謂「姓纂列大洛稽於十一暮，大非暮韻字，必有譌誤，檢廣韻十一暮有伏字，漢隸伏作伏，疑姓纂大字，乃隸書伏字之脫誤。伏與步音極近，阿伏千作阿步千，步六孤作伏鹿孤，是其證，伏洛稽，即步落稽之異譯。元和郡縣志丹州下云，春秋時白狄地，今其俗云丹州白室，胡頭漢語，白室，白狄語訛

耳，近代號爲步落稽胡，自言白狄之後。周書稽胡傳云，稽胡，一曰步落稽，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離石，即今山西離石縣，安定在甘肅涇川縣北五里，又元和志丹州，即今陝西宜川縣，故此族居地當在今陝西北部綏德宜川膚施一帶山間，其地當魏代都西南，與志稱次南合。」 案或說未盡然，志稱太洛稽，諸書皆作大大洛稽與步落稽是否爲一族，別無他證，未爲定論，尙宜詳考。蓋稽胡爲匈奴別種，或云山戎赤狄之後，語類夷狄，因譯乃通，皆見周書稽胡傳，與元和志所稱白狄之後，胡頭漢語，又不相合。然無論大洛稽步落稽，皆與蔡氏不相涉也。

賜姓和稽氏者一人

耿豪，鉅鹿人也，本名令貴。其先避劉石之亂，居遼東，因仕於燕，曾祖超，率衆歸魏，遂家於神武川。豪少麄獷，有武藝，好以氣凌人。賀拔岳西征，引爲帳內，岳被害，歸太祖，以武勇見知。從討侯莫陳悅，及迎魏孝武，遷征虜將軍。從擒竇泰，復弘農，豪先鋒陷陣，加前將軍。沙苑之戰，豪殺傷甚多，進爵爲公。九年，從戰邙山，大呼獨入敵人，鋒刃亂下，死傷相繼。十三年，論前後戰功，進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和稽氏。（周書二十九耿豪傳）

案魏書官氏志「和稽氏改爲緩氏。」 姓纂九魚引緩作緌，姓氏辯證二十五引作如稽緌與緩，如與和，皆形近而誤。和稽部落在於何處，疏證廣證，皆無發明，蓋已無可考

矣，而與耿氏必不相涉也。

以上十二氏，皆見於魏書官氏志，特依其次敘排列，尚有不見於官氏志諸氏，則列於後。

賜姓大野氏者二人

李虎，字文彬，成紀人。七世祖涼武昭王暠子歆，爲沮渠蒙遜所滅，曾祖重耳始仕魏，爲弘農太守，祖熙，金門鎮將，戍武川，因家焉。父天賜，爲幢主。虎少倜儻，有大志，好讀書，尤善射，深爲賀拔岳所重，從岳留鎮隴西，累遷東雍州刺史，左廂大都督。岳死，虎奔荆州，說岳兄勝收岳衆復讐，不從，聞宇文泰統岳衆，乃還至閿鄉，爲高歡將所獲，送洛陽。帝方收關右，見虎甚喜，拜衞將軍，使就泰。以迎帝功，拜驍騎將軍，加儀同三司，靈州刺史。曹泥黨於高歡，虎往討之，招諭費也頭之衆，并力攻泥，四旬而剋，阿至羅斷其歸路，虎襲擊破之。從破沙苑，斬級居多。賊帥梁企定據河州作亂，虎以本官兼尚書左僕射，爲隴右行臺討之，部將烏軍長命潛與賊應，虎斬之，賊聞大懼遁走河北，虎師將濟河，賊率衆降，獲男女數萬口，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師還，擊南岐州反兵楊盆生馬僧等，破之，俘盆生以歸。尋授岐州刺史。莫折後熾寇秦州，虎討降之，後進封趙郡公，歷渭秦二州刺史。復擊叛胡，平之，徙封隴西公。十四年，拜太尉，遷右軍大都督，柱國大將軍，少師公十六年，爲八柱國之一，賜姓大野氏。（謝啓昆西魏書十八李虎傳）

案周書無李虎傳，其事蹟散見於本紀列傳中，兩唐書高祖本紀記載皇祖虎事，亦甚略，謝氏所撰李虎傳，本周書唐書，又據太平御覽引典略補，故較詳，玆節錄之。

閻慶字仁慶，河南河陰人也。曾祖善，仕魏歷龍驤將軍，雲州鎮將，因家於雲州之盛樂郡。祖提，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燉煌鎮都大將，父進，有謀略，正光中，拜龍驤將軍，盛樂郡守。慶幼聰敏，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慶謂所親曰高歡跋扈，將有篡逆之謀，遂以大統三年，自宜陽歸闕，拜中堅將軍。河橋之役，以功拜前將軍。及邙山之戰，先登陷陳，拜撫軍將軍大都督，進爵爲伯。累遷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賜姓大野氏。周書二十閻慶傳

案大野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其部落原住地所在，已不可考。周書文帝紀，「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滅絕，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合之當得一百三十五姓，西魏賜姓範圍，當不出此，然官氏志所載，僅有一百十八姓，故志云「今舉其可知，」則當北齊魏收時，已不能盡知，大野氏以下八氏，蓋皆在不能知之列。賜姓大野氏者有二，卽李虎閻慶，而李虎爲唐高祖之祖，虎之曾祖重耳，陳寅恪先生作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以爲李重耳卽李初古拔，爲鮮卑族，余曾作駁李唐爲胡姓說以正之，載於東方雜志第三十三卷十五號 茲不贅述。總之大野氏與李氏閻氏皆不相涉也。陳寅恪先生文中謂「謝懿亦賜姓大野氏，」此說尚可疑，未爲定論，故不取。

賜姓徒何氏者一人

李弼，字景和，遼東襄平人也。（北史李弼傳作隴西成紀人。）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祖貴醜，平州刺史，父永，太中大夫，贈涼州刺史。弼少有大志，膂力過人。永安元年，爾朱天光辟爲別將，從天光西討，破赤水蜀，又與賀拔岳討万俟醜奴，皆破之。天光赴洛，弼因隸侯莫陳悅，除南秦州刺史。及悅害岳，弼知悅必敗，會太祖軍至，弼背悅來降，悅由此遂敗。以本官鎮原州，尋拜秦州刺史。太祖率兵東下，徵弼領右軍，攻潼關，及迴洛城，剋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平竇泰，平弘農，與齊神武戰於沙苑，弼率軍居右，而左軍爲敵所乘，弼呼其麾下六十騎，身先士卒，橫截之，賊遂爲三，因大破之，以功拜特進，爵趙郡公。又與賀拔勝攻剋河東，略定汾絳。四年，從太祖東討洛陽，弼爲前驅，又從太祖與齊神武戰於河橋，深入陷陣。五年，遷司空。六年，侯景據荆州，弼與獨孤信禦之，景乃退。九年，從戰邙山，轉太尉。十四年，北稽胡反，弼討平之，遷太保，加柱國大將軍。魏廢帝元年，賜姓徒何氏。（周書十五李弼傳）

案徒何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魏書徒何慕容廆列傳云：「其本出於昌黎，曾祖莫護跋，魏初率諸部落入居遼西，從司馬宣王討平公孫淵，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父涉歸，以勳拜鮮卑單于，遷邑遼東，涉歸死，廆代領部落，以遼東僻遠，徙於徒何之青山。」周書豆盧寧傳，「昌黎徒何人，其先本姓慕容氏，前燕支庶。」然則徒何部落，即

在昌黎，亦爲慕容氏支庶矣。李弼爲遼東襄平人，其先則爲隴西成紀人，遼東襄平之有李氏，蓋在燕慕容廆之世，晉書慕容廆載記云「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幷州人爲唐國郡」，弼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則亦在燕時入遼東。弼父永，太中大夫，以其本爲隴西人，故贈涼州刺史。况襄平在遼東，徒何在遼西，故徒何氏與李氏不相涉也。

賜姓可頻氏者一人

王雄，字胡布頭，太原人也。父崙，以雄「傑」（傑係衍文）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傅，安康郡公。雄少有謀略，永安末，從賀拔岳入關，除征西將軍。魏孝武西遷，授都督。大統初，進爵爲公，進大都督，遷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出爲岐州刺史，進爵武威郡公，進位大將軍。十七年，雄率軍出子午谷，圍梁上津、魏興，明年，克之，其地爲東梁州。魏恭帝元年，賜姓可頻氏。孝閔帝踐祚，授少傅，進位柱國大將軍。武成初，封庸國公。（周書十九王雄傳）

案可頻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或有強列王雄於河南王氏者，謂「姓氏辯證云，河南王氏，其先代人，姓拓王，隨魏南徙，居中國，始改爲王氏，後魏安康公王瑜是也。周書王雄傳云，父崙以雄傑著勳，追贈安康郡公，崙字亦書作崘，與瑜字近似，當是一字之譌，可知王雄本姓拓王氏。」案或說非也，姓氏辯證謂後魏安康公王瑜，河南王氏，本姓

拓王，而王雄爲太原王氏其父盎，以雄著勳，（原作以雄傑著勳，衍傑字。）在後周時，始追贈安康郡公，郡望時代既不同，名字又相異，不可附會爲一人而指爲本姓拓王也。北齊書斛律光傳有周庸國公可叱雄北史斛律光傳作庸公王雄，雄賜姓可頻氏，可叱蓋可頻之誤，與太原王氏不相涉也。

賜姓賀屯氏者一人

侯植（已見上賜姓侯伏侯氏條）

案賀屯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考志有賀賴賀樓賀葛賀若賀兒賀拔賀蘭凡七氏，而賀賴賀蘭二氏，並云後改爲賀氏。陳毅疏證賀賴氏條云，「姓氏辯證三十三引唐孔至姓氏雜錄稱改賀氏者爲賀敦氏。唐人傳本或有異同，彼敦字當讀如槃敦之敦，即賴字聲近致譌，非別有一氏也。」余謂賀敦氏與賀屯氏聲甚近，則賀屯氏或亦賀賴或賀蘭之變音，與侯氏更不相涉也。

賜姓普毛氏者一人

辛威，隴西人也。祖大汗，魏渭州刺史。父生，河州四面大都督。威少慷慨，有志略，初從賀拔岳征討，有功，假輔國將軍、都督。及太祖統岳之衆，見威奇之，引爲帳內，尋授羽林監。從迎魏孝武，因攻回洛城，功居最。大統元年，進爵爲侯，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並先鋒陷敵，以前後功，授撫軍將軍。從于謹破襄城，又從獨孤信入洛陽。經河橋

陣，加持節，進爵爲公。五年，授揚州刺史，加大都督。十三年，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普毛氏。（周書二十七辛威傳）

案普毛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隋書周搖傳云，其先與後魏同源，初爲普乃氏，普乃與普毛形聲均不相近，且志惟云普氏後改爲周氏，故普乃與普毛，皆不可考也，然與辛氏蓋亦不相涉耳。

賜姓厙汗氏者一人

王勇，代武川人也，本名胡仁，少雄健，有膽決，便弓馬，膂力過人，從侯莫陳悅賀拔岳征討，功每居多，拜別將。及太祖爲丞相，引爲帳內直盪都督，加後將軍。大統初，進爵爲侯。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所當必破，進爵爲公，授師都督。從討趙青雀，平之，論功居最，除衞大將軍、殷州刺史。邙山之戰，大軍不利，惟勇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皆有殊功，軍還，皆拜上州刺史，勇得雍州，文達得岐州，令貴得北雍州，仍賜勇名爲勇，令貴名豪，文達名傑，以彰其功。十三年，授大都督，十五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恭帝元年，從柱國趙貴征茹茹，破之，進爵新陽郡公，仍賜姓厙汗氏。（周書二十九王勇傳）

案厙汗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志惟有厙狄氏，厙音舍，與庫別。或謂「王勇爲河南王氏，此氏其先代人，姓拓王，又云樂浪王氏本姓拓王，高麗族也，又云代郡王氏，本姓烏

丸皆相矛盾。王勇雖爲代人，其先本姓拓王，或本姓烏丸，史無明文，且武川諸族，皆各郡良家子鎮戍移居，未必本爲代人，其爲漢族，亦未可知，與厙汗氏亦不相涉也。

賜姓拓王氏者一人

王康父思政，太原祁人，漢司徒允之後也。自魏太尉凌誅後，冠冕遂絕。思政有籌策，大統十四年拜大將軍，旋陷於齊。康沈毅有度量，後爲周文親信。思政陷後，詔以因水城陷，非戰之罪，以康襲爵太原公，除驃騎大將軍，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十六年，王師東討，加康使持節，大都督，以思政所部兵皆配之。魏廢帝二年，隨尉遲迥征蜀，鎮天水郡，尋賜姓拓王氏。北史六十二王思政傳

案拓王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或謂樂浪王氏，本姓拓王，高麗族也，引周書王盟樂浪人，賜姓拓王氏爲證。然既云賜姓，則非其本姓可知，況北史王盟傳稱其賜姓拓跋乎，故拓王氏出於何地，不可考也，其與太原祁縣王氏，決不相涉也。

賜姓車非氏者一人

周搖字世安，河南洛陽人也。其先與魏同源，初姓普乃，及居洛陽，改爲周氏。曾祖拔拔，祖右六肱，俱爲北平王，父恕延，歷行臺僕射，南荊州總管。搖少剛毅，有武藝，仕魏，爲開府儀同三司，周閔帝受禪，賜姓車非氏。北史七十三周搖傳

案車非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志云，獻帝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則周搖與魏同源，

信矣。姓氏辯證十二稱獻帝次兄改周氏者爲車非氏，考周搖傳周閔受禪，賜姓車非，隋高受禪復姓周，鄧名世蓋誤以周賜之氏爲魏初所受之氏也。姓氏書之不足據，此又其一例矣。

以上八氏均不見於魏書官氏志。

附賜姓之可疑者四人

王軌太原祁人也。小名沙門，漢司徒允之後，世爲冠族，累葉仕魏，賜姓烏丸氏。父光，有將帥才略，每從征討，頻有戰功，太祖知其勇決，遇之甚厚，位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平原縣公。軌高祖時進位柱國，拜徐州總管七州十五鎮諸軍事。（周書四十王軌傳）

案烏丸氏已見上王德賜姓烏丸氏條，此云累葉仕魏，賜姓烏丸氏，似王軌之祖宗在北魏已賜姓烏丸氏矣，此疑誤也。若在北魏已賜姓烏丸，則孝文已改烏丸爲桓氏，大統復姓，仍稱烏丸，則周書當稱烏丸軌或稱桓軌，不得稱王軌也。故王軌傳之賜姓烏丸，必爲其父王光時之賜姓，或軌自身之賜姓，否則其祖宗時或改姓烏丸，後復姓王耳。或謂「王軌本姓烏丸，爲鮮卑族，永樂大典輯本宋項安世項氏家說云，柳芳唐曆言王珪曾祖神念在魏爲烏桓氏，仕梁爲將，祖梁太尉僧辯，遂爲王氏。舊唐書王珪傳亦云在魏爲烏丸氏，曾祖神念自魏奔梁，復姓王氏。魏志牽招傳有烏桓歸義侯王同王寄，晉書慕容盛載記有烏桓王龍之，明烏丸本有王氏，官氏志烏丸氏改爲桓氏，桓

與王北音近似，疑志原作王。」案或說非也，魏晉之閒，烏丸固有王氏，但此王氏，不過爲烏丸人其姓則非烏丸也，故不得云王氏本姓烏丸。唐書宰相世系表烏丸王氏冏後魏度支尚書護烏丸校尉廣陽侯因號烏丸王氏，生神念。然則柳芳唐曆及舊唐書稱神念在魏爲烏丸氏者，不過因其父冏曾爲烏丸校尉自號烏丸王氏，而誤以爲本姓烏丸耳。梁書王神念傳神念太原祁人，此王軌傳亦云太原祁人，漢司徒允之後，蓋與神念同族，遂亦誤以其祖宗爲賜姓烏丸矣，衡之於改姓復姓及賜姓復姓諸事實，皆不合也。

竇熾字光成，扶風平陵人也，漢大鴻臚章十一世孫，章子統，靈帝時爲雁門太守，避竇武之難，亡奔匈奴，遂爲部落大人。後魏南徙，子孫因家於代，賜姓紇豆陵氏，累世仕魏，皆至大官。父略，平遠將軍。熾性嚴明，少從范陽祈忻受毛詩左氏傳，略通大義，善騎射，魏孝武帝與齊神武構隙，以熾堪處爪牙之任，拜閤內大都督，朱衣直閤，遂從帝西遷。大統元年，以從駕功，封眞定縣公，除東豫州刺史。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皆有功，又從太保李弼討白額稽胡，破之，十三年，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出爲涇州刺史，進授大將軍。魏廢帝元年，除大都督。魏恭帝元年，進爵廣武郡公，屬茹茹寇廣武，熾率兵與柱國趙貴分路討之，茹茹引退，熾度河至麴使川，追及與戰，大破之，斬其酋帥郁久閭是發，獲生口數千，及雜畜數萬頭。武成二

年，拜柱國大將軍。保定四年，授大宗伯。齊平之後，進位上柱國。（周書二十竇熾傳）

案魏書官氏志「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陳毅疏證云「唐書宰相世系表，竇出姒姓，統以竇武難入鮮卑拓跋部，使居平城，號沒落回部大人。生賓，二子，異，他。他爲魏神元所殺，併其部落。他生勤，穆帝復使領部落，命爲紇豆陵氏。勤生子眞，眞生朗，朗二子，滔，祐，祐三子，提，拓，巖，拓爲魏侍中，巖從孝武（孝武當作太武）徙洛陽，遂爲河南洛陽人。三子，那，敦，略，略字六頭，孝文世復爲竇氏，略五子，興，拔，岳，善，熾。據周傳唐表，是紇豆陵本由竇改，後復本氏，序紀稱賓爲沒鹿回部大人，皇后傳神元后竇氏，沒鹿回部大人賓女，皆與唐表合。然唐表謂略字六頭，則非，六頭或作漏頭，世祖紀眞君四年，遼東王竇漏頭薨，不得復生於孝文之世，據姓纂五十候云，狀稱紇豆陵六代孫漏頭，遼東王，孫略。是六頭乃略祖祐之字也。」

案唐表謂穆帝使竇勤復領沒落回部，命爲紇豆陵氏，是可疑者有二：鮮卑以部落爲氏，當爲沒落回氏，不當爲紇豆陵氏，一也。姓纂五十候引狀稱紇豆陵六代孫漏頭，遼東王，則紇豆陵乃穆帝所賜之名，而非所賜之姓，二也。紇豆陵爲竇勤所易新名，生眞，眞生朗，朗生祐，祐生巖，巖生略，是紇豆陵六代孫爲略，略字六頭，唐表不誤，若據姓纂所引之狀，紇豆陵六代孫漏頭，漏頭孫略，則是唐表脫略二代，故陳說謂六頭乃略祖祐之字，亦誤也。或謂「紇豆陵乃部落之名，即沒落回所改，既有此部落之名，即有以

此爲姓氏者，魏書孝莊紀有紇豆隣步藩，出帝紀有紇豆隣伊利，卽其證也」然唐表稱命爲紇豆隣氏，乃指姓氏；姓纂引狀稱紇豆隣六代孫漏頭，乃指人名；則改爲部落之說，於二書皆不可通。竊謂竇氏本出漢族，竇勤於穆帝時，實賜名而非賜姓，漢族多以祖宗之名號爲氏，以分別支派，非若胡人以部落爲姓也，勤之子孫，卽以其所賜之名爲氏，以與胡人複姓相合，迨孝文時，崇尚單姓，始復改爲竇氏，故官氏志云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也。魏書后妃傳神元皇后竇氏，沒落回部大人賓女，斯時竇氏未改爲紇豆陵氏，乃其本姓。世祖太武皇帝封皇太后竇氏弟漏頭爲遼東王，見於明元皇后杜氏傳，其時竇氏已改爲紇豆陵氏，魏書亦稱竇氏者，乃魏收例以孝文新改之姓書之，故亦稱竇氏，實非當時之姓。周書竇熾傳謂其祖先賜姓紇豆隣氏，實爲唐表所本，然此乃竇氏自改之姓，而非賜姓，惟以所賜之名爲姓，故後人或以爲賜姓耳，此賜姓之說所由來也。至西魏大統復姓，又稱紇豆隣氏，隋書王邵傳之紇豆隣恭，卽周書竇熾傳熾第二子恭，隋書李德林傳之紇豆陵毅，卽周書竇熾傳熾兄子毅可證，至周靜帝時又詔復姓，故周書紇豆陵氏，皆改書竇氏，此皆蹤跡之可尋者。紇豆陵氏在魏孝文以前，既爲外戚，又封王爵，故改姓紇豆陵氏者頗多，上所舉紇豆陵步藩等是也；至西魏大統復姓以後，紇豆陵氏仍多貴族，故梁禦等亦改姓紇豆陵氏，（見周書十七梁禦傳）由此觀之，竇氏乃漢族而久仕胡廷，益可信矣。況鮮卑吐谷渾氏，亦以人名而爲姓氏，則紇豆

陵先爲人名而後爲姓氏，即在鮮卑亦非無此例也。

高琳，字季珉，其先高句麗人也。六世祖欽，爲質於慕容廆，遂仕於燕。五世祖宗，率衆歸魏，拜第一領民酋長，賜姓羽眞氏。祖明、父遷，仕魏，咸亦顯達。魏孝武西遷，琳從入關。至溱水，爲齊神武所追，拒戰有功。大統三年，從太祖破齊神武於沙苑，累遷衞將軍。四年，從擒莫多婁貸文，仍戰河橋。琳先驅奮擊，勇冠諸軍。太祖嘉之，謂之曰，公即我之韓白也。尋鎮玉壁。復從太祖戰邙山，加大都督、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孝閔帝踐祚，進爵犍爲郡公。天和六年，進位柱國。建德元年薨。（周書二十九高琳傳）

案羽眞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周書隋書高麗傳皆云「其先出自夫餘，始祖朱蒙建國，自號高句麗，以高爲氏。」則高琳之爲高麗族，蓋無疑義。惟謂賜姓羽眞氏，在其五世祖宗時，則必在魏孝文以前，孝文改姓，必爲單姓，至大統復姓，必仍稱羽眞，既非西魏或後周之賜姓，必不在孝靜復姓之列，則周書當稱羽眞琳，不稱高琳矣，故疑此羽眞氏，或亦爲高琳自身之賜姓，否則爲其祖宗之改姓，與王軌、竇熾例同。周書怡峯傳，「峯高祖寬，燕遼西郡守，魏道武時率戶歸朝，拜羽眞，賜爵長虵公。」疑羽眞爲官名，高琳五世祖宗率衆歸魏，疑亦拜羽眞，子孫以官爲氏，後人誤以爲賜姓耳。

豆盧寧，字永安，昌黎徒何人。其先本姓慕容氏，前燕之支庶也。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授長樂郡守，賜姓豆盧氏，或云避難改焉。父長，柔玄鎮將。寧少驍果，永安中隨

爾朱天光入關，天光敗，從侯莫陳悅，悅反，太祖討悅，寧與李弼率衆歸太祖。魏孝武西遷，以奉迎勳封河陽縣伯，尋進爵爲公。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除武衞大將軍，兼大都督，尋進車騎大將軍。七年，從于謹破稽胡帥劉平伏於上郡。梁企定反，以寧爲軍司，監隴右諸軍事，賊平，進位侍中，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九年，從太祖戰於邙山，拜大將軍。魏恭帝二年，改封武陽郡公，遷尙書右僕射。孝閔帝踐祚，授柱國大將軍，保定五年，薨。（周書十九豆盧寧傳）

案豆盧氏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周書豆盧寧傳，僅載賜姓及避難改姓二說，北史豆盧寧傳則云「高祖勝，以「燕」（皇始爲魏年號燕字疑衍）皇始初歸魏，魏賜姓豆盧氏，或云北人謂歸義爲豆盧，因氏焉，又云避難改焉，未詳孰是。」姚薇元魏書官氏志廣證吐伏盧氏後改盧氏條云，「舊唐書豆盧欽望傳云祖寬，卽隋文帝之甥也。高祖以寬曾祖萇魏太和中例稱單姓，至是改寬爲盧氏，永徽元年，卒。又復姓爲豆盧氏。據此，豆盧氏改爲盧氏，與吐伏盧氏改爲盧氏，實爲一氏而異譯。吐與豆音近，而伏則省略。吐伏盧省爲吐盧，與阿伏干省作阿干例同。是吐盧卽豆盧也。豆盧氏本姓慕容，魏書太祖紀及慕容白曜傳，慕容降人曾於天賜六年謀叛，誅夷三百餘人，其遺免者皆不敢復姓。可知本出慕容之豆盧氏，當係此時避難而改，庾子山集周柱國慕容寧碑（卽豆盧寧）云因魏室之難，改姓豆盧，可證周書寧傳賜姓說之不確。」案姚說是也。陳毅疏證云「隋書豆盧

勣傳云，本慕容後，中山敗，歸魏，北人謂歸義爲豆盧，因氏焉。」案歸義之說，與避難改姓之說不相衝突，考避難改姓，當時甚多，周書厙狄峙傳云「其先遼東人，本姓段氏，匹磾之後也，因避難改焉，後徙居代，世爲豪右。」周書怡峯傳云「遼西人也，本姓默台，因避難改焉。」然則豆盧氏因避難改姓，亦有佐證矣。

以上賜姓者共六十七人。史稱賜姓在西魏以前者，四人，王軌寶熾高琳豆盧寧是也。賜姓在西魏以後者，八人，王悅柳慶韓雄，在周孝閔帝時，趙昶劉志高賓寇和，在周明帝時，郭衍在周武帝時，而西魏之賜姓，實爲五十五人，從其多數言，故本文定名爲西魏賜姓源流考。

此六十七人中，賜姓爲宇文氏者二十六人，賀蘭三人，拓拔獨孤萬忸于若口引叱羅普六茹烏丸乙弗大野各二人，步六孤尉遲莫胡盧叱利叱呂引侯呂陵紇干侯伏侯爾綿紇豆陵侯莫陳大利稽和稽徒何可頻賀屯普毛厙汗拓王車非羽眞豆盧各一人，共三十二姓，而宇文氏獨占多數，既可知賜姓用意之所在，又可爲賜姓非復姓之明證。

有一人而賜二姓者，唐瑾賜姓宇文氏，又賜姓萬紐于氏；侯植賜姓侯伏侯氏，又賜姓賀屯氏，此亦可爲賜姓非復姓之確證。

有賜姓而兼賜名者凡八人，李和本名慶和，而賜名意，崔訦本名士約而賜名訦，薛端

本名沙陀，而賜名端，令狐整本名延世，而賜名整，劉志本名思，而賜名志，劉亮本名道德，而賜名亮，耿豪本名令貴，而賜名豪，王勇本名胡仁，而賜名勇。他若王文達賜名傑，（見周書王勇傳）陸彥賜名逞，（周書陸通傳）裴協賜名俠，（周書裴俠傳）盧恭祖賜名誕，（周書盧誕傳）伊靈賜名尹，（周書伊婁穆傳）長孫慶明賜名儉，（周書長孫儉傳）獨孤如願賜名信，（北史獨孤信傳）諸如此類，實繁有徒，此賜名而不賜姓，與賜姓而不賜名，及姓名兼賜者，雖恩遇不同，皆所以鼓舞功臣，非有類物辨族之意，而賜姓以復其本姓也。

凡賜姓之漢人，有久居胡中，爲其部落酋長，或鎭戍邊塞，累世習染胡風，娶胡妻，姓胡姓，名胡名。如竇熾之先，避竇武難，亡奔匈奴，遂爲部落大人；高賓本渤海人，而没遼左，耿豪本鉅鹿人，而遷遼東，閻慶本河陰人，而遷盛樂，李弼本隴西人，而遷遼東，蔡祐本陳留人，而徙高平，劉亮本中山人，而父爲領民酋長，李和本隴西人，而祖徙朔方，父爲夏州酋長。他若鎭戍榆中者，有金城王傑之父，鎭戍高平者，有隴西李穆之祖，鎭戍武川者，有上谷寇和之父，天水趙貴之祖，弘農楊忠之曾祖，隴西李虎之祖，尤其顯著者也。竇熾祖先改姓紇豆陵氏，梁禦祖先亦改姓紇豆陵氏，其他賜胡姓者，皆安之若素。薛端本名沙陀，劉雄字曰猛雀，韓雄之字木蘭，楊忠小名奴奴，王勇本名胡仁，王雄字胡布頭，梁臺父名去斤，李弼祖名貴醜，辛威祖名大汗。凡斯戎狄之化，皆因久家邊塞，或與胡族通婚，故漸漬胡風，幾類其族；然能一洗兩晉積弱之習，擅朔漠雄豪之氣，隋

唐之弘圖，皆爲此輩所開創，不可以其習染胡風，而疑其皆爲胡人，其種姓源流，歷史具在，彰彰可考也。

西魏之賜姓，皆周太祖宇文泰主之，周靜帝時之復姓，皆隋高祖楊堅主之。宇文泰之賜姓，以漢人爲多，確可認爲外族者，惟周搖段永豆盧寧爲鮮卑人，王盟高琳爲高句麗人，叱羅協蓋爲新羅人，共爲六人而已。其他六十一人，雖亦有疑其爲外族者，如竇氏高氏劉氏王氏李氏爲尤多，然皆屬附會，毫無確據，信誤謬百出之姓氏書，而蔑棄正史，皆未足爲定論，故仍列於漢人中。則賜姓之舉，不過籠絡漢人以統治漢土，使專爲己用，不爲反側而已。此隋文帝所以發憤復姓，既爲漢族洗汙辱，又爲漢族復國權，隋唐光榮之歷史，皆爲當時賜姓之楊忠李虎子若孫所創造，安可昧其源而亂其流，而漫稱之爲外族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撰成於南京晒布廠寓廬

中國文化之回顧與前瞻

韋 愨

文化是一個民族的生活所表現出來的學術和制度。我國自古稱爲禮義之邦，文化發達最早然而就現在情形看來，我國早已喪失了領導文化的地位而且目前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國家。這是甚麼緣故呢？我們想解答這個問題最好先做一個歷史的觀察。

世界進化經過幾萬萬年纔有人類，人類進化經過幾千萬年纔有學術。當學術未發達以前，人類的思想有三個特點：（一）萬物皆有生命；（二）用魔術來駕馭環境；（三）以神話來解釋民族的起原和發展。學術的起原是因爲一方面實在觀察所得的經驗與幻想所得的見解發生衝突，他方面須設法整理經驗使思想合理化及與觀察所得相符。經過這兩方面的變遷，學術纔能夠發生。

我們都知道文化的起源是在東方。埃及文化很早便流傳到西方，但中國文化和印度文化後來纔和西方文化接觸。漢族是中國文化的創造者和繼承者。漢族的來源至今還沒有確實的證明。有些說是從西亞細亞來的，還有些說是從新疆來的。總而言之，漢族最初是一種流動民族，到了黃河流域，征服土人，建立漢族社會，遂樹立文化的基礎。

關於我國古代文化的知識，我們所得到的都是傳說。這些傳說都是環集在古代君主的功業。最重要的當然是黃帝軒轅氏的功業。黃帝最偉大的功業是戰勝蚩尤，統一中原。他建國邑做舟車使倉頡做文字容成做歷隸首做數伶倫做音律命元妃嫘祖敎民養蠶可以說是中國文化的鼻祖。黃帝歿後繼起者最著名的是唐堯和虞舜兩個皇帝。堯舜時代政制、歷法、敎育、禮樂、和法律都比較黃帝時進步。繼虞舜的就是夏禹。他的最偉大功績是治水。那時候政治、田制、勞作等都有重要的變遷。封建制度就是在這個時期萌芽，敎育制度也粗具模型。夏禹還做了不少勞作和交通的工具。夏亡，商繼，文化也有相當的進步，不過還不到全盛的時期。

古代文化最發達的時期是周代。周有東西之分。西周的功業集中在周公一人的身上。封建制度在周代極爲完備，諸侯之數在周初約有千七百七十三國。周的官制有三公（太師、太傅、太保）三孤（少師、少傅、少保）六卿（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各有一定的職掌。官爵也有一定的等級，分別極爲詳盡。周代田制就是歷史上所謂井田制，使耕者有其田，防止土地私有的弊病。學校制度在周代最爲完備。京師大學曰辟雍；諸侯大學曰頖宮；地方學校——閭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其他關於兵制、稅制、法律、選舉、禮制、宗敎、及實業皆是在周代最爲完備。

東周時，政治日趨渾亂，惟學術的發展有特殊的成績，可以說是古代文化的黃

金時期。以儒家學說爲最有力量，也就是我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思想。儒家雖出於司徒之官，但孔子實爲儒家的鼻祖。孔子以仁義道德爲治國之本，而以法政爲治國之標。他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立國之程序，大同爲政治的最終目的。孔子歿後，儒家分爲孟子及荀子兩派，但後世儒家思想仍以孔孟爲正宗。

道家學說源出老子，以無爲而治天下，而以歸返自然爲解決人生一切糾紛的唯一方法。其後楊子、列子、莊子的學說皆源出道家，但仍各有不同的見解。楊子提倡無我之說，雖拔一毛而利天下亦不爲。他以爲人能各自爲謀，獨善其身，則天下太平了。列子與莊子主張對人生抱曠達的態度，不爲世俗所拘束，以求精神上的解放。

墨家學說倡自墨子。他倡兼愛之說，著有墨子七十一篇，主張平等、大同、節儉、及崇拜鬼神，並以犧牲個人，爲社會謀福利做道德的理想。墨子著作講及科學者極多，故可以算是中國古代的科學家。

法家的始祖爲管仲及李悝。管仲做齊的宰相，李悝輔助魏王，皆有優良的政績。法家以法術治國家，不主張空言提倡仁、義、禮、樂。管仲行政注重民生，尤有特殊的見地。其後申不害說術，商鞅說法，韓非兼說法術，皆爲法家的健將。商鞅在秦變法，使秦富強，也是法家的顯著成績。

名家就是論理學家，以鄧析、公孫龍、及惠施爲代表。兵家以孫武及吳起爲代表。

其他尚有雜家、陰陽家、縱横家、農家、小說家等，足以證明東周學術的發達。

東周皇室衰微弄成戰國的局面。後來秦滅六國，統一中國，廢封建，分全國爲三十六郡，實行中央集權。秦始皇焚書坑儒使學術無從進展，文化受極大的打擊，但他築萬重長城，在歷史上也有偉大的貢獻。他用李斯做宰相反古尚今富有革命的精神，可惜矯枉過正，不免成爲反動的趨勢哩。他在文化上最大的貢獻是改革文字，採用李斯、趙高、及胡毋敬的主張，改繁重的大篆，爲簡易的小篆，更有程邈創作隸書，使文字趨向簡明的途徑進展。此外關於政治與法律，改革的也不少。秦始皇建阿房宮，異常宏偉，亦爲重要的物質建設。

漢高祖以布衣得天下，廢除暴秦苛政，大得民心，惟在文化方面沒有貢獻。漢初，因張良之提倡，黄老學說甚盛。所謂黄老學說，就是黄帝及老子的學說，主張無爲而治天下。到漢武帝時，尊崇儒術，儒家纔能復興。經史之學在漢朝研究者甚多，尤以司馬遷所著史記，爲歷代史學的標準，在文化上實有重大的貢獻。漢代文學傑作頗多。賈山的至言，賈誼的治安策及過秦論爲漢代文章的不朽作品。其後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馬融、蔡邕、孔融等皆爲文壇的健將。漢代的詩、詞、歌、賦亦盛行一時，較之秦代文學不振，眞有天淵之別。其他天文學、醫學、書法、與圖畫發展極速。漢代最大的文化變動爲佛教的輸入，對於後來人民的思想影響很大。

兩晉及南北朝的文化無甚進展。漢末天下大亂，民不聊生，人民多具厭世思想，故宗教極爲發達。佛教在那個時候適合人民的心理，故皈依者極多。朝野上下，除信奉佛教外，多趨向老莊的學說而鄙視儒術。雖有儒家亦不能挽狂瀾於旣倒。淸談之風盛極一時，同時道教亦甚爲風行。至北魏時竟變爲國教。所謂道教，倡自漢張道陵，由東晉時葛洪闡明教理。後世謂老子爲道教之祖，完全是穿鑿附會之辭。秦漢時方士求長生不老之術，實爲道教的濫觴。在文學及書畫方面，兩晉及南北朝時，有不少的傑作。文學以詞、賦、詩、歌著名，惟祇注意文辭的華麗，不重義理，頗爲世所詬病。書畫因士大夫淸閒，佳作頗多。總而言之，兩晉及南北朝的文化，除宗教與文藝無足述者。

隋唐時代，中國文化大有轉機，尤以唐代文化爲最盛，故中國人有自稱爲唐人者。唐代官制最爲完備：中央有六省、一臺、五監、九寺；武官有諸衞將軍，外官有都督府，都護府，後改爲節度使，府有牧尹，州有刺史，縣有令。唐代日本留學生甚多，故日本的政制與學術受唐代的影響甚大。唐代經學偏重註疏之學，不出正義的範圍，其中以李鼎祚的周易集解，陸淳的春秋集解纂例及辨疑等最有見地。研究史學者甚多，尤以劉知幾所著的史通，韓愈所著的順宗實錄及杜佑所著的通典爲不朽的傑作。唐初文章沿用駢體，後來韓愈、柳宗元、李翶等恢復古文，風氣爲之一變。後人謂韓文起八代之衰，足見韓文價値之高了。至唐詩之盛尤爲文人所共曉。詩人如李白、杜甫、王

維、韋應物、杜牧、李商隱等皆爲我國歷史上的偉大詩人。其他天算、書法、圖畫、音樂、醫學等在唐代也有不少的傑作。宗教思想在隋唐時代極爲複雜。除原有佛道二教外,外國宗教傳入者有回教、景教、祆教、及摩尼教。唐代文化最特別處在與外國文化溝通。至物質建設則以隋煬帝所鑿的運河爲最重要的交通事業。西北兩邊的萬里長城也是隋煬帝增築的。科舉取士創自隋煬帝,至唐時而大備。

唐室崩潰,繼起者有梁、唐、晉、漢、周,史家叫做五代。五代因政治混亂,戰爭時起,文化無從進展。唐明宗及周世宗雖欲發奮有爲,然終不能成大業。五代文化可紀述者是印刷術的發明,於文化的傳播,有極大的助力。

宋代文化以理學爲最著名。所謂濂、洛、關、閩四派,就是濂溪周敦頤,洛陽程顥、程頤,關中張載,及閩中朱熹。史學亦甚盛,就中以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朱熹的通鑑綱目,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及馬貴與的文獻通考爲最有價值。文學家以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王安石、李綱、王十朋、陳亮、呂祖謙等爲最著名。詩學亦頗多佳作,如蘇軾、王安石、黃庭堅、陳師道、楊萬里、陸游等皆爲有名的詩家。至醫學、音樂、書法、及繪畫亦多傑才。今之書法多取法於宋朝各大家。文學還有一個特殊成績,就是詞曲、小說、及戲曲極爲發達。印刷術也是極有進步,今人多倣效宋法,可見當前印刷術之精了。宋代宗教不如唐代之盛,惟佛教極有勢力。宋儒受佛教思想影響甚大。政制的變更以

王安石的變法爲最徹底，可惜未完全成功。宋代還沿用科舉制。

元朝以外族入主中國，對於中國文化表面上尊崇。元武宗進尊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以表示崇尙儒術。事實上元朝以蒙古風俗習慣爲主體，故中國文化在元時無從進展。元初文學以元好問的文章爲首屈一指。後來虞集、楊載、揭傒斯、黃溍、柳貫、吳萊等亦負文學盛名。元代詩文遠不及唐宋，惟小說及戲曲特別發達，多爲我國文學史上的不朽傑作。理學雖有研究者，然遠不如宋代之盛。醫學因選試極嚴，故精研醫學者甚多。同時西醫也是在元時輸入。歷法在元朝也有相當的研究成績。書法及繪畫也有名家。宗敎新輸入者有喇嘛敎及基督敎。回敎因皇帝提倡特別興盛。科舉制度時興時廢，且元代用人偏取貴族，故漢人難得升進的機會。元時中西文化有溝通的事績，於後來文化的進展有不少的助力。

元亡明興，中國文化得有復興的機會。明太祖首倡儒學，儒家思想勃興，以河東及姚江兩派爲宗。前者以程朱學說爲主；後者以王守仁的學說爲宗。文學以宋濂、王禕、劉基、方孝孺、歸有光等爲最著名的散文家。其後有八股文出現，爲考試制度的產品。詩人以劉基、高啓、徐賁、張羽、李東陽、李夢陽等爲最有名。經學以程朱的見解爲主。史學雖有佳著，惟無優越的作品。醫學與歷法貢獻甚多，尤以徐光啓之介紹西洋天文學、數學及歷法爲重要的工作。明代科舉以八股取士，祇重文辭，不講實學，不能促

學術的進展。其他關於書法及繪畫方面，也有相當的成績。明代與西洋文學漸密，中西文化得以繼續溝通。總而言之，明代文化遠勝元代，宗教除原有者外，尚有天主教的輸入。

清代以來，西洋文化輸入者日見增多，然初時了解西洋文化的人們很少。大多數還以爲中國舊文化超越一切的。明末清初理學甚盛，趨向於提倡實踐倫理及研究古學。黃梨洲、顧炎武、王船山、顏習齋等爲著名學者。黃研究經學，顧研究史學，皆有特殊的成績。後來學者繼續這工作，遂產生經學考據學，以客觀事實爲根據，力矯以前空泛爭論之弊。當時學者如閻若璩、胡渭、毛奇齡、惠棟、戴震等皆致力於考據學，可惜後來繼起者無人，未能發揚光大。清初史學以張廷玉等的明史，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畢沅的續資治通鑑，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摧爲最著名。清初文學家有魏禧、侯方域、汪琬、朱彝尊、方苞等。詩人有吳偉業、王士禛、查愼行等。後來有蔣士銓、趙翼、袁枚等，亦以詩出名。在散文方面劉大櫆及姚鼐皆爲後起之秀，就是所謂桐城派。戲曲家有吳偉業、尤侗、李漁、洪昉思、孔尚任等。小說家有金聖歎、蒲松齡、紀昀、曹雪芹等。醫學家有陳念祖、徐大椿、武之望、李中梓等。書法家有張照、劉墉、梁同書、王文治、王澍、鄧石如、伊秉綬、鄭燮等。清初皇室編訂圖書集成及四庫全書，可算是文化上一件重要工作。

鴉片戰爭後，朝野上下都感覺得閉關自守，無法可以圖存，逐漸注意效法西洋，但是中國人守舊性太深，不能有徹底的改革。最初我們以爲西洋的強盛在有新式的武器。我們有了新式的武器，而缺乏有訓練的海陸軍，故甲午之戰不堪日本之一擊。嗣後我們曉得積弱的原因不是如此簡單，遂事事皆效法西洋，但僅得西洋文化的皮毛，仍不能與西洋對抗。關於介紹西洋文化，我們過去不可謂無相當的成績。嚴復和林紓的繙譯工作，使我們略窺西洋精神文化的內容。梁啓超的著述也是介紹西洋文化的重要工作。到了現在，我們的學術和制度表面上已完全效法西洋，但是我們的國家還沒有達到強盛的地位。新文化運動後，白話文已佔得重要位置，然而整理國故的工作，還有許多地方沒有達到我們的希望。自從中央研究院設立後，研究的工作已有一部份人負責，但是去學術發明的時期還很遠。我們最好研究西洋文化發展的經過，以期得到較深切的認識。

西洋文化在學術方面以希臘爲來源；在政治及法律方面以羅馬爲來源；在宗敎方面以猶太爲來源。現在先從希臘講起。希臘文化發源於島國。當時有四個情形，可以促希臘文化的發展：（一）希臘承受了許多前人的舊思想和舊見解；（二）受埃及和波斯文化的影響；（三）城市國家粗具模型；（四）敎育逐漸發達。

文化在島國發展，也有二個緣故：（一）交通便利；（二）希臘爲各地商人和

遊客常到的地方；（三二）東西文化會集在這個地方。這個島國的城市叫做米利都斯(Miletus)。當時希臘人民思想發達，性情活潑，對於從前萬物皆有生命的見解及神話的傳說，表示著懷疑的態度，就想尋求宇宙變遷的本原。有的說水爲萬物之原；有的說空氣；有的說火。現在我們雖覺得這些見解過於簡單，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的考察是學術的發源。

後來希臘文化在雅典發展，就不止講宇宙，還討論到政治及倫理等問題。政治學與倫理學就由此發生。當時的人們很好辯論，有一班詭辨家。當時辨論的形式，現在我們看來不甚正確，但可算爲論理學的起點。

希臘的學術，到了德模頡利他斯（Democritus）、柏拉圖（Plato）、和亞理士多得（Aristotle）的時候，已有極大的進步。從前哲學家以物質爲有生命的。德模頡利他斯卻不以爲然，遂倡導原子論。至於柏拉圖氏，從前的學者以爲他長於政治，對於政治學有絕大的貢獻。近來學者研究，知道他不獨是一個大政治學家，而且是一個數學家和天文學家。他對於哲學的貢獻，人所共知，無俟贅述。亞理士多德學醫出身，爲生物學家。他所說的生物發展，開後世生物學的先河。他對於哲學的貢獻也異常偉大。

希臘經過三個大哲學家的努力，學術已有堅固的基礎，可惜後來受政治的影響，學術不能繼續進展。雖當時有人設立柏拉圖學院，至紀元前二世紀左右，仍有人

研究數學，如歐几里得專治幾何學，然而學術還在停頓時期。

希臘滅亡，羅馬繼起。羅馬對於西洋文化的最大貢獻是法律和政治。羅馬法始自十二銅表，至朱士丁尼皇所編的法典而大備。歐洲各國的法律多以羅馬法典爲藍本。至政治制度根源於羅馬者亦甚多。羅馬帝國各省有總督統治全省，各總督又統屬於中央政府。今日的中央集權制度多倣照這個辦法。

羅馬衰滅，歐洲野蠻民族興起，文化無形停頓。至中世紀時，宗教特盛。當時研究希臘學說無新發明，不過採用柏拉圖一部份的學說來申說一下而已。當時側重宗教，所講柏拉圖的學說祇擇與教會有關係的而言。歷史家稱中世紀爲黑暗時代，在文化上毫無進展。這時代有三個特色：（一）對於希臘及羅馬的學術述而不作，且多謬誤；（二）注重解釋教會承訓，並以演繹法爲唯一的方法；（三）述而不作，祇知摹倣古人。

至十三世紀時，許多人研究古學。有知識的人都覺得迷信宗教，足以使思想退步，遂大家注意研究古代學術。那時候西洋文化有一大轉機，但當時教會勢力很大，所有政治、教育、及學術都爲教會所把持，改革不易。後來打破舊教勢力，爲西洋文化一個大變遷。十六世紀時，德國馬丁路德首先反教，實行宗教革命，於是思想始得自由。同時東方也有文化傳入，就是阿拉伯人帶來數學，兼譯希臘古本，使西洋文化得

到刺激，能夠有新的發展。

到十七世紀，歐洲人始自己有發明。最先有哥白尼(Copernicus)發明地動說，以太陽爲地球的中心。後有伽利里奥(Galileo)發明望遠鏡證明哥白尼的學說。更有刻卜勒(Kepler)說明行星途徑。後來牛頓(Newton)及康德(Kant)對於地球之原始皆有貢獻。至十八世紀，微積分、化學、物理等皆有發明。

歐洲自打破舊思想的束縛，學術發展甚速。爲甚麼西洋學術在近世有這樣的發展，而希臘雖有很多理論，仍不能繼續進展呢？照我看來，有兩個重要的原因：（一）希臘政治力量不能繼續存在，以維護學術的進展；（二）當時缺乏實驗以確定理論的正確與否。十七世紀時，所有重要發明都是從實驗得來，不是憑空想像的。

西洋自受自然科學影響後，文化進展極速。所以，大哲孔德(Comte)分思想的發展爲三個時期：（一）神話時期，（二）玄學時期，（三）科學時期。到十八世紀時已有人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學及心理學。到了現在，科學方法已有普遍的應用。近代還有一個重要的研究，對於西洋文化有極大的貢獻，就是進化論。進化論對於學術上的貢獻，盡人皆知，無庸贅述。

總而言之，歐洲自解除舊思想的束縛，學術發展之速全靠科學方法及歷史觀察。在社會變遷方面，宗教革命爲近代西洋文化進展的先鋒。科學發明後，使人民有

新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機器發明後，促成產業革命，精神和物質方面皆有重大的影響。政治革命把政權移在人民手裏。普通教育使人民的知識提高。近年蘇聯實行社會革命，尤爲破天荒的變動。以上所述，都是西洋所以有這樣猛烈進步的緣故。我們囘看中國文化發展的經過，以往雖有光榮的歷史，可是近代無顯著的進步，與西洋近代文化比較，未免相形見絀了。

爲觀察的便利起見，我們關於中西文化發展的經過，可以做下列的比較：

（一）希臘學術的發達，可以與我國戰國時代媲美；

（二）西洋中世紀宗教思想鉗制人民思想，與我國歷代儒者排除別家學說及束縛人民思想相同；

（三）西洋自宗教革命解除宗教思想的束縛，學術得以自由發展，而我國迷信儒家思想的心理根深蒂固，復古運動時起時伏，革新運動不能徹底；

（四）西洋自希臘始，即研究自然界，故自然科學一有實驗，便能發達，但我國忽略研究自然界，科學家絕無僅有，致數千年來自然科學無從進展；

（五）西洋社會在近三百年來已經過劇烈的變動，如產業革命、政治革命、教育普及、科學發明，故文化能突飛猛進；但我國社會墨守成法，變動極少，不能適應現代的需要，故文化進步遲滯；

（六）西洋學術包羅萬象，而我國歷代學術偏重文藝經史，間有其他技術天才，因社會不重視，無發展的機會；

（七）西洋文化的成份甚爲複雜，能夠發展到今日的地位，全賴呼吸、溶化、及創造；我國文化雖疊受外國文化的影響，但對於現代文化祇得皮毛，未能收改革的全功；

（八）西洋文化富於進取，而我國文化祇能保守，不足以適應現代的需要。

我們在這個生存競爭的世界，徒然保守不足以圖存。文化在歷史上有古今之分，在地理上有中西之分，然而文化的效能仍以能否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爲定衡。茲就管見所及，略述發展我國文化應走的途徑如左，藉供讀者的參考。

（一）保存國粹不在迷信古人，墨守成法，而在用科學方法歷史觀察，和比較研究，以整理我國固有文化，並進而依據現代的需要，以創造現代的文化；

（二）文化的基礎在學術，學術的基礎在研究，故發展我國文化必須研究學術；

（三）研究學術必須具有客觀的態度，和適當的研究工具，故發展我國學術應從這個途徑走；

（四）我們要用科學方法歷史觀察，和比較研究做一切研究的工作；

（五）一切制度都有歷史的背景和當地的適應性，故以後我國無論建立任何制度，皆應根據我國實在情形，以實驗方法定舍取；

（六）政治力量應該用以促學術的發展及文化的前進，同時學術力量應該用在政治建設和文化建設；

（七）現代文化要有開明的民衆做基礎，纔能使文化有普遍的效用，故文化建設的最重要工作是實行義務教育和廢除文盲；

（八）我們要扶助學術機關及培養學術人材，以促進學術的發展；

（九）一切文化建設的動向應以發揚民族精神及建設新社會爲主旨；

（十）文化建設需要精神的領導——這個領導的權威應建築在偉大人格及高深學術之上。

我們還要曉得復古是文化建設的障礙。一個民族能夠繼續生存和保持獨立，必須有奮鬪的精神，勇往直前的毅力，和創造的能力。復古的把戲我們看得多了，然而國家還是愈弄愈糟。假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和孔子同時復生，而沒有現代文化的工具，供他們使用，我國還是沒有出路的。

最後，我覺得近年提倡全盤西化和中國本位文化的先生們，沒有深切了解文化建設應走的途徑。文化的效用在能否使一個民族繼續生存，保持獨立，以發揚光

大民族的生命。我國民族自有歷史背景和現在環境的特殊情形，既無勉強效法他人的必要，且無全盤西化的可能。至於顧慮到我國有全盤西化的危險，而提倡中國本位文化，不啻像杞人憂天，自尋煩惱。我們在中國環境建立的文化自然是中國文化，難道西洋人還跑到中國來，承認我們努力造成的文化是他們的文化嗎？祇要我們用實驗態度改造人生，用科學方法發展學術，使我們的民族在世界上佔得領導的地位，我們自然會建立偉大的中國新文化。目前我們所應顧慮的，不是應否全盤西化或怎樣實現中國本位文化，而是怎樣保持中華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假使中華民國失了政治獨立和經濟獨立，過去的中國文化也許像博物院的古物可以保存，但是中國文化的前途是非常危險的。我們不要拿元清兩代的歷史來安慰自己，因爲現代帝國主義者的亡國利器比從前厲害得多。帝國主義者亡了別人的國家還可以說王道和尊孔，可是我們的子孫有永遠做亡國奴的危險。因此，我們要用全力以保持中華民族的獨立與自由，這是國難當前的時候，建設中國新文化的先決條件。我們要做建設中國新文化的將士，還要做保護中華民族獨立與自由的先鋒。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王雲五

（一）文化與文化史

Civilization 一語，我國譯爲文化。易賁卦彖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化之譯語當由此而來。孔穎達易正義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言聖人觀察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當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程伊川易傳曰：『人文，人倫之倫序，觀人文以敎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觀吾國之舊說，已知所謂文化者，即指詩書禮樂人倫之倫序與其成爲禮俗者也。淸人彭申甫謂：『大而言之，則國家之禮樂制度，小而言之，即一身之車服，一家之宮室。』（見彭氏編輯之易經傳義解注辨正）其言頗合。蓋文化指一民族之進化，無所不包蘊，非一端一節所能標示也。近世史學者及人類學者對於文化之意義，大抵釋爲『生活之樣式』(life mode)。其義乃指營生活於地球上之人類，分爲若干人種或人羣，各以相異之式而營求生活；此各自相異之式之生活範圍，名曰生活圈（life cycle），於文化上爲一地理的單位。同在一生活圈內所營生活，有種種方面，例如衣食住也，政治也，宗教也，各有其特殊形式；此生活形式，即爲構成文化要素之一單位。如由人類學分析之，約可別爲學藝、社會、言語、信仰等類。中國之文化，亦莫能外是；如所謂詩書禮樂人倫倫序禮俗云云，

亦不過謂中國之人，在其生活圈之一單位內，表示其學藝、政治、社會、信仰等之文化云爾。

中國文化，實爲東方文化之中心；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南洋羣島，東至日本，西至西域，無不被其影響。然中國文化又何自而來耶？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文化夙有一源說與多源說之歧異；實卽兩說各有是處，不能執一而概論。近世對於文化之移動，又有北線、南線、中線諸說；而中國文化則屬於文化移動之中線。所謂中線者，謂由西至東之一線，中國殆卽此中線之中心。綜合諸學者就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則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之巴克族移住說（Theory of the Bak），及晚近之安特生（J. G. Andersson）與巴克斯頓（L. H. Dudley Buxton）之彩色土器分布說（Theory of Distribution of Printed Pottery）皆可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關聯。拉克伯里斷定西亞爲中國文明之發源地，而漢族卽巴克族。彼謂：「中國傳說皆暗示其起源於西方，就其史料觀察，彌覺可信。漢族當由西北而入中國；中國今日之大，實由微小積累而成。所謂巴比倫古帝 Nak-hunte，其音與黃帝相近，蓋卽巴克族之大酋長，率其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新疆）向東而進者也。」拉氏既以 Nak-hunte 爲黃帝，則不能不認迦勒底之 Sargon 爲神農，而以巴克之名卽中國語之百姓。此說究不免穿鑿附會，在今日已少有贊成者。然今之學者，主張由西移東之文化移轉線說，實濫觴於拉氏之說，則拉氏之貢獻，固

非毫無價值矣。至於彩色土器分布說見解較新，即巴克斯頓之所主張也。彼謂：『近人發掘土耳其斯坦之阿瑙（Anau）所得彩色土器最近在中國亦發見之，故中國與土耳其斯坦應劃入同一文化圈內。』其說蓋本於安特生之記載。安氏於其近著之古代中國一文化（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19）中，述遼寧省沙鍋屯及河南省仰韶村所發見之土石器而謂仰韶發見之土器與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石銅並用時期為一致。對於分布土耳其斯坦之阿瑙及北部希臘伽里西亞（Galicia）及特里波里采（Tripolitza）之物，亦甚近似。阿瑙與仰韶相距固甚遠，但交通非不可能。漢代與西域之交通，歷史已載之，前此固亦未始不可通行也。西亞此類土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乃至前一、五〇〇年尚使用之，其時固可由中國土耳其斯坦以入中國也。此類土器，因在仰韶發見，故稱為仰韶文化云。以上所引西人之說，謂中國文化由西而來，雖不可盡信，然謂上古絕無往來，殆亦不然。汲冢所出穆天子傳雖祇能視為戰國初之小說，然謂殷周之時，絕無東西移動之文化，亦未敢斷定也。

如前所述，中國之文化一部分由西而來，似無可否認；然文化之一源說與多源說固相輔並行，不可執一而定論；試觀我國周口店發見之北京人，即其明證。北京人之生存，或謂在二十萬年前，或謂在四十萬年前，雖尚待詳考；然其為中國特有文化

之徵象，則無可疑也。據步達生（Dr. Davidson Black）在英國皇家學會會報（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及比較神經學報（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北京人小腦之右部較左部爲發達，而其大腦之左部則較右部爲發達，此可指示北京人已有運用右手之習慣。夫人類開始運用右手，竟遠在四十萬年前之北京人，誠饒有興趣之事實也。且北京人腦積左側下前部特殊發達；此爲與言語有關者，故又暗示北京人已有充分發出明晰口語之神經機能矣。人類學家遂以北京人廁於猿人曙人之列，而謂猿人出現於爪哇，北京人出現於中國之周口店，曙人出現於西歐。凡此三型各出於遼絕之地，是卽多源說所益持爲文化多源之證者也。然此三型之分見三地，更明示人類最初之出現，必非僅止此三處；故最初之中必更有最初者，換言之則多源之上或更有一源；於是一源說又可據以張目矣。要之，在極古時代，所謂人類或已遠非今之人類，然其由一而分，由分而又各自創造，且又因交通移轉之故，而互有仿效，以遞禪而傳於今之人類者，殆可爲定論矣。就北京人之文化言之，彼能言能用右手；其發見之跡在前期舊石器時代，屬於早期更新統，所用石器經發見者皆甚粗魯。然稍後又於周口店發見晚期舊石器時代之北京人，其文化又較前期北京人進步，能治石英及石器與骨器之工業。故謂周口店之北京人爲世界人類之起源，固屬不可；然中國爲中國人類之發祥地與其文化之起源，則殆無可疑也。

中國人類文化之先史時代，固尚有待乎詳加考證。若夫中國文化史之古，則就以上所述，已有明白之證實矣。蓋文化西來之說，後世或因交通及民族移轉，而有幾分之可信；然中國人類有獨自創造之文化，後且傳播於東西遼遠之地域，則更屬可信也。卑得烈、希爾特（Friedrich Hirth）嘗謂中國民族與其文化皆出自本土；其他西方學人持此說者亦不少。故中國文化史，至少亦當代表東方之文化，而為世界文化史鼎足之一。夫世界文化史者，固述世界人類進化之歷史；然亦於其中專述一種族一國家進化之歷史者也。桑戴克氏（Lynn Thorndike）世界文化史之導言曰：

「文化之發展也，逐漸累進，變遷繁賾。又常無規律，易言之，即某一人羣或某一時期之文化，有一方面異常進展，而別一方面大退步者。例如挨斯企摩人（Eskimo）製作器物，頗見巧思；而其政治組織、社會生活，處處猶存初民渾噩之風。又如古代亞美利加洲中之馬雅人（Mayas），有極宏麗之建築物，有書法，亦有美備之畫法；但不用家畜，其冶金之術亦甚陋，所知猶視今日阿非利加洲之黑人為遜也。且吾人今日之文化，未嘗不雜有昔時野蠻鄙陋之俗；易言之，其遠勝於舊日文化之點雖多，然有數點或竟退化而失其固有之美也。此所以文化史之研究最為切要；不僅藉知今日文化之由來，且欲改正今日文化之程途，而定其趨嚮。當一民族或全世界發生大變化之際，或值新文化開始之時，常人易為熱烈感情所驅使，或心中橫

梗有偏見誤解，致有盲目無識之舉動發生。其結果成爲倏忽之變化，使一時才智蔽塞聰明，其爲害有未能逆睹者。然在有史學修養之人，窮究今古，用心無頗，持學者批評態度，守史家嚴正眼光，自能識文化發展之程途，而測其變遷所底止。」

桑氏之言，不僅爲世界文化史言之，卽關於一民族一國家之文化史，亦莫能外是。可以知研究文化史之切要矣。

（二）中國文化史料之豐富

中國文化之由來，其悠久已無待論。然更有足貴者，卽中國自古迄今，文化史料又甚豐富。今試分述如左：

（甲）石器陶器等物之發見也　西方學者嘗謂中國無舊石器之發見，因而有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自西方傳來之說。孔子亦以「夏殷文獻不足徵；」而謂「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但謂極盛之文化至周代而始有燦爛之章物可尋究耳，不能解爲前此絕無可見也。及至近年，中西學者發掘上古文化遺物之結果，竟發見前期及晚期舊石器之遺物，足證前此學者中國無舊石器之見解大誤。及至新石器發見，益以石銅期並存之遺物及陶器貝器玉器先後出土；於是中國古文化由太古綿延以至夏商之際，更多實物之佐證。中國周口店已發見粗魯之前期舊石器，爲初期舊石器時代之明徵；稍後同地又發見晚期舊石器，其中有燧

石器，有硅石器、有骨器，有裝飾物，又有魚骨貝類之屬。其後相繼發見者，於寧夏、鄂爾多斯、榆林之黃土層中則有或穿孔或刮磨之石用具及兵器；於宣化、萬全則有劍石及火石製成之用具；於外蒙古則有舊石器新石器時代之石器與陶器及新石器時代之灰色絳色陶器，並有花紋作絞線形或幾何圖形。凡此諸物，爲時均在數十萬年前乃至數萬年前。

中國新石器蔓延更廣，遍於南北。如雷斧、雷楔、霹靂碪等，皆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也。中國北部，東北自遼寧，中至河南，西至甘肅，皆有重要之發見。石器有石刀、小石斧、石錐、石削、石矛、石鏃、石環、石珠、石杵、石針、石鋤、石鐮、石紡織輪等。陶器有單色及彩色；其物有碗、罐、鼎、鬲、瓶、尊、爵、簠、簋、壺、杯、缽、甗、瓿及陶紡織輪等；花樣有席紋、繩紋、回紋、十字紋、狗、羊、豕、馬、牛首、人、鳥等紋。骨器有錐、針、鑿、鋤、獸牙雕刻器等。貝類有貝環、貝瓊等。此類產品，至近亦當距今二千七百年以上，即夏商之際。其器物有極精工者。甘肅並發見銅器，且有帶翼之銅鏃。

（乙）殷商文字之發見也　殷商文字發見於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之殷墟，爲殷商之故都，其文字皆刻於龜甲獸骨之上，供占卜之用。卜文中已以六十甲子紀日，且以十干爲人名，男女皆同。其卜文可表現殷代之文化；蓋殷人每事必灼龜以卜，而記其文於甲上，如祭祀、告、享、行止、佃、漁、征伐、俘獲、問晴、求雨、祈年、卜旬等事，皆可於

龜甲上考見之。吾人於此可以知殷代先王先公及其時氏族邦國之名；可以知其時之禮制、社會、風俗等；對於文化史料實甚有益。近人從事研究者頗多。出版之書最著者有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墟書契前後編、書契考釋、殷墟文字類編等，不可勝述。研究此類書籍，不第可知殷代文字之要略，於中國文字之變遷，亦至有用也。

（丙）金石竹簡書卷之發見也　古代之金文，以周爲最盛。孔子有言：『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亦於此見之。蓋周代鼎彝鐘鎛近來出土者甚多；雖殷商爲石器銅器並用時期，其銅器發見於今世者亦間有之，然究不敵周金之足資文化探討也。漢代亦時有周代鼎彝發見；惟爲數尚少，識古文者亦無多。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曰：『漢代以得鼎爲祥，因之改元，因之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學者不甚重之。迨北宋後，古器始多出，復爲世重，勒爲成書。南宋元明以來至我朝（清）西清古鑑，美備極矣。且海內好古之士，學識之精，能辨古器，有遠過於張敞鄭衆者。而古器之出於土田榛莽間者，亦不可勝數。』此皆實語；蓋自清代以來，金石之學，除宋代有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及宋呂大臨考古圖，王黼等宣和博古圖，王復齋鐘鼎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鐘鼎款識，及清代之西清古鑑；外清室所編尚有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等。雖宋代所著不專屬銅器；然清室所編，及清代私

人所編如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之筠清館金文，潘祖蔭之攀古樓彝器款識，方濬益之綴遺齋彝器款識，端方之吉金錄等皆專志金文。其金石並記者，則有王昶之金石萃編，陸心源之金石續編，陸增祥之八瓊室金石補正，要皆多至一二百卷；其編列之文固有在周以後者，然搜羅亦勤矣。他如古玉、古泉、符碑、印璽、瓦當之類，著者益夥；凡此皆足資古代文化之考證者也。至若歷代之石文，則有孫星衍之寰宇訪碑錄以及各省志中之金石志等，尤數之不能盡者耳。

竹簡之文，則晉初發見之竹簡，多至數十車；今已不可見，僅留傳穆天子傳及殘本竹書紀年而已。近年新疆發見之琅玕，皆當時戍守人以竹片互相問候之遺文，亦罕見者也。古以縑帛寫書，故有書卷之稱；今於燉煌石室中發見北朝及唐以來紙寫之書卷，雖多屬宗教經典，然亦可考其時之文化，且有各體之書，彌可貴也。

以上皆爲實物之發見者，而其中以現代發見爲尤多；此誠考古文化者之幸事。

然歷代之文化究以見於今日通行之書籍爲最重要；蓋紙本之流傳，終勝於遺物之散見也。茲續述於下：

（丁）羣經　詩、書、易、春秋、皆周代所編輯；書經所載有上及周以前者，仍以周爲最詳。然欲考周代文化之盛，當以周禮爲薈萃。周禮一書或謂周公所作，或謂出於戰國時，要其屬於周代無疑也。此書分爲六官，雖皆記王朝之制，然如朝祭聘享之儀，

敎育賓興樂舞之典，宮室衣服車旗幣玉之制，田獵征伐之禮，鄉道都邑之別，授田治軍理民之則，刑獄訴訟之法，食飲牧養之規，以及醫藥考工之方，莫不備載。他若儀禮雖多記士禮（亦有諸侯之禮，如公會大夫禮、聘禮等；）禮記爲漢儒所纂，然皆紀周代之文化者，固可備考也。

（戊）史志政書　此皆記漢代迄於清代之制度，或斷代爲書，或通貫前後；要皆分別部居，備具始末，最爲研究中國文化者所必需也。斷代之書，首稱漢書，迄於明史及清史稿。其間志目，多同少異。例如漢書之志，分律歷、禮樂、刑法、食貨、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溝洫、藝文諸目。後漢書則分爲律歷、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等。其他大抵相若，或分禮樂爲兩志（始自晉書），或稱百官爲職官（亦始於晉書）。他若郡國或稱州郡，或仍稱地理。宋史始作河渠志，卽漢書之溝洫志也。清史稿始有外交志，猶金史之有交聘表也。宋書始有祥瑞志，魏書則謂之靈徵，此卽因五行志而增出者也。唐書始有選舉志兵志，則從百官志刑法志析出者也。魏書有官氏志，記官制與氏族，而唐書則有宰相世表，遼史有皇族表部族表，金史之黑白姓，則備載於百官志。故觀其目之大同，亦可證檢尋之便易矣。

至於通貫前後之通史，首推史記。史記八書曰禮、樂、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實爲漢書所本（前四書漢書併爲禮樂、律歷二志；後四書漢書易稱天文、郊祀、溝洫、

食貨。）後世能循史記八書之體而擴爲專箸，留傳至今者，當以唐杜佑之通典爲最顯矣。通典亦分八門。：曰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源流畢貫。次之則爲宋鄭樵之通志；其著此書實欲仿史記之通史體，故兼有紀傳；然爲世所稱許者，乃在其二十略。：曰氏族、六書、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禮、謚、器服、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昆蟲草木。其略目別具手眼，可謂前無古人。又次之爲元初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各門。是書仿通典例，自上古迄於南宋，分類既詳，檢尋尤便，故最爲通行。以上三政書，世所謂三通者也。明王圻有續文獻通考，實欲併續通志，故兼有列傳；然體例頗雜糅。自清乾隆勅撰之續三通及皇朝三通出現，而王氏續通考遂廢。近年劉錦藻有續清朝文獻通考之作，記載迄於清末，於是一代之文獻亦大略可睹矣。

（己）諸家著作　此等著作，尤爲夥賾，或考訂文獻，或補苴缺漏，或彙集專書；皆極有裨於吾人之檢討。試分別言之。第一類屬於考訂範圍者，則如四庫全書總目所列雜家之雜考類，凡五十七部。其屬於補苴範圍者，雜品之屬十一部，雜纂之屬十一部，雜編之屬三部，雜事之屬八十六部。此皆著錄者。至以存目言，則有雜考之屬四十六部，雜品之屬二十六部，雜纂之屬一百九十六部，雜編之屬四十五部，雜事

之屬一百一部；而藝術類之目猶未及焉，可謂多矣。夫四庫總目止於乾隆時，乾隆以後諸家著作其精要者尤多後勝於前，如書目答問及晚近諸家目錄所載者皆是，未遑縷述。

（二）中國文化史料之缺點

中國文化史料之發見，自舊石器新石器直至銅器，誠極蓬勃。以空間言，從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河起，南迄南洋羣島，東播於朝鮮半島日本羣島，西至西域，皆爲與中國文化有關係之區。以時間言，上自四十萬年前之周口店北京人，下至於目前，皆可探索中國文化之連鎖。空間之廣闊，時間之悠久，再加以歷代書籍之繁夥；是則中國文化總可編成一有系統之文化史矣。而抑知其缺點固甚多也。此等缺點於中國文化史之研究，殊多滯礙；今大略分別言之：

（甲）實物之尚待搜集與考查也　中國史料之實物出現雖多，要皆零星散播於各地域。在邊遠者無論矣，即就本部言之，自甘肅、綏遠、山西、河南、陝西、山東，南至廣西之武鳴，皆有發見。近則江蘇亦發見周初之奄城；其他續有發見之可能者尚多。故欲察中國連貫之線索，尚宜繼續努力，勤加探檢。且發見之物，尚不免有時代之殊，種族之異，與夫僞造之蒙混。撰文化史者苟不加考察，比而同之，轉失中國文化史之眞相矣。

（乙）古籍之散佚也　古籍之散佚，自昔已然。孔子嘆夏殷文獻不足徵，卽抱斯感想。秦以來書益多，散佚益甚。隋牛弘謂書有五厄：『其一，則秦始皇下焚書之令；三代墳籍，掃地皆盡。其二，則西漢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成煨燼。其三，則東漢董卓之亂，驅迫遷都，圖書縑帛，甚至取爲帷囊；偶有剩餘，值西京大亂，一時播蕩。其四，則西晉劉石憑凌，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其五，則蕭梁之季，侯景渡江，秘省經籍，皆付兵火。尚有文德殿書爲蕭繹所收，江陵失陷，十四餘萬卷，繹悉焚之。』是也。牛弘所言後此仍續演不已。隋代藏書三十七萬卷，都覆於砥柱。唐代聚書四部，分藏十二庫，一毀於安史之亂，再毀於黃巢之亂，至朱溫遷洛，蕩然無遺。宋代營求，亦數萬卷，悉佚於靖康之禍。南宋又致力搜羅，及宋末而遂無餘。元代亦有巨著，如經世大典、大元一統志之屬，今皆無存。明代文淵閣之書，今少有傳者。所纂永樂大典萬餘卷，一再毀佚，至清季義和團事變，殘餘之本，中外匱存千不獲一。清代庋藏四庫全書之文滙、文宗、文源三閣，皆燬於兵燹；宮中天祿琳瑯之古本書，亦都散亡。此歷代官藏之遭厄者也。若夫私家所藏，同茲多厄，或子孫之不肖，或水火之相尋，或兵禍之迭起。宋以前無論矣。若宋趙明誠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迭經兵燹，存者無幾。至如北宋之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番陽吳氏，皆號藏書之富。又如王仲至、田鎬所藏各三四萬卷，其後皆罹兵燹。南宋至明清藏

書家亦夥。而清代尤盛起，有多至十萬卷者，尤喜搜羅宋元版本，或親爲題跋，或鐫印叢書，輯補遺佚。其爲時人耳目所熟習者，若天一閣范氏，絳雲樓錢氏，汲古閣毛氏，述古堂錢氏，傳是樓徐氏，知不足齋鮑氏，士禮居黃氏，粤雅堂伍氏，玉函山房馬氏，皕宋樓陸氏，八千卷樓丁氏等，指不勝屈。然此後多已散佚，甚至售諸海外；亦可慨矣。

（丙）清代焚禁之烈也　清代文字之獄，常至門誅，連及親友官吏。高宗藉纂四庫全書之機會，廣徵全國遺書，爲一網打盡之計。開四庫館時，除已焚燬禁行各書外，凡有進呈之書，由四庫館臣編訂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云：（一）自萬歷以前，各書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眞諸衞……………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二）明代各書內，有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若有語涉偏謬，仍行銷燬。（三）但涉及三藩年號者………應查明簽出。（四）錢謙益、呂留良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有采用其議論詩詞者，各條簽出抽燬。（五）凡類書及紀事之書，應將其某門某類，抽出銷燬。（六）凡宋人之於遼金，明人之於元………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激過甚者，仍應簽出撤銷。

由此可知四庫之書，其經抽燬删改者，自宋以下之書皆不能免焉。乾隆以來，禁書燬書之目錄，經軍機處、四庫館、各省奏准全燬抽燬之書，蓋不下數千種。僅江西

省所獻應燬禁書已八千餘通。章炳麟有哀焚書一文曰：『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頗尤甚者，一切議燬。及夫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絲袠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其在晚明，則袁繼咸、黃道周、張煌言諸著作；明之後，孫夏峯、顧炎武、黃宗羲等諸著作，多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作提要，孫顧諸家，始稍入錄……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靡有孑遺矣。其他遺聞佚事……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觀章氏之言，其有害於中國文化史之探討者，曷有既耶？

（丁）紀載之偏見與缺陷也　我國士夫之著作，要皆偏於廟堂之制度，號爲高文大冊。其有關於閭閻之瑣屑，足以表見平民之文化者，皆不屑及焉。唐李翰爲杜佑通典序曰：『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言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然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之旨，則不錄焉。惡其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通典杜佑自序云：『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然則通典之作，不過備士大夫施政之參考耳。其後通考與夫續通典、通考，清通典、通考之流，要皆本此旨而行。歷朝史志，亦莫能外是。僅通志二十略於文字、音韻、藝

術、尚有關切；然亦士大夫之所流覽，而於平民文化無與焉。然則歷代政書，祇能謂其於政制可備參稽，而其他之遺漏，實不尠也。

（戊）諸家著作之無系統也　史記政書，既不能探求中國文化之全體，則惟有索之於諸家著作矣。顧諸家著作，雖極浩繁，而實難覓一有統系之書。即如類書，太平御覽多至一千卷，冊府元龜亦一千卷，玉海二百卷，淵鑑類函亦有四百五十卷。此皆卷帙宏富，分門別類，朝分代系之書也。而以清之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分彙編六，曰曆象、方輿、明倫、博物、理學、經濟。又分三十六典，曆象彙編分四典，曰乾象、歲功、曆法、庶徵；方輿彙編分四典，曰地輿、職方、山川、邊裔；明倫彙編分八典，曰皇極、宮闈、官常、家範、交誼、氏族、人事、閨媛；博物彙編分四典，曰藝術、神異、禽蟲、草木；理學彙編分四典，曰經籍、學行、文字、文學；經濟彙編分八典，曰選舉、銓衡、食物、禮儀、樂律、戎政、祥刑、考工。凡分部一千六百有九，每部中有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外編。似此詳密繁夥，宜可供中國文化史之史料而有餘矣。豈知諸書或因襲前作，事不連貫；或徒錄文字，仍需復檢；大抵祇供科舉之用，文詞之采。雖圖書集成之編輯，較永樂大典為有進步；然仍未脫前書之故習；如天文之錄各史天文志，醫書術數之類則整部錄入各書，氏族一典亦不過鈔錄通志及諸譜系之書而已。故此等書籍，外似浩繁而中實無統系。欲編文化史者，不能不檢尋及此。然或所得有限，或竟毫無

所得；則編纂之事未免閣筆無所措手已。其他零星雜記，雖亦有專記一派一藝之學者，如書、畫、金石、文學、儒學、文字、音韻、樂律、陶瓷之類，較易考究；然其未能成爲統系，則無疑也。

（己）後人臆解及僞造也　此尤爲撰文化史者之阻礙。蓋我國文化最古，前代文物，易代則毀，馴至學者亦不復追識，遂不免於臆解。例如周之弁冕、衣裳、履舄、圭璧、宮室、琴瑟之制，漢代已不盡知。鄭康成以漢制解經，武梁石室諸石刻之畫以漢人冠服繪古代，而如殷章甫周犧尊之類，皆出以臆測。許叔愼說文之古文，亦多不合文字之衍變，如謂『一古文式』之類。錢大昕汗簡跋謂是晚周古文。按古文字形亦有變遷，見淸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釋所考。今有甲骨文鐘鼎文出現，而益徵實。漢代衣幘食用之具，亦非六朝所知，遺風在唐代屢有存者。然如閻立本繪明妃出塞圖，身著羃䍦，此乃隋唐之際，波斯婦女之飾傳入中國者也，漢代何自有耶？馴至唐人之詩詠其時婦女著繡行纏鴉頭襪者，明淸人卽引爲唐時婦女已纏足之證；又豈知行纏卽行縢，古者男女皆用之；而鴉與丫同，乃指岐頭襪，如今日日本男女所著者耳。自宋至淸，古風又大變；而諸家解釋古書，仍皆以今制釋古裝。淸代漢學家蜂起，皆仍墨守漢人許鄭之說，謂爲家法，如淸季黃以周之禮書通故，考核古禮備極精詳，爲研究古文化不可多得之作；然彼寧信鄭說犧尊象尊爲畫牛象之形，

黃目爲尊上繪一巨目，以及單日履，複日舄之說。於宋聶崇義之三禮圖亦崇信之，其圖繪惡劣，使三代文化淪於鄙野；而於近今鐘鼎彝器之實物，則反不信焉。迄於今日，仍有不信鐘鼎彝器甲骨之文，謂爲僞造者，益可憫也。至漢晉以來，僞造之書，誠亦極多；經如尚書僞古文，雜史小說如西京雜記之類，顧反有信之者焉，滋足異矣。然於文化史編纂之阻礙，不愈甚乎？

（四）外國學者編著之中國文化史

海通以還，歐美日本學者對中國文化研究漸多，半世紀間以各國文字編著之中國文化史，無慮數百種。茲舉較著者，依其性質分列於左：

一般文化史

ANDERSSON, J. G. —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October, 1919, pp. 1–68) 1919

後藤朝太郎 — 支那文化之研究 1925

MUSSO, G. D. — La Cina ed i Cinesi (2 vols. Milan) 1926

FORKE, A. — Die Gedankenwelt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Handbuch der Philosophie, Berlin) 1927

MASPERO, HENRI —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WILHELM, R. — Ostasien, Werden und Wandel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Potsdam) 1928

GOODRICH, L. C. & FENN, H. C. Sullabu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New York) 1929

GRANET, MARÇEL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Paris) 1929

WILHELM, R.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 from German, New York) 1929

GROUSSET, RENÉ Les Civilisations de l'Orient, Tome III, La Chine (Paris) . . 1930

濱田耕作 東亞文明之黎明 1930

高桑駒吉 支那文化史講話 1931

GALE, E. M. Basis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34

LATOURETTE, K. S.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2 vols. (New York) 1934

HAUER, E. Chinas Werden im Spiegel der Geschichte d. Wissenschaft u. Bildung (Berlin) 1934

京都帝大文學會 東方文化史叢考 1936

內藤虎次郎 東洋文化史研究 1936

桑原隲藏 東洋文明史論叢 . . . . ?

哲學總論

PFIZMAIER, A. Die philosopfischen Werke Chinas in dem Zeitalter der Thang

	(Sitzungs-berichte diphil.-hist Classe d.k. Ak.d. Wis. Vienna Bd 89, Jan. 1878)	1878
SUZUKI, D. T.	Brief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London)	1914
BRUCE, J. P.	Chu Hsi and His Masters (London)	1923
橋惠勝	東洋思想史概論	1923
ZENKER, E. V.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2 vols. (Reichenberg)	1926
FORKÉ	Geschichte der alten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Hamburg)	1927
HACKMANN, H.	Chinesische Philosophie (Munich)	1927
WIEGER	History of the Religious Beliefs and Philosophical Opinions in China	1927
齋伯守	支那哲學史概說	1930
境野哲	支那哲學史研究	1930
渡邊秀方	支那哲學史概論	1931
高瀨武次郎	支那哲學史	?
宇野哲人	支那哲學史講話	?
遠藤隆吉	支那哲學史	?
中內義一	支那哲學史	?

哲學各論

FRANKE, O.	Über die chinesische Lehre von den Bezeichnungen (Leyden)	1906

今關壽麿　宋元明清儒學年表 1919
BRUCE, J. P.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Nature by Chu Hsi (London) . . 1922
WILHELM, R.　Chinesische Lebensweisheit (Darmstadt) 1922
宕橋通成　東洋倫理思想概論 1922
三浦藤作　東洋倫理學史 1923
宇野哲人　儒學史上 1924
荻原擴　支那道德文化史 1927
DUYVENDAH, J. J. L.　Historie en Confucianisme 1930
森本竹城　清朝儒學史概說 1930

經學

本田成之　支那經學史論 1927
諸橋轍次等　經學史 1933

宗敎總論

EDKINS, JOSEPH　Religion in China (Boston) 1878
CHENNELL, W. 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in China (London) . 1881
LEGGE, J.　The Religions of China (London). 1881
GROOT, J. J. M.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tc., 4 vols. (Leyden) 1892–1901

GROOT, J. J. M. de —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2 vols. (Amsterdam) 1903

GRUBE, W. — Religion und Kultus der Chinesen (Leipzig) 1910

WIEGER, L. — Histoire des Croyances Religieuses et des Opinions philosophiques en Chine depuis l'Origine jusqu'à nos jours . . . 1917

CREEL, H. G. — Sinism: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 View (Chicago) 1920

GRANET, M. — La Religion des Chinois (Paris) 1922

SCHNIDLER, B. —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Supreme Beings (London) 1922

宗教各論

HACKMANN, H. — Der Buddhismus (Halle) 1906

BROOMHALL, M. — Islam in China (London) 1909

D'OLLONE — Reche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Paris) 1911

WIEGER, L. — Taoism (Shanghai) 1911

WIEGER, L. — Boudhisme Chinois, 2 vols. (Hochienfu) 1910–1913

SOOTHILL, W. E. — 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 (London) 1913

STEWART, J. L. —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15

HODONS, L. — Buddhism and Buddhists in China (New York) 1924

DORÉ, HENRI —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 en Chine, 15 vols. (Shanghai) 1914–1926

PRABODH CHANDRA BAGCHI — Le Canon Bouddhique en Chine, les Traducteurs et les Traductions (Paris) 1927

JOHNSON, O. S. — A Study of Chinese Alchemy (Shanghai) 1928

LATOURETTE, K. S. —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MONLE, A. C. — Christians in China from the Year 1550 (London) 1930

REICHELT, K. L. — Truth and Tradition in Chinese Buddhism (Shanghai) . . . 1930

SHRYOCK, J. K. —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Cult of Confucius (New York) 1932

BERNARD, H. —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aires du XVI Siècle (Shanghai) 1935

境野哲 — 支那佛教精史 1935

經濟

VISSERNG, W. — On Chinese Currency, Coin and Paper Money (Leiden) . . . 1877

KANN, E. —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Shanghai) 1901

VISSERNG, G. — On Chinese Currency—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Monetary Reform in China (Batavia) 1912

田中忠夫 支那經濟史研究 1922
田崎仁義 支那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1924
BÖHME, K. Wirtschaftsanschauungen chinesischer Klassiker (Hamburg) 1926
KATO, S. A Study of the Suan-fu, the Poll Tax of the Han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No. 1, pp. 51–68). 1926
來原慶功 東洋政治經濟思想淵源 1928
GALE, E. M.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Salt in China: A Historical Surve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November 1930, pp. 241–251) 1930
WITTFOGEL, K. A.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after Produktion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Leipzig) . 1931
台灣總督府 中華民國茶業史 1931
青柳篤恆 支那近世產業發達史 1931
TA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1932
森谷克己 支那社會經濟史 1935

政治

DINGLE, E. V. China's Revolution, 1911–1912 (Shanghai) 1912

WEALE, PUTNAM —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New York). . . . 1917

VINACKE, H. M. —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rinceton) . . 1920

吉野作造 — 支那革命史 1921

SEUFERT, VON WILHELM — Urkunden zur staatlichen Neuordnung unter der Han-Dynastie (Berlin). 1922

原田政治 — 中華民國政黨史 1925

北一輝 — 支那革命外史 1925

FERGUSON, J. C. —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7, pp. 36–56) 1927

ROTOURS, ROBERT DES — 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T'oung Pao, 1928, pp. 219–332) . . 1928

HOLCOMBE, A. N. —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1930

FRANKE, O. — Staatssozialistisc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Philosophische-historische Klasse, 1931, XIII, pp. 218–242). 1931

法　　制

淺井虎夫 — 支那法制史 1905

東川德治 — 支那法制史研究 1924

・外　交

CORDIER, H.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860–1900, 3 vols. (Paris) 1901–1902

MORSE, H. B. —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1910

LATOURETTE, K. S. —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 and China, 1784–1844 (New Haven) 1917

CORDIER, H. —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4 vols. (Paris) 1920

WILLOUGHBY, W. W. —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New York) 1927

窪田文三 — 支那外交通史 1928

稻坂硈 — 近世支那外交史 1929

植田捷雄 — 支那外交史論 1933

中外交通與貿易

SPRENGER, A. — Die 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erstes Heft, pp. 79–91, Leipzig, 1864, Abhandlungen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IIIBand) 1864

HIRTH, F. —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Shanghai) 1885

CHAVANNES, E. —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1907, pp. 149–234) 1907

淺井虎夫 — 支那日本通商史 1907

HERMAN, ALBERT —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alten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Berlin). 1910

CHAVANNES, E. — Documents chinois d'écon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FERRAND, GABRIEL —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re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du VIIIe au XVIIIe Siècles (Paris). 1913

LAUFER, B. — Arabic and Chinese Trade in Wal-rus and Narwhal Ivory (T'oung Pao, pp. 315–370) 1913

MORSE, H. B. —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 . . . 1913

ROCKHILL, W. W. —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s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14th Century (T'oung Pao) 1913–1915

YULE, A VON COL. — Sir Henry: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London) . 1915

FERRAND, GABRIEL — Voyages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ân, en Inde et en Chine

rédigé en 851 saivi de Rewarques par Abû zard Hasan (vers 916, Paris) 1922

GROOT, T. T. M. de —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2 vols. (Berlin) 1921–1926

REMER, C. F. —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木宮泰彥 — 日支交通史 1927

LE COQ, A VON — 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1928

STEIN, M. AUREL — Inndermost Asia, 4 vols. (Oxford) 1928

矢野仁一 — 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 1928

HERMANN, A — Lou-lan, China, Indian und Rom in Lichte der Ausgrabungen am Lobnor (Leipzig) 1931

HUDSON, G. F. —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London) 1931

STEIN, M. AUREL —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London) 1933

拓　殖

ROCKHILL, W. W. —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from the XVth Century to 1895 (London) 1905

MASPERO — Le Royaume de Champa (T'oung Pao) 1911

MACNAIR, H. F. — The Chinese Abroad (Shanghai) 1924

PARKER, E. A. —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London) 1924

MOSOLFF, H.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Rostock)	1923
MAYBON, CH. B.	La Domination Chinoise en Annam (111 av. J.C.—939 ap. J.C.)	?

中國文化西漸

MARTINO, P.	L'Orient dans la Littérature Francaise an XVIIe et au XVIIIe Sèicles (Paris)	1906
SÖDERBLOM, N.	Das Werden des Göttesglaubens (pp. 324–360, Leipzig) . . .	1916
LAUFER, B.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with Special Referance to the His. Cultivated plants and Products. (Chicago)	1919
REICHEV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18th Century. Trans. by Powell (New York)	1925
PINOT, V.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1640–1740	1932

教育

BIOT, E.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Chine (Paris)	1847
中島半次郎	東洋教育史	1911
MONROE, PAUL	A Report on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3
GALT, M. L.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al Theory (Shanghai)	1929

社會

SMITH, A. H.	Village Life in China (New York)	1899
MORSE, H. B.	The Gilds of China (London)	1909
稻葉君山	支那社會史研究	1922
WARD, J. S. M. AND STERLING, W. G.	The Hung Society, 2 vols. (London)	1925

語文

KARLGREN, B.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Jena)	1920
KARLGREN, B.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a (London)	1923
KARLGREN, B.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Oslo)	1926
大島正健	支那古韻史	1929

天文

新城新藏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1928
SAUSSURE, L. de	Les origin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Paris)	1930

農業

KING, F. H.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Madison)	1911
WAGNER, W.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New York)	1930

工業

CARTER, T. F. —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New York) 1931

中山久四郎 — 世界印刷通史支那篇 1931

醫學

蓼溫仁 — 支那中世醫學史 1931

一般美術

BUSHELL, S. W. — Chinese Art, 2 vols. (London) 1910

MÜNSTERBERG, O. — Chinesische Kunstgeschichte, 2 vols. (Esslingen) 1910

FENOLLOSA, E. F. —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2 vols. (London) . 1912

PELLIOT, PAUL — Notes sur Quelques Artistes des Six Dynasties et des T'ang (T'oung Pao, 1923, pp. 215–291) 1923

SEGALEN, VICTOR, GIBERT DE VOISINS ET JEAN LARTIQUE—Mission Archéologique en Chine, 1914–1917, 2 vols. Paris 1923–1924

TIZAC, H. d'ARDENNE DE—L'Art Chinois Classique (Paris) 1926

ROSTOVTZEFF, M. I. —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Princeton) . . 1929

SOULIE, C. G. — History of Chinese Art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Trans. by G. C. Wheeler (New York) 1929
COHN, WILLIAM Chinese Art (London) 1930
SIREN, O.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6 vols. (Pairs) . 1929–1932
FISCHER, OTTO Die chinesische Malerei der Han-Dynastie (Berlin) . . . 1931
澤村專太郎 東洋美術史の研究 1932
大村西崖等 東洋美術史 1932

繪　畫

BINYON, L. Painting in the Far East (London) 1908
中村不折等 支那繪畫史 1914
GILES, H. 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ictorical Art (London) 1918
FISCHER, OTTO Chinesische Landschaftsmalerei (Munnich) 1921
WALEY, Arthu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ainting (London) 1923
金原省吾 支那上代畫論研究 1924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支那山水畫史 1934

書　法

有谷靜堂 支那書道史概說 1930

彫塑

CHAVANNES, E. — Six Monuments de la Sculpture chinoise (Paris) 1914
LAUFER, B. — Chinese Clay Figures (Chicago) 1914
LE COQ, VON — Die buddhistische Spätantike in Mittel-Asien, Vol. I, Die Plastik (Berlin) 1922
ASTON, Leigh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Sculpture (London) 1924
SIREN, O. — Chinese Sculptures from the 5th to the 14th Century, 4 vols. (London). 1925
LAUFER, B. — Chinese Grave Sculptures of the Han Period (London). . . 1926
HENTZE, C. — Chinese Tomb Figures: A Study in the Beliefs and Folklore of Ancient China (London) 1928

陶磁器

BRINKLEY, F. — China: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Vol. 9 (Boston) . . 1902
LAUFER, B. — The Beginnings of Porcelain in China (Chicago) 1917
SCHMIDT, R. — Chinesische Keramik von der Han-zeit bis zum XIX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Main) 1924
HOBSON, R. L. AND HETHERINGTON, A. L.—The Art of the Chinese Potter from the Han Dynesty to the end of Ming (London) 1923

ARNE, T. J.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s of Honan, Chin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I, Fas. 2 (Peking)	1925
HOBSON, R. L.	The Later Ceramic Wares of China (London)	1925
上田恭輔	支那陶器之時代的研究	1929
渡邊素舟	支那陶磁器史	1929

銅　器

KOOP, A. T.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24
VORETZCH, E. A.	Altchinenesische Bronzen (Berlin)	1924
ROSTOVTZEFF, M.	Inlaid Bronzes of the Han Dynasty (Paris)	1927

音　樂

COMANT, M.	Essai Historique sur la Musique Classique des Chinois (Paris)	1912
WILHELM, R.	Chinesische Musik (Frankfurt a.M.)	1927
田尙邊雄	東洋音樂史	1935

建　築

BOERSCHMANN, ERNST	Chinesische Architektur, 2 vols. (Berlin)	1925

IREN, O. The Imperial Palaces of Peking, 3 vols. (Paris) 1926
伊東忠太 支那建築史（東洋史講座） 1931

文學總論

久保天隨 支那文學史 1908
GILES, H. A.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London) 1909
GRUBE, W.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Leipzig) 1909
兒島獻吉郎 支那大文學史 1910
兒島獻吉郎 支那文學考 1920
ERKES, E. Chinesische Literatur (Breslau) 1922
兒島獻吉郎 支那文學史綱 1922
WILHELM, R. Chinesische Literatur (Wildpark-Potsdam) 1927
西澤道寬 支那文學史概說 1928
水野平次 支那文學史 1932
寺內淳二郎 漢文學史概論 1932

文學各論

JOHNSTON, R. F. The Chinese Theatre (London) 1921
鈴木虎雄 支那詩論史 1925
宮原民平 支那小說戲曲史概說 1929
澤田總清 支那韻文史 1929

ARLINGTON, L. C. — The Chinese Dra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until Today . . 1930

青木正兒 — 支那近世戲曲史 1930

考古

LACOAPERIE, T. de — Western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887

LAUFER, B. —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1912

CHAVANNES, E. — Mission Arche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1909–1915 (Paris) 1915

GRUNWEDEL, A. — Alt-Kulscha (Berlin) 1920

PELLIOT, PAUL — Les Grottes Touen-houang, 1914–1921 (Paris) 1921

STEIN, SIR AUREL — Serindia (London) 1921

LE COQ A. von — Die Buddhistische Spatantike in Mittelasien (Berlin) . 1923–1933

民族

SHIROKOGOROFF, S. M. —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1924

SHIROKOGOROFF — Anthropology of Eastern China and Kwangtung (Shanghai) 1925

SHIROKOGOROFF —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Shanghai). 1925

SHIROKOGOROFF —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Shanghai) . . 1925

FRANKE, O.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Berlin). 1930

和田清 支那民族發展史 . . . . ?

上表都二百三十四種，皆歐、美、日本學者之著作；國人之以他國文字編著者不與焉。此固非詳盡之書目；然重要之作，殆鮮遺漏。按其性質，得三十有二類，計一般文化史十八種，哲學總論十五種，哲學各論十種，經學二種，宗教總論十種，宗教各論十七種，經濟十四種，政治十一種，法制二種，外交八種，交通與貿易二十一種，拓殖六種，文化西漸五種，教育四種，社會四種，語文四種，天文二種，農業三種，工業二種，醫學一種，一般美術十三種，繪畫七種，書法一種，雕塑七種，陶磁器八種，銅器三種，音樂三種，建築三種，文學總論十一種，文學各論六種，考古七種，民族六種。再歸納之，則一般文化史僅占十八種，自餘二百十六種盡屬分科文化史。二者之比，殆爲一與九。足見分科文化史之著作，視一般文化史爲易。至以內容論，則一般文化史中，除一二種堪稱佳構外，大都失之簡略。而分科文化史則佳構不在少數，又足見分科文化史之著作，較一般文化史易著成績。惟已有之各科文化史，體例不一，詳略不等，且重要科目多未編著；此其最大之缺憾也。

（五）外國學者編纂之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浩如煙海；然大別之，不外綜合的與分科的二類。綜合的文化史，固

不乏佳作；惟既須貫通各民族，又須綜合各科目；非失諸蕪雜，則稍嫌簡略。其編纂之困難，視一國或一民族之文化史尤甚。至分科的文化史，規模鉅而體例佳者，就著者所知，當推法國出版之人類演進史叢書(L'Évolution De L'Humanite)主編者爲 Henri Barr 氏。全書五十餘巨册，每册敍一專題。自一九二〇年開始刊行。越五年，英國繼起而有同樣之編輯計畫。其體例與法國之人類演進史叢書無二致，而規模益大，定名爲文化史叢書（History of Civilization）。主編者爲劍橋大學之 C. K. Ogden 氏，而以美國之 Harry Elmer Barnes 敎授爲編輯顧問；俾於英美二國同時發行。全書擬編爲二百餘種，迄今已出版者九十八種，每種一鉅册。其中譯自法文之人類演進史叢書者四十二種；餘皆自行編著。已出版各書別爲十五類，列舉於左，其非譯自法文者別加星符爲記。

1. 導論及史前文化史

RIVERS, W. H. R. *Social Organization
PERRIER, EDMOND The Earth Before History
MORGAN, FACQUES DE Prehistoric Man
RENARD, G.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CHILDE, GORDON V.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VENDRYES, F. Languag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FEBVRE, L.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PITTARD, E.	Race and History
CHILDE, V. GORDON	*The Aryans
MORET, A. AND DAVY, G.	From Tribe to Empire
BURNS, A. R.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SMITH, G. ELLIOT	*The Diffusion of Culture

2. 古帝國文化史

MORET, A.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DELAPORTE, L.	The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GLOTZ, G.	The Ægean Civilization
BURN, ANDREW ROBERT	*Minoans, Philistines, and Greeks

3. 希臘文化史

FARDÉ, A.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People
GLOTZ, G.	*Ancient Greece at Work
SOURDILLE, C.	The Religious Thought of Greece
DEONNA, W. AND RIDDER, A. DE	Art in Greece
ROBIN, L.	Greek Thought and the Scientific Spirit
GLOTZ, G.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FOUGUET, P.	Macedonian Imperialism

4. 羅馬文化史

HOMO, LÉON — Primitive Italy and Roman Imperialism
GRENIER, A. — The Roman Spirit in Religion, Thought, and Art
HOMO, LÉON — Rom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DECLAREUIL, F. — Rome the Law-Giver
TOUTAIN, F. — Economic Life of the Ancient World
CHAPOT, VICTOR — The Roman World
LOUIS, PAUL — *Ancient Rome at Work
HUBERT, H. — The Celts

5. 羅馬世界以外文化史

HUBERT, H. — Germany and the Roman Empire
HUART, CLEMENT — Ancient Persia and Iranian Civilization
GRANET, M. — Chinese Civilization
GRANET, M. — The Religion of China
HUDSON, G. F. — *Feudal Japan
PARKER, E. H. —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HUDSON, G. F. — *Nomads of the European Steppe
(ED.) LÉVI, S. — India
SIDBANTA, N. K. — *The Heroic Age of India

GHURYE, G. S. — *Caste and Race in India

THOMAS, E. H. — The Life of Buddha as Legend and History

THOMAS, E. H. —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6. 基督教起源史

LODS, ADOLPHE — Israel, to the Middle of the Eighth Century

GUIGNEBERT, C. — Jesus and the Birth of Christianity

GUIGNEBERT, C. — The Formation of the Church

GUIGNEBERT, C. — The Advance of Christianity

LABRIOLLE, P. DE —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Christianity

7. 羅馬帝國崩潰時代文化史

LOT, FERDINAND —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DIEHL, C. — The Eastern Empire

HALPHEN, L. — Charlemagne

LOT, FERDINAND — The Collapse of the Carlovingian Empire

(Ed.) BOYER, P. — The Origins of the Slaves

BAYNES, NORMAN — *Popular Life in the East Roman Empire

PHILLPOTTS, B. S. — *The Northern Invaders

8. 敎權昌盛時代文化史

DOUTTÉ, E. — Islam and Mahomet

12. 學術演進史

HUISMAN, G.	Educ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BRÉBIER, E.	Philiosophy in the Middle Ages
REY, ABEL AND BOUTROUX, P.	Science in the Middle Ages

13. 中世與近代過渡史

LORQUET, P.	Nations of We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ED.) BOYER, P.	Russians, Byzantines, and Mongols
RENAUDET, G.	The Birth of the Book
HUGHES, C. HARTMANN	*The Grandeur and Decline of Spain
SEATON, M. E.	*The Influence of Scandinavia on England
GREGORY, T. E.	*The Philosophy of Capitalism
Mrs. RUSSELL, BERTRAND	*The Prelude to the Machine Age
RENARD, G. AND WEULERSSE, G.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GEORGE, M. DOROTHY	*London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4. 分科文化史

CUMSTON, C. G.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SUMMERS MONTAGUE	*The History of Witchcraft

SUMMERS, MONTAGUE　*The Geography of Witchcraft
GREGORY, T. E.　*The History of Money
ISAAC, F.　*The History of Taste
POWYS MATHERS, E.　*The History of Oriental Literature
GRAY, CECIL　*The History of Music

15. 人種史

DUDLEY, L. H. BUXTON　*The Ethnology of Africa
DUDLEY, L. H.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FOX, C. E.　*The Threshold of the Pacific
KARSTEN, RAFAEL　*The South American Indians
MACLEOD, F. G.　*The American Indian Frontier
HODSON, T. C.　*The Ethnology of India
BENDANN, E.　*Death Customs

以上係據原出版者之分類，茲為便利比較計別按第四項之分類；其結果除一般文化史占七種，分國文化史占二十一種外，自餘七十種皆屬分科文化史。計哲學占一種，宗教十二種，政治七種，經濟五種，法律二種，教育二種，社會十一種，語文一種，科學二種，醫學一種，藝術四種，文學一種，地理二種，民族十七種。除分國史因本叢書為世界文化史不得不特別編著外，其間一般文化史種數與分科文化史比較，適為

一與十之差別。足見文化史欲謀編纂之便利與完善，有不得不傾向於分科編纂者矣。

（六）編纂中國文化史應用如何方法

如前所述，中國文化如是悠久，其史料又如是繁複；欲爲綜合的編纂，既非一手一足所能任，尤苦組織困難。旁覽外人所著之中國文化史，則泰半采分科編纂方法，以避難而就易；甚至外國學者編著之世界文化史，亦如出一轍。蓋文化範圍廣汎，即在史料完整之國家，以少數人綜合廣汎之史料，終不若以多數人分理各專科之史料爲便，其他更無論矣。梁任公敍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爲：一、經學二、小學及音韻學三、校注先秦諸子及其他古籍四、辨僞書五、輯佚書六、史學七、方志學八、譜牒學九、曆象及自然科學十、地理學十一、政書十二、音樂學十三、金石學十四、佛學十五、編類學十六、叢書及目錄學十七、筆記及文集十八、官書。凡此之成績均非一人一時之力，蓋亦分科研究而後有此者也。晚近國內學人頗有編著分科文化史者，一方面利用清代學者局部整理之遺產，他方面取法歐美新穎之體例，各就所長，分途程功；惟成書僅少數科目，無以蘊文化之全範圍。而外國學者數十年來編著之我國分科文化史，種數號稱數百，然側重藝術政治經濟交通數科目，餘多缺略，除取材純疵不一外，即以範圍論，亦未能窺我文化史之全豹也。顧以視我國現有之出版物，猶覺彼

勝於此，此我國之恥也。竊不自揣，欲有以彌此憾而雪斯恥；爰博考外人編纂之我國文化史料與前述法英兩國近年刊行文化史叢書之體例，並顧慮我國目前可能獲得之史料，就文化之全範圍區爲八十科目。廣延通人從事編纂；亦有一二譯自外籍者，則皆刪訂，務期覈實。歷時已久，彙集成編，分期刊行，用供衆覽。斯皆萃一時之閎雅，發吾國之輝光，分之爲各科之專史，合之則爲文化之全史。當代君子，其亦有取於斯乎？

附擬編中國文化史叢書八十種目錄於左：

（一）中國目錄學史　（二）中國圖書史
（三）中國經學史　（四）中國倫理學史
（五）中國理學史　（六）中國道教史
（七）中國佛教史　（八）中國回教史
（九）中國基督教史　（十）中國社會史
（十一）中國風俗史　（十二）中國政治思想史
（十三）中國政黨史　（十四）中國革命史
（十五）中國外交史　（十六）中國藩屬史
（十七）中國經濟思想史　（十八）中國經濟史

（十九）中國民食史
（二十一）中國田賦史
（二十三）中國公債史
（二十五）中國法律思想史
（二十七）中國中央政制史
（二十九）中國軍學史
（三十一）中國救荒史
（三十三）中國教育史
（三十五）中國西域交通史
（三十七）中國南洋交通史
（三十九）中國殖民史
（四十一）中國婚姻史
（四十三）中國文字學史
（四十五）中國音韻學史
（四十七）中國度量衡史
（四十九）中國曆法史

（二十）中國財政學史
（二十二）中國鹽政史
（二十四）中國貨幣史
（二十六）中國法律史
（二十八）中國地方政制史
（三十）中國水利史
（三十二）中國教育思想史
（三十四）中國交通史
（三十六）中國日本交通史
（三十八）中國西洋交通史
（四十）中國禮儀史
（四十二）中國婦女生活史
（四十四）中國訓詁學史
（四十六）中國算學史
（四十八）中國天文學史
（五十）中國科學發達史

（五一）中國農業史
（五二）中國漁業史
（五三）中國畜牧史
（五四）中國工業史
（五五）中國建築史
（五六）中國鑛業史
（五七）中國商業史
（五八）中國醫學史
（五九）中國文具史
（六十）中國兵器史
（六一）中國陶瓷史
（六二）中國印刷史
（六三）中國食物史
（六四）中國金石史
（六五）中國書法史
（六六）中國繪畫史
（六七）中國音樂史
（六八）中國武術史
（六九）中國游藝史
（七十）中國韻文史
（七一）中國散文史
（七二）中國駢文史
（七三）中國戲曲史
（七四）中國小說史
（七五）中國俗文學史
（七六）中國史學史
（七七）中國考古學史
（七八）中國地理學史
（七九）中國疆域沿革史
（八十）中國民族史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01424)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胡　蔡元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楊瑞文　徐壽齡　黃逸之　朱廣福　曹鈞石）

封　底